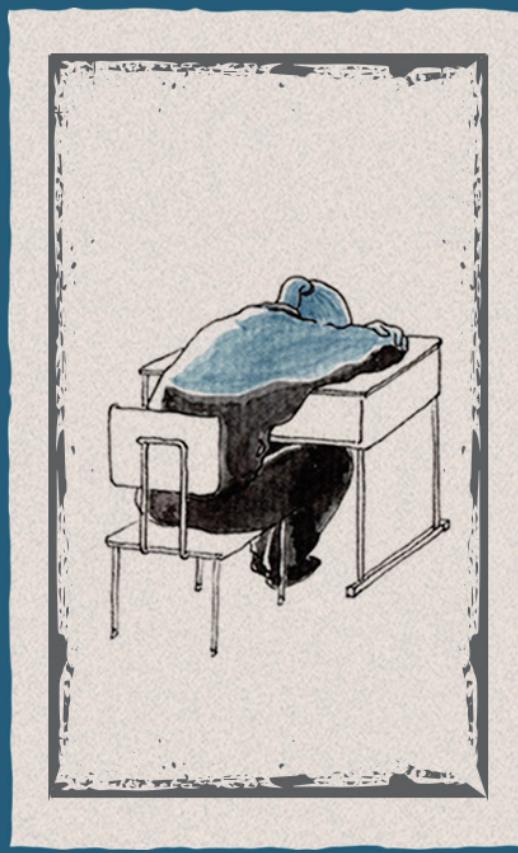


小鳥

以 文 学 之 名



卷七 2021.07



小 说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5 俄耳甫斯 黎幺 P11 拾遗 么瑶 P17 和女神说晚安 叶瑞士
P23 成人礼 大正 P29 吹黑管的人 许泽染
小说家 | P39 母亲说 陆茵茵
第二回 | P45 名词而已 刘宛照
故事群岛 | P61 回家吧, 路易莎 雪莉·杰克逊 P67 横渡 克里斯·鲍尔
P73 否定之路 詹姆斯·索特 P77 缠足的艺术 丹尼尔·麦克劳克林
P83 坏消息 胡安·加夫列尔·巴斯克斯

非虚构

田野中国 | P89 一个康区出家人的多重生活世界 / P94 七年之痒, 世界之变 郑少雄
生活亲历者 | P121 深入父亲的工地 安晴明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149 另一种美军基地印象 吉井忍
到上海去 | P187 沪嘉高速 许佳
局外人 | P195 我在上海住过的那些地方 Christopher St. Cavish
默片 | P101 天台小城 范顺赞 P133 四婆的葬礼 张星海
P159 慢周口 王芳 P199 街头是小城的心脏 马鑫

档 案

小鸟访谈 | P227 中国离婚诉讼里的法官、家暴和男女不平等 曾梦龙
荒诞笔记 | P233 “你能想象这样的世界吗” 伊险峰
作家笔记 | P237 小说家刘震云的国际朋友圈 王竞

专 栏

对照记 | P243 弗吉尼亚·伍尔夫: 故事可能会摇晃 黄昱宁
作家之爱 | P249 与让 - 菲利普·图森有关的一些瞬间 赵松 P253 齐达内的忧郁 让 - 菲利普·图森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255 青楼是所大学, 教的是审美 王永智
昨日世界 | P259 不管怎么样, 咱们保持联系 潘尼克



电影《小伟》(2019)剧照

小鸟回答 Vol.7

小鸟 | 小鸟回答

我们“24小时文学聚会”的作者
已经可以“第二回”了

一转眼就半年了。挺快的。

半年最多的感受有两个。一个是想起以前做商业媒体的时候看到的一句话，这里有一个“卡车那么大的市场漏洞”。虽然文学是一个看起来小众得不得了的市场，但你要知道，这里创造力的密度可不低，让人眼前一亮心醉神迷的频率可不低，就是这么一个魅力非凡所在，在奔着庞大基数的互联网时代看起来没有什么诱惑力。他们动辄就要跟手机用户数、上网用户总数来做比较，所以对有价值的东西宁可视而不见。另一个特别感受是我们被催着往前跑——因为不断有诱惑人的新东西出现。其中大约三分之一我们想办法让它们变成现实，三分之二憧憬一番之后忍痛割爱，比如说有人听说我们要做小鸟图书馆，说你们搞一个实体的吧，我有园区。心动。最后还是算了。

我们还是拿最好的文学来说话吧。

我们还是相信好的文学总是层出不穷，我们做得越卖力，越会形成一个正面的反馈，会有越来越多的好文学在前面等着我们。

这个月看一篇“24小时文学聚会”的小说投稿，结构、风格、表达的准确性这些东西自不待说，特别成熟，特别有质感。而感动我们几个审稿编辑的最重要的东西，是这个人怎么这么有爱啊——这说出来有点让人不好意思，或者有点俗气。但真的是这样，在行文中，我们看到了作者强大的共情能力，她显示出我们平常阅读中少见的博大胸襟，这真是让人意外和感动。

i
上新，这个月有什么？

“第二回”。这是“24小时文学聚会”的一个延续。开始，我们的推广海报说“上升的一切必将汇合”，那是借用美国作家弗兰纳里·奥康纳一个短篇小说集的名字，我们相信一群蓬勃的新作者，“写小说的”，舞舞扎扎地聚集在一起，一定会搞一些奇迹出来的。嗯，比我们想得要更好，这帮创造力不凡的家伙，正在把他们同样令人惊喜的第二篇好作品发过来。

我们因此搞了“第二回”这个栏目，每月一篇。

第一篇的作者是刘宛照，她也是“24小时文学聚会”第一篇小说《破地儿》的作者，最新的这篇《名词而已》感人至深。刘宛照是个全职写作的作者，我们的顾问李静睿一直觉得如今的作者魄力惊人，全职写作不仅需要勇气，也需要极强的时间管理能力和意志。刘宛照在最初的24小时问答里对此有谨慎然而坚定的回答，至今让我们印象深刻。其实她的第三篇也已经就绪，但还是让我们先“第二回”起来！

ii
你们怎么评价《收获》的新App？

除了那个AI精摘，好像都挺好。虽然审美上偶尔有一种老干部上网的感觉，但也不是啥了不起的问题。如我们所愿，大家一起弄一个市场，这事多好。

iii
郑少雄老师的人类学田野调查很酷！很厉害！敬佩！我是学新闻传播的，在媒体工作过，有一段自己也觉得在调查记者之列，可惜，我们这一行式微，从业者凋零，遗憾。

唔，这话说起来，行业不振，确实让从业者苦闷。但是，别人恐惧的时候你可以贪婪啊，没准你有特别收获呢。

人类学近年来正在风头上，又波希米亚又有潮流感。波西米亚是开玩笑，看看郑老师十年工夫去做一个项目的田野，大约也可以感受到人家人类学家付出成本之高。而调查或者非虚构式微与媒体指导思想有关——媒体人比人类学家们更喜欢谈“性价比”，“性价比”这事害人不浅。

多说一句，有一阵子很多人都喜欢感慨：这世界浮躁啊！说罢就一头扎进这滚滚浮躁当中，充当浮躁一员，为浮躁推波助澜。

所以，我说，算了，别感慨了。

iv
为什么你们在小鸟回答里总是这么洋洋得意？好像总是很笃定自己有解决方案的样子。

你一定对我们有误解。我们没有解决方案，我们也不认为谁对当下有什么正经解决方案。好像我们唯一笃定的事是：那些以为自己找到了解决方案的人——人类历史上这样的弥赛亚、有这种克里斯玛人格的家伙可不少，我们觉得它们制造灾难的能力远远大于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观察这个世界，发现一些新东西，包括发现问题，发现现实层面的变化，总会有很多乐趣，也自有它的意义。

这也是我们打定主意在非虚构领域里，更愿意与做田野的人们在一起；希望我们的非虚构作家们更多地去做一个世界的观察者，而不光是问题导向。

我们不反对问题导向，探讨解决方案也不是什么错事。只是我们对动辄拿出解决方案，保持一种警惕。这警惕的对象，事无论大小、无论是否有关当下、未来、十年未来、百年未来。

v
我投了一篇关于我的父辈和祖父辈家庭的回忆性的非虚构作品，你们说稍后回复，但一直没有回音，你们怎么想的？

我们也是纠结了一段时间。因为看到大家不论是对个人历史还是家庭、家族历史真的有很多的热情。前一段收到的非虚构计划当中，也有一批是围绕家庭历史的计划。以往这类回忆录式文章，我们都归为“私人写作”范畴，不管文笔技巧和表达能力如何，它与严格的公共写作——事实核查、交叉印证等非虚构作品要求相去甚远。

现在我们的思路做了一点调整，我们将逐步启动“个人史”相关内容，作为档案栏目的一部分。我们希望个人和家庭家族记忆，成为可观察可研究的一个对象——关注个人历史的文献价值，在个人历史中也包含了个人对历史的态度、对史实资料的撷取所传递出的信息，它是一个综合性的文献。与此同时，我们也希望保持它鲜活和自然的那一部分，保持真挚情感所带来的冲击力和独特价值。

vi
这期的封面改了。

对的，我们从我们小说顾问彭伦那里获得启发，觉得应该给封面设立某种框架，这样可以减少对于大画幅画面的依赖。次一个想法是，藏书票这种美好隐秘的小东西，可以做在封面里（其实我们在读者管理页面已经做过一个版画小鸟藏书票，但是它好像更像电影票根）。于是就有了这一期的封面。中间的小画来自与我们合作的漫画作者陆冉，她也是上个月那个很可爱的“与人类学家在一起”海报的作者。这个小画很七月对吧，七月就是热得昏昏欲睡的那种月份！

vii
又到了手动介绍本期内容的时候。

首先你会在这个月里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熟悉诗人戈麦和他的作品。也就是我们说的“小

鸟别册”。

戈麦是个天才。我们用一个月来纪念他是因为过去三十年里他作为一个天才在这个世界上太安静了。一个月相比三十年来说不算什么。他对北岛的分析到现在也是论北岛最好的文章。七月你会看到。

上一卷我们出了新栏目“田野中国”，很多人都觉得好看。我们想了一下，决定每月以“本月人类学家”的方式向大家介绍一至二位了不起的做田野的人。7月我们会发布郑少雄老师的“出家人”系列第二和第三篇。第三篇其实是郑老师在做完田野7年之后，基于新思考和新材料进行的补遗，分量扎实，独立成篇，脉络更清晰。这是一个人类学家的认真和责任感。如果你还没看过，可以在这里访问第一篇，《困在新世界里的出家人》。

本期的“小说家”栏目会刊登一篇陆茵茵的小说，写一对母女多年来的角力，在一场俗气的相亲节目的进程里默默发酵。陆茵茵擅于让她的人物保持克制，这种很东亚的克制最终让故事走向了一个熟悉却也令人感慨的结尾。

本期“作家之爱”CP是作家赵松，他会写法国作家让·菲利普·图森，图森的小说短而灵巧，《齐达内的忧郁》是其中的名篇，你也会看到这一篇小说。

除此之外，黄昱宁本期的文本精读对象是弗吉尼亚·伍尔夫，Chris会谈到他作为一个外国人在上海十多年来不断搬家和与人为邻的各种经历（他的专栏正在偏离最早规划的固定话题提纲，走入一种随心所欲的生活漫谈之中，我们觉得很不错！），而王竞会在“作家笔记”里写一写刘震云。

上个月我们其实悄悄上了一个栏目叫“荒诞笔记”，如果说我们的“小鸟推荐”是让大家知道最新出版了什么值得关注的新书，“荒诞笔记”是一个以读书为骨架的思考专栏，它的力度不仅在思考里，也在谈论的那些书里，你可以从那些书里挖掘更多属于你自己的东西。

viii

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图片来自 [Дмитрий Хрусталев-Григорьев](#) on Unsplash

小说
俄耳甫斯
黎幺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发现，一只迷恋形容词的鸟在他的
咽喉里筑了巢。

世上的第一个字躺在碎石滩上，轮廓看上去像一枚无花果。造字的人将它剖开、摊平，露出果肉和像虫卵一般在其中层层堆积的种籽。果肉是海，其中有粼粼的水波隐现，种籽是岛屿，其上分布着丘陵、沼泽、湖泊，以及被湖泊包裹着的更小的岛屿。

它们以两种不同的方式，分别在暗处与明处，以内在或外表孕育生命。

这是一幅特殊的画面，但与以往画在岩洞里、泥土上的任何画面都截然不同。事实上，这根本无法称为一幅画。与图画相比，眼下的这堆线条对形象进行了某种致命的削减，即使与最为劣质的画作，与那些比例失衡的，笔触凌乱的，以致完全不能辨认的画面相比，它都显得更加粗陋，更加简略，仿佛其中缺少了某种至为关键的东西。这种缺乏是触目惊心的，是不可原谅的，然而，却偏偏是以一种过度的丰盈来表现的：锯齿形的日轮，从满月到朔月的所有月相，一年四季的星座分布，都被容纳在图像的一角；绵延的山脉像匍匐的巨人；白杨、白桦、针叶松，层次分明的山楂林与灌木丛，浆果与蜜橘，藤萝与花朵，各种走兽与飞禽，整齐地列成方阵；牧牛与驯象的人散落在平原和土丘上，猎手潜伏在荆棘背后；农事与战事在上下两边分别排开阵势，那是两种截然不同又极为相似的棋局：在阡陌纵横之间，棋子的命运被各自手中的金属所决定，他们行动，他们挣扎，他们倒下、死去。

这时，在人们之中，早已出现了第一批饲养火焰的人。他们日夜不停地投喂这种身体滚烫、变幻不定的动物，谨慎地与之相处，以木头、草梗、毛发等几种不同的饲料和极为讲究的养殖技术，将火焰圈养在弱水河边的碎石滩上。他们尚且不敢有驯服它的妄想，只不过在尽力揣摩它的脾气。一般来说，清瘦的火焰是温顺的，肥胖的火焰则暴躁易怒。他们围绕它、赞美它，受它庇护，也被它灼伤。在它甩动触角鞭笞夜晚的时候，一种略嫌残忍的诗意完全震慑了他们，让他们情不自禁地跳起笨拙但有力的舞蹈。

一些人痛哭流涕。他们是先知，拥有能够洞悉未来的智慧，明白这个红色的使者将以他们无法拒绝的权威参与到一切的创造与毁灭之中。“未来”这个词本身便意味着他们已经具有了时间意识，尽管十分模糊，十分不确定，没有单位，没有参数，无法计算，甚至无从区分长短。在目睹了火焰从一片枯叶开始逐步吞噬整片森林的过程之后，他们便认定正是时间支使一道闪电，将这头忽大忽小、倏然聚合，又倏然分散的怪兽空降在地面，为的是执行某种局部的加速任务，以便尽早抹除某些不再被这个世界所需要的东西。

无常，这是火焰的另外一个名字。事实上，这也是它的第一个名字。

那人和其他同伴围坐在一起。在这个庞大的，几乎可算是一个平面王国的字旁蹲守了一整天，即使危机重重的夜晚，也没能叫他们离开它半步——火焰为他们驱散了对黑暗的恐惧，在一夜之间让他们集体成年。他们为铺在地上的这个蜂巢般的图案而神魂颠倒，心中满是困惑与期待。在火光的照耀下，许多来历不明的阴影交叠在一起，在笔划之间闪烁不定，仿佛充满暗示，晃花了他们的眼，更让他们产生了某种莫名其妙的信念，一种有关意义的信念：他们认定在这个字中包含着万物的秘密。自此以后，事物不再只呈现自身，而是必须被视为对象，被某人以他的方式来认知。所以，人们对解释的需要将会超过对感受的需要。但谁来解释它呢？一件集体作品任性的、复杂的、全然失控的生命力总是会让它的任何一位作者感到震惊、恐惧，没有人敢于认领它，谁也配不上它的丰饶和它的壮观，谁也不能宣称为这种过度的，强横的才华负责。

没有人知道天是何时亮的。在火旁观字的人都已疲惫不堪，以致于感官出现了非同一般的勾兑现象：他们没有看到日出，而是听到了日出。潮水般的光芒在他们的耳边轰鸣，一个全新的日子像一个浪头突地撞进了他们的脑袋。也许正是这个头晕目眩的时刻导致了他们的集体幻觉，在场的所有人共同目睹了一幕奇观：地上的那堆线条好像在一瞬间同时苏醒，一齐挣扎着扭动起来，仿佛一只野兽得到了某种提示，突然意识到自身的轮廓其实是一个陷阱。

眼下，这个过度臃肿的字开始为自己松绑，一点点地擦掉了外围的笔划，整个过程像极了一次妊娠，子宫一旦被打开，孕育其中的无数蝇头小字便像那些御风飞行的蜘蛛一般，纷纷扬扬，飘向四面八方。然后，地上的字迹便渐渐隐去了，世间的第一次阅读行为就此被终止。

自始至终也没有任何人认得它，这唯一的字是个永恒的谜，这最初和最后的字，从来没有被使用过。但它并未消失，事实上，它根本不可能消失。它是其余所有字的母亲，躲藏在每一本词典之中至为幽暗之处。这是一个鼹鼠般的，盲目的字，窝在暗无天日的地穴里，独自一个，默不作声地舔舐血流不止的腹部——那是一个不可能愈合的伤口，那些从它体内逃逸的子孙永远也不可能返回。但当时，在那个开启一切意义的夜晚，在那人的眼中，这见不得光的字却散发着如恒星般不可一世的光辉：那是一道启示的光辉，为他指明了道路，让他追随那些流离失所的文字，要他捕捉它们，拼凑出一条只有他才能读解的箴言。

“你不能停止追寻，因为你不完整。”他以非语言的方式告诉自己，接着霍然起身，坚决而又迅猛，仿佛这个动作在发动之先便预期了一次撞击。他拔足狂奔，甩脱了那些因为追逐的本能而跟随他的人，然后在一株梨树底下放倒了自己蛮牛般的身躯。粗重的喘息声就像一股被缰绳勒住的风暴，惊得鸟儿纷纷飞离栖息的枝条，仿佛世界突然颠倒过来，以致于满树的花瓣在一瞬间向天空飘坠。

他一连昏睡了几天，睡得比一块石头还沉，醒来的时候，正好看到那只瘦骨嶙峋的黑犬，正一瘸一拐地在草丛中追捕一只野兔。后者太灵活了，前者却实在笨拙，它们的游戏是一幕单调的喜剧，全部的剧情只是猎物对猎手的嘲弄。

那人悲伤地望着他可怜巴巴的仆从，被它的倔强和它饱受摧残的自尊所打动，几乎有了一种同仇敌忾的感觉。他嗫着嘴巴，打了一个又长又响的口哨，那只狼狈不堪的动物先是支棱着耳朵听了一下，然后便仿佛得了特赦，立刻放弃了飘忽如幻觉的对手，扭过身子，一蹦一跳地跑回他的脚边，伏在地上不动了。而那只狐狸也随之停下了脚步，远远地站着，用一种幽怨的眼神盯着他看了一阵，之后便甩着火焰般的大尾巴跳进了草丛里，只几个起落就消失不见了。

由于没有得到其他提示，他稍微愣了一会儿，就朝着狐狸逃走的方向走了下去。许久以后他将如此对人解释：神掷出彗星，为孤苦无告之人指明了去路。这可真是一趟漫长的旅程！他走着，看到一座座山峰像疲惫的巨人，跌倒在尘土之中；看到大海日渐萎缩，将领土出让给沙漠——仿佛天空厌倦了自己的面容，于是一块接着一块，收走了它遗留在地上的镜子。

在他的脚边，无数生灵像雨点一般纷纷降生，又纷纷凋朽，而后消失得无影无踪。终于，他又再一次与人相遇，而此时，那些曾经从他眼皮底下溜走的，爬虫般的符号早已生长、繁殖成为一支主宰性的力量：文字的时代来临了。

如今，人人都会说，还都说得很不错。他们和词语一起繁殖，站满了每一处空地。对于他们来说，表达具有娱乐性质和竞技性质，每一段或敏锐或愚钝，或严肃或诙谐，或妙趣横生或平淡无奇的对话，都像是在舌头和舌头之间进行的击剑游戏。不过，就主观而言，还从未有人想要撒谎，想要嘲讽，想要言不由衷。总体上，当时的语言是纯净的、真诚的，尽管稍嫌匮乏。

那人还不会说话，这个沉默了太久的人，心中充塞着无处可去的灵感，就像一条躺卧在地底的黑暗里的，只在自身之中放光的河流。任何一个人，只消看他一眼，便会觉知得到，他的嘴里正在发生什么惊心动魄的事情；他沉默，只因他的舌头实在是一种沉重至极的东西。

“你叫什么？”

“唵。”

“你从哪儿来？”

“唵。”

“你是一个人，还是一只鸟？”

“唵[1]。”

“我听过一个说法：哑巴是被锁住的人……我很好奇，在你里面有什么非得锁起来的东西……这个危险的东西是疯话，还是真理？或者，是一种舌头的瘟疫？”

“唵。”

“我看，你这家伙的嘴巴还不如一个山洞。”

“唵。”

“打个赌，如果你还能发出第二种声音，我就把我的一切都给你，我的山羊，我的果树，我的草屋，我的身体。”

“唵乌哇哈啦哆啰吽么了特的……”

“我叫欧律狄刻[2]，我是你的了。”

在没有语言之前，那人还不是他自己。那时的他只是一个模具，即便不是全无内容，也只是有些混浊的、疲塌的、泥浆样的质料不成形状地敷在里面。直到有一天，词语开始进入他，慢慢地浇铸成一副新的身体，这个人才终于是其所是——是语言给了他必要的可塑性。

先有了这种认识，再看到他在学习语言和运用语言时表现出的贪婪劲头，就不会感到难以理解了。

是的，他还不是他。这种非同寻常的匮乏赋予他鲸吞一切话语的食力。他在人群麇集的广场上一站就是一整天，竖起耳朵，全神贯注，不放过每个人讲的每句话。天黑以后，还要整夜使唤他打赌赢来的那个女人，为他行这种口舌的苦役。终于，第一个里程碑出现了：名词的星丛率先点亮了理智的天空。那是一个傍晚，他抚摸着一直追随他的那只忠诚的黑犬，微笑着对它说：“从此以后，我会称你为我的‘影子’。”令他分外着迷的是一种全新的感受方式。过去，他看见也听见，但他的感性经验就像这样的一种建筑：没有门，没有窗，没有台阶，没有屋顶，什么都没有，只是石头垒石头，只是堆积，没有转变，没有引申，没有任何附着物，人的劳作并未制造任何意义。而现在，他继续看见，继续听见，但他要通过堆砌它们，形成一种不是它们自己的东西。他需要的是一个庇护所，是一种对于空间的规定，石头本身不再重要了，甚至常常，石头干脆就消失了。

他一边听别人说，一边学着自己说，本以为只需要在一种发音和一事一物之间建立关联就行了，没想到这个过程其实复杂得很。先是一个人指着一样东西说：“红色。”接着，另一个人指着同一样东西说：“血。”第三个人：“伤口。”第四个人：“牙印。”第五个人：“手臂。”第六个人：“惨啊。”对于他而言，被一只狗狠狠地咬了一口之后，只有疼是真实的，在大叫一声“疼”之后，他便陷入了迷惑。语言将他幻化为一块棱镜，以数不胜数的面向折射每一件被他体验到的事物。但并不能说，他就此获得了一种多角度的，更全面的认识能力，他只是将一件完整的实物拆析成层层叠叠的、光怪陆离的复合影像：他看不清它了。

这一领悟让他识得了能言善辩者的无知，正因如此，他轻视语言的工具价值。但他仍然爱说话，热衷于这种舌头的舞蹈。

他发现了语言中无处不在的缺漏，且无能修补，也无意修补，相反，他发现语言的魅力正在于此。作为一件符号的织锦，语言不揭示事物，不遮蔽事物，更不替代事物，它只是勉强将赤裸的世界包裹了起来。起初，他只爱看织锦上繁复多样的纹饰，但很快就嫌其粗陋单调，转而将目光投向那些漏洞，在其中，事物暧昧难明的局部被筛选出来。这些边边角角以一种利刃般的冷峭，拒绝并嘲弄了语言。你看着它们，却不能说你看到了，面对它们的时候，你是完全盲目的。它们只是一些根本无法理解的光芒，像星辰，像漩涡，像眼睛——透过语言，事物在凝视我们，这真是一个令人战栗的发现。

此后的数月时间里，随着他的耳朵像熟悉风一样，熟悉这些同类的鸣叫，随着他的舌头像一头倔强的野兽，一寸一寸地被驯化，他才慢慢地对自己和他人显露出真实面目：一个语言的信徒，一个语言的仆从，一个诗人。

他发现，一只迷惑形容词的鸟在他的咽喉里筑了巢。许多美丽的句子经由他的声带被喷溅出来，宛如烟花。这些句子的迷人之处恰恰在于它们毋需为任何事物负责，它们是自由的。而事实上，它们的自由并不是一种主动的选择：它们被放逐了——当语言一股脑地被投向事物的时候，撞在镜子上的，即掉进那些会发光的漏洞里的，会被事物反掷回来。

这里出现了一个难题：究竟是谁说出了这些句子？有几个截然不同的答案。首先，可以说是他，毕竟喉咙是他的，舌头也是他的，那些像船一样载着语言在空中漂流的声音出自他的身体；但也可以说是事物借他的嘴说出了它们；甚至还可以说，谁也没有说出它们，毕竟这些句子才一出口就失去了约束，无所归依。

他们，他和事物都参与了说，但同时，他们又都沉默着。无主的句子四处流浪，它们越是鼓噪，世界就越发寂静。

“许久以来，你和我，我们都在等待今天，等待这个傍晚，等待这一刻。”有一次，从广场回来之后，那人对他的女人说，“许久以来，你迫切地想要了解这个远道而来的男人，而事实上，我与你有着同样的渴望……我对自己的过去一无所知，好像自

己才刚刚出生……如今，我一边学习语言一边钻研记忆，终于攒齐了足够多的词语，搓成一根结实的绳索，捆住自己，悬吊在往事的深渊之上……现在，我把绳索的这一头递到你的手里，来吧，抓紧一些，慢慢地把我放下去……在那下面有我俩都期待的东西：一幅我的肖像，一部我的自传。”

“好吧，我明白你的意思。”她说，“第一个问题：你叫什么名字？”

“我曾经有过名字吗……即使有过，你有必要知道一头野兽的名字吗……如今，作为一个人，我确实需要一个名字，一个真正的名字……名字对于他人的意义总是大过于自己……不如，你来给我取个名字吧。算是一个礼物……不不不，我不需要你的礼物……我把给我命名的权力送给你，作为一个礼物。”

“那么，我要放弃这个权利。”她突然放声大笑，笑声既像打嗝，又像抽噎。

“什么？为什么？他伏在她的身体上，喉头咕噜咕噜直响，冒出粗重的、浑浊的喘息声。“在一个尚未存在的传说里，你的名字早就存在了。走下去，走到故事的结尾，当你回望来路的时候，就会和它相遇。那么，第二个问题：你从哪里来？”

“那是一片比夜晚还要黑暗的土地。”他闭上双眼，沉入记忆。他看见无比渺小的自己在巨大的、令人恐惧的事物之间穿梭，像一只惊慌失措的蚂蚁，不是依靠机智或者敏捷，而是纯粹靠着幸运躲避随时可能从天而降的灾祸。但令他深感意外的是，从这可怕的、噩梦般的情景中竟然潮水般地涌出阵阵甜蜜。他痛哭流涕，浑身抖个不停，紧紧搂住怀里这具赤裸的身体。他并不悲伤，他的泪水只是一种原始的，在语言出现之前的表达。他开始给她讲故事，一股内在的音乐逶迤蛇行，游弋着、旋转着，将他所掌握的一系列关于荒芜、野蛮、冲动的词汇串连在一起。

故事起始于一个静态的画面：一帮巨神仰躺在天地之间。他们的姿势给人以一种不可撼动的印象：仿佛从最初的最初便是如此，到最后的最后仍将如此。但他们的眼皮已封不住目光，他们的手脚不自然地蜷着，他们皮肤被力量撑得鼓胀起来……一些诸如此类不易被留意，但十分明显的信号在反复指出：他们快要醒了。甚至，他们的沉睡也许本就是伪装。他们小心翼翼地将肉身之火捂在幽暗的脏器之间，只因自觉并无十足把握启动如此庞大无匹的肉体。

如若这便是永恒的逻辑，那么永恒不过是一种悲剧性的懈怠，它将整个世界窒息在自身的可能性之中。

“然后呢，”她问，“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他没有回答她，故事的其余部分与故事里那些卵中的神灵一样，黯淡的夜色早已遮不住他们伟岸的身躯，但破壳的时机仍未到来，仍然必须等待，等待曙光的怀抱将他们孵化出来。他明白，对于那些雄心勃勃的，打算合军出征，去攻占一个又一个头脑的词语来说，在战略上，舌头实在不是什么可靠的后方，不提供补给，也不提供庇护，从不为候鸟保留它们的巢穴。话语一旦从舌尖起飞，便绝无返回的可能，它们赤裸着，被抛进虚无，只能慢慢淡去，直至消散。只有那些流云般的，轻生的词语，才乐意接受这种转瞬即逝的命运。

这时，一个使命在那人的心头浮起，他一边感到振奋，感到一种升华的力量，一边又深知这些都是假象。他想：任何价值、任何“意义”的装饰，都是词语为了病毒式的繁殖而操纵人心的策略和手段。他不反抗，他顺从。他靠着这种顺从来接近美，但他不会止步并沉迷于自命不凡的欢愉。在他看来，美是一道带刺的栅栏，阻隔在日常生活与那些恐怖的事物，那些不必有所行动，仅仅以其带给我们的震惊便能雷电般地击溃我们的事物之间。每每在一阵冲刺之后，他带着魂飞魄散的决心，向着美猛扑过去，却从未能越过它，只能在一次或轻或重的撞击之后撤回脚步，对着挂在刺上的血珠凝视片刻：这种采自他身体的晶莹，便是美给予他的全部馈赠。

美庇护了他，使他免于毁灭，但那些被美拦在身后的，威胁着他、诱惑着他的凶狠的东西并未就此消失。得到鲜血的激励，它们在不断地向他逼近。

为了给词语续命，那人开始着手研习一种制造和保存“痕迹”的技术：他写字。但往深里说，之所以打算记录那些值得记录的词语，即那些美的词语，究竟出于何种目的，对于他自己也是一个谜题。“痕迹”帮助他制止了美的隐退，每一次，在美现身之际，他总能在电光火石之间采获吉光片羽。长此以往，美的形象终将在他一笔一划的描绘之中呈现得越来越清晰，越来越完整。但美终究是无形的，他看到的其实只是自己的血迹，而这些他以生命挥洒的红色露滴，终会诱使那些来自黑暗深处的猛兽，扑倒美的藩篱，将他撕得粉碎。

最为荒谬之处在于，他并非对此一无所知，相反，他心底十分明白。只不过危机越是巨大，距离他越近，那种受到庇护的满足感也就越强烈，越令人陶醉。他无法抗拒，并暗自期待着，期待在万劫不复的瞬间，能够抵达幸福的顶点。

那个年代，世间开始出现少数执迷于这种特殊痕迹的人：他们是追猎、捕捞文字的猎手和渔民。他们的手边总少不了两样东西：痕迹的施予者和痕迹的承受者，主动者和被动者，雄性和雌性。它们有时是树枝和泥板，有时是骨刺和蒲叶，有时是木炭和树皮，有时是虎牙和冰块，有时是锋利的石刀和牛骨、龟甲、竹片，有时是手指和情人的身体。

那人使用的工具十分特殊，他总是随身带着一小罐藏红花的汁液，一根在三月折得柔软的柳枝，一叠纤薄的羊皮——将一块晒干的皮子从侧面层层剖开，至少七十

等份，才可能得到这种近乎透明的薄。

真该看看她为他制作这些羊皮册页时的模样：只见她手执小刀，神情专注、平和，动作优雅、迅捷、精确，双手如一对嬉戏的白鸽在空中翻飞。呼应着她的动作，一层层轻若无物的薄膜从羊皮上被揭下来，仿佛它们本就彼此分离。由于实在太薄，有时你并不能看清它们，只觉得在一瞬之间，她面前的空气似乎出现了一排叠浪般的褶曲。至于那块正在被剥削的羊皮，你看到它在逐渐变淡、逐渐模糊、逐渐丧失实在感，变得像一片笼罩在桌上的奶白色的雾气。再后来，连雾也散了。

以柳枝沾了花汁，在羊皮上写字的时候，他有如在面对流水。抖腕间落下来的那些赤红丹朱的笔划仿佛是直接写在空中的，只需有些微的气流，它们便能驾着波纹般的动势御风而行。

将所有这些薄如蝉翼的羊皮之河叠在一起，便得到了一本空白的字典。那人每天都随身带着它，四处闲逛，在万物的皮肤上寻找那些跳蚤般的字，在那个遥远的夜晚，他曾亲眼见到它们从迷宫般的母体之中逃逸。他写满了一本又一本羊皮册，直到有一天，发觉它们的数量已足够让他继续完成他的故事。

那人将一叠崭新的羊皮紧紧地攥在手上，仿佛想将那个尚未写出的故事囚禁在里面，生怕它提前逃走。他一路疾走，奔向那个一直在等待他的女人，勃发的情欲使他胸中起火、足下生风。猎字的生涯实在太漫长，他已许久未能与她相会。

此刻，那人的头脑被幻象占据。他想象着他的这些文字能够成为最佳的调情工具；想象着溢出于字里行间的残酷诗意像一些有形的，类似火苗一样的东西，在她的身上撩拨春情，使她难以自抑；想象着恐惧冲垮快感的堤防，叫她在他面前以彻底崩溃的方式毫无保留地献出自己。事实上，他对她的渴望已经到了失控的程度，以至于他一心只想把她生吞活剥，甚至将她撕得粉碎。可是，真到了见面的时候，他却被她吓坏了。

可怕的不是她，而是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一系列不可思议的剧变，叫她成了世界上最不像她自己的东西，成了与她自己完全相反的东西，成了对她自己的否定。她正在枯萎，正在腐烂。她并未活着，却也没死。她头顶的发丝形若野草，已经所剩无几，纠结在一起，仿佛被焚烧过一般，呈现出一种令人恶心的灰白色。

在她的脸上，他认出了自己费劲心机搜罗来的所有文字；她容纳了所有的意义，并因而变得毫无意义。可怜的欧律狄刻完全蔫掉了，皮肤像晒干的泥土，布满纵横交错的裂纹，头骨的轮廓清晰可辨，血肉向着所有的孔窍塌陷下去，形成了几圈环形的，放射状的褶子；她神情呆滞，嘴角淌着口水，所有的牙齿都不见了，仿佛白色的星辰消逝于生命的午夜。现在，她那合不拢的嘴里充斥着一种深不可测的，远非一个人所能容纳的黑暗。

当她勉强撑起身体，像一棵畸形的、张牙舞爪的秃树一样站在他面前的时候，他不禁后退了一步，全身都在止不住地颤抖。

“俄耳甫斯，”她嘶哑的嗓音仿佛一阵伤痕累累的风，“我给了你这个名字，还有我自己。”他大叫一声，掉过头没命地奔逃，一连跑了好几个日夜，直至筋疲力尽。最后，他被一个噩梦绊倒在地，跌进了睡眠的深谷之中，开始了缓慢的，仿佛永无休止的下坠。而他的结局，即触底的结果无非两种：要么死去，要么醒来。他在他留下的唯一一个故事中写道：

第一道光芒划开了巨神们紧闭的双眼。由于太久未曾张目，他们的脸上仿佛被割出了两道伤口，一点微光也会令他们疼痛万分。他们竭力抗拒，使劲闭合眼皮，以至于整张面孔被扭曲成一个古怪的、愁闷的、痛苦至极的模样。他们蜷曲肢体，想将自己缩小，以便留在浓稠的黑暗里，但那道白光就像混沌之海中的第一条雪浪，缓缓涌向未知的远方。

一个渺小的黑点，一个人影，正随着光前行，对身后那片无涯的黑暗一无所知。天真的蒙昧护佑着他，让他免于惊惧，免于悔憾。

诗人俄耳甫斯啊，在诗歌的光辉中走下去！不回头，便永生。

[1] 印度教传说中天地之间出现的第一个声音，创造神梵天正是以这一声“唵”开启了创世的过程。
[2] 欧律狄刻，希腊神话中世间第一个诗人俄耳甫斯的妻子。她中了蛇毒，因而早早离世。俄耳甫斯以美妙的琴声打动了冥河上的摆渡人，请他送他去往冥府寻妻。冥王冥后也被诗人的痴情感动，答应让欧律狄刻随丈夫返回人世，条件是在抵达阳间之前，俄耳甫斯绝不能回头。然而在最后一刻，诗人终于还是按捺不住回了头。于是，他看到他的妻子就像一个美梦一样消散了。



黎玄

写作，翻译。创作有长篇小说《山魈考残编》《从始至终》，短篇小说集《纸上行舟》等，译作有《东西谣曲》《卷心菜与国王》等。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Marifer](#) on Unsplash

小说

拾遗

么瑶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我也曾把自己的一部分植了出去，那时的我只当是一种发泄，是一种消遣，肆意对别人摊开肚皮，想借此为自己无能的情绪创造一点价值。

年底的时候隋圆给我来了个电话，说过两天回来迁户口，说她要结婚了。

我说跟谁啊？出口才发觉语气不太好，有点质问那意思。她最膈应这个。那边没回，也没挂电话，我俩就这么干等着，跟两年前最后一次见面时差不多。地儿是她选的，万隆街上的肯德基，隋圆小学一二年级时开的，到现在二十年了，也不知道她怎么就吃不腻。我一口没动，忍着不掏烟，看着她吃，问她这有什么吃的？她不回答，也不瞅我，就跟没我这人一样，看得人火大，也不知道随谁。

“我见过吗？”我缓和了一下语气。

印象里隋圆没怎么搞过对象，给我看过照片的就两个，一个是个黄毛，她初中同学，她高一那年给我看的，之前她班主任找过我，说熄灯之后她在被窝开着小手电写东西，白天宿管老师从枕头下把日记本翻出来了，都是写给那个小子的，整整半本。我说这都是小孩儿闹着玩，老师你也知道，我们是外地的，学校住校管得严，半个月才放人一次，回家有我们家长，见不着，耽误不了学习。写写就写写吧，就当练字了，你是教他们语文的吧，我听说这次段考隋圆语文考了全班第一是吗？这就行了。隋圆回家给我看了那小子照片，黑瘦高，染着一头黄毛，我说长得挺好的，在哪上学呢？她说他不上学了，去的技校。

我找过那小子一次，技校副主任是我同学。那小子是个纯混子，但倒是实在，说就是随口答应了隋圆，之后就没见过。我说那以后也别见了，黄毛冲我乐了一下，我说你听见了吗，黄毛说听见了，叔叔。

第二个见过照片的是她一网友，我们本地的，在建行上班，大她两岁，在追她。隋圆瞧不上他，我说长啥样啊让我看看，她找出了那人照片，普通人，算不上丑。我说我觉得挺好的，隋圆没理，把人拉黑了。

“没有。”她那边背景有些嘈杂，好像正走在雨中。

我说正好快过年了，你俩回来过吧，也让我见见。

那边没出声。

我也知道其实没必要。都好几年不联系了，见了也没啥说的，人这么多年自己过得挺好，没依着你没靠着你的，之后的日子也轮不到你指手画脚，再者家里就一个两室的房，隋圆跟寇冬梅俩人不爱撞在一起我也知道，这大过年的，总不能让寇冬梅自己一个人出去住吧？

可隋圆都要结婚了，我也不能连姑爷是个啥样人都不知道吧？

那不就跟她妈一样了吗？

下降头似的，我跟隋圆说今年回来吧，我得跟我姑爷喝一顿。语气挺横的，那边又半晌没出声，最后才留了一句：我俩商量商量。

我知道这就是同意了，心里松了口气，问她回来想吃啥，那边说都行。

这顿饭我准备了好几天，主要是真不知道隋圆喜欢吃啥。能想起来的就是喜欢啃鸭脖子，忌口是芹菜。没办法，我跟隋圆没怎么在一块生活过，四个月就给抱我妈那去了。我不会带孩子，顾长晴也没耐心，好在我妈喜欢，我跟顾长晴得以又缓了一年，到隋圆两岁才离的婚。

离婚那年我二十四，说实话打击挺大的，不过这么多年过去了，也都淡了，现在回忆着能记起来的就是安静。跟整个人被棉花裹起来似的，跟啥都隔着一层。

之前也有过。我初三时想跟着班里几个玩的好一起考市里的高中，成绩不够，只能走特长。跟着其中一个人学笛子，学完在家没法练，就去公园大街上吹，吹的时候前边摆个小盒，大都是我弟的鞋盒，一晚上能挣几块钱。我本来想攒着买个新笛子，但我爸妈都不同意，怕念完书没着落，还是送我去了技校。毕业后算是接我爸的班进了厂，运气挺好，是厂里最后一批正式工。以前学的手艺也没落下，平常下班没事了还是会去公园吹吹，广场舞兴起来后就去狭窄的过道吹。地儿不大，来听过两次以上的人都能记住。

进厂第三年，我爸没了。意外，让机器绞了，拉出来时人只剩下一半了。厂里过来跟我谈赔偿的时候我整个人跟被塞住了一样，什么都听不见。

我爸火化完那天，我在他平常最喜欢捞蚯蚓鱼食的河沟旁吹了一下午笛子。来了几个人，给了一些钱，最后一个人走的时候给我放了包面纸。我认出了那个人，来过挺多回了，每次都给钱，喜欢穿裙子，长的短的都有，这次穿的是条翠绿的长袖连衣裙，跟棵小树苗似的。我跟别人打听，打听到她也是车间里的工人，顶工过来的，铆工顾师傅的侄女，顾长晴。

寇冬梅总说我忘不了顾长晴，我真不觉得。离婚二十二年，我俩一次照面都没打过。要不是隋圆长得像她，这人早就在我这磨没了。

但我确实膈应别人在我这提她，可能是当初娶她的时候旁人的艳羡太明显，现在落成这样，总觉得吃亏。寇冬梅知道我这的规矩，跟我这几年就破过一回例，那天我给她打了，为了啥忘了，可能就是喝多了，最后就记得她坐在地上问我：你也打过她吗？

隋圆过来的日子定下了，腊月二十八，我思来想去，觉得还是没法让寇冬梅出去住，就让隋圆他俩想办法吧。

实在不知道整啥菜，就按过年的做了一桌。寇冬梅表现得挺好，早上七点半就把菜买回来了。之前我说她做菜不会摆盘，这回也上心了。从头到尾没在我这提起过我闺女一句，挺有眼力见的。

下午六点半到站的动车，按理说再怎么着七点半也该到家了，但他俩八点多才到，我以为他俩是去外边定宾馆去了，结果来的时候拉着行李箱，大包小包的。

隋圆没怎么变。几年不见了，我也没啥想的感觉，看她拎着箱子进来就觉着跟从没走过似的，那么倦。

后边跟着的是我未来姑爷。一米八几，不算瘦，戴着眼镜，长相跟气质都中规中矩，叫我一声叔叔就跟小学生敬礼似的，我挺喜欢。

我给他们让到北屋。寇冬梅早做了准备，前几天就给北屋扫了一遍，床单也换了新的，但屋内陈设还是我结婚时那样，木质高墙围，四角折叠的饭桌，纯铁的高脚板凳，走道中间的瓷砖裂了半块——有次喝醉了把铁板凳踹倒了砸的。隋圆长大成人后在这住过半年，是段不太愉快的回忆。那时她问我啥时候给家里装修一下，说厕所的压力冲水脚踏卡住了，冲完弹不回去，得在下面垫上一块砖头，卧室的锁也坏了，转不动。我说等你结婚就装。她露出了一种招人厌恶的表情，问我为什么，我说不为什么，这是我的房子。

我说你们就住这吧，你寇姨前天刚换的床单，都是新的。隋圆说不用。然后从行李箱里拿出了一条类似雨衣料的布铺在床上——是一条一次性床单。

我说你这是啥意思，她说没啥意思。

我差一点就没控制住。

我真没见过隋圆这样的人，明明都走了好几年了，还能一见面两句话就跟你吵起来。真不知道她是怎么长成这个逼样的，八成是顾长晴身上还有啥我没看透的东西。

我没搭理她，招呼着说坐下吃饭吧。寇冬梅不来，自己关在南屋。她下午六点多吃的饭，桌上做剩下的边角料，不影响摆盘，说也不想影响你们爷儿俩说话。我说你是她阿姨，没啥可忌讳的，她没说话。一端完菜就回屋了，我也没管。

隋圆介绍说这是周寒，周末的周，寒冷的寒，小子又中规中矩地跟我说了句叔叔好，我说不用见外，以后就是一家人了，是做什么工作的啊？他说是做销售的，在商场里卖衣服。隋圆突然站起来，从行李箱里拿出个塑料袋往外走，我说你不吃饭啊，她说来的时候吃过了，饱了，歇了会，去楼下浴池洗个澡。我懒得搭理她，说行，小周跟我这一块喝点就行。

考虑到他是南方的，应该不大能喝，我特意准备了个小一号的酒杯，冰酒也就冰了五瓶——常温的喝不下去，喝着像尿。全是啤酒，唐纯，比青岛度数高，但有限。我喝酒都是喝啤酒的，白的时候少，一是劲儿大，没法一口闷，不痛快，二是过肾，我哥就是喝白酒喝死的。红的根本不碰。身边打交道的人也多少都能喝点，顾长晴酒量极好，我印象中从没醉过，随她爸了，把白酒当水喝。寇冬梅是东北娘们，不光会喝，还会拉拢人，我就喜欢她这一点。

我问小周喝凉的还是常温的，小周乐了一下，说叔叔，我喝不了，酒精过敏，一喝

就喘不上气，送过医院的。我说那怎么办呢，酒都给你冰完了，小子也不慌，把地上给隋圆准备的可乐倒了一杯，说我用这个陪叔叔聊。

我把酒杯往桌子上一放，说现在这小孩是真鬼头啊，第一次见老丈人就敢这样，以后离得远了，也不知道怎么样了。小子说现在交通便利，不存在远不远一说，一天也就到家了。我说这话说得对。跟圆圆在一块多长时间了？他说一年了，去年冬天认识的。我问怎么认识的，他说她过来买衣服，加了微信，慢慢熟了。我说你父母都是做啥的，他说做小买卖的，我说生意人那是比我们家强，他说没什么强不强的，都是混口饭吃。我说小伙子挺会说话的，你比隋圆大不了几岁吧？他说我比她小一岁，属鼠的。哦，那就二十三啊，真年轻。你们打算怎么过啊，买房了吗，他说买了，我说那以后就住杭州了呗，挺好。他没说话。我说我闺女结婚我不能干等着，车我出，现在时兴开啥，买个小十万的就差不多。小子说不用了，叔叔，我俩暂时没有买车的想法，工作的地方离得挺近，我俩也都不爱出门，用不上。我不买房就拿着买点别的，你出了房了，隋圆这不能啥都不拿，他笑了下，说房是我俩一起买的。我说啥意思，他说我俩一起付的首付，一人一半，以后还贷也是。我灌下一杯，说你们南方人真会算计，像我们这边都是男方出房，女方出车的。小子说这是隋圆的意思，她说这样踏实，不然到最后还是借住在别人房子里。我说我是真不懂你们年轻人了，他举着饮料跟我碰了一杯。

隋圆晚上十点才洗回来，敲的门，寇冬梅开的。这时候我才想起来她走的时候把钥匙给留下了，不过这么长时间了也不知道扔哪去了，我让寇冬梅明天出去配一把，隋圆说不用，也呆不了几天，别费事了，你们吃完了吗？我说吃完了，老寇，过来帮着收拾个桌子。她说不用了，我俩来吧，我困了。回屋的时候寇冬梅看我兴致不错，又从冰箱里拿了两个易拉罐和一盘酱牛肉跟我喝了二回。她问是挺满意呗？我说是，小伙子挺实在，没那么多弯弯绕，就一个缺点，不能喝酒。寇冬梅说这在隋圆那不算缺点，以后是人俩过日子。不喝酒好，你也少喝。我说你滚鸡巴蛋吧，也就一个好处，婚后隋圆应该挨不了打。

我打过顾长晴。隋圆出生前后都打过。她也打过我，脸，脖子，后背都给我抓得磨磨迹迹的。印象最深的一次是我没收住手，打她眼睛上了，给她打了个乌眼青。顾长晴结婚前后简直判若两人，我说我真是上当受骗了才跟你结婚，她上来就扇了我一巴掌，我回了她一下，打歪了，半晌她才把眼睛睁开。我的气过去了，说跟你们车间班长请三天假，养好了再去吧。顾长晴说不，非要上班去，说工友看见就说撞门框上了。

结果不到半天，全车间都知道我打老婆了，给我臊的，实在没招了，才出去找了个女的，把婚离了。

寇冬梅说现在小年轻哪还有动手打人的啊，我说他最好是不敢，不然我把他脑袋拧下来。

那天晚上睡的挺踏实，早上九点多才醒。起来的时候寇冬梅已经把疙瘩汤熬好了，就着昨晚剩下的排骨，吃得挺丰盛。我问隋圆他俩呢，寇冬梅说一早就出去了，说是去她奶奶那了，让咱们俩吃。

结果一天多没见着人，就除夕晚上一块回我妈那吃了个饭，吃得也不顺当。寇冬梅煮了盘虾，我妈一口不吃，说前几天血糖出毛病了，怀疑得糖尿病了，见天往医院跑，但是啥也查不出来，心里堵得慌，看孙女婿也不大顺眼，问了好几遍他跟隋圆在一起多长时间了，小子说一年了，一年了，我妈说是，跟你一年了，一年没回来看我了。你知道这小丫头片子是我给拉扯大的吗？四个月就给抱过来了，屎尿都是我...我打断我妈说你说这干啥，这吃饭呢。我妈说现在知道恶心了，以前我吃饭的时候，你闺女就在一边拉屎，你跟隋圆她妈一对嘛不管。我说行了，隋圆你跟你奶奶接着吃吧，我跟小周出去待会。

我带小周去楼下住家开的烟酒店买了包烟，递给他一根，他没接，说不会抽。我自己点上，说老太太就这样，一辈子了，小子说理解。我说理解就行，说你这不抽烟不喝酒的在我们这边少见。他笑了下，腼腆的。我说打麻将会吗？他说不会。玩牌呢？不会。唱歌？去歌厅吗？是KTV吗，不怎么去，一年一两次。我说那你俩平时在家都干啥啊，大眼瞪小眼啊？他说隋圆喜欢看书，他喜欢打游戏。我说啥游戏，他说主机游戏，就是电脑游戏，我说知道了，网瘾少年。说隋圆不管你啊？他说她挺喜欢看我玩的，有时候也一起玩，把过程录下来发到网上，就跟解说足球差不多。我说知道，主播，说隋圆小时候还是我教她玩游戏的，红色警戒知道吗，我教她玩，她在旁边看，总大呼小叫的。现在不这样了吧？小子说他们主要是以讲解流程为主，隋圆挺幽默的，有时候也玩玩配音。我说你们是比我们那时候会玩啊。一支烟抽毕，用鞋底碾烟头的时候看出这小子冻得够呛。南方人嘛。

我说办户口的地儿过年不开门吧？他说休息了，初七开。我说那你俩昨天干啥去了，一天没在家。他说去看隋圆妈妈了。

我知道顾长晴结婚了，三年前结的，跟个乡巴佬子，不知道哪个土旮旯的。也是二婚，听说带着俩孩子，大的结婚了，比隋圆大一岁，小的刚十四，是个闺女。前几天县医院的小胡喝酒时说前段时间看见我前妻了，带着个小女孩来医院看病，去的内科。“给人家的孩子瞧病，看来是过得不错。”

我把小胡打了，完了上东北躲了几天，然后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寇冬梅。

我说挺好的，回来了不去看一眼是不合适。我说小周，我心里明镜似的，这是你跟我还有隋圆他妈不多的几次见面，叔叔想问你件事，你觉得隋圆像我还是像她妈？小子说都像，我说更像谁，没事儿，说吧，没别人。小子说我也跟阿姨多聊，不过看相貌的话更像阿姨。我说是，人人都这么说，但我告诉你，她其实更随我。从把你领进来我就知道了，真的，我就想让隋圆找一个你这样的人，她就把你给领

回来了。所以呢，不管你们俩怎么商量的，我这个当爸的还是得做到，十万块钱，就这么多了。小子说叔叔我没法要，我说这是隋圆的嫁妆，我们家嫁闺女可不是就一个人过去了，怎么花是你俩自己的事。小子说再怎么说我们俩还没领证呢，我没法拿，就是您非得给，也不能过我这手。我说挺懂事，那你俩几号走？小子说初九，办完户口走，我说那这几天你俩有安排吗，他说有，明天去北京玩玩，初六回来。我说那有啥玩头？小子不好意思地笑了下，说前天换乘的时候第一次去北京，还没看过天安门呢。我说行，说隋圆之前也在北京呆过一年，你俩出去溜溜也行，跟她说一声，初七吃顿饭，小子说行。

我说那行了，上楼吧，北方这天冷吧？看给你冻的。小子说是真冷，说叔叔，这么冷外面这些野猫们去哪儿过冬啊？我说什么野猫，小子说就是流浪猫。说他们家那边冬天就一个月，气温最低也就零下四五度，冬天快到了小区的保安就在垃圾桶旁边的绿化带搭棚子给流浪的动物住，他跟隋圆每天都下去喂猫。我说野生的东西还是得离远点，再给挠了，传上病。小子说没事，说动物们跟人很熟，都很温和，隋圆过去的时候还会翻肚皮呢。我说隋圆从小就爱养个啥小动物，你也有这爱好也挺好，两口子不因为这事打架。小子说一开始也没那么喜欢，看隋圆喜欢也就喜欢了。我说你能让着她，我就放心。小子说不是让，说他喜欢她这样。我说挺好，你们这代能想通就好，比我们强。小子说不是想通，是真的喜欢，喜欢她那种做事的方式。我笑了笑，说行啊，你们小两口好就行。

回去我跟寇冬梅说这十万必须得给，放一张卡里，密码写隋圆的生日。这小子跟我挺投缘，我觉得他俩能走过去。寇冬梅没说话，顾自干了杯酒，然后收拾剩菜去了。我知道她不乐意给，这十万是她跟她家爷们离婚时带出来的，中间我用过点，她又自个儿给补上了，守财奴似的。不过我要，她乐不乐意也会给，她也知道，愿意给我钱的女的多得是，不乐意我就换一个，反正没结婚。这么多年遇见过挺多人，比她强的有的是，但就有一点，搞一段时间就想跟我领证。我不认。我上过顾长晴一回当了，这些女的，领完证就换个人，我不可能再受骗了。直到现在我还会梦见她穿着一身浅绿色的连衣裙把一包面纸放在我面前的那天，假的似的。

寇冬梅办事挺利索的，隔天就把卡办好了，后面几天又把北屋从里到外收拾了一遍，我说没啥必要，住都住了，她说怎么着也临走前给你闺女姑爷留个好印象，说亲爷俩没啥解不开的，下次就不知道是啥时候了。

这话我信，我也是这么想的。没啥解不开的，就是点鸡毛蒜皮，跟顾长晴那时候差不多，我都忘了啥事了，不如就干脆忘了。隋圆这人，从小我就板正她，不让她学她妈，确实挺多事跟她妈没关系，就是这小心眼还是随她了。不过以后要是有那小子在旁边，我觉得她能改过来。那小子跟我挺像。

初七那天寇冬梅去她姐姐家打麻将，小周去复印材料，故意避开了。我问隋圆想吃啥，出去吃，隋圆说想吃肯德基，我说那有啥吃，那地儿没法喝酒，隋圆说你要是想喝酒就自己去喝吧，我没辙，顺她去了。点了点吃的喝的，基本都是她吃。我说了说这几年家里的变化，她奶奶越来越糊涂，脾气也变大了，开始磨人，换了三个保姆了，一个月光保姆钱就四五千。她小叔家儿子考上985了，挺牛，但不如她姨奶奶家孙子，省高考状元，没去清华北大，去的香港大学，说是比清华北大还厉害，本来是去年毕业，连了硕了，估计还得往上读。她偶尔附和两句，基本就是听。

下午两三点，实在没啥说的了，我俩就起身往家走。她小时候有点驼背，现在基本好了，看着跟我差不多高。我突然有点感伤，说这回你结婚了，我心里这块石头也就落了地了。跟小周好好过，小伙子人挺好，以前跟你说的话别忘了，别把钱把得太死，男人兜里还是得有点。这张卡你拿着，你的嫁妆，差不多能买辆小车开开。以后家离得远了，该说的话也说，出事了，爸永远第一个赶到。

她把卡接了，我彻底踏实了，问她啥时候走，践行也得吃一顿，说小周没怎么吃过北方菜吧，我朋友最近开了个馆子挺好，那阿姨你小时候也见过，给你织过一个背心...她打断我，说我小时候你跟我说，我结婚你就结婚，现在我结了，你结吗？我愣了下，说不了，说我们这样都习惯了，结它干嘛。隋圆沉默了一会，点点头，说我去南边之前，我妈也带我来这边吃了顿饭，回来的时候她犹豫着问我能不能不走，我说不能。她没说话，又走了一段，才对我说，如果我不回来了，她就找个老伴了。我说我知道你妈结婚了，那男的身边还带个小闺女，好像得病了，之前去县医院看的，后来我在朋友圈还看见筹款了，好像挺不好治的，先天的病。都是命。隋圆没应。到家楼下才开口，说她本来想早知道是这样，她当初就留下了。不过仔细想想，还是留不下。

那天我兴致很高，睡了一下午，晚上起来把冰箱里的易拉罐都喝完了，还吃了一盘酱肘子。寇冬梅说解开了？我说那有啥解不开的，她说那这钱真没白花。我说别说用不着的了，再拿点酒，陪我喝会。

寇冬梅说这大晚上的我上哪给你买酒去？我说阳台上还有一提易拉罐，你给我拿过来。她说人小两口都睡了，我说这么早睡啥，你在门口嚷嚷一句就起来了，睡了肯定锁门，没锁就直接进，拿完酒就走。她说这不合适，我说啥合不合适的，你去不去？她擦了擦手，起身出去了。

我听见她站在北屋门口敲门，没人应，等了会她又敲了一遍，冲门缝里说来拿瓶啤酒。我说你别嚷了，进去就行了，她没说话。我听见木门开启的声音，吱呀，像在地上滚了半圈，又自己闭合了。寇冬梅逃也似地回屋，关门声震得我脑瓜子嗡嗡响。我说你有病吧，酒呢？她看着我，嘴角抽了一下，好像突然咬着肉了，半晌才说，要喝你自己过去拿，我今天一步都不走了。完了就直接躺床上，骂也不起来，不知道哪根筋搭错了。

第二天寇冬梅死活不起来，我煮方便面的时候碰上隋圆了，她拿着证件去办手续，还笑着跟我打了个招呼，看来心情不错。我说自个儿去办手续啊，小周不去？她说中午约了以前同学，带着他不得劲。我想了想，又往锅里多下了一包面，煮完了端到北屋。推开门的时候小周正在叠被，隋圆的睡衣穿他身上短了一截，七分裤似的。床旁边放着一袋垃圾。

我说小周，别收拾了，先吃吧。小周笑了下，挺腼腆的，跟着我吃了顿方便面，还陪我喝了四瓶啤酒，一转眼都下午两点多了，我困了，准备回屋睡觉，他拎着垃圾准备下楼，挺小的袋子，给撑的鼓鼓囊囊的。我说这是啥啊，跟棉花套似的，他说是一次性床单，问家里还有其他垃圾吗，顺带一起扔了。我说除了酒瓶没别的，但这不是垃圾，能收破烂卖钱。小周笑了。

回屋的时候寇冬梅起来了，披散个头发坐在床沿，给我吓一跳。我说你有病吧？她没理我，揉了揉眼睛。我问吃了吗，她说没，我说厨房还有方便面，煮面的锅早上用着，你再用先刷刷。她说你早上去那屋了？我说我都跟小周喝了一顿了，这小子越接触越讨喜，我张罗着他们走前再吃一顿，定了东来顺。寇冬梅说他就没提一嘴昨天的事？我说昨天有啥事？寇冬梅舔了舔嘴，说那他就没一点不自在？我说人家都是我姑爷了，回岳丈家还有啥不自在的？人今天还主动帮忙倒垃圾呢，小年轻是爱干净，床单一性的，天天换。寇冬梅说他们没有天天换。我说你说啥？她说她们没有天天换，之前的垃圾都是我扔的，这是他们第一次换，换，是因为昨天晚上弄脏了。你知道他俩是怎么弄脏的吗？

寇冬梅看着我，一字一句地说：“隋圆骑在他身上，正对着我，冲我笑了一下，还问我一句：我爸呢？”

说完她开门出去了。

木门摇晃着把锁舌含在嘴里，发出吱呀的声音。我坐到床上，突然想起门锁已经坏了很久了。

后面的几天我基本都跟寇冬梅缩在屋里，有时候起来喝点吃点，大部分时候都并着躺在床上，不知道看点啥。对面屋总是闭着，基本都是上午空着，下午人才回来。但即便没人，我俩也没过去推开那扇锁不住的门。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的家是这么拥挤。寇冬梅去对面街的小卖部给我买了两提易拉罐放在门厅，到隋圆他们离开的前一天已经喝得差不多了。

那天晚上隋圆抹了个嘴唇，把头发烫卷了，看着跟十几岁的小孩似的，胃口也挺好，一个人吃了一盘牛肉卷，就是这次我不再负责说话了——我真不知道还有啥可说的。我已经够尽力了。寇冬梅硬被我拽来了，我说我自己坐不住，你就当平常上外边吃饭，随便聊聊天就行。结果那顿饭下来，没人说几句话，真跟送行似的。

回家路上隋圆碰见她初中同学了，俩人去隔壁烧烤坐着了，就剩我们仨沿着步行街往回走。大冬天的，步行街张灯结彩，每棵树上都绕着灯线，各式噪音交织，反倒缓解了一些什么。我想跟小周说点啥，就是现在不那么自信了。

我说这步行街是最能见着猫狗的地儿了，这几个小区的人都过来这遛狗来，那边还有两家宠物医院。小周说都是家养的动物，野生的都被鞭炮吓跑了。我说隋圆小时候家里抱来过一条狗，养了没几天身上长癞了，她还给带着上了趟医院，挺逗的。后来毛都掉光了，她爷爷就给放生了。你们要是捡猫狗啥的回家养，得先检查检查，看看有没有病跟跳蚤啥的。小周说我和隋圆就是下楼喂，我俩不养，就算以后养，也不从外边捡，还是花钱买。我说为啥啊，认识人？他说不是，说大街上的猫不是让人扔的，就是野惯了，带回来也教不好。我说那还有啥必要喂啊？他说有的，不是为了它们，是为了我们。每次看到有野猫冲我们翻肚皮，我们都觉得自己又被填上了一块。我说你俩适合挣大钱啊，将来去当慈善家，那样你俩就满了，还得溢出来。小周笑笑，说借叔叔吉言了，这边虽然野猫少，但还是有别的做。这几天我和隋圆沿着这条路走了好多次，每天都会遇见不一样的人，有老年人组成的快乐乐队，有年轻歌手孤独支起的小摊，还有少年的街舞团，凡是给自己留有缝隙的，我和隋圆都给投了钱，一路走下来，也跟撒猫粮似的。

我的耳朵闪过一阵轰鸣，火车倒退似的，退回到那袭泡影似的绿裙少女在我面前放下一包面纸的瞬间——我就那样爱上了她。

我问小周，这也是一种填补的方式吗？小周说是，然后站在一个吹管弦乐器的中年人面前，打开手机扫了码。他甚至都没听他吹完一首曲子，他甚至都没见到他的眼睛，他甚至只是路过。

“不觉得这些人跟那些小动物们很像吗？”小周说。“心中的某些部分没被人扔掉过，是不会把身上的某些部分移植在野外的。你说对吗，叔叔？”

对。我也曾把自己的一部分植了出去，那时的我只当是一种发泄，是一种消遣，肆意对别人摊开肚皮，想借此为自己无能的情绪创造一点价值。然后她来了，恰巧摸了一下我的肚子，我就把我自己剖开了，从腹部开始，剥皮，缠筋，全身心的移植到她那个同样被抛弃过的、残缺不堪的土壤中去了。同那些仍在路边扎根、不断填补又不断被丢弃的猫不同，我被带回去了。现在想想那一定是个偶然。当时一定是发生了什么足以击毁她的事才令她做出了那个决定。

但我直到现在都不知道。

我的眼睛不真切了。时隔这么多年，我又一次领会到我和顾长晴的那几年是有多不公平，但实在是太晚了。那抹影影绰绰的绿裙消失了，顾长晴和隋圆的样子也越来越模糊，只有寇冬梅的纹路依然清晰，那是一张被油烟熏黑的脸，是一开始就清清楚楚地摆在我面前的。

那么在隋圆眼里，小周是那个清楚的人吗？那对于小周而言呢？

我的嘴唇好像冻上了，张开的时候撕开了两侧的皮，带着一点血味。我问小周说你俩没结婚吧？小周说还没。我说你俩是男女朋友吗？他笑了，说是，说不是雇的。我说那你觉得有区别吗？隋圆不就是想走吗？她不就是想为自己争一块地儿吗？小周说以前是觉得没区别，但那天过后感觉不一样了。我觉得我俩能一块走下去。他的轮廓渐渐隐去，只留下声音透过厚重的棉花缓慢地传递过来——谢谢叔叔。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把那种话说出口的。跟之前的很多事一样，都记不清了，唯一庆幸的就是我们彼此都不相熟，自感到心酸的一刹那就知道这种痛苦是多么的有限和单薄。

也许别的也是。

我说不是我把她交给你的，隋圆从来就没听过我的话。但作为她爸，我不能坐视不理，你得知道。好好过日子，两口子分得清楚，也可能比我们这些糊涂着过的更长远。我挺庆幸，隋圆就是再走，也没走出个边儿去。她的一部分植在这了，总有一天还得回来。不过我不着急，我还没去过西湖呢，等过两年退休了，兴许是我先过去杭州找你俩待几天呢。

小周说行，说游西湖肯定能满足叔叔，但有件事好像没说明白。

“我和隋圆没有定居杭州，我俩买房的城市，叫无锡。”

他跟我握了下手，说你真是个特别有意思的人，要是时间长点，还想跟您多吃两顿饭。不过我还是觉得隋圆更像阿姨。我俩刚认识的时候，有一次我问她为什么敢自己一个人走这么远，她对我说是因为她妈妈，每当她走不动的时候她都会想起她妈妈，她说她妈妈离婚的时候比她现在还小，她妈妈的家庭比她的更无法退回，她妈妈是怎么一路走过来的，那么她也一定可以。

我忘了最后我是怎么回的家了，只记得那天疲惫异常，回家倒头就睡，什么都不记得了。梦里有很多被剥了皮的树，笋心一样细白瘦弱，从一只被剖了腹的猫身上滋长出来，一直够着往上长。

阳光刺眼，我醒了，早已过了给他们送行的时间。

我有点趔趄的下了床，上了个厕所，回来时看到北屋与南屋洞开，没化完的雪像阳光一样贯穿了整个家。

寇冬梅从北屋阳台出来，在围裙里摸出了一张银行卡，说隋圆给留在床上了，没要。床铺整整齐齐，刚用刷子掸过。一次性的东西都没了，露出了它本身晕染的那股洗衣粉味。

我说把这床单扔了。

寇冬梅说这是干净的。说他们用的一次性的都扔了。

我看着她，这个骨骼肿胀的女人，她在我眼里是如此的锐利，又是那样的透明，我不止一次把手伸进她的腹中玩弄，那里有两条长长的疤，分别属于她的一对儿女。那些孩子出生时带走了她的一部分，她的丈夫跟她离婚时又带走了一点，她父母去世时又拿了一些，现在那里塌瘪凹陷，她就寄居到我这，用厨房的油烟和阳台的酒瓶一点点填满自己，也许只有当我抱着她哭的时候，她才会像人生盛年一样满溢出来。所以我才不会对她说小周和我之间都发生了什么。

如果是顾长晴，她注定会毫无保留地斥责我是个窝囊废，而我也会毫不留情地回击她：“至少他是站在圆圆那边的！反正我是从来都不敢跟你爸这么说话，直到咱俩离婚那天都是！谁才是被剩下的那个啊？嗯？”从而为自己宽解。

但寇冬梅呢？她什么都不会说，也什么都没有。

我和她能做的只是包裹彼此，越吞越深。

我说不光是这个，还有这个，这个，这个，把这些破烂玩意都扔了吧。她问为什么，我说用不着了。它们放的年头儿太多了，已经沉淀到底了。我必须找点什么浮起来。我说我想给这个家装装修了。



么瑶

流浪作者，长于北方，喜好甜食，关心粮食和蔬菜。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24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电影《蒂凡尼的早餐》(1961)剧照

小说

和女神说晚安

叶琉士 | 24 小时文学聚会

说不定在我们来得及奔袭回去探望之前，那念想中的不朽之乡就先行在时间之闸中碾压成了细末。

柯德莉·夏萍。至今我仍然愿意不合时宜地这样称呼她，因这个名字来自我小时无心抓来读到的某本老旧港版电影杂志，是最早的铭刻印象。许是当年的原初情境缀着些许蝉声，以至于在后来的人生岁月里，无数次想到她，我眼前的画面几乎都停格在这一帧上：夏末夕空，柳焰金尽，一池萍碎，一位云鬓雾鬟的女子缓步走过园中小桥，藕荷色的裙裾拖曳出一抹淡静的哀愁。教人很想敛手敛脚悄悄跟着她走，移步换景，直到重新看到她面上浮起仿若朗月出于彩云之中那样的笑靥，才能欣慰地放心离开。

所以奥黛丽赫本又是谁？我向来对这个通行的译名无感。其字面上泛起的浮华潋滟之意，处处都在唐突佳人。我的女神只有夏萍小姐。如果你把玫瑰叫做臭松，我不相信它们还会一样可爱。这是我差不多和电影杂志同时在《绿山墙的安妮》里读到的警句，诚哉斯言，像一句窝心的支援。

那年我大约八、九岁罢，最大不会超过九岁，大概已经到了好色而知慕少女的年纪。大哥大我九岁，而二哥小他两岁，双双正卡在少年往青年长上去的过渡期，青黄不接。许是他们在纵向坐标上遭遇的父族屈抑，造就了其水平面上的蔓生窜爬，象是外来入侵植物，以撼动地基，摧毁房屋的决心疯蛮狂活下去。任是什么样的除草剂也不能杀灭这肉腾腾的力比多长势。有块茎，有根须，他们徜徉于这难有涯际的欲求千高原之上，自身如同息壤抟成的泥胎，出生之际就注定躁乱不安。

于是我免不得听到他们兄弟之间每每肆无忌惮品评女性身体的妄言，包括他们对某些器官的疯狂超标热衷，那都使我涌起一股不洁之感。仿佛泥塑骨肉的扑鼻浊臭之气，令我一再忍而难耐。至少在我，无法长期对住泛起刺鼻泥腥气的水沟而强行抑制自己不呕吐出来。也许从那时起，我们就取径分殊了吧。当时我就很笃定地认为，夏萍小姐是我的女神，是并且永远都会是，平直条顺如一则数学定理所示意的：有且仅有，我的唯一。若我是被允许布置自己一方花园的小人鱼，会像放上王子的大理石雕像那样，放一尊她的塑像在其中吧。而我势必要事先防御和剪除那些恶藤，不容留它们在心中发长的半分机会。但我或许不得不感恩这两位在彼时和其后都相处得格格不入的兄长，毕竟让我初识女神的那册老过刊，应该就是他们其中之一从哪里搞来的，很有可能是旧书摊贩那里，要么就是某处图书馆的流散读物。犹如从书刊播散的庞大管道上悄悄用小刀斜劈开一个口子，就有了无声的暗道细流。这些先天不足的分支仍具惊人的灌溉功能，足以漫润滋养幼年的我。

它正如每个家庭都曾有过的一些不明来历的读物，象是《阁楼》、《龙虎豹》等等不无腥膻之色的……甚至是《今日世界》和《汉声小百科》这种教人大开眼界的，顺流逆流，不知循何水路暗道，被推送到你的面前。伸手抓起，即默认开始阅读飨宴，时间河流之上的书册回转寿司尝鲜。那些恩物或恶物，最初的购买者可能是你的父兄，它们被藏在家中可知不可知的各个角落：枕头下、碗柜旁、沙发缝里……一切想得到和想不到的地方。有些非但人精灵矮人化之前去不到，简直堪称连猫都扒不到的所在，意味着饮料瓶盖、折弯吸管和毛线球之属暂时与它们无缘，然而它们很有可能和你用力隐匿，希望人参赛入土自动化为空无的不及格考卷面面相觑过。

而天高日缓，一旦过了最早的着紧期，心头警报涣散解除，就连藏匿者也渐渐忘记了它们的存在吧。不想要被其他家庭成员看到的一些秘密文件，往往在最没提防的时刻现身，将我们精心黏合的七宝纸楼台一层层破解拆散。大家意外地坦诚相见，简直是袒腹相见了，洒脱仍难免讪讪。

多年后我在一次带团中认识一位上海青年，如今已经忘却其名姓。他颇为豪爽能干，凭着热情和本能还有天赋，三手两脚帮我们一起招呼团客们，统计大家的休息和饮食需求，像条训练有素的牧羊犬把羊群自动拢到一处，这就几乎扮演起我的助力副手来。某晚自由活动，几日内几乎被时刻军民合一、食宿有序捆绑一处的游人众好不容易逮到解甲归田之机，遂忙不迭飞鸟各投林去也。我们两人喝酒闲聊之时，他竟然说起自己幼时的阅读启蒙，就源自爸爸和叔叔买的不少地摊文学厕所文学，那对一个孩童通过书本所获的世界图像，未尝不是太早太快地拓印到了某种本质。好比从斑马条纹一般的百叶窗格偷窥所得，被打了深浅不一自动条形码的情色与奇遇，间杂着不期而至的暴力和卑下，混合成我们专有的个人 code。在尚不被允许触碰到这些的年代。从任何哪边随风飘落一滴色味独异的液体，都可能带来一片巨大的腐蚀，烙在我们的脑叶上，散发出焦香。

R15、R18………某些年龄的数字缰绳其实无助于勒戒大河奔流的年轻身体，在到达弹性限度以前，它们就自动褪去如柔软蛇身与空空蛇蜕。青春肉身自会在生命的凹坑弯道中摸索出存活之道。那些外加的绳缚或自觉的约束，更象是双臂围出的小环箍，圆周随身高一齐增长。时间既久，这种很不严谨的限制就自动松解脱体了，其实无从构成真正的震慑与威胁。总有些透光透风的罅隙，在非正式的传递授业之间，启动了身心的某些按钮。经由一只柔荑之手，或根雕之手。

早三年或晚五年，某个事件的发生真能修改人的后半生，如同植入某种顽固的病毒程序那样吗？时间拖长而空间挤压，我们所看到的只是我们心心念念想要看到的而已。视景是一扇被污染的毛玻璃之窗，透进来的风物都沾染上了不堪之色。即使强迫性重复遭遇内力外力各种合力而中止如坏掉的水泵，原初创伤仍然无有凋败，红艳象是永生之花。

我们的读物荒年，但凡手头捉到有字的东西都想读上半天，甚至是药品说明书。结果有看到字没有入心，我曾经好奇心破表，狂喜空读了一大通某种牙痛胶囊的说明书，最终在服用的时候却忘记了此药虎狼之力，不可空腹妄食，最终翻转胃袋式地夜半大吐，连胆汁眼泪水都赔上了。到勉强平息时分，我才恍然想到这就是有白纸黑字，历历记载的双硫仑反应啊，在我身上发生的这个生化过程，几乎和说明书上所预示的一字不差。一早见证了却终究不能幸免，可见有读没有管是不成的。

说明书是我很喜欢的一种文体，简洁而残忍，不动声色地语含威胁。你以为它无心示警，其实早就预言了你那可能的际遇和命运。它的深情都蕴藉在那种平静里面了，仿佛你也随之成为做医学生学习道具的一尊无情大体，剩下的功用只是被指示、被帮助，被唤出究竟由哪些部分组成。若非如此，甚至你自己都快忘记那些长久不怎么使用的器官了。

遗书算不算最简洁的人生说明书呢？但那又只是简单交代各种物件资财分派的，并不能帮助更多的繁杂之事，尤其那些抽象的情感和思绪状况。

那是最后的告别时刻，向世界贴上的末一张留言条，旨在与之割袍断义，如若之前还曾有过恩义可言的话。

如果卯起劲来想要把自己的一生完全说明清楚，那就不会有意愿和执行力继续走上那条难归之路了吧。正是在界限模糊的时刻，缓缓滑向了比较容易去到的那一边。通常都是这样的情况。

有一位剧作家于办公室自缢时，还特地留下打印机说明书放在外面，以便后来的人可以正常使用打印机。若是有深谙其脾性的人先发现了反常被放置外头的说明书，说不定还来得及与死神拔河拦阻下他。但正常和反常、非正常之间究竟要怎样界定呢？

这是典型土象星座的做法，贴心、精准，不吝导与富于指示性种种，不免让人畅想：地球离开他们还能转动如昔，也是因他们手绘了一份特地留给其他人，谆谆叮嘱在他们离去之后，要如何继续看护这蓝色水球的详尽说明书吧。

然而那样摇摇危急之际硬扯回来的生命，是不是早已无法坚牢，以至于只要机会稍绽未逝，就会再次毫不犹豫地立赴死境呢？我恍恍然忆起在一部电视剧里看到过的片段，那简直成了以后我不由得要奉为圭臬的自杀干预（抑或是执行）范例。那是长年累积，犯下天文数额的贪污重案，又被上头及时当作弃子的某官员，在被隔离羁押的旅馆里看到报纸新闻，想着与其继续受审收监，不如当下便一死了之。他找到的堪用之物并非其他，而是插线板的延长线，在正攀桌登椅，试图把那线的一头伸进屋顶的空调狭长通气孔固定住之际，门被敲响了。正是负责审讯他的警官

来探，开门前他当然像应付卫生大抽查一般，先把手头的轻生工具利落拾掇好，椅子也复归原位。

警官进得屋来，只与他扯些不相干的闲话，很不见外地席地而坐，将携来的蛋糕纸盒放茶几上他面前。自己不知从哪里摸出一简易透明塑胶盒装的蘸酱油丸子，一串串吃将起来。那本欲自决者也只得与之应酬一番，情绪渐渐被迫平和下来。直至警官离去，他虽无力瘫坐柜下，却也因此失去了再度寻死的能量和动力。

是需要这样的突入和剥夺，方能硬生生将死志拦腰斩断的吧。说是以人力拽停列车也不为过。故而相形之下，电车难题压根不难，小儿科罢了。

当彼时也，死是如此地丰美淋漓，触手可及。将砒霜含笑放在葡萄上。

余生的延长线亦可能成为留一根绳索给某天用的自助装备，婉转回旋的蛇尾终竟含在口中，舌下有玉蝉的沁凉之意。诗人自得曰领带乃分段的自缢，未免肉酸。

那年我久违地回了趟大马，关丹老家。当时正在举行反稀土大游行，我落地后直奔老友的画展。那次的主题是山水，满眼无边无涯的蓝蓝绿绿，眼目清凉。我喜欢第凡内绿，也悦纳知更鸟蛋蓝。老友的画作们里却往往蓝绿暧昧，并无太清晰的界限。当然这种观展预警必定对蓝绿色盲无效。不辨蓝绿在我落脚栖身那座岛屿的政治光谱内或许兹事体大，但好在我始终是个局外人，不必因参与而将自家搞得紫里蒿青。何况换了很久才拿到的身份证明毫无实感。如今垂首一望，我的家也早就不在我的国家了，也许从来二者就不曾重合过。

大哥面沉如铅水，哑声说道他这次的翡翠生意又折了本，要问我调头寸。其实我哪里还有什么头寸好调，除掉每月的吃穿用度，勉强攒得一点以防不测的备用金，这下几乎也要被剃光头了。但有什么办法呢，他是长兄，我只是从小不得不依附于他而生存的苦海孤雏。明知他未必是把钱拿去投资生意，而是在三光（吃光喝光赌光）中挥霍掉了。我却不能不给，仿佛为了求得一个心安的香火钱。毕竟拿钱给自家兄弟，要比让外头的流氓骗子勒索去好些吧。大哥不再说话，闷坐在电风扇下抽烟，粗短的头颈随肩背一起一伏，呼烟吐气之间，我恍惚觉得他好像一头会张大嘴巴吞下钱币的胖蟾蜍。而我拿不出可以投喂给他的硬币了。这真是尴尬，尴尬到险境触发了我神经性的皮肤过敏，处处痕痒，用力搔抓，留下自虐般的淋漓血痕，好像自己也瞬间疮痍疮秋起来了呢。

蟾蜍兄长和他的不明生物弟弟，一个荒谬组合，然而血缘又是丢不开摔不掉的。我们奇异的共生，或曰供养关系维持了很久。直到某一天远方传来他的死讯。我听闻，心中并无悲喜，甚至还有些释放的快意。毕竟我不用再送真金白银去给他上无谓的贡。我的经济和精神压力顿时都缓解了不少。几乎要为之去庙里还愿。但为了能继续储蓄，省下日后可能给其他亲族的香火钱，我便没有轻举妄动。虽说现下用什为贡品其实形式不拘，我就带一包五香乖乖去毕竟不大好，你又不是真的要和神明一道去春游秋游，恁亲密无间了也哉。

当然我也看到有放一袋米果，或是一支棒棒糖在那边的。如果连考试用的铅笔都可以请诸神加持，想来他们是不会计较究竟收到何种反馈的。狂台吹袭全岛过后，掌心剩下一只活跳跳的小青蛙，这才是我们可以相信的神迹吧。

这就令我想到龙山寺那带阴气甚重，难免觉得耳畔颈后丝丝细凉。我在吉野家坐定吃碗牛肉饭，都会莫名感到心神难安。兴许变动的不是什么料理的配方和做法，而是某种难以言明的氛围吧。我曾经自个儿待在捷运站里，等待朋友出在外那边买据说有香草味道的烟草。她妙人雅趣，耐烦自己用纸和烟草 DIY 卷烟。至于华西街的青草茶和蛇肉羹，那就是我此生都止足不前，绝对不会去尝试的玩意儿了。有爱好夜行万华之人谆谆告我：这一带晚上通常都有街友流莺狼猫出没，最好不要独行。我瞄一眼他望之甚贵的单反镜头，心想既然你拍得，为何我就走不得。一个摄影者对其取景框中之生灵，不该抱持更悲悯的态度才对吗？

但我是为了一个深埋心底的意愿：我自己做这举旗带人的活计太久，竟然从来没有好好做过一次死游客。那么就从眼下开始吧。有些物事，非从刁钻视角下摄取不可，譬如我们儿时爱试的大弓腰胯下视法，颠倒梦想。

向来面皮太薄的我，尚在犹豫要否倾尽全力彩衣娱亲之时，某一天骤然发现自己早已无亲可慰。

再上一次被急电召回乡是父亲过身，相隔不过五年，我彻底成为了无父无母的孤儿。故乡于我更远了一层，以后要慢慢退缩成书上一个地名了。在一个岛幅念另一个半岛，其间的隔阂与渺远不可以实际的公里数值计算。我们获得了空间，却未能以此来换取我们所需要的时间。即使这些年里不断地在这里那里遇到所谓的同乡，我却无比懊丧地发现，在怡保、金宝、槟城、霹雳州这诸般不同之地生长起来之人，其实感受和经验都大为殊异。北马那边的人从小不讲英文，打语言上的交流就少了一个媒介。其余种种，更是不足为外人道的。

某一次离乡重回台北时我选择从桃机落地，那时那边的机场捷运已通车运行，功德一件。我总算不必坐老牛破车般的国光客运吭哧吭哧四十分钟才能回到市区了。车行进中，某处路边的广告体大字从窗外一掠而过，如深海流影，留下一阵幽深的寒气与蓝绿闪光，瞬息吸住了我的目睛，那些文字是陌生且不连贯的，随速度加快更形模糊，只好跳读。

多得我眼疾手快打裤袋掏出手机，抢拍下一幅模糊如水中捞月的照片，好像只截到一段尾巴——文字的断尾求生术——我遂戒急用忍起来。啊哦这句原来在讲圆山铁桥吗？虽然我的台湾历史知识磕磕绊绊，好歹作为一个十几就快满二十年客居此地的老鸟，正史和野史的各类记载也都算读过一些，基本概念总是有的。中山桥原名

明治桥，这好歹我也是知道的。双连那一带一度在某几年间，乃我旧游之地。甚至也有友人远居在石牌附近，不然我也不会往来那邊。

我像偶然在空中截取了片段音波，竟因而想要搜寻出全首曲子那样，骤然兴奋起来，竹披双耳峻。逐字键入我捕捉到的残句，而后闭目丢给古狗去问卜。未几，它欢快灵缇样奔跃回来，叼给我一大块完整的段落，文曰：“每当火车来而复去，铁轨两旁的矮屋就显得更其矮小，苍郁的绿野舒展成为全部的天地。远去的笛声揭开了天空的奥秘。只有这时，你心甘情愿做成了小孩。长脚鹭不是被惊动，而是为了迎合急驶的火车，纷纷从田里飞起，在空中吐露了生命的寒弱。这时，即使太阳还在头顶，只要仔细望去，双连附近总有一团露雾在移动。凝聚了又扩散，扩散了又凝聚，从你的面前一直流荡到圆山铁桥。”

在很久都没好好读中文书之后，陡然要消化这么不大合常态文法的段落，让我老牛嚼草般眯眼品味良久，真是得专门分拨出一个胃来好好反刍一番了。

我想，作者一定也是非常寂寞的人吧。火车孤寒地行驶过天地，春天乘着火车来，却在途中下车。他未必是传统定义下的铁道迷，却可以说是爱虫成痴，爱这种多脚爬虫暧昧复数的足们。我固然无缘得见，白翎鸶究竟是怎样从水稻田中腾空而起，诀别了那些深深浅浅郁郁葱葱的绿，而投身离去的。或许那又是一曲精神病患的悲歌了，尽管他们的翅膀不是蜡质的，应亦会给炎阳炙烤得枯焦卷边罢。在原乡青天之下的架空幻想吊床里，任性把自己摇回孩童之形。在我看来，这是颇不牢靠的。那些绿所切齿咬噬着的，是层层叠叠的凝止、夭亡和空眶的黑视。说不定在我们来得及奔袭回去探望之前，那念想中的不朽之乡就先行在时间之闸中碾压成了细末。婴粉润泽的初果里包裹住内芯核桃皮皱缩的死。红花和雪，蔷薇醍醐，那新瓣一浸就洇透了秽腻油层，颤抖着尝试，竟无法再回复如初的清净之貌了。

夏萍小姐，这就正如我三十岁彼时，你仙逝而去。人生如许艰难，往后愈加是了。如果早知这样，我宁可不要成年，不要而立也要留住你在这个世间。

那一年的生日我仍奔袭在带团的途中，客人送我礼物，大家一起拍手唱生日歌分蛋糕。我顺手接过并戴上滑稽的尖顶帽，想象自己是一个圆锥体，可以好好立在路边做警示物标志的那一种，水红色的存在。

我有资格如此隆重地庆生吗？眼泪落进酒杯里逼出心内收埋好好的蛇影。这杯儿啊像一张弓，载着我向前去再向前去。与女游兮九河，冲风至兮水扬波。扬波扬波，放心吧，我不会跟河伯的女儿去驾车玩耍的，我要做你的车夫，带你去给我的外祖母看。

再往前两年多，外祖母仙逝不久前，有一个傍晚我父母随舅舅出门吃饭去了，她说怕黑要我陪。我那时身心状况不佳，怕人胜过怕鬼，瑟缩着躲进自个屋内闩上门。她更不安了，走近来啪啪地拍门，我俩在门内外各自哭成一团。

要是那时你在就好了，你一定可以抱住她瘦弱的肩膀，像你安慰过的那些非洲孩童那样帮我抚慰她。同时，只要你在，我也会彻底地心安下来的。

但是苦海无边啊，夏萍小姐。那晚我没有开灯，踢到脚边一本硬壳书，磕得小拇指生疼。我怀疑我天生小脑平衡欠佳，走路东冲西撞，不知哪里就惹来一身淤青瘀紫，总要别人指出自己才能发现，仿佛长期的家暴受害者。我拎起那本书册，翻开一页，上头写着：既觉梦都随风去。心头有个胆瓶就此跌落，粉粉碎。

再过就是三五天后，我又要带团出发了，辞别时蹲在她膝前，认真拥抱过她并和她贴贴面。我这样拘谨的人，这已经是我主动与任何人类身体接触的极限了。她叹道，你才回家不久，怎么就又要走？你不是才刚带过一个团了吗。

我哪里知道为何要走呢，又如何能知道这一面就是永诀了？

赶回来参加告别式时，外甥女说，小舅，你长白头发了。我伸出右手食指刮她鼻子一下，小舅也会老的好不好。你不也长大了了吗。

顺道又去了一次复健中心，我从来不敢独自前往的地方，遂伙同另一个把自己生活成了劫余残稿的朋友，天聋地哑互相扶持，去探共同友人第三人。他坐在轮椅上，大眼定定望我，说不出话。我握他手，清凉无汗。除了带去配粥吃的铁罐装肉松，我给他看随身带着的你的照片，他激动得比手划脚，发出咿咿呀呀小儿般的语声，扑闪着落下泪来。我想美是可以暂时拯救人的。没生病之前他和我一样是你的迷。

所以能不能在死神的黑翼降临之前，让我带你离开，我们将舍弃伟土牌而就野狼。相信我，它开得更快更稳，飞毛腿也赶不上我们的。

一个男人，时时处处都儒雅君子，迟早他有更大的几率变成伪君子。给我遇到那个记者的话，我会跟你一样，用大提琴敲他的头，质问他为何不多一点勇气，干脆带你离开。真理之口应该绞断他的手才对。

我要给你买一万一千支口味色彩迥异的冰淇淋，看着你每天一支，将它们开心吃完。就算你因之增长了腰身的围度，我也不再认你，女神怎样都是美丽的。一个冰淇淋对应一天的假日，一万一千天就是甜蜜无涯的漫漫假期。你我共领而同在，这样美好的堡垒，他人断然不得进入。

我可以把棉花弹成棉花糖，莲花唱作莲花落。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啊。夏萍小姐，要是你赏光接受的话，我更想送给你乌桕树而不是折枝梅。恐怕我要费点气力对你解释，它们到底分别是两种什么样的植物。

而你让我明了何为玫瑰。A Red Red Rose，玫瑰红更红。玫瑰瑰红叠叠印印红。四种玫瑰安好无争地被研碎、和匀在一支护手霜内，土耳其玫瑰、大马士革玫瑰、保加利亚玫瑰、摩洛哥玫瑰。我们的斯卡保罗集市不需要千类香草，即使只有一种花也可以，然后你就是我独一的爱。

我想告诉你——说不定你早就知悉了——每块皇冠曲奇都有它们单独的名字，正如每个俄罗斯方块都有它们的名字那样。然则我们的昏聩童时，哪里想得到要去细分这般的名物学呢？

我外甥女最喜欢其中圆形的那种，本格牛油饼干，是最完满的形状。我就总会替她留下一铁盒的圆月，留到那些月亮微微败旧了，有散碎之虞也不舍得葬送腹中。如果你喜欢的话，以后我也想把它们都敬献给你。那样我们就有许多取之不尽的月亮，每天都可以换上一枚到几枚不等。

夏萍小姐，人与人之间的障壁太厚了，阻隔只会导致连场悲剧。冷眼看着客人来去，我深感人际的危脆和无奈。即使仅仅是几天的匆匆交道，简单用金钱结清的服务被服务关系，在那些面目模糊，身世难知的异路人们中（我还是无法习惯称他们客人，那可能是我特为自己保留的最后尊严），我都一眼看出老年夫妇各怀心思的彼此敷衍，把臂同游年轻情侣互相隐埋的裂隙，全家成团内部滚油煎炒瓜子蹦豆一般的其心必异和一触即发。然而我得记住我的身份，并时时自我提醒，我始终都是个局外人啊，我不该也不能哪怕伸出一个手指探进任何一格之中，那是真正试炼我心的无形真理之口罢，如同柴郡猫连同它的微笑一同消失在空气中。我得装作什么都没看到，有时还患忠伪善地讲上几句权当润滑调停的话，没有表情的脸转向我，不见闪光的眼珠盯着我，而后又自顾自地一猛子扎入他们各自无能也不欲彼此介入的生活土层（假如说泥淖过分了的话）之中。

就连我自说自话地向你倾诉心事，说不定也是一种技求罢。但我知道你不会嘲笑我的。在天穹之下，星图之内你永远都无限耐心地以温柔倾听着我。我不愿冒昧地将你认作神佛菩萨，但我从不曾忘记日日向你告解。这就使得我们之间产生了某种无比柔韧的连结。那没有约束的，是比有约束的更为牢靠的存在。

你爱小鹿，也曾着住玛丽珍鞋优雅行路。你垂怜世人，又绝不让他们觉得有任何俯瞰的在上之意。你从来没有自命为女神，却因此成为了永恒的公主。可我不能容忍居然有人制作你的等比 1/4 大小人偶，或是模仿你衣着行止等诸种唐突僭越之事。即使凡此种种都压根与你本尊无关，我都难以抑止地感受到其中的低俗和恶意。想来你必是对此付之一笑的，而且笑靥之美丝毫不因此稍减。这怎么可以呢，“相似的容貌不能取代爱的真形”，在你之后，再没有人能像你，那些拙劣的人偶当然不能代表你。也许就如窜生的杂草无需人工劳神去刈除，它们早晚都会散落灭失在这世界知名的垃圾填埋场里面。

其实我不该计较的罢，如果你在眼前，说不定都会如此劝慰我。一觉未醒，都隐约闻听窗外喧吵。真个张开眼睛，才发现世界也被偷换过了。我们置身其中，果真是维持自己尽量不变就好么，请你告诉我。你也知道，我不是真心想要一个可堪握持在手的答案，但或许无时不刻都在希冀着你的赞同吧。

我是不写日记的人，因强迫性的记忆会自动凹陷下刻痕一般的年份日期钟点，相关联的人事随之挂档在上面。与其说要如何记住，不如说对我来说，忘掉才更难吧。我也是不照镜子的人，心里却沉甸甸地装满了很多碎玻璃，一不小心就会割破手了。但我想把你你的音容笑貌都存之以形，调档的时候就好随时观瞻了。

尽管你的电影我都看到几乎快能背出每一帧镜头的程度，还有那首 Moon River。我曾看过一个不开心的女孩子学你的样，坐在大飘窗上用吉他一点点抓出里面的和弦。她伸腿滑下窗台回到地面的时候还磕绊了一下，撞出右脚踝外侧一块淤青。如果那个时候我能多和她聊几句，并且没有拒绝她几周以后忽然晚上打电话来找我陪她去看午夜场电影的要求的话，也许她就不会转身开窗跳下去了。

但是我真的不可能和女孩子建立起比友谊更深层的关系了，因此对她们的心事缺乏觉知和体察。如果有人不得不滑出这世界的边框，而我未能及时发现并拉扯一把，那真是最大的遗憾和悲伤了。

然而你始终如同不可取替的弓之满月，镶嵌在我心内的画框之中。则我又是何其幸运之人了呢，这在最摇摇危坐的时刻，适足以让我没有真的一滑不返。即使在长长的镜廊里深深浅浅地一时走到底，回首一望之际，我总是在某处看到你的脸，从而打重重迷惘和失落中陡然清醒过来。

无论是三万两千英尺之上的云层中，抑或是深不可测的人心之底，想起你，我就有了默祷的心情。所以，每天带着不同的状态结束劳作的一日，迎向那尚可暂短放置人身之躯的睡眠前，我必做的事情就是向你说晚安。晚安，夏萍小姐。晚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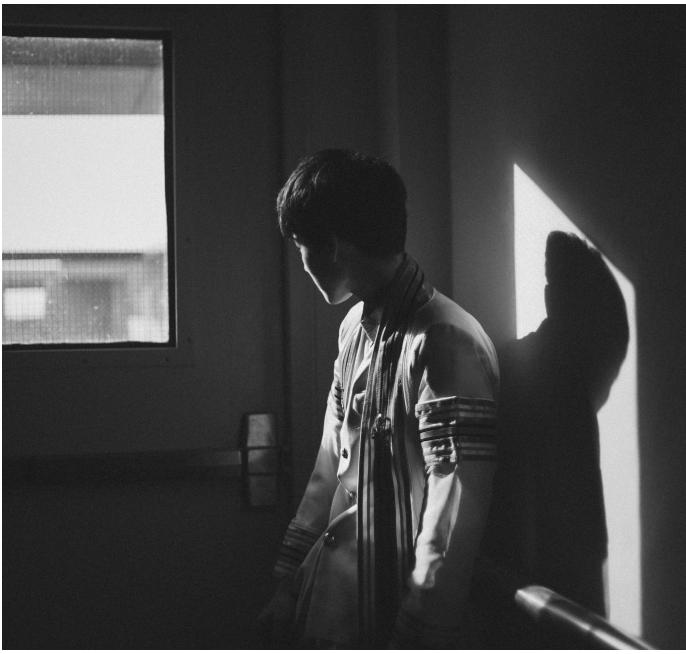


叶瑞士

字中见字，身外有身。
砥砺拂拭，珠玑环玦。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Soragrit Wongsa](#) on Unsplash

小说

成人礼

大正 | 24 小时文学聚会

身体渴望拥有独立意志，意志不是大脑的特权。

“冬天在家吃火锅，千万别把剩下的汤从厨房里直接倒下去。”

“为什么？”

“有个人，春节出去旅游，回来时发现整个客厅都被水泡了。他打电话到公司，找我们去看。我们一看就知道是楼上人家吃火锅，把剩的汤直接从厨房倒下来，天冷，最下面冻住了，水往上漫，全部从一楼厨房跑出来。不过你找不到是谁家，就是找到也没有用。最后，他们只得把整个饭厅的地板都换掉了。”

“那该怎么办呢？”

“你要住一楼，就把原有的下水管道封上，自己家单独打孔通下去。平时吃火锅，买一种日本滤纸，放在下水口，倒可以把油吸走。不过，这玩意太贵，我建议你直接倒在土里。”

“不污染环境吗？”

他皱起眉头想了想，说：“油脂回到土里，应该不算。”

同我讲这一生活经验的是个十七岁的少年，他皮肤黝黑，身材健壮，大臂比我还粗。我三十岁。

“你怎么知道？”我问。

“我在家政公司做管道清理工作。”

“不上学吗？”

“退学了。”

“巧了，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退过学。”

我们是在一个十三岁女孩的生日会上，我和女孩同住一个小区。我和如何同她认识，并成为朋友是另外一个故事。总之，是三月份，她邀请我参加生日会，跟黑皮肤少年同座。他问我是否出于什么原因退学，我简单说了自己当年的经历，那时跟他差不多同样年纪，有使不完的力气，非常痛苦，可又说不明白到底为什么痛苦，只想做点什么，赶快把命送掉。抽烟，抽得出租屋像是着了火；喝酒，喝得睡在楼道里，用自行车当被子盖；参加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体，拎着水管打群架；吃摇头丸，还尝过不知谁从云南弄来的蘑菇；听北欧摇滚乐，美国的不行；读无政府主义的书，最后决定退学。可并不彻底，闲逛两年后回到学校重读高三，参加考试，进入一所刚由专科升格为本科的大学，运气好得出乎意料，考上时还叫做 X 省煤矿学院的学校在我毕业时更名为 X 省理工大学，如同正常人一般，我顺利毕业找到工作，至今没死，暂时也不想死了。

“那时候有没有女朋友。”

“有，同时交了两个女朋友哟。”我正打算对此大吹特吹一番。

“哦，我没有。”过了一会，他像是下定决心，又刻意做出突然想起什么的表情，问我：“你掷界外球吗？”
“掷界外球是什么？”
“throw in.”
“throw in？”
“你读慢一点，用中文读。”
我反复读了几遍，恍然大悟。
我问：“现在？”
“那时候，像我这么大的时候。”
我点点头。
“你有女朋友，还要靠自己？”
“那不一样，女朋友又不能随时在身边。我现在也掷。”
“现在还……，你结婚了吧。”他瞪大了眼睛。
“三年了。”我说。
“那你怎么还……”他止住了话，另起一句，说：“我还没有过。”
这一回换我惊讶了，我从没想过有男生会不自己弄。
“总觉得你刚说过没有女朋友。”
“我记得你刚说过没有女朋友。”
他有点害羞。
我又问：“是喜欢的女孩？”
他摇摇脑袋，过了会，他又点了两下头，说：“我不知道算不算。”
“什么意思？”
“我只梦见过她。”他脸上有点扭捏。
“明白了，春梦。”我说。
他说：“在现实中从没见过。”
“很正常，我还听说有人梦见自己的长辈。”

于是，他开始详细地向我打听有关性梦的知识，十七岁的男孩子脑袋里面在想什么，真叫人摸不着头脑，莫非我长得跟青少年性教育专家吗？我根本不懂这方面的东西。可他既然问了，我也不好说什么，只得拿出手机来查。查下来还真的大开眼界，有人发帖说梦见了自己的妈妈，不知道该怎么办。底下的人叫他别害怕，因为跟帖人说自己还梦见过奶奶。性这东西的确不可思议。或许是共同查询性梦的经历让他对我产生了信任感，哦，对了，他还说一见到我就感觉亲切，因为我长得跟他在退学前最好的朋友，打开相册给我看照片，我觉得相似的可能只有发型吧。总之，分别时，我们交换了手机号码，他说等忙完这一阵子找我喝啤酒，我则以过来人的身份告诉他，男孩子自己弄一弄没有坏处。

过了几个月，天气逐渐变热，大街上的年轻人猛然多起来，拿出手机看，原来是到了暑假，我早就把喝啤酒的约定忘到了脑后，可没想到少年真的打来电话。最开始他称呼我为叔叔，在我的抗议下，改口叫哥哥，我听了还是觉得别扭，叫他直接喊我的名字。经过一阵乱七八糟的寒暄后转入正题，他约我去某海鲜餐厅喝店家自酿的黑啤。

一见到我，他就说：“遇见她了。”
“谁呀。”我问。
“哎，跟你讲过的，我总是梦见的那个人。”
“梦中的女孩。”
他的脸可能是红了，不过并不是很明显，他说：“不是女孩，是女人，跟你差不多。”
“哦，梦中的少妇。”
老板拿来啤酒，少年举杯敬我，我端起来喝了一口，味道稍微有些酸，但的确不坏，放下杯子后，他突然问：“你喜不喜欢契诃夫？”
“契诃夫？”我一时间没反应过来，刚才不是在说梦中的少妇吗？莫非契诃夫写过类似的故事？
“我最喜欢《我的一生——一个内地人的故事》。”他说。
“开头是不是一个年轻人被解雇了？”我用力回忆着。
“对，我就是受到这本书的影响才退学的。”
小说的全貌我不记得了，但印象里契诃夫没有在写青春期的烦恼，如果说《麦田里的守望者》倒是更容易理解。为了搞清楚退学、契诃夫和梦中的少妇三者之间究竟如何连接，我请他多做些解释。
“不想说就不要说，可找我来是想说的吧？”
“是，是，当然，我从头给你讲。”
“好。”
“七月初的事，当时公司接到电话，说家里马桶堵了，叫我们去处理一下，刚好负责通马桶的人全都不在，老板问我能不能去，我说没问题，于是去了。”
“马桶堵了，我大概了解，可不是说好了从头讲吗？”
“对，哎，让我想想。”
我说：“干脆从你退学开始说吧。”

他点点头，又端起大杯了一口。

是这样。

初中毕业后，他考上了本地一所拥有百年历史的高中。初中时，他算尖子生，各科的老师都很看重他。可是到了新学校，遇到的同学都聪明，家庭都富裕，他便显得没有那么突出了。失落感一点一点地进入他的血液，改变着他的性格。他开始愤怒，身体里有使不完的力气，脑袋里想着各式各样破坏性的念头，看什么都不顺眼，理

所当然，对父母产生了极大的厌恶感。

他的父亲在一家大型国企做高级机械工程师，母亲同在这家国企做会计师。典型的中产阶级家庭，生活优越，拥有稳定的社会地位，无失业危机。两人很看重孩子的教育，对他抱有极大的希望，孩子也的确争气，各科成绩名列前茅，喜爱运动，从小在附近的健身房里学习游泳，到允许的年纪，办健身卡，请私教，自作主张报名了搏击训练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面做家务。可叫父母感到意外的是，进入当地最好的高中后，竟然收获如此结局，他们跟孩子谈，说不了两句就要吵架，父亲想动手打，可孩子只是一扬手，说，别碰我。反而差点把父亲弄得跌倒在地。母亲去学校里跟老师走动，想知道最近孩子有没有接触什么其他来历不明的朋友。老师表示并无任何异样，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发现孩子基本是独来独往。趁孩子不在家，父母请人来打开反锁着的房间，入侵上锁的抽屉，发现了秘密，或者说，他们自以为发现了秘密，除学习用具外，里面有两样特殊的东西，契诃夫小说集《一个内地人的故事》，另外还有一大摞写给某个女人的信。

这女人正是“梦中的少妇”，可父母并不知道。他们看了信，以为孩子正在跟一位有丈夫有孩子的女人恋爱，大吃一惊，手足无措，只得把信放了回去。

少年回家后，发现了父母曾经打开过抽屉，在家里大闹。父母一开始还耐心解释，想要获得孩子的原谅，说自己偷看日记只是想帮忙。可怎么也说不通，冲突逐渐升级，终于说出了“你是我们生的，我们想看就看”。少年发现自己内心深处早就盼望着发生这种事情，机会到来，他背上书包，冲出家门，在大街上溜达整夜，看到早点铺有烟升起，觉得饿才想起家。他回到家，正式提出了退学。

父母当然极力反对，可他已经打定了主意。如今，早就不是父母拥有绝对权威的时代了，他获得了胜利，成功退学。父亲在餐桌上摆了烟和酒，问他：你以后要做什么。少年说：工作。

父亲问：你要做什么工作？

少年说：体力劳动。

父亲没想到少年嘴里会说出这个词，反问：什么体力劳动？

少年说：对，就是你们这种人眼里社会最底层的工作。

说罢，他扬长而去。

由于他皮肤黑，长相老成，只要不开口，一般人看不出他还是高中生，再加上他所寻找是只需要体力的工作，老板只管你能不能干活，不管你是什么人。很快，他在建筑工地里面找到工作，晚上就住在临时搭建的工棚里。

高强度的劳动对他来说不是难题，他有力气，而且恢复得很快。真正痛苦是在晚上，工棚里臭得要命，而且这帮家伙谈论的全是女人。他们谈论粉红发廊里的女人，路上的漂亮姑娘，其他工友的老婆。有同事邀他一起去快活一下，价格并不贵，即使贵些，他也负担得起，因为除工资外，他的手机里还有妈妈定期转过来的生活费。尽管如此，他一次也没去过，他立志要把第一次留给自己最爱的女人。那段时间里，少年常常在深夜醒来，下身如箭般直直地立着，在他这个年纪，自己处理一下，对身体有好处，但他坚决不用手触碰自己身体的那个地方，就像他坚决不动用母亲存进来的钱一样。还有一次，他深夜起床撒尿，一个四十多岁左右的男人跟在他身后，问他要不要搞同性恋。

为了摆脱这种煎熬，他搬出工棚，租房子。由于能支付的房租有限，他只找到了群租房。原本的两居室，被房东隔出六间卧室。最开始，他住在1/2个卧室里，隔壁是了一对年轻情侣。屋子隔音效果非常差，这比住在工棚里还要糟糕，简直就是现场直播，他根本没法睡觉。每回遇到这种情况，他都跳起来做俯卧撑，冲冷水澡，或者在附近公园的健身步道上狂奔。

不管是无氧，有氧运动，还是洗冷水澡，这都解决不了性欲问题，只能让他越来越强壮。干了一段时间，工头似乎觉得这小伙子沉默寡言，不偷懒，又像是读过书，跟一般工人不同，于是有意识培养他做一点管理方面的工作。这同他退学想要从事体力劳动的原则不符，于是立刻辞掉了工作。在这之后，他顶着烈日在路上浇沥青，扛双开门冰箱上六楼，是四个人一起，也送过快递和外卖。最终，他去了上次和我说过的家政公司，专门替人管道下水疏通。

到这时为止，他离开家已经超过了一年，其间，定期同母亲见面。据他说，这只是为了照顾母亲的情绪。一次也没见过父亲。他长高了，也更黑了，肌肉比原来还要结实。他没有谈恋爱，常常做梦，梦里出现的始终是那个结了婚，有孩子的女人。马桶堵塞的电话打来是七月初，老板问他能不能去处理一下，他说没有问题，带上工具，骑着电动车来到客户所在的小区，保安拦住他，问他事由，叫他登记身份信息。他原来住在这个护卫森严的小区里时，没觉得登记一下有什么问题，现在换了身份，感到了某种羞辱，于是把乱编的名字与号码填进去，找到客户的家，按响了门铃。一股冷气冲出来，开门的是个女人，头发染成蓝色，黄色长袖衫，下身一条灰布裤子，上面有很多图案，可乐，汉堡，薯条什么的。少年没有细看，穿上早就准备好的鞋套，提着帆布包，听从房主的指挥走进客厅，站在卫生间门口。马桶里绿色的水已经漫了出来，有几块大便悠闲地飘在上面。

我倒了这个，没有用。女人拿起门边的瓶子递给他。

他接过来看了，是疏通剂，瓶子已经空了。这玩意一次倒一小盖就行，倒之前要把积水清干净，且对马桶没什么效果。但他没说话，只默默地把瓶子放在一边，打开

帆布包，拿出螺旋式管道疏通器。接着，他带上长筒皮手套，走进卫生间，把疏通器上面的弹簧拉出来，对准马桶中央的小孔戳进去，然后旋转把手。在确定弹簧接触到堵塞物之后，他又转了两圈后，开始缓慢地往外拉。拉到一半时，弹簧的钢丝开始变形，弯得不太正常，少年调整了几次角度，都纹丝不动。想要用力，又怕会损坏机器。万一弹簧断在里面，那就更麻烦了。

他停住动作。

怎么了。女人问。

在弯道那里卡住了。

这怎么办？

有不用的盆吗？少年问。

女人递过来一个粉色小盆，底部有几道裂纹，少年小心翼翼地先把飘在水面上的大便弄起来，丢进摆在一边的垃圾桶，然后把水一盆盆舀出去，倒进淋浴房。水面降低，他看到了缠在弹簧上的一块黑色的布条，他伸手去扯，可是手套太滑，拉不住。他去掉手套，用指头扣住布。

女人的声音传来，略带了点歉意，说：这个卫生间，平时都不用。

少年继续着动作，说：你能帮我转一下这个把手吗，先逆时针转，待会我叫你，再换成顺时针。

接着，他又给女人解释何为逆时针。

这次一切顺利。堵住马桶的是一条男士内裤，宽宽的松紧带上大摇大摆地印着Calvin Klein 的字样。这牌子让少年觉得恶心。

这是我老公的，他昨天晚上喝醉了。女人的声音里带着些不好意思。

麻烦你帮我开下水吧。少年指了指洗脸池上面的水龙头。

女人说：你身上怎么办。

少年低头，看见白色T恤上沾满了黄色的污渍。他说：没关系，回去洗一下就好。在这里洗洗吧。女人说。

一般都是回家再清洗。

直接开就出热水，洗发水沐浴露，你都可以用。今天你就在这里洗。女人话里带了点命令的意味，接着关上了卫生间的门。

谢谢。他对着关上的门说。

没有回答。

这不是他第一次借用客户家的淋浴房，之前还有过一对老年夫妇也让他洗干净了再出门，还给他倒了一杯热茶。当然这样体贴的客户不多，大部分人都只关心下水道有没有通，以及不要让上门的工作人员弄脏了家里的地板。

他脱掉鞋子，脱掉衣服，对着镜子仔细观察上身肌肉。由于从事体力劳动，并且停掉了定期的力量锻炼，他身上的线条正在发生细微的变化，变得不那么讲究，但更有活力。简单冲洗了一下，用香皂洗头，用手把沐浴露抹在身上，碰到下身时，有种奇特的触感，轻微有些勃起，他赶紧冲掉了泡沫，控制着自己思考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界限。

像他爸爸，日复一日地坐在办公室里，完成千篇一律地工作，从工作第一天起就知道退休那天自己会是什样子，这样的工作难道可以被称为脑力劳动吗？他又想起了放在抽屉里的，契诃夫的小说。他想要了解他，为什么只看信，而不看同信放在一起的小说呢。他给过他机会，他曾多次把自己喜欢的音乐和小说推荐给父亲，他甚至主动在网上搜索父亲年轻时流行过的音乐。他渴望获得理解，渴望交流，但父亲视而不见，只知道跟他谈考试，谈前途，把一切都归罪于所谓的情书。

他想着想着，顺手拿起放在洗脸台上的T恤和牛仔裤，冲湿后在脏污处涂上香皂，来回搓动。猛然反应过来，糟糕，这不是在自己家，一定是小区的环境和屋内的装修让他产生了在家的幻觉。他用衣服擦掉身上的水，把内裤翻过来穿上，再套上大腿侧面湿了一大片的牛仔裤，拧干短袖T恤，拉开卫生间的门，伸出脑袋。女人站在离卫生间大约两米左右的地方看电视，少年看着女人的背影，说：不好意思，能借用下吹风机吗？

女人转过脸来，问：怎么了？

空气一下子凝固了，任凭他如何用力，也没办法吸进去半分。这是他进门后第一次从正面直接看到女人的脸，眼睛与鼻子的形状，嘴唇的色泽，就连说话露出的牙齿颗数，都跟梦中女人一模一样。除了头发颜色，梦中的女人头发是黑色。而且，这一瞬间他反复不止地梦到过，洗完澡，打开卫生间的门，让站在客厅里看电视的女人帮他拿东西。有时候是吹风机，有时候是浴巾，有时候是干净的内衣裤。

女人又问一遍：怎么了。

梦中的场景逐一浮现，血液汹涌着朝下涌动，一股前所未有的力量在他体内聚集、横冲直撞，驱动着他。他太小，不能驾驭这股力量，他也太无知，不知道正是这股力量分开了天地，创造了万物。但少年意识到了其中蕴藏着的危险，他不敢再看女人，收回脑袋，说：算了，没事。

接下来，他颤抖着展开全湿的白色T恤，胡乱套在身上，脑袋里面只有一个字，逃。他的下身，不，是整个身体随时都可能爆炸。他出了卫生间，提起摆在门口的帆布包，埋着头，匆匆走到客厅门口，向外推开防盗门，朝安全梯走去。

喂，鞋子。女人说。

他这才注意到自己光着脚站在门外的地板上。

还有这个。

他接过疏通器，胡乱往包里塞，塞了好几下才发现拉链还没有拉开。
真的就这样走吗？女人问，在梦里，她说过同样的话。
香味钻进他的鼻子，牛仔裤马上要裂开，眼前的黄色衫子上面有一只小熊，熊的脑袋被隆起的乳房顶得有点变形。那里面是不是什么也没穿？往上，是界限分明嘴唇，是小巧但挺拔的鼻子，睫毛上看起来刷了东西，底下的眼睛正盯着他。
等一下。女人说。
又是梦里的事，少年多么希望有个人来把他拉走。事实上，他的大脑正在下达命令：转身下楼。可是，身体怎么也不听指挥。身体正在脱离大脑的控制，身体渴望拥有独立意志，意志不是大脑的特权。
大脑：你现在必须离开，否则要出问题。
两条腿向前迈了一步，站在门槛上。
大脑：停下，这是你最后的逃生机会。
腿又向前迈了一步，站在了门口的深蓝色螺旋细纹地垫上。
女人重新出现在视野中，她手里拿着吹风机，说：吹下再走吧。
大脑：拒绝，立刻走。
手也独立了。左手抬起接过吹风机，右手手指张开，将帆布包甩进屋内，两条腿自行摆动，重新走进卫生间。他脱掉上衣，脱掉牛仔裤，接着又脱掉了内裤，一条全身绷紧光滑无比的蛇弹了出来，斜斜向上，对准了镜前灯。正是它，是它击败了大脑，接管了身体的控制权。

好吧，吹干衣服，立刻走，只吹衣服，不要做其他事情。大脑再次发出微弱的指令，可所有的细胞、器官都叛变了。少年感觉到自己的左手的拿起挂在架子上的毛巾，擦去镜子上的水蒸气，身体的形状在镜子里逐渐清晰，脸上表情凶狠，全身肌肉隆起，血管鼓胀，他哆嗦着，用右手握住了下身，只三、两下，一股巨大的电流袭遍他的全身，少年双腿夹紧几乎站立不稳，乳白色的液体如狂潮般从体内喷射出来，狠狠地打在镜子上。

咚，咚，咚，声音响彻云霄。
在这转瞬即逝的一刻，大脑下达命令：走，快走。
不，不行，得打扫一下。嘴巴喃喃地回答。
消毒水的味道瞬间充满卫生间，单靠纸巾无法清除干净，他走进淋浴房拿出洗发水，刚挤出一点，突然间意识到，刚才同女人面对面说话时，鼻孔里闻到的香味，正来自这瓶洗发水。欲望卷土重来，很快是第三次。后面两次他颇有经验地将蛇对准了由他自己刚刚疏通的马桶。马桶冲水声响起，水流旋转向下，脑袋重新掌权，蛇，邪恶的蛇承认自己夺权失败，软绵绵地悬挂在两腿之间，可经此一役，它明白了自己的能量，战争绝不会就此结束。大脑也已做好了迎战准备，它知道如何对付蛇。
少年拿出抽屉里的卫生纸，折成方巾形状，将洗发水挤在上面，仔细清理了镜子与台面，然后打开右侧电源插座上的浅绿色的防水罩，接通吹风机，吹干T恤，走出卫生间。

他说：不好意思，刚洗澡时不小心挤出来太多洗发水。
没关系。女人接过吹风机，将电线卷起，随口问道：看你的样子还是学生吧。
嗯，是吧，算是吧，其实我没有……。突然间，他发现没有办法继续说下去，原先认定的真理，人应该通过体力劳动养活自己的观念开始土崩瓦解，同父母说过的那些话，在面对梦中的女人时竟一个字也说不出。更让少年震惊的是，他深深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感到羞耻。
勤工俭学吗？还是……？
差不多。他艰难地道出自己曾经就读高中的名字后，谎言自然而然地出现了：高考结束了，我决定在上大学前出来体验一下真实的社会生活。
果然，进门时我就看出来，跟一般干活的人不一样，能这样想，以后会有大出息。
女人脸上的明朗表情，叫少年回忆起中考结束后的假期，他跟父母在云南旅游时看到的天空。

对了。女人就像是突然想起什么，走向角落里的双开门冰箱，打开冷冻柜，取出两只巧克力雪糕，递了一只给少年。他推辞了一下，然后顺从地接过，彬彬有礼地道谢，得体地同女人面对面坐在饭厅的餐桌边吃起来，回答女人的种种发问。考的是哪一所大学？学习什么专业？是自己选择，还是听从父母的建议？他一一作答后，当然全是谎言，但也不能算是彻底的谎言，他拥有这样的可能性。接着，少年礼貌性地询问，您从事什么职业。女人说没有工作，是全职主妇。停了片刻，又说自己在杂志上发表过十来篇微小说，或许可以算做自由写作者。

“猜猜我和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是什么？”说到这里，少年问我。
“表白了？”我逗他。
“哪能呢，我问她有没有读过契诃夫。因为她睡觉前，总会叫我读一篇契诃夫。”
“在梦里。”
“当然是在梦里。她告诉我，她曾经花了半年时间，把契诃夫所有的小说、书信、传记和亲朋们的回忆录都给读了，还请我看她收藏的契诃夫全集，薄薄的小册子，白色封皮，是从右向左读的竖版书。”
“只要是写小说，没有谁会不喜欢契诃夫。”说罢，我端起酒杯喝了一口。契诃夫，看来我也有必要重读一遍契诃夫了。
“记得你说过，后来又回到了学校？”少年问我。
“嗯。”
“你有经历过类似的事情吗？”
我想了想说：“也许有，也许没有，记不清了，大概就是明白了自己除了上学没地方可去。

总不能真的加入黑社会吧，再说我们国家也没有黑社会，只好灰溜溜地找父母道歉，要求重新入学。”
“我也打算回去了。”
“重新读书吗？”
“不是打算，其实已经同父母说好了。”
“学校方面没问题吗？”
“进私立中学读高二，明年会去新加坡。”
“新加坡？”我问。
“父亲帮找的学校跟新加坡的高中有合作，高二结束后有一次考试，通过的学生可以去那儿读高三，参加他们的高考。”
这会儿，店门开了，涌进一群年轻人，屋子里面的噪音瞬间提高了好多分贝，他回头瞅了两眼，好像是在寻找熟人，看样子没能成功，接着又转头来同我碰杯。
“还要不要再喝点？”我问他。
“差不多了，想回去早一点，刚跟父亲和好，不想惹他。”
“明白。”说着，我招呼老板买单。
“我来，说好了我请你。”他说。
“小孩子，开什么玩笑。”
下了楼去，他跨上单车，一只脚撑在地上同我告别。
“喝了酒，小心点。”我说。
他冲我笑，露出两排牙齿，说：“你说这话可真像个大人。”
“我本来就是大人。”
他问：“你现在还搁界外球吗？”
我说：“偶尔。你呢？”
他说：“每天都有。”

看着他通过红绿灯，身影同黑灰色的环境融为一体，我转身沿着护城河走了十几分钟。进入城墙公园时，跳舞的人群刚散，上了年纪的叔叔、阿姨正在招呼孩子回家，可孩子们正玩得兴起，对叫喊声置之不理。我止住脚步，坐在河岸边的台阶上，突然想到了十几年前在一起闹退学的朋友。有几个像我一样，选择了重读高三参加高考；还有几个花钱去念私立大学；只有一个，他家里穷，父母没能找到像样的关系替他安排前程，如今……。我叹口气，把不愉快的回忆驱逐出脑袋。夜色很美，虽不是满月，但边缘清晰，漫无尽头的河水闪闪发光，无数月亮的碎片，随着水流，上下起伏，向前伸展，永不止息地伸展。



大正

合肥人，现居苏州，模型师，写小说，
主要作品有龙眼镇故事和越城故事。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Vino Li](#) on Unsplash

小说

吹黑管的人

许泽染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倘若我还能将她找到，我们将永不分离。

01

王廷昭是跟着他爸王展来的庆堂，人生地不熟，从北到南。王展刚被调任过来，在厂里忙得晕头转向，只能把儿子放在文化宫教黑管的常亦龄老师那儿。王廷昭没有意见，他天生善于接受，看待一切都觉得顺理成章。只是本打算让他在那儿待两个月，结果是两年半。

常老师是隋厂长介绍给王展的，他女儿小时候在常老师家学黑管，后来看着确实不是搞乐器的料就改跳芭蕾了。去常老师家那天，王廷昭被他爸套了个扣眼儿很紧的灯芯绒背带裤，导致他寄宿的第一天就因为解不开扣而尿了裤子。王廷昭就是在滴滴答答的尿味儿中和常颂认识的。

王廷昭在厕所里站着，憋红了脸不出声，一眨巴眼睛泪珠就滚到了下巴。

你哭什么？常颂问。

王廷昭咬着牙把头扭到一边，也不回答。

常颂用莲蓬头给他冲了，又从行李里翻出一条棕色的短裤拿来。王廷昭一把夺过去，这才出声，憋不住气开始急促地呼吸。常颂从厕所的门缝往外瞄到常亦龄正在纠正学生的嘴型。你别哭了。他压低了声音对王廷昭说，我又没有笑话你。常颂从裤兜里掏出一个东西塞给他，一会儿我妈该以为我欺负你了。王廷昭看着手里的东西，是个很小的万花筒。万花筒望过去不是花，而是戴着飞行帽的卡通老鼠。王廷昭这才抽抽噎噎地喘匀了气。

没出息。常颂把他换下来的背带裤扔到洗衣机里，这屁大的事儿还值当掉几滴马尿呢？

王廷昭往脸上抹了一把，有些不服气又驳斥不了。

你多大了？常颂问他。

十月我就十岁了。

常颂拿过万花筒装进自己的裤兜，那你得叫我哥。

常颂比王廷昭大两岁。王廷昭是个真正的小孩儿，一点的风吹草动都能让他的眼神翻起阵阵浪潮。常颂看起来像炮仗，走哪儿都能炸出噼里啪啦的动静，眼神却专注深邃，仿佛看什么都能看透。

要是儿子，常颂更像是常亦龄的学生。常亦龄对他无法亲近，即使幼时他跌跌撞撞朝自己跑来，乞求一个拥抱，她也本能地犹豫，似乎要辨认一下他究竟是谁。久而久之，常颂也对她暗中保持了距离，谨慎地观察着她，以及别人。

常能看出来，王廷昭崇拜他。从来没有人崇拜他，但他也不因此觉得王廷昭和其他的小孩儿有任何不同。他爸比其他学生家长都有钱，每次来都会带好东西，比如德芙巧克力或者唐老鸭的故事书。一边说着“常老师费心了。”一边给常亦龄塞东西。在屡屡被拒之后发现了一个让常亦龄无法拒绝的方法，一进屋先把东西搁地上，再一边寒暄一边用脚把东西拱到沙发底下。这下谁也不会当面趴地上去掏出来了。他只觉得王廷昭和自己一样可怜，像个弃儿。

庆堂在秋季开学时还是盛夏的温度。带着回音的喇叭里传来校长的讲话，“踏踏实实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在改革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创新……”王廷昭原来的学校是没有校服的，操场铺满了黑色煤渣，也没有这么大。一次他跳大绳的时候磕到了后脑勺，缝针之前医生还挑了半天的煤渣子。想到这儿他伸手去摸那个疤，却在头发里摸索了半天也没摸着。这儿的人嗓门没有老人那么大，速度也慢了许多。发言似乎还很长，所有人都在等一个结束。王廷昭办转学手续那天，想跟一个好朋友再见，等了很久都没有响起午休结束的铃声。今天感觉比那天等得还久。他站在队伍的末端，看着远处的云团晕晕乎乎地起了波浪，他四处张望想找到常颂在哪儿。直到开学典礼结束，也没找到。

常颂不喜欢多个跟班，从不带王廷昭玩儿，即使在家属院。要是有人问他王廷昭是谁，他会说，在我家寄宿的。只有去小鸭湖边练习吹奏的时候——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都在那里练《拉德斯基进行曲》——任王廷昭跟着。在路上，王廷昭常问他问题，大多数问题和答案无关，只是想表演一种讨好的神情。这时候常颂会用一种不常有的眼神看他，不是怀疑也不是同情，是一种观察。他很少回答他，而自己也陷入思考，仿佛他也对这个问题有莫大的兴趣。

常亦龄没花多少时间来适应家里多了个孩子，反正各种琐事有陈姨照料。她过惯了优越的生活，活得懵懵懂懂，花钱的地方绝不算计，在她看来，养孩子不是难事。只是花钱的话，反而简单。但是任哪个孩子都没有王廷昭这么听话，都是临下课十分钟眼睛就盯不住谱子了，时不时就要瞟到钟上面去，恨不能自己亲手掰着指针走几圈。那时候王廷昭还是没变声的清亮童音，常老师！再上一会儿吧！几个字叮叮当当地把常老师的心敲得脆响，激起她本就不多的柔情。

王廷昭看不出这对母子之间有什么异样，只知道常老师待他亲近，常颂在常亦龄面前，也待他亲近。

然而，入冬后的一天，太阳很早便被乌云裹挟着不见。四点过开始下雨，忽大忽小，没有停的意思。饭后三人照例要看会儿电视——王廷昭多年后一定要在黑暗中看电视的习惯也是那时候养成的。你是不是抽烟？常亦龄突然问起，语气轻巧如同在问作业做完了没。

王廷昭知道不是在问自己。他早已习惯两人这样没有称呼地就开始对话。常颂没答，王廷昭倒是紧张起来。

我在床底下看见个烟盒。常亦龄扭头看常颂，其实没有责备的意思。

是我的。王廷昭感到头皮发痒。就是……是……我们打烟盒的。

常老师那我先走了啊。陈姨从厨房出来一边摘下围裙一边说着。行，慢点儿啊。常亦龄招呼道。

等陈姨走了好一会儿，常亦龄说，打烟盒可以，但你们俩要吹黑管，抽烟可不行。第二天放学的时候，王廷昭在校门口被常颂叫住了，心里竟有些发怵。他们不常在学校碰面，他有次忘带钢笔去初中部找过他一次，常颂不太高兴。王廷昭识相，没再过去。他跟着常颂一直走一直走，到了小鸭湖边的公园。自从小鸭湖边立了个二十四小时播新闻的广播，常颂已经有段时间不去小鸭湖练黑管了。公厕后面杂乱地堆满大石头，其中有两块儿像是废弃了的假山。常颂就倚着假山，从书包里摸出一包蝴蝶泉，抽出两根，一根递给王廷昭。抽吗？

王廷昭伸手接了说，抽。

王廷昭从卧室窗口望出去，能看见布料店和粮油店、报刊集邮部门市部，以及文化宫小广场的一个角。他总在周日早上趴在这个窗口等待，丁字路口来车会先鸣笛，一听见鸣笛他的眼睛就会更加聚焦，有时是王展，但大多数时候不是。后来王展连周日也没有时间了，他就再也不去了，倒也没觉得什么不好。王展常跟王廷昭说的一句话就是，国家的事情嘛。王廷昭似懂非懂。

家里来来往往的都是学生，极少有人来做客。陆小雅她妈妈来过一次——陆小雅周三和周五会来学黑管，但都是自己来。那天晚上两人在客厅坐了很长时间。王廷昭隐约听到什么工伤什么赔偿，他一下想到王展。王展带他去过重机厂一次，那些巨大的机器此刻在他的脑子里变得恐怖起来。他隐隐地为王展担心起来。第二天王廷昭放学没有马上回家，他在重机厂门口一趟一趟地走圈。七点工人下班了，天刚擦黑，密集涌出的人流把他赶到门边的最角落处。他伸长了脖子看花了眼，怕把王展给漏掉。嘿！王廷昭被人从后面拎住了书包带。这不是王工的小子吗？王廷昭防备地盯着眼前笑眯眯的大胡子，不敢搭腔。

你忘啦？上次你是不是还说我像大力水手来着？大胡子把手里的蓝色解放帽往头上一搭。

啊！Bluto！王廷昭突然兴奋地叫起来。不是大力水手！是《大力水手》里的坏蛋！那天的见面不到五分钟，王廷昭围着王展仔细细细看了好几遍。爱怜的眼神弄得王展一头雾水，问他也不说，于是匆匆打发他走了。两年前在父子俩来庆堂的火车上，

王廷昭小小的心里逐渐充盈了一种要把父亲照顾好的责任感。回去的路上，王廷昭停了下来，他摸摸自己的胸口，觉得心里有些东西已经消散得所剩无几，又瞬间被分别的痛苦填满。他悲从中来，感到无法呼吸，眼泪就那么一直流，最后蹲在站牌边哭了很久，才能继续上路。

庆堂的经济发展基本依靠着重机厂，在厂里当工人就是最好的工作。重机厂坐落在庆堂的西北角，商店、家属院、子弟学校、附属医院、大俱乐部、工人文化宫，甚至比庆堂的城区还要热闹。主城区呈长条型，最南边是一个扇形广场，有很长的阶梯通往青砖色的钟楼。往北延去是一条长到莫名的主街，东西向除了两条大道还密布着许多两人宽的窄巷。如同一副已被剥净的鱼骨。王廷昭除了过年时走马观花地逛了两次，第一次把主城走个遍是来庆堂第三年的一个冬夜。

寒假一到，就意味着一年要正式结束了。

隋云夏老早就被送去北京跳舞，后妈方萍跟着去照顾她。但两人互相瞧不惯，方萍每隔几个月要回来找隋厂长大闹一场说再也不去了。两人刚回来这天就在家里大吵一架，方萍前阵查出怀孕，隋厂长怕出事就让隋云夏出国去玩，她躲到常亦龄这里生闷气。

是不是跳舞的姑娘都这样儿？王廷昭偷偷问常颂，像一种……鸟？

常颂听他一说也开始看，他不觉得隋云夏像鸟。隋云夏其实算不上特别出众的美人，但少女的干净气，时髦的着装以及常年跳芭蕾练出来的雅致，让人不敢低看她。她坐在客厅的摇椅上一下一下地晃着，手指拈着漫画书的书页，可能在看。常颂觉得整个庆堂的姑娘在隋云夏面前都黯然失色。隋云夏此时抬起头望了他俩一眼。像在印证常颂的这句话。（几年后在北京，王廷昭认出隋云夏，全凭这双愈发活力充沛的眼睛。）

城东刚开了一家保龄球馆，三人去打了几次，但球道少常常排队，隋云夏又觉得兴趣平平了。心血来潮去楼下和更小的女孩子跳跳房子和皮筋。还去南城的卡拉OK厅，隋云夏会唱两首英文歌，总是来回地唱，还跳日本舞给他们看。但她很快厌倦，对每样都提不起什么兴趣。

我要走了。一天回去的路上，隋云夏突然说。去哪儿？常颂问她。去哪儿都好，我讨厌这儿，这儿没有人爱我。常颂差点脱口而出我爱你啊。但光有这个念头他就脑门发热。

你爸不爱你吗？王廷昭问她。对于王廷昭来说，隋云夏太不可琢磨。

他不爱我。他爱他的钱他爱他的方萍。隋云夏皱着眉头，不知望着哪里露出了厌恶的眼神。你们跟不跟我走？

这问题让常颂和王廷昭都被敲了头。隋云夏又问，你们跟不跟我走？语气里少了强势，多了乞求。

剩下的路上谁也没有说话。王廷昭没再思考这个问题，只是被肃穆的氛围震慑住了，他总有那种自觉，比如现在，他知道自己不该去打破这路沉默。

春节已经没几天了，人们也变得懈怠。庆堂的冬天极少下雪，腊月二十五的凌晨开始飘起了零星的雪花。常颂他们出去看雪的时候，王廷昭心里挺得意，这雪和老家的比起来跟闹着玩儿似的，好多小孩儿站在院里伸着舌头要尝尝雪的滋味。小鸭湖早就冻上了，没冻实。老头儿在湖边钓鱼，小孩儿要被念叨好几遍别往湖上走。

晚上王廷昭去常颂的屋找他。哥，明天康峰要去小鸭湖炸鱼，你去不去看？

常颂说，廷昭，哥要走了。

去哪儿？王廷昭问，跟云夏姐吗？

你跟我们走吗？常颂问。

王廷昭以为这个问题在那天回来的路上已经结束了。他叹了口气，感觉很累。

他说，哥，你到底去不去看炸鱼？

常颂从抽屉里拿出他很宝贝的万花筒放到王廷昭手里，他说，看不了了，明天晚上走。整个院里常颂最看不上的就是康峰。康峰家常年有两种声音，一是他妈刘老师在家教钢琴的琴声，二是康峰挨老康揍时的求饶声。康峰挺壮，两条眉毛浓黑，一瞪眼就聚在眉心打个扭，文化宫的孩子都怕他。除了常颂和王廷昭，他谁都欺负。常颂是院里唯一比他大的男孩儿，他打不过，而王廷昭他爸送过他一架航模，他是个航天迷。换做往常，王廷昭不会去凑康峰的热闹，但他今天偏要去。

他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去的小鸭湖，也不记得八九个孩子是怎么簇拥着康峰来到湖的中央。他站在广播的下面，头上在放着什么，其他人在说着什么他都听不清。直到他听到湖里一声响，接着是“有人掉湖里啦！”，再接着是远处几个钓鱼老头儿的声音越来越近，“狗日的死崽子！乱了套了！”。头上的广播里一个激昂有力的女播音员说：中国政府代表王恩卿大使同摩尔多瓦政府代表切布克在莫斯科共同签署了建交联合公报。中国和摩尔多瓦正式建立了……王廷昭拔腿就往家跑，他跑啊跑，所有的声音被他甩在身后，他跑啊跑，一盏又一盏昏黄的路灯被他甩在身后。他觉得今晚的事情、这帮无处释放精力的孩子都太可笑了，常颂就要离开这个可笑的地方了。

王廷昭清醒过来已经是两天以后了，睁开眼睛就是透着蓝的天花板，他盯着看了好一会儿才听见响动，如同四周刚被注入空气，大人们都从床边围了过来。

第二天陆小雅来他才知道，自己是在大俱乐部门口被凌晨送牛奶的人发现的。你知道不，你送到医院的时候人都已经凉透了，王叔在车间一吓坏了，拔腿要往医院走的时候脚一软直接摔倒地上啦，穿着两层秋裤都把膝盖磕肿了。常老师和陈姨轮着守了你两天，常老师一睁眼睛就掉眼泪，说你要是个好歹她也活不成了。那晚上你去城里干嘛啦？你还记得当天的事儿吗？你倒是说句话啊！

啊？王廷昭脑袋一股一股地疼。

我原来听小舅妈说过有那种怪事儿，一个人本来在广州，第二天早上一醒就发现自己在天津了，还突然能把英文讲得跟母语似的。你不会也遇到这种怪事儿了吧？王廷昭看着她，突然笑出了声。

你笑个屁啊。说到“屁”字的时候陆小雅声音变得很小，脸一下子就红了。她马上又说，我妈让我给你带了苹果，你吃不我给你削？陆小雅从网兜里拿出苹果开始削。那苹果有她半个脸大，王廷昭想，是这苹果太大还是陆小雅脸太小了呢。

康峰那天可被揍惨了，听说落水了四五个人。幸亏那天厂里排球队打完比赛路过小鸭湖，人多，不然准保要出事的。对了你知道吗？常颂哥不见了，听说还有厂长家那个挺漂亮的姐姐。昨天本来要报警的，但厂长不让，要先托人打听。我妈说这很明显，就是“私奔”……

他好像看着他们离开，常颂还跟自己说了什么。他跟他们分别后独自在街上回地走，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当时脑子里在想一个问题，怎么也想不明白，现在连问题是什么也不记得了。这一切是昏迷时做的梦还是真的发生了，王廷昭不知道。

你到底听没听我说话啊？陆小雅问他。

听着呢。

陆小雅在王廷昭之前已经吹了一年黑管，但总是没什么进步。不到半年王廷昭就已经比她吹得好很多，自从她爸工伤以后她就不来了。王廷昭记得她很爱说话，有好几次下课都半小时了，他还能在窗台看见她在楼下的花坛边，和同学叽叽咕咕地说笑。她穿着淡紫色的棉袄，泡苏苏地像个没熟的胖茄子。

开学后没过多久，康峰被老师派去参加一个比赛，一路过关斩将，还代表市里去了省上，听说还要在中央电视台亮相。康峰？谁也不信有这事儿，后来还真在电视上看到了。这下老康逢人就说康峰这小子让人没想到啊，对方也会识趣地接下话茬恭维两句儿子给你长脸了。学校还挂了横幅：热烈庆祝我校康峰同学牵手两岸三地，光荣参加“全国青少年航天知识电视大赛”。康峰从北京回来后张口闭口都是继承和发扬哥伦布的开拓精神，说自己以后是要上天当飞行员的。没人再提起小鸭湖的事儿。而且意外地，王廷昭觉得常颂走了以后常老师整个人松弛了。

四月份王廷昭去凛原的音乐学院附中考试，王展送他去的。他从没坐过这么长时间的长途汽车，在路上吐了好几次。王展没辙只能干着急，全靠同车的老太给了包乌梅才撑完全程。翻过年来王展终于不忙了，也不再说国家的事情了。厂子改制，不再是国家的事情。多出的时间成了空白，他还不知道要怎么填满。

复试的结果是直接寄到家里的，第一名。说实话王展没想到王廷昭能有玩儿乐器的天赋，送到常老师家也仅是因为自己没时间照顾他，毕竟往上数好几辈都没有个跟音乐沾亲带故的。堂姐的表叔倒是在大兴安岭锯过十几年木头，据说这些木头后来会被做成小提琴。如果这也算的话。但王展心里其实敲着鼓地高兴，这是个艺术。是能在某些时候逃避苦难的手段之一。

他很想跟王廷昭拥抱一下或者怎么样，但脑子里模拟了好几次也伸不出胳膊。他紧紧攥着信纸在客厅里来回地打圈。或许该说点儿什么。

王展光默默地动着嘴唇，似乎要挑出最好的一句来。

爸，我以后想跟着常老师。

什么？王展是真的没听清。

我说，以后，我想跟着常老师。

王展不适合做父亲。他爱学习，并且会学习。十几岁该做学生的时候被迫学习着当一个大人，三十几岁得以重回校园，又学习着当一个学生。有了妻子，又有了王廷昭，但他无处学习如何爱人，妻子自然就离开了。显然，他也不适合做丈夫。

王展知道这几年王廷昭和自己生疏了，不曾想已经到了要去给别人当儿子的地步。后来常亦龄劝服了他——王廷昭有天赋，最好将来能出国学习。王展的工作涉密，将来说不定会成为他的阻碍。接着王廷昭就被过继给了常亦龄。

王展托人从法国带了支布菲管回来。王廷昭细细看了一阵。说，谢谢爸。

王廷昭依旧叫常亦龄常老师，一切并没什么不同。好几个月后的一天，接近黄昏的时候，王廷昭在客厅踩到遗漏的一颗乐高碎片，他坐下来查看脚底是否受伤，注意力突然被身下的地毯吸引。手工的真丝地毯在夕阳下能看到绒毛的光泽，他第一次仔仔细细地抚摸着这些有点儿褪色的繁复花纹，藤蔓在这头缠绕又在那头分开。

马上到了九月，他离开了庆堂去附中报到。在凛原他觉得时间过得尤其快，一天倏忽就过去。出晨功时他常去学校的小湖边，总想起常颂原来带他去小鸭湖练习的情景。

王廷昭寒假里回家，第一件事就是去买电热毯，附中的宿舍冬天冻得人睡不着觉。三楼下二楼的时候有人叫他，王廷昭！

他回过头，陆小雅画着漆黑的眉毛和大红的嘴唇，额前飘着刚烫的“一朵云”，但藏不住少女的稚气。

已经快到关门的时候了，陆小雅让他等会儿。草草把帘子拉上一半，冲巷道对面的人喊到，赵姐，你帮我看着点儿呗。谢谢啊！陆小雅照了照镜子整理了一下蓬松的刘海儿，垮上皮包说，走吧。

王廷昭抱着电热毯跟在她后面。真是，怎么就这么给你？袋子也不给一个！陆小雅抱怨道。

老板说没袋儿了。

什么没了，一袋一套。准是那些太婆多要了去，又用不上就非得多刷点儿便宜。

没事儿我抱着也行。

陆小雅回头瞪他一眼，走到就近的柜台就开始甜甜地招呼，李叔，烦你给找个装褥子的大袋子呗。然后利索地把电热毯装了起来。

出了百货楼，天已经黑透。去哪儿？王廷昭问。

你请我去唱卡拉OK吧。绒线的白围巾在她胸前垂着一段儿，陆小雅两只手握着挎包带子的最上端，一说话就呼出一小撮白气。离开柜台，她又变得乖巧了。王廷昭觉得她像《雪孩子》里的小白兔。常老师催你回家吗？小白兔问。

不催，在哪儿唱呢？

陆小雅当时没考上高中，虽然才14岁但也有165的个子了，她爸托关系让她去厂里的百货站柜台，卖广东过来的碟。她翻着歌本认真选歌，食指顺着目录一道一道地滑。

陆小雅唱的是一首男女对唱的粤语歌，她一会儿唱男声，一会儿又马上改唱女声。要是不看屏幕王廷昭根本听不懂她唱的什么。歌词滚动着：忘掉你谁能接受，如今放手无言退后，仍得强装面貌镇定，来避免共抱头痛哭难放手……

我唱得好不好？陆小雅问他。

好。你还会唱粤语歌？

上班的时候挺无聊的，没人的时候就看碟听歌。老听老听就会唱了。我最喜欢陈百强。你听过吗？

没有。王廷昭说。

那你平时都喜欢听什么？陆小雅问。

嗯……勃拉姆斯，科萨科夫，冯韦伯……

算了，陆小雅打断他，我一个也不认识。我还喜欢看连续剧，我最喜欢看日本的连续剧，你看过《东京爱情故事》吗？特别感人。我都看两遍了，每次看都哭。对面的赵姐还说我长得有点儿像莉香呢。

谁是莉香？

就是女主角。陆小雅说出口立马觉得不好意思，赶紧又翻开歌本找下一首要唱的歌。走的时候王廷昭才知道陆小雅已经结过账了。不是我请你吗？他问。

谁真要你请啊，你还上学呢。顿了好一会儿，陆小雅又说，本来去年我也想去上学的，就是城南那边的舞蹈学校，是个中专，但我妈不让。

为什么？

她说唱歌跳舞当个爱好可以，以后哪儿能找到正经工作。你知道我爸那样了，我妈说以后嫁妆还得靠自己挣呢。

王廷昭不知该怎么接话。她走上路肩，伸开手努力保持平衡，一会儿掉下来，又走上去。几个月以后，王廷昭在学校食堂的电视上看见陈百强脑衰竭去世的新闻，想起陆小雅在卡拉OK说“我最喜欢陈百强。”心里也突然感到难过，就放下筷子，低头为陈百强默哀了一会儿。

常亦龄在凛原买了套二手房，不久后也搬到凛原来，但接连换了好几个阿姨也不满意，陈姨舍不得家不肯来，常亦龄只得又搬回庆堂。有了住处王廷昭就很少回庆堂了，王展时常过来看他，给他很多钱。同学约他去过几次舞厅，他在舞池里总被人踩脚，就只在角落不停抽烟。后来不再去，除了上课就是去影院看电影，影院不是时时有新片，光《亡命天涯》和《阿甘正传》他就看了六遍。而且无论坐哪儿周围总会有情侣接吻，湿哒哒的口水声让他分心。偶然发现了一间带台球室的录像厅叫春苔，他就不去影院了。

春苔的门很窄，穿过两张台球桌的前厅左转是一间大厅，要是放《廊桥遗梦》就会挤满了少女和少妇。王廷昭只去隔壁那个很小的屋，电视大小跟原来在常亦龄家那台一样。这让他很喜欢。熟了后老板会让他选放什么片，他也不挑，随便拿起一张就看。一次在看《镜子》时，他想说自己老家的雪就能铺这么厚。他说，哥！旁边的人转过来看他。他又回到了春苔。

03

升上附高的第一年，王廷昭和另两个同学去北京参加管乐演奏赛。到了北京的第一印象就是所有人的嗓门儿都很大，耳朵里随时都充斥着嘈杂的噪音。复赛比完后老师带他们去王府井书店，来好几天终于有个安静的地方了，王廷昭一点儿一点儿地省着逛。中途老师去接了个电话，回来兴奋地告诉王廷昭只有他进决赛了。周围看书的人盯着他们看，王廷昭觉得丢人，只点了点头。

决赛过后有一天半的自由活动时间，同学约他去北海公园划船，他没去。周末的书店人变多了，他在里面四处转悠着消磨时间。过了好几分钟他才想起回身去追看一个熟悉的影子。包了边的软呢帽本来遮住了女孩大半的脸，她摘下帽子来重新别发卡的时候王廷昭认出她。他说着借过挤开了七八个人，站到她面前不知该怎么招呼她。“嘿！”他已经比十三岁时高了不少，现在隋云夏得稍仰着头看他了。“呀！”她惊叫出声又马上捂住自己的嘴，眼睛里炸出一串串笑的火花。

隋云夏邀他回家做客，她比几年前热情了，像一幅画被上了色，变得鲜艳。

一路上他都在斟酌要不要问常颂的事，担心不妥而没有开口。所幸的是一开门他就看到常颂，眼神轻盈无忧，即使在深处也没有躲藏起来的阴霾，说明两人生活得不错。当天夜里，他们坐在客厅喝光了一整瓶黑方威士忌。王廷昭还没抽过外烟，万宝路对于他来说太呛了，仍抽了几根。常颂说起半年，有星探找隋云夏去演戏。简单地试了个镜就被定下来，演一个伶俐的高中生。后来一听要去剧组待五个月，她赶紧说自己已经二十三演不了高中生，抓上包就跑。“嘿，你知道当时那个星探怎么叫住她的吗？”常颂扭头对着隋云夏，“姑娘有十八了吗？”隋云夏乐得。隋云夏拿枕头扔他。

王廷昭背靠暖气，身心内外都感到暖融融的热气，唱机里放着歌。

“Let me take you on a little trip, my supersonic ship's. At your disposal if you feel so inclined, well alright.”常颂端着酒杯跳起来，他说，这是奇想乐队，The Kinks。然后跟着唱，“We are gonna travel faster than light. Do up your overcoat tight. And you'll go any where you want to decide……”他声音又低又沙，王廷昭听不清歌词是什么。

王廷昭在凌晨三点才进屋去睡，他死死地陷进绒被里，身体沉重得像浸了水的海绵，仍快乐得就要飘起，感到一种莫大的幸福。在往后的几年里，王廷昭多次回想起这个夜晚，并非怀念，而是频频猜测常颂和隋云夏当天是否也因和自己的相遇而感到快乐过呢？

那两天过得晕晕乎乎，离开时王廷昭有种梦醒的感觉。他觉得这两人都和几年前不一样了，看起来像大人了。王廷昭没有告诉常亦龄自己在北京见到常颂的事，只后悔有好几件事忘了问。常颂留了电话给他，但他从未打过，隐约觉得还会再见。

到了大学一年级，美国有学校给王廷昭全额奖学金，他要去美国学习几年。回庆堂的前一天，他惴惴不安地拨了常颂给他的号码，等了很久，几乎要挂断的时候常颂接起了电话。常颂的声音疲惫、不耐烦，那是下午三点，他从睡梦中被电话吵醒。但他一听是王廷昭，声音又开心起来。他责怪王廷昭一直不给他打电话，他担心是不是那天他和隋云夏让王廷昭不高兴了。接着讲了以下几件事：他和隋云夏分手了；一个叔叔带他做上了纺织品出口的生意。这个电话打到六点常颂才想起来，对了，你最近干嘛呢？王廷昭说我要去美国念书了，到时来北京坐飞机。常颂说，操！你他妈早说啊，北京咱们当面聊啊！王廷昭笑了。

隋厂长在景楼摆了一桌为王廷昭饯行，包间里还挂了横幅“庆祝咱们的儿子王廷昭赴美国学习！”王廷昭记得小时候隋厂长也叫他儿子，那是他跟王展亲近的表现。后来他有了自己的儿子，王廷昭已经好几年没见过他。在饭桌上隋厂长喝多了，口齿不清地哭着说要是云夏也这么出息该多好，他对不起女儿什么的。方萍脸色不好，带着小儿子出去了。众人纷纷围过来说着安慰话。王廷昭觉得没劲，下楼去抽烟。

他靠在门口石狮子身上，石头很凉，隔着羽绒服他都能感觉到，但又懒得换姿势，抽完一根后他正要点起第二根，隋厂长的小儿子踩着石墩从狮子的另一边冒出个头，嘴里不知道包着什么也不嚼，两颊鼓着像只小仓鼠。王廷昭看他，他马上把头缩回去，过一会儿又偷偷探出来。两人这样玩儿了一会儿，他沿着石墩小心翼翼地绕到王廷昭旁边，冰凉的小手抓住他伸出的手，靠在他身上开始缓慢地咀嚼嘴里的东西。方萍抱着胳膊站在门口出神地看他们。

去机场那天王展和常亦龄先出了门，王廷昭还在不紧不慢地收拾着东西。他在茶几的杂物盒里看见那个表皮已经看不出花的万花筒，一下没拿好滚到了沙发底下。他趴在地上伸手去够。

常老师，给您送喜帖来啦。陆小雅敲了两下发现门没关。她推开门，王廷昭正趴在地上仰着头看她。

陆小雅愣了一下就对他笑，你回来了？

你嫁妆挣够了？王廷昭站起来。

陆小雅不笑了，盯着他，把喜帖拍在柜子上就走了。

王廷昭坐上车的时候问，常老师，陆小雅不是跟我一年的吗，能结婚吗？常亦龄说，证当然是领不了，老康今年身体不行了，师傅说得冲冲喜。王展拧开车钥匙，还是你常老师有远见，咱们家也是大喜事儿。王廷昭从车窗看到康峰家阳台的铁线莲开得蓬勃，红粉一片热闹非凡。确实喜庆。

他每个周一都给常亦龄打电话，这天没有学生来上课。在电话里的常亦龄比起他小时候话变多了，陈姨的孙子写了篇歌颂抗洪战士的文章上报纸了；加拿大有架飞机失事有两百多人遇难你可要小心啊；阿尔卑斯山雪崩了最好不要去滑雪；中美关系现在太紧张了同学没欺负你吧，千万不要跟人硬碰硬美国人有枪，实在不行就回来；你记得吗你小时候特别活泼，怎么越长大越不爱说话了呢？

这之后王廷昭会顺便给王展打个电话，王展总让他讲讲学校里的事。他想了想，就老是讲学校里那两只熊。熊出来晒太阳啦一只老爱跟人招手一只爱答不理啦听说是一公一母两姐弟啦之类的。王展每次都很认真地听完，然后说你还是多跟人打交道，熊在咱们中国的动物园也能看。

学校的中国人不多，都在医学院和法学院。王廷昭唯一的朋友是吹大管的日本人三岛。两人常一起去上宗教课，后来还一起学了驾驶。在清晨去教会的路上，三岛常哈欠连天地抱怨女友 Mari 的电话打得太久，兔子的事情有那么有趣吗？他妈的，我这里可是半夜了啊！那时关于世界末日的流言四起，三岛大声地说着自己可不信这一套，祷告的时候又会紧闭双眼不停地重复哈利路亚。回去的时候问，Wang 你不会信这个吧？王廷昭说，信啊。不过我听说上帝到时会开飞碟来救人。三岛眼睛放光，又摆摆手说可别骗人了。王廷昭说，咱们运气挺好呢，据说飞碟到时候就来得克萨斯。三岛不说话了，过了一会儿小声感叹着，哟嘎达！有一次王廷昭去借按键油，正碰见三岛在跟 Mari 打电话，他很慢地说着话，表情非常温柔，像一只绵羊。

再给王展打电话时他说有个来自卷的日本同学，大管吹得不错，人也挺好。王展想了想说，我觉得日本人还是不行。这是民族问题。王廷昭说，行，知道了。

王廷昭陆续拿了几个不大不小的奖，作为乐团的单簧管首席去了很多地方巡演。纽约、爱丁堡、维也纳和都柏林，还去过一次北京（常颂和隋云夏又和好如初，但隋云夏有了很严重的躁郁症，三人只在机场见了半小时）。每次行程很短，来去匆匆。奇怪的是他记得这些地方都散发出相同的气味，非要形容的话，大概像是霉变的红薯混合水蒸气的味道。有一次，他在新闻里看见世界人口已经突破六十亿，安南前往了萨拉热窝看望这位成为地球村第六十亿居民的小男孩。新闻变成巴基斯坦政变的时候，常颂打来了电话。在嘈杂的走廊里，王廷昭捂着听筒努力听，常颂很兴奋，他说我有女儿了！信号变得很差，这个杂音的间隙，王廷昭的耳朵无所事事地捕捉着走廊里的每一个人来往，他想，没赶上六十亿。常颂的声音清晰了，他说，起了个小名叫桃子。王廷昭说，桃子，桃——子——，好玩儿。他听到自己念出这两个字，发音干脆，这让他心情很好。那段时间国际关系一直紧张，王廷昭决定还是回国去。

送三岛和王廷昭到达拉斯的司机叫 Earl，Earl 健谈。他讲妻子做的馅饼让他在朋友面前很有面子；邻居总在半夜为了碗槽里没洗的碗吵架；他的后院昨天来了一只很胖的奇奇（花栗鼠），“为什么我知道是奇奇而不是蒂蒂呢，因为蒂蒂的鼻子是红色的。”如果不出意外，他们下周会去圣安东尼奥过周末；小儿子拒绝跟他去攀岩因为他记错了生日礼物（本应该是胡迪警官，而他买成了翠丝小姐），“我以为这个年纪的男孩儿，你知道的，应该对女孩有些……但显然，Allen 还没有。”；他女儿马上要嫁给一个人还不错的牙医，将要去奥斯汀生活；他又讲自己是如何在父亲的暴力中长大，而他小心翼翼地没有让自己也成为那样一个混蛋。他唯一能记得的明亮的日子是父亲教他唱一首在军队里流行的歌：得克萨斯有一株黄玫瑰，我多么渴望去瞧上一眼。从来没有人能将她忘怀，但他们的思念却不及我一半。我整装待发时她泪如雨下，那样子使我心碎不已。倘若我还能将她找到，我们将永不分离。她是得克萨斯最甜美娇艳的玫瑰花蕾，她双眸如钻石般熠熠生辉，似晨露般清澈透亮。你尽可大谈你的克莱门坦，也可以为你的罗莎丽献上赞歌，但那盛开在得克萨斯的黄玫瑰才是我的命中注定。

这都多亏了 Murphy，看，Earl 把胸前的别针给三岛和王廷昭看，Murphy 把这个天使拉斐尔送给了我，她说拉斐尔就住在那个教堂的塔尖上，他会保护我的。这三十年来我日夜祷告。我从前可不敢幻想这样的生活。可我现在什么都有了。我相信没有比这更好的生活了。

三岛说：你找到她了。Earl 顿了一下，笑起来，是啊，是啊，我找到了。王廷昭抠着口袋里火柴盒的擦磷，长条被抠起来一半又被食指抚平，这样往复。他羡慕 Earl，他很难享受成功的喜悦，也没有兴致治愈自己。夜晚来了。靛蓝、藏蓝、黛蓝。王廷昭记得这三个无意间知道的颜色，努力在候机楼窗外的天上为它们划出界限。飞机的轰鸣声像一个巨大的泡泡将他笼罩其中，膨胀再膨胀，骤然间破掉。他看得没趣，回到椅子上坐着。

04

王廷昭在附中的东南边买了套全是拱形门的三居室，中介说这是原房主的新房，家里突然出了变故只能匆匆转手。王廷昭喜欢那几道拱门，而且家具齐全省下他置办的心力，一切如新，他没有什么不满意，唯一把主卧的双人床换成了窄窄的单人床。老师引荐王廷昭去了交响乐团，不再做首席让他感到轻松。

这一切办妥之后他才告诉王展和常亦龄，本以为会受些阻挠，王展却只说了一句“也好。”他独自的生活真正开始了，他设想要去交几个像样的朋友，但也说不上来是像什么样的。一日他去看苔看电影，才知道早已换了别的生意。这下他不知该再去哪里打发时间。居住的地方是凛原的闹市，每日出门都是熙熙攘攘。不绝于耳的噪音很让他难受。他只得又在郊区买了幢两层的小楼，周围几乎无人居住——除了几户人家偶尔来过周末。能听到教堂的钟声。二十分钟的步程就是一个森林公园，绿色和钟声都让他高兴。他回国后跟常颂通过几次电话，得知隋云夏的病情时好时坏，最终不得不让她和桃子分开。王廷昭提出，让桃子来凛原，他来照顾。

桃子被送来时刚会走路，蹒跚着，歪斜着。常颂比起几年前憔悴了，因为患病的隋云夏，也因为纺织品的生意出了些问题。他不放心别人对隋云夏的照料，只待了两日就匆匆回了北京。临别时他在机场抱着王廷昭迟迟没松手，直到王廷昭感觉他开始轻轻颤抖。

刚断奶的桃子常常大哭，把自己的小脸哭得红扑扑的，真像一个熟透的桃子。王廷昭常在夜里被隔壁的哭声吵醒，他竖起耳朵听那可怜的声音，不觉得烦躁而是自己也忍不住眼泛泪光。直到保姆轻柔地将她哄睡，王廷昭也不知不觉地进入梦乡。除此之外他也没感觉生活不同，也没想过什么责任之类的烦心事，毕竟那时候他也才刚刚 21 岁。

桃子很快就走得利索了，王廷昭便带她去森林公园看花，看树，看间或停驻的鸟。直到五月他才知道山顶有一座大教堂，钟声原来是从那里来的。偶然的机会王廷昭认识了在教会弹钢琴的义工姚佳。姚佳和他年纪相仿，为人热情又主动，对待桃子和保姆都温和亲切，声音慢而柔，在红砖高顶的教堂里显得那么渺小又萦萦绕绕。只是那钢琴的演奏水平在王廷昭看来实在糟糕。不知是不是这个原因，两人同居后姚佳就不再去教会弹琴了。

姚佳的加入让王廷昭和桃子更像家人，甚至能自在地去儿童乐园打发一下时间。她教着桃子咿咿呀呀地说话，直到她对着王廷昭叫爸爸，对着自己叫妈妈。这让王廷昭很不舒服，但他说服自己，这有什么错呢？她常唱歌给桃子听，是她之前在教会带领大家唱的，桃子囫囵唱着，句子在嘴里黏成一团挤出不清楚的几个词。他怀着一种安稳的惊恐来忍受一切越变越好。

事情的转机发生在几个月后的一天下午。这天下午阳光照得地面都暖了，这在十二月是不常见的。没人能拒绝阳光。王廷昭在书房读书，这本书他看了好几周了，一直没有进展。书中写道：“梅拉尼顺从地接受了，她因为不用做更多的解释感到如释重负。因为她怎么能使别人理解——她自己也不大理解——她不是怕坏血病，也不是用柠檬治这种病；她害怕的是一种更深的病，是身体上的病，也是精神上的病，是像潮水一般突然在世界上汹涌澎湃、似乎要淹没世界的庸俗以及平淡。梅拉尼感到烦恼。她在一种超感觉的眩晕中忍受烦恼。不过，感到烦恼的是她吗？是不是能更确切地说是她周围的事物、景色？忽然，一道铅灰色的光线从天空落下来，房间、教室、街道，都仿佛给揉进一种灰白色的泥浆里，它们的外形渐渐融化了。在这场令人厌恶的毁坏当中，只有梅拉尼一人活着，她顽强地斗争着，不让自己也陷进这样的淤泥里。”

他走下楼去和姚佳提了分手。姚佳坚定地相信这只是他不清醒的决定，只当无事发生。第二天，王廷昭就觉得连见她都变得难以忍受，便带着桃子回了庆堂。

王廷昭发现院里萧索，才反应过来已到深冬。康峰家的铁线莲早已凋谢。他问起常亦龄怎么在院里没见着陆小雅。常亦龄说在医院呢，有一阵子了。怎么回事？王廷昭问。常亦龄假装专注地逗着桃子叫奶奶，迟迟没有回答。

是在机厂医院吗？下午我去看看。王廷昭说。常亦龄说，别人的家事，警察都管不了。消毒水味让人神经紧张，王廷昭进了电梯看到别人手中的果篮才想起自己空着手就来了。电梯已经开始上行，直到他在五楼被挤出去。那是一间六个人的病房，陆小雅在左边最靠窗的那张床躺着。王廷昭隔着一米多的距离对床上的人从侧面辨认着，陆小雅转过头来，发现了他。认出了他。肿胀的左眼和包着纱布的鼻子让她面目模糊，脸上一些牵动大概是挤出了笑的弧度。

王廷昭手心浮起一层细密的冷汗。医生告诉他，病人身体已经恢复七八成，但重度抑郁让她意志力已经变得很差了。你要帮帮她。陆小雅遭受家暴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只是这一次才被送到医院而已。康峰从没露过面。陆小雅的妈妈会在每天傍晚时来一次，喂她吃几口蛋花汤和米粥。她最常说的话是，小雅，你得想想你爸。看到王廷昭时，陆小雅只感到胸下的肋骨隐隐作痛，并未分清是生理还是心理。

王廷昭每次去都带上几朵洋桔梗插在窗台，不做别的事，在病床边的椅子上望着窗外出神，偶尔下楼抽烟。夜幕降临时，他就轻轻握一下陆小雅的手，小雅，我明天再来看你。再见。

他不知道这样的做法对“你要帮帮她。”这句话能算作什么程度的应允，但这些类似的下午除却了消毒水味的紧张。他怡然自得地不必填满内心的空虚，他和陆小雅藏身于病房里隐秘的哀伤之中。

这事不知被谁传开，康峰找上门来。

“我们没领证，但陆小雅来我家的时候我们给了两万的彩礼，她爸治病还花了些钱。咱们是街坊，二十万，可不是跟你算利息啊，通货膨胀知道吧？陆小雅你领走。”

王廷昭既喜悦于事情这么简单就能解决又悲痛于事情这么简单就能解决。姚佳是比想象中更难缠的女人，摆脱的代价是那套位于凛原闹市的三居室。王廷昭唯一不舍的是那几道拱门——奶白色的门框左右以及拱形处各镶嵌着一条冰糖色的大理石（天暗时会隐约透出细碎的光点），箍在极细的淡金色轮廓里，及肩处雕的是一簇铃兰，五朵。有几次突然想起来，他就愤恨不已。

窗外已被鹅黄嫩绿填满的田野飞驰而过，王廷昭记得冬天回去时它们还是灰色。载

着桃子和陆小雅再去凛原的路上，他有了一种成为救世主的把握。这样一来，他看太阳都从没这么干净过。挡风玻璃后的蓝天像从海底望去的海面，轻轻摇撼着这艘小船。

“有歌听吗？”陆小雅问他。王廷昭打开 CD。

“Let me take you on a little trip, my supersonic ship's. At your disposal if you feel so inclined, well alright.....”

“唱的是什么？”陆小雅问他。

“唱的是，我们坐着这辆超音速飞船出去玩儿。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夏天，陆小雅已经完全适应在凛原的生活，只是不常出门。王廷昭看到附近有插花教室在招生，就鼓励她去上课，认识一些新朋友。在此之前他还知道自己也能说出这样的话。

那时候桃子已经开始上幼儿园，他白天送她们去上课，下午接她们回家。早就把拱门什么的抛诸脑后。

陆小雅上了几节课后对花有了兴趣，十月就买了各式的种子，在院子里种下。

这个是心之水滴，这个是哥德堡长发，这个是无名的裘德。陆小雅一一介绍着，王廷昭看着这些一模一样的种子，好奇她如何分辨。裘德是谁？陆小雅问他。他说，我也不知道。

快到十二月，常颂计划和隋云夏也在凛原安定下来，大概是已经到了和桃子分开生活的极限。王廷昭自然欢迎，且盼望这个计划实施得越快越好。几年前他曾在这个时节和三岛去帮老师砍过圣诞树，突然想起这件事让他也想去砍一棵摆放在家里，作为某种庆祝之类的。他给三岛去了电话，想确定一下究竟该砍冷杉还是云杉。

三岛告诉他正在准备考驾照，“妈的，我可真是个蠢货。当时怎么把日本是左行这件事给忘了呢。”

两人为此笑了一阵。继而说起马上就到了演出季的事情。这通电话让王廷昭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生活也像模像样地变得轻盈蓬松，像一朵饱满的蒲公英，混合着尘埃，在阳光里飘起来了。他不再对安稳和幸福感到惊恐，而是坦然接受这是自己应得的。于是即使圣诞节音乐会一票难求，王廷昭还是第一次开口要了几张亲友票，期望演出那天有人为自己而来。

那段时间陆小雅也高兴起来，感觉自己得以在赶路的中途歇口气且不担心什么时候再启程。有一次她私下对常颂提起想回庆堂一趟，取回几样证件好做一些慎重的打算。于是两人在圣诞前回了庆堂。这件事王廷昭是后来演出完在后台才知道的，警察联系他之前他还以为两人就在台下坐着呢。

据康峰交代说是陆小雅先动的手，他只是关心她，想知道她拿那些东西去干什么而已。常颂是后上门的，两人在门口打斗时他踩空了。

王廷昭后来见到了常颂的爸爸，年纪很大，人很温和。他不知道为什么常亦龄对自己的丈夫绝口不提，但猜到了常颂离开家后常亦龄找过他。其他的王廷昭一概没有过问。他天生善于接受，看待一切都觉得顺理成章。

在两人遗体火化的时候，他看见工人拿着铁锹一下一下地压碎没烧尽的骨头，竟听不见声音，走出去时才知道自己一直在耳鸣。

隋云夏离开了凛原，隔三差五成箱成箱地给桃子寄东西，但不包含只言片语。只有一次，她给王廷昭打了电话，在电话里痛哭，说听见脚下冰碎的声音。

一年级时，桃子的兴趣班组织亲子活动去过一次水族馆，有各式漂亮的鱼，还有看不出来是鱼的鱼。有一片是水母区，很多巨大的缸。和平水母、蛋黄水母、海月水母、桃花水母.....透明的，脆弱的，像一朵朵奋力上升的降落伞，但在每一次的跃跃欲试中败下阵来。从此王廷昭惧怕去这些地方，连动物园也不去了。

又过了好几年，隋云夏介绍了音像出版的朋友给他，他出了几张演奏集，有了经纪人，便退出乐团，开始独奏了。那时他还不到三十岁，却感觉自己已经活得太久了。

有一天他在书房睡午觉睡过了头，醒来昏昏沉沉听见钟声。他打开窗，钟声更加清晰，已经敲了五下。他看见后院竟然开着花，便下楼去了那里。他坐在椅子上，和那好几丛花对峙着，不知道它们竟然还开着，也几乎忘了保姆还在打理这些植物。他不明白，在夕阳下，花的枝干还会发出隐约的光泽。是本来就这样吗？

直到下一次钟声敲响，久违地，三岛给他打来了电话。他告知自己就要和 Mari 举行婚礼了。

“你找到她了。”

“找.....啊！哈哈，对啊，对啊，找到她了。”三岛笑得爽朗，又突然说，“Wang，上次那个圣诞树的事情抱歉了。老实说，我可分不清什么云杉冷杉。为此，我一直耿耿于怀呢。你该不会一直怪罪着我吧？”

王廷昭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院子里也有了像是霉变的红薯混合水蒸气的味道，也不明白胸中为什么泛起涨潮的感觉。

“没这回事，”王廷昭的声音像泡了水一般湿漉漉地，“三岛？问你个事情。”

“什么啊？”

“你知道裘德是谁吗？”

“裘德？哪个裘德？”

“‘无名的裘德’，这个裘德是谁呢？”

“嗯——”三岛在想。

王廷昭听见楼上敲玻璃的声音，桃子对他招手，把声音压到最低。

“爸爸——有一——壁——虎——”

“抱歉三岛，我得上楼去了。”

王廷昭挂了电话，进屋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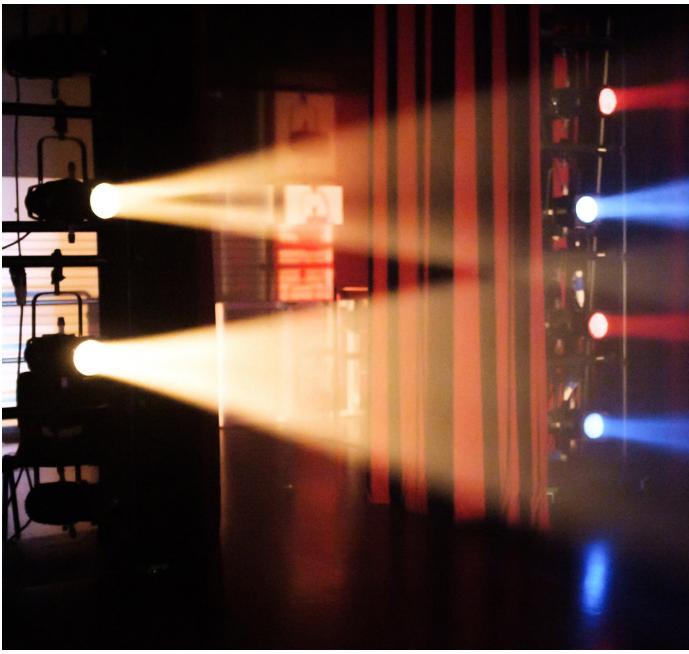


许泽染

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无业。业余话剧导演。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Wesley Pribadi](#) on Unsplash

小说

母亲说

陆茵茵 | 小说家

她可怜母亲，但不再正面对抗。别把精力浪费在互相折磨与消耗上。

“妈，你的。”她把母亲的盒饭递给她。

母亲接过去，掀开塑料盖，用筷尖拨掉覆在卷心菜上的两块肉。“肉不多。”下了结论。她们坐在更衣室吃。周围来来去去裹着贴身小礼服，面孔化得煞白的年轻女孩。母亲留意她们，猜是舞蹈队过来跳芭蕾舞的，还是另外几个女嘉宾。

“这个好看的，”母亲压低手，一点点斜后方，“眼睛涂得跟妖精一样。”

她没说话，只顾自己吃。盒饭有东坡肉和基围虾两种，前几天公司体检，她查出桥本甲状腺炎，医生叮嘱要多休息，别碰海鲜，就选了东坡肉。

“肉也好一点，”母亲说，“虾要定定心心吃，剥得手指头油叽叽，不舒服。”

她就着饭把肉扫进嘴里。还有用咖喱粉烧的土豆，小时候在母亲单位吃惯了，食堂的味道。说不出好吃难吃，能填饱肚子，仅仅满足实用功能的食物。

“吃慢点，嘴上已经都是油了。”母亲说。

“我待会儿会重化妆的。”她抬抬眼皮。

“我的意思是今天别吃了，饭什么时候不能吃，吃得肚胖气涨，马上话也讲不出。”

“怎么可能话讲不出？”像要报复，她又往嘴里塞两块土豆。

“我是差不多了。”母亲把肉和一小团米饭吃完，多余的菜填进米饭原先的凹槽里，看上去又是新的一盒。母亲抿嘴笑笑，敲敲盒子边，“像不像人家吃大闸蟹，吃好了还是一只？”

她瞄瞄钟，十二点半。马老师说一点正式开始。但最早不是他们，要等街道舞蹈队穿红旗袍的老阿姨和舞蹈学校请来的女学生尬完舞，朗诵小组的爷爷奶奶中气十足抒过情，主持人把这次要表彰的先进居民都念完了，才轮到他们上台。

她再吞最后一口，把饭盒扔进塑料袋，打一个大结推到桌边，开始对着镜子补妆。

“喝口水，”母亲拧开保温杯，“牙齿上粘的都是菜叶子，难看死了。”

她漱漱口，没地方吐，忽然灵机一动，鼓起嘴巴对准母亲。喉咙口发出咕噜噜泡沫翻涌的声音，快喷出来，又咽下去。母亲伸出手作势要打她，恶不恶心！扫视两旁，看有谁正好看见，难堪得想把他们的眼珠子挖掉。她前仰后合，故意在母亲面前笑得疯疯癫癫。

“小棺材，”母亲说，“你就跟我作对吧。”

她回到一张严肃的脸，对着镜子张开嘴，检查牙缝里还嵌着什么。没有。她转过头，骄傲地把一口干净的牙齿展示给母亲。做过全瓷牙的几颗特别白，这属于美容而非修复范畴，不能报销，花了她一两万，都不敢说。“好好化，”母亲说，“几岁了，马上就结婚了，还跟小孩子没两样。”

谁马上要结婚？她简直好笑。自从上个月答应来相亲，母亲就开始做白日梦。“这个活动是区里办的，肯定牢靠一点，来的人都是知根知底的。”每天在她耳朵边上念经，“家也住得近，你以后搬出去了，还是一个区。”

母亲边说她边翻白眼，嘲笑她自欺欺人竟然到这个地步。说好的，只是上个场，出席一下，谁都别当真。她真的觉得自己嫁不掉的女儿可以在一个草率的区颁奖大会兼相亲大会上找到另一半？

她真的觉得。活动两周前，就拉着她去买衣服。她说不用，柜子里那么多，随便穿一件。“你那些太中性了，”母亲说，“又剃了个短头发，不介绍人家都分不清你是男是女。”这未免太夸张。她已经三四年没逛过街，全都网购。和母亲出去，想起上中学时过春节，每年都要去全市最大的时装公司买一套新行头。该在她身上花钱的档口，母亲从来不心疼，自己不买，一件黑灰色呢子大衣穿了七八个冬天。这次又穿来了，戴一条丝巾，提亮点颜色。“我老太婆了，穿不出来，你小姑娘，多穿穿。”

但也沒几年小姑娘好当了。她三十岁，母亲如临大敌。“主持人间你多大就说二十九，现在人都讲周岁，没有谁那么傻，会把虚岁报上去。”

最终衣服没买成。她看中一件墨绿色衬衫，胸口印一串数字。“不好看，”母亲皱皱眉，“像麻将牌。”换白色卫衣，手臂上两根蓝条。“这种衣服要它做什么？软趴趴的，又不是上体育课。”

她不知道母亲喜欢什么，把她打扮成哪种她不是的样貌才满意。她甩手不逛了，买了杯奶茶，吸光每一颗珍珠就回家了。翻出一件不常穿的淡紫色薄毛衣，配咖啡色灯芯绒短裙，母亲的眼神不再戒备，“总算有点女孩子的样子。”

如今，她就穿着这身衣服站在更衣室里。马老师发给她一块圆形数字牌，让她别在左胸。薄毛衣软，数字牌耷拉下来，掉到乳头的位置。她忍不住笑起来。母亲没发觉，还在观察她的竞争者们，有长辈作陪的应该也是来相亲。她是五号，据说总共五个女嘉宾。她解开数字牌背后的别针，往上提，透过毛衣缝扎到吊带衫的细肩带上去。别稳了，给自己涂口红，用裸色，母亲说，“我看着像没涂，谁能注意到你。”用大红，母亲说，“谢谢你了，刚吸过血一样。”只好换了粉红。

马老师风风火火冲进来，一挥手，把女嘉宾集中起来。谜底终于揭晓了，五个不同装扮的女孩子从更衣室四角纷纷站起，在门口围了一小圈。她看见母亲盯住其中一个穿长礼服的，知道她脑子里在转什么。这一身也太隆重了，母亲担心她被比下去，长礼服的裹胸亮晶晶，蓬松的裙摆像柔软的云向四周散开。“破坏游戏规则，”她想象母亲从观众堆里走出来，“马老师不是关照过，穿生活装就可以了吗？你弄得这么正式，对别的女嘉宾不公平。”她心里肯定有一个角落在后悔，没有帮女儿要点小聪明，破坏一次规则。你真的穿来了，谁会让你剥下来？她们还是太老实，长礼服看起来就是高级。

好在她抬起了头，那个公主般的女孩，把一张化浓妆的脸正对母亲。母亲的表情立刻松弛了，长得不行，包在再贵的衣服里也是白搭。现在母亲放心地坐定在更衣室简陋的圆椅子上，和别的母亲们一起，听马老师怎么说。

“再过半个钟头就该你们上场了，想上厕所的赶快去！没化好妆的马上化！”马老师拍拍手，“别让我到时候找不到人，找不到人我要六亲不认的知道吧？”大家说知道知道，虽然不明白她指的六亲不认是什么。“上场以后从小到大按号码排开，听麦克风引导，主持人会介绍男女嘉宾的。”说到这里，马老师把目光从女孩子身上移开，扩到外围去寻找和她们一个模子里刻出来，但比她们干瘪苍老一倍的母亲们，“妈妈们都到了吗？你们也不要跑掉噢，都坐在第一排，主持人会来提问的，好吧？”

所有人乖乖垂着头，答了声好的。马老师心急火燎冲出去，又回过身捏捏小公主的裙子，丢下一句，“漂亮的，漂亮的。”

母亲的脸色比刚才紧张，把她捉到墙壁边上，箍拢双臂推进光里，找找还有什么瑕疵。她嘟起嘴瞪大眼睛，装出一副放任自流痴痴呆呆的样子，让自己浸泡在母亲的审视中。“正常点！”母亲拉拉她，“你有什么不正常的趁现在放放电，等一下上台了别给我这副怪样子。”

她种种戏剧化的行为，在母亲看来统称不正常。母亲有一套严密的行事逻辑，在她的世界里，正常是有明确的标准的。她小时候跟母亲较真，反对、争执、叛逆、逃逸，高中时互相不说话长达七个月。后来不知怎么学会了一种应对的策略，就给她装傻充愣。母亲有一套僵化的正常，她就有相应的非正常。非正常不是不正常，她摸索母亲正常的边缘，打擦边球，用开玩笑的方式在疆界两边跳来跳去。母亲不能把她钉在不正常的耻辱柱上，就只好骂她不正经，不正经没关系，不正经不是不正常。只有这样她们才能看似和谐地相处下去。她已经明白了，她没办法说服母亲，母亲也说服不了她。如果认真起来，一切都是矛盾。

像这次相亲，她可以让步的是丢脸上台，抛下面子，不管台下无数双带着笑意伪装热心的闲眼里会不会有她同学同事前男友的。但不能和母亲讲她真实的婚恋观。都三十岁了，谈过几次恋爱，她不再相信世间唯一的婚姻神话。那都是骗小孩的。她现在觉得，人只有自己，把自己过好，能遇到是锦上添花，遇不到也不算缺憾。别把双方逼入绝境，好聚好散，在爱情之上还有人性。

母亲不可能同意，甚至不能理解，不会允许她带着如此思想的毒瘤行走于每一天。她想想好笑，大一时交的男朋友李子建，无辜的小李，用自行车载她回学校的路上被母亲兜个正着。“汪倩你翅膀长硬了是不是！”小李不知道母亲说什么，涨红了脸，母亲也第一次撞见她谈恋爱，却不能斥为早恋，心里的担忧憋在嘴边无法表达，快气炸了。

她懂得母亲的意思，牵牵手亲亲嘴都无所谓，但不许进一步。她想的无非是这些。她后来新交的男朋友都没有告诉母亲，两个中国人，一个老外，所以母亲至今锁定小李，骂她不自重，“白白让他吃了一顿自助餐。”

头脑里装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怎么可能获得心的平静？她可怜母亲，但不再正面对抗。别把精力浪费在互相折磨与消耗上。

到点了，幕布拉起来，撤下诗朗诵用到的乐谱架，往上换座椅。母亲们被领到第一排，和在走廊外抽烟归来的丈夫们夹花站着，坐到颁奖时区领导亲临过的贵宾席。她从幕布一侧朝底下偷看，隐约望见母亲抹了抹衣服，独自一人，跻身那群老头儿老太正中间。再寻常的活动，只要平地起一座高台，光一打，人就把它当一回事。

主持人说话了，逐个介绍嘉宾。排位靠前的女孩们挺胸抬头，像被传送带运输出去的精装礼盒，一个个抖擞精神，用紧致而轻盈的脚步往舞台上走。快到她了。她听见自己化成标签，经过咀嚼，被人用浮夸的语气吐出来。名牌大学毕业，211，985，在500强企业做业务经理，管理4个人的小团队。她第一次发现，自己的履历里有这么多数字，它们超越了字面意义，跃升到社会阶级的层面，往她脸上贴金。应该做个PPT推销一下她这个人，职业习惯，她脑中幻化出一张激昂的页面，数字被整齐、显眼地罗列，她的业绩就藏在这些颠来倒去的曲线里。主持人喊了她的名字，她吸口气，在礼节性的掌声中展开微笑，穿越黑暗踏入光明。一边提醒自己调整面部肌肉，收起那种会让母亲不高兴的奚落的表情。

一站上台，顿时昏沉，舞台下方糅成混沌的一片，什么都看不清。迎接她的是九张被占满的椅子，还有一张空着。主持人请她落座，念起她们填了好几天的报名表里有关性格的描述。

“五号女嘉宾汪倩，今年二十九岁，是一位温文尔雅，知书达理的女性。”——这句是母亲写的，相当于什么都没写。她看过之后，在女性前面加了现代两个字，被母亲划掉。

“现代女性？什么意思，好像在强调你不顾家。”母亲说。

“不是啊，就是说我很独立，不会成为男嘉宾的负担。”

“意思是你是来养家？”

“自己养自己。”

“那还结什么婚？结婚就是古代的，你现代你就单身。”母亲又划了两下，还不解气，在现代四周打了个框，涂成一个浓黑的方块。“你看看，都被你弄脏了。”变魔术一样，又从包里掏出一张报名表，一字一顿重新写起来。

“汪倩的兴趣爱好是运动和阅读，喜欢读世界名著、家政类的书。动如脱兔，静如处子，她相信动静结合是最好的生活哲学。”——她闭紧双唇，友善地点头，感觉主持人描述的这个人跟她不熟。如果让她自己写，她会写“性格乖戾，阴晴不定，总在不该笑的时候笑，不该哭的时候哭”。等等，家政类的书是怎么回事？这个短语从回忆里泛上来，抓取她的注意力。她渐渐适应了台下的昏暗，努力搜寻母亲的脸。“谁让你书架上有本《管家》？”母亲会这样说。“是的，还有《我曾伺候过英国国王》。”她会回答。“汪倩理想中的伴侣，能和她共享生活的甜酸苦辣。”——她心里一颤，说出甜酸苦辣，母亲似乎进步了，不再闭目塞听，假装婚姻里只有好的一面。但再往下读，又变了味道，不是她以为的那个意思——“成功时共同分享，失败时共同分担，两个人齐心协力，在家庭这条小船上同舟共济，不抛弃，不放弃。”

观众掌声轰鸣，上了贼船下不来的中年夫妻鼓得特别起劲。而她在心里冷笑，哈。她完全清楚母亲在说什么，也听出了那些话影射的情形与人。语言真是可笑，包装在深明大义的表层底下，是深深的怨念与不平。十几年了，母亲还是没有放过爸爸。她在众目睽睽之下，用一种隐蔽的方式谴责他抛弃了她，偷偷泅渡到道德正确的那一方，站在岸上，想用扭曲的话语把爸爸溺死。

爸爸已经溺死了。她在心中默念，妈妈你何必呢。

父亲去世之后，母亲带她出殡。她十二岁，不敢看木头箱子里装着的那个塑料般的人。母亲像石柱一样站着，心事重重，在水泥地上踏出两块永恒的坑洞——那天下了雨。她研究母亲的脚印，和其他哭哭啼啼的亲戚错落的脚印一起，铺满了礼堂空阔的地面。里头没有那个女人的。她当时不知道，长大后听亲戚说的，你妈妈守住了最后的尊严。丈夫就是丈夫，死的时候，只有妻子有资格为他送终。

十八岁前，她慑于母亲的魄力，想象那是个庄严而充满力量的场面。成年以后，经历了更复杂的人事，在她新形成的价值观里就只剩下三个字，多可悲。

抓不住他的心，就抓肉身，抓不住肉身，就抓尸体。母亲所谓的爱和家庭，不就是这么回事？

“让我们来问一问五号女嘉宾。”主持人冷不防走近，把话筒伸到她的面前。她还在自己的思绪里，来不及反应，被问题劈头砸到，一片空白。她环顾左右，向旁人求助，她们礼貌地将笑容冻结在脸上。她望向对面，五位男嘉宾，齐刷刷面无表情回望着她。就在这惊愕的间歇，她匀出一秒钟不可思议地想，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他们中的一个将在今后几十年陪伴着她，每天一起起床、上班、吃饭、睡觉……如同捕捉到信号，不早不晚，一号在这时抚慰性地朝她笑了笑。

她抓住救命稻草，指指他，“我看他好像有话要说。”

“哈哈，”主持人马上接茬，“原来你中意一号男嘉宾这种类型。他确实一表人才，我们刚刚介绍了，一号男嘉宾王贺宇是从英国留学归来的硕士，目前正处于毕业后的间隔年，在世界各地游历，预计从明年开始正式工作。你们的年龄也差不多哦，王贺宇今年二十八岁。”

她感觉到从暗处袭来一股敌意，是母亲在摇头，轻轻地，然而坚定地摇头。只有她能辨认出母亲细微的肢体语言，在逢年过节的家宴上，在营业员拼命推销把她夸上天的热络里，母亲会退后一步，隐入背景，默默地摇一摇头，把所有空气都冷却了。她轻快地调转脸，不看。不妨把今天当成一场游戏。既然来了，为什么不在这五个选项中挑一挑呢。主持人会错意把他们配成一对的一号男嘉宾扎一个辫子，二号看

起来有些油腻，三号太瘦，四号戴一副粗框眼镜，五号像那种踢他一脚大气不敢出的受气包，窝着两只手含胸陷进座位里。哪个有潜力成为她的终生伴侣？

主持人模仿电视里的相亲节目，让他们你来我往，互相提问。穿礼服的二号女嘉宾被问到四次。她选了一个基础问题，“请问男嘉宾，你们最在意人身上的什么品质？”她没说女生，而只说人，品质应该不分性别吧。“你想问谁？”主持人说。“五个，所有，全部。”

他们依次接过话筒，几乎不想，就快速报出了答案。五号男嘉宾说，成熟，有担当。四号男嘉宾，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三号，忠诚。二号，爱心。一号男嘉宾犹豫了一下，诚实。

她笑了，在心里反问，是真的吗？这些答案都经过你们的思考和检视了吗？真正的忠诚可能等同于愚昧，真正的爱心首先要抛弃自私，真正的诚实如扎入皮囊的利剑，你们受得了吗？

也有两个问题抛向了她。“你计划几岁结婚？”发问的是五号男嘉宾。

随便，她的第一反应。但没有说出口。为母亲而来，就做戏做到底，她不能失去自己，也不那么任性，奢望在母亲在场的时候完全做自己。她找到的共存法门，是做一点点自己，在正轨与脱轨之间来回摆荡，不掉入任何极端。

因此她笑笑，含混地敷衍过去，“看感情发展。”

一号男嘉宾问，“你喜不喜欢旅行？如果有充分的资金和假期，你会去哪里？”

“喜欢，”这倒是脱口而出，“我可能会选冰岛。”

“为什么？”

“虽然我很怕冷，但我想看极光。在我的幻想里，那是一种不属于地球的色彩。就像……掠影。宇宙中迁徙的光恰好在那个瞬间途经地球，像影子一样从我们眼前掠过。”

“物理上不是这样。”一号男嘉宾说。

“我知道不是。”她回答。

“不过，我不怕冷。”一号男嘉宾又说。

主持人接过话筒，“嘉宾们聊得都很投机呀。我想大家也看出来了，随着活动的进行，这十位男女嘉宾之间好像隐隐地牵起了红线。让我们来猜一猜，谁和谁有缘牵手呢？”台下一二三四地喊起来。

“我感受到你们的热情了。但是，你说不管用，我说不管用，关键还是看他们自己怎么说，以及，来现场支援他们的爸爸妈妈怎么说。”主持人走下舞台，亲民地进入观众席，把话筒举到第一排瑟瑟缩缩欲言又止的家长手边。

“请问这位阿姨，您是几号嘉宾的后援团？”

“我是五号男嘉宾郭浩磊的妈妈。”

“郭妈妈您好！您有什么话要对女嘉宾说吗，来为儿子拉拉票！”

“我想说，各位女嘉宾，尤其是美丽大方的二号女嘉宾，我们磊磊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大男孩。他为人老实本分，做事谨慎可靠，从小到大，无论是学校的老师还是单位的领导，和他合作过的人都竖大拇指的。如果你找到了磊磊，我们全家都会对你好，支持你们在一年内赶快结婚，生一个可爱的宝宝。相信我，选择磊磊这只绩优股，你的下半生一定会非常幸福。”

“谢谢阿姨！可怜天下父母心，为了孩子的婚事，看来您是全家出动，大力支持。女嘉宾们千万要参考阿姨说的话，把握好下半生的幸福。”主持人朝中间移动，“请问您是哪位嘉宾的妈妈？”

她看见母亲站起来，一束光追到她身上，把黑灰的大衣照得泛出淡淡的白。她猜母亲会感觉拘束，不敢开口，原本就不自来的性格。就算是她，心里根本无所谓，在声音被放扩到全场的时候还是会稍稍有点吃惊。这是我在说话，说了什么，下一秒怎么说？因为注意而变得审慎，分不清扬声器里的自己和座位上的自己孰虚孰实。她屏住呼吸，歪过头看着母亲，舌头不自觉地抵住了下排右侧一颗不平整的牙齿。出乎意料的是，母亲异常镇定，主动握过主持人手里的话筒，酝酿出一种她不熟悉的圆润的嗓音，沉着地为她打广告。

“大家好，我是五号女嘉宾汪倩的母亲。我的女儿汪倩和别的孩子不太一样，她心地非常善良，小小年纪，就经历过生活的磨难和打击，所以特别懂事。”

她吐吐舌头，不知道母亲接下来要说什么。

母亲换上一种悠悠的语调，“她爸爸是改革开放以后第一批下海经商的个体户，今天在座有很多我的同龄人，相信你们听到这个词会特别有感触。一开始做生意不容易，寒冬酷暑，没日没夜，最要命的是心里没底，害怕政策第二天就变。好在随着我们的努力，物质条件越来越好，也迎来了一个新生命，就是我们的小天使汪倩，一家三口生活得非常幸福。直到1999年夏天，有人来我家敲门，带来了一个噩耗。”

听到1999，她脊背发凉。怎么把这个拿出来说。心里升起一股反感，像高考写作文，一碰到记叙文就把家里人写病写残，博同情分。即使是真的，也是利用，无论最终抵达哪里，因为利用就动机可疑。

“那是一个大热天，她爸爸去河里游泳，溺水死了，送到医院人已经没了。上天就这么突然地夺走了我们完整的家。我哭天天不应，哭地地不灵，从此倩倩就成了没爸的孩子。”母亲极其自然地转换成半哑的哭腔，用手指擦拭眼角。

全场沉入一种怪异的氛围。观众席黯淡了，母亲像一块光斑被强硬地凸显出来。男嘉宾微张着嘴，身体姿态变得谦和，仿佛从远处无声地为她递送柔情。女嘉宾陆续起身，到舞台角落的小茶几上抽纸巾。主持人也一改亢奋的口吻，褪色成一位平和的朋友，鼓励母亲继续说下去。

“那个时候，我真正体会到了什么叫做晴天霹雳。我自己不算什么，苦一点没关系，但不能让孩子有一个缺憾的童年。她爸爸不在了，断了经济来源，我原来的单位又不景气。我思前想后，好几天睡不着，最后一咬牙，决定接替她爸爸，靠自己的双

手做起小生意。”

这她是记得的。母亲续租了父亲在市场的摊位，分租一半给小刘阿姨，两个人合伙卖日本韩国进口的文具。到她上中学，摊位升级成小店，有了挡风的玻璃门，圣诞节她们会在玻璃门上贴缤纷的雪花。

“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但我从不跟任何人说。回想我出嫁以前，那个年代，尽管大家条件都差不多，但我父亲是厂子里的干部，工资很高，我们兄弟姐妹从没有吃过苦。个个穿的确良衬衫，戴上海牌手表，家里还有海外关系，可以说左邻右里人人羡慕。”……撒谎！她忽然从迷雾中清醒过来，竖起耳朵，分辨母亲在讲什么。滚滚而出的语言屏障，精心织就，掩人耳目，让你抓不住明显的破绽，像擅用障眼法的魔术师，长于耍手段的说书人，母亲踏在冰面，碎步如飞，蓄意略过了浮冰之下潜藏着的千疮百孔。上天是夺走了他们的家，但这个家哪里完整。爸爸陪谁去游泳的，谁把他送到医院，母亲不记得了？外公工资确实不低，但光荣妈妈六个孩子，除了两个舅舅，谁都没分到那么多。母亲不是锦衣玉食糖水里泡大的娇小姐，她当初刚恋爱就催爸爸结婚，就是想找个头脑灵活的小伙子带她逃离小时候拥挤的家。

她往后一靠，身体懈怠下来，面色晦暗了，从心底浮起一层凉意。

母亲的语速也放缓了，“这惊涛骇浪，倩倩是和我一起过来的，她练就了一颗年轻人少有的强韧的心。今天在这里，我不向你们夸耀我的女儿多漂亮，多能干，只想说说她在遇到人生波折时多冷静，多懂事。她会是男嘉宾最好的伴侣，坚强的后盾，将来也是最棒的母亲。作为培育她的妈妈，我比任何人都盼望她能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有自己的家庭，疼她的爱人，两个人携手相伴，长长久久。”

场内爆发出激烈的掌声。主持人的感慨有了依托，攀着母亲的寄语循环往复，号召大家感恩人世间最伟大、最无私的母爱。

“实在太感谢汪倩妈妈，带给我们这样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我敢说每一位有幸聆听您故事的人，都会被您无私的母爱和汪倩从您身上继承的独立、自强的精神打动。我想问问您，不知道我们现场的男嘉宾里，有哪位能入得了您的法眼？”

母亲含蓄地笑笑，两手握住话筒，在肩部架起一座小山。这个姿势，与其说像在讲话，更像祈祷。“我最欣赏四号男嘉宾和他的家庭。四号男嘉宾是医生，和他一起生活一定很有安全感，头疼脑热都不用担心，将来宝宝的健康也有保障。从另一个角度说，四号男嘉宾能有这么出色的职业，也说明他是一个积极上进、正能量的好男孩，放到阿姨年轻时，绝对不会错过这么理想的人选。不过岁月不饶人，哈哈，阿姨希望你多多关注五号汪倩，我看好你们哟。”

母亲说，哟。一个习惯板着脸的人，难得动用她锁在全身不知哪个角落早已生锈的幽默感，用得如此僵硬。她低下头。四号男嘉宾欠了欠身，还母亲一个微笑。

余下三十分钟，她沉浸在一种肃穆的愤怒里，什么都不想说。除非主持人把话筒塞过来，才勉强吐几个字。母亲触到了她的底线。主持人让他们在白纸上写，心仪的另一半是谁。她脱开笔帽，静止了一会儿，想直接留一片白。但记起母亲聚光灯下诚恳的脸，观众的认同和赞许，就粗暴地用马克笔涂出一个大大的一。

不巧，一号男嘉宾王贺宇没写她。竖起的白纸中央画着一枚孱弱的二。他的手指纤细，附在纸的外缘，和纸融为一体，在空气中微微颤动，仿佛池水里托出一只游动的鹅。五号男嘉宾写了她。四号在她和三号之间无法抉择，保留了两个不确定的数字，各占据纸的一边。他们如同交错的线，穿过彼此，延伸到舞台以外，无法预期的生活里去。

“大家表现都不错，”返回更衣室，马老师招呼她们，“几位妈妈说得也格外好。这次辛苦了，有一对男女嘉宾牵手成功，希望你们回去以后保持联系，马老师等你们的好消息。没成功的也不要气馁，就当交个朋友，发发微信，说不定时间长了就看对眼了，是不是？”大家都笑起来。

二号女嘉宾脱下长礼服，用事先准备好的衣架挂在全身镜上。换上藏蓝的毛衣，小脚裤，薄羽绒服，一双肥厚的雪地靴。卸除了晶莹的铠甲，看起来也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

他们挤在一部小电梯里，下楼出门。“叫个车吧。”母亲说。她诧异地望着她。平时母亲从不打车，觉得是什么都买不到的浪费。但今天有人注视她们，或者，只在她臆想中的，四号男嘉宾关切的询问尾随她们坐上出租车，压过绵延的马路，七拐八弯，绕进她家那个破旧的小区。

“没想到你到头来还选一号，”母亲一屁股跌进车里，失望地说，“我一直在下面给你使眼色，看不懂吗？那个一号有什么好，正经工作都没有。还说明年开始上班，现在工作不好找，一听就是想啃老，随口说说不负责任的。用老话说这就是浪荡子，跟了这样的男孩子，一辈子有你的苦好吃。”

突然间，她再也无法忍受，转头逼视母亲。母亲半明半暗中的脸，被她紧迫的目光灼烧着，现出一丝惶惑和惯常的忧惧。那束光又回来了，打在她们头顶，一切都消失退隐，沉默的司机，焦躁的情绪，窗外的车流，流光溢彩的街道……车厢蜕变为灵魂拷问的剧场，和只有真实者才能存活的擂台。一个声音怂恿她，轮到你出拳了！一股巨大的怒火推动着她，对母亲掷出下面这个残忍的问题。

“别抱怨了！还不够吗？”

“什么？”母亲愣住了，但不打算停，蠕动着嘴角还想继续说些什么。

“难道你还不满意？光看你一个人表演了！”

母亲的面部抽搐了一下，手抓紧包，放低声问她，“你在说什么？”

有更狠、更冷冰冰的句子在她喉咙里等着她。比如，四号男嘉宾和我爹你欣赏谁？比如，你一个大小姐怎么下嫁给百货商店售货员？比如，你口口声声让人羡慕的海

外关系我他妈怎么没见过？

沸腾的恶意蓄积成翻滚的雷电，刚想冲出来，去碾压此刻胆小如鼠的母亲，碾压她干裂发紫的嘴唇，皱缩的手，花白稀疏的头发，碾压那颗小小却沉重的心脏里膨胀的，自私的，不自知的谎言，却戛然而止了。

她看见母亲戴在黑灰色外套里面，用来点睛的那根丝巾。金黄，宝蓝，朱红。是她考上重点高中那年，母亲特意去外贸小店买的，为出席她的家长会。“不让同学瞧不起你。”母亲当时说。这是她唯一一根丝巾。她有两条替换的围巾，冬天御寒用的，但丝巾只有这一条。丝巾是装饰品，上升到审美的高度，在母亲的世界里，是和日常生活没有关系的，奢侈的无用之物。

她回转脸，眼睛湿了，把自己藏进玻璃窗凹陷的边角。想到母亲这一生，生活中都是实用的东西，付出的所有努力不过为了在他人或自己的视线里体面地活下去。她没有无用之物，纯粹为了美观，昂贵却令人惬意，对她来说，无用等于浪费。她欠缺可浪费的资源，生活不允许她。在不开店的日子里，做完家务，靠在沙发上晒晒太阳，已经是最大的享受了。

“你想说什么？”停顿之后，母亲的声音松软下来。

“没什么，”她压抑自己，“那个四号，做医生的，我加了他的微信。”

“唉，”母亲叹了口气，听不出这样是不是合她心意，“如果你真的不喜欢，就算了。”

“都是命。”她接口说。

“小小年纪信什么命。”母亲说。

“都是命，妈。”她柔声地补充了一句。



陆茵茵

生于上海，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新闻学系，曾在媒体及非营利艺术机构任职。作品获第二十六届《联合文学》小说新人奖，2018年出版短篇小说集《台风天》。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图片来自 Thomas Renaud on Unsplash

小说

名词而已

刘宛照 | 第二回

叶小星说：原来邱天真的会飞。
是啊，我说：她总能化险为夷。

01

邱天告诉我，她会飞。我信了，扭头拽上叶小星，中午放学跟着她。初中部楼前，是一片芦苇荡，风一过一片鬼剃头。叶小星吹迷了眼，一屁股坐到泥里，我才拽他起来，邱天就不见了。我往天上看，北风卷起三个塑料袋，两个红一个白，白的挂在树杈上，像月亮。邱天告诉我，《传奇》里，她最爱玩两个角色，其中一个是个妓女，她给起名叫叶小星。我没打过《传奇》，但她这么说，我也信了，没敢让叶小星知道。邱天会飞，是经过我严密考据的。我们都1米53，腿长83厘米，就算一步80厘米，两秒钟迈三步，不算等红绿灯，从学校到她妈单位，来回也要一小时。如果她不会飞，她妈就不会让她上单位吃饭。何况每天下午，邱天冲进教室时，两个脸蛋都要迸出血来，头发一根一根和脑门成钝角。我头发比她还短，而且我是校运动会800米冠军，我往死了跑，跑出酸水来，头发在我冲过终点线后，都老老实实黏在头皮上。

邱天会飞，我不会，只好委屈她，骑车跟我上下学。赶上下雪，小区车棚大铁门冻住了，我就领她回家，把车锁在我家楼道里。邱天的车是红的，是她堂姐骑剩下的，我的是绿的，是我老舅骑剩下的。我拿链锁，把两个后车轱辘锁到一起，问邱天：像不像拜堂？邱天说：红男绿女，我真的是老公。然后，在新婚之夜，自行车夫妇惨遭劫掠，双双丢了前车轱辘，我车筐没了，邱天没安车筐，车座子被人卸走了。我问我老舅，有没有认识的修车摊，能讲价的。我老舅脱了羽绒服，换上军大衣，上隔壁小区的车棚转了一圈，回来大衣一撩，裤腰带上别着个车座子。我就像看见他别着人头，倒抽一口气，在邱天面前，我真丢不起这个人，我说我老舅不是小偷，邱天说：他有对象吗？啊？我说：我老舅虽然长得像六小龄童，但你跟他差辈啊。邱天说：不是我，是我堂姐。我说：你二大爷家那个？邱天点头，然后我们各回各家，各找各妈，没等车轱辘安上，她堂姐就和我老舅见了面。一年后，她堂姐成了我老舅妈，到底还是差辈了。

我老舅和她堂姐谈对象那半年，我和邱天也打得火热。五一长假前一天，我早上还穿着薄棉裤，中午就脱得只剩半截袖了。邱天问我有多少钱，我说没钱，羽泉出了新专辑，我还欠叶小星两块。邱天冲叶小星说：再借我一毛。叶小星掏出一个钢镚给她，我说：你要打气啊？邱天说：一会儿请你吃冰激凌。叶小星说：多少钱一支？我说：根儿，搁这冰激凌论根儿。邱天说：五毛。

那是2002年，元市开了第一家大超市，叫飞宇超市，上下两层，进门封包，别管大小，一视同仁，都得塞到一个埋了吐沫的袋子里，在拉锁尽头，插上一个大头钉。到了飞宇，

邱天把书包摘下，挂在车把上，揣着10个钢镚，去买冰激凌。我也没闲着，左手拽她的小红，右手扶我的小绿，这两台车自打安上新轱辘，车蹬子就不利索，一竿风就倒。我老舅忙着处对象，没功夫给我俩修车。

邱天出来了，左手奶油，右手巧克力，问我要哪个。我指指白的，跟她说：叶小星管这个叫香草。邱天说：偶像剧看的吧？我摇头：他上幼儿园时，成都就有这种能推车的大超市了。邱天说：啥车？我说：就门口那一堆，四个轮的，不锈钢，红扶手，扶手下边，带个折叠的小椅子，能坐小孩，也能放包。邱天说：叶小星坐过那车？我点头：好像是。邱天不说话，我们都想起短命的小白杨，四年前，每个元市小孩，都跟爸妈去过，进去随便拿，到出口再付钱。小白杨里，有两台推车，我没抢着过，邱天她妈就算能抢着，也不让她坐，因为就是去参观，只看不花钱。我妈和她妈，光荣的油田工人，也不道打哪听的，非说超市比小卖部贵，明明亲亲虾条7毛钱，都印包装袋上了。小白杨一开业，没到暑假就黄了，我和她都没坐过那车。现在飞宇超市里，推车倒是很多，但我们都初一了，坐不进去了。

五一七天假，家家吃两顿饭，我吃完早饭，上凉亭里做卷子，一般做完一张，她堂姐就从楼上下来，给我冲杯高乐高，告诉我邱天还没起来。我常望着邱天家，幻想她从三楼飞出来，降落到我面前。到了中午，凉亭里热闹得跟赶集似的，卖冰糕的，磨菜刀的，补锅的，打酱油的，下象棋的。一旦邱天她妈下楼打拱猪，邱天就把我拽上楼，从鱼缸里抓出大老龟，放地上让我套圈，一直套了七天，一回没套上，龟壳冲下都白扯。我和邱天百无聊赖，跟她堂姐要了一块钱，骑车去买冰激凌，在飞宇门口，碰上叶小星和他妈。叶小星他妈是成都人，也就是，南方人，我们土包子看他妈，跟着孔雀似的，贼拉上瘾。他妈在金店看首饰，我们看她妈马尾上的白纱巾，邱天跟叶小星说：你妈好像赵雅芝啊。我说：我也要留长头发。叶小星跟他妈说：别买金的，俗。他妈一掏兜，给了他十块钱，我和邱天越发嫉妒叶小星，把蛋卷咬得咔嚓响，叶小星问我：还吃吗？我和邱天都点头。

叶小星说冰激凌一般，没有肯德基的圣代好吃，我和邱天眼睛一对，都不知道他在说啥。去年国庆节，叶小星从成都转学过来，我回家问我妈，成都在哪，我妈说没去过，晚上看天气预报，帮我注意一下。当播音员准确地报出，成都阴转多云，微风，气温17到23度时，我惆怅地想，叶小星恐怕从来没有穿过衣服，在不该带伞的时候带伞。不像我和邱天，人在元市，身在长春，每天照着长春的天气添衣服，然后捂出热痱子，初中入学军训，就因为长春下雨，推迟过好几回。认识叶小星之前，我以为杜甫是成都的，可叶小星说，杜甫不算成都人，因为他不是成都出生的。我的常识受到挫伤，于是想出个招，教他说东北话，在思想上同化他。

吃完冰激凌，我们仨人并排，荡进飞宇超市。我和邱天兜里一分钱没有，还一人推一个购物车，走哪都搁楞搁楞响。两根冰激凌，把我俩前脑门冻得死死的，叶小星让邱天小点声，别跟喝了似的。荡到卖纸尿裤的货架，一个人也没有，邱天突然说：小山，你上来。我明知道不行，被抓住了铁定挨骂，却神魂颠倒地，朝邱天走去。双小山！叶小星在背后叫我，我停不下来，一踮脚，跳进邱天的车里。风马上刮起来，我耳边猎猎作响，觉着头顶的发丝跟脑门成钝角了，我赶紧问邱天：我飞起来了？双脚着地时，我感觉上半身还在飞，叶小星目瞪口呆地看着我。我问他：你也看着了？叶小星点头，忘了我欠他两块零六毛的事，上学了也没提。我但凡捡到一毛钱，都揣兜里，留着买冰激凌吃。在那个嘎嘎作响的冰激凌机前，我和邱天分享了第一次月经来潮，那是六年级的暑假，我跟老舅把凉席铺地上，吹风扇，是老舅发现地上有血的，我妈不在家，是他给我买的卫生巾。邱天说：你知道那个吗？我说：什么啊？就是，邱天脸红了：房事。我说：知道啊，我家订《家庭医生》了，之前我以为，男女做爱，一左一右，看了那个才知道，是一上一下。邱天说：我看《红楼梦》，看到“云雨”，差点去问我妈。我俩哧哧笑起来，邱天永远不会知道，来月经之前，我在家上厕所都不关门。

打这天开始，体育课跑完圈，邱天就来叫我：唠五块钱的？她话稠得，像我妈熬嘎巴锅的粥，别管谁来找我俩打沙包、踢毽子、跳皮筋，都不好使，一节课唠得口干舌燥。叶小星看邱天上厕所去了，逮空过来问我：你俩都聊啥啊？我说：聊康乐果。啥？叶小星还真信了：康乐果是啥？我说：和芭米一个色，中指长短，拇指粗细，透明包装，袋口是死结，解开时，禁明火，开吃后，飞沙走石，一腿细末，空气中粉尘指数一点就着。叶小星眨眨眼：懂了，康乐果就是炮筒。我说：成都管这玩意叫炮筒？叶小星点头：里屋吃炮筒，房顶齐掀掉。我一听，知己啊，就把头凑过去，跟他忆峥嵘岁月稠：我上幼儿园时，康乐果是一种室外零食，装丝袋子里卖的，抽出来一根，有90公分长，一根三毛，两根五毛，买完了先扛着，当金箍棒玩，遥哪找小朋友，哐哐一顿打，折了才舍得吃，谁要是吃了没沾土的康乐果，第二天准拉不出来屎。叶小星说：邱天告我——我说：是告儿，告儿你是告诉你，告你是跟你告我状，儿化音你还不行，得加强。叶小星说：告嗷——儿——告奥儿——邱天从女厕所出来，说叶小星：你东北话整挺好，大碴子味儿比双小山都重。我说：他转来前，我仨月没说磨叽和差劲，他来以后，得，全捡起来了。邱天说：叶小星，你爸不也是东北的吗？叶小星就钻男厕所去了，我说：他爸说的是满语，不是东北话。邱天说：叶小星满族啊？我点头：以前姓叶赫那拉。哦，邱天说：中考加5分。

周一再上体育课，邱天的同桌李歌音，又来叫我们打沙包，邱天去了，让我和她一伙儿。邱天和我之间，隔着十米，隔着李歌音和叶小星，她丢给我的沙包，不停被李歌音抢走，好不容易接着一次，该拿命了，结果她一个沙包打过去，打飞了，反倒送了李歌音一条命。我们像隔着银河，永远没有见面的机会，我憋的一肚子话，一点点烧着了，窝成一肚子火。打铃后，叶小星看我脸色不好，塞给我一瓶美年达，葡萄味的，喝得我舌

头雀青，一个嗝接一个嗝。

一放学，我就往车棚疯跑，开锁踢车蹬，冲到修车摊抢气管子。打完气我发现，兜里没钱，中午把钱都掏给邱天了。邱天才出楼门，泥沙一样滞在河道里，我蹲下来，看修车的把肠子一样的里胎，从车轱辘里拽出来，一寸一寸泡到水盆里，找那个肉眼看不到的眼儿。直到打铃，高中部上晚自习了，邱天才磨蹭出来，到车摊给我交上一毛钱，后面跟着李歌音和叶小星。学生都走光了，卖炸串的正在收摊，我们四个占了一条行车道，并排往回骑。经过飞宇，我问邱天：吃冰激凌吗？邱天问李歌音：你吃吗？李歌音说：大姨妈来了，吃不了。叶小星听了，前车轱辘直接压上马葫芦盖，邱天和李歌音追上去，一左一右给了他两下，三个人笑成一片。我明白了，体育课、冰激凌、这条回家的路，都不再属于我和她。

到家吃完饭，我问我妈：你开电视了？我妈说没开，还不到天气预报。我说：冰箱门没关？我妈说：你往厨房看，黢黑的。我说：电话没撂靠吧？我妈说：你等电话啊？我没说，我耳朵里有个音儿，好像复读机绞带了，咝咝啦啦地，贼刺耳。我躺床上，看邱天家，厨房亮着灯，她住厨房对过那屋，我看不着。一列冒黑烟的火车，从我左太阳穴出发，轰隆撞向右太阳穴，我头痛欲裂，今天的事，上周的事，上个月的事，都像深夜的橙黄窗口，一一闪过，邱天说她看过《红楼梦》，我一直没看，不知道金陵在哪，一直以为跟成都没多远。

我跟叶小星借了书，下课苦读《红楼梦》，邱天也没闲着，每个课间，都把李歌音领到操场上走圈、晒太阳，拿学校当养老院，只想颐养天年。到期末，生物老太突然把我叫到办公室：我要是跟杨老师说了，杨老师不得气死啊？杨老师是我班主任，我是生物老太的课代表，从利害关系上讲，好像我跟她近点，我说：您别告杨老师，告儿我吧，我改。生物老太说：你是不是知道，李歌音和邱天在处对象？我愣了半天：啊？生物老太说：前天我留作业，李歌音还给邱天梳头发！我憋不住乐：她俩都是女生啊。生物老太吓了一跳：邱天这小子——不是，她留个小子头干嘛？

从此，邱天就从生物老太那解禁了，李歌音和邱天，双双在生物老太那变回良民，虽然邱天还是管李歌音叫老婆，叫老婆没啥，眼下流行三妻四妾，我还管沈千叫老婆呢，叶小星要是女生，我也得管他叫老婆。但是，我不我会给我老婆背书包，李歌音每天放学，都把书包直接甩给邱天，我气得不行：她自己没长手？邱天说：又不沉。叶小星越骑越慢，经过一个卖康乐果的，下车问我：买吗？我说：上个路口你就该拐了。你说，叶小星看看天：邱天还会飞吗？

已经有一周，邱天不去她妈单位吃饭了，坐在教室里，啃梆硬的鸡肉面包，和李歌音分一袋辣条，两个人嘶哈嘶哈，辣得嘴唇肿起来。叶小星趴在桌子上，跨栏背心湿透了，沾在后背上：啥时候下雪？我说：早喝呢，发了白菜才能下雪。叶小星说：我得告我妈。我说：你是不傻，早喝 is too early，又不是脏话。叶小星说：我妈磨叽一年了，那么些白菜晾外边，咋不怕丢呢？敢情是发的，不要钱，不过你那个早喝，真不是想鸡巴想的意思？我回头看邱天一眼，李歌音铁定看过她飞了，我还想鸡巴想啊。叶小星说：你吃过锅盔吗？圆的，一圈一圈的。我说：金丝饼？不是，叶小星说：炸的，带馅。我恍然大悟：那是馅饼啊，让我妈给你烙两个，你要发面的还是油面的？叶小星说：啥是油面？我说：就不用发面，今天做，今天就能吃着。叶小星说：那应该是油面，锅盔摊都现做的。

晚上放学，邱天车把子前边，支出一个金光闪闪的车筐。叶小星说：多钱一个？邱天说：你要安啊？我跟李歌音说：书包你自己背，邱天背不动——没等我说完，邱天就把自己书包搁车筐里，背上李歌音的骑走了。我迈不动道，脚跟晒化的沥青黏在一起。叶小星说：要不，我给你背吧？

期末考试，生物是最后一科，交了卷子，我到隔壁考场等邱天。邱天出来，手扶着墙围子。我说：来事儿了？啊？邱天看我。我说：你裤子埋汰了。邱天回头看屁股，立马靠在墙上：咋办？我说：第一次？邱天点头，我说：用我扶吗？邱天说：啊？我说：你迷糊吗？邱天摇头。我扶她到厕所，把卫生巾递给她，教她怎么用。邱天提上裤子，跟我说：别告儿别人。也就是，别告诉李歌音，我感觉非常好，我和邱天又有秘密了。期末成绩出来了，叶小星第三，李歌音第五，我二十一，邱天四十五，比期中下降了二十名，我拿起电话，往邱天家打，是她妈接的。我老舅带着她堂姐和她，上河边钓鱼了，我没去。我跟她妈说：李歌音自己学习好，就带着邱天玩，不让她学习。

02

——你还相信，邱天会飞吗？

我看着我的督导：我需要她会飞。督导说：飞翔，对你有特殊意义？我很疲惫，觉得自己没法跳出理论，给他一个答案。我说：就是一种，解脱感，一个见过奇迹的人，可以变得更好，我老觉得自己不够好。督导说：什么时候开始的？我说：很早，从我爸妈离婚，小时候，老舅睡我家客厅，我跟爸妈睡大床，他们老是吵架，好的时候，我爸爸会和我一人分一个乳房，摸我妈，我很难受，觉得两个乳房都是我的。后来我爸爸搬走，邱天出现了，她只和我好的时候，我会感觉好一点，可她身边一直有竞争者，高中以后，她每年都换女朋友，个个马尾辫笔直，烫离子烫，连前刘海都支棱着。督导说：时间差不多，我们先停在这，做个总结，我的感觉是，你觉得你自己还没有做好，接纳同性恋来访者的准备。我松口气，站起来，拉起我老沉的 28 寸拉杆箱。小山，督导说：过年了，放松一下，你知道，我总在这里的。

我没看他，朝他摆摆手，打车上火车站，老舅妈说我好几年了，让我回元市过年，她不知道，我怕我一回去，就出不来了。这不，自打抢到春运车票，我就开始打包，

我不喜欢北京，从来没喜欢过，我租的那个卧室，挨着通惠河，西南朝向，下午两点四十，一天才刚刚开始，我住了六年，每天都在问自己，啥时候搬家。说我挨着通惠河，其实不太准确，我跟通惠河之间，隔着两条火车道，每隔二十分钟，就有一趟火车从脚下掠过，唯一能安慰我的，是这些火车的终点，都在东北。每天临睡，我都打开租房软件，给一套又一套小户型按心，像上班打卡一样，打过算过，从来不预约看房，我怕我前脚才押一付三，后脚就跳上火车，回家吃粘豆包了。听说我要回老家过年，比我更紧张的，是我的房客，作为二房东，我隔壁的小丫头，从没跟房东老太太打过照面，我说万一我真不回来，房子正月十五到期，你就得直接跟房东对话了，到时一定要注意语气词，发短信分清的地得，不然老太太铁定上门来找茬，骂到你找不着娘。

——你知道，我总在这里的。想起我的督导，我心里一沉，也许他早就看出来了，虽然我一直逃避，不敢搬家，也不敢换机构，但他已经预知，一旦那个时候出现，我会怎样选择。我是三年前换督导，换到他这里的，我感佩他的精准，这个可以通过个案来积累，可他的直觉，我不认为磨到他那个年龄，就能量变引起质变。事实上，要是后边三年，我没遇着他，我早就回老家了。最近半年，他一直希望，把我从个体督导，转成团体督导，他说既然我想攒点钱，这是个恰当的时机。我也知道，流水的咨询师，铁打的督导，我和他的关系，永远没法达到一对一，我以后也会做督导，也会遇到把我当良师益友的咨询师，我也会让他们失望，就像我知道，心理咨询师没必要像犯罪嫌疑人一样，老是怕自己说错话。

上了高铁，我翻开预约表，年后第一个咨询是线上的，正月十六的下午。来访者最初是因为亲密关系的问题，来找我咨询，现在咨询持续了两年半，伴随他结婚，伴随他妻子工作调动，伴随他从北京搬到广州，他老在咨询时表示，要把长程咨询，扩展到一辈子那么长，还时常越界，说些让我健康作息，不要死在他前面的话。好像咨询关系的稳定，才能保证他亲密关系的稳定，现在咨询累积了 127 次，后面问题都不大，我时常反思的，是开头那 20 次咨询，我是不是不该给他那么积极的暗示，他是不是想在我面前做一个勇敢的人，才步入一段婚姻，甚至是，为了给我找麻烦，才把自己推入一个又一个陌生的处境。

许多来访者有这种倾向，毕竟 50 分钟 600 块钱，不便宜，为了提高性价比，他们倾向在咨询过程里做决定，就像闯了祸有人收拾，花钱请的靠山，不用白不用。我跟督导表达过我的担忧，是不是我潜意识想伸手的欲望太强，所以越想跟来访者划清界限，来访者就越界。督导开导我说，所有关系的缔结，都是基于幻觉，所有发生的误解，都是双方共同造成的。关于我的督导，我同样有误解，我也会怀疑，我这么不着调的人，开始把心理咨询当成终身事业，是不是为了保持和他的关系，尤其在我妈过世后。

我妈是 2015 年没的，老毛病，卵巢癌。我在川大读本科时，她就做过一次手术，2011 年我毕业，回长春找工作，才知道她前一年就复发了，一直化疗，本来我不该远走，但我妈说在东北呆腻了，愿意跟我上北京，她受不了邻里邻居的，都拿她当病人。到了北京，没人认识她了，她还给小区扫过一段时间楼道，每天晚上，都在通惠河那条小桥上，等我下班，拉着我穿过隧道，开往老家的火车，从我们头顶呼啸而过。我妈老跟我说，等她死了，骨灰扬通惠河里就行，离我近，直到最后病重，她才改口，说要葬在我姥身边。大前年，我送骨灰回元市，那一年地震频繁，光一个八月份，元市就震了 21 次，城里人都走空了，据说农村每铺炕上，都睡了十个人，结果最大震级 4.3，楼没有塌的，平房倒倒了几间。震后没有人员伤亡，但油田成了众矢之的，都说让油田坑了，起早贪黑往外抽油，抽完就往地里灌水，搞得地壳不稳定。油田别管退休的没退休的，都不反驳，其实早五年就没油了，磕头机白磕五年，跟《红楼梦》里的荣宁两府一样，内里败絮，外头架子不能倒，黑锅背得挺乐呵。那年回去，就是下葬，没办葬礼，也没通知叶小星他们，不知道怎么说，才能不吓他们一跳，时间越长，我越怕说这事，还不如当时办个葬礼了。

六个小时后，我到长春站，回元市的 K 字没抢到票，只能坐客车。老舅妈在汽车站外迎接我，空气里都是柴火味儿，好闻得要命。我说：邱天回来了？老舅妈说：没有，跟朋友上澳门玩了，你要她手机号吗？我没吱声，这些年，邱天换了三次号，每个号码，我能给她打俩电话，之后就联系不上了。我上次见邱天，还是六年前，当时我正找工作，邱天已经搬到长春，在电网上班了。我跟老舅妈要了地址，上她家住了一天，煮大骨棒，砸开了吸骨髓，吸得我腮帮子疼。后来我在长春六院实习，想在她家楼下租房子，再去，她就不给我开门了。她家小区特别大，五十几栋楼一模一样，每栋都三十多层，开始我以为找错屋了，不敢使劲敲，后来意识到，没错，我站在门外，连上了她家的 wifi。我坐在楼梯上，看声控灯亮了又灭，想起她家香皂要没了，就下楼买了三块佳洁士，放在门口。

我姥和我妈都没了，我和老舅都跟着老舅妈，上她奶家过年。邱天的父母都健在，问我啥时候结婚，我说明年，他们说我跟邱天一样，年年复明年，看起来，还是不知道邱天的性取向。我啥也不敢说，要是念初一时，我能有这个觉悟，邱天至少能多高兴两年。

大年初五，天还没亮呢，我就被老舅扒拉醒，说地震了，6.1 级。老舅妈抱着羽绒服，拽着我往楼下冲，12 层啊，下去了就不想上来，虽然电梯还在正常运行。当天零下 27 度，不算极寒，可太阳憋不出来，保不齐就要变天。我看着满大街人，像帝企鹅一样聚堆，盯着脚下这片土地，露出相信的一切都失却的表情，我脱口而出：我不走了。老舅妈看看天：你把车票退了，买机票，明天就走。我说：你不元市没

心理医院吗，我来开。第二天，当我睡饱了，吃得五饱和六撑，我的雄心壮志，跟我的生命中的一切一样，迅速萎缩，我及时跟老舅妈更新动态：车票我退了，先当志愿者，做震后心理辅导。

冬去春来，我一天三顿粘豆包，胖了八斤，结识了五个咨询师朋友，和其中两个一起，注册了一家心理咨询机构，雇了一个前台助理，租下一套三室两厅的房子，开始挂牌营业。开业头俩月，来的全是未成年人，80% 是中考生和高考生，全部是短期咨询，最多四次，往后就不来了，家长们对待心理咨询的态度，跟吃维生素一样，觉得吃不好也吃不坏，吃着玩吧。

元市的有钱人，肉眼可见地增多，穿巴宝莉的年轻人，因为没有星巴克，坐在雪花啤酒的阳伞下吃烧烤。商场里冷冷清清，据说现在元市人，都上沈阳购物，长春根本看不上眼，一副取省会而代之的架势，全市却连个少年宫都没有，培养孩子，全靠父母自觉，每家商场最上边两层，全是各种兴趣班。我们联合创始人大陈，受到极大刺激，说明年工作室也得搬商场里，让家长觉得，心理咨询就跟演讲班一样，锻炼口才，磨练性格，受益终身。我说：方向倒是没错，但家长心急要疗效，你最好从精神分析，转成行为主义，以适应市场要求。

来访者常来常新，我的督导仍然是我的督导，只是转成线上了，线上没法团体督导，我继续和他维持一对一的假象。我跟督导说，故乡给我的第一个冲击是，资费完全不用下调，有 600 块钱的咨询师在，大家就不爱看 300、400 的，就像去医院挂专家号，好不容易抢来的号，得好好看，咨询效果也要好一些。督导很温和：听起来，新环境挺适合你的。我说：我想结束广州来访者的咨询，我觉得我帮不到他了。督导说：这样想的时候，你情绪是怎样的？我说：解脱吧，好像是，虽然他很信任我，虽然在咨询中，没有新的阻抗出现，虽然他在广州，我在北京还是元市，对咨询实质上没有什么影响。督导说：我听到，你用了很多“虽然”。我深吸一口气，才说：我想切断和过去的联系，重新开始。督导说：小山，六年前，你已经重新开始过一次了。我说：我和邱天的关系，是她单方面结束的，后来很多次，我想和她恢复联系，一直做不到。督导说：听起来，你不喜欢“被处置”，不喜欢被当做“来访者”，如果被这样对待，你会有些不舒服。我说：我很享受被你督导，被你当做来访者。督导沉默。我说：我得下了，一会儿要接新的来访者。督导说：等你咨询结束，给我打个电话。我合上电脑，深呼吸，开始自由联想：来访者会和我说什么？激活我哪些创伤体验？十分钟之后，我睁开眼睛，摊开笔记本，脚步声在门外响起，助理敲门说：来访者到了。当我看到门背后，是我初二的语文老师带着孩子，我吓了一跳，没法把自己按在椅子上，我站起来跟她握手：李老师。李老师也吓了一跳：双——双老师，这是雪涵。我看下预约表，李雪涵，是这个女孩子。我对她说：雪涵，我是双小山，我认识你妈妈，当过你妈妈的学生，从伦理上讲，我不适合给你做咨询，你愿意重新约个时间，换一个咨询师吗？雪涵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她不是我妈，我也不是她学生，她是学校的政教老师。李老师马上关门出去，没再看我一眼，我心跳如猛鼓，拧开一瓶矿泉水，递给女孩：雪涵——她马上打断我：叫我四眼，你不觉得雪涵土吗？我指指自己的眼镜：看来我们经历差不多。雪涵说：你为啥不做手术，我妈说高考完，就带我上北京做手术。我说：那快了啊，你现在初三了？雪涵说：我学习没问题，我是年级前三。我点点头，示意她说下去。雪涵说：我喜欢女生，我是同性恋。然后像看热闹似的，和我对视了半天。我说：怎么？难道我应该非常惊讶？雪涵说：你比我那些同学强，她们见天儿看耽美，一到现实就傻了，提起同性恋就捂嘴，好像这个词，跟做爱、怀孕、堕胎一样，非常堕落。

雪涵离开后，我打电话给督导，说我毫无防备地，迎来了我第一个同性恋来访者，还是个未成年人。督导说：嗯。我说：我可不可以，把她转介绍你？督导说：我暂时没有时间。我说：好吧。督导说：如果说，一个月后，我可以接受转介，你会感觉好一点吗？我说：我觉得我没有能力，应对四次咨询。督导说：两年前，我已经建议你接诊同性恋了。我说：你知道，我不喜欢挑战。督导说：没有人比你更适合做同性恋咨询，你从十几岁，就开始处理这些冲突了。我说：我不想做，我现在有这个自由。督导说：当然，每个人都可以放弃自己的天赋、事业，甚至是生命。我很惊讶：你是故意的？督导说：在督导你的过程里，我很有挫败感，我已经没有办法，把你变成更好的咨询师了。我慌了：我知道，我对于接受帮助，仍然感到羞耻。督导说：我想把你转介给我的督导，江老师，去年你和她吃过饭。我求他：再试一次，再相信我一次。督导说：你和广州来访者身上，已经出现了我和你的“平行关系”，你应该能感觉到，每当你和我提及自我体验，你的广州来访者就会出现越界行为。我说：既然你认为我的来访者，完全复制了我的行为，你不担心在你终止督导关系后，我同样会终止咨询关系吗？督导说：我相信你，小山，我们可以在下次督导里，好好谈一下。我说：以后，可以请你当我的咨询师吗？督导说：我们还是朋友，你还是可以来听我的课，像这个电话，不就是私人通话吗？我说：顾宁，我挂了。

我头顶的靴子落了地，一天里，我接诊了同性恋来访者，即将结束三年的督导关系，那些自我重塑后的条框，一条条被拆除，我简直要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出了工作室，我往我妈墓地走，她现在住的地方，和生前不远。元市没山，为了墓地好卖，推平了几个老油田家属区，据说砖都没往外运，四层楼爆破了，直接堆土种树。有时我都怀疑，我妈就住在原址上，拿着作废的房产证，地调区 4 排 3，一单元一楼西门，坐在我的小铁床上，等着我给她烧钱花。李歌音跟我说过，她梦见她哥，让她烧牌九，说她哥长大了，会变骰子了。我是大学里，才听说她有个孪生哥哥，出生时就死了，她叫李歌音，就是为了纪念她哥的音容笑貌。可能小孩死后，是会长大的，而老人，永远就那么大。变老大概齐是真空包装的，如果你没忍住，在阳间拆封了，到底就没的使了。

我没买花，也没买鸡头猪手，这些上供的玩意，我妈生前都不爱吃，死后就别给她添堵了。墓地像个古战场，硝烟四起，北风一过，漫天黑雨，没烧完的大钱直往脸上拍，我站了一会儿，不想哭都辣得眼睛生疼。我想，还好我刚才没说，不想干心理咨询了，不然顾宁肯定得为我的分离焦虑，多吃两碗大米饭，他是 2 型糖尿病，我真是积了大德了。我使劲想了想，的确没啥跟我妈说的，我妈跟我小时候一样，省心，从来不给我托梦。

——双小山。

我回过头，看见叶小星拎着一扎粽子，伸手掏了一个，拿在手上湿淋淋的。叶小星说：生的，没煮。我说：真有点饿了。叶小星说：我哪能想到，墓地里撞见个大活人。我说：刚回来，真的。叶小星说：年前上坟，年后送灯，都是老舅一个人来。我说：你知道我妈没了？叶小星说：记得咱们在飞宇玩推车吗，我想让你一直那么笑。我抬起头，笑给他看。叶小星说：我一直后悔，那天推你的不是我。

03

邱天啊，初二一开学，杨老师站在讲台上说：把你桌子搬这来。邱天站起来，目光还黏在李歌音身上。这，杨老师手指讲桌里侧，横躺竖卧的六把扫帚。邱天把课桌从第五排推进过道，搬上讲台，我站起来，把笤帚抱到门背后，邱天回去拿椅子，我把她课桌搬下讲台，跟讲桌靠严了，课桌比讲桌矮半米，看起来像个小矮人。邱天坐下来，前边是黑板，右边是讲桌，左边是拖布和铁桶，她不再有同桌、前桌，她只有一个后桌，就是我。

我拿笔在邱天后背怼一下，给她一块绿箭，薄荷的清香，从她嘴边荡漾开来，我再也不用害怕了。李歌音背着一兜子新书，叫我们一起回家，邱天站起来就走，没给她背包。李歌音脸一黑，邱天没看出来，一个暑假，我们都黑了，只有叶小星没黑，脸煞白的。我问他，原来他回成都了，俩月没见着太阳。李歌音问邱天：你假期上哪了？咋没给我打电话？邱天说：飞去了。李歌音的脸，此时又黑了一个八度。我才意识到，李歌音不知道邱天会飞，邱天没跟她说，自己五岁从三楼掉下来，毫发无伤的事。叶小星说：邱天每天中午——叶小星，别告诉她。邱天说完，骑上车走了。回到家，我一口气吃了两碗饭。我妈说：真让你姥说着了，立秋就不苦夏了，你这一假期给我愁的，净喝大碴粥了，一根菜叶都没吃。老舅说：下巴都尖了，要成大姑娘喽。我说：你啥时候办事？老舅说：快了，估计元旦。

第二天，班里转来两个新同学，坐到讲桌右边的，叫门神，坐到李歌音旁边，那个邱天留下的空位的，叫老班。语文老师也换了，姓李，非常年轻，一笑两个酒窝，左边那个大，幅员比邱天的单眼皮都辽阔，我们这些土著一视同仁，授予她外号“酒坑”。酒坑长相甜美，讲起课来却相当生猛，张口“舔噬”“淫隙”，闭口“阴骘”“偏狭”，不像原来的语文老师，除了念课文，不讲文学性的话。我们脆弱的小神经，被拔地而起的词语猛烈激荡，每天都跟喝多了似的，个个欲上青天揽明月，一班 63 人，63 个李白，你想想，是个啥情形。

除了酒坑，每个老师都死气沉沉，拿刻薄当幽默，揪住一个人名，就把所有傻逼事都安到他头上，企图加深我们对定理、解题思路、不着边际段落的记忆。邱天和门神最惨，坐在老师眼皮子底下，首当其冲，成了搞笑段子钉子户，才一个月，邱天两个字，已经跟秋田狗、小日本儿、秋天的菠菜、脑血栓、隔壁吴老二，形成完整的反射弧，刻在我们脑子里。打我三岁，就和邱天住前后楼，可那段时间，邱天好像跟赵本山更近一点，想起她我就想笑。叶小星为了听懂课上的笑话，恶补了好几年春晚小品，等他听完一个段子，能和我同步笑出来时，我发现，邱天已经不会笑了。每次让老师提溜起来，她都下意识地，回头看我一眼，可那些目光，就像老师的吐沫星子，没等落到我身上，就不知去哪了。

邱天的魂不守舍，引起了老师强烈不满，粉笔头一个接一个砸过来，开始邱天还躲，后来就像承接命运一样，头不抬眼不睁地接受了。可老不看黑板也不行，会被当成打瞌睡，撵到走廊上罚站。我贼拉上火，也不知道邱天他妈，跟杨老师咋说的，为啥连科任老师，都像看犯人一样看着她。邱天的逆来顺受，让我跟杨老师顶起嘴来：邱天是捡铅笔，她没跟我说话。杨老师看着我，嘴角一抹笑，有一刹那，我以为她要说出来了，她要告诉邱天，是我跟她妈告状，把她害成这样的。我抠住桌膛里的钉子，指甲底下的肉泛白，开始冒血。叶小星正给我找纸，杨老师说：嘴硬是吧？站起来，上走廊站着，别挡后边同学。我走出教室，站到邱天旁边。晚上放学，邱天没等我就走了，地上一层薄雪，叶小星屁股刚挨上车座，就摔歪了车把子，我下来帮他掰正，然后左右开弓，跟他把邱天截停在飞宇门口。邱天说：你们还想跟我玩？叶小星掏出一块五，进去买了三根冰激凌，我们就着雪花，自己舔自己的，谁都没说话。冬天拉开帷幕，叶小星课间上厕所，被老班背进教室。我说：你脸咋青了？他摘下眼镜说：拍墙上了。此时他东北话已过六级，照说不该有歧义，我说：老班打你了？叶小星疼得直哼哼，我一下就火了，拎着黑板擦，拍到老班课桌上：你敢欺负他？你比他后转来的，你不知道吗？老班一脸憋屈：你问叶小星，是他要学打出溜滑。李歌音说：这天儿我都不敢骑车子，你别造祸人家南方人了。后来我一观察，叶小星下车时，的确站不住，教会他打出溜滑也白扯。我跟叶小星说：早上你走着来，晚上放学，我把你驮到你家路口。叶小星不干，直到第二场大雪，他在路上摔得四仰八叉，车链子摔断了，才算告别自行车。大雪纷飞里，路上只剩下我和邱天，好像我们刚上初一，整个学校，她只认识我。

邱天啊，期中考完试，邱天成绩不升反降，连杨老师都没耐心了：你说你是不是烂

泥扶不上墙？我后背生疼，身体绷成一根弓，叶小星碰我一下，我都一哆嗦，老师一清嗓子，我就怕邱天被点名，我越来越爱上语文课，只有酒坑不打击异己，因为有太多文学典故，值得她去打击。语文课于我们，是一首偶尔爆粗口的长诗，酒坑的个人体验，高出生活八度，随时带我们飞离日常。班里渐渐流传一种谣言，说酒坑从高中部贬到初中部，是因为当小三。听李歌音说，酒坑自杀过，左手腕有疤。疤我是没看着，酒坑来上课，左手腕要么戴一块运动手表，要么套着两根黑皮套。大家都拿不准她到底多大，男生一般认为 27，女生坚持 32，为了说服不长眼的男生们，李歌音祭出了论据：酒坑比人家原配还大两岁，原配的女儿可都四岁了。这是自习上说的小话，从第五排传到前两排时，已经是两天后，邱天非要找李歌音单挑，李歌音也邪乎，真敢跟她往芦苇荡走，也不怕掉冰窟窿里。我和叶小星赶到时，正好听见邱天说：你要不是女的，我早揍你了。叶小星没憋住乐：她以为自己是黑社会啊？我掐他一把，让他别笑了，我理解邱天，我的感觉和她相通，很明显，只有语文课上，她能歇一会儿，不用担心被伏击。

邱天和李歌音就此闹翻，因为酒坑？一个老师？李歌音想不通，拉着我唠了两节体育课。我发现，李歌音不止了解酒坑，还相当了解我。我说：你咋这么八卦？李歌音说：邱天自己说的啊，你是她最好的朋友。我突然蹲到地上，第一次切身体会，什么叫痛经。

中午放学，叶小星买了两根糖葫芦，给我一根，我说不要，邱天就拿过去吃了。叶小星说：你减肥啊？我说：不爱吃。叶小星说：以前你不老吃么？我说：我是为了里边那根棍儿。邱天鼓着腮帮子，想说话倒不开嘴，山楂冻得梆硬。叶小星说：棍有啥用？我说：吃完留着，晚上我告儿你。放学后，我驮着叶小星，左手拎棍儿，右手扶车把，骑到我家小区。腌酸菜之前，元市哪个小区都一样，满地秋菜，没有下脚地儿。我把车锁了，让他拿着棍儿，往大白菜上扎。叶小星看我：让人抓着咋办？我说：你就扎吧，这我家菜地。叶小星扎了一下，我说：拔出来。叶小星拔出来，我说：再扎。他把棍儿插到之前那个眼儿里。我说：给我，看我咋扎的。我一步一棵菜，手起棍儿落，扎得白菜直嚷痛快，好像我才五岁，身后跟着邱天、王宇、陈晓红，我们一人一根棍儿，排成一列纵队，在白菜地里，留下人类启蒙的脚印。叶小星跟在我身后：这有啥好玩的？我说：所以你不是跟我一起长大的。叶小星说：你现在才 13 啊。我坐到白菜上，哭起来。

咋了你？叶小星拽我。我说：你会在背后告我状吗？叶小星：你干啥了？我说：你不会，你是好人。叶小星说：也是，我管得住我这张嘴。我说：老师一骂邱天，我就难受。叶小星说：你是不喜欢邱天啊？我点头：她是我排名第一的好朋友。叶小星说：你受过啥刺激，这么想当第一？我说：我不想考第一，我也考不了第一，可我受不了邱天不把我排在第一位。叶小星噎了一下：我排第几啊？第三，我说：第二是我妈。叶小星长叹一声：你知道吗，这是林黛玉在贾宝玉那的排名。我说：我还没看到那。叶小星说：我妈要和我爸打离婚。我说：你跟谁啊？叶小星说：我妈。我反应过来：你要回成都了？叶小星点点头：我妈说离完婚就走，期末都不用考，羡慕吧？我说：你还没吃过黄米饭，明儿我给你带。叶小星说：我想吃嘎巴锅。我捂着肚子，笑出来。周日我家腌酸菜，我妈让我问叶小星，要不要来参观。叶小星说来了，他爸妈都吵成一锅粥了。我帮着我老舅，在缸底铺一层酸菜，抹一层大粒盐，浇一壶开水，瓦匠码砖一样，码到缸沿儿，完了铺塑料布，上压舱石之前，得把白菜踩实些，所以叶小星敲门时，我正光着脚，在缸口做画圈运动，老舅把叶小星抱进缸里，让他跟我一起踩。叶小星说：敢情司马缸砸的光这么大啊。我哈哈大笑，叶小星满脸通红，其实眼睛也是红的。我说：你跟着我，咱俩绕圈走。叶小星扶着我的肩膀，踩一脚矮一下，像只三脚猫，我眼前飘荡起来。

我开始无论干啥，都带着叶小星，因为他要回成都了，也因为当着邱天，我老笑不出来。我怕邱天以后想起来，她最难熬那一阵儿，我笑得这么开心，我是她的第一好友啊，如果她知道我背叛过她，我们就完了。我心里的内疚，从早咕嘟到晚，跟着酸菜一起发酵，叶小星说，我老对着邱天的后脑勺自言自语，可邱天一回头，我就像醒了样，恨不得这一切，从始至终是个梦。

元旦三天假，新年第一天，天还黢黑的，我和邱天就被拽下床，穿着一模一样的羽绒服，下楼参加婚礼。以后，我老舅就是她姐夫，她堂姐就是我舅妈，我俩都觉得有点别扭，抄手站在寒风里，看井盖上的红纸腾空而起，飞过高压线，挂上光秃秃的树梢，摔到水泥管子里，打个转飞出来，被我妈一脚踩住。邱天他妈过来叫她：你是娘家人，先别进新房啊。新房就在我家楼上，铺地砖那天，邱天就去过，还在迎客松饭桌上，跟我打过好几回嘎巴锅。照说，我俩不该到今天才别扭，照说从车轱辘被偷那天起，我俩就该有这个心理准备。震天的鞭炮里，邱天问我：你舅大你几岁？我说：15 岁，巧吧，我妈也大他 15 岁。邱天说：你姥生了 15 年孩子？我说：我妈是老大，老舅是老六，可不得生 15 年。邱天突然说：我以后不生孩子。我说：你老公同意啊？邱天说：不同意就不结。我想了想：那我也不结，上你家住。

其实前一晚，我就在邱天家住的，我家从床上到地上，一共睡了 21 个亲戚。十二点之前，邱天没话，十二点以后，她渐渐变回我熟悉的那个人，指着电视塔尖旁边，一颗白色的星星说：那是金星。我说：水星呢？邱天说：往它右边一点，泛黄的那个。我找不着，邱天在我背后，拿毛笔蘸着老臭的墨，在玻璃上画了个圈。原来是那么小的一个点，水星看起来，像掉在天上的头皮屑，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被风吹下来。我说：你教我飞吧。邱天说：你是不傻。我说：求你了。邱天说：以后你欺负我，我往哪跑？被窝里，她的手滚烫，我突然想起小时候，我们一起背过的诗：望日蚀月月光灭，朔日掩日日光缺。

鞭炮还在响，我老舅已经把她堂姐背上二楼，邱天抱着一只红色的台灯，放到床头柜上，她妈在旁边提醒：插上，打开开关，这搁以前就是红蜡烛，得点着了。我端着一盆插着大葱的水，让她堂姐洗手。我姥拿着一根塞了一万块钱的红腰带，正往老舅身上系。我妈给她堂姐，送上一柄木斧头。然后呼啦一下，满屋人都不见了，我也忘了，怎么和邱天到的酒店，骑车，还是坐倒骑驴。恢复记忆的时候，我老舅正过来敬酒，跟我介绍邱天说，这是他小姨子，让我管邱天叫小姨。我叫了，伸手朝邱天要改口钱，邱天脸红得不行，那一刻，我突然想告诉她。

也不知道谁，往我手里塞了个红包，我抬头看老舅和堂姐，他们两个一黑一红，一模一样朝我笑着。我跑到小卖部，掏出红包里的 50 块钱，买张电话卡，钻进公用电话亭，给叶小星打电话：我说不出口。叶小星说：跟谁啊？我说：邱天。他说：你干啥，要表白啊？我说：要是邱天找你妈，跟你妈说，你见天儿上课，跟我下五子棋，放学还给我背书包，你生气吗？啊？叶小星说：我没给你背过书包啊。我说：你想跟邱天绝交吗？叶小星说：我倒没事，但我琢磨我妈那脾气，第二天就得领我回成都。我说：我就是邱天。叶小星那边哐当一声：你渗了这么些天，是觉得对不起邱天？我说：我不地道，我知道。叶小星说：那咱能不能做点啥，把她送回原来的位置？我说：老班坐那了啊，再说，你现在让邱天坐李歌音旁边，她也不愿意啊。叶小星说：我要走了，你是不又忘了。

我茅塞顿开，是啊，叶小星一走，邱天就可以坐他那，给我当同桌。我不比李歌音好玩吗，我还不用她背书包，《红楼梦》也看了八十一回，何况她现在是我小姨，我和她是一家人，就算以后串座、毕业、上大学，就算我们吵架、背叛、彼此怨恨，但我们不会失散，我总能找到她。

奇怪的是，后来叶小星跟我和邱天一起，参加了期末考，还考了全班第一。过年前两天，我和李歌音护校，李歌音没来，叶小星来了。我说：你不回成都过年吗？叶小星说：我妈不离了。我说：真的？叶小星点头：我答应她，一定好好学习。啊？我说：你妈是吓唬你，好逼你考第一？不是，叶小星说，我妈之前在财大当老师，跟我爸上这一看，元市都没有大学。我说：有吧，我妈就上过电视大学。叶小星说：我答应我妈，大学考回成都，上四大。我说：四大天王啊？叶小星说：是川大、交大、财大和科大。我说：成都有那么些大学？叶小星说：还有好多，这几个是重点大学。我说：大学长啥样？叶小星乐了：你说元市也有吗？我说：有屁用，元市连肯德基都没有。叶小星说：我不走了，你愿意——我愿意啊，但是，我看他：你还愿意跟我玩吗？叶小星看起来好像生气了：你告儿我邱天的事，是因为我要走了？你觉得我会告儿别人？我说：不是。叶小星说：那就是怕邱天知道。我低下头：我觉得，要是你还愿意跟我做朋友，我下学期，也可以告儿沈千，告儿李歌音，告儿老班，她们肯定会跟邱天说，她们不像你嘴这么严。

叶小星突然说：你等着，我去找酒坑。

04

叶小星结婚这天，是农历六月初六，听着吉利，其实不是啥好日子，老话说“六月婚，半月妻”，七月也不好，满大街小鬼横行。我收到请柬时，第一反应跟老班一样，觉得叶小星媳妇肯定怀孕了。今天来一看，并没有，周比邻那杆腰细得，跟孙柔嘉似的。叶小星看起来，就是故意的，以后每天今天，他虽然身不能至，还要膈应我一下。我和叶小星没谈过恋爱，可一见周比邻我就心慌，觉得应该是谈过，至少叶小星跟人吹牛逼时，都说跟我谈过。时过境迁，统一口径也晚了，我现在最害怕的是，周比邻还不知道，今天是我生日。

我在洪福厅门口写礼账，老班坐我旁边收钱。李歌音来的时候，我和老班都蹲在地上，从垃圾桶往外掏红信封。李歌音穿着行服，远看跟空姐似的，还扎领花，她从兜里掏出一扎捆钞条：叶小星是不有病？有这活儿不找我？老班把她拉进礼桌，拉开行李箱，一箱子百元大钞，空调风一吹，呼啦作响。李歌音拧开一瓶矿泉水，往瓶盖里倒水，把食指沾湿了，开始查钱。论查钱，谁都比不上李歌音，她在农行网点当柜员，每年两次业务大练兵，比花式点钞，五指、四指、二指，她都是冠军。一张假币过手，没等验钞机响，她就能摸出来，老班常说她届才，应该千古董鉴定。

21 万 6 千零 200。李歌音那边一报数，我立马蹲回去，把带字的红信封往一起拼。李歌音把账本拽过去：差多少啊？老班说：一千。李歌音说：我看上边可有你名，你是不忘掏钱了？老班说：不是少钱，多一千。李歌音拿起笔，把“李歌音”三个字往账本上一写：齐活儿，上我单位存上？我拉着行李箱，跟在李歌音后边，看见一堆大爷大妈。李歌音说：都是交取暖费的，现在有活动，交一百省五块。我被她摁在 VIP 窗口，听见咯噔一声，防盗门打开，咯噔一声，关上，又咯噔了两下，李歌音出现在玻璃里。我把钱塞进玻璃下方的凹槽，看她把五分钟前刚捆好的钱，一扎一扎打开，又拿点钞机过了一遍，一边过一边跟我说：谁这么小抠啊，2018 年了还随 200 块钱。对讲机声大，特别刺耳，我回头看，大家都无动于衷。没事，吓不着，李歌音的大嗓门又来了：这又不是你咨询室，都没病。我说：成都那边，随礼随双数，800, 1000, 1200, 1600。李歌音说：南方人就是细细，赚那么些，礼还没咱们大。我说：人家都装穷，就咱东北穷装。李歌音说：等我下班，咱唱歌去，你别让老班走。我拎着空行李箱，回到酒店，典礼已经进行到改口这步，叶小星这日子挑的，星期三结婚，李歌音想串班都没人跟她串，元市办事处又不像成都，小麻将从早打到半夜，吃完这顿就算礼成，11 点 58 开席，没到一点人就走没了。叶小星自己开车，一趟一趟往回送娘家人，我和老班领着他家亲戚上棋牌室，成都麻将老班不会打，

老板看着也新鲜：这都糊了咋还打呢？我把烟、水果买好，看普洱、茉莉、菊花按人头分好，和老班坐在门口阴凉里。老班说：一会儿干啥去？我说：等李歌音下班。老班说：回学校看看？我没动弹，后来西晒上来，我和老班没地儿呆，开始往东大桥的网点走。李歌音下班了，正等款车来，她让大堂保安放我俩进来，大厅里的空调关了，有点闷，像返校第一天的教室。李歌音说：我先换衣服。也就两分钟，大堂拉链门拉起，进来三个黑衣小伙，右手持枪，左手持证，天太热，头顶流油，大盖帽夹在裆下。李歌音从更衣室出来，上身换了个小背心，翠绿，露肚脐，下身还没来得及换，三个小伙把脸朝向她，报出自己的编号，李歌音比对照片，掏钥匙开高柜区的防盗门，小伙子们猫腰，一人拖出两袋钱，装车，开走。李歌音脱了裤子，换上长裙，上绿下白，跟根葱似的。李歌音还是很瘦，但已经不是那种吸眼球的瘦了，下了班，脸上还挂着营业式的微笑，看着都累。我帮她拿包，她一把抱住我：回学校啊？我在那边定的蛋糕。老班没吱声，我知道，今天算躲不过去了。

老班往西走，我和李歌音后边跟着，我说：他是不胖了？李歌音说：你没看着，去年更胖。我说：真中了500万？李歌音说：你就听他吹吧。我说：那咋还辞职了？李歌音说：烦我吧，估计。我掐她一下，李歌音笑了：跟他二舅借的钱，八成没利息。我说：黑社会那个？现在哪还有黑社会，李歌音说：当包工头了，老班那个水吧，你去过没，就是人家欠他二舅钱，顶账的。我说：现在门市房多钱一平？李歌音说：6000吧，地震完一直往下掉，你想买啊？我说：心理咨询用不着门市，我在金域国际租的。李歌音说：咋还上那了？我说：便宜啊，三室两厅才4000块钱。李歌音说：那楼里老多小姐了。我憋不住乐：怪不得，三个卫生间都带喷头。李歌音说：我看你就有病，人家都往出搬，你还往回搬，哪有地震你上哪？我说：最近也没震啊。李歌音掏出手机给我看：就刚才，还震了个2.8级。我说：楼又没塌，怕啥。李歌音说：谁像你啊，汶川地震都没跑。我一想，敢情都十年了。

经过夜市，李歌音看见卖拖鞋的，站住买了一双，把脚从瓢鞋里拎出来，两个小脚趾都磨破了。我说：要不别去了。李歌音说：不行，咱们四个，终于结了一个，必须庆祝一下。我说：本来也没叶小星啥事。李歌音说：你说多那一千块钱，是不是酒坑随的？我没说酒坑带学生来咨询的事，李歌音就不待见心理咨询这事，我大四接触家庭系统排列时，赶上她在成都玩，住我宿舍，就把她招募去了，结果代表她死去哥哥那个人，站位时非要贴着她站，把她给吓着了。

一中教学楼还那样，主楼四层，副楼三层，冲道这边砖红，操场那侧明黄，学生厕所还在楼外，我们那时是旱厕，现在改成冲水的了，男厕两层，女厕三层，号称元市第一厕，外边看着跟洋房似的。芦苇荡填平了，水泥抹地，成了篮球场，老班紧跑两步上篮，天黄得恰到好处，夕阳西下，像张老照片。天一点点黑下去，我看着刷蓝漆的窗框，想起以前的冬天，四点天就黑了，班里乱滔滔的，还有半小时放学，我心里一片兵荒马乱，我不想回家啊，一旦我回家上了床，就一样不想来上学，我不想一次次确认，我的确不知道想要啥。

我说：回家吧，我那倍儿大，你和老班都能住下。李歌音说：回啥家啊，得把一千块钱花了啊。天彻底黑下来，球场上没有灯，老班下篮，坐在水泥板上，肚子响得像东海龙宫。老班说：以前上学，叶小星老在路口等你，看你骑车而过，他再追上去。我说：他有病，我一天八节课坐他旁边。老班说：你喜欢长情的人，但你不喜欢小星。李歌音说：她要不喜欢小星，咋可能连一个失去他的可能，都不愿意尝试。我说：你俩要干啥，无实物表演喝多了？

李歌音让我激着了，拎着蛋糕，直接开到KTV，要了三件啤酒，包干到户，每人24瓶打底。李歌音小时的理想，是当电台主播，每次跟她上KTV，歌都唱不上几首，主要是听她主持，串场歌单以刘若英为主，《后来》《光》《蝴蝶》《我们没有在一起》《长椅》《听说》，顺序都不带串的。李歌音给我定的蛋糕，是人家过八十大寿用的，上面一个寿桃，底下围一圈黄桃罐头，她知道我人生缺这个阶段。蛋糕粘嗓子，我拿啤酒往下顺，人一饿，醉得更快，我应该是喝多了，我发现自己拿着麦，指着李歌音说：邱天跟你处，都比跟酒坑处强。李歌音说：我也想跟她处啊，那种甜丝丝，每天要化掉的感觉，我现在还记得。老班说：你是班花啊，至于这么没见识吗？李歌音说：我到现在都不知道，她为啥跟我分手。我说：初一的暑假，邱天来月经了。李歌音一愣：我不在乎她是女生啊。你可拉倒吧，老班说：这些年，男的女的，我没看你说过一个。李歌音说：要搁现在，是，我可能犯嘀咕，是不初恋跟她谈了，以后就得一直跟她的谈了，可在当时，一见她我就心慌，我就想跟她在一起。我哭着说：你比我强，真的，李歌音，我跟你说，你比我强多了。我发现自己喜欢邱天时，已经知道什么是同性恋了，我再也没有给过自己，跟着感觉走的机会。我家本来就没有男人，我要是再找个女的，多少人戳我妈脊梁骨啊，他妈的，我要知道我妈死这么早，我也不装正常人了。

老班表演杂技似的，自己站起来吹了两瓶，李歌音说：还记得自己姓啥吗？老班说：我不姓班啊，为啥叫我老班？李歌音踩着一件啤酒，跳到沙发上，两只手捧着老班的头，一字一顿地说：就你这国字脸，多像班房啊，嘴还老噘噘着，像个门把手。老班说：那你倒开门啊。我回过头，李歌音正吻老班，我想，不可能有比这更好的生日了。等他俩亲完了，我说：别掺着了，该谈谈吧。李歌音说：太熟了，真下不去手。老班托着腮帮子：来吧，我不怕那个经典问题。李歌音来劲了：说真的，到底是我爱上别的男人，还是说我是同性恋，更让你难受？老班说：真到那时候，你都不爱我了，就别替我操那份心了。李歌音看着老班：你倒比叶小星命好。

突然，整个包厢忽悠一下，歌声和灯光一起，从门外灌进来，叶小星头发乱蓬蓬的，

站在包厢门口。李歌音和老班都吓着了，往外轰他：你不在家陪媳妇，上这来干啥？我头贴在沙发上，晕得不行，想起大学毕业那年，叶小星说：我跟你回东北。我说：你爷都死了，你家东北没人了。叶小星说：不用管我，你想去哪去哪。我说：你离我远点，我不是啥好人。叶小星说：你最大的优点，是你要什么，你就去争取，你不会强迫别人，不会为了别人牺牲。我说：就是说我够自私，对吗？叶小星说：我需要一个自私的女人，你可千万别为我付出。他都说到这份上了，我好像只能跟他谈恋爱，我说：以后要分手了，你就回成都行吗？你爸退休都回去了，你就别给你妈添堵了。叶小星说：你要这么想，还是别谈了。

叶小星打着喷嚏，扑通一声，在我身边砸出一坑。我说：你离我远点，我要吐。叶小星一声不吭，把手往我身后伸，好像杨老师在前面讲课，他把手缠在我书包带上，摇晃如钟摆。老班离老歪斜地蹭过来，把叶小星往起拽，拽到一半，突然活火山一样，扬着脖吐起来，崩了叶小星一身。我闻着味，赶紧起来，往洗手间冲，吐到了蹲位里，李歌音在后边拽我领子，怕我一头栽进去。我说：我没事，你看看老班去。李歌音不松手，反而越提越高，我像只被掐住脖子的鸡，叫不出声，胡蹬乱刨起来。突然，我听见李歌音说：叶小星，你要把她勒死啊？叶小星手一松，从我领口往下试探，扯开里面的胸罩，李歌音冲进厕所隔间，把他往外怼：你是不有病？结都结了，整这么一出？我下巴卡在水箱上，呼啦一声，蹲位开始冲水，叶小星一只脚滑进蹲位，坐在地上哭起来。我跟李歌音说：你和老班回家吧，这儿没事。

我把隔间的门，从里面划上，坐到叶小星旁边，把脚伸进蹲位，又冲了次水，他呆呆看着流水，还是没话。我说：叶小星，你对我没有责任。叶小星又按了一次水箱，要把手伸进流水，我拉住他：是，是你告诉我，啥是同性恋的，可不是因为你说我是同性恋，我就是同性恋了，就像不是每个遇到邱天的女生，最后都会被她掰弯，不是你跟我做一次爱，我以后就能跟男人做了，我不是被你命名的，也从来没为你改变过。

你看看我，我现在比你更像东北人。叶小星伸手按水箱，露出老宽的红裤腰带：就你那成绩，当年为啥一门心思，跟我考川大？流水掠过我的脚趾缝，冲到叶小星的黑皮鞋，受到阻碍，形成漩涡。我这辈子最大的错误，就是跟他回成都上大学，还天天跟他唱反调，嫌冬天不下雪，羊蹄甲开粉花，嫌辣锅配油碟，吃糍粑蘸红糖。叶小星说：你爱邱天，邱天是女的，我爱你，你是同性恋，我是不是不该结婚啊。我泪流满面：你只要知道，我是女的就行了，你是把我当女人爱的，不是吗？叶小星说：要是你变了性，我还爱你呢？我说：我不会变性，我生理和心理上，都是女性。叶小星说：要是邱天变了性，你还爱她呢？我看叶小星，假设世界末日了，只剩下我和他——叶小星说：你能爱我吗？

隔间门猛烈震动起来，一个暴躁的男声说：男的出来，这女厕所，我要报警了。我说：别踹门，我是女的。门外还在踹：你是女的，你倒出来啊。我说：你这样我也要报警了。哐当一声，门板从合页上掉下来，挂在门划上，朝我扇过来，叶小星爬起来，上半身迅速下折，帐篷一样，扣在我身上。08年汶川地震时，我们念大一，叶小星上财大柳林校区打篮球，我撑把伞，在场下背单词，等我反应过来时，伞都折了，伞骨钩了我十几道血凛子，那天看球一百多人里，我是唯一一个受伤的，叶小星扣在伞面上，让伞把扎得嗷嗷直叫。后来，我跟他挤在财大校医室，等大夫清创包扎，财大没有楼塌的，最严重的伤势，是心急往楼下跑，让掉下来的玻璃砸着了，跑得慢的反而没事。我说叶小星：你要再跑快点，直接就把我开瓢了。

门板砸到叶小星身上，缓冲一下，长边落地，带倒了纸篓，我坐在满地卫生巾里，忽然明白了邱天，就像她不愿意朝我下手一样，我也不想朝叶小星下手。要说叶小星，当男友没的挑，他每一任前女友，都和我保持着若有若无的联系，妄想有一天，能跟他重归于好。我也有这样的妄想，我想一辈子和他保持联系，即使我乳腺癌要切除乳房，也能第一时间找他借钱。门外还在骂：这他妈是打炮的地儿吗？你不嫌脏，我还他妈嫌脏呢。叶小星拖着我，往门外走，骂人的大哥，拎着扫把和拖布，进去打扫了。我和叶小星经过包厢，看到李歌音睡着了，和老班头靠着头。

叶小星说：其实我知道，你和李歌音一样。我说：你就别在性取向上指导我了。叶小星说：同性恋不是一条单向道，性向是流动的，每个人都有双性恋的倾向。我说：别班门弄斧了，啊。叶小星说：这些都是我告诉你的，当年你连看都不敢看，恨不得自己不识字。我说：谁能像你，十几岁就送先进思想下乡，现在倒活回去了。叶小星说：比起男人，你更不相信婚姻，对吧？我点头：尤其你昨晚这个示范。KTV外，炮仗震天响，盖过南腔北调的痴男怨女，天亮了，又有新人结婚了。

我和叶小星，拖着两个湿脚裤，在炮仗的红纸里走，红纸黏在裤脚上，走出老远还在。就像2003年的第一天，早上漫天飞红，下午升温化雪，红纸黏在积雪上，殷红一片，好像我妈月经里，用的那种劣质卫生纸，夜阑人静，大雪从天而降，雪白覆盖殷红，世间洁净如初。到现在，我还在等待，属于我的那场大雪。

05

邱天让她妈揪着脖子，抓鸡似的，塞上长途客车。每年过年，我家阳台上，都会出现这样几个麻袋，里面装着两只鸡，一公一母，翅膀绑着，飞不了就叫，叫不动了，就抓出来抹脖子。每年过年，我和老舅都会杀掉几十只鸡，一般是在雪地里，他抓头，我抓腿，地上放只二大碗。菜刀一冻，刀刃结霜，变得贼钝，来回磨好几下，鸡脖子才破皮，我就攥紧鸡腿，不让它挣脱，老舅蹲下去，让血流进碗里，晚上放锅帘

子上，熥着吃。

邱天没被宰，第二天从长春回来，还给我买了三个皮套，我头发留起来了，刚好能在脑后扎个揪。腊月二十七，我姥让我往亲家送刀鱼，邱天一开门，屋里燎鸡毛的味儿，比我家还冲，她妈拿着个指甲刀，坐在灯下，夹鸡脖子上没燎掉的毛，锅里炖着一堆黑乎乎的东西，说是乌鸡，晚上就吃它。乌鸡特瘦，骨头上基本没肉，鸡皮黢黑的，好像没禿噜毛，从柴火垛抱出来，直接扔锅里了。我不敢细啃，伸手拿个煮鸡蛋，忒小，乒乓球似的，邱天让我少吃，说吃多了流鼻血，是乌鸡蛋。过完年，她妈越发作妖，买了几只老鳖来炖，看那劲头，要不是邱天拦着，鱼缸里的大老龟都得进锅。我问邱天：你看出啥病了？邱天说：你才有病呢。

三月份开学，外边雪还没化，邱天就去推了个平头。剃完头，她还想打耳朵眼，每天放学都拉着我，上金店看耳钉。邱天说：打耳朵眼多少钱？老板说：买纯银首饰免费打，但现在打不了，怕化脓。邱天说：我着急。老板说：着急也得等清明。我和邱天面面相觑，老板伸手，摸摸邱天的耳垂：挺厚，还有耳仓呢。我说：我也有。老板看看我：你那不算，她这能装粮。邱天趴在柜台上，相中了一对星月配，左耳是月亮，右耳是星星，月亮大，星星小，看起来大头钉似的，也要 58 块钱。我俩回家，翻箱倒柜，凑了 16 块 8，上学跟叶小星借，叶小星不借，我俩直接失去冰激凌自由。开春以后，早上太阳一出，化得一街黑水，叶小星每天到家，都一裤脚泥，他妈崩溃了，每天揪着他爸吵，说东北怎么能这么脏，好像不是找茬，而是一种近乎本质的探讨。家庭战事重开，叶小星每天一双熊猫眼，为了维护他家庭稳定，我只好不计前嫌，破例收下他这个男弟子，向他传授零速秘笈。想要脚不点地，把车速降到 0 米每秒，捏后车间根本不是重点，重点是抖车把，让前车轱辘在地上划鱼骨。叶小星看我挺大个人，姐一样在街上拱来拱去，蹲在马路牙子上，琢磨车轱辘不转，但车架子不倒，是个啥原理。我说：永动机知道吧？叶小星着了迷，每天从学校骑回家，进了小区还在练，走火入魔了，很快磨漏了前车胎。陪他在校门口补胎时，邱天唉声叹气，换胎 10 块钱，给她都能打耳朵眼了。

直到空气干到叶小星他妈流鼻血，我和邱天才攒够钱，雪化完了，只剩下土，平地一竿风，都跟沙尘暴似的，我和邱天怕迷眼，把大人系脖子的纱巾，缠到头上，一红一黑，冲到金店里。老板说：干啥，打劫啊？邱天说：打耳洞。我站在门口，还没反应过来，老板已经从柜台里出来，冲着邱天砰砰两枪，耳朵眼就打完了。我说：疼吗？邱天摇头，老板说：别动，一星一月就上了她耳朵。我瞪着邱天，好像不认识了，她没有更好看，只是突然拔地而起，长高了十厘米。邱天连镜子都没照，拉着我直奔飞字，说请我吃冰激凌。我说：你还有钱？她说：老板查错了，少收我一块钱。我俩骑得飞快，生怕慢一点被迫上，下了车，邱天烫手似的，把一块钱塞给我。我说：两根儿，都要香草的。卖冰激凌的说：两根一块二。我说：涨价了？卖冰激凌的说：涨好几个月了都。结果只买了一根，我和邱天交替舔着，剩下四毛钱，谁也没提。

邱天这两个耳朵眼，算捅了马蜂窝，她妈一根笤帚疙瘩挡门，不让她进门，我让她上我家住，她不干，找她堂姐去了。第二天上学，这俩耳朵眼才得到应有的待遇，女生们把邱天团团围住，抢着摸她耳垂，手欠的，还把她耳钉摘下来，专摸那个小眼儿。每个人都想打，每个人都没邱天那胆儿，只有李歌音从小有耳朵眼，是她一下生，太姥姥给她扎的，土法子，先拿两个黄豆粒，把耳垂磨薄，看着透光了，拿锥子一扎就透。李歌音不计前嫌，跟邱天说：别让他们摸了，耳钉你不戴，长上就白花钱了。邱天引起的轰动，让杨老师把她请进了办公室，我去送作业，也让杨老师留下了，我解释为啥下学期初三了，我还要留头发，邱天解释为啥成绩搞不上去，还有心思扎耳朵眼。酒坑听我俩吭哧瘪肚，半天没说出一个一二四五，过来打圆场说：杨老师，让邱天给我当课代表吧，叶小星一个人也干不过来。杨老师说行，就去给二班上课，酒坑小声说：你们在谈恋爱？我说：邱天是女生啊。酒坑疑惑地看着我。我说：真没骗你，不信你问生物老师去。上课铃响了，我和邱天迫不及待，要去上体育课，酒坑叫住邱天说：这是你的周记本？

我刚出办公室，就被叶小星薅着袖子，薅进了芦苇荡，他说：你不知道同性恋啊？我说：啥恋？叶小星急了：你说你喜欢邱天吗？我说：我要说喜欢你，那不成早恋了？叶小星说：你再想想，别把邱天当女的。啊？我说：把她当男的？叶小星说：你为啥介意她跟谁同桌，给谁背书包？我说：邱天要不是女的，还给李歌音背书包，还因为屁大点事，跟李歌音闹到一句话不说——妈呀，她不是喜欢李歌音吧？叶小星说：先别管她，想你自己。不是，我说：都是女生，李歌音不能仗着自己好看，就欺负人啊。叶小星说：邱天要是男的，你想跟她结婚吗？我摇头：但我想过跟我老舅结婚。叶小星倒抽一口气：真的？我点头。叶小星说：那你不是同性恋？我说：同性恋是啥？叶小星说：就是喜欢同性、想和同性结婚。我说：女的喜欢女的？叶小星说：喜欢男人的男人也算，同性恋分男同和女同。我说：你见过吗？叶小星说：我小叔就是男同，所以他在成都回来，让我爸回来照顾我爷。我说：你咋不早说？叶小星说：邱天没告诉你？我说：她应该也不知道。

芦苇荡的风大得邪乎，我和叶小星吹了一节课，连鼻孔里都是沙子，回到班里，也不知道谁传的，说我和叶小星接吻了，邱天的脸看起来，比我还红。我想起老舅结婚前一天，我躺在邱天身边，被窝热烘烘的，心卷成一片叶子，上面爬着一只虫。放学路上，我想问邱天：你是同性恋吗？可我一直吭哧到家，也没说出口，好像这个词，比强奸和堕胎，更加少儿不宜，叶小星污染了我，我不能再污染她。

邱天渐渐平静下来，她妈出差，给她买了件米奇，粉色的，她也穿了，早上的乌鸡蛋，中午的乌鸡汤，晚上的老鳖宴，她也都吃了，她的逆反期一下子过去了，肉眼可见地胖了起来，胸部被动发育，开始鼓胀。入夏后，我开始穿运动内衣，邱天还

是穿背心，每天一上车子，胸前波澜起伏，一堆男生盯着她看。看屁屁，我没痰，往地上吐了口吐沫：再看把你们眼睛抠出来，当炮灰。邱天说：别跟泼妇似的。啊？我骑车追上去：你说啥？邱天说：你不是那么想的，没必要那么说。我说：我还不是为了你？邱天说：你又打不过他们。我说：不还有你吗？我是女的，邱天说：你知道自己也是女的吧？我简直莫名其妙，把她拽到我家，丢给她一个胸罩。邱天打开包装袋，盯着那两个山包似的东西，愣住了。我想像自己，像教她用卫生巾一样，教她把手穿过肩带，把胳膊背到身后，钩住那两个金属钩，但邱天没有给我这个机会，她自己拿着胸罩，进了厕所。出来时，她身上还是那件粉色米奇，米奇底下还是背心，要仔细看，才能看到背心底下，胸罩的肩带。

邱天越来越像个女生，我越来越频繁地梦见她，梦见她起飞时，我骑在她身上，梦到我的手，在她光秃秃的脊背上写字。叶小星还安慰我：从心理学的角度讲，每一个人都有同性恋的倾向。我说：照你这意思，我就是呗？叶小星说：想不想试一下？我说：试啥？叶小星说：跟我谈恋爱。我说：你有病啊？不怕我是同性恋？叶小星说：所以才让你试啊，干想又想不出来。那我也不跟你试，我说，我不能坑你。叶小星叹了口气，塞给我一本《同性恋亚文化》。

晚上我妈睡了，我把书掏出来，翻开扉页，上面扣着西南财大的蓝戳，我问自己：你能原谅叶小星吗？就因为他是大城市来的？答案是，我不能。我爬上窗台，把书扔进衣柜后挡板。那个晚上，我终于没有梦见邱天，而是梦见自己在雪地里杀鸡，手冻麻了，一下没攥住，鸡抽风一样蹬腿，崩了我一脸血。我呛咳着醒来，蚊香捂住了，一屋子白烟，我瞪着墙和衣柜间的夹缝，鸡皮疙瘩覆盖全身。我害怕那些我妈不知道的事，它们对我来说，是个负担，我不想和叶小星拥有一本《牡丹亭》，不想在阖家团圆的场合，说出“良辰美景奈何天”，不想和别人不一样。

邱天头发长长了，耳钉在鬓角里若隐若现，她近视了，刚查出来就 300 度，一直坐第一排，给耽误了。李歌音是假性近视，班里每个新配的眼镜，都得到她脑袋上过一遍，就邱天的不给她戴。李歌音锲而不舍，趁邱天去帮酒坑合分，偷摸过来试戴，她把脸贴在窗户上，自言自语道：这不跟酒坑的一样吗？我吓一跳，邱天挑镜框时，我就在旁边，我怎么没发现？李歌音说：发现没，酒坑老穿粉色，那么大岁数了，还装嫩。我如梦初醒，邱天不是女性化了，她是酒坑化了，比起她亲妈，她现在跟酒坑，更像一对母女。

打完上课铃，邱天才回座，我熬到下课，赶紧问她：上厕所吗？邱天没听见，酒坑从门外经过，她马上弹起来，像拉紧的皮套一样，回弹到酒坑身边。我看着她们汇合，像一大一小两个套娃，看着邱天一下一下，弹着酒坑手上的皮套，突然打了个寒颤。叶小星说：要打铃了，还不去厕所？老班经过，听见了，冲叶小星吹个口哨。其实我不想上厕所，我是有话跟邱天说，但有老班看着，我只好站起来，下楼的两条腿都发虚。可怕的不是邱天知道，二班哪节上语文课，语文组哪天开会，酒坑哪天出卷子，哪天随堂测验，可怕的是，邱天又爱上了一个同性。李歌音一把拉住我：你也觉得不对劲？我装傻：吓我一跳你。李歌音说：自打酒坑让邱天给她当课代表，我就觉得不对劲。我说：是叶小星求酒坑的。啊？李歌音说：叶小星不是喜欢你吗？我说：你传的他亲我？李歌音说：都这么说啊，时间、地点、他主动、你手放哪，历历在目。我说：你看见了？李歌音摇头：我听老班说的。我说：你俩就造谣吧。李歌音说：其实老班喜欢你。

我开始不自觉地，注意老班的一举一动，老班的大脑袋，在我眼里越来越大。叶小星给我包个书皮，老班能传的全班都知道，他老是惹我生气，一点也不怕我出洋相，这要叫喜欢，那我对邱天的感情，顶多是护犊子。我不想看她那么辛苦，给别人背书包、捂手、撑雨伞、扛桶装水，我不想她变成我妈那样的人，既当爹又当妈，我希望有人能照顾她。

杨老师来上课，一口痰憋在喉咙里，她自己不觉得，我们听的人难受，此起彼伏地清嗓子，老班的头最大，嗓子最粗，清起嗓子来，跟车链子没嚼油似的，杨老师说他哗众取宠，一个黑板擦打过去，落到他身上嗑哒一声，像砸在塑料上，紧接着从他裤腿里，掉出个嘀嗒作响的玩意。女生伸头看，男生们恍然大悟，说怪不得他不长个，上课还敢用高科技。只有李歌音吓得够呛，跑上讲台，从医药箱翻出一瓶速效救心丸，倒出一大把，塞到老班嘴里。杨老师站在过道里，捡起那个亮红灯的盒子说：有些同学，就是心理不健康，我看谁还笑，我把这个给他戴上。我问叶小星：啥啊？叶小星说：心率监测仪。我说：干啥的？老班突然站起来，推开杨老师，走到讲台上，哐当一声，人在讲桌后不见了，只有黄色的液体渗过木板，从讲台下方蜿蜒而出。全班一片寂静，老班尿裤子了。

老班是让 120 拉走的，杨老师拿着撮子，上操场收了满满一撮土，像对待呕吐物一样，对待老班的尿液。下课后，杨老师拎着医药箱，把李歌音叫进办公室，大家屏气凝神，等着李歌音回来，但她当天就没回来，直接被她妈接回家了。随后，男生一个接一个，被杨老师叫走，又一个挨一个，红着脸回来，女生们大眼瞪小眼，全班笼罩在诡异的气氛里。第二天，李歌音来上学，老班一直没来。我问叶小星：老班咋了？叶小星把半个脑袋塞到桌膛里，假装没听见。直到考试周，老班回来参加期末考，男生们看到他，都松了口气，这事就算翻篇了，没人提，男生们结成坚强的联盟，把我们死死拦在外面。

男生们越是讳莫如深，我们就越好奇，考完最后一科，全班 32 个女生，把李歌音堵在女厕所，让她坦白从宽。李歌音说：我给老班吃错药了。我们七嘴八舌：啥啊，

不是速效救心丸吗？李歌音脸煞白的：反正对男的不好，杨老师说男生不能吃，我差点把老班吃死了。我说：老班啥病啊？沈千说：医药箱不学校发的吗，还能吃死人？李歌音说：学校给配了一瓶速效救心丸，咱班箱子里有俩，一瓶是真的，一瓶里边是避孕药。我们炸了锅：避孕药？老班吃避孕药了？李歌音说：16粒，都咽下去了。一个女生说：我男朋友说，吃多了下面会变小，变成太监。李歌音突然对我说：双小山，对不起啊。全班女生都看我，开始起哄，我头皮一下子抓紧，像被狗仔队抓包，又在闪光灯下感到安全。假期里，我和老班的故事流变成，老班想和我开房，买了避孕药，怕人知道，抠出来放在小瓶里。另外一个版本里，避孕药变成了伟哥，没人见过避孕药，但伟哥大家都知道，就是药店玻璃上，冲外贴的，手抄报一样，每次画着不同的花边，但内容都差不多，“新到伟哥”屹立不倒“持久长效”重回自信”，好像一款洗头膏。

我没所谓，只要我妈不知道就行，是老班他妈受不了，直接捅到校长那：我儿子是受害者，咋还变成强奸的了？你们学校不想承担责任，就把屎盆子往学生身上扣？杨老师拦在校长前面，说学校有些年轻女教师，生活作风是不正派，但现在风气开放，别说是校领导，连我们搭班的老师，也不好干涉。真相就此大白，避孕药是酒坑的，我们紧急返校，被杨老师逼着，签下联名信。初三一开学，我们就换了语文老师，连累二班一起，咂摸一个凶神恶煞的老太太。二班气不打一处来，一见我们就说风凉话：你们班牛逼啊，还公车上书呢？

女生们想不通：酒坑为啥要吃避孕药？男生们则更关心：酒坑的避孕药，咋会跑到医药箱里？李歌音说：我妈说避孕药，是给生过孩子的人吃的。我说：酒坑有孩子了？沈千说：她不没结婚吗？李歌音说：那个男人，好像回来找她了。男生们哎呦一声，表示男性间的理解，立刻引起女生的反弹：酒坑是第三者！李歌音说：有人看见，她在生物实验室，和男人干那事。这回轮到男生不懂了：生物实验室？那里边不都是水龙头吗？李歌音说：老女人不结婚，心理都会变态。我心里一咯噔，我妈也老了，她会变态吗？还是她再婚？我从人群里钻出来，看见邱天站得远远的，脸上红白相间，像晒爆了皮的斑马。我说：杨老师扇你了？邱天说：我不怕她。我说：我就说让你签，你一个人不签，有屁用啊？邱天说：酒坑是被诬赖的。我说：你是同性恋吗？不是，邱天说：我现在没有喜欢的人。

我心想坏了，我和李歌音都想错了，邱天不喜欢酒坑，她根本就不喜欢女的。晚上回到家，邱天他妈正帮我妈腌蒜。我妈说：这一年下来，东看西看，别说你，孩子都瘦了。她妈说：邱天倒没啥，她觉得不来挺好的，松快。我妈说：你看，孩子都不懂，就你当回事。她妈说：我这不怕她大了怨我吗？我妈说：是多囊吗？她妈说：还小，子宫看不出来，可这一年多了，就来那么一次，这哪成啊。我妈说：开始都不准，我第二次也半年多才来，也没影响生孩子。她妈说：她要有小山一半省心，我就烧高香了。我妈说：外边真看不出来，孩子发育挺好。她妈说：你说快不快，就这半年，个儿没长，胸腾腾起来了。我妈就笑：像你胸肯定小不了。她妈说：现在消停了，之前成天跟我犟，说自己是男的呢。我妈说：都这样，大了就好了。她妈说：你说那个成英，还给她吃吗？那不避孕药吗？我妈说：开都开回来了，还是听大夫的吧。她妈说：一板21粒，吃完也没好使啊。我妈说：哪能那么快。她妈说：都说不爱养丫头，丫头就是事儿多。

06

2019年10月，李歌音怀孕4个月，老班来找我，说她还那样，既不结婚，也不领证。开始时，老班跟我一样，不敢劝李歌音结婚，怕她不要孩子，现在看起来，孩子李歌音是要定了，但她不跟老班结婚，也不找下家，这在元市绝对新鲜。元市是个啥地方呢，2019年，念到大学的人，都在国企上班，跳槽的同义词，是考公务员，人际网密集到，你上街买一灯泡，至少碰到俩熟人，你结婚三年没孩子，别说亲戚朋友，就连办公室对桌大姐，都得领你去看大夫。李歌音又在银行上班，每天接触储户无数，不用多熟，第一次来存钱的都得问她：你老公在哪上班？她要敢说，俩人不结婚，共同抚养孩子，第二天网点就得跟动物园似的，老年大学那帮吹葫芦丝的，正愁没地儿练肺活量呢。

老班拉着我，上李歌音家，要说初三那年，我真没少去她家，邱天不理我后，我和李歌音培养出了革命友谊。我到现在还记得，她家厕所是座便，地上铺的红地板，过年不贴窗花，玻璃窗上黄绿蓝靛紫，都是外国货币。我上成都以前，关于美好生活的想象，就是李歌音家。后来我才知道，她爸常年驻非洲，教苏丹人民挖石油，家里比一般工人是强，但也不能说富裕，毕竟外派出国这种事，除了要有技术，还要给领导送好多钱。

李歌音她妈来开门，李歌音胖了一点，从后面看，还是一窄溜。她妈不管我，把老班拽过去，说刚扒拉的疙瘩汤，还剩一碗，让他趁热吃，李歌音指指窗台上：金币巧克力，给你买的。我掏出三块，打开窗户，并排放在窗沿上，太阳晒过来，炫目刺眼，像阿里巴巴的洞口。李歌音说：我捡过一只喜鹊，你记着吗？我点头，准确说，是具尸体，冻死的喜鹊，皮亮毛顺，跟标本一样，整个冬天，李歌音都用一根绳，把它系在窗外，学到半夜，拽进来摸一摸。那是2007年，我们正高三，要不是那只喜鹊，她妈还不至于给她报中传，她也不至于第三志愿，落到省内的二本大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转折点，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被命运眷顾。

我打开窗户，摸一个金币回来，拨开铝箔外壳，巧克力冰凉的，像冰糕。李歌音说：我也想吃。我说：你看着吧。李歌音说：我让老班给我拿。说着大声叫老班。我说：

干啥啊，不祸害他不得劲？李歌音说：我还以为，你不会劝我。我说：这跟上大学不一样，这不是你一个人的事。李歌音说：我知道你是怎么长大的，没爸对你来说，其实挺好。我说：我不是说孩子，孩子有爸没爸，你有老公没老公，我都不在乎，但你需要老班。李歌音说：你说不结婚，我会失去他？我说：你要还过不去那个坎儿，来心理咨询吧，我给你找咨询师。李歌音说：我是觉得，我不配过主流的生活。我静了半晌：不过主流生活，就是在某个范围里声援邱天，对吗？李歌音说：我沒想那么多，其实我控制不了我自己。我说：虽然她看不到，但你觉得，不能什么都不做。不是，李歌音慢吞吞地说：我是觉得，总有一天，我们会碰见，我不想让她看到，我是一家三口，其乐融融，我不想让她觉得，我没有受到惩罚。

李歌音她爸，晚上想和老班喝二两，我不好走，一走就尴尬，结果老两口捣鼓一下午，整出十个菜来，不算肚子里那个，平均一人俩菜，正愁吃不完，叶小星和周比邻来了。李歌音她爸六两酒下肚，照例开始背诗：你看人家这名起的，真好，天涯若比邻，远亲不如近邻，爸妈一定是有文化的人。李歌音说：比邻星也是星星，是离太阳系最近的恒星。李歌音她爸更来劲了：一家两颗星，比翼双飞啊。李歌音和我都变了脸，她爸没看出来，吃完还张罗打麻将，老两口，加上叶小星和周比邻，四个人打了两圈，周比邻下来，李歌音上场接着打，老班准女婿一样，在场下伺候角。周比邻问我：楼下有针织店吗？我说：我带你去，不正好找。我俩摸黑下楼，周比邻跺了好几脚，楼道里的灯都没亮。

到了针织店，周比邻买了几条内裤，莫代尔棉的，出来说，想喝个奶茶。我说：这附近好像没奶茶店。周比邻说：前边飞宇里，有个肯德基。我跟她走到肯德基，天冷，我双手插兜，她手插在我腋窝里，她跟我和李歌音一样，从小在元市长大，把自来熟当亲切，边界感十分模糊。买完奶茶，周比邻说：坐会儿吧，回去也没暖气。我说：今天10月10号？周比邻点头：还得冻半个月。我一听就知道，周比邻家是地方的，我们油田小孩，从小没挨过冻，每年十月初来气，四月底停气，一年七个月，生活在温室里。周比邻说，她一直在油田借读，从小最怕升学，一到小升初、初升高，她妈就想跟她爸离婚，找个油田工人假登记，她说那时候专门有人拉纤，给非油田子女办入读。她从小的理想，就是进油田，让自家孩子有好学校上，也管别人叫叫地方生。“地方生”这个词，我听着相当陌生，当年上学，一个班也就一两个，油田系统异常封闭，连肥皂和黄豆酱都自己产，我上大学之前，压根不知道同龄人，还有不是独生子女的。周比邻的心情，好似遗老，油田最辉煌的时候，她是地方生，现在她成了油田职工，但是元市这座城，已经没有地方了。

奶茶见底，周比邻去上了个厕所，回来时，我已经把大衣穿上了。周比邻说：知道你不接诊熟人，一直没敢找你，上个月，我在网上找了个咨询师，聊了两次，聊不下去了，我琢磨来琢磨去，还得跟你说。我说：是哪个平台？我帮你打听一下。周比邻说：你还是听我说吧，就当朋友诉苦。我说：跟叶小星有关吗？没事，周比邻说：你在这又呆不长。我很抵触：要不你到我工作室去，我给你免费。我不想跟别人说，周比邻说：我30岁了，到现在还是处女。我吓了一跳。周比邻说：结婚一年多，叶小星最多就是摸摸我。我说：婚前呢？周比邻说：开头那两年，他挺猴急，但我不敢，我家管得严，我妈参加过几场新娘大肚子的婚礼，每趟回来都跟我说，你可别给我丢人。我说：这话我妈生前也说过。周比邻说：婚前是他想要，我不想，婚后是我想，他不想了，我妈问我啥时候要孩子，我都不知道该咋说。我心想，叶小星跟周比邻谈了四年恋爱，一直没有性生活，赶上柳下惠了，他大学可不是这样的人。我说：性是包含攻击性的，男人如果太爱女人，那他的性生活质量，可能不会太高。周比邻说：你别安慰我了，我俩就是在一块时间太长，没激情了，他现在碰我，我都没感觉了。我说：那你对别人，有性幻想吗？周比邻脸红了：我觉得，还是他不想要，我觉得生气，既然你不想，摸来摸去的，到了屁都不做，就别浪费时间了。我说：你预设了一个结果，然后你的行为，都在践行你的预设，性生活是没法规划的，规划出来的性生活，可能也不是你想要的。周比邻说：我现在想要性生活啊。我说：是你想，还是你妈想？周比邻说：当然是我，就算现在有性生活，我也不可能立刻生孩子，我得享受两年再说。我说：你看过黄片吗？周比邻摇头。我说：可以看一下，让你老公陪你。周比邻说：我觉得他也不看，看腻了都。我不想跟她讨论这个问题，我说：你自慰吗？周比邻摇了摇头，又说：夹腿算吗？我说：阴蒂敏感，可以告诉你老公。周比邻说：有点幼稚，是不是？我十几岁就会了，现在也只会这个——你是不是觉得，我挺落后的？我说：没人可以评判你的生活，可能是一些经历，导致你压抑了自己的需求。周比邻说：你觉得我有需求太晚了？我应该在婚前就有需求？我终于忍不住了：我听起来，你现在对性生活，也不是真的有需求，你只是觉得，有性生活是正常的，没有是不正常的，别人都有，你凭什么没有？

周比邻道了声谢，拎起她的内裤走了，这是她张嘴之前，我就预料到的结果。我们半生不熟，咨询不可以，要论朋友，又太远了。周比邻一开口，就说这么私密的事，我了解她的意图，可我厌倦了这种交换秘密，结成密友的方式。我浑身是汗，想买个圣代吃，回头看见叶小星。叶小星说：十几年了，空调还这么足。我知道，他是说初三的教师节，元市第一家肯德基开业，屋里屋外三层人，我和他兵分两路，我占座，他排队，两个小时后，他才跟我汇合，手上两个透明塑料杯，一黑一红，红的像鸡血，黑的像化雪。叶小星问我：你和邱天咋回事？我说：老班喜欢我，我又不能不签。叶小星瞪大了眼睛：你是不瞎啊？老班喜欢的是李歌音。啊？我说：李歌音说他喜欢我啊。叶小星说：你看不出来，老班在撮合咱俩？

隔了十几年，我终于肯承认，我是挺瞎的。我说：李歌音答应老班没？叶小星摇头。我说：我在想，让邱天见见李歌音。叶小星说：当年到底咋回事？我说：李歌音发现邱天在周记里，和酒坑讨论一些词。叶小星说：啥词啊？我说：痒、痛、摸、吻，

还有一些女性性器官，李歌音觉得，酒坑在勾引邱天。叶小星说：我也看到过。我点点头，叶小星那时就知道，酒坑是在帮邱天确认自己的女性身份。我多希望，存在另外一个时空，在那里，在那个呛咳的晚上，我拿铁丝衣挂，钩出了那本书，在那个世界里，我翻开了那本书。

肯德基十点打烊，我和叶小星走进深秋，我说：现在没有小时候冷。是吗？叶小星说：我还以为我适应了。我说：18岁了，你来元市。叶小星说：我一直想告诉你个事儿。我点头，不认为他能说出比周比邻更劲爆的。叶小星说：记得校门口的音像店吗？我点头：买盘磁带，跟接头似的，A版20，B版12。叶小星说：20的也是盗版的。我说：不可能，正版的塑封，跟烟盒一样。叶小星说：冰激凌多少钱一根？我说：初一5毛，初二6毛，初三8毛，高一1块，高二就黄了。叶小星说：磁带没涨价，音像店也没黄。我看着叶小星，心像空洞的深井，在等着什么跌落。叶小星说：永恒不变的，都是假的。我说：你和邱天有联系，是不是？叶小星说：她从长春调回来了，酒坑还得十年退休。我说：她一个会飞的人，生被折断了翅膀。叶小星说：你和李歌音，从来没想从她那得到什么。话虽如此，虽然我和李歌音，从来只是想得到她，但我们终究一起，失去了她，以某种毁灭的形式。我和李歌音成为好友这事儿，本身就是对深情的一种嘲讽。我说：她还好吗？叶小星说：比你好。我说：我有啥不好的？叶小星说：她知道自己爱谁。我说：你说酒坑吗？叶小星说：她咋就不能爱上一个，比自己大15岁的人？我说：她是替我们还债。

自从我们升入初三，酒坑再也没有教过语文，每天早上，她都站在校门口，和五大三粗的政教老师一起，抓迟到的，没等中考，她就晒出一脸雀斑，我以为她会受不了，以为她会调到别的学校去，结果她一干就是十几年，现在还自己掏钱，给学生看心理医生。雪涵咨询结束后，酒坑来谢我，我说不用，我做的，就是你当年对邱天做的，我一直也没谢你。酒坑说：你也没有害我。我哭得稀里哗啦，雪涵的不知所措，和邱天的青春期类似，我帮助雪涵，也是帮当年那个，伤害了邱天的自己。但是邱天爱上酒坑，几乎等于爱上曾经的咨询师，这种关系，很难定义为健康的。

年底，李歌音孕中期，唐筛查出高风险，要做羊水穿刺，我和老班陪着去的，老班看到那么长的针，一下就受不了了，靠墙拿拳头顶着心口。李歌音在病床上说：小山，他裤兜里有速效救心丸。说完，我们仨都沉默了。李歌音摸摸肚皮上的胶布，跳下床说：走吧，才两点半。老班在后边跟着：你慢点。李歌音说：民政局几点下班？结果她一回头，就看见邱天推着酒坑，从肠镜室里出来。我推老班，让他赶紧回家取户口本，老班还愣着，看李歌音挺着肚子，和肚皮上刚扎的小眼，一点点朝邱天走去。观察室里，酒坑躺在床上，半张着眼，麻醉劲儿还没过，邱天给她穿棉裤和袜子，完了穿鞋。酒坑才坐起来，就被护士摁下去：让家属给你穿！李歌音把外裤递给邱天，是一条非常瘦的牛仔裤，看起来就不好穿，邱天说：你帮我吧。李歌音蹲下身，把裤腿褶成一拃长，套过酒坑的脚后跟，然后，她和邱天都哭了。

邱天说：为了爱你，我想过，变成一个男人。李歌音说：对不起。邱天说：我爱过你，但是她让我知道，爱上女生没有错，当一个女人，也没有错。李歌音缓慢地摸着自己的肚子：你找她，是怕别的女人，像我现在这样，抛弃你吗？邱天说：我知道你当年，是把我当男生喜欢的，酒坑在我之前，也为男人自杀过，我都知道。李歌音说：我不行，不是所有同龄人都不行。邱天宽容地说：我知道，我不害怕。

半小时后，老班拿着两家老人早就准备好的资料，出现在医院里，跑得满头是汗。我扶着李歌音，直觉老班再也不会失去这次机会，虽然他自己还不知道。叶小星等在婚姻登记处，自备相机和红色背景板，照完合照，两个人进去填表，叶小星去复印社打印照片。李歌音一再跟办事员确认：真不用交钱？连9块钱都省了？隔壁的办事员，正和一对男女说：单人照片，两寸的两张。老班一下就紧张了，遥遥找叶小星：你是不忘给我俩拍单人照了？李歌音踹老班一脚：那是办离婚的。

领完结婚证，别说老班和李歌音，连我和叶小星，都有种不真实感。我们胡乱吃了一口饭，冒雪走了半座城，好像还是十几岁的孩子，兜里没钱，不想回家。我们经过地调幼儿园，那些掉漆的栏杆上，以前落满了蜻蜓。经过总机厂医院，那个绿色的停尸棚下，以前挤满了躲雨的人。经过韩庄狗肉，那是以前最高档的馆子，比日本料理还贵，我、邱天、叶小星、李歌音和老班干过一人一碗冷面，加一盘土豆丝，15块钱结账的壮举。经过我们的中学，大半夜的，门卫还亮着灯，隔着窗户，我看到邱天在帮酒坑出版报，往黑板上写《中学生守则》，酒坑大笑不已，恢复了活力，这么多年，她还在这个配不上她的地方，生机勃勃着。

叶小星说：邱天跟你说啥了？我说：邱天告诉我，她认识很多和她一样的人，但她不能完全理解她们，从她接触“同性恋”这个词，它就和早恋、师生恋一样，是一个形容爱情的名词，她真的不认为自己是同性恋。叶小星说：不是？那她和酒坑——我说：谈的是同性恋，之前是异地恋，老了就是黄昏恋。叶小星愣住了：酒坑一个语文老师，故意教错了这个词？我说：酒坑还告诉她，爱同性，只是一种关系，永远不要让一段关系，定义你是什么人。叶小星说：原来邱天真的会飞。是啊，我说：她总能化险为夷。



刘宛照

《消弥》作者，陈医生患者，正在治疗对色彩的恐惧。

第二回

这是“24小时文学聚会”作者的第二篇章。
祝他们欣欣向荣。



图片来自 [Steven Lasry](#) on Unsplash

小说

回家吧，路易莎

雪莉·杰克逊 | 故事群岛

从脱下我妈买给我的那件轻型外套时，
我就已经不是路易莎·泰达了。

“路易莎，”电台里传出我妈妈的声音，把我吓了一跳。“路易莎，”她说，“回家吧。我们已经有三年没看到你了，整整三年。路易莎，我保证一切都会好好的。我们都很想你。我们想你回来。回家吧，路易莎。”

每年到我当时离家出走的纪念日，电台总会响起我妈妈的声音，每一次我都会被吓到。一年到头，我又忘记了妈妈的声音，她哭诉的时候这么温柔，但却这么陌生。我每年都听，我也读报纸上的报道：“路易莎·泰达一年前失踪”，接着“一年”换成“两年”“三年”。前两年我像盼望生日那样等待着六月二十日的到来。起初，我收着所有剪报，不过是瞒着所有人的。那些报纸的头版都登着我的照片，要是别人看到我把这些照片剪下来，肯定会起疑的。我现在躲着的地方叫钱德勒镇，离我的家乡很近，近到报纸肯定会长做文章。不过话说回来，钱德勒是我一开始就选定的地方，这个镇子的规模足够我藏身了。

你知道的，我不是某天忽然心血来潮离家出走的。我早就知道我迟早要离开这个家，我也做了周详的计划，这样我真打算走的时候才能走成。这种事情只许一次成功，因为他们通常不可能让你再试一次。当时，万一出了什么差错，我肯定看起来像个十足的傻冒，我的姐姐卡罗尔可不是那种会让人忘记丑事的人。我承认我特意选在卡罗尔婚礼前一天出走，而且在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想象卡罗尔发现她的婚礼没了我这个伴娘之后的表情。报纸上说婚礼如期进行，卡罗尔还跟一个记者说她的妹妹路易莎会希望婚礼不受影响。“她从没想过要毁掉我的仪式，”卡罗尔说，但她心里清楚得很我就是成心要她吃不了兜着走。我很肯定，当他们发现我不见的时候，卡罗尔的第一反应是去清点结婚礼物，看看我有没有顺走什么。

不管怎么说，虽然卡罗尔的婚礼出了一点儿小麻烦，但是我的计划很成功，事实上，一切比我预期的更顺利。家里的每一个人都在忙里忙外，布置花卉，问礼服有没有送来，打开装香槟的箱子，担心万一下雨要拿花园里的仪式怎么办。我呢就正大光明地从前门走出去了。只有一瞬间，我被保罗看到了。保罗是我们家的隔壁邻居，卡罗尔讨厌他的程度甚至超过了她讨厌我的程度。我妈以前总是说，每次我做了什么让家族蒙羞的事情，保罗肯定是同谋。很长一段日子，他们都觉得保罗帮助了我逃跑，就算他一再解释我那天下午怎样努力逃过他的视线都没用。报纸称呼他是“泰达家的挚友”，我妈看到这提法肯定乐坏了，报纸还说他就我的出逃路线接受了警察的审讯。当然啦，他从没想到我会逃走。我把之前跟我妈说的原话转达给他——我就是出去静静，屋子里太闹了；我就是去一趟镇中心，很可能买个三明治吃，然后再看场电影。他纠缠了我一会儿，因为显然他想跟我一道去。我之前没计划要在街

角搭公车的，但因为保罗一直跟着我，一定要我等他把车开出来，这样我们可以一起去旅店吃晚饭。我必须立马就走，所以我就追着刚开走的公车，把保罗丢在那里。这是计划中我唯一需要随机应变的部分。

我一直乘到镇中心再下车，尽管我原本的计划是走路过去。事实上，搭车当然更好，因为车上没人会在乎我去自己家乡的镇中心，这样我还可以搭更早的火车出城。我买的是往返票，这很重要，这样他们就会觉得我肯定会回来。他们就是这么想事情的：你做每件事情都有原因，因为我妈，我爸，还有卡罗尔做任何事都有理由，所以，如果我买了往返票，唯一的解释就是我打算回来。此外，假如他们觉得我会回来，他们不会很快就担惊受怕，这样在他们开始找我之前，我就有更多的时间躲起来。不过人算不如天算，那天晚上卡罗尔就发现我失踪了，因为她晚上睡不着，到我房间来找阿司匹林，所以留给我找地方藏身的时间没有我预想得那么充裕。

我猜到他们会发现我买了车票，我没有蠢到会以为自己什么蛛丝马迹都不会留下。我的计划都按照以下这个事实依据来设想：那些被逮到的人都是因为他们做了某些怪异或引人注目的事情，我的打算就是隐藏到一个他们永远看不见我的地方。我知道他们会查到那张往返票，因为在你从没离开过的小镇，搭火车出城是不寻常的事情，但那也是我干的最后一件不寻常的事。我买票的时候想，往返票会带给我爸妈某种安慰，他们会觉得不管我在外面待多久，我至少还有张回家的车票。事实上，我确实没有很快就丢掉回程票，我之前一直把它收在钱包里，好比当它是护身符那样。我看了所有报纸上的报道。皮科克太太和我过去常常在早餐桌上读它们，在我们喝第二杯咖啡的时候，然后我才出门去上班。

“你怎么看罗克韦尔镇走失的那个小姑娘？”皮科克太太会问我。我会哭丧着脸摇摇头，说那姑娘肯定是脑子有病，离开这么有钱的人家；有时我会说我猜她或许根本没离开——可能是这家人把她关起来了，因为她老想着自杀。皮科克太太很喜欢听各种各样的老想着自杀的人。

有一次我拿起报纸，仔细地瞅瞅报上的照片。“你觉不觉得她看起来跟我有点像？”我问皮科克太太。皮科克太太靠着椅背，先看看我，再看看报上的照片，而后又看看我，最后还是摇了摇头，说：“不像。要是你的头发长一点，卷一点，可能你的脸圆一点，这样会有点儿像。不过要是你看起来像个自杀狂，我肯定一开始就不会让你踏进我的家门。”

“我觉得她的样子有点儿像我。”我说。

“你快去上班吧，别胡思乱想。”皮科克太太对我说。

当然啦，当时我捏着往返票上火车的时候，根本不知道他们过多久会追来，但我猜我没太担心，因为要是太紧张，我可能会犯下什么让计划前功尽弃的错。我知道，一旦他们明白我不会回罗克韦尔了，他们就会追来克雷恩，因为那是我往返火车票上印着的目的地，也是我们镇上火车会去的最大的城市，所以我在克雷恩连一天都没待满。我去了一家在打折清仓的百货公司，那样我就能混入前来抢购的人群中，我是对的。在当时，很可能我能逃到的最远的地方就是克雷恩那家百货公司的底楼。我必须拨开人群，冲到卖打折雨衣的柜台，然后必须挤开柜台边拥着的人，从一个丑八怪的手里抢到那件我要的雨衣，没关系，反正这个老家伙太胖了，买了也穿不了。她这么撕心裂肺地叫，你肯定会觉得她已经付过钱了。我的手里早就准备好足够的零钱，六美金八十九美分，我把钱往售货小姐手里一塞，抓过雨衣和她准备放进雨衣的购物袋，在被挤死之前从人群中杀出一条血路。

这件雨衣值得花上六美金八十九美分。那年，我一直穿它直到冬天，一个纽扣都没掉。第二年的春天，我把它忘在什么地方，然后不小心弄丢了。这件雨衣是茶色的，我在百货商场卫生间一换上它就觉得它像我的“旧”雨衣。之前我从没有过这样的雨衣，我妈听到了会晕过去。有件事情我觉得自己做得很漂亮：我出门时穿的是件轻型短外套，基本上可以算件夹克，我换上雨衣的时候当然把这件外套脱了。我只需把原来外套口袋里的东西挪到雨衣口袋里，再把那件外套装作无意地拿回柜台，往一大堆打折的夹克衫里一扔，就好像我刚才只是拿着试穿，结果还是决定不买。就我所知，根本没人注意到我，离开商店前，我看到一个女人拿起柜台上我的那件外套看了看，我应该告诉她，这件衣服只要三美金九十八美分。

我用这种方式处理掉自己的旧外套真是一绝。这件外套当初是我妈选的，我很喜欢，它价格不便宜，但它也很容易被认出来，所以我必须要换掉。我很肯定，要是我把它装进袋子，然后把袋子扔到河里或者垃圾车里，它迟早会被发现，就算没有人看到我扔的袋子，它也肯定会被发现，然后他们就知道我是在克雷恩换掉这身衣服的了。

我的那件轻型外套从没被人找到。他们找到的最后一条有关我的线索是一个罗克韦尔人在克雷恩火车站瞥见了我，她是通过我那件轻型外套认出我的。这之后我去了哪里他们再也无法查出，这里面一半是运气一半是我的精心计划。两三天之后，报纸还在说我在克雷恩，人们以为他们在街上看到我了，有个进商店买衣服的姑娘还被警察抓了起来，一直到有人过来相认，她才被放出来。他们真的在寻人，不过他们找的是路易莎·泰达，而从脱下我妈买给我的那件轻型外套时，我就已经不是路易莎·泰达了。

我指望着一件事情：这个国家每天都有成千上万个金头发，五英尺四英寸高，体重一百二十六磅的十九岁姑娘。要是有几千个这样的姑娘，那在她们之中肯定有很多很多人穿着宽松的茶色雨衣。那天，我离开百货公司后就在克雷恩的大街上数有多少人穿茶色雨衣，我在一个街区就和四个这样的人擦肩而过，所以我觉得自己隐藏得很好。这之后我像先前跟母亲说过的那样把自己变得更加透明——我在一家小咖啡馆买了三明治，然后去看了场电影。我一点儿都不着急，比起找个地方过夜，我觉得我可以干脆睡在火车上。

有意思的是，根本没有人会留意你。那天有好几百号人看到我，在电影院里还有个水手过来跟我搭讪，但没有人真的看见我。要是我真的去酒店住，那么酒店前台可能会注意到我，或者如果我穿着那件便宜的雨衣跑进某家高档餐馆用餐，我肯定很

醒目，但是那一整天，我所做的就是其他和我衣装打扮相仿的姑娘所干的事情。唯一一个可能记得我的人大概是火车站的售票员，因为穿着像我这样的旧雨衣的姑娘通常不会在晚上十一点还来买车票，不过这一点我也早就想过了。我买了一张到阿米提维尔的车票，是什么原因让我选择这个六十英里之外的小镇呢？因为阿米提维尔不是什么花哨的小城，不是我前不久偷偷逃离的那种地方，它有一所大学。我的雨衣很符合那座大学城朴素、休闲的气息。我跟自己说，我是个在家过完周末准备回学校的学生。火车在午夜之后抵达了阿米提维尔，我走出站台进到阿米提维尔火车站的时候仍然不招人注意，因为就在我在车站里喝咖啡打发时间的时候，七个——我扳着指头数过——穿着和我一样雨衣的姑娘进进出出，一点也不觉得那个点去乘火车有什么奇怪。她们中有几个提着行李，我也很希望我能在克雷恩弄到一个行李箱，但是如果拎着行李，我会在电影院里被人注意到，而且回家过周末的大学生没有行李也不奇怪，她们家里有睡衣裤，有一大把干净的长袜子，她们就在那种便宜雨衣的口袋里塞一只牙刷就好了。所以我当时不担心没有行李箱，但我知道自己早晚得有一个。喝咖啡的时候，我打定主意不再扮演回家过周末的大学女生了，而是要成为出去度假的大学女生。那一路上，我都尽可能从我所扮演的角色的角度出发去想问题，而且毕竟我已经当过一段日子的女大学生了。我那时在想，此刻学校给我爸发出的那封加急信应该是在路上了，那封信会告知他我为何已经不是大学生了。我猜那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我决定出走是因为想到我爸收到信以后会作何反应。

那封信的信息也登在报纸上。他们觉得大学的决定是我离家出走的原因。不过如果只有那个原因，我觉得我不会选择离开。我很早就想要离开，从我记事起就这么想，我一直做着计划，直到我确定它万无一失，而且最后果真如此。

坐在阿米提维尔火车站里，我试着给自己找一个充分的理由，像我这样一个周末都基本不会回家的人，为什么要在周一深夜离开大学回家。我说过的，我老是试着从我所扮演的角色的角度出发来想事情，而且我喜欢为所做的事情找到充足的理由。没有人问我这个问题，但是我觉得准备好问题的答案会有备无患。最终，我想到因为我姐姐明天要结婚，我必须周一回家去做她的伴娘。让我觉得有趣的是，我一点儿都不想因为任何悲伤的理由而回家，比如我妈生病了，或者我爸被车撞了，那样我就必须看起来伤心，然后就会惹人注目。所以我决定因为姐姐的婚礼回家。我无所事事地在火车站里转悠，然后正好跟另一个正走出门的女孩擦身而过，她也穿着和我同款的雨衣，假如有人留意到这一刻，会觉得走出来的那个人是我。买票前，我先去了趟洗手间，从鞋帮子里拿出另一张二十美金纸币。我从我爸的书桌抽屉里拿了近三百美金，我把它们基本上藏在鞋子里，因为我实在想不到更安全的地方。我钱包里只放着我手头需要用的钱。脚踩着一大叠纸币到处走确实不舒服，但是我的鞋子质量很好，是那种你不介意自己外表的时候会穿的那种舒服的旧鞋子。我离开家之前还给鞋子上了新鞋带，所以我可以把鞋带系紧。你看到了，我的计划特别周详，我没有漏过任何微小的细节。要是他们让我来策划姐姐的婚礼，肯定不会有这么多七手八脚、大呼小叫的场面。

我买了去钱德勒的车票，这是本州这一片区最大的城市，也是我这一路的终点。这是很好的藏身之所，因为来自罗克韦尔的人除非有特别的理由都只是途经此地——要是他们在罗克韦尔或克雷恩找不到像样的外科医生，牙齿矫正医生，心理医生，再或者好布料，他们会径直去真正的大城市，比如州府。钱德勒的规模刚好大到能藏身，没到罗克韦尔人会觉得是大都市的地步。阿米提维尔火车站的售票员肯定在一天的任何时候都见惯女大学生买票去钱德勒了，因为他从收走钱到给我票的时候连头都懒得抬。

真有意思，他们肯定来钱德勒找过我，因为他们不可能错过任何我可能落脚的地方，但或许罗克韦尔人从不相信有人会自愿去钱德勒，反正我从没有一刻觉得真有人到这里来找我。我的照片当然也登在钱德勒的报纸上，不过就我所知，从没有人多看过我一眼，我每天早上去上班，去商店买东西，和皮科克太太一起去看电影，夏天的时候还时常去海滩，从不担心会被认出来。我的行为举止和其他人一样，穿的衣服也和其他人一样，甚至我脑袋里想的也和其他人一样。这三年来，我唯一见过的来自罗克韦尔的人是我妈的一个朋友，我知道她来钱德勒只是为了给她的贵宾犬配种。她的样子不像会留意任何人，最多只会留意其他贵宾犬。所以，就算我大大方方地走进她路过的那扇门，她也不会正眼看我。

去钱德勒的火车上，除了我还有两个女大学生，或许她俩都是回家参加她们姐姐的婚礼的。她俩穿的都不是茶色雨衣，但她们中的一个穿了件蓝色的旧夹克，给人的感觉和旧雨衣差不多。火车刚驶离站台，我就睡着了，途中我醒过一次，迷迷糊糊地想：我这是在哪儿，又是在做什么？等我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的时候，意识到我真的在实施自己精打细算的计划而且已经完成了一大半，我差点儿在所有人都正打瞌睡的车厢里笑出声来。很快我又睡着了，而且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七点火车抵达钱德勒的时候。

这就是我来到这儿的过程。前一天我刚吃过午饭就离开家，后一天也是我姐姐大喜之日的早上七点，我已经逃之夭夭了，而且我知道他们找不到我。我有一整天的时间在钱德勒安顿下来，所以我先在火车站附近的餐馆里吃早饭，而后就找地方住，再找工作。我做的头一件事是买行李箱，而且有意思的是，要是你在火车站附近买行李箱，人们不会留意到你。行李箱和火车站很搭，所以我就在那种什么都卖的小店里选了一只便宜的箱子，几双长筒袜，几块手帕，还有一只走时钟，我把所有东西往箱子里一塞，提着它离开。如果你不是特别紧张或者激动，那么做什么事都不难。后来，在皮科克太太和我一起读有关我失踪消息的新闻报道时，我问过她，觉得不得路易莎·泰达有可能跑到钱德勒这么远的地方，她觉得不可能。

“他们现在说她是被绑走的，”皮科克太太对我说，“我觉得那才是真正发生的事情，绑架，谋杀，人们对被绑走的姑娘做各种可怕的事情。”

“但是报纸上说从没有过任何要赎金的条子。”

“报纸虽然这么说，”皮科克太太冲我摇了摇头，“但我们怎么知道这家人有没有什么

不可告人的秘密？或者假如绑走她的是个杀人狂，他怎么会寄条子要赎金呢？像你这样年纪轻轻的小姑娘不知道这个世界有多复杂，我跟你说。”

“我有点为那姑娘感到难过。”我说。

“你也说不清，”皮科克太太说，“没准儿她自己愿意跟他走的呢。”

到钱德勒的第一个早晨，我并不知道皮科克太太那天就会出现，这是至今为止我遇上的最幸运的事情。吃早饭的时候，我打算要做个从本州北部一户好人家来的十九岁姑娘，一心存钱要来钱德勒念商学院并成为秘书。我打算念书的时候找份兼职继续存钱，商学院要到秋季才开学，所以我有一整个夏天来打工存钱，然后再决定我是不是真的想念文秘课程。如果我决定不留钱德勒，等我失踪的风波平息之后可以搬到别的地方。现在，这件雨衣看起来不是我这种一丝不苟的姑娘会穿的，所以我脱下来，把它搭在胳膊上。我觉得，我在衣服上的选择总体都很明智。我离开家之前还觉得自己必须穿套装，那种我能找到的最文静、最沉稳的套装，于是我选了套灰色的西服，配白色的衬衫，这样只要搭配不同的衬衫，或者在衣领上别个胸针，我就能扮演自己打算成为的任何角色。如今，这套西装看起来正适合一个准备攻读文秘课程的年轻姑娘，而且我提着行李，胳膊上搭着外套，走在大街上的样子也和成百上千的其他人一样，下火车的人基本都是这副样子。我买了晨报，在便利店喝咖啡，顺便看看租房信息。一切都这么稀松平常——行李箱，外套，租房——我问卖饮料的店员怎么去报春花街，他回答的时候连看都没有看我。他当然不在乎我最终有没有去到报春花街，但他还是很礼貌地告诉我怎么去，要乘哪辆公交车。我的经济条件没有窘迫到非乘公车不可，但是一个正在省钱的姑娘要是搭出租车会显得很奇怪。

“我永远不会忘记你那天早上的样子，”我们初次见面很久之后，有一次皮科克太太对我说，“我一下就知道你是那种我愿意出借房子的姑娘——文静，有家教。但是你当时看起来好像被大城市吓坏了。”

“我没有被吓坏，”我说，“我是担心能不能找到好地方住。我妈妈提醒我租房的时候有这么多事情要长心眼儿，我怕我根本找不到能让她满意的地方。”

“任何当妈妈的都可以随时进我的屋子，然后她就明白女儿找对了人家。”皮科克太太的语气有点儿冲。

不过她说的是真的。我一走进报春花街上皮科克太太正在招租的房子，见到了她本人，我就知道无论我再怎么计划，都不可能做得更好。这是一栋老房子，很舒适，我的房间也很好，皮科克太太和我一见如故。我跟她说，我母亲叮嘱过找房子务必要找房间干净而且住区安全的，千万不能有会在天黑后尾随小姑娘回家的人，皮科克太太一听就喜欢我，等我告诉她我想存钱，然后上文秘课，这样就可以找份好工作而且可以每个星期给家里寄点儿钱，她对我就更加满意了。皮科克太太相信孩子们长大后应该偿还父母养育他们所花的钱。我在这里才待了一小时，皮科克太太就已经了解了所有我编出来的家庭背景：我妈妈守寡，我姐姐刚结婚，但是还跟新婚的丈夫住在妈妈家，还有我的弟弟保罗，他老是心不定，让我妈操透了心。我还告诉她，我的名字叫洛伊斯·泰勒。其实到那个时候，我觉得我完全可以告诉她我的真名，她绝对不会和报纸上的失踪姑娘联系起来，因为在那个时候她觉得她几乎认识我所有的家里人，她要我放心，要我写信回家的时候跟我妈说皮科克太太会对我负责，我在城里的时候她会像妈妈那样照顾我。除此之外，她还告诉我，附近的一家文具店正在招女店员，我就这样找到了工作。离家还不到二十四小时，现在的我已经是完全不同的人了：我叫洛伊斯·泰勒，住在报春花街上，在下街的文具店上班。

有一天，我在报纸上看到一个有名的算命先生写信给我爸，说能帮忙找到我。他说星象告诉他，可以在有花的地方找到我。我看了心里一惊，因为报春花大街的关系。不过我爹和皮科克太太还有全世界的人都觉得信里指的是我被埋尸的地方。他们挖开了最后有人看到我的火车站附近的空地，一无所获的消息见报时皮科克太太很不开心。究竟我是跟黑帮跑了去当他们的女副手呢，还是我已经被分尸，而且尸体被装在行李箱里寄到了某个地方？皮科克太太和我无法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过了一段日子，他们就不再找我了，偶尔会有零星的假线索登上报纸副刊，但篇幅不长。皮科克太太和我也把兴趣转向了光天化日之下发生在芝加哥的银行抢劫案。等到来年的六月二十日，我才意识到自己真的已经离开家一整年了，我给自己买了新帽子，还在市中心的餐厅犒劳自己一顿晚餐，等我回家的时候正好是晚间广播的时间，电台里传出我妈的声音。

“路易莎，”她说，“回家吧。”

“可怜的女人，”皮科克太太说，“想想她心里有多苦。他们说她从没放弃过还能找到女儿并且女儿还活着的念头。”

“你觉得我的新帽子怎么样？”我问皮科克太太。

我已经不再想着念文秘课程了，因为文具店决定扩张，他们会开一家图书馆，还会有专门的礼品商店。现在我已经是礼品商店的经理，假如生意兴隆，我说不准哪天会成为老板。皮科克太太和我谈了谈，就像她真是我妈那样，之后我们都同意只有傻子才会放掉手上这么好的工作，非要跑到别处重新开始。我存的钱都在银行里，皮科克太太和我想着有一天我们可以把积蓄拼起来买辆小车，或者一起去旅行，甚至可以坐游轮。

我的意思是我现在自由了，日子过得很好，从没起过回去的念头。但是好巧不巧，我偏偏和保罗撞个正着。我已经待得这么舒服，我几乎没再想过他们，除非我看到报纸上有关他们的报道，不然我根本不会去想他们过得好不好。但是我在下意识里肯定一直记得他们，因为那天，我就站在街上，完全没有停下来想一想就张大了嘴，然后喊了声“保罗！”他转过身，这时我当然意识到自己做了什么，但为时已晚。他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接着皱起眉头，然后露出一脸困惑，我能看出他在努力搜刮记忆，而后努力相信他所记得的事，最后，他说了句：“这可能吗？”

他说我必须回去。要是我不回去，他会告诉他们在哪儿能找到我。他还拍拍我的头，说外面还在悬赏找我，但凡能提供重要线索，就可以去银行领赏金。他还说，等他拿到了酬金，假如我还想逃，可以再跑，想跑多少次都成。

或许我真的想回家。或许这么长时间我都在悄悄地等一个机会回家，或许那才是我在大街上认出保罗的原因，这是一百万年都不会发生一次的小概率事件——他以前从来没来过钱德勒，而且只是在这里换火车，他前脚才踏出车站，后脚就找到了我。要是我没有刚好在那一刻经过车站，他仍旧会待在他应该候车的站台，我也永远不需要回去。我跟皮科克太太说我要回本州北部探望家人，我觉得这一切像玩笑。

保罗给我的爸妈发了封电报，说他找到了我，说我们会乘飞机回来。保罗说他担心我会再次溜掉，所以最安全的地方是高空，这样他可以确保我逃不了。

从罗克韦尔机场到家的出租车上，我看着窗外，忽然紧张起来。我可以发誓，三年以来我一次也没想过这座小镇，没想过我如此熟悉的街道，商店，房子。但我发现我竟然什么都记得，就好像我从没去过钱德勒，从没看过钱德勒的房子和街道，就好像我从没有离开过家。等出租车最终拐上我家所在的街道，再次看到那栋白色的大房子，我差点儿哭出来。

“我当然想回来。”我说道，保罗笑了。我想到那张被我当护身符收在钱包里那么长时间的返程车票，想到有一天我清空钱袋的时候就这么把它扔了，我想我丢掉它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回家，之后会不会后悔扔掉车票。“一切都是老样子，”我说，“我那天就在这里上的公车，我就是走下那条车道的时候碰到你的。”

“如果我当时能拦下你，”保罗说，“你可能之后都不会再尝试逃走。”

出租车停在房子前方，我下车的时候双膝打颤。我抓着保罗的胳膊，说，“保罗……等一下，”他给我使了个我以前非常熟悉的眼色，意思是“要是你现在跟我耍，我会让你好看”。我颤抖得这么厉害，必须挽着他的胳膊，而后我俩一起走到前门去。

我在想他们会不会在窗口打探我们。我很难想象我爸和我妈在这种情形之下会如何应对，因为他们总是要求我们举止文雅，庄重，符合礼仪。我觉得如果是皮科克太太的话，她会走下来迎接我们，但是我们眼前的大门依旧紧闭，我甚至不知道我们要不要按门铃，我以前从没按过自家的门铃。卡罗尔给我们开门的时候，我还在七想八想。“卡罗尔！”我喊道，她的样子这么老，我都震惊了，但很快我就想，这是当然了，我已经三年没见过她，她很可能也在想我怎么老了这么多。“卡罗尔，”我叫道，“哦，卡罗尔！”看到她我真的高兴坏了。

她很仔细地打量我，接着后退几步，我的爸妈站在那边，等我进门。如果没有停下想想，我大概会冲向他们，但是我犹豫了，不知该怎么办，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还在生我的气，还是他们庆幸我回来了？当然了，一旦我开始思考，我发现自己能做的只有站在原地，用不太确信的语气喊着“妈妈？”

她走过来，双手按在我的肩膀上，花很长时间端详我的脸。她的双颊淌下泪水，我之前想过，我已经做好随时大哭的准备，尽管想的时候觉得哭不哭问题不大。但真到了这一刻，当眼泪会让一切更顺理成章的时候，我却只想笑。她的样子这么老，这么悲伤，我的样子这么傻。很快她侧身对保罗说，“哦，保罗——你怎么能对我一再做出这种事？”

我可以看出保罗被吓坏了。“泰达夫人……”他说。

“你叫什么名字，亲爱的？”我妈妈问我。

“路易莎·泰达。”我笨嘴笨舌地说。

“不，亲爱的，”她很温柔地说，“你的真名？”

这时候我哭得出来，但我不觉得眼泪能帮到我什么。“路易莎·泰达，”我说，“那就是我的名字。”

“你们这种人为什么就不能放过我们？”卡罗尔说。她脸色苍白，浑身发抖，而且气到几乎在嘶吼，“我们已经花了好几年的时间很努力地找我失踪的妹妹，就是你们这种人把这看成是可以从我们家捞一票儿的机会——你可能只是觉得你能轻轻松松赚一笔，你无所谓，但我们的内心又要碎一次，伤疤又要被揭一遍。你们就不能放过我们？”“卡罗尔，”我爸爸说，“你把那可怜的孩子吓坏了。”“小姑娘，”他对我说，“我真心相信你没有意识到你现在所做的事情有多么残忍。你看起来像个好孩子，试着想想你自己的妈妈……”

我试着想想我自己的母亲，我现在正看着她。

“要是有人像这样占她便宜，我相信你肯定也不知道，这个小伙子……”我不再看我妈，而是看着保罗，“之前带了两个姑娘给我们，都假装是我们走失的女儿。每次他都说自己是真的被人骗了，而且从没贪图利益，但每一次我们都心存念想，希望这个真的是我们的女儿。第一次我们上了好几天的当，那个姑娘长得像我们的路易莎，她的举止也像路易莎，她知道所有家里的笑话和发生过的事情，那些事情除了路易莎之外简直不可能有人知道，但她是骗子。孩子他妈——我的太太——一次比一次受伤更深，她的期待越来越大。”他把手搭在我妈——他太太——的肩膀上，和卡罗尔一起，他们仨并肩看我。

“瞧，”保罗斗胆建议，“给她一个机会——她知道她是路易莎。至少给她机会证明自己。”“怎么证明？”卡罗尔问，“我很肯定假如我问她什么问题——比如，她在我婚礼的时候本该穿什么颜色的裙子……”

“粉红色的裙子，”我说，“我想要蓝色的那条，可你说必须是粉红色。”

“我肯定她知道答案，”就像我什么都没说一样，卡罗尔接着自己的话说下去，“你之前带来的其他姑娘，保罗——她俩都知道。”

这种事情不会有好结局，我早该知道。或许他们如今已经这么习惯到处找我的状态，所以更愿意继续找我，而不是看到我回家。或许我妈妈刚才观察我的脸的时候，已经看不到路易莎的样子，或许我这么长时间这么专注成为洛伊斯·泰勒，我看起来已经不可能像路易莎了。

我为保罗感到些许歉意，他从没像我这样了解他们，他显然觉得仍然有机会说服他们，让他们张开双臂，大喊：“路易莎！我们苦苦找寻的女儿！”他还觉得他们会给他酬金，并且在这之后，我们都可以永远幸福地生活下去。当保罗仍在试图和我爸爸争辩，我走开了几步，望着久违的起居室。我猜我没什么机会再走进这房子了，那就最后再望一眼吧，让这一眼的记忆跟我离开。卡罗尔姐姐一直紧紧盯着我。我猜先前来

的那两个女孩子还试图行窃，我想告诉她，假如我真打算从家里顺走什么东西的话，我三年前就这么干了。我第一次走的时候想带什么走，就能带什么走。现在，我什么都不想拿，我从来就没想过要拿走什么。我明白我想做的仅仅是留下来——我多么想留下来，我简直想抓着楼梯扶手尖叫，尽管发一通脾气或许能让他们想起某些有关他们亲爱的路易莎的零星往事，但我不觉得这就能说服他们容我留下。我能够想见自己被拖出自己家门的情景，我还在一边蹲着一边大叫。

“这么漂亮的房子。”我礼貌地对姐姐卡罗尔说，她还在提防我。

“我们家已经在这里住了好几代了。”她用一样礼貌的口气说。

“这么精致的家具。”我说。

“我妈很喜欢古董。”

“指纹。”保罗突然叫起来。我猜，我们可以去找个律师，或者保罗在想我们应该去找个律师，我不知道当他发现我们根本不打算找律师的时候，心里会怎么想。我无法想象当我的妈妈、爸爸、姐姐已经认定我不是路易莎之后，世上还能有哪个律师能说服他们接我回去？法律就能逼我的妈妈看着我的脸，然后认出我来吗？

我觉得总有办法让保罗知道我们做什么都无济于事，我走过去站在他身边。“保罗，”我说，“你难道没看到这样下去你只会惹泰达先生生气吗？”

“你说得对，姑娘，”我爸爸说，他冲我点点头，似乎在说他觉得我是个讲道理的人。“他再恐吓我也没有用。”

“保罗，”我说，“这些人不想看见我们。”

保罗想要张口说些什么，但是他生平第一次做出了更明智的决定，他大步往门口走去。等我转身跟上他时（我想到好不容易回家一次，却连前厅都没进），我爸爸（不，应该是泰达先生）突然走上来，抓住我的手。

“我女儿要比你小一点儿，”他和蔼地说，“但我很肯定你有爱你疼你希望你幸福的家人。回到他们身边去吧，小姑娘。就当我真是你爸，让我给你一条真心的建议：离开这家伙，他卑鄙无耻。回到你真正的家。”

“我们知道家人会多么担心女儿，”我妈妈说，“回到爱你的人身边。”

我猜，那意味着皮科克太太。

“只想确保你能够回家，”我爸爸说，“让我们帮衬你的路费。”我试图把手抽开，但他已经往我手心里塞了一张折起的纸币，我只能收下。“我希望有一天，”他说，“有人会为我们的路易莎做相同的事。”

“亲爱的，再见，”我妈妈说，她伸手轻拍我的脸颊，“祝你好运。”

“我希望你的女儿早日回来，”我对他们说，“再见。”

那是一张二十元的纸币，我把钱给了保罗。这看起来根本无法弥补他付出的精力，但是，至少这样，我就可以回我的文具店去了。每一年，到了我离家出走的纪念日，我妈妈仍旧会在电台上喊我。

“路易莎，”她说，“回家吧。我们都想我们亲爱的孩子回来，我们需要你，我们很想你。你的妈妈、爸爸爱你，而且永远不会忘记你。回家吧，路易莎。”



雪莉·杰克逊

美国小说家。在她所处的年代，她被视为流行文学作家，但近年来受到美国文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作品被归入美国经典文学之列。她影响了尼尔·盖曼、斯蒂芬·金等后辈作家。她的短篇小说《摸彩》是美国二十世纪最著名的短篇小说之一。

译者：钱佳楠

《回家吧，路易莎》(Louisa, Please Come Home)，选自 Shirley Jackson: Novels & Stories，译文由明室 Lucida 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Toa Heftiba](#) on Unsplash

小说

横渡

克里斯·鲍尔 | 故事群岛

安娜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可怕的速度。

从霍克历治一路下行，安娜和吉姆来到巴尔勒河边，这里在他们的地图上被标记为浅滩。这条小路一直通到水边，在河对岸继续向下游延伸。这段河面的宽度不超过三十英尺，茶色的河水看起来并不深，但要直接横渡，并攀上对岸并不可行：河边有栅栏，栅栏后还长着郁郁葱葱的桤木和莎草。想要继续走这条小路，他们得顺流涉水。水流很急，拍打着河床上的乱石。吉姆指出，他们身上背着接下来四天徒步旅行需要的所有行装，他们可不想冒险弄湿它们，难道不是吗？现在是九月底，初秋的寒意开始弥漫。

安娜已经走了一天，现在感觉暖和多了。但她还记得早晨他们离开杜尔弗顿时是多么寒冷。他们在黎明前醒来，在温暖的床中央紧紧地抱着对方。他们昨晚调试的取暖器被证明完全无效：除了他们的身体，一切都是冰冷的。他俩相识才不过几周，安娜溜下床，在暗蓝色的灯光下裸着身子跑去浴室，紧张得咯咯地笑。她的脚抬得特别高，踩在冰冷的地面上冻得嗷嗷直叫。

“我们可以绕过去，”她看着地图说，“但这样就得走回那个农舍。”

“就是养狗的那家？”

她点点头。

“那得往回走好几里。”吉姆说。他开始脱靴子。“我先不带背包走走看。试试有多滑。”他踩进水中，伸出双臂保持平衡。他咬紧牙关吸着凉气，“冰冷。”他说。

安娜看着河水漫过他的脚踝，然后是小腿，接着是膝盖。从卷起的裤腿直到大腿，裤子的颜色变深了，他滑了一下，但很快就稳住了。

“我没事，我没事。”他急忙说道。

他听起来有些恼火，安娜觉得。她见他停了下来。

“前面看上去更深。”他转回头说，然后开始往后退。他双臂划动，两手乱抓，他滑倒了。他一手撑在水中的一块石头上，定住了，半边身体浸在水里。

“哦！”安娜叫出了声。

他仍然僵在原地，他回望她，被惊得双目圆睁。他的姿势让安娜联想到霹雳舞的一个动作，她笑了出来。

“什么这么好笑？”他说。

她大笑，她想他不是认真的。“你那受伤的骄傲。”

回到岸边，吉姆脱下抓绒衣和T恤，拧干它们。他跳着取暖，安娜在一旁欣赏他胸部隆起的曲线。“我觉得还是能行的，”他说，“只要我们小心些。”

她看着河水有些踌躇：“你说前面水还更深，那起码就要齐到我的腰了。”

卷了支烟，吉姆耸耸肩表示同意。他的眼神越过她，望向山坡。“也许援军已经到来。”他说。

安娜回头，看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穿着情侣服：红色抓绒衣和黑色帆布裤，健步如飞。拄着登山杖，一步一颤。

他们是约翰和克里斯汀，安娜猜他们大约五十岁上下，他们面色红润，像是那种每个周末都做运动的人。吉姆给他们看了地图和标注的浅滩。

“地图呀。”约翰不屑地乐了。

“我们不太确定，”安娜说，“我们不想把行装弄湿。”她觉得对于像约翰和克里斯汀这样的人来说，这个理由一定根本就站不住脚，更恼火的是，这其实是吉姆的顾虑，却必须由她说来。

“你觉得呢？”克里斯汀问约翰。

“我可不打算再回到那座山上，”他笑着说，“没门儿。”

“好吧，”克里斯汀看着安娜和吉姆说，“要不我们一起走？”

“好啊！”安娜热情地回应，来掩饰她的失望，这样他们就不能单独过河了：这成就感可就小多了。她揽住吉姆的胳膊。“你可以吗？你的背包可比我重多了。”

“我当然没问题。”吉姆一边说，一边抽出胳膊，调整背包的肩带，眼睛看着地。他上上下下地颠着肩上的背包，把它竖得挺直。

他们把鞋袜装进包，卷起裤腿。岸边的河泥把安娜的脚冻得生痛。克里斯汀和约翰下河，快速地趟着水。吉姆小心翼翼地迈入水中。等他差不多走到河中央，安娜才跟着下了水，初入凌冽的河水，安娜冻得僵住了。

水流还不至于强到把他们拖下去，但河床上一些石头很锋利，一些石头长着苔藓很滑。安娜感觉自己的脚稍微滑了一下。感觉像是踩在水草上。吉姆在试探落脚的地方，安娜在后面等着。“这里有点难。”他喃喃着。

“如果可以的话，尽量走快点，吉姆，”她说，“脚要是冻麻了就更难走了。”她抬头看看灰色的天空。一只鸟在叫，发出一串电子讯号般的哔哔声，声音在水面传开，它收到了来自对岸的回应。

前面，她见克里斯汀把一支登山杖递给了吉姆。约翰快到岸边了，在离自己大约十五英尺的下游。“你需要这个吗？”他举着根登山杖问。

“是的，谢谢！”安娜说。约翰把登山杖扔了过来。为了接住登山杖她必须探出身子，险些摔倒。她猛地收回身子，站稳了。吉姆笑了，约翰和克里斯汀鼓掌叫好。

“好身手。”吉姆说。

安娜对自己也很满意，向空中举了举登山杖。

现在渡河可就容易了。河边一片修剪过的牧场上，安娜和吉姆放下背包，坐在草地上，刚从寒得彻骨的河水里出来，感觉草地都散着热气。

“你们要去哪里？”吉姆问。

“尼泊尔。”约翰和克里斯汀异口同声。“那将在几个星期以后，”约翰说，“现在我们要去温斯福德。”

“我们得先练习练腿。”克里斯汀说。

“尼泊尔，太棒了！”安娜说。脑海中闪现出他们落水，穿着情侣装摔下万丈深渊的情景。他们两对方向相反，就此分手。“记得带登山杖，”吉姆在他们身后喊，“那可是救命的家伙。”

这一天的路不是上坡就是下坡。现在沿着潺潺的小河，在平坦的牧场上漫步，真是愉快。云层似乎在变薄，经历了冷水的洗礼，现在安娜觉得很温暖。雄野鸡紧着嗓子打鸣的声音，从牧场边越橘和石楠组成的灌木丛中传出来。时不时的，能看到胖乎乎、油光光的小鸟从一个枝头扑闪到另一个枝头。

“再过一周狩猎季就要开始了。”吉姆说。

“我不知道你还玩射击。”安娜说。

“玩得不多。”吉姆说。

“你打什么？不会是动物吧？”

吉姆打了个顿，看看她：“不。”他说。

“你想打动物吗？”

他移开目光说：“不。”

他在撒谎。她知道他在撒谎。他们相识不过才几周的时间，但这已经好几次了，安娜觉得吉姆只说她想听的。在她同意这次周末游之前，这种品性就已经很让安娜恼火了。现在她更是后悔参加这次出游。第一次见到他，她就对他产生了性趣，当时她正倚在厨房的橱柜边，那是在一次派对上，在乔克农场一所破旧的大房子里。后来她睡了他，她现在想来，事后就该和他了断的。

天色继续放晴。丝丝缕缕的云掠过月白色的太阳。徒步是吉姆的主意，安娜也喜欢探索自然，但是现在她才知道，他所热衷的只是达到目标——一天十二英里，搞定——而她更感兴趣的是观察那些她在其他地方无法看到的东西。这天早些时候，安娜发现吉姆不知道大多数树木和花草的名称，于是试图一路走一路教他——榛子、桤木、香脂冷杉——但她很快就发现他根本就不感兴趣。但她还是执拗地，指着栅栏门旁一丛长得像三叶草的植物说：“酢浆草”。

吉姆几乎就没往她指的地方看。他为她推开栅栏门。这天早先时候，也是在这样的

门旁，他们搞出了点小状况，吻过了火。登上达霍克历治之前，在一条宁静的林荫道上，经过一扇门时，他们接了个吻，吻着吻着就较了真——她想，反正来也来了，他是招人烦，但也真是性感。安娜背靠一棵树，把吉姆拽了过来。她正把手伸进他的裤子里面摩挲着，耳边传来叮当当露营装备碰撞的声音，他俩还在整理衣服，一对银发登山者已经晃荡着背包，大步流星地走了过来。他俩轻松自然地向对方问好，等陌路人走过，二人相视大笑。现在，安娜虽然还在为吉姆的谎话生气，但经过狭窄的栅栏门时她还是仰起了脸，不过这次面对吉姆来犯的舌头，安娜咬紧了牙关。她就是想逗逗他。“等到了维兹普尔。”她拍拍他的胸。

“啊，维兹普尔，”吉姆假装敬畏，“萨默塞特郡的巴黎。”

他们继续溯水而上。湍急的水流在他们身旁闪着黑光。吉姆边走边盯着什么，安娜也顺着眼神看过去，靠着橡树搭建的一架金属短梯和一个小棚子。

“打猎用的？”她问。

“我猜是。”他答。

安娜摇摇头。移开视线，望向水面，一列高低不平的踏脚石横穿河面。它们露出水面，好像一头巨兽的脊梁骨。“看！”她说，伸手在吉姆冲锋裤口袋里掏地图。她在地上展开地图，手指划出路径。维兹普尔在陡峭山脊的另一边。“如果我们穿过去，”她说，“就不用上山了。”

吉姆蹲在河边，背对安娜。

“吉姆，你怎么看？这样能少走一英里。我们不用半个小时就能到维兹普尔了。”

他还是没回答。安娜站起身走向他。这里的河水更深，水流也急。傲立水中的巨大的怪石，呈斑驳的灰色，角落上覆盖着深绿色的苔藓。潜在水下的石头呈黑色，光滑得像虎鲸皮。

一道阳光刺破云层直射水面，激起波光一片，流光溢彩。把石头边的泡沫都镀成了金色，一时之间，水面光芒四射，令人无法直视。水声落入安娜的耳中，似众人的咆哮。吉姆站起来。

“怎么说？”安娜耸了耸肩，“男子汉还是胆小鬼？”

吉姆冲她一笑，避开她的目光。“算了，”他说，“我们还是按原计划行事。”

“真的？”安娜的声音故作轻松，但其实已满心失望。“可能挺好玩的呢？”她说。

“是。”吉姆不为所动。“我觉得我们今天已经玩得挺开心的了。我知道，这看起来很容易，但这儿的水更深。脚下一滑，装备就都泡汤了。明天穿一身湿衣服岂不是笑话，”他拾起地图，一边折一边走，然后又转身往回走了几步，“走吧，”他说，“等我们到了，请你喝健力士黑啤。”

安娜挤出一丝笑，向他竖起大拇指。她一块踏脚石一块踏脚石的看过去，直到河对岸拍出的一簇白色浪花。十七块石头。她把手上攥着的一把草扔进了河流，看着叶片被迅速地卷走。

吉姆已经走出好远了，正在爬坡，在他上方的一群羊被他惊跑了。继续爬，你个混蛋，安娜暗骂。她跟在后面。其实她想自己走，就是不知道如果她一个人过了河，吉姆会作何反应。她没法应付他的愤怒，或者更糟，他的闷气。爬到顶峰，她回头，太阳再次穿云破雾。奔腾的河水在日光下变成白色。她看到自己已经走到了河中间，从一块石头跳到另一块石头，向着充满光明的开阔地进发。

小径通往密林。安娜登上石阶，一级能有一英尺多高。溪流从陡峭的山壁一跃而下，有些细若游丝，有些喷涌而出，汇入山谷中的河流。安娜已经看不见吉姆了，但她能闻到他刺鼻的烟草味。她扇了扇风，揉了揉眼。她累了，生自己的气，怎么就把自己弄到了现在的境地。明知不会有结果，为什么还总是这样拖泥带水？真想就此止步，躺在路旁，她抑制着这样的冲动。经过另一群羊，身上打着蓝色的印记，它们大多正在慢慢远离围栏：吉姆还活着。只有一只羊站着没动，这个黑脸的家伙挡住正从自己身边走过的安娜的目光，嘴里嚼着草。“下午好，羊先生。”她招呼道，用妈妈教她问候喜鹊的方式向它致意。羊眨了眨眼，甩了甩尾，扫落身后的粪便。

安娜看到吉姆又开始爬坡，百无聊赖，提了根树枝敲着灌木丛。上坡变成下坡，不久山路到了头，他们踏上了维兹普尔路的柏油路面。耸起的河岸两边长满了蕨类植物，橡树和山毛榉的枝条连成一条隧道。很快他们就经过了石屋和谷仓，这里唯一人类活动的迹象，就是烟囱里升起的袅袅青烟。

他们在柳树旅馆订了间房，它那奶黄的墙壁和蓝色的窗户，让安娜想起巫婆的姜饼小屋。马路上方的石板露台上摆着桌椅，安娜终于可以在这里放松一下了。坐在外面喝东西的只有一男一女，脚边趴了一对亮棕色的斑点狗。狗低着身子，眼睛却没闲着，看看吉姆，看看安娜，又看看主人们。主人们向他二人头致意，然后继续轻声交谈。

“要喝点什么吗？”吉姆问。

“哦天哪，要的，”安娜笑着说，“健力士啤酒，一品脱，拜托了。”吉姆走进酒吧。安娜脱下靴子伸展双腿。这一天他们走了十多英里的山路，现在她这一坐下来，感觉自己可能永远也站不起来了。她的腿上沾满了潮湿的沙土。两只狗看着她，体侧一张一缩，节奏一致。抬起头，安娜发现那个男人正直勾勾地盯着她看。那个女人背对着安娜，正在包里翻找什么东西。男人拿起品脱杯啜了口酒，眼睛一直没离开安娜。她知道那种眼神意味着什么。他瘦瘦高高，穿着棕色的巴伯夹克衫和沾着泥点的牛仔裤，看起来挺壮实。尖削的下巴上布满了胡子茬，大概有几天没刮了，眼睛深幽，一眨不眨。女人从包里取出支打火机，男人转向她，把桌上的香烟推过去。

吉姆拿着两品脱黑啤回来了。这酒又冷又厚，安娜深吸一口，啤酒沫在脸上留下了一抹小胡子，从鼻下一直到脸颊。吉姆笑了，也猛一抬杯，不仅鼻子沾了啤酒沫，这棕色的小溪从面颊一直流向耳根。这回安娜也笑了。狗的主人默默地看着他们。去你们的，安娜想，就算一切都搞砸了，也可以自得其乐嘛。她再次举杯祝酒。两杯相撞，他们吞下这又冷又黑的啤酒。

*

从酒店顶层低矮的阁楼窗户望出去，越过山毛榉、橡树、桦树林，安娜看到远处埃克斯穆尔地区紫色和棕色的高岗。她裹着浴巾，跪在一张长凳的旧软垫上。床头灯发出青铜色的光。浴室里传来水流的声音。

吉姆靠在浴室门外，挑着眉说：“我觉得这个浴缸装得下我们俩。”

“听起来不错，”安娜说，“你先进去，我一会儿就来。”

她听到一声喘息，痛并快乐的，吉姆泡入热水。安娜抓起手机拍了张暮光照。灰色的天空和绿色的树——还看不出一丝秋意——她明知这种水乳交融的美，照片是捕捉不到的，不过起码她尝试了。她看看拍下的照片：没意思。还不如好好看风景呢，她想。

吉姆在叫她。他正躺在浴缸里。她示意他直起身子，自己摘下浴巾，放在浴缸一端的瓷砖平台上，然后坐在上面。她抓住吉姆的肩，让他往后靠，躺在她两膝之间。他的肩很宽，她得把腿分得很开才能容得下他。她感到微烫的水面紧箍着自己的小腿。她俯下身，舀起些水缓缓浇在吉姆的头顶。水顺着头流下，他的发闪闪发光，像潮湿的石头。

日薄西山，浴室里只有从天窗撒下的光，昏沉沉的。近乎黑暗中，安娜让吉姆的身体往前倾，给他洗背。他苍白的皮肤在黑暗中微微闪着光。他轻唤她的名字，他的脸靠近水面。他一只胳膊往前探，打开水龙头，往渐凉的浴缸中又注入了些热水。安娜双手沾上肥皂泡沫，从他的脖子一路滑到他的腰。又用大拇指外侧沿着脊椎推上去。她注意到沿着肩胛骨，长了一串与皮肤齐平的痣。她把手放入水中，洗干净他背上的肥皂。他开始往后靠，但她又把他推向前。他把脸埋在了膝盖里。他说了些什么，但她没听清。她的手指从最左边开始，一路划过那些痣，从左往右，再从右往左。“给你做上记号了。”她说。她等着他的回复，但只听到沉沉的无意识的呼吸声，他睡着了。

*

“你不觉得我们本可以穿过来的吗？”晚餐时安娜在酒吧的餐室问道。

“穿过什么？”吉姆口中含着牛排问。

“踩着石头穿过河。”

“哦，当然。怎么了？”

“我不知道。你似乎有些……害怕？”

“害怕？”吉姆的刀叉把盘子碰得叮当作响。邻桌一对客人听到声音转过头来。“你认真的吗？我当然不是害怕。有些谨慎，也许，仅此而已。”

“是我不好。”

“听着，”吉姆在椅子上挺直身子说，“行装弄湿了可不是好玩的——”

安娜笑了。

“有什么好笑的？”他说。

她只是耸了耸肩，似乎在说这不是什么紧要的事。

晚餐后她提议去散散步，但吉姆说他累了，而且明天他们还要早起。“再说外面也太黑了，会吓坏我的，是不。”他补充道。这话说得，她还真不能不给他点个赞。她也想过自己一个人出去走走，但终究也是太累了。回到房间，他们脱下衣服，换上酒店的睡袍，躺在床上看电视。安娜感到烦躁。正在播放的节目让她厌倦，她仰面朝天，瞪着天花板上的横梁，听着吉姆正沉浸其中的影片。是关于一连串的银行抢劫案，一起比一起狡猾凶残。节目结束，吉姆说想睡了。安娜问他是否介意自己开着灯。“不。”他说。但他并没有翻身睡觉，倒是伸胳膊把她揽了过来。对于他的吻，她张开了嘴。最后一次，她想。为什么不呢？他的手伸进她的睡袍。他的拇指绕着她的乳头打转。她把他拉到自己身上。她闭上眼，脑海中的他丢下自己登上山脊，河流被抛在身后。他进来了，她喉头一紧低声呻吟。湍急的河水流过踏脚石，另一个世界远去了。他抽出身子，急促的呼吸灼着她的脸颊。她抓住他，挤压，精液涌过她的小腹。他从她身上下来，手往下伸，抚摸她，直到她推开他的手。“睡觉，”她说。他嘀咕了句什么，然后又把手伸向她，她又推开他。她抬手关灯。躺在黑暗中，她听到——微弱的——潺潺的水声。她触摸自己，将自己压向床垫。她穿过房间，打开门。楼梯吱吱作响。大堂很冷。她走出山村，越过涓涓的小溪，经过寂静的树林和沉睡的绵羊，来到山巅俯瞰河流。月光为地面铺上白霜，为河流镀上银光。一路下行，水声渐隆。月亮在河面上画出白色的曲线，随着水的流动，这些白线散开又聚拢。

那些石头是银色液体中的一链黑色方块。水面升起大片大片的沼泽。他远远地站在对岸，穿着巴伯夹克衫和牛仔裤。她踩着石头过河，冰冷的水点打在她的小腿上。他向她走来，他们在河流中间相遇。他推倒她，进入她。她跨坐在他身上，上下起伏。她的手撑在寒冷潮湿的岩石上。高潮到来，她俯身投入湍急的水光，将脸埋入一片寒凉。

安娜醒来时，她对吉姆的恼恨已经发酵成为愤怒。他们几乎在沉默中吃完早餐，一路上也没说几句话。她决定一到目的地，就和吉姆说，她要回伦敦。她只想离开他。这天又阴又冷：适合徒步。他们决定避开公路，这样他们就会绕过埃克斯福德村，而从一个更小的路口穿过埃克斯河。然而，大约还有半英里地，一条湍急狭窄的溪流横在了他们面前，溪流约十英尺宽，地图上都没有标注出来。两边的河岸都很陡峭：灰色的水，缀着白色的泡沫，从他们下方六英尺处呼啸而过。一根劈开的树干架在两岸中间，看它嵌在土中样子，估计已经架在这里很久了。

安娜瞧出了吉姆的犹豫，看看下游又看看上游。“绕远路，”她说，“安全第一，对吧？”吉姆转过身，想说点什么，但又转了回去。他走上了独木桥，差不多走到了桥中央——安娜一只脚刚踩上树干——他就失去了平衡，蹲下身子，有那么一瞬他似乎稳住了，但终还是向后一晃，落入水中。他被冲到了桥下，安娜眼睁睁看着他的头撞上尖锐的石头。他脸朝下淹在水里。被水流席卷着，转过弯就不见了。安娜永远也不会忘记：那可怕的速度。



克里斯·鲍尔

英国小说家、评论家，住在伦敦。自 2007 年起在《卫报》开设专栏“短篇小说概论”。短篇小说集《母亲》是他 2018 年出版的第一本书。2021 年出版首部长篇小说《孤独的人》。

译者：王颖

《横渡》（*The Crossing*），选自 *Mothers*
(copyright © 2018 by Chris Power, 译文
由群岛图书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ason Dent on Unsplash](#)

小说

否定之路

詹姆斯·索特 | 故事群岛

一种对金钱强烈的渴求，一种饥渴在他心里升腾起来，一种想要获得认可的欲望。

有那么一类小作家，你能看到他在图书馆的某个房间里给自己的小说签名。他的食指是茶色的，一笑满口坏牙。但他懂文学。他骨子里的悲凉就是这么来的。他知道世上有那些书，作家们都死在哪里。他的观点冷酷而精准。它们很纯粹，起码可以这么说。

他不算出名，尽管也不乏几个仰慕者。就像婚姻，没什么意思，但还能怎么样呢？他的生活就是他的日记。某一页上抄着占星师的一句话：女人是你的天然良伴。有时候吧，或许。仅此而已。他的头发稀薄。衣服有点过时。但他心里清楚，有种伟大的、终极的荣光会降临在某些人身上，触碰默默无闻的他们，重塑他们的人生，尽管他们在自己的时代无人问津。他心目中的英雄是穆齐尔。当然，还有杰拉尔德·曼利·霍普金斯。蒲宁。

也有 P 这样的作家，穿着昂贵的西装和高档的英国皮鞋，在刺目的阳光下从大街上走来，人群似乎都会为他们分开，留下一个风暴眼般的空洞。

“听说你的书赚了一大笔。”

“什么？这种话不要信。”他们会说，虽然每个人都知道。

仔细打量的话，甚至会发现那双鞋是手工的。它们的主人头发浓密。他的脸昭示着力量，他的眉毛，他的长鼻子。一张饱经世事的脸，坚固得如同一扇门。他认出了这位提问者，一个发表过几个短篇的家伙。他只有聊上几句的工夫。

“钱没什么的。”他说，“你看我。连个像样的发型都没有。”

他是认真的。他没有笑。从伦敦回来的时候，有人请他为某个年轻作家的小说背书，那个作者他认识，他说，让他照着我的路子来吧，靠他自己。他们都想来要点什么，他说。

还有一些老作家，靠着《纽约客》发迹，混进了富人圈，比如二十岁便成名的 W。如今一些批评家觉得他的作品太肤浅，只是些模仿的货色——他曾有过一个朋友，那是我们时代最伟大的作家，不知有多少人都在模仿他，也许在“最伟大”后面加上“之一”会好些，因为并非所有人都认可，而我不想卷入论战。他们后来还是分道扬镳了，W 不愿解释其中原委。

他的第一个短篇流传很广——所有人都知道——这些年给他带来了不下五十个女人，他过去常这么说。他妻子也清楚。最后他和她也分开了。他不是个注重仪表的男人。他的脸颊上开始浮现细小的血管。他的眼睛布满血丝。他对人很粗鲁，就连对餐馆服务员也是这样。不过，据说他年轻时非常慷慨，非常勇敢。他反抗不义。他给西班牙的共和派捐过钱。

早晨。牙医一支支摆出他们的探针。街边大门口，阳光打在流浪汉身上，他们呻吟起来。

尼莱坐公共汽车去探望他的母亲，头顶的广告上有句维克多·雨果的话，大意是说一个想法到了成熟的时候，世上所有的军队也无法阻挡。他的头发没有梳。他面色倨傲，嘴唇乌紫，看着像是那种固守清贫的人。他母亲在门口迎接他，双手捧住这张苍白的脸。她往后退了退好看得更清楚。她以一种恒定的节奏轻颤着。

“你的牙。”她说。

他用舌头盖住它们。他的姨妈从厨房出来拥抱他。

“你都去哪儿去了？”她喊道。“猜猜我们中午吃什么。”

和许多胖女人一样，她喜欢大笑。她两度丧夫，但一杯酒就足以让她手舞足蹈。她去摆餐桌了，经过窗口时朝外瞥了一眼。街对面有家电影院。

“堕落啊。”她说。

尼莱坐在她俩中间，往桌边拉了拉椅子，发出轻微的刮擦声。他们懒得换衣服。温暖的家庭午餐，唯一看重的是食物。他来的时候总是很饿。他边说话边嚼着涂满黄油的面包。一个巨大的盘子里有小鳕鱼和炸洋葱。到处都是人声——电视机开着，厨房里的收音机也开着。他回答她们的问题时，嘴里塞满了食物。

“有点淡，”他母亲说，“还是上次的做法吗？”

“完全一样。”他姨妈说。她亲自尝了尝。“可能需要加点盐。”

“海鲜怎么能放盐。”他母亲说。

尼莱不停地吃。鱼在他的餐叉下破碎，潮湿苍白，他能尝出海水中微弱的碘味儿。他知道它之前码在哪家店的冰上，不刮胡子的犹太人那家。他的姨妈正在端详他。

“你知道吗？”她说。

“什么？”

她不是在跟他说话。她有个新发现。

“有那么一下子，他吃饭的时候，看上去就像他父亲。”

房间里突然一阵甜蜜的停顿，这种深沉是她们只谈论道德堕落和黑人威胁时所没有的。他母亲一脸虔诚地望着他。

“你听见了吗？”她问道。她的声音很轻，她渴望再听到过去那些传说。她的眼周暗沉，她的肉体已经衰老。

“你觉得哪儿像？”她想听人再重复一遍。

“我不像。”他说。

没人听他说话。她们在争论他小时候的事，各种细节，他背诵过的诗，他神气的头发。他那会儿是个多好的学生啊。他吃东西的时候多像个大人啊，小手抓着大大的叉子。他的下巴像他父亲，她们说。他脑袋的形状。

“从后面看。”他姨妈说。

“头型很漂亮，”他母亲笃定地说，“你有完美的头型，你知道吗？”

之后他躺在沙发上，听到她俩在洗碗。他闭上眼。他对这一切都很熟悉，他以前听过的那些话，围绕着往事的争吵，甚至他的头下面靠垫的气味。卧室里摆着很多相片，相框都不太合适。若是按照成长的轨迹来看，会发现里面的那张脸越来越老，越来越没指望。他真的写了这么多措辞恳切的信吗？和它们一起收在鞋盒里的还有课本和折起来的节目单。他就睡在他生命的博物馆里。

四点钟他离开了。看门人衣领敞着，正在看报，周围的空气中弥漫着做饭的气味。尼莱出去的时候，他都懒得抬头。他正投入地看着一篇报道，说运河岸边发现了两个年轻女子被绑着的尸体。没有现场图片，只有她们高中毕业年鉴上的相片。六月份。街道两边停满了车，排水沟在融化。

商店都没有开门。无人问津的下午，橱窗里陈列着书籍、化妆品和皮衣。他在橱窗前踟蹰。一种对金钱强烈的渴求，一种饥渴在他心里升腾起来，一种想要获得认可的欲望。这是他第一次走过这些对他熟视无睹的街道，经过连绵不断的公寓楼、领事馆和银行。他来到第五十街，就在那些大酒店后面。这个街区阴冷潮湿，就像仆人的宿舍。到处是纸、信封、空烟盒。

珍宁的公寓里好一些。地板打过蜡。她的呼吸甘美。

“你出门了吗？”他问她。

“没，还没有。”

“街上很泥泞，”他说，“你刚才没在忙吧？”

“我在看书。”

从她的窗户可以看到广场饭店[1]背面的二楼沙龙，理发师在那里工作。沙龙是红色的，多重镜面使其中的秘密倍增。在某些下午，一丝不挂地，他们观看过那里无声的表演。

“你在读什么？”他问道。

“果戈理。”

“果戈理……”他闭上眼，开始背诵，“马车里坐着一位先生，不英俊也不难看，不太胖也不太瘦，不太老，也不太年轻……”

“你记性可真好。”

“听，猜猜这是哪部？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习惯早睡……”

“这太容易了。”她说。

她坐在沙发上，双腿蜷在身下，书放在手边。

“我想也是，”他说，“你听说过果戈理那个事儿吗？他到死都是处男。”

“是吗？”

“俄罗斯人在那方面有点怪，他说，契诃夫自己也觉得，对于作家来说一年一次足够了。”他以前就跟她说过这个，他意识到。

“也不是所有人都这么觉得，”他喃喃地说，“你知道昨天我在街上看到谁了吗？穿得像个银行家。连他的鞋都像。”

“谁？”

尼莱开始描述。片刻之后，她知道他说的肯定是谁了。

“他出了本新书。”她说。

“我也听说了。我还以为他会把戒指伸过来让我亲呢。我跟他说，听着，老实告诉我：所有这些钱，这些关注……”

“你没有吧。

尼莱笑了。让他母亲为之悲泣的牙齿露了出来。

“他吓坏了。他知道我要说什么。他什么都有了，每个人都在谈论他，而我只有一枚大头针。一根针。稍一用力，就会直刺心脏。”

她长着一张男孩的脸，胳膊上的肌肉勾勒出淡淡的阴影。指甲啃得光秃秃的。下午的阳光好不容易照进房间，在她的膝盖上泛着柔光。她是从蒙大拿来的。初次见面时尼莱觉得她很温顺，甚至愚蠢，这让他很兴奋，但他后来发现，那只是环绕着她的一种距离感，也许就像与童年之间的遥远距离。她袒露自己的方式简单而直率，就像一个农家少年在脱掉他的衣服。她坐在沙发上，一只裸臂搁在旁边。在它的肘部，他可以看到那条长长的、丰盈的动脉蜿蜒而下，直到手腕。很饱满。它静静地躺在那里，没有搏动。

她结过婚。她的过往让他吃惊。看上去，她的身体没有留下丝毫迹象，甚至没有任何记忆。她所曾学到的只是如何独自生活。浴室里有压印着品牌名的香皂，都从未沾水。几条新毛巾，蓝色玻璃瓶里插着花。床平整光滑。书，水果，镜子边缘贴着通告。

“你到底问他什么了？”她说。

“有红酒吗？”尼莱说。她去拿酒时，他提高嗓门继续说：“他怕我。他怕我，因为我一事无成。”

他抬头往上看。天花板有些灰泥剥落了。

“你听过让·科克托那句话吗，”他高声道，“有种声名比失败还要糟糕。我问他觉得这一切真的都是他应得的吗。”

“他怎么说？”

“不记得了。这是什么？”他接过她手里那只海蓝色的玻璃瓶。商标有点落灰。“波雅克^[2]。我不记得有这个。是我买的吗？”

“不是。”

“我想也不是，”他闻了闻，“很不错。别人送你的吧。”他猜。

她把他的杯子斟满。

“想去看场电影吗？”他问。

“还是算了。”

他注视着酒。

“不去吗？”他说。

她没出声。过了一会儿，她说：“我去不了。”

他开始浏览旁边书架上的书名，有很多他从来没读过。

“你妈妈最近怎么样？”他问道。“我喜欢你妈妈。”他打开其中一本书。“你给她写信吗？”“有时候。”

“你知道吗，维京出版社对我有兴趣，”他突然说，“他们对我的短篇感兴趣。想让我扩写《爱之夜》。”

“我一直很喜欢那篇。”她说。

“我已经开始了。每天都起得很早。他们想让我拍张照片。”

“你见的是维京的谁？”

“我不记得他叫什么了。他，呃……深色头发，体型和我差不多。我应该知道他的名字的。怎么，有什么要紧吗？”

她去卧室换衣服。他也跟了上去。

“别过来。”她说。

他又坐了下来。间或能听到一些稀松平常的声音，抽屉拉开，关上，一段一段的寂静。她像是在收拾行李。

“你要去哪儿？”他喊道，眼睛看着地板。

她在梳头。他能听到发梳轻快而有节奏地划过头发。她对着镜子，甚至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他就像躺在桌上的一封信，读了一半的果戈理，那瓶酒。她出来时，他没法直视她。他无精打采地坐着，像个生闷气的孩子。

“珍宁，”他说，“我知道我让你失望了。但维京的事儿是真的。

“我知道。”

“我会忙起来的。……你现在就得走吗？”

“我快迟到了。”

“不，不会的，”他说，“求你了。”

她没法回答。

“不管怎么说，我得回家干活，”他说，“你要去哪儿？”

“我十一点以前回来，”她说，“不如到时候给我打电话？”

她还是摸了摸他的头发。

“这儿还有点酒。”她说。她不再相信他了。他说的一些话她还是会信的，但不是信他这个人。她已失去信心。

“珍宁……”

“再见，尼莱。”她说。像是在挂掉一通电话。

她要去第九十街一所她从未去过的公寓里吃晚饭。她的双臂裸露着。她的脸看起来很年轻。

门关上时，他惊慌失措。绝望攫住了他。他的思绪仿佛飞走了，像鸟一样四散。这是个死一般的时刻。电视上，记者们正在回答复杂的问题。街上一片寂静。他开始翻查她的东西。先是壁橱。抽屉。他找到了她的信。他坐下来开始读，有她哥哥的，她律师的，还有他不认识的人的。他把所有的东西都翻了出来，衬衫、内衣，长长的杂草般缠在一起的丝袜。他踢开她的鞋，打翻敞开的盒子。他扯断她的项链，珠子雨点般打在地上。某种兽性，杀人犯一般的畅快，充满了他。她正坐在第九十街上的某处，不时略略说上几句，附近的男人观望不决，试图吸引她的目光，他像鞭打一条狂吠的狗一样，把她从一间屋子打到另一间，撞到墙上，撕扯她的衣服。她跌跌撞撞，不住地哭喊，他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可怖。他无权这样做——为什么每件

事都能用这句话来辩护？

他浑身是汗，喘不过气来，不敢再逗留。他轻轻地带上门。过道里堆满了旧报纸，从其他公寓传来微弱的声响，孩子们从商店跑腿回来。

在街道两旁，从暗下来的窗户里，从幢幢的倒影中，他都看到一种混乱，仿佛忽然之间显现在他眼前。它迎接他，赞美他。公共汽车巨大的轮胎呼啸而过。这是白昼的最后时刻。他感到犯罪的孤独。他进了一间电话亭待着，就像个瘾君子。他的腿很虚弱。不，虚弱背后还有别的东西。有那么一瞬间他看到了自己未知的深处，闪烁着各种画面。过路女人的目光似乎被他吸引了。她们认得我，他想，她们就像母马，在黑暗里嗅出了我的味道。他用一个无可救药之人的干裂嘴唇冲她们笑了笑。他根本不在乎她们，他只要作乱的力量。他要把她们的爱都扳向他，一种愚蠢的爱，没有这种爱他就无法呼吸。

到家时已经很晚了。他关上门。一片黑暗。他打开了灯。他不觉得自己属于这里。他看着浴室镜子里的自己。头顶有扇天窗，玻璃是黑色的。他坐在一个女孩的裸体小照下面，他们曾经同居过，照片的边缘已经卷曲，他开始弹琴，G键发涩，钢琴走音了。巴赫的作品中不仅存在秩序和统一，还有更多，一种编码，一种重复，所有一切皆赖于此。过了一会儿，他感到脚底传来一下重击，是楼下那个白痴的笤帚。他继续弹。砰砰声越来越响。要是他有辆车……这个念头突然冒出来，好像这就是他一直挂念的那件东西：一辆车。他会从城里疾驰而去，在拂晓时分出现在乡间的长路上。佛蒙特，不，更远，纽芬兰，那里的海岸依旧荒凉。就是它了，一辆车，他看得清清楚楚。他看见它停靠在黎明的柔和光线里，车上沾满了旅途留下的污迹，那是一具略显残破的躯体，早年经受过一场可怕的车祸。

要么一切都是机缘，要么全非如此。那天晚上珍宁遇到一个男人，他渴望实施一件了不起的慷慨之举，他说，就像让·热内把自己的房子送给一个旧情人。

“他真那么做了？”她问。

“据说是。”

这个人是P。房间里全是人，他在跟她说话，非常自然，就像他们早就见过似的。她不想用该对他说些什么，她什么都不必说。他靠得很近。额头上的细纹清晰可见，但没有很深。

“慷慨能净化心灵。”他说。之后他会告诉她，字词并非出于偶然，它们的组织和拣选就像是另一个声音在说话，一个揭示一切的声音。词汇就像指纹，他说，就像手迹，就像身体，展现、表达着无形的灵魂。

他的脸色深沉，五官深邃。他属于另一个神秘的种族。她意识到自己的脸是多么不同，阔大的嘴，灰色的眼珠，端然不动，好奇，清澈如溪流。她也意识到她身上那条裙子，椅子的座深，此刻漂浮在夜色中的这个房间的尺寸，所有这些都在汇入一种伟大生活的洪流。她的心跳动着，缓慢而又强烈。她从来没有像此刻这样相信自己，也从未因一切的顺利展开而感到如此困惑。

“我多疑又贪心。”他说。他开始告解。“我承认这一点。”后来他告诉她，在他这一生中，只有那么一小会儿是放松的，就是始终有她在身边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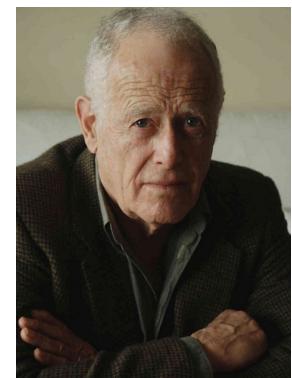
她没有问任何问题。她接受了他。她自己的公寓里灯火通明。城里酸涩的空气完全静止。她没有呼吸它。她呼吸的是另一种空气。她还没有露出哪怕一丝微笑。他后来告诉她，这是她对他的所有吸引中最有力的一件。她的乳房，他说，就像是《国家地理》上那些黑人部落女孩的。

[1] 广场饭店位于纽约第五十九街，和中央公园隔街对望，东临大将军广场，因此而得名。广场饭店自1907年开业以来是名流要人到访纽约时下榻的首选之一。

[2] 波雅克，位于法国波尔多左岸的上梅多克产区，以出产优质的红葡萄酒而著称。

詹姆斯·索特

美国小说家。成长于纽约，毕业于西点军校，做过空军军官和战斗机飞行员。1957年出版长篇小说《猎手》。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一场游戏一次消遣》(1967)、《光年》(1975)、《独面》(1979)、《这一切》(2013)，短篇小说集《暮色》(1988)、《昨夜》(2005)，回忆录《燃烧的日子》(1997)等。他不仅将极简主义风格发挥到了极致，而且对小说文体有新的开拓。《暮色》获1989年美国笔会/福克纳小说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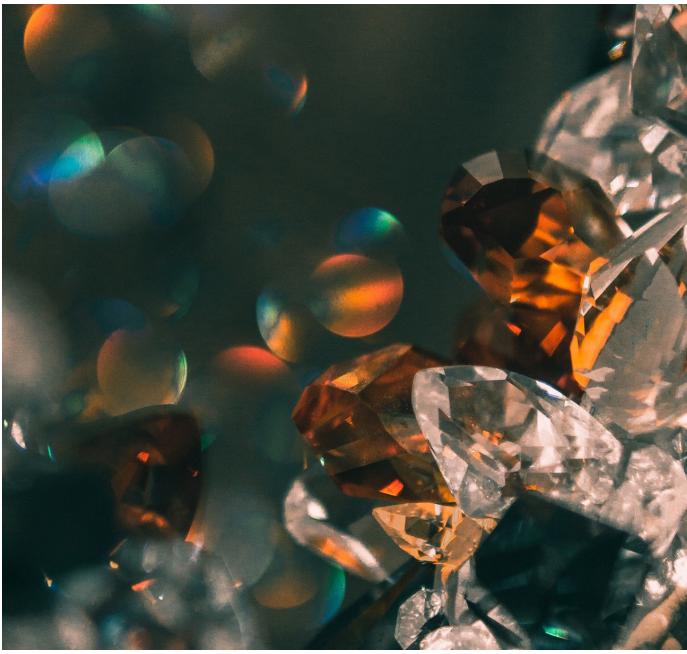
译者：雷韵

《否定之路》(Via negativa)，选自短篇小说集《暮色》(Dusk and Other Stories, copyright©1988 by James Salter)，北京

理想国时代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Collins Leslie](#) on Unsplash

小说

缠足的艺术

丹尼尔·麦克劳克林 | 故事群岛

那么就让她在极小的鞋子里缝一个小袋子吧：
那里会藏着她最不可告人的秘密。

从观音斋开始，或许菩萨会开恩。或从最冷的冬日开始，让彻骨的寒冷像破碎湖面上的冰块一般麻木骨头分裂的痛苦。从她幼年开始，那时骨头更像水，可能像山上的溪流一样被改变。

今天是周二，定期来打扫的女人已经在家里干活了，客厅闻起来像出租车内部，一种叫“阿尔卑斯之春”的人工合成松木香氛，尽管现在已是十一月的第一周。贾尼丝解开风衣的扣子，把它挂在衣钩上。她想过提一下她不喜欢这个香味，但她和清洁工很少碰到，写下——“我不喜欢这个空气清新剂”——这种抱怨显得无关紧要，几乎是心胸狭隘。而且这个女人也给学校里的其他很多妈妈做清洁。贾尼丝已经感觉到一种忠诚的等级制度，猜想到那些小小的背叛和不检点。音乐从楼上传来，沉重的低音炮震得天花板颤动：这是贝基没去冰球训练的声音。隔壁的哈丁太太即将出现。她会坐在她的前窗边，看着贾尼丝回来，费劲地穿上长及脚踝的毛皮大衣，套上鞋子系好鞋带，准备好在贾尼丝家门前的台阶上“发起袭击”。她会抱怨潮湿的树叶让台阶变滑，仿佛这是贾尼丝设置的陷阱，然后音乐停止，她会在厨房的桌子边坐上一个小时，一边小口吸着热茶，一边喋喋不休。

贾尼丝在楼梯半途的平台上停下，把那些水晶饰品收藏——鸟和动物的小摆件——重新排好。它们陈列在窗边的桌子上，一处灯光最佳的位置。每个周二，清洁工会把它们移走，擦桌上的灰，但每个周二，她把它们摆回去时，位置都会放错。今天，不知何故，桌子似乎没擦过，但它们的位置依然不对。

在她女儿的房间里，架子上的一排毛绒玩具凝视着前方。岁月没有善待它们，每一个玩具都有着各自独特的残疾：一只破破烂烂掉了尾巴的屹耳驴，一只秃毛独眼泰迪熊。贝基看到她妈时，生气地皱起眉头。“我叫你敲门的。”她关掉音乐说。这年七月她年满十四岁，突然就长高长大了。她的脸庞原本就圆得过头不太好看，现在更加圆了，棕色的长发是她最美的特点，她却紧紧束成一个髻。她坐在床上，依旧穿着校服衬衫和裙子。她脱掉了鞋子和灰色的毛线袜，正把一双贾尼丝的丝袜缠绕在右脚上，绑在她脚趾上的尼龙已经脱线了。

“你究竟在干什么？”贾尼丝说。

“裹小脚。”

贾尼丝看着女儿试图把脚趾弯到脚心底，看着它们又弹回来。“你在开玩笑，是吗？”

“这是为了马修小姐历史课的专题作业。就是关于很久之前女性遭受的苦难。”

“我还是不懂你为什么要自己裹小脚。”

“那么我就能感同身受？”贝基说，“那么我就能体会被压迫是什么滋味？就是这样的。”

“马修小姐多大岁数了？”

贝基没有回答。她正把叠成条状的丝袜缠在她的脚趾上。她脚踝的下面有一道白白粉粉的伤疤，是她小时候脚被一道门夹住所留下的，愈合后的皮肤颜色比其他地方略浅一些。她从身边的一堆东西里抽出一根白布条，开始一圈又一圈地裹脚，直到她的脚变成白色的一坨。

活剖开一头小牛的肚皮，把她的脚深深地放进伤口里，让牛血淹没她的脚踝。假如没有小牛，把一只猴子的血煮沸，加入桑根和鞣酸。泡脚直到皮肤变软。

房间冷冷的，贾尼丝穿过地上的杂物——内衣、杂志、喷雾罐——去关窗。包装鲜艳的卫生棉条像盒子里的糖果一般散落在梳妆台上，旁边是眼影和唇彩。它们看起来格格不入，这些成年人的物品，仿佛是孩子在玩她妈妈化妆包里的东西。这个卧室位于整栋房子后部，俯瞰一个下倾延伸至河边的小花园。贝基小时候，贾尼丝曾担心她会跑出去淹死在河里，于是某年夏天菲利普在木桩子之间钉上金属片，建起一道围栏。围栏发挥了它的作用，但金属片变形生锈，现在丑得没法看。一旦春天到了，贾尼丝想，一旦白天变长，天气好转，她就要拆掉它。她关好窗，拉上窗帘。贝基依然忙着用丝袜裹脚。她的旁边，床上有几页纸，一页纸的抬头是“缠足的艺术”，一份手写指南的劣质复印件。它旁边的一页纸上印着一些照片和示意图，有些下面配有说明：用砭石磨脚，或者用一块牛角。贾尼丝没有立刻认出照片上的东西是一只脚。它是一坨灰白色的东西，脚趾融入脚底，犹如一块放得离火太近的塑料。脚的主人对着相机害羞地微笑。她展示自身残疾的方式很怪异，几近卑鄙，犹如旧时流动马戏团里的畸形秀，贾尼丝转开视线，目光重新落到女儿的脚上。贝基一圈圈地缠绕着布条，她认出布条上精致的扇形边，这是客房里的埃及棉枕套。

“该死，贝基！你知道这些枕套要多少钱吗？难道你就不能用其他东西？任何别的东西？”

“我到处找过了，”贝基说，“没有其他可用的材料。假如你在家，我可以问你要其他材料，可你不在。”

“或许我应该跟马修小姐解释一下枕套价格有多高。”

贝基生气皱起眉头，暂停裹脚。“你为什么对马修小姐像泼妇一般？”

“难道我没跟你说过，不许用这个词吗？”

“什么词？”

“你知道是什么词。而且准确地说，我对马修小姐没意见，我只是觉得她对作业的一些想法很奇怪。”

“你恨她。”贝基说。

贾尼丝深吸了一口气。“我不恨她，”她慢慢地说，“我甚至没跟她见过面。”但她说着，想起两年前学校开放日上那个身材纤细的女子，她留着一头层次错落且不对称的红发，穿着一双 Ugg 靴子，但当时贾尼丝以为她是个小姑娘，因为她几乎跟她周围那群叽叽喳喳的十几岁女孩子没啥不同。

“如果你去了家长会，就会跟她见过面了。爸爸见过她。爸爸喜欢她。”

贾尼丝思量了一下这句话，决定不去多想。她开始捡起地上的衣服，把它们挂进衣橱里。

贝基继续缠小脚。“罗伯茨女士也恨她，”她说，“但罗伯茨女士是在妒忌，因为马修小姐是一个有爱心的人，但大家都觉得罗伯茨女士是一个荡妇。她基本上就是一个荡妇。”

“贝基！”贾尼丝停下收拾衣服，“你永远不许再说这个词，听到了吗？”

“马修小姐允许我们说任何我们想说的话。”

“我警告你，贝基……”这时传来了她一直希望听到的声音——家里的电话铃声。“关于这点我们还没谈完，贝基，”她冲女儿摇摇手指说，“远没有了结。”

当皮肤光滑时，把四个小脚趾沿第二个关节拗断，把它们折到下面。拿一把刀，削掉指甲。它们可能像蒙古死亡蠕虫那样烂进黑暗的脚心里，那样的话一只脚就会坏掉。前一天晚上，她跟菲利普一起去道格拉斯村^[1]的一家饭店参加一个四十岁生日派对。过生日的人是安吉拉，一个大学老朋友。更确切地说，他是菲利普读大学时的老朋友，因为他们虽然都曾属于同一拨人，贾尼丝却从来都不喜欢她。安吉拉的三个十几岁的女儿也在场，言谈举止都已经跟她们的妈很像了：忸怩轻浮的傻笑，喜欢跟人站得太近，毫无必要地触碰别人。她们尖叫着冲向菲利普，她们中的一个，那个老二，叫他“叔叔”，还亲了他一下。

开车回家的路上，贾尼丝说：“我觉得安吉拉太瘦了，显得脸有点枯。”

“我觉得她看起来很好。”他说，“看不出有四十了，这点是毫无疑问的。”

开车的是贾尼丝。她扫了一眼坐在乘客座位上的他，但他却正凝视着窗外。“你知道她姐姐告诉我什么了吗？”她说，“安吉拉让她们都节食。那些可怜的小姑娘。最小的那个最多只有十二岁。”

“十四，”他说，“跟贝基一样大。”

“那依然是岁数太小了，菲利普。”

“她不许她们吃薯片和巧克力。”他转向她说，“这也不是什么人权问题。”

他们驶近一个路口，她猛地刹车。“那么你跟安吉拉就是在讨论这事？”她说，“一起整晚躲在酒吧那边？”

他叹了一口气。“安吉拉喜欢你，”他说，“她只是想跟你做朋友。我希望你能给她一个机会。其实，我们是在聊贝基，说她变胖了一点。”

“我不相信……”她说。

“好了，”他说，“你肯定也注意到了。”

“我来告诉你我注意到的事情吧。”她说，“你整晚都在对整容女安吉拉甜言蜜语。不是对安吉拉，就是对她的女儿之一。别以为我没看见。金发的那个一度把手就放在你的屁股上，她比他妈还要骚。”

“让我下车，”他说，“让我下车，我走路回家。”他们停在一排交通灯前，他试图打开车门，但车门锁着。

“少他妈的装腔作势了，菲利普，我们肯定只剩下五分钟的路了。”但她一边哭，一边偷偷地用手背擦眼睛。他本可以探身过来，打开车锁，但他坐着没动，当交通灯变绿时，她往前驶去。他没有说话，直到他们的车在房子外停下。此时她在啜泣，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他解开安全带。

“你有想过我们的生活会变成这个样子吗？”他说。

准备好白色丝绸或棉布绷带，十尺长，两寸宽。拗断足弓，八字形地缠在脚上，在脚背和脚踝处打结。不要因为哭声而感到不安：入夜清风叹花苞，日出莲花朵朵开。

她快步穿过楼梯平台，走进他们的卧室，拿起电话。“嗨。”她说。

“嗨。”

这些吵架后的对话具有民族舞的特质，是一个复杂的进退体系，执行时需施以不同程度的优雅。按正确的顺序完成正确的动作，最后他们就能回到他们偏离的那个点。“听着，”他说，“昨晚我不该说那些事的，对不起。”

“当时我俩都累了。她说‘安吉拉总是令我紧张。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容她扰乱我的情绪。’‘安吉拉有让人心烦的招数，’他说，‘这是她的特殊才能。’她明白他不是说真的，他喜欢安吉拉，甚至可能跟她睡过觉，但她也理解他说安吉拉坏话算是一种道歉。她躺在床上，闭上眼睛。

“我在想，”她说，“你昨晚说的话，关于贝基的体重？我会跟她谈谈。”

“千万别，”他说，“我是脑子坏了。”

“不是的，”她说，“你没说错。”这么说主要是因为这是预期中的回答，但现在她大声说出来后，她却怀疑他会不会说对了。

“我讨厌她不高兴，”他说，“她是一个很棒的孩子。但你觉得怎么做最好，就怎么来吧。”“减掉几磅体重对她不会有坏处。”她等着他再说点什么，但他却沉默了。她感觉到他在准备结束电话。“你回来吃晚饭吗？”她一边问，一边努力思考还能说些什么，一些能拖住他的话。

“恐怕不行。我得带客户去吃晚饭。”

“你带他们去哪里吃？”她说，但他已经在说“再见，再见”了，然后他挂断了电话。她把听筒放回机座上，在床沿上坐了一会儿。这些电话通常都起到了一种膏药的功效，它们所含的实情远超过任何说出来的话。这一通电话有所不同。她认为，他匆忙说再见的方式，他轻易挂断电话离她而去的方式，显示了这种不同。她走到镜子前，整理头发。当她看到贝基站在门口时，她用手捂住了喉咙。“天哪，贝基！”她说，“你吓我一跳。”

“是我爸打电话来吗？”

贾尼丝点点头。孩子在那儿站了多久了？她想知道。

贝基开始有节奏地踢门框，右脚踢五下，再左脚踢五下，她的脚被包在一团白色的枕套布里。“他回来吃晚饭吗？”

“不回来，他要见客户。她指指女儿脚上的绷带，“把那玩意儿扯掉，去做你剩下的功课。”贝基摇摇头。“不行。我才刚把它们包上。”

贾尼丝走过去，拉了一下她女儿右脚上布头没包紧的一处。女儿尖叫地乱蹬，一脚踢在她妈的手腕上。她转身，以一种奇怪的姿势跌跌撞撞地朝她自己的卧室走去，胳膊在身体两侧展开，仿佛是在走钢丝。一根布条散开来，随着她的脚步拖在后面起起伏伏。

贾尼丝揉揉手腕。“够了，贝基。”她跟在她后面穿过楼梯平台说。“我明天要去学校。我要去见马修小姐。”

贝基走到她自己卧室的门口。“这正好，”她说，“因为马修小姐也想见你。”她从裙子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揉成一团，丢向她妈，纸团击中了她妈的胸口。然后她走进她的房间，重重地关上门，扭转钥匙把它锁住。

贾尼丝捡起纸团，将它展平。它是一张印有学校蓝色抬头的约见条，填写日期和时间的地方都空着。上面是一条手写留言，字迹大而潦草，字母 i 上是一个个小圈圈，叫她打电话安排约见。没有任何其他信息，没有提约见的性质，只有一个字迹同样潦草的签名：玛德琳·马修。纸条上的日期是两天前。贾尼丝开始猛敲她女儿的房门。“贝基，”她说，“马修小姐为什么要见我？”但没有得到回答。她又问：“你在耍小孩脾气，贝基。我们得谈谈这事。”贝基依然没有回答。但当贾尼丝下楼梯走到半路时，她却觉得自己听到女儿说了些什么，听上去很像是“泼妇”。

如果脚太大，或脚趾太肉，就在绷带中间塞上玻璃或陶瓷碎片。这会让肉腐烂，不久肉烂掉了，脚就会变得更小更顺眼。至少一周裹脚两次，假如家里有钱，就每天裹脚。很快，叠到脚心的脚趾和脚跟之间就会形成一道凹陷，黑暗且隐秘，犹如一扇玉门。

下楼后，她倒了一杯葡萄酒，在厨房的桌子边坐下。她想象菲利普，在某家餐厅里，吃着诱人的美食，嘴唇柔软润泽的女侍者们也是秀色可餐。她闭上眼睛，但女侍者们没有消失，反而是进入了更为清晰的焦距之中，一排笑意盈盈外形养眼的年轻女侍者。随着影像变得鲜明，它开始变形，女人们的身影一个个叠在一起，直到她们融为一体，一个留着一头层次错落的红发的女人，对于一家餐厅而言，不协调地站在一块白板前。那是马修小姐。开开心心、完好无损的马修小姐，浑身洋溢着单一的年轻情绪：希望。漫不经心的马修小姐，回顾好几个世纪，给她自己找了一些麻烦。尽管贾尼丝明白这不过是大脑耍的小花招，但这依然让她心神不宁。

并没有什么外遇，除了六年前曼迪·威尔森的妈妈，至少没有什么举足轻重的女人；这点她能理智地肯定。可能，当他出差回来时，有过偶然谨慎的出轨，证据是他暂时的疏离，他碰她时透出的拘束。但没有像六年前那样的事情，那时她害怕自己已

经失去了他。当时，即使他在家、谁在她身边的那些夜晚，她都会在半夜起来，在家里走来走去，东摸西摸，用手指划过墙壁和椅背，仿佛是在努力抓住任何正在溜走的东西。

还有一些夜晚，她会把东西搬到外面的花园里，那些挑出来准备白天销毁的东西：装饰品、餐盘，度假时带回来的一块贝壳。她会走到院子的尽头，菲利普听不到的地方，把它们砸向围墙。一个这样的夜晚，玻璃碎片散落在她的脚边，她回望花园，看到隔壁房子里的一盏灯亮起来，看到百叶窗被拉起来，哈丁太太的脸部轮廓出现在窗户边。

但她不知道怎么地忍下来了，她的忍耐力得到了回报。他醒悟过来，她知道他会的，当贝基的生日如期而至时，她在校门口走到曼迪·威尔森妈妈的跟前，递给她一张邀请卡。那个周五的下午，曼迪的妈妈来到他们家，她的女儿身穿一条蓝色派对裙子，害羞地站在她身边。她接过一杯接骨木花水饮料，赞美了水晶杯子的切工。然后她、贾尼丝和其他妈妈一起叽叽喳喳地聊天，她们甚至还有点歇斯底里地大笑，小姑娘们则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或是围坐在地板上，互相编辫子。

黎明之前，去小脚娘的神像前祭拜。你必须在那儿留下枸杞子饭团和一双丝绸拖鞋，拖鞋的大小不能超过一只麻雀。

学校有三栋一九七〇年代建成的两层楼房，外加一栋后来扩建用以容纳电脑房的玻璃和钢结构裙楼。学校入口处的上方，挂着钢字的拉丁文校徽：仁慈之母。一间空教室里，马修小姐坐在一张长方形的长桌边，一边批改作业，一边等她。她俯身批阅着一本抄写簿，头发遮住了她的脸庞。一个粉色的订书机和一盘五颜六色的回形针旁边，放着一包削得很整齐的彩色铅笔。“您一定是贝基的妈妈。”她站起来跟贾尼丝握手说，“贾尼丝，对吧？”

“是的。”贾尼丝说。她注意到马修小姐没有说她该怎么称呼她。

“请坐。”马修小姐朝桌子对面的一把椅子示意说，贾尼丝坐下来。

马修小姐坐回到她自己的椅子上，突然有点手忙脚乱。她把订书机往左挪了一寸，并把一叠纸摆摆齐。贾尼丝看着她用一根手指捋了一遍衬衫领口内部，调整了一下，尽管它已经很笔挺了，像上过浆一样。“那么，”马修小姐把双手放在身前的桌子上，说，“您是收到我的字条了。”

“我恰好也想跟你见面。”

“哦？”马修小姐的手又伸向她的领口了，但这次只是快速摸了一下啊。

“是的，是关于缠足的事情。我觉得这……”她稍作停顿以示强调，“不合适。”

马修小姐稍微朝一边斜了下脑袋。“这是我每年都让我的姑娘们做的一件事。她们通常都觉得这很有意思。”

她的姑娘们？贾尼丝想道。这个女人有什么权力这么说？她自己也不过是一个小姑娘。而且每年？到底是多少年？三年？四年？

“这有点原始，不是吗？”贾尼丝说，“说真的。”

“嗯，实际上，”马修小姐说，“有趣的是，中国的一些边远地区直到一九四〇年代还在缠足。但这不是年代问题，不是吗？我喜欢采用一个更广泛的社会学视角。”她拿起一支圆珠笔，用它敲着桌子，这很像贝基会做的事情，贾尼丝不得不克制自己想叫她住手的冲动。

“她们才十四岁。”贾尼丝说，“她们的脚还在长，这可能会伤到她们的骨头。”

马修小姐皱起眉头。“不好意思？”她说，“我没听懂……”

“我看到贝基把绷带缠得非常紧。这会切断血液循环。”

马修小姐略微把椅子后移了一点，在她自己和贾尼丝之间增加了几分距离。“显然，”她说，“我们不是真去缠足。基本上，我们是讨论它，在 YouTube 上观看录像，诸如此类的事情。”

教室突然感觉燥热憋闷。贾尼丝想要开窗，但马修小姐正在说话。“或许，”她说道，“绕了个圈子我们可以谈到为什么我想要见您。您有没有注意到贝基最近显得心神不宁，比平时更沉默寡言？”

比平时？贝基有沉默寡言吗？安静，肯定是有，但沉默寡言是不同的，不是吗？沉默寡言是另一码事。“她是十几岁的少女，”贾尼丝说，“‘沉默寡言’就像是出厂设置。”这话一说出口，她就讨厌死自己了。

“正如您所知，”马修小姐说，“贝基觉得学校里的社交很难。这一直是一个问题，但简而言之，现在问题变得越发显著了。别人嘲笑她的体重让情况变得更糟，但我有努力制止这点。”

“为什么我们现在才听说这事？”贾尼丝说。

马修小姐惆怅地望着窗外，外面修剪整齐的绿色曲棍球场上，穿着黄色运动服的姑娘们像羊群一般雀跃着，尽管十一月的风寒冷刺骨。“我确实跟贝基的爸爸提过，”她说，“在家长会上。”她把手放在那包彩色铅笔上，仿佛那是一枚护身符。“我明白，”她说，“你们家里好像也有点问题？”

“你说什么？”

“贝基提到家里有些冲突……”

等她回家跟贝基谈话时，贾尼丝想，几乎肯定会有冲突。她很想找到贝基的教室，揪着她的后颈，把她拽到外面，问她自以为在做什么，跟这个陌生人讨论他们的事情，他们的家务事。“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说。

马修小姐张开嘴巴。这时有点年龄或许能救她，多一两岁可能大有不同，但她真的就跟贾尼丝想的那样，还是一个小姑娘，于是她说：“我是指您和贝基的父亲。”她的姿势稍微朝门的方向动了一下，她的身体先于她的头脑，准备要逃。

贾尼丝想要揪住她的头发，掌掴她。她知道马修小姐试图说什么，她也知道一定不能让她说出来。马修小姐又在说话了，她一定不能说出来的感情在她的舌尖上打转，正要从她迟疑的字句中冒出来。

房间的另一头，一张戈壁沙漠^[2]的海报下面，摆着一个废纸篓。贾尼丝及时走到废纸篓前，开始呕吐。她吐在一个空果汁盒和一团卷得像橘子皮的铅笔刨花上面，吐得一塌糊涂。吐完一轮，又吐了第二轮。然后她直起身子，用手擦擦嘴巴。她的眼眶湿了，她用袖子擦干，但更多的泪水涌上来，她意识到自己在哭。她走到教室的门口，回头扫了马修小姐一眼，后者看上去像遭受了攻击、十分震惊；比她真的走过去掌掴她还要震惊，贾尼丝想。

一只脚一旦缠好，就得永远缠着：极少有人能忍受醒着时骨头的那种痛。仔细地护理它，但永远只在黑暗里护理它。绷带之下捕捉到的美丽，会消失在光线里。

她在一家咖啡馆坐了几个小时，直到店员们把椅子放在桌子上，开始拖她脚附近的地面。当她终于回到家后，她发现除了客厅里闪烁的电视机，门廊和楼下的房间都暗着。贝基躺在沙发上，裹着白色绷带的脚搁在一只懒人豆袋上。贾尼丝打开电灯。“贝基，”她说，“我们得谈谈。”

贝基眨眨眼，又揉揉眼睛。她含糊地说了句话，然后拿起遥控器，开始浏览电视频道。贾尼丝站在她女儿和电视机之间。“今天我去见了马修小姐。”

贝基放下遥控器，让电视停在一个卡通台上。

“我和你的父亲非常幸福，贝基。你明白这点吗？”

贝基沉默地注视着她。

“假如你对此有所担心，或有任何担心，你先来跟我说，明白了吗？我不是责怪你什么，贝基，千万不要以为我在责怪你，但我们是一家人，我们是一个团队，我们需要互相信任。”

贝基戳着指甲皮，审视着自己的指甲。

贾尼丝叹了一口气。“好吧，”她说，“我要开始做晚饭了。然后我们一起坐下来，你要告诉我你跟马修小姐说了什么。”

“我不太记得了，”贝基说，“我们聊了很多。”

贾尼丝又感到恶心。“你一定得努力记起来，”她说，“这很重要。”她冲贝基的脚点点头。“我知道这不是作业，那么把这些绷带拆掉。”

贝基没有表现出任何听到的迹象。

“我说把它们拆掉，贝基。”

贝基慢吞吞地把一直脚举到沙发上，开始拆绷带，拆下来的绷带一圈圈地垂在地板上。绷带下面，她的脚显得很苍白，没有血色，受过惊吓一般。现在贾尼丝能看到她脚趾上的红印，那是她用橡皮筋固定的地方。贝基检查自己的脚趾和足弓。她的小脚趾有点发青，但随着血液循环的恢复，它的颜色开始变粉。她一度忘记了自己正在跟她妈吵架。“瞧，”她举起脚说，“它变小了。”

贾尼丝弯下腰，眯起眼睛看她女儿的脚。“它就是原来的大小。”

“不是的，”贝基说，“它小了。”她爬起来，单脚跳到她放在对面地上的一双帆布船鞋边。她把一只光脚塞进鞋子里扭来扭去。“看见没有？”她说，“鞋子松了。之前不松的。”她又单脚跳回来，扑通一声倒在沙发上。她伸手从地上捡起一根布条。

“你在干什么？”

“我要裹着脚过夜，看看第二天早上我的脚会是什么样。”

“你一定不能这么做。”

“你恨我，”贝基说，“你想要我像罗伯茨女士一样，长着一双又大又丑的小丑脚。”

贾尼丝从她女儿的手上扯过那根布条，把它撕成两截，接着又把两截撕成四截，把布条扔在地毯上。

“住手！你在毁掉它们！”贝基跳起来，有些不稳地光脚单脚跳着。她试图捡起布条，但贾尼丝踢了它们一脚，让它们散落在地上的各处。“我恨你，”贝基尖叫道，“我希望你不是我妈。我希望我妈是这个世界上除你之外的任何人。”她一瘸一拐地走向楼梯，一只脚依然缠着绷带。她拉着楼梯扶手，跳上最开始的几级楼梯，在楼梯中间的平台上停下休息。

“立刻给我下来。”贾尼丝说。她开始跟在她女儿的身后上楼。

贝基摇摇头。外面的街上，路灯亮起来，柔和的光线洒在楼梯上，洒在放着水晶动物饰品的桌子上，那些水晶动物仿佛被火炬点燃了一般璀璨，闪烁着火彩。在那个瞬间，贝基也被点亮了，像旧时黑白电影里的明星一般美丽夺目，她的头发从发髻中散开来，脸上泛起红晕。但下一刻，她却又是小孩了，沮丧，困惑，因体内澎湃的生命力而焦躁。

贾尼丝已走到她的身边。“好了，贝基，你这是在犯傻。”

贝基擦掉一滴眼泪。“是吗？”她说，“或许我是傻，但至少我他妈的不可悲。难怪爸爸恨你。”

她的手扇在贝基的脸颊上方，正好击中她的左眼下面。她犹如看慢动作一般，看着她的女儿朝后倒去，桌子被压塌在地上。小摆件们掉下来时撞在一起，裂的裂，碎的碎，水晶碎片像石笋一般嵌在地毯里。这一幕刚发生后，有那么一刻，周遭一片寂静；这种稍纵即逝的寂静，她在电视上听恐怖袭击和爆炸的幸存者描述过。贝基摇晃着站起来，用手撑着墙壁稳住自己。除了眼睛下面已经开始出血的那道红色伤口，她脸色苍白。

“哦，天哪，”贾尼丝轻声地说，“哦，天哪。”她跌坐在打翻的桌子旁边，周围地上到处都是鸟兽摆件闪光的玻璃渣。她看看自己的手，它依然隐约透出用力扇耳光的感觉。她中指上的戒指是菲利普多年前送的礼物，她一直想去改尺寸。它像惯常一样转了一圈，戒面上的宝石，那排坚硬的钻石，转到了手指背面。

贝基用手去摸脸颊上的伤口。当她把手移开时，她似乎不明白为什么手指上会有血。她茫然地把桌子翻过来，将它摆回到窗下它原来的位置。然后她四肢着地跪下来，捡起地上的水晶摆件：那些没有摔坏的，碎掉的，许多断掉的腿，碎掉的身体。

“别去捡，”贾尼丝抽泣地说，“别管它们，没有必要。”她伸出手，用一根手指抹去

她女儿脸上的血迹。“他一定会离开我。”她轻轻地说，“这事之后，他是永远也不会跟我在一起了。”

小小的鞋子，摇曳的步伐，是多么美丽啊，这让她永远也不可能下地干活。现在就让她开始存嫁妆吧：她亲手制作的，带有鱼和莲花图案的绣花鞋。

前任房主在花园的尽头种了一棵沙果树，被风吹落的果子摔烂在地上，果浆溅得到处都是，尽管她今年曾发誓要把沙果都收下来。她靠在树干上，倾听着围栏另一边潺潺的河水。她望着房子，看到贝基卧室里的灯亮着，窗帘紧闭。之后，楼下的灯亮起来，她看到菲利普在厨房里走动，她穿过花园，朝房子走去。

当她拉开露台移门时，她发现他吃了一惊。他依然穿着外套，正从冰箱里拿啤酒。他转过身，她隔着厨房审视着他的脸庞，试图揣测他知道多少。“你吓到我了，”他说，“我没意识到你在家。贝基在哪里？”

见她没有说话，他走过来，用一只胳膊搂住她的肩膀。“你还在生我的气，对吗？”他说，“我以为我们没事了。”他亲亲她的额头。

“菲利普……”她开口说道，但头顶上有一扇门打开了，她听到下楼的脚步声。她从丈夫身边走开，走站站在房间的另一头。贝基的头发编成一根长辫子，垂在背上，她不再看上去像十四岁，而像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孩。她洗了脸，脸颊上贴着一块胶布，一块正方形的胶布，它不但盖住了伤口，还盖住了伤口周围的一大片皮肤。她拆掉了所有的绷带，脚上套着一双粉色的拖鞋。

“嗨，公主，”菲利普说，“你的脸怎么了？”他放下啤酒，走向她。“学校里发生了什么事吗？如果学校里发生了什么事，你得告诉我们。贾尼丝，你看到这个了吗？”

他触摸她的脸颊时，贝基咧了一下嘴。“我打曲棍球时摔在围栏上了，”她说，“只是一道擦伤。”

“让我看看。”他说，但她后退了一步。

“真的没事，”她说，“妈妈已经看过了。她在上面摸了点消毒药膏。”

他朝天摊摊手，以示放弃。“好吧，”他说，“我猜你俩都搞定了。”他拿起啤酒，朝外面的客厅走去。

后来，菲利普看电视时，贾尼丝悄悄走上楼梯。走到楼梯中间的平台时，她看到水晶动物们已经被重新排好，摔坏的部位都被粘回到一起，虽然粘得粗糙，但都粘好了，每一个摆件都物归原位。她在贝基的卧室外停下，倾听里面的动静。除了像是翻书的轻柔纸张声，里面没有任何其他声响。她试着去转门把手，但门锁着，接着连纸张声都停了，周围是如此安静，以至于她能透过墙壁听到隔壁的哈丁太太在家里走来走去。她想要隔着房门喊贝基，却不知说什么，她也担心菲利普会听到。几分钟后，她回到楼下。

外面开始下雨，起初淅淅沥沥的小雨很快就变成倾盆大雨，拍打着露台的玻璃门。她坐在厨房的桌子边，凝视着外面黑漆漆的花园，看着雨水从两扇门中间的接缝渗进来，在厨房的地上积起一滩水。她看着这滩水越变越大，却懒得像往常一样去拿拖把和水桶。每次下雨都会这样，门最初安装时就没弄好。她一直想请人来修理或换掉它们，但临近圣诞节是找不到技工的。等到来年一月份，等一切都平静下来时，她会来处理这件事。

男人极少会去碰裹好的小脚。既然如此，那么就让她在极小的鞋子里缝一个小袋子吧：那里会藏着她最不可告人的秘密。

[1] 道格拉斯村是爱尔兰科克市内的一个商业住宅区。

[2] 戈壁沙漠又叫瀚海沙漠、戈壁滩，是位于中国和蒙古之间的一片大沙漠。

丹妮尔·麦克劳克林

爱尔兰小说家。曾是律师，40岁开始发表小说。以2015年出版的首部短篇小说集《异星恐龙》一举成名。2021年1月出版首部长篇小说《坠落的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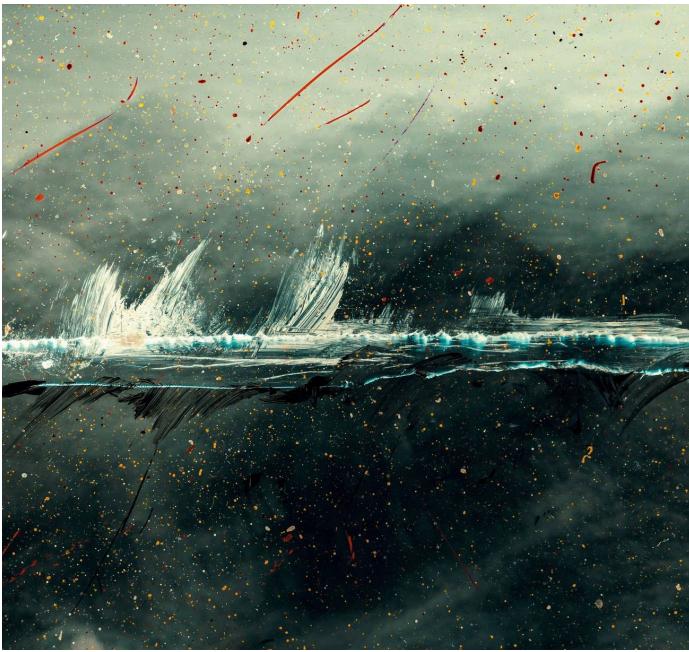
译者：金逸明

《缠足的艺术》(The Art of Foot-Binding)，选自短篇小说集Dinosaurs on Other Planets (copyright © 2015 by Danielle McLaughlin, 译文由群岛图书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坏消息

胡安·加夫列尔·巴斯克斯 | 故事群岛

约翰·雷吉斯给我讲了他的人生，他讲的时候只是简单地灌满了我不经意间搭建起来的空容器。

我在巴黎与他相识，那是1998年6月，当时所处的境遇还不能让我预料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法国正在举行世界杯，巴黎市政府在市政厅广场上装了一块巨大屏幕，那是个非常宁静的地方，经常会举行书籍的签名会和画展。屏幕两侧的音乐会扬声器吐着噪音，但这噪音几乎听不见：球迷的尖叫声和街道上的车流把它给淹没了。我去不是为了看比赛——伊朗队对美国队，这没提起我多少兴趣——实际上我漫无目的，或者说是我的脚步把我带到那个地方，它们也可能把我带到其他任何地方。那些日子我在巴黎的生活已经开始糟糕，那座城市即将变成一种充满敌意的生物；后来我在其他地方花了很长的时间，经历了多年的生活以及和其他人的对话之后，才领会到并非城市变了，而是我变了，巴黎是那种我们付出什么它就还给我们什么的地方：对成功者来说（在爱情和工作方面）它是一座美妙、开放而慷慨的城市，对失败者却是残酷屈辱。我节节败退：现在看来很明显，但那时还没有：我们对于否认这一表象有很多方式方法。我开始在街上、在咖啡馆度日，通过走路或者喝廉价葡萄酒打发时间，唯一的目的是不一个人待在公寓里。我习惯了同陌生人聊天，随便聊什么。我发现有种能让别人给我讲述事情的才能：我有种让人信任的气质，别人刚认识我就会觉得和我在一起很舒服，这种新奇的感觉让我很高兴。在意识到这一点前，我一直在寻找对话交流，只为了再次感受到这一点，只为了自我感觉良好，在一个（我觉得）开始厌恶我的城市里被认可。

那天就是这样发生的，球赛的那一天。我挤进盯着屏幕的人群；很快人群把我推出来，我决定投降，去喝一杯啤酒，而与此同时，和所有预测相反，伊朗进了美国两个球，赢得了那场远比表面意义更深刻的球赛。我终于看到了最后的进球，美国队那个改变不了结局的进球，在酒吧的电视机上。这个小小的临时设备被抬高放到架子上，这样顾客就可以继续喝酒而不是去广场看比赛。当电视机屏幕上裁判吹响最后的哨声时，吧台上我一旁的顾客高声说：“活该。”（事实上他说的是 *Serves you right*。我是意译。）这人四十岁左右，操着明显的美国口音，几乎可以肯定南方口音。而我对那些讽刺自己国家的人总有一种默默的同情，于是同他聊起来。

和许多独自生活在异乡的人一样，我们从交换不同看法开始。我和他谈到我来巴黎的原因，我在这个城市生活的这两年，我想离开的原因：我告诉他为什么我不想回哥伦比亚，为什么我觉得能自由选择生活的地方不是一种恩赐，反而是一种恐怖的判决。他对我说他来巴黎，他也能去其他任何地方。他刚在罗塔度过了三年时光，他解释道：我打断他，问他罗塔是什么地方，他就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圆珠笔，把餐

垫纸翻过来，画了一幅完美得令他足以自傲的西班牙地图（海岸的轮廓，边境的细枝末节，甚至因为地磁偏角而倾斜的图形），画地图练习完，他把手指放到南部一个极小的点上，那是位于加的斯和另一颗苍蝇屎大小的一个点之间的一个地方。那时我才明白，在我面前的是一个能绘制完美地图而不用从纸上抬起圆珠笔尖的人，我注意到他熨烫得无可挑剔的面料外套，精致的胡须，严谨修剪的头发——鬓角的直角好像是用画地图的同一支圆珠笔画的一样——他曾经是军人。然后约翰·雷吉斯给我讲了他的人生，他讲的时候只是简单地灌满了我不经意间搭建起来的空容器。有些人是毫不遮掩的，从他们讲话或打招呼或点烟的方式里都能看出他的为人处世。我相信约翰·雷吉斯就是这样的人。不难理解我为什么会有这样错误的想法。

约翰·雷吉斯向我解释说罗塔军事基地是美国在欧洲最大的基地之一。他对我说话所用的词语和他的手势一样夸张。基地有着欧洲最好的医院，欧洲最长的降落跑道（这是降落欧洲最大的飞机C-5的必要条件）。1995年中，我在波哥大完成法律学业的同时，约翰·雷吉斯从南卡罗莱纳州的一个我没听明白的基地抵达罗塔。他是直升机飞行员，身上也带着相关证件，好像他已习惯在酒吧里聊这件事，并用可靠的方式证明：他给我展示了一张对折起来的别人拍摄的双人照片，他在机库里敞开衬衫，脸沐浴在闪光灯的光亮中（亮度的冲击将一切能照亮的东西都切割出来，并将它与完美的黑色背景分开），靠在一架西科斯基直升机敞开的门上，但并没有摆姿势，只有疲惫的姿态。约翰·雷吉斯谈到他直升机的那股亲热劲儿非常明显：好似对待一匹老马，就像说话的时候一直摸着它的鼻子。照片上出现了西科斯基的内部，雷达和雷达操作员的椅子，空间很宽敞，可以塞下一名伤员，有时候也可以是一个死人。当然，约翰·雷吉斯很清楚这一点，因为他自己在那里放过一个死人（只有一次）和一名伤员（十七次）。“这几年来我就做这个。”约翰·雷吉斯对我说：“去拯救那些不顾后果的冲浪者。”然后他把手指放在地图上，指着塔里法的海岸：不顾后果的冲浪者去的地方，他们最终被海浪的力量击败，迷失在海中，因为恐惧和寒冷而发抖，满口保证不再做这种事。

就这样我们一起待了很久：他讲述关于援救的故事，我听着，他讲着从直升机上下到水里的缆绳，我脑海里就出现那根缆绳，他解释说，冲浪者不应该在缆绳进水之前触碰它，否则会有触电的危险……然后我们又聊别的事情，越聊越多。我们聊安德烈斯·埃斯科巴，一名被暗杀的足球运动员[1]，接着是莫妮卡·莱温斯基，一名不抽大麻的实习生，就在我们聊着的时候，酒水也是来来往往。在一个不精确的时刻，两杯酒之间，约翰·雷吉斯不经意间提到他在罗塔一位好朋友的名字，一个叫彼得·西蒙斯的人。于是他开始给我讲一些事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延续了他之前告诉我的故事，并非不合理也不乏相关性，但我还是不止一次想知道为什么他要给我讲这些。

彼得·西蒙斯是有史以来在欧洲基地最有天赋的飞行员之一。没人比彼得·西蒙斯更熟悉西科斯基了。直升机是他的朋友，彼得·西蒙斯照顾它们，就像对待约翰·雷吉斯照片里我想象中的老马一样。约翰·雷吉斯说，彼得·西蒙斯亲自负责抚养在机库高处筑巢的莺和猫头鹰，悉心维护鸟巢，还要求其他人也照顾好它们，让那些莺和猫头鹰时常下来吃田鼠、小鸟，否则田鼠、小鸟会跑到涡轮机里，吃掉电缆的外护层，它们的排泄物有腐蚀性，会破坏发动机脆弱的材料。雷吉斯对他显然十分敬佩。我想象他是个身材壮硕的金发男子，像电影里的海军陆战队成员，但雷吉斯没带他的照片，我就没法确认。但我知道彼得·西蒙斯仍然保持着测试池的纪录，受困飞行员坠入一个充满水的蓝色箱子里，好像他们是世纪末的胡迪尼[2]：我发现只有他会毫不犹豫地登上编号13的直升机，尽管实际经验已经压倒迷信说法，证明编号为13的飞机坠落的频率比其他飞机高，在这里，“坠落”这个动词不涉及个人，不承担责任。

这些我都知道了，也知道了其他事情。在得知这些事情的同时，我不断问自己同一个问题：“为什么？他为什么告诉我这些？”比如我还得知彼得·西蒙斯已婚。他妻子是前明尼阿波利斯选美皇后。她叫劳拉，胸前有雀斑，是约翰·雷吉斯告诉我的，在罗塔基地短短几年，她琢磨出一套完美的生活规律，看上去完美的人生模型。在罗塔基地的生活像虚构的一样，约翰·雷吉斯告诉我：有圣公会教堂，电影院放着还没在欧洲上映的好莱坞电影，露天银幕，居民们仿佛是五十年代的情侣，坐在敞篷车里相互亲吻，餐厅里二十四小时供应比萨和汉堡，离餐厅几步就是老虎机和游戏机厅、高尔夫球场、棒球场和橄榄球场。一个平行世界，约翰·雷吉斯说：劳拉·西蒙斯就住在那里，游离于罗塔镇，游离于安达卢西亚和西班牙，游离于她已经不在美国生活的事实。就好像她的家被一阵飓风吹走，约翰·雷吉斯对我说，让它坠落在那里，一块未知地域。劳拉·西蒙斯就像当代桃乐丝，《绿野仙踪》里的小女孩。桃乐丝，没有小狗，没有女巫，没有黄砖。

“我们是很好的朋友。”约翰·雷吉斯告诉我：“后来就没那么好了。后来我们疏远了一点。那还是在事故发生之前。”

约翰·雷吉斯就这样告诉我彼得·西蒙斯已经死了。但为什么？为什么要告诉我？他想告诉我：我对自己说，这就好像是他在比赛结束后特意留下来要告诉某人彼得·西蒙斯的死，我正好就是那个随机的彩票中彩的人，奖品就是彼得·西蒙斯死亡的故事。对，我对自己说，一定是这样。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我们谈话时距离他朋友的死只有一个礼拜：是一起刚刚发生的事情，还能在他的双手中造成那种颤抖（不是，一定不是我们一开始随意点的四玫瑰威士忌造成的），还能让约翰·雷吉斯在讲述的时候微微低下头（当我们谈论某位德高望重的人物的死亡时，随便一个地方都变成了忏悔室）。又或许，在最深处，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那颤抖的虚弱，脑袋的微微倾斜——简而言之，约翰·雷吉斯似乎对如此近的死亡已经有所掌控——他所处的情况，此外，

围绕着某些死亡般平静或安息的光环并没有围绕着他。因为彼得·西蒙斯，测试池中的胡迪尼，在一次夏季例行行动中被烧死，当时他的直升机撞向了一座正在燃烧的山峦。

“我们整个星期都在谈论这些事情。”约翰·雷吉斯对我说，“想着会不会轮到自己，如果轮到会是什么感受。”炎热的季节总是有火灾，约翰·雷吉斯向我解释，民防——他用西班牙语说了这两个字——到后来都需要罗塔的直升机和美国飞行员的协助、支援。这次也是如此：炎热天气提前进驻地中海，并且到处都是这样，在安达卢西亚的所有山区里，因为一盏摔碎在地上的油灯而开始爆发火灾。凡是有树可烧的地方，就会生出一团顽固的火，被风煽动，大火以松针和干树皮为食，好像童子军们生起的一团不伤人的篝火。某个周末，约翰·雷吉斯和另外两位战友从机库飞去马拉加参加演习，那里离起火地点最近，一名飞行员坠落的消息传到马拉加。充满不确定的几分钟之后，确认消息传来，死亡飞行员的确切身份，约翰·雷吉斯又一次体会到希望某人死去的可怕感觉：因为希望他朋友得救就意味着判处另外一名飞行员死刑，一个不是他朋友的人。“我能听见它，好像它就在这里一样。”约翰·雷吉斯说，“静电，小男孩传递的声音，这些我都听得见，但也能听见机库里的寂静，听得见炎热。这也可以吗？我不知道能不能。”彼得·西蒙斯感受到的应该是热，约翰·雷吉斯后来会对自己的说，想象着他的朋友，想象着他朋友被撞向森林的冲击力摧毁，被火焰无情地吞噬。

“那他妻子呢？”我问。

“碰巧是我。”约翰·雷吉斯说，“我要告诉她这新闻。”

这就是约翰·雷吉斯给我讲述的事情。但为什么？为什么对我讲这些？他告诉我他如何从马拉加回到罗塔，心里一直想着劳拉·西蒙斯，竭力想她而不去想彼得·西蒙斯，受损的肢体。他告诉我他是多么想一头栽进正在放映《世界末日》的电影院，在那里待一辈子，永远地看着本·阿弗莱克和丽芙·泰勒如何对唱那首歌，“我要坐喷气式飞机离开了，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回来。”让世界把她丈夫的死讯带给她。他告诉我他是如何行走在已经是残酷的炎热潮热下，走在以花木命名的街道上，经过一模一样的几栋房子前，所有的房子有着美国郊区的白色太平墙[3]，也都有信箱，所有的信箱都带着红色小旗子，在所有的门廊下都有自己的雪佛兰或克莱斯勒，部分车旁还整齐地停着三轮车或滑板车。他告诉我他如何从远处分辨出劳拉·西蒙斯的身影，她在用绿色水管为她花园里的植物浇水，他又是如何看她消失在房子后面然后双手提着一个袋子再次出现。他告诉我当他来到花园前他才发现那个袋子里装满了种子，劳拉正在把种子播撒在作为她家和邻居家边界的一个小沟里。他告诉我，他是如何告诉她有话要说，几乎都没有和她打招呼，没有要她坐下，也没有电影里的那些话，约翰·雷吉斯永远会记得种子袋掉到地上的那幅图像，种子撒到劳拉的脚下，在躺着的水管旁，劳拉痛哭起来，双手捧着脸，都没意识到脸已经被泥土弄脏，以至于后来当约翰·雷吉斯尽力拥抱她的时候——更多是为了防止她突然晕倒而受伤——他才在自己脸上感觉到劳拉粘在头发和脸颊上的泥土残留，一种黑色泥土，很深的黑色，一种在西班牙海岸这个地方很难找到的人造土。

过了几年，我没有再想到约翰·雷吉斯。我离开巴黎的时候没有想到我们的告别（紧紧的拥抱，好像我们是朋友一样）；1999年10月我没有想到他（还有他要写信给我的承诺），那时我到巴塞罗那生活；2007年8月我没有想到他（和彼得·西蒙斯，那名死去的飞行员），那时我同家人去度假，机缘巧合让我最后到了马拉加。但一旦到了那里，回忆起在巴黎的那个夏天和再次想到约翰·雷吉斯就再自然不过了，就在认识他之后的九年，回想起那段对话同样再自然不过了，几次向妻子和朋友们解释之后，我屈服于诱惑，要去租一辆车，花一个上午三小时的时间从马拉加到罗塔，并不是去见他，因为我觉得他不可能还住在那里，而是去亲眼见识一下一个比临近镇子还要大的军事基地的奇特景象。游客。这就是我在罗塔的身份。我想，最糟的情况也就是我就坐在一家咖啡馆或酒吧里，问问别人问题（罗塔人知道美国基地的存在不可预料地大大改善了他们的生活，他们总是徘徊于感激与另一种情感之间，因为这个基地毕竟是外来的），然后也许会为某杂志写一篇短文，就算补贴这天的费用。但我暗暗期待运气好的话我可能进入基地：我希望在酷日下守卫基地入口的年轻士兵臣服于我随身携带作为证明身份的书，或至少看在我的记者证的分上让我进去，虽然它已经过期。当然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那些书丝毫没给他们留下什么印象，更没有看证件，就只是不无礼貌地示意我禁止进入。我坚持也没用，我想：但还是坚持，然后就发现，就像预期的那样，这样做无用。就在那时，我决定去找约翰·雷吉斯。

我打电话给信息服务处。一位不是安达卢西亚口音的女性接了电话。我们没有找到叫这个名字的人，她对我说。

我又重复了姓，仔细地拼写了一遍，用我知道的一般做法，给每个字母安上一个地名。Rota, España, Ginebra, Islandia, Suiza。[4]没有这个人，电话线另一端的女人重复了一遍（是拉丁美洲人）。我们没有这个名字的用户。

突然间非常不快，我上了车并发动，去通往高速公路然后到马拉加的国道。但我不快不是因为没有找到约翰·雷吉斯，而是没有找到他竟然会让我吃惊不已：是我自己的天真让我不快。我开始绕着基地走，看着远处的大海，想象着港口的战舰，觉得看到的反光是在桅杆或雷达上的太阳光。公路绵延不绝，基地的铁丝网同样没有尽头，它让人退避三舍的结构围住一片荒地，全被矮草覆盖，它唯一的功能是隔开军事设施和平民百姓的生活。我开始琢磨约翰·雷吉斯的生活会是怎样的：是不是也回过罗塔基地，是不是还在欧洲，是不是有人在2002年世界杯遇见过他，在某处的

一家咖啡馆里看着美国队的一场比赛。现在我的失败中有一种类似挫折的感觉：不能看见彼得·西蒙斯以不同寻常轻松的方式从泳池逃脱，这让人突然感到沮丧，也不能进入过去住着捕食老鼠的猫头鹰的机库，它们吃老鼠，这样老鼠就不会吃涡轮机的电缆了。我就在这些事情里面回忆着我和那个陌生人的对话细节，在一个从前并不陌生而现在陌生的城市里，带着一些保留回忆约翰·雷吉斯那种对我近乎自杀的坦白（以永不相见的那种坦诚），我想着这些事情，我是说，这时第一次想知道劳拉·西蒙斯的命运。在没停车的情况下，就只观察了一下后视镜，确定没有警察突然给我来个惊喜，我寻找手机然后又拨了信息服务的号码。Suiza, España, Madrid, Oslo, Nicaragua, España, Suiza。[5]“帮你转过去？”接线员对我说。就在短短几米内，我掉了一个不应该掉的头，重新回到罗塔，和劳拉·西蒙斯打电话，并对她说——我都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善意的谎言。不对，都不算谎言，只不过是夸张，细微的失真：我是约翰·雷吉斯的朋友，还说约翰对我说了很多关于她的事情，我很想认识她。

“原来你是约翰尼的朋友。”劳拉·西蒙斯对我说。

我估算她的年龄：四十，四十五。劳拉·西蒙斯说的西班牙语有一种安达卢西亚辅音和美国辅音的奇特混合，吸气的s和酒醉的r：是一位首选美皇后，这我能确认。有着约翰·雷吉斯之前描述的雀斑；但雷吉斯没有描述过她动作的自信，向我打招呼时她手掌的力道（尽管在西班牙这么多年，还是没习惯一上来就行亲吻礼）。劳拉·西蒙斯的声音和行为举止，她在她小巧公寓里移动的方式，有某种我只能称为成熟的东西。成熟表现在比如从冰箱里给我拿一罐生力啤酒那样平淡无奇的行为：把一个玻璃杯放到茶几的透明玻璃上时的成熟。“约翰尼还好吗？”她问道。

“我不知道。”我对她说，“我没见过他。”

“啊，我也没有，你看，这样更好。”她于是接着说，“你们怎么认识的？”

没有太多的选择：我给她讲巴黎，给她讲市政厅广场，给她讲足球比赛。给她讲在那漫长的一夜里约翰·雷吉斯——“约翰尼”，我对她说——他告诉我那次事故，那份落在他身上吃力不讨好的任务。“对他不容易。”我对她说，在并不清楚为什么要做的情况下我已经一头扎进我所扮演的角色，想要从中获取什么。不过接着劳拉·西蒙斯问我，带着真诚的疑惑，我是指什么；我一定是有点脸红，我说到约翰·雷吉斯到基地的家里和劳拉·西蒙斯获悉事故消息时手中的种子袋。但就算脸红，我也没想到劳拉的脸上渐渐绽放出不祥的半点微笑，带着痛苦讽刺的微笑，它不招人笑，而让人害怕。“他对你这么说的？”

“你让袋子掉下来。”我说，“你们两个抱在一起。”

“我让袋子掉下来。”劳拉·西蒙斯重复道，“我们抱在一起。”她稍等了一会儿，似乎突然要哭出来，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从令人恐惧的微笑变成毫无节制的哭泣。接着她说出了四个简单的字，在她嘴里听上去要比实际上要短得多：“这王八蛋。”

我记得那时天气很热，劳拉·西蒙斯开始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也记得啤酒罐上冷凝的水珠，已经开始在罐子周围和茶几玻璃上形成一摊水。之后我又想知道，像是其他几次相遇的回声一样，出于什么原因或者为了什么和我讲述这所有的一切，但这次是个虚伪的问题：这个答案我是有的，这次是想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或为了什么她对我讲述这些。想让错误的情感归位；为了从她的记忆里驱逐任何顽强留下来的残余情感。“你了解基地的房子吗？”劳拉·西蒙斯问我；我对她说我了解（当然，又一个谎言）。“好的。”劳拉继续说，“我们的房子就在学校旁边，白天可以听见孩子们玩耍时的吵闹，大呼小叫，弹来弹去的球。一整年都是如此，除了周末和假期。那一天是周日。我不喜欢空调，向来都不喜欢，所以我是开着窗户的，就这样，坐在我家的客厅里，享受着没有孩子们的街道所带来的宁静，这时约翰到了。他没按门铃，而是通过开着的窗户探进来。我一看到他就知道他来干什么。于是我关上窗户，打开门，都没有等他。我开始一边走楼梯一边脱去衣服，为的是节省时间。到床上的时候，就只剩一条彼得有次从摩洛哥给我带来的白色裙子。就这样，穿着裙子，一句话都没有说，我和约翰尼就上床了。”

这是他们第二次这么做。第一次是前一个冬天，一场酒醉后的意外：在节日期间，劳拉·西蒙斯说，彼得在训练，她感觉被抛弃，为了一些愚蠢的事情争吵，还有复仇的欲望。“发生之后，我马上就和约翰尼说这是个错误，不会再发生了。”劳拉·西蒙斯说，“他毫不犹豫地欣然接受，因为他这样想。彼得是他的朋友。曾经教过他东西。”但几周过去了，维持这种局面不容易：在朋友的聚会上，在电影院的出口（约翰·雷吉斯一直在场），一种令人不安的迹象开始在他们之间形成：他们喜欢对方。“我们在桌子底下摸来摸去，这些年轻人的把戏。”劳拉·西蒙斯说，“如果彼得去演习，约翰尼就来消磨时光，和我一起听音乐，也许我们会接吻，但什么都没发生。我不知道，我们怕，或者说怕。怎么说呢。内心深处我知道会再次发生，我没那么愚蠢。后来，我把那条裙子扔进了垃圾桶，那是当然。但我们先去看了电影。顺序是这样的：做爱，看电影，然后扔裙子。”

“看电影？”我问她。

“约翰尼和我说不会有危险，彼得还没回来。我问他：你肯定吗？他就和我说：是的，我肯定。我们就去看了电影。《世界末日》。这我的确永远不会忘记。那部流星和宇航员的电影。”

“那首歌啊。”

“是的，你看过吗？‘我要坐喷气式飞机离开了。’”劳拉·西蒙斯唱了起来，“这首歌响起来，约翰尼坐在我旁边，很清楚地知道我丈夫刚刚遇难。我现在还觉得不可思议。”

他一直没把这事告诉她：约翰·雷吉斯一直没把要给她的消息给她。在电影院外他们就像朋友一样告别，劳拉·西蒙斯一个人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依然无法感到愧疚，嘴里还哼着电影里的歌。等待她的，是自动答录机里的四条信息。她很久之后才明白第一条，因为她还缺少一条信息：约翰雷吉斯本该传达的那条信息。“我们很抱歉，亲爱的，”，她丈夫的一位好友，巡防舰中将的声音对她说，“我们不想打扰你，但如果你需要什么就打电话给我们。”然后还有三条消息。她一边听着这些消息，一边慢慢领悟到发生了什么（虽然没有细节），劳拉回想起约翰·雷吉斯的到来，难以置信。她既羞愧又矛盾，最后还是感到受宠若惊，因为这个男人为了最后能和她上一次床，能够保持残酷甚至暴力的缄默，她深知后来获悉彼得·西蒙斯的死讯时，一个鬼魂会永远驻扎在这对情人之间。然后她听见，远处，一架直升机飞行的声音，她想着是不是约翰·雷吉斯正在起飞，遵循飞行员古老的传统，当他们中的一人倒下时，就要离开并尽快飞走，飞行是为了驱散恐惧，飞行是为了抵消死亡带来的影响。



胡安·加夫列尔·巴斯克斯

[1]1994 年世界杯上，哥伦比亚足球队后卫安德烈斯·埃斯科巴因乌龙球导致哥伦比亚队被美国队击败，未能从小组赛出线。回国后，埃斯科巴在一家咖啡馆被人枪杀。

[2] 指美国著名魔术家、脱逃术师哈里·胡迪尼。

[3] 美国一个建材品牌的产品。

[4] 这几个单词首字母连在一起就是雷吉斯的英文拼写 Regis。

[5] 这几个单词首字母连在一起就是西蒙斯的英文拼写 Semones。

哥伦比亚作家，当代拉丁美洲文坛最重要的作家之一。1973 年生于波哥大，毕业于哥伦比亚国立罗萨里奥大学法律系。后留学巴黎索邦大学，获得拉丁美洲文学博士学位。2004 年，他的长篇小说《告密者》出版后获得广泛好评，2011 年出版的《坠物之声》获西班牙丰泉小说奖、都柏林国际文学奖。2015 年出版《废墟之形》入围国际布克奖短名单。他的作品已被翻译成 28 种语言出版。巴斯克斯目前与妻子和双胞胎女儿生活在波哥大。

译者：王奕斐

《坏消息》 (*Las malas noticias*) 选自短篇小说集《为火而歌》 (*Canciones para el incendio*, copyright © 2019 by Juan Gabriel Vásquez)。译文由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akegooseberry/Getty Creative

非虚构

一个康区出家人的多重生活世界

郑少雄 | 田野中国

他们并非眼界仅局限于一个孤立社区的所谓土著，相反他们是穿梭于不同社会体系间的旅行者。

多吉堪布[1]现年（2014年）42岁，他的寺庙在甘孜州某县的大山深处。我与他的相识纯属偶然，但后来他不但成为我田野工作的关键报道人（key informant），而且也变成我现实生活中的密友。我们的交往时间从2008年延续至今，交往空间不但包括甘孜、成都与北京，还扩展到微博、微信等新媒介上。

01

“这个人亲自看过奥运会”

2008年9月第一次见到多吉堪布时的情景我至今记忆犹新。那时“3·14拉萨事件”和“5·12汶川地震”才过去不久，北京奥运会的烟花刚刚落尽，康区的局势表面上看来还比较紧张，四川人余痛未消，全国各地却已然一片盛世欢歌。

多吉堪布的寺庙斯苦寺在甘孜州关外遥远的山区。因为寻访土司田野材料的缘故，我需要到斯苦寺所在的绒村住一段时间，我在州府康定的朋友介绍我去找多吉堪布，认为他可以提供食宿以及向导的便利。我从康定坐了八个小时长途汽车到达某地，然后又花一个小时乘摩托车直奔绒村，摩托车司机恰好也是本村村民。

到了绒村，司机邀请我先去他们家“喝碗酥油茶休息下”，原因是“堪布不在寺庙里”。我诧异他为什么知道，他说“堪布在不在寺庙里，在路边问一下就晓得”。沿着破败的公路两旁大约有数十户人家，还有两三间村民开的小卖部，商店门口也总有三三两两的闲人在摆龙门阵，而寺庙就在半山腰，堪布的车要出去的话，势必要从大家的眼前经过，并接受大家的敬意。

当年汽车在绒村还是稀有之物，村民们大都以摩托车代步。大约五年之后我重返斯苦寺和绒村，发现公路旁已经横七竖八地停了不少村民的小车，为修路而穿梭往来的各种大卡车和重型机械卷起漫天灰尘，当我坐在堪布的车里从村庄经过时，已经很难看到村民们举目张望的情景了。

我在司机家度过了漫长的黄昏，喝了无数碗酥油茶，甚至吃过作为晚餐的面块以后，司机兴冲冲地告诉我堪布回来了。司机抄上一坨酥油，又用摩托车把我送上半山的寺庙。司机哈着腰进了堪布的起居室，把酥油交给堪布的随从，自己找了一个远离堪布的矮座坐下。

多吉堪布那年36岁，戴一副眼镜，貌不惊人，外表看起来介于青年人和中年人之间，但有一种超出年龄的沉稳和矜持。多吉堪布站起来和我握手，请我在他对面落座，并招呼我喝酥油茶，吃水果和瓜子。

我的座位只比多吉堪布稍低些，坐直了的话我们的目光基本上就处在一个水平线上。或许是从朋友处对我的身份已经略知一二，或许是因为众人在场，多吉并没有过多打探我的来龙去脉，我们才刚略微寒暄，多吉突然问我：

“在北京去看奥运会了吗？”我说看了。

“去现场看的吗？”我说是的。

“看到开幕式了吗？”我说没有，既不想看，也买不到票，更买不起票。

我看见多吉眼里似乎闪过一丝不解和失落，但迅速又快活起来，转头对身边的人说了一句本地土话，于是大家把满是崇敬的目光都转向我，微微地晃了晃头，用藏族人特有的惊叹语气念叨道：啊咩，啊咩！后来我特意追问了一下，原来是多吉告诉大家，这个人在北京“亲自”看完了奥运会。

“住在北京多好啊！”多吉感叹道。

我反问多吉“去过北京吗”，内心认为想必是没有，“有机会去北京的话欢迎来找我”的话几乎就要脱口而出了，多吉却回答说去过几次。

轮到我不解并失落了。不解是他为何多次去北京；失落是他熟悉北京的话，我们“北京来的”身份也就不足以让人产生一种“距离感”。虽然田野工作者的最终目标是融入当地生活，但是初来乍到时自身的“他者性”（otherness）也很重要，从“他者”转化为融入才能使融入更有分量。

多吉及其寺庙的近五十名喇嘛全都来自绒村。绒村所在乡及周边几个乡，传统上称为木雅地区，人口约一万多人，在官方分类里都是藏族（或习称为木雅藏族）。尽管关于木雅人的源流众说纷纭，木雅话与藏语完全无法交流，诸多习俗及居住特征等与普通藏人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木雅人藏传佛教化的程度相当彻底，却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

多吉1980年代中期出家，1990年代初20岁的时候辗转去了北印度宗萨佛学院深造，十来年后获得堪布资格和上师的小额资助回到斯苦寺，并且顺理成章成为斯苦寺的新住持。年轻的堪布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决定把寺庙从远离公路的深山搬迁到现在的位置，这样寺庙喇嘛、山下村民，以及外来居士的出入都方便些。这一工程耗资耗时皆靡，十余年来多吉为迁建寺庙筹募到的款项至少当在好几百万之巨，而且时至今天仍在继续修建和完善中。

那年我在斯苦寺只停留了一周时间。多吉堪布派了一个年轻的小喇嘛每天骑摩托车陪我下山访问，到傍晚才回寺庙，我和多吉延续至今的友谊基本上诞生于晚餐及餐后的摆谈中。

在这些私人聊天中，我了解到他辗转赴印的种种艰险，在宗萨佛学院学习的困苦经历，以及回来后振兴寺庙的曲折艰辛；他也不厌其烦地和我讨论中央的少数民族及宗教政策，中国经济与科技发展取得的光辉成就（传闻中奥运会期间的人工气候干预尤其让他津津乐道），也包括我个人的八卦：比如我夫人的学历和工作（他一定误以为，博士总是必须和博士结婚），我去过哪些国家（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他正在微信上发布他在美国访问的照片和感想。我猜他对美国的好奇固然有其自身的理由，很大程度也可能和我的渲染有关），以及我是否肩负着替中央领导了解民情的特殊任务（这是人类学者面临的尴尬之一：我们本意不是来了解民间疾苦的，但村民们以为我们是）。

虽然这些闲聊内容和我当时的研究任务看似没什么直接关系，但一年以后当对我自己博士论文的核心论点毫无头绪时，正是堪布的个人经历触发了我的灵感：他们对北京（以奥运会和下文即将提到的佛教协会高层为例）、拉萨尼泊尔印度（作为佛法的“原教旨主义”中心）、美国（现代化的最高成就，全球最难获得的签证）的广泛兴趣，让我觉得康区的特征正在于这种卷入并处理多重关系的智慧。

02

“来寺庙建一个巴巴适适的大房子”

我和堪布的交往后来超出了斯苦寺晚餐的范畴。回到北京之后约四五年时间里，我还没有机会重返斯苦寺，但却至少三次见到多吉。我们的相互角色发生转换，多吉从我的康区接待者变成了我在北京的客人。北京于我而言是一个日常生活世界，但对于多吉这样兴致盎然的访问者来说，却是一个时空结构反转了的地点，这个时候他变成了猎奇而不知所措的人类学者。

多吉对北京的兴趣是一以贯之的。关于2008年之前数次来北京的缘由，多吉总是轻描淡写说成“去耍嘛”、“北京好耍”，因此我也就不得其详；但之后每次到京的过程我大致都清楚，一次来买车，一次是找机会学习汉语，还有一次是来拜见某位大和尚。

除了拜见大和尚，我实在无法论证多吉前两次来京的合理性：多吉最后买的车不过是极普通的“现代圣达菲”，且不说和甘孜相邻的雅安，至少成都无疑能买到；学汉语则更是匪夷所思，多吉虽精通藏文、略识英语，但完全不识汉字，不说他只需下山到绒村小学随一年级的孩子上课就可以实现愿望，至少在成都也可以轻易找到“有

外国人一起学汉语的地方”。多吉屡屡舍近求远的原因是什么呢？

我曾数次带多吉参加朋友们的聚会，其中既有我的同事，也有公务员或企业家，甚至还有外国友人，他们对多吉表现了应有的跨文化关注与赞叹，而多吉在这些场合往往比较沉默寡言，他的汉语言能力限制了他的表达。但他认为北京人对我们藏族人、对我们喇嘛很尊重”，因此由衷喜欢我这些“高素质”的朋友们。

我们一起去北京西郊拜见某位大和尚，沿路的人看见一身僧服的多吉堪布都恭敬地合十致意，那天多吉的心情在我看来简直是如坐春风。相比之下，多吉认为四川人（成都人）简直“pi 得很”（约略类似于“糟糕”之意）。“pi”的原因一是藏区无处不在的四川小生意人，多少带来了现实生活中的利益冲突；二是“3·14”后的一段特定时期内，据说藏族人在成都投宿宾馆常常不得其门而入。

或许是因为时间、费用方面的考虑，或是我不了解的其他原因，多吉在北京学汉语的愿望最终没有实现，但实施过程很有趣。多吉深深地喜欢五道口这个地方，他咨询了一个主要针对外国人的私立语言学校，甚至戏剧般地找到一个韩国的合租者。当他们见面时，却相互都无法听懂对方的普通话，只能通过我在电话中帮忙解释。多吉最终放弃了租房计划，但却没有告诉韩国人（在他看来没有在某个约定的场合现身即意味着放弃），导致韩国人愤怒地打电话来质问我。

我对多吉这些不合常理的举动已经习以为常。就像我第一次去斯苦寺时，多吉明知我远道而来，却让我等了大半天一样，多吉每次到北京也从未提前和我预约，他总是在宾馆住下以后才给我打电话。守时或依约而行对他而言，似乎不如我们强调的那么重要。约好的事情可能临时被改变，既不需要预先知会，也不需要事后道歉。当然宽容是相互的，当我为爽约或迟到道歉时，多吉总是一脸不解地回应道：“没啥子事。早晚都是一样的嘛。”

最近几年北京的环境污染状况日趋严重，多吉也切身感受到了。和他美不胜收的康区家乡相比，他是否依然觉得北京是个天堂、觉得国家是个无所不能的环境干预大师，真是要打个问号了。

但有一个细节隐晦地表明了他的心态。多吉来过我靠近六环的家，毫无疑问多吉无法理解一对有着体面工作的“高素质”夫妻，住在如此偏远的陋室里，居然还是租来的，居然在挤地铁公交上班。

多吉坐在我们家客厅的布沙发上，环顾着周围杂乱堆放的书、尤其是落地窗外的漫天雾霾，半开玩笑地说：“你来我们寺庙嘛。我给你找个不要钱的地方。你自己建一个大房子，巴巴适的。”

03

堪布的社区慈善事业

2013年夏天我重返绒村和斯苦寺开展一项新的研究计划。那所“巴巴适的大房子”毫无踪影，我反而掉进了多吉堪布的“圈套”之中。

这一次与此前不同，多吉常常亲自带我去不同的地方转转。我随他去了临县给一个巨大的转经筒念经开光，去遥远的高山牧场拜访他的妹妹一家和牦牛，也去参观了神山被锂矿肆虐后的满目疮痍，当然去的最多的是山下的绒村小学。

自从公立的绒村小学在席卷全国的撤点并校浪潮中消失以后，村里的学龄儿童只能去十几公里外的乡中心校寄宿上学，由此带来失学率上升、儿童身心安全、乡村空心化，以及乡土社会自组织方式被破坏等诸多潜在问题。而且，绒村以采集虫草、松茸这两种季节性高海拔植物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每年春夏两季，壮劳力都必须早出晚归，甚至常常夜宿高山，长达数月的时间几乎无暇照顾学龄前儿童。

2012年，由堪布出资重新修缮旧校舍，聘请一汉一藏两名支教老师和一位炊事员，又派了一名喇嘛当管理员，重新办起了绒村小学，孩子们在学校的食宿书杂完全免费。虽名为小学，但目前45名学生都是学龄前儿童，因此只能算是学前班。按照堪布的如意算盘，希望能够把小学、或至少是小学低龄段（一至三年级）班级也复办起来，免去本村子弟长途跋涉之苦。

除了后续资金投入的压力之外，学校遇到的最大障碍是政策壁垒。尽管民办教育属于国家公开支持的事业，但源于民族、宗教等复杂因素，四川藏区绝大部分民办学校事实上都处于法律灰色地带。这正是多吉堪布反复带我去学校参观体验的原因：一方面他希望我协助扩大学校的知名度，以获得外部关注和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希望我能和某些“大领导”搭上线，寻求让绒村小学到阳光下的可能性。

基于几年来的亲密交往，我当然理解多吉堪布的发心。多吉自己因为中文能力欠缺而遭遇到各种困窘：在北京他看不懂地铁站名；在家乡他央求别人代为填写哪怕最简单的政府表格。正因此多吉决心让木雅子弟免于这样的境地，他内心还希望他们掌握藏语乃至英语，这样他们将能够自由出入于不同的文化世界之间。他主导下的绒村小学始终同时开设汉藏语两门课程，并且在积极寻找英文教师。

今日藏区佛教界人士投身各类公益事业已经颇为盛行，从社交媒体上存在的诸多“活佛、堪布”账号可以发现，他们正努力通过强调一种“他者性”来争取外部的经济、政治及道义资源。多吉的方法与此也不无相似之处，比如对新的传播工具微信的使用（尽

管他发布的信息相当零碎、随意，也相当个人化），而且积极地以我这个“中央来的人”为渠道试图打开一些新的外部窗口。

不管是不能还是不愿，我没有为多吉找到“大领导”的资源；我甚至都没有在微信和微博上转发过任何与绒村小学及斯苦寺有关的信息。我试图在堪布和我之间建立一种纯粹个人的知识互惠和情感交流关系，至于是否将迈向一种对西南边疆可能直接有利的“有担当的人类学”（engaged anthropology），我暂时还没有做好道义上的准备。

04

隐秘还是公开的文类？

2013年重返斯苦寺时，我吃惊地发现，寺庙的年轻喇嘛们，包括多吉堪布，大多使用最新款的苹果手机。斯苦寺由于所处地域的优势，喇嘛们有时可以通过挖虫草、松茸来获得额外的现金收入，因此购买昂贵的苹果手机并非遥不可及。

更重要的原因是，据他们说苹果手机的藏文输入法最好使。这部分解释了苹果流行的缘由，因为使用苹果手机的喇嘛们则必定开通微信（多吉甚至还请我帮忙注册了名为“** 堪布”的微博账号，虽然实际上不大使用），他们不但用微信进行相互之间的通讯联系，更重要的是在微信平台上大量传播、共享、评论各类藏文信息，从而在虚拟世界里形成了一个独特的言论空间。

当我坐在北京家里写文章的时候，我手机上的微信信息提示音不停响起，我依旧能实时了解到斯苦寺和绒村小学正在发生的大部分事件：寺庙的法会、学校的联欢、政府的检查、外来公益团体的探访，以及五月五日初夏突降的大雪等等。

更重要的是，通过新社交工具，我得以更为详尽地了解到多吉堪布（当然也包括所有与我互相添加朋友关系的其他喇嘛们）的经历与心态。对其经历的了解，当然主要来自于他所发布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而对其心态的把握，则更多源于我自己的揣摩与观察，比如：他发布信息的取舍标准是什么？他如何修辞？他如何与别人互动？堪布和我曾经通过我的朋友的引介，拜访了佛教界的某位高层人士。堪布为此专程从四川赶来，按照藏传佛教的礼仪，向他捐献了哈达和一尊小佛像。但在一群人的圆桌会谈中，堪布却始终一言未发，相信高层人士除了记得有位藏地喇嘛出现过以外，并不会留下更多的印象。

堪布和我一起与高层人士合影，但在数日之后的微信中，我略微吃惊地发现我被切割出去了，堪布的图片说明是：“汉地的大师与****（堪布的名字）会面”。在其他微信中，堪布也曾写道：“几位汉族给绒村小学的孩子发放衣服和被子”。在堪布与我的日常交谈中，“几个成都人”、“北京的朋友”等更为常用，但在书面表述中，汉族的身份被凸显了。

在某次通话中我得知堪布正在尼泊尔，他告诉我到尼泊尔是为了给寺庙购买唐卡和法器。一年以后他在微信上发布他的行程，除了参拜尼泊尔大佛塔以外，他还在离开十年以后重返印度北部拜见了萨迦法王，并从他的手里领取了重新确认他从宗萨佛学院毕业并被授予堪布头衔的证书。

堪布写道：“由两位萨迦法王颁发堪布名号，我是一位幸运者。”相隔数天，他又发布了一张三世宗萨钦哲仁波切——宗萨佛学院的创建者，堪布的导师之一——的照片，并写道：“（我）在这个世界上最爱的人和最信仰的人，希望他常驻人世。”

堪布曾经愉快地指着修建中的寺庙山门告诉我，这个门是模仿印度一个著名的佛教建筑。一年以后，我在微信上看到他发布的竣工照片，并且附上了模仿对象的图片，写道：“模仿阿育王所建的金刚座白塔大门建立的斯苦寺大门正式完工。”金刚座是佛祖成道处，在全世界佛教人士心目中享有极其崇高的地位。斯苦寺山门造型相当简洁夺目，表明了与佛教起源地的关联。

堪布召集绒村（从行政的角度来说，绒村已经划分为一村和二村，各有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从宗教的角度来说，两村村民都属于斯苦寺的百姓）的领导和百姓商议清理村庄的垃圾和恢复因修筑公路破坏的植被。堪布坐在他的座位上，向面对着他席地而坐的村民包括村领导们讲话。

堪布的说明写道：“百姓们都很服从。”我记得某次我和堪布在起居室聊天，一村的书记村长来找他商量事，他们弯着腰挑开帘子进来，把手里提的酥油和水果交给堪布的随从，并且找了一个下首的位子落座。谈话完毕又哈着腰出门，堪布也并不起身相送。

除此之外，还有为数较多的佛法小程序，比如将美丽女子照片与天葬台上正在切割的尸身照片并置，并且配以自撰的文字如“为这样的身体，犯下许多罪孽，度过一生，是否值得，请深思”。以及对乡土壮丽景色的赞美，比如他多次写道：“形成于木雅雪山山脉的西夏王所在地绒村山谷。”

这里引用了当地盛行的传说，据称西夏国为蒙古所灭后，王室后裔携百姓一路南迁至此，并且最后成为统治当地的土司。这个传说隐含的意义是，木雅人与核心藏区在语言、习俗、建筑风格、民间祭祀、政治组织（如土司治理之异于西藏的政教合一）

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恰恰是因为他们的北方源流，以及靠近汉地。

以上仅仅是多吉堪布微信发布内容的一部分。无法明确界定的是，从堪布自己的角度来说，究竟是将微信视为一种公开的宣示、教化，抑或仅仅是小群体内部的私密交流。他曾明确希望我将绒村小学的内容扩散出去，邀请外人到他的美丽乡村来旅行，也乐意大家知道他和汉地大师的会面，但关于尼泊尔、印度乃至美国的旅行，放置在藏区的情境中，我并不能明确预料可能引起的反应。

05

边疆精英的知识和心态

现在我们需要把前面的材料进行重新分析以归纳出一些清晰思路。

康区作为边疆，从“中间地带”的视角而言，多吉堪布这样的当地精英是巴斯（F. Bath）所言的土著思想者（native thinkers），他们的能动性与独立性作为一股重要的力量，与自上而下的国家力量一道，共同塑造了地方的独特面貌。

比如当下的教育政策出于理性主义考量，试图把优势资源向中心地区集中，堪布为代表的地方力量却努力重振乡土的活力，因此在这里正规的中心校与非正式的村小就得以暂时并存。

从“中间圈”的视角而言，他们并非眼界仅局限于一个孤立社区的所谓土著，相反他们是穿梭于不同社会体系间的旅行者。他们的旅行路线十分清晰，作为藏区的职业宗教人士，他们选择到印度长期学习，获得堪布资格以后回来振兴本地的宗教事业。宗教知识更新是个长期的过程，因此他需要在回归十年以后再次出发去朝拜佛教的起源地（灵力的源泉），拜访他的导师们以获取教诲，并重新申请可供展示的资格证书。

作为社区中的事业，新建寺庙和恢复学校都需要吸纳更多的行政、经济和人力资源，因此堪布向康定、成都乃至北京寻求支持的旅行也相应更为频繁，比如与佛教高层的“会面”使得州县领导对他刮目相看。但向东的旅行不仅仅是工具主义的，从晚期帝国到现代国家，东部的吸引力都是毋庸置疑的。

不仅因为诸如奥运会、世博会（包括盛会期间的气候干预）的巨大成功激起的惊叹，还因为作为具有他者性（otherness）的藏地宗教人士，他们在内地引起的热情追捧。堪布在和我的交谈中，就常常赞美他的导师宗萨钦哲仁波切在北大演讲的明星效应，而他本人在北京、深圳等地也拥有一些固定的追随者与供养者。

所有与外部关系的对接及处理，最终都要回到他的生活世界。他的佛学追求造就了当地百姓的服从以及基层干部的尊重，寺庙的小喇嘛告诉我，堪布从尼泊尔携带唐卡和法器回来时，几乎全村百姓都到十几公里外迎接并护送回寺庙，表明社区观念中对于宗教灵力更新的期待。他在内地，甚至包括在国外的交往和筹款能力使得他的宗教振兴事业顺利进行，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巩固了他在社区中的地位。据说下一步他打算整体推进绒村的生态保护、青年三语教育、寺庙二期扩建和以西夏王故地为核心概念的旅游建设，虽然目前还只停留在梦想阶段。

换言之，边疆精英在塑造他们的地区面貌时，除了依据在地的知识脉络，也融合了他们的历史心态以及关于外部世界的想象。

[1] 本文所有人名、绝大部分地名都经过特殊处理。

（原载于《文化纵横》2014年6月刊，文字有改动）



图片来自 sarawut!/Getty Creative

非虚构

七年之痒，世界之变

郑少雄 | 田野中国

七年后，再看那个康区出家人的生活世界

六月下旬，多吉堪布发布了一条九宫格的朋友圈，是绒村百姓、喇嘛在斯苦寺大殿为他过生日的场景。堪布坐在他的法座上，面前的蛋糕多达八层，足有近一人高，百姓们穿着木雅藏族传统服装，列队向他敬献哈达、锦旗、唐卡、佛像等，观礼的村民挤满了大殿。

堪布用不大通顺的藏语写道：“被无益的八法困住，招致许多不幸的事；热爱家乡是无益的，破坏了身体健康；无益的忙碌使他垂头丧气，不得不过于着似是而非的梦想一般的人生”。堪布的生日是去年年底，这一组照片、当时甚至还有抖音视频，都已经转发过了。不知道为什么时隔半年又重发一遍，还配发如此哀怨的气话呢？

从2014年发表《一个康区出家人的多重生活世界》至今，除2018年以外，我每年都去绒村和斯苦寺，其中2017年为了拍摄纪录片《人民堪布》更是三年三访，到了2020年起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被迫中断。这七年里，我和多吉堪布之间的交往交流更加密切广泛，堪布在我心目中的形象却越来越复杂多变、甚至无法把握了。

回顾早年的一些草蛇灰线，再对照它们在这七年里的发展、结局或余波，可以看出虽然外表看起来波澜不惊，但时代潮流已经踌躇着拐了几道弯了。

01 斯苦寺

完成斯苦寺建设是多吉堪布事业的核心。七年来，寺庙工程在迟缓地螺旋式推进着。僧舍和大殿是斯苦寺2004年搬迁启动后最早落成的两大核心建筑，相当于首先解决最基本的生活和生产需求，其他设施可以徐徐图之。

僧舍是凹字形的两层楼，和山墙一起围着一个大院子。这些年僧舍内外几乎没有改变。康区乡间，尤其是普通出家人的私人生活，本来以简陋清寒为特征，喇嘛们都安之若素。得益于脱贫攻坚事业的展开，国家电网、自来水、水泥路都直达僧舍了，移动之外又增加了电信的网络，信号都满格了。微信和抖音已经把喇嘛们的业余时间挤得满满当当，加上随时可以开上汽车或摩托车呼啸而去，生活好起来了，好太多了。

高一级台地上是大殿，现在戴上了大金顶。最初大殿的屋顶是普通琉璃瓦，和民居差不多，内饰的梁柱墙也都是原木的样貌，并没有常规藏传佛教寺庙极其繁复的彩绘装饰，问其原因，堪布总是煞有介事地告诉我他“要建一个不一样的、生态环保的寺庙”。作为海归和新型宗教精英，“生态环保”是多吉堪布早年的高频词汇。从国道拐进来后的一百多公里溪流峡谷里，其他乡镇曾一度童山濯濯，而绒村段则仍然森林茂盛，四时皆景。堪布曾经骄傲地表示，是他彻底扭转了村里的盗砍滥伐现象，

为此他不但苦口婆心地宣讲，甚至派出喇嘛们去巡山护林。

不过近些年，堪布在生态环保事业上的作用看似没那么大了。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观念的深入推行，地方政府的措施迅猛而坚决，附近有村民因为砍伐森林被治罪了，还比如前不久，县政府一纸公文就把全县林牧区封了山。相比之下，堪布的个人努力显得相当微不足道。加上时日久了，种种掣肘让堪布有些气馁，许多理念和实践也就渐渐废弛乃至背道而驰了，所以不但大殿已经加戴了传统的大金顶，而且估计有一天财政宽裕了，内部也将全部重启装饰。此犹不止，为了工程需要，近年来实际上也不乏河道采砂、劈山修路、损毁林草之举。

佛像在逐渐增加。有一座释迦牟尼 18 岁等身像，大约花了 28 万左右，是两位普通喇嘛共同出资在成都订做并捐给寺庙的。他们在村里和寺庙上经营了多年小卖部，积攒了小 10 万，又分别向各自的大家庭借了一部分，才完成了这一桩心愿。还有两尊莲花生和四面观音塑像，大概也有 20 万元之巨，听说是村里的几位老百姓捐赠的。当然更大的资金主要来自外面，大殿落成时的释迦牟尼像是一位广西老板结缘的，据说花了七八十万，他可能是斯苦寺最大的施主，给绒村小学的新校舍也捐了一大笔钱。

七年里，也有拆除和新建。

被拆除的是一栋两层楼的伙房兼客房。伙房及小食堂马上旧地重建，但变成了十分简易的铁皮房建筑。每一次大型法会都需要供应喇嘛和百姓大几百人的饮食，没有伙房是万万不行的。

客房则没有恢复。最初，多吉堪布认定寺庙会时常接待内地或海外的施主和信众，在二楼辟了十间客房，有装饰鲜艳的藏式床，雪白带暗纹的宾馆风被褥，兼顾了民族风情和卫生舒适。客房派过些用场，甚至有外国人来过，但总体来说，贵客来得并不多，日常维护的成本高，效果又不好，堪布干脆就下令把客房拆了。当然也还有一个解释，据说 2014 年底康定地震后，这座石头房子出现了一条大裂缝，不得不彻底放弃。不过据我所知，政府排查了全村的房子，给每家发了五千元维修加固费，并没有拆除的案例。

我也曾在客房住过一两年，但拆除之前就搬到大殿二楼了，多吉堪布和他的两名侍从也住在这里。我的房间是活佛住过的，他是一百多公里外牧区上的人，看着不善言辞，文化水平和佛学修为也一般，听说在庙里过得不大愉快，就回自己家乡最初出家的一个宁玛派寺庙常住了。

堪布和他的侍从让我搬过来时，嘻嘻哈哈地开玩笑说，我现在的地位和活佛一般高了。他们的语气让我意识到这是一种有所指的调侃，他们知道在普通汉人心目中，都把活佛看得高不可攀，但在文化持有人内部，则认为知识、能力、修养、为众生奉献的精神这些后天的禀赋更为重要。活佛是天生的，而堪布则是通过后天努力与精进才收获的。在斯苦寺，堪布比活佛重要、权威得多。

寺庙每年大大小小十几次法会，活佛只回来参加新年法会。他没有自己的法座，通常他就坐多吉堪布侧前方扎西堪布的法座，扎西堪布坐领经“堪布”的法座，领经“堪布”则挪到普通喇嘛席上。正中间的法座是多吉堪布的，这七年里也换成一座豪华版的了。每次新年法会，他在那里讲经说法、摩顶祝福、奖励先进、劝谕恶行，以及公布寺庙的财务开支、未来计划和一切重要决定。

七年里，唯一新修的单体建筑是大黑天护法殿。护法殿是寺庙标配，斯苦寺略有不同的是，一楼用来供奉老堪布的法体。老堪布在多吉堪布回国后不久就圆寂了，法体用古法保存着。他是整个绒村最受尊崇爱戴的人，“文革”后修建了深山中的老寺庙。老堪布是多吉堪布的叔祖、上师和赏识者，在后者一回国就把寺庙主导权交给了他，并且支持他把寺庙搬出去。老堪布的法体是斯苦寺的镇寺之宝，他的照片和萨迦法王、宗萨钦哲仁波切、以及多吉堪布的照片一起放在大殿主佛像前，供百姓和喇嘛顶礼膜拜。这些大小不一的照片一方面表明萨迦教派传承，另一方面表明寺庙权威及合法性的传承。

在寺庙周边，严格说来已经不完全属于寺庙范围，新修了两类建筑：火葬场和许多小房子。

火葬场在侧下方。此前绒村人死去，或者送去数十、上百公里外水葬或天葬，或者在老寺庙附近土葬。这种土葬只是用木箱子装着，挖一个浅坑放进去，盖上一堆乱石就算完事，三年后捡拾骸骨再施火供。多吉堪布一直不喜欢土葬，认为污染了土地、空气和水，二次火化也过于繁琐，而水葬和天葬则离绒村太远，要去别人的地界，于是主导修建了这个火葬场。

2015 年我在绒村时，有位村民参加法会骑摩托车下山时摔死了，当场就被送到火葬场，多吉堪布来念了开路经后，喇嘛们又接力念了一天经，在露天火化台的坛城上，没几个时辰他就化为了青烟和灰烬。大部分绒村人从此世到往生，都被完整便捷地纳入了斯苦寺编织的体系并得到安顿。

环绕着寺庙陆续出现了近五十栋大小不一的房子，这些房子绝大多数是喇嘛们的家庭出资修建的。还有些村民虽然没有家人在当喇嘛，但年老之后希望偎依着寺院生活，也修了这样的一所房子，这种情况只有四五户。

一般来说，房子使用得不多，只有几个耗时较长的法会期间，家里老人会在里面临时居住。房子的主要作用是未雨绸缪，喇嘛中年之后想要安静生活的，多半就会搬出筒子楼一样的僧舍；喇嘛老去，如果不愿或无法回归原生家庭的，就会在这些小房子里终老。

多年来，多吉堪布都在忧心喇嘛们的医疗和养老问题，现在“新农合”已经覆盖到全部出家人，可以说，最终是国家而不是特定的百姓在供养出家人，受到了喇嘛们的拥护。不过这是个略有些吊诡的状态，本来出家人是因为脱离尘俗、遁世修行而受到世间供养并获得神性的，并且因为这种供养的不确定性而呈现出一种忧郁的美

学气质，但是现在因为僧俗两道无差别地被国家兜底了，某种意义上使得出家人的社会声望衰降而与普通人无异。

这些房子的地基是寺庙雇来的挖掘机统一平整出来的，谁家用哪一块地，基本上是多吉堪布安排或首肯过的。房子建设的年头不一，最初都是一层的，有两到三间小屋，慢慢地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出现了两层水泥楼。据说，堪布觉得统一为两层的更美观整齐，又打算让前面的房子全部拆了重建。可以说，是多吉堪布决定这个宗教群落的形成和格局，他的内心住着一个随性的规划师。

喇嘛居住格局的变化，其实意味着一种类法律关系的变化。当喇嘛住在集体僧舍里，甚至从寺院获得一定报酬时，寺院可以理解为一个公司法人，喇嘛是雇员；当喇嘛搬到自己的小房子并且自收自支时，寺院似乎只可以看做一个合作空间或平台，喇嘛们则是与寺院订约的自由人或个体户，恰似今天外卖骑手所面临的法律难题。

在斯苦寺的完整规划中，还有最后一块拼图。在大殿旁边还空着一大片平整土地，原打算建成一个规模庞大的木雅文化博物馆兼宾馆。按照前面提到的原因，宾馆很有可能最终被放弃，但博物馆是多吉堪布始终挥之不去的一个心结。

木雅是藏族里比较边缘的一个小群体。对木雅地方文化特色的强调，是在与卫藏、安多乃至康巴文化的互动中逐渐形成的。九十年代初，多吉堪布去印度前，在拉萨盘桓了一两个月才得以成行。城里还有他的亲戚家，对他也多有照拂，但是堪布还是明显感觉到，拉萨人对这些几乎完全不会说藏话的康区东部来客的轻视感。安多人看起来也更骄傲，绒村小学招聘藏文支教老师，来了些青海的年轻人，他们对文学、文字和思想的确比康区的人更在行。

尽管今天木雅人也把自己称为康巴人，但这是支配性的汉藏大传统的粗暴分类。木雅人知道，他们上了川藏线，不管是在南路还是北路，常常感到真正的康巴更霸道霸气。木雅人只是一小撮说地脚话的乡巴佬，文武都不大得行，但也因此木雅人是独一无二的。

随着环贡嘎山旅游圈的深度开发，新的高等级公路和已经全线贯通柏油路面的省道将直接在绒村交汇，游客、商人、打工者、工程机构逐渐逼近，原来偏安一隅、自成一体的木雅文化将直接卷入外部大循环中。堪布忧心绒村人会很快丧失掉自己的文化特色，比如年轻人不去祭神山、不大会做普洛（一种木雅包子）、不爱吃酥油糌粑，甚至外出读书的孩子可能连木雅话也讲得不利索。

这些年，堪布极力在社区里推行文化传统，他要求凡是来庙宇参加法会，男女老少都要穿“木雅民族服装”；他推动每个小铺子（自然村）都建立了木雅锅庄队，并且为他们举行比赛；他请人为寺庙编写简介，让斯苦寺和传说中的木雅甲波（王）建立了“真实”的关联；在非正式的场合，他还强调木雅人与西夏王朝的联系。

传统发明和复兴的巅峰，就是建立一个规模宏大的博物馆，把“证据”固定下来。这个博物馆将采取传统木雅碉房样式，而不是纯藏式或寺庙风格的。未来人们提起这片建筑群落，将不仅仅是斯苦寺，它同时也是木雅文化博物馆。即使有一天遭遇世界之变，它也能以文化的名义留存。学者在当代宗教研究中经常发现所谓“双名制”，就像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一样，它是中国普遍智慧。

02

“喇嘛些”

不仅是物质景观的改变，寺庙的人事也在来来去去。

2017 年春天，多吉堪布告诉我他把措姆狠狠地骂了一通。

年初，也是藏历新年前数天，我已经带人来绒村拍摄过冬季法会。我注意到，作为德拉敦萨迦佛学院毕业生的扎西堪布，他的法座并不是和多吉堪布并列，而是在侧前方，相当于卢俊义之于宋公明。我在访谈中问措姆：“寺庙现在有两位堪布了，你觉得他们是一样的，还是哪位堪布更重要一些？”措姆迟疑了一下说：“都是一样的，既然他们都是堪布了，那么他们在我们心目中就是一样重要的。所有的喇嘛师父们在我们心目中都一样受尊重！”

这话传到了多吉堪布那里，当然也可能是措姆自己告诉他的。

“你为什么要骂她呢，你觉得她说得不对吗？”

“她只要说真话就行了，老老实实地说出来就行了，她不要自以为说聪明话嘛？！……庙宇上的事情，喇嘛些做的事情，能是一样的吗？！”

措姆现在在绒村小学当编外老师，很长一段时间微信头像就是多吉堪布。她有时候喊堪布，有时候喊舅舅。多吉堪布对措姆的回答不满，只是他短促易怒性格的体现，矛头并非指向扎西堪布。相反，扎西堪布是他最倚赖的几个人之一。确切地说，多吉堪布是对喇嘛们懈怠、无能、甚至自甘堕落的状态，对自己掌控力下降，对寺庙事业进入瓶颈期的不安和烦闷。

堪布说起自己事业最直接的伙伴“喇嘛些”（这些喇嘛们的意思），通常的分类是“得行”或“不得行”。这些得行包含的信息很微妙，可能指靠得上、有用，也可能是品行端正、利他，端赖说话的具体情境。

多吉堪布时常会提起 1980 年代中期与他同批出家的六个人。

有一个都都，是他第一次和自己谈起去印度求法的念头，但最终他却没去，还在 1990 年代还俗了，现在在村里开了家旅馆。新世纪初，多吉堪布发愿把斯苦寺搬出来，本来他有一个心仪的地点，打卦也说合适。但是，那块地的主人迟迟不肯松口转让。这时，是都都自己并且动员他的姐夫一起将旧宅基地和周围的园地无偿献给了寺庙。现在，村里的老人们说起新寺庙，常常还称呼它的旧地名（房名）洛洛达贡巴（贡巴是寺的意思）。“就算还俗了，都都也是一个资格格的喇嘛”，堪布说。

黑巴登比多吉堪布大十几岁，今年突发心血管疾病死了。他在世的时候，只醉心于

做点虫草小生意赚钱，除了必要的念经外，几乎不管寺庙的一切事。他甚至连自己的卫生都搞得一团糟，是多吉堪布最头疼的一个。小巴登比多吉堪布年长几岁，算是比较见多识广、能说会道的，多年来寺庙的建筑物采购都是他负责。两年前，查出了一种奇怪的病以后，就搬到自己的小房子去住，几乎不怎么参与寺庙法会和其他工作了。

剩下的三个在佛法和公共事务上也都比较平庸，他们和寺庙另外几名喇嘛组成了一个虫草买卖的联合体。因为合伙人多，在绒村虫草市场和隔壁镇的集散地上有一定影响力，但这些年来，似乎也没赚到什么钱。现在他们都已经年过或接近五旬，在藏地已经算是步入老境，可以准备安享晚年或者闭关去了。即使在十几二十年前，他们最年富力强、庙宇最需要用人的时候，他们也没有派上太得力的用场。寺庙的近二十名中青年喇嘛大都承担了具体的专任角色，比如管理佛学院，当经文老师，担任寺庙管家，司库，日常照料经堂，经营超市，（小学移交前）负责后勤，充当司机等等。在充满雄心抱负、总是觉得时不我待的多吉堪布看来，大部分喇嘛的工作都显得懈怠，应付有余而积极负责不足。如果寺庙也能引入个人绩效考核，这些人可能都无法顺利通过。

肉眼可见地，多吉堪布近几年的脾气越来越坏了，喇嘛们常常忍不住向我抱怨被堪布责骂。我向多吉堪布求证，他一开始满口承认，转头又修正说，土登他从未骂过，又加上扎西堪布从未骂过，想一想又说，忠布也从未骂过。

土登是喇嘛里的异类，如果脱下僧服，简直可以说是一名优秀的项目经理。从新寺庙建设以来，加上后来学校不断搬迁，斯苦寺始终面临着无比繁重、漫长的建筑工程。斯苦寺是绒村人自己的寺庙，百姓常常集体去庙子里干活，这个时候就需要土登喇嘛的协调、安排和指挥。

土登高高瘦瘦的，貌似不苟言笑却常常有些冷幽默，加上做活路样样在行，老百姓就很愿意听他的。另外，寺庙和学校的修缮、装饰工程常常承包给很小的施工队，用蚂蚁搬家的方式施工。土登心灵手巧，无师自通了电工水暖、泥水浇铸、汽车拖拉机驾驶、吊车挖掘机操作等几乎所有技术工种。可以说，他既是甲方，常常也承担乙方最吃重的角色，只有三五人施工的阶段，实际上他才是做活路的主力。土登不但吃苦耐劳，更是个寡言忠直、负责守信的人，这使得多吉堪布可以把基建方面的几乎所有事务都放心地交给他，土登是他最得力的助手。

土登在建筑行业承担的角色越吃重，意味着他越彻底地放弃作为喇嘛的本职。多年来，土登很少参加大小法会，更不用提外出念经了。虽然土登是极端例子，但也是一个信号，表明在硬件设施提高的同时，斯苦寺僧人普遍的佛法素养是在下降的。多吉堪布有那么多事要操心，哪怕去县城办个事都要来回两天，所以堪布也不大参加大小法会，或最多起个头、收个尾，中间他的法座上往往是空的。没有堪布主持的法会，质量和威慑力上都值得忧虑。堪布不在，老百姓明显就少许多。尤其是周边县市乃至成渝等地外请的开光放生、超度禳解、祈福祝祷等业务，信众往往要求堪布来，而堪布能够答应下来的实在有限。不过随着扎西堪布回归，许多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同样海外学成归来，两个堪布面临的世界大相径庭。

多吉堪布回国时正好是年富力强的30岁，刚刚跨过千禧年的门槛。那时算是藏传佛教的黄金时期，王菲、李连杰等人的上师和天珠，刘嘉玲和梁朝伟在小喇嘛簇拥下的不丹寺庙婚纱照，使得华人世界对藏密的追捧、四川藏区宗教复兴的热潮还在波峰上，破旧的老斯苦寺还在深山里，成就一番宏业的各种条件都刚刚好。

相比之下，一方面扎西堪布性格上比较温吞；另一方面他本来就比多吉堪布大几岁，又晚回来了十几年，在藏区乡村几乎可以列入含饴弄孙、转经祈福的准老人之列。何况在多吉堪布的擘画下，新寺庙已经奠定了根基。从大的环境来说，他回来的那几年火风事件、张铁林坐床闹剧，让假活佛现象广受诟病，收紧藏区宗教事务的要求逐渐明晰起来。尤为重要的是，脱贫攻坚事业让各级机关干部下沉越来越深，村上的干部获得更多财政供养的同时也被压了更大的担子，可供宗教精英发挥能动性的空间就越来越小，注定扎西堪布不可能像多吉堪布一样成就大事了。扎西堪布体现自身价值的领域主要在佛法上。毕竟扎西堪布受到的佛学训练漫长而系统，也得到了堪布学位，只要扎西堪布在，法会档次也是有保障的。外请的念经，即使人家慕多吉堪布之名而来，最后由扎西堪布带队也说得过去。扎西堪布在加德满都时认识了几位亦友亦徒的东北信众，他们来绒村看望师父，做了一些得体的供养并且邀请他去传法，表明在多吉堪布之后，斯苦寺有了第二位真正有弟子的上师，业务版图甚至延伸到了遥远的东北。多吉堪布在宗教业务上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他可以心无旁骛地出门处理只有他能对付的外交事务了。

瓦甲和罗甲是堪布的侍者。按照堪布的说法，罗甲心思简单，忘性又大，常常误了堪布的事，惹得堪布生气。但是，罗甲胜在忠厚老实，又肯吃苦耐劳，车开得稳当，尤其是他和另一个喇嘛给寺庙捐了28万的佛像，让人刮目相看。

相比之下，瓦甲除了服侍堪布之外，几乎都无所事事，也没有捐佛像这样的露峥嵘之举。他总是安静地呆着，温和地微笑，偶尔接个腔。他是家里的老幺，上面有好几个哥哥姐姐，各自的家庭都经营得颇为成功，大哥还是一个不小的公务员，算是绒村最有名望的家族。但是，瓦甲似乎从不以为意，他也几乎没有任何世俗欲望，他不挖虫草也不买卖虫草，安安稳稳地做一个普通的僧人、甚至有些卑微的侍者。多吉堪布把这些看在眼里，在他看来，这近乎是一个佛弟子最高的精神境界，无私、忘我，真正的无我之境。真正有修为的大成就者，比如他奉为上师的三世宗萨钦哲仁波切，经常有各种乖张离奇、脱轨越范之举，在多吉堪布看来就是无我之境。

多吉堪布身体不好，时常觉得心力交瘁，他始终在物色合适的接班人。扎西堪布和

瓦甲喇嘛的性格决定了他们不是合适的托付对象，土登喇嘛可能是最近的一个，但是土登的能力只能局限在熟悉的寺庙和绒村范围内，一旦去到了乡上或者县城，土登的外交又不得行了。

在多吉堪布看来，一座寺庙的生与死、兴与衰，就像企业和国家一样，往往决定在领导人身上。他所期待的斯苦寺领导人，既要懂出世法，也要懂世间法。

03 学校

多吉堪布的事业由两翼构成，斯苦寺是一翼，绒村小学是另一翼。新校舍现在堂皇地立起来了，成了省道从起点到隔壁县城150公里之内最显著的地标，这一翼简直飞得还更高些。

绒村1956年民主改革，1957年建小学，原来在河对岸，随着省道修建，1976年搬到公路边的现址，一直是个公立学校，既有公办也有民办教师，开展汉藏双语教学。2010年，绒村小学在撤点并校运动中突然被撤销，孩子们被安排到近二十公里外的乡中心校，或者另一头三十公里处隔壁镇的中心校上学，四年级起则集中到七十公里处的片区学校，三所学校都实行寄宿制。

这一次变动带来的直接后果是，短短两三年间有近20名小学生陆续出家当了小扎巴。十年过去，最小的都已经至少十五岁了，他们正分散在康区几座饶有声望的佛学院学习，不管是从自我选择、社会支持还是制度限制的角度来看，都已经算是比较成熟稳定的喇嘛了。

短短数年间，斯苦寺的僧人数量从三十人增加到五十人，佛法兴盛固然值得额手称庆，但是对于绒村小学的撤并，多吉堪布却开始了逆向之旅。

到目前为止，绒村完全没有空心化之虞，近四十年来户籍和实际居住人数都在显著上升。这几年的脱贫攻坚工作组织青壮年去外省务工，但只有寥寥数人报名，不多久也都跑回来了；有时候安排在村里或乡上的公路、通讯和电力工地上打工，年轻人常常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

作为一个半农半牧兼采集社区，绒村人一年忙三个月就可以有差强人意的收入，其余时间则留给短暂的春种秋收，轻松的放牧挤奶，以及闲适的修房子、打柴火、耍坝子、去寺庙。当然，年轻人也钟爱去隔壁镇上或更远的县城游荡游玩、忙闲之别清晰均衡，劳作生活场景依四时而变，这是绒村人基本的身体和社会节奏。总体来说，绒村人对家乡的热爱既包括了经济和社会面向，也是生理和审美上的。绒村的人气始终在线。

在这个意义上，老百姓觉得撤并绒村小学简直毫无道理，但这是政府的统一部署，谁也拦不了。绒村实际上指的是绒一和绒二两个行政村，两个村支书去找多吉堪布商量。多吉堪布当然也知道老百姓的心声，找相关部门的干部打听，知道无力回天。在反复权衡之后，2012年寺庙出资把废弃的小学做了简单修缮，派出一名喇嘛来管后勤，把辍学的子弟们招了回来，还收了许多不到龄的孩子。虽然学校就在本村，但也实行寄宿制，这是为了方便老百姓。春天虫草季节，村民们有一个月半都在高山上搭木棚子居住；夏天松茸季节，也有一个月半虽不必山居但天天早出晚归，根本无暇照顾孩子。

正好前一年，有位清华大学的研究生虎子毕业之后，来乡里的另一所溪村小学支教。溪村小学更加偏远，离县城足有二百公里，和绒小是贡乡除了中心校之外仅有的两所村小，都在撤并之列。虎子来了之后，几年间借助互联网和清华的力量，先后招来了几十名支教老师，硬是把溪小保了下来，并且让自己和溪小持续成为舆论关注的对象，争取到众多资源。

多吉堪布和村支书主动找到虎子，从他那里招到了最初的几名支教者，又利用自己的社会网络招到来自青海和州里的藏文教师，后来也依赖措姆等几个本地大学生的支持，也这么跌跌撞撞地把学校办了下来。和溪小不同，绒小缺乏关注度，虽然没有被勒令关停过，但始终过得磕磕绊绊。

2014年康定地震后，绒村小学校舍被鉴定为危房。也可能和村民的房子一样，本来维修加固就可以了，但涉及这么多孩子，加上学校本来就在灰色地带，上面就不让在里面办了。堪布于是决定在学校后面的空地上搭起帐篷教室和宿舍，又坚持了半年。但是，帐篷学校终究不是长久之计。

那时，省道扩建工程刚好结束，寺庙拿出两万元把几排铁皮工房买了下来，在四面漏风的工棚里办了两年多，直到2017年秋季学期时正式搬回新落成的校舍。这时绒小终于被正式接纳为公办民助学校，不但本村的孩子上学有了着落，还吸引了不少周边乡镇的孩子。

事情出现转折，是堪布不断地找领导汇报请示的结果。2016年，他当上了县政协委员，见领导的机会增加了许多。当然也可能是国家的政策本身开始微调。由县教育局派来校长和部分公办教师，但是堪布原来聘用的几名本乡支教教师也全部留用，可能是有编制的老师不够用，也可能是平衡的结果。

新校舍谋划已久，我印象中距今至少七八年前已经看过规模更为宏大的第一代效果图。虽然最后落地时打了些折扣，但大几千平米建筑面积、大几百万投资是毫无疑问的。除了外省老板的捐助和拖欠了部分工程款外，多吉堪布自己也欠下了一两百万私人债务，堪布甚至认真地向我列举了债权人名单，包括兄妹、亲戚、还俗喇嘛、虫草小老板等。

木雅乡间借贷的利息大致是月息一到两分，但是堪布出面借来的款子是无息的，既

是信誉使然，也因为村民深知这些钱会用在正途。但这些借款未来怎么还，其实谁都心中无数：国家是否真的无偿接受了基层社会的财产馈赠，同样也没有人能说得清。在虎子和堪布的努力下，十年前贡乡撤掉的两所村小最终都得以正式恢复。他们的公益介入在地方引起的回应不尽相同：由于虎子独特的名校背景和小学的极端偏远，舆论关注使得溪小迅速回归；尽管堪布算是有名望的人，但他的学校获得公开接纳走了更长的路，其间遭遇过指责和压力，最后还是靠新校舍“逼宫”上位。它像庞大怪物一样杵在省道边，谁能回避得了它呢？

绒村小学走到阳光下，也意味着堪布交出了主导权。作为资助者和辅助者，堪布只是时常在学校里充当礼仪性角色，比如陪同领导视察、接受外来公益团体的捐助和探访、给优秀师生颁奖等。而在绒小正式开学前一年，虎子也在支教四年半后悄然离开溪小，入职成都的一个民办教育机构。政府介入后，社会力量发挥作用的空间总归是很有限的。

我在田野调查期间，通过堪布介绍也和虎子交流过。他们都是典型的社会公益实践者，一个本土，一个外来，并且有过一定程度的合作，但却对对方的做法都有所保留。尽管需要高调做事，但堪布实际上是个低调、拘谨的人，对外部世界抱着本能的戒心。有一次，一个公益团体来学校探访，送来一些物资，并且要求和堪布举行交接仪式并座谈。堪布就在庙子里和我摆龙门阵，却让喇嘛们谎称他外出了。

“为什么要骗他们呢？”

“我不晓得他们是哪个介绍来的，他们的目的是个啥子。外头的人也很复杂。”

堪布同样也在揣摩虎子来到木雅山区的目的，嘀咕着他把聚光灯引到自己身上的做法。堪布有一套自己根深蒂固的见解，他经常搬出来讲，释迦牟尼和佛经里说，认识一个上师最少需要三年。藏族人的礼节也决定他们不大会当面拒绝人，但总是转头就放下。对虎子来说，堪布虽算是同类，但因为常常令人觉得捉摸不透、自以为是、漠视规则、不守契约，而无法成为深刻的合作者。

说来说去，像堪布这样的地方精英，当然欢迎外来公益力量的参与，但却排斥外来力量的主导。世界需要掌握在自己手中。

04

世界的缘起性空

如果说多吉堪布比我想象中的要复杂多变，那是因为世界本身更复杂多变，世界其实无从掌握。

从一栋栋碉楼似的高敞石头民居来看，绒村偏重于农业气质，普通家户都养家畜家禽作为肉食来源，当然这也可能是受周边汉彝地界的影响。堪布刚刚回国时，在村庄传播佛法和生态环保理念，也带起了一阵素食潮流和不杀生运动，于是家禽家畜在社区逐渐不见踪影，牦牛和犏牛固然还在，但也只取奶制品，最终都要放归山林终老。当然，不吃素的村民可以从市场上购买肉类。

除此之外，在堪布的影响下，除了极少数老人，绒村青年人都已经罕见吸烟及喝烈性酒，麻将馆也已绝迹，人们主动参加法会和寺院 / 学校劳动，集体清理社区垃圾。日常劳作之余，人们集体跳锅庄唱山歌，堪布还发动、组织全村百姓学藏文读佛经，已经坚持了好几年了。表面看去，绒村已经成为一个部分具备“清教徒”气质的纯洁社区，人们努力工作，崇尚佛法，节制、健康地消费娱乐，共同支持社区公共福祉，将绒村打造成了自组织程度很高的美好家乡。

这个美好家乡，加上它的绝世美景，需要展示给世界，并带来经济效益。2017 年，以近些年来的追随者的几位本村大学生和留学生为班底，堪布成立了一家旅游公司，还“聘请”了人类学家做顾问，承诺提供完全不同的深度文化旅游体验。

换言之，公司负责招徕并分配客源，每个家庭都将是公司的伙伴，他们可以精装修一两间客房，让游客在家里共同食宿，并带游客一起去参加法会、祭祀神山、吃婚宴、跳锅庄、挖虫草、采松茸、放牦牛、收青稞等，体验原汁原味的木雅文化。理想状态下，游客、公司、村民将三赢。

这个公司的实践是个深刻的隐喻，表明这个浑然一体的社区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将以堪布及其身边精英为中介和代理：他们给社区带来佛法、寺庙、老师、学校、文化、博物馆，经济社会效益、全域旅游景区等，经此塑造一新的社区再重新推出去给外部世界，如此循环往复。以他在多重世界之间穿梭的能力，想必他在几个世界中都将如鱼得水。

但是，结果多少令人沮丧。公司的运营并不顺利，在带几个团队去看了贡嘎雪山和收门票的景区之后，基本上就没什么业务上门了。2020 年，连总经理都考上外省的研究生上学去了。

除此之外，每一重世界与他的互动也都不尽如人意。

外头的挑战加深了。2017 年堪布在我的眼皮底下遭遇了一场诈骗。堪布接到一通陌生电话，打电话的人是通过县委统战部认识的某人拿到自己的号码，自称省民宗委的处长，通知斯苦寺获得了省级的先进寺庙，会有十几二十万的资金支持，让堪布做好准备去省里领奖。

过了两天，处长又打电话来，诚恳而带干部口气地请堪布支持一件半公半私的事，说是有家企业制作了一批北京奥运会纪念金牌，还剩一批存货，请堪布帮忙宣传一下，或者斯苦寺能协助解决一套是最好的。

堪布踌躇了一阵，就打电话叫县城里的亲戚帮忙汇了 6800 元到指定账户，然后对方就杳无音信了。数日之后，堪布和我一起去县城报案，他没有去乡上的派出所，可能不想被乡上干部看笑话。县委统战部的人在电话里告诉民警，她没见过对方，也是在电话里被豁了一道。

某些处心积虑的四川人，尤其是俗人的行状，还在堪布意料之中，有位京城大和尚

的新闻让人更难以料想世界之诡异。几年前，堪布还专程来拜见过他，献了哈达和佛像，料不到转头就横生巨变。宗教中从来不缺丑闻，堪布也并非不觉不察，但大和尚的事究竟真相如何，后来他到底去了何处，藏地活佛堪布的圈子里也有些别样的传言，但谁也说不确切。相比之下，他熟悉的那些海外法王、上师如果有丑闻，定是会被爆得干干净净。修得世间法的多吉堪布深知，沙门终究是要听王者的。内部貌似也微微松动了。2016 年，几个外地人介绍在绒村河上办了一个沙场，但有传言说他们并不是真心挖沙子，而是偷偷地在淘金，老百姓意见很大。第二年，堪布就带人把他们赶走了。沙场闲着也是闲着，几个本地老板合伙购置了一大批新机器，邀请寺庙一起入伙。

堪布想着学校和寺庙建设反正也需要大量沙子，再挣些钱帮补也是好的，于是就不假思索地答应了。结果，沙场开了没两年就被叫停了，老板和寺庙的损失不小，可能够得再修一座小护法殿了。公开的说法是环保和水务部门严格执法，私下里传闻说是被人举报了，而且可能就是本村老百姓，大概是嫉妒几个老板跟着寺庙挣了本该属于大家的钱。寺庙也因此断了一条财路。

本来堪布对参与沙场还心存愧疚。采砂与他自己一直挂在嘴边的环保本来就不相符，更严重的是采砂过程中会伤害大量小鱼虾而导致杀生无数。通常情况下，以前寺庙每年还组织一次往绒村河里放生呢。

新寺庙和新小学建成是多吉堪布声望的顶峰，多年来堪布生日时，村民和喇嘛自发齐聚寺庙为堪布诵经祈福，并且发朋友圈祝愿堪布法体安康、永久驻世。但是，疑似举报事件显然撕开了一个惨淡的口子，让人窥见绒村盛世之下的阴影。人心不齐、队伍不好带了，所以堪布特意用生日的盛大来公开反衬人心的沟渠。高等级公路修到绒村，垫路基的小石头全都来自山上的采石场，石场背后老板是某些有权的人，全村都心知肚明，老百姓怎么就都装聋作哑了呢？

尤为重要的是，恰恰是这七年里，由于属于“三区三州”之列，从中央到乡镇，访问、驻扎绒村的干部人数和频率，他们带来的项目、资金、技术、信息、作风、思想等，可能超过此前三十多年（以改革开放为起点）乃至六十多年（以建国为起点）的总和。不但绒村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急剧提升，精神面貌和社会组织的样式也在逐渐向另一个方向改变中。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以前除了寺庙外，绒村简直就没有集会的场所，而现在上级统一拨款的两个村委会的院坝都修得齐整又宽敞，设施完备，交通便利，老百姓要开的会越来越多，话题都关乎大家的切身利益。总之，社会与国家关系的直接性、密切性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

而出家人的提升之路却有些阻滞了。由于种种原因，最近七年，多吉堪布无法再回到佛法的起源地去谒见上师，朝拜圣地，更新灵力。这就好像一个人哈佛博士毕业回来，多年都没能去美国访学、开会、交流，他的学问逐渐庸常，甚至连英语也不利索了，人们几乎忘却了他的海归背景，他也就慢慢地成为一个碌碌无为的长聘副教授了。学生们转向追随一位尽心尽责的辅导员，他读完在职博士，转到了教学岗。多吉堪布收获的所有荣耀都来自之前的积累，他造过了许多缘。如今在新世界，想必他要学会随缘，抵达缘起性空之境。在佛家看来，这个空并不是无有，而是关系的重构。

* (本文所有人名、绝大部分地名都经过特殊处理。)



郑少雄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关注汉藏关系、文艺中的康区形象、文学与人类学、历史人类学等，著有《汉藏之间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代明正土司人生史》及论文若干，曾任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台湾国立政治大学驻访学者。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福溪街道（幸福社区），由政府出资建设的社区，主要居住的是比较偏远贫困的高山移民。



济公故居，位于天台城北古永宁村，是济公活佛的出生地，也是青少年时期济公生活成长的地方。故居占地十六亩，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

非虚构

天台小城

范顺赞 | 默片·还乡



天台县始丰新城坐落于老县城西南，开发商不断有新楼盘开出，也得到了很多投机购房者的购买，但新城自2001年开发以来，到现在还是一个空城，入住率极低。



政府大楼。



广告。

天台有着丰富旅游资源和深厚的佛教和道教文化，但是总觉得这座小城没有好好归置，在“佛国仙山”的面纱下面还是显得有些杂乱。



浙江天台。



天台的河道。

原先的标志性建筑已经慢慢被商场、大楼等所替代。原本整洁有序的孔庙广场，现在已经是儿童游乐设施和假古董商售卖廉价商品的固定场地。



天台的主街。



国清寺，是我国创立的第一个佛教宗派天台宗的发源地。

印象中的江南变得遥远，平地而起的高楼替代了青色的小瓦，高耸的楼阁，白色的墙面.....



天台老城的人们。



汽车也成为小城人的代步工具。



一些破旧的老建筑，估计有些不用多久就会被拆除。



三角街。



孔庙广场。



天台秤店。



乌门楼许 位于中山西路 118 号，又名“乌门楼许”，始建于南宋嘉定年间（1217 年），为天台许氏世代聚居之处。



制作中的清明果。



老城交叉口。



每年的年夜饭都是擅长厨艺的叔叔掌勺，爷爷烧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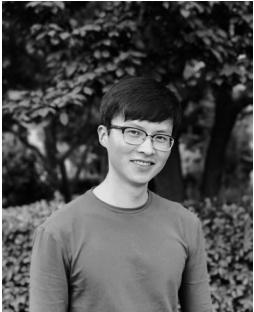
纯手工酒壶定制，现在只用于少部分殡葬或传统婚礼。



一家人围坐在丰盛的年夜饭周围。

*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樊竟成

198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摄影系和法国阿尔勒国立摄影学院（研修）。自由摄影艺术家，生活居住于杭州。第一届国家艺术基金获得者。作品曾在法国卢浮宫、美国洛杉矶、澳大利亚、韩国、香港、浙江美术馆、三影堂艺术中心展出。曾获得大理国际影会、平遥国际摄影大展、丽水国际摄影节最佳策展人奖。作品被北京恭王府和国内外多家艺术机构和个人收藏。出版著作《现实给了梦想多少时间》《中国当代摄影图录，范顺赞》。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 [Ricardo Gomez Angel](#) on Unsplash

非虚构

深入父亲的工地

安晴明 | 生活亲历者

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
对于他在这个世界中所遭受的苦楚，我一无所知。

01

小时候，我的农民工父亲只在过年的时候回家一次。他很少带礼物，比如我们期待的零食、水果，或者是新衣服，但每次回来都会带一种塑料桶。

小的约高 50 公分，大的有 70 公分，三四个摞成一摞。

仔细看都是旧的，外壁上还粘有用手都扣不掉的污渍，如果换算成货币，大概不到 10 块钱。

从他打工的武汉到我们这里大概有 800 多里，他要先后坐公交、火车、大巴、客车，他竟然不厌其烦地将它们都带了回来。

直到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工地上用来装建筑用胶的塑料桶。

但它们却成为我家非常重要的一个家当。

母亲将它们清洗干净，用来装水、装米，还有腌菜。直到现在，这些桶都还在发挥作用。而且村里其他出去的男人们都这么干，家家户户都有这些曾经在工地上装水泥胶，然后辗转几百里，来到这个地图上都搜不到的小村庄的塑料桶。

这就是农民工们除了可怜的薪水之外，带回家的唯一财产。

上大学之后，我第一次接触到“农民工”这个词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说法，“农民工”专指那些脱离土地，进入城市务工超过半年的农民群体，其中主要在工地打工。如此看来，我父亲那一辈是第一批，也是最典型的农民工群体。

百度百科专门总结过农民工群体的就业优势：小心谨慎，相对便于管理。容易稳定，薪资要求简单，对生活要求不高。

翻译过来就是“老实听话，价格便宜”。

2012 年寒假，我第一次去工地，也是第一次真正了解父亲的真实生活。

02

我们乘坐一辆吉普从村里出发，同行的除了我和父亲，还有另外三个同村的男人。负责开车的是老板的司机。这倒不是说我们这几个工人如此重要以至于老板得亲自派车来接，而是因为老板也是同村的邻居。

我发现即使被裹入文明的现代化进程中，父亲他们的工作依然保留着传统熟人社会的特征。上到老板、司机，下到工人，都是同村的熟人。

父亲在 90 年代初刚进城打工的时候就是跟着同村的男人一起，后来其中一个男人成为代班，也就是专门帮忙包工头管理工人的角色，开始管理父亲和同村其他男人。经过几年奋斗，这个男人成为包工头，带着父亲等一批同村男人开始了独自承包工程，

继而成为父亲他们的老板。

自此以后，父亲带着儿子，姐夫带着妹夫，凭借着血缘关系或者熟人身份的介绍，村子里越来越多的男人开始加入这个团体。所以大家都相互认识，而且大多都沾亲带故。

这样大体有两个好处。

一是大家都刚开始丢下锄头，进入城市这个陌生的空间，面临陌生的当地人，还有同行的竞争和挤压，所以只能优先团结自己人，壮大力量，抱团对外。

就像两千多年以前，刘邦这个小亭长起义的时候，一开始带领的也只能是樊哙、萧何这些老兄弟，即使他们只是杀猪屠狗之辈。

二是因为大家都是熟人，算是知根知底，便于管理。

所以即使在二十多年后，当我第一次进入工地时，看到的都还是同村人的那些熟悉面孔。

这次负责开车的也是同村人，他是老板的专职司机。过完年后，老板提前返回武汉的工地，留下他在后面带着父亲等民工一起回去。

此行除了我们父子、司机以外，还有另外三个人：老王、老孙，以及老孙的儿子小孙。老王是司机的姑父，所以他一开始就爬到第一排，抢占了副驾驶的位置。后面就只剩下一排椅子，而我们还剩下 4 个人。

老孙看了我们一眼，就说那我坐到后面吧。他指的是第二排椅子后面放杂物的位置，那里不过半米宽。

我有些犹豫，正准备提着自己的东西坐过去，父亲却拉了我一把，悄悄地摇了摇头。小孙站在一旁，什么都没说。

司机不耐烦地催道：“快点吧，别磨蹭！”

老孙就弯腰挤了进去，并拢双腿坐着。然后我们父子，还有小孙就舒舒服服地坐了第二排椅子。

或许因为有点愧疚，我扭头看了一眼老孙。

他是那种最典型的、老实巴交的农民。一头乱糟糟的头发，眼窝深陷，眼球突出，然后长了一嘴龅牙，整张脸看起来像是被无情地捶打过。

当他跟你说话的时候，都是带着讨好地笑，好像做了什么不好意思的事情。但当你跟他对视的时候，他的眼神又左右闪躲。

走到半路的时候，老孙烟瘾发作，刚抽了几口，整个车厢里都是烟雾。司机不耐烦地打开窗户，左手不断闪动。然后故意很大声地咳嗽了一下，好像要把整个厌恶的情绪都喷射出来。

老王就扭过来笑道：“老孙你这个狗日的就不能多忍一会儿吗？”

后来我发现工地上大家都相互称“狗日的”，算是他们之间的一种玩笑，但有时也会带着明显的恶意。

老孙这才意识到问题所在，给老王赔了一个笑脸，然后连忙又狠狠地吸了一口，就起身准备扔掉烟头。

但他忘了自己困在车内，刚起身就“砰”地一下磕到了车顶，老王顿时大笑：“老孙，你个狗日的蠢得像头猪！”

老孙勉强笑了一下，用手抓着我们的靠背，企图爬起来扔掉烟头。

小孙看不过去，伸手接过他的烟头，扔出车外。老孙给儿子赔了一个笑脸，又乖乖坐下。我们到达武汉的时候，已经是下午六点。司机直接带着我们去老板家吃晚饭。

此时父亲他们和老板已经不再只是同村邻居那么简单，更偏向雇佣关系。但是老板每年这个时候还是会在自己家里招待他们。这当然是一种管理策略，但也不失温情。下车之后，司机领着我们走进一个小区，左拐右拐地穿梭在一栋又一栋高档公寓间，他熟门熟路，走得极快，我们就在后面小步跑着。

来到老板门前，司机敲门。等了一会儿，门开了，一个中年女人的脸露了出来。

她嗔笑道：“怎么这么晚才到？”

这是那个带领父亲他们走出去的那个男人的妻子。

几年前，那个男人在自己的事业即将进入巅峰期的时候突然死去，然后她接过丈夫手中的生意，成为父亲他们的老板。

她是个非常干练的女人，说话嗓门极大，有时候会跟手下的工人们大笑着开玩笑，有时候也会毫不留情地大声咒骂他们。

她看到了我，笑道：“没想到大学生也来给我打工了。”

我挤出一丝笑，然后小声叫了句“姐”。按照在村子里的辈分，我应该叫她“姐”。

我想或许是之前跟在司机后面小步跑的画面伤害了我那时候可怜的自尊心，所以没有像父亲他们那样叫她“老板”。

司机率先走进屋里，就像回到了自己家一样自在。在这个由熟人组成的团体中，司机因为经常接触老板的缘故，自然拥有高出其他民工的地位。

我们其他几人堵在门口，犹豫着要不要换鞋。

司机就捡起鞋柜上的蓝色鞋套扔了出来，我们这才套在鞋上，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

吃过晚饭后，司机带着我们朝工地开去。

那时已经是晚上九点，陌生的武汉城在朦胧的灯光中若影若现，马路上的灯光一直向远处延伸开去，像是一条发光的河流。

我努力凑到车窗边朝外看。

父亲问看什么。

我说看能不能看到黄鹤楼。

老王突然就大笑起来。

我感觉这笑有些奇怪，就问难道这里看不到黄鹤楼？

父亲说这里偏僻，离黄鹤楼还很远。

我又问也看不到长江吗？

老王恶狠狠地说道：看得到个屁！

父亲他们的工作主要是“加固”，就是对老旧危楼进行修补翻新，具体包括拆掉旧墙，还有在承重墙中植入钢筋，又称“植筋”。其中难度最大的自然是植筋。需要先用电钻在承重墙中钻一个直径 2 厘米、深约 15 厘米的水泥洞，然后再将钢筋植入进去。

父亲需要举起三十多斤重的电钻，然后在坚硬的水泥墙上打孔。钻机一响，整个人以及脚下的脚手架都开始剧烈晃动，好像随时都可能从半空中摔倒下来。脚手架一层高约两米，两层四米，随着不断往上作业，脚手架也越来越高，摇晃得也更加厉害。

父亲的一个工友就曾从六米高的脚手架上摔下来，双腿粉碎性骨折。他们的工作是没有医疗保险的，一旦出了事故，所能依靠的只有老板的良心。大多工地上的老板会最多会支付医疗费用，但没有误工赔偿。更恶劣一些的，连医疗费都不会支付，并且还会立马将民工赶出工地，并且拒绝支付工资。但即使遭遇这种情况，绝大多数的民工还是不会考虑采取法律手段维权，他们甚至连该去找谁打官司都不清楚。而且他们大多并不相信法律。“你咋斗得过他们？他们有钱，会买通当官的。根本斗不过！”鉴于这种情况，大多人都不愿意干“植筋”这个又累又危险的工作。因此吃早饭就变成了一场比赛，谁吃得快，谁就能抢到诸如砸墙、运输废料等安全、省力一点的工作。

老王就属于这样的机灵人，从来都是赢在起跑线上。我们早上一般六点起床，然后洗漱、吃饭、上班。老王会抢在所有面前洗漱完毕，然后堵在厨房里。等厨师（工地上叫做“煮饭的”）煮的第一批面条刚刚熟，他就筷子下去全部捞进自己的碗里。其他人就不得不继续等下一批面条。老王端着一碗面条得胜似地穿过人群，有人骂他“狗日的”，他就嬉皮笑脸地骂回去，说“谁让你们这些狗日的这么慢”，然后当着大家面呼哧呼哧地吸溜面条。当其他人吃完面条来到工地上的时候，老王早已将大锤或者运输废料的斗车攥在自己手里。

但是他并不会提前工作，因为他们的工资是按天计算的，干多干少，一天就是 120。所以老王提前来到工地，将斗车抢到自己手里，然后就坐下来吸烟。等所有人都到齐并开始工作了，他才会慢悠悠地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灰，再对着烟屁股猛吸一口，然后才开始干活。当我第一次在工地上见到老王这副样子的时候几乎惊呆了，因为在我固有的印象中，他还是一个十分有趣并且热心友好的人。对付老王这种人，就需要“代班”这种角色。

04

代班算是工地上最底层的管理者。他们一般由老板亲自任命，或者跟老板沾亲带故，或者是老板信任的老员工。父亲经历的历任代班有老板的哥哥、小叔子，以及姐夫和妹夫。父亲虽然在老板手下干了将近二十年，但从来没有当过代班，因为他是个只适合好好干活的老实人。

代班这个工作不容易，要负责分配工作，并监督执行。他们首先要对付的就是老王这种“老油条”，如果任凭老王偷奸耍滑，其他民工就会有样学样。这就需要跟老板的关系够硬，手段够活，还有态度足够强势。管理手段差一点的会选择跟老板打小报告，强势一点的则是在分配工作的时候会有意让他干植筋、砸墙这样的重活。如果不服，明天就继续干，直到压服为止。还有更阴险的手段，比如在“记工”的时候有意瞒报。

代班的有个厚厚的笔记本，记录每个民工每天上班与否。民工自己也会记录一笔账。年底时候以此为结账凭证。大多时候，双方账本完全一致。但像老王这样的刺头，经常会在年底时候发现代班的账本比自己的少了好几个“工”。一个工就是一天的活，就是一百多块钱，这对老王这些挣血汗钱的人来说是非常残酷的。

“记账”这件事除了可以用来压服民工，还可以用来讨好老板。父亲他们曾经遭遇过一个代班，每到年底的时候，很多人就会发现自己的账本跟代班的对不上。老板可以因此少付很多钱。父亲他们并不认为这是老板和代班串通好的阴谋，而是代班单方面的投诚。这个人我也认识，也是村里的人。个子极高，长着一张极阴沉的脸。父亲他们给他取了一个叫作“黑狗子”的绰号。黑狗子也是出身于民工，但大多时候跟民工并不亲近，反而积极靠近老板，据说有时候还会给老板送礼。

他的管理风格以严厉甚至刻薄著称，在他代班期间，父亲他们每天每个人的工作都是定性定量，如果不能完成，甚至不能下班。

如果他对谁不满，也会有意给此人安排危险且繁重的工作。他每天上班，就是在胳膊下夹着一卷报纸，在工地上踱着步子巡视，就像一位检视自己疆域的皇帝。看到谁偷懒，就抽出报纸，指着他的鼻子骂道：“怎么，今天的工不想要了？”

父亲他们能看出来，黑狗子一直在努力摆脱民工的身份，渴望成为工地上领导阶层。这不仅能够满足他的骄傲或者说虚荣，也会给他带来实际的好处。

比如工地上的厨师（其实就叫“煮饭的”）一般都是代班的老婆，这是一个油水丰厚的工作。父亲他们每天需要上缴 30 块钱的餐费（从工资中自动扣除），然后由煮饭的负责买菜做饭。

但是工地上的伙食其实极其糟糕，我去的那会，主要吃的是辣椒腌白菜，以及猪肉炖白菜。过节的时候会加餐，比如多一盘鸡爪。还有另一个情况也会加餐，就是老板亲自来工地视察的时候。

父亲他们干的都是体力活，极度依赖油荤，据说有一次他们在工地上实在忍受不了之后，打死了一条流浪狗，算加了一次餐。

因为伙食的糟糕，大多人都有低血糖、痔疮的毛病，而且大多人都是瘦骨嶙峋。晚上睡觉时候，当他们脱下衣服，我能清清楚楚地看到他们一根根暴突出来的肋骨，而且都没有啤酒肚这种总会在中年男人身上出现的发福迹象。

根据工地上的这种伙食情况，每个人平均最多消费 20 左右的餐费，做饭的，或者说代班，每天可以从每人身上挣到 10 块钱左右。

我们这种小工地，一般会有 10 人左右，那么一天就有 100 块的额外收入，一个月就是 3000，这已经远远超过了当时民工一个月的平均工资。

这可是没有付出任何劳动的额外收入。

因此也就能够理解为什么那么多人都积极主动地向老板靠近，希望得到代班这个职位。因为这种种原因，民工和代班之间的关系往往比较紧张，但一般都不会过于明显地表现出来，毕竟大家都是熟人。

但当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工地上甚至会出现民工“起义”。

比如我就曾听说老王发起了一次小规模的抗议。

具体事件如下。

那是在加固一座大桥的工地上，核心工作是植筋，需要搭建一座高达 15 米的脚手架。这个时候老王就提了一个“馊主意”：工价越高的人，爬越高的脚手架。

具体就是每天工钱 150 的，爬 15 米的脚手架；工钱 120 的，爬 10 米脚手架，工价最低 100 的，就爬 5 米脚手架。

这看起来是一个极其公平的建议，但是拿高工资的人坚决反对，理由是工地上从来没有这样干过。

在这种由农民组成的工地上，“惯例”往往比所谓的公平、正义更有说服力。这在农村一样。再仔细想想的话，好像在中国的很多地方都是如此，惯例，习惯等往往更有震慑力。

既然以前没有这样干过，那么不论老王说的是否有理，拿高工资的人就是不同意。因为谈不拢，拿高工资的人就不愿意先干活。而那些拿低工资的自然也不会干活。他们不会明确地站出来支持老王的提议，但都躲到一边抽烟、闲聊、吐痰，就是不开工。这是他们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当代班的不是“黑狗子”，是一个性格相对温和的外村人，他说服不了任何人，事情就这样僵持着，以至于快到中午了都还没开工。

代班无奈，最后只好给老板打电话。当远远看到老板的车出现在工地上时候，所有的民工都爬上了脚手架，包括老王自己。

最后的结果是带头闹事的老王被罚款 200，其他人，不管是拿高低工资的，都罚款 100。

因为此事，那些之前躲在一边抽烟聊天拿低工资的人一直咒骂老王，说“都是这狗日的害了我们”。

05

经历了一天的辛苦、危险，以及与代班的斗智斗勇之后，晚上是父亲他们难得的放松时光。

因为能喝酒。

这是他们宝贝。

在他们从家里带来的行李中，除了一床被子，几件衣服外，最重要的就是一壶烧酒，大约二三十斤左右。

每个人都带，喝的时候也是自己喝自己的。我第一次去的时候很不适应，因为在农村习惯了大家有酒一起喝，但在工地上，虽然都围在一张桌子上吃菜，但酒却是各喝各的。

很少有人愿意跟其他人分享，因为一旦喝完了，他们就得花钱买瓶装酒喝。但这很不划算，自己带来的家酿酒成本最多一两块一斤，但瓶装酒最少也得十三四块。所以每个人都把自己的酒看得很紧，每次喝完之后都仔仔细细地记住酒壶的深浅，而且还有意让别人看到。相当于当众宣告“我知道自己的酒还有多少，你们可别想着偷喝”。然后再弯着腰把酒壶藏到床板底下。

老王干得最过分，每次都是倾尽全力地把酒壶往最里面推，以至于整个人几乎都是趴在地上。第二天往外拽酒壶的时候，自然又要趴在潮湿的地上，但他乐此不疲。虽然如此，但老王往往又是那个最快把酒喝完的人，这个时候就开始打其他人的主意，比如老实的老孙。

“哎呦，老孙你狗日的带的酒不错啊，老子尝尝看。”

他一边说一边就去拿老孙的酒壶。

老孙拿起一只胳膊挡着，嗫嚅着说：“不好，不好。”
但老王也不管，几乎是把酒壶抢了过来，说：“好不好，老子尝了才知道。”
老孙拗不过他，只好给他倒一杯。
老王喝完之后，咂咂嘴，装作沉思地摇摇头，又把脸转向父亲，说：“果工，老子看看你的酒跟老孙的谁好。”
工地上的人都叫父亲“果工”，这是戏谑，因为只有工程师才有资格被称为“工”。
父亲也是一个老好人，虽然也有些是舍不得，但终究碍于情面，还是给老王倒了一杯。
不过向别人讨酒喝的不只老王一个人，老孙有时候也干，但风格跟老王完全不一样。
他是悄悄地凑到父亲或者老王面前，双手捧着一个空杯子，讨好地笑着，说“给我尝点，给我尝点”。要是装作不理他，他就一直把杯子举着，脸上一直带着干涩的笑。
我害怕父亲也会有一天也向别人讨酒喝，所以父亲给我倒酒的时候，我总是说“够了，够了”，并把酒壶往外推。
但他总是一直倒，一直倒，说“多喝点，能解乏”，然后给自己倒的时候又总比我的少。
工地上的下酒菜除了炖粉条、炖白菜，以及辣椒腌白菜之外，就只有大米饭，但他们依然心满意足。
夹一筷子辣白菜往嘴里一塞，然后倒上一大口酒，“滋溜”一声，面目狰狞地深吸一口气，再长长地呼出一口气，然后整个人就如垮掉一般地放松下来。
要是第一次看到这种景象，很多人甚至会以为他们刚刚吸了鸦片。
我刚去的时候，还试图保留一丝大学生的尊严，小口地喝酒，尽量不大声地出气。
但是呆了快一周之后，我也学会了猛灌一口烧酒，面目狰狞地深吸一口气，再长出一口气，最后整个人往后猛地一倒，瘫在床铺上，大喊一声：
“舒服——”

工地上几乎所有人都喝酒，而且好喝，会喝，起码都是半斤往上的量。而且度数越高越好，因为有劲。
当两杯白酒下肚之后，厨房的气氛开始发生变化，父亲他们好像开始活了过来，与白天工地上的那个“民工”截然不同。
那时候的他们叫“农民工”，是被政府定义为一个“脱离土地，进入城市务工超过半年的农民群体”，是空旷的、庞大的建筑工地的一个工具、附庸。
他们的脸上全是水泥、粉尘、铁屑、石灰，如同戴了一张惨白的面具。他们干活的时候很少说话，沉默、呆滞。粗糙、僵硬得就像墙面上的一块砖，大桥上的一颗螺丝。但是在晚上，在第一口酒滚入喉咙，进入肺腑，长出第一口气之后，他们的脸开始变得红润，有了放松的笑意，整个人开始变得柔软、丰富，恢复了一个人的身份。
他们也开始相互取笑、聊天。而聊天内容，大多都是围绕着老婆、孩子，围绕着那个远在几百公里以外的老家。
老孙喝酒之后，就开始叹气，说自己命不好，一边又一边地数落自己的儿子小孙，说他“不成器”。
小孙曾是我的同学，左边的耳朵有些聋，初中还没毕业就辍学去深圳进厂打工。
但每个厂都呆不了多久，要么是嫌工资少，要么是老板不靠谱，辗转很多工厂，最终也没有一个踏实的工作和落脚地。
老孙无奈，就让他跟自己一起来工地，说是方便管教。但终究还是事与愿违。小孙不喜欢工地，干活的时候经常藏起来玩手机，要么就是说去厕所，一去不回。
老孙看他偷懒也不怎么管，反正在工地上白赖一天也有钱拿。
到了晚上，小孙就偷跑出去上网，一玩一个通宵，天亮才回来睡觉，因此经常起不来，就请假不上班。
这样就没有工资，老孙埋怨他不成器，站在床边喊他起来。
他就躺在床上装睡，老孙气极了就掀他被子。
他才睁开眼睛说干啥？
老孙说喊你怎么不起来。
小孙说我耳聋听不见。
老孙就再无话可说。
我不知道小孙的耳朵是怎么聋掉的，但类似耳聋、瘸腿、哑巴等残疾在我们村并不罕见，大多都是因为小时候生病没有得到及时治疗，或者是治疗不当导致的。
有时候我们喝酒的时候，老孙会当着众人的面数落小孙，这时候小孙也不争辩，也不吵，只转过身子，把耳聋的那一面对着他的父亲，装作什么都听不到。
我们虽然是小学同学，但多年以后在工地上相见，并没有多少话可说。
小孙很沉默，大多时候都是埋着头玩手机，上QQ聊天，或者是打游戏。然后就是抽烟。
小孙烟瘾大，一天一包十几块的黄鹤楼，而老孙只抽五块钱的红金龙。
他还喜欢漂亮体面的衣服，刚到工地上时候，他还穿着从深圳带回来的一条紧身牛仔裤和一件白色的衬衣。
老孙说这样的衣服在工地上可惜了。
小孙说是在淘宝上买的，好几百块钱。
老孙说所以才不能在工地上穿，两天就坏掉了。
但小孙不说话，还是固执地穿上。没到两天，在石灰、水泥、建筑用胶的摧残下，白色的衬衣已经看不出颜色，牛仔裤也撕开了好几道口子。就是那头在深圳留的时髦长发，也凝成乱糟糟的一团，落满了灰。
但他执拗地不肯脱掉，不愿换上老孙带来的粗布衣裤。
但有时候当他在QQ上跟朋友约定在武汉城内相见的时候，他会连夜清洗自己的衬衣和牛仔裤，挂在工地上晾干，然后第二天穿出去见朋友。
老孙不乐意他出去，因为旷工没有工资，而且代班和老板都不喜欢民工经常请假。
但小孙不管，照旧进城，或是去网吧通宵。
有天晚上我们吃完饭正准备睡觉的时候，小孙又从床上爬了起来。
老孙问他干嘛去。
他说上厕所。

老孙说不准去上网。
他说知道了，在厨房里怔怔地站了一会儿就出去了。

老孙躺在被窝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因为他知道小孙还是出去上网了。
他感到万念俱灰，有时说当初就不该让小孙去深圳。
“外面世界那么好，一出去就野了。”老孙说，“应该一开始就应该让他跟我来工地。”
老王骂道：“就是呆在你身边，你狗日的也管不住。”
老孙想了想，长叹一声，说：“说的也是。”然后就沉默了，在我们都以为他睡着的时候，他突然又说：“唉，有时候想想，人生真没啥意思。”
我们都一下子无话可说，厨房里一下子安静下来，就连老王都没有骂他。
因为我想老王此时的心境并不见得会比老孙好受，虽然他从来不说，但我们都知道他的几个孩子更加让他难堪。
老王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虽然长得都还体面，但是婚事都不顺利。女儿就嫁在我们村里，但婆媳凶蛮，动辄咒骂。
小儿子则入赘他家。即使在今天的农村，“入赘”也被视作一件不光彩的事情，所以老王对外总是说“哪个狗日的嚼舌根子”，并声称小儿子是两边父母都兼顾，才不是什么“他妈的入赘”。

大儿子倒是在家娶亲，但这么多年，媳妇基本不曾回来过。
当初为了给大儿子找老婆，老王一家不得不大力盖楼房。
这是如今男人能娶到老婆的必要不充分条件。按照现在水泥、红砖、人工的价格来算，一栋三层楼房大概需要二十万左右。
而老王每年在工地上的收入大概在5万左右，除掉一年家庭开支2万左右，最后只剩下3万。
如果只是老王一人打工，那么至少得七年，几乎在儿子刚上初中的时候就得开始为儿子积累“老婆本”。
幸好老王带着大儿子一起去工地苦干，父子俩一起辛苦了两三年，终于攒够了一栋楼房的价钱，当然不包括彩礼钱。虽然自己女儿嫁出去的时候没有拿到一分彩礼钱，但是自己儿子娶其他女儿钱的时候，那却是一分都少不得。
楼房盖好后，终于如愿为儿子娶到了媳妇，但是不久媳妇就不干了，表示不愿住在农村，要搬到城里去住。
这也是当下农村的一个趋势，年轻人见惯了有网络有电影院的外面世界后，大多已不愿困死农村。如今新媳妇嫁人，条件已经不是在农村有栋楼房，而是起码要在城里有套房。
如今我们那个贫困、偏僻的县城，平均房价已经高达4500，一套80平的房子就得36万，加上装修费用，算下来就有50万左右。
考虑到一个农民工一年平均5万左右的收入，要求在城里买房几乎很残忍了。
老王自然拒绝了媳妇的要求，自此媳妇就再不回家过年，生了儿子之后也带回娘家。如此一直僵持，直到现在。
有时过年回家，还能看到他的大儿子，我们只说：“哥，回来啦？”
但从来不会问嫂子回来没有。
老王自然也从来不会提及自己的儿媳。村里人笑说老王精明鸡贼了一辈子，最后却败在了自己子女手上。
每当在工地上有人提到儿子女儿，老王都只是闷头喝酒，实在嫌烦了，就找个借口把老孙骂一顿。

而在今天这个晚上，老王什么都没说，只是闷头睡着。我看向他那的床铺，他一动不动，就像被巨大的疲倦完全压倒。
屏住声音一听，只有外面的风穿过夜色下的工地，发出哗啦啦的声响。
过了一会儿，父亲终于叹了一口气，说：“唉，都是命，儿大不由娘，都别想那么多。”
他说完之后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脚脖子（我们睡两头，脚脖子放在鼻子脖子旁边），我明白他的意思，是说不是在指责我。
但我却忍不住心中一惊，直到今时今日，都还是矮小老实的父亲在工地上爬脚手架、拉碎石，以此挣出一天一百出头的工资，然后供我求学。
我是否有能力回应这份情感，是否能在将来给他希望，以致于不让他在将来某一日发出感叹说“活着真是没意思”呢？
那时候的我不知道，即使在此刻，在过去多年之后，在我已经进入社会，试着在这不确定的世界闯出自己一条道路的时候，我依然没法回答这个问题。
父亲、老孙、还有老王这一辈人几乎没有所谓自己的人生，他们的命运是跟整个家庭绑在一起的，养活老婆，供子女上学，给儿子找媳妇，给儿子盖房子，一辈子的指望，都是子女能够生存下去，再奢望一点，最好能安居乐业。
为了这个，他们愿意忍受工地上的一切，包括一天12个小时的辛苦，随时可能从脚手架上摔下来的风险，以及来自城里人的或有意无意的冷漠和鄙夷。
所以那天晚上，躺在硬梆梆的床铺上，听着外面的风声，我突然感到很害怕，看到了生活面目狰狞的一面，突然能够理解老孙的灰心和绝望。
小孙心里怎么想呢？
我，其他民工，甚至包括老孙自己，可能都不清楚。老孙常说“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就这样混下去以后怎么办”。
老孙找不到答案，小孙自己也找不到。
唯一能从他身上看出来的，只有沉默，以及日渐增大的厌倦，无聊。
有时被他父亲数落多了，他就站起身来就走。
“干嘛去？”
老孙喊。
“抽烟！”
小孙甩下一句，就钻出潮湿的厨房，爬过满地的碎砖去外面抽烟。

暮色笼罩下来，被拆空的高楼只剩下一个巨大的、灰色的骨架，在工地上孤零零地立着，像是一头死去的巨兽。

小孙站在满地的破砖残骸之中，看着空荡荡的工地，一根又一根地抽烟。

我们在这个工地呆了一个星期左右后，小孙被老板安排到其他工地上。

走的那天正好是吃晚饭的时候，老孙说吃完饭再走吧，小孙说不饿，一边说就一边开始收拾东西。

老孙凑过来，脸上带着讨好的笑，又说吃了饭再走吧。

小孙没有理他。

老孙看了他一眼，就跑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回来，怀里揣着一个黑色的塑料袋，走到小孙身边，说你把这个带上。

小孙打开，是一条黄鹤楼，一百多块。

小孙埋着头。

老孙送他出去，说去了注意安全啊，想了想，吞吞吐吐地说，去了好好干活，别上网。小孙停了下来。

老孙说，好，好，我不说了，你注意安全。

小孙没有看他，只是拉开黑色塑料袋，拆开烟盒，拿了几包黄鹤楼递给老孙。

老孙连连摇手，说我不要我不要。

小孙往他怀里一放，转身就走。

老孙又跟上去，连忙把几盒烟都塞到他行李中，反反复复地“我留一盒就行”。

06

小孙走后不久，我跟父亲也被调到另外一个工地，而且整个工程就我们两人，那是我跟父亲少有的独自相处的一段时间。

具体工作是“破桩”，这属于清理地基的一部分。原来的建筑推倒重建，地基上还剩下一些直径 10 多公分的水泥桩，需要用铁锤一一敲掉。

这个工作并不容易，水泥桩外面是混凝土，敲开表皮之后就是钢筋。我给父亲扶着一根 30 公分长的小钻子，父亲抡起铁锤用力捶打。

每敲一次，钻子就能戳掉一块巴掌大小的混凝土。

等把外面的混凝土都敲掉之后，里面就只剩下几根直戳戳的钢筋，父亲就用铁锤将其敲弯，并砸趴在地上。一根桩就算破完了，看着容易，但破一根水泥桩，少说也得半个小时。

一开始扶着钻子的时候，我很害怕，怕父亲的铁锤敲偏了，砸在我的手上。

每次大锤“刷”地下来，铁钻就浑身一颤，剧烈的酸麻顺着虎口直传到心脏，让我也跟着猛地一抖。

父亲看了就笑，说别怕，扶稳了。

经过两三次的磨合，我们父子二人配合得越来越默契，我知道钻头放在哪个位置能够敲下最大块的混凝土，他知道如何分毫不爽地掌握大锤的力度和方向。

因为这个工程就我们两人，没有代班，当水泥桩外面的混凝土碎到一半的时候，他就让我收了钻子，退到旁边歇着，然后一个人抡起铁锤用力猛敲。

每一锤下去，石屑四溅，崩在他的脸上、身上。而且每敲一次，就喊一声号子“哎多嗨呀”。类似这样的发音，具体是哪几个字我就真不知道了。这是天长日久的劳动积累下来的情绪抒发，能够大大缓解疲乏。在家里干农活的时候他也会喊。也许几百年几千年前的农民都是这样喊的。

哎多嗨呀——

我站在一边，看着他抡起铁锤，喊着“哎多嗨呀”，突然想起小时候他跟爷爷碎石头盖房的时候，也是每次抡起铁锤，就喊一声这样的号子。

那时候的我还小，站在一旁拿着一根棍子，每当他们抡锤的时候，我也把棍子挥舞下去，跟着喊一声“哎多嗨呀”。

每当这时，父亲就喜笑颜开地说：“哎呀，我儿子真好，给他爹鼓劲。”又说：“来，儿子声音大一点。”

我就更大声地喊。

如今近二十年过去，父亲早已不再年轻，他从农村辗转来到工地，依然靠着一股五谷杂粮赐予的简单力气，靠着养活一个贫穷家庭的朴素愿望，在继续榨取着自己的岁月和人生。

但我却依旧如很多年以前一样，只是他生命的一个旁观者，站在一旁，看着他不断老去。

我忍不住说爹，要不我来砸吧。

他直摇头，说不行不行，你在旁边歇着。

我知道这是他表达愧疚的一种方式。对于我来工地一事，他本就不太赞同，因为他觉得太辛苦，不是我该承受的命运。

他不再多说，又埋头继续捶打水泥桩。在我们不远处，一栋栋楼房的钢筋骨架正在不断升起，那是其他地产商的工程。

一个个钢筋工正蹲在骨架中，戴着手套，用铁丝将一根根钢筋圈起来，围成一个个笔直向上的长方体。还有杂工在搅拌水泥、运送石灰，有男有女，小步跑着，慢了半拍，就有头戴蓝色头盔的监工大声呵斥。

那些人自然也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或者母亲，每到晚上的时候，他（她）们或许会跟家里通一个电话，虽然信号大多时候都很糟糕，但只要听到从话筒里传出来断断续续的“爸爸……妈妈……”，他们都会开心地大笑起来，好像一天的疲惫和卑微都得到了补偿。

但是白天，当他（她）们寄生于钢筋水泥中的时候，头发和脸上都是石灰、水泥浆，面目被掩盖，甚至不辨男女。你就再也感觉不出他（她）们可能是谁的父母，谁的子女。

此时的他们只是快速发展的城市化中的一个群体，被称之为“农民工”，一种兼具农民和工人的双重身份，或者说是一种矛盾的、终究缺乏归属的身份。

当他（她）们弯腰在钢筋骨架中忙碌的时候，有时候几乎都发现不了他们，因为衣服上已经完全沾染了建筑用胶的污渍，几乎与他们身处其中的建筑融为一体，只有当看到一个黄色或者白色的安全头盔在偶尔晃动的时候，你才会意识到，喔，那里有一个农民工。

晚上时候，我和父亲就睡在工地上。用军绿色的防水布搭一个大棚，在里面摆几块空心砖，然后再架上一块木板，就是我和父亲的床了。

地上还有碎砖、杂草，以及随意丢弃的建筑垃圾，味道逼人。

我站在帐篷门口，看着父亲熟练地收拾地上的垃圾、碎砖，突然就感觉特别陌生。

他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变成工地上的父亲，这是我从来不曾真正了解过的一面。

小时候每当我外出打工，我都问母亲他去哪里呀，干什么呀。

母亲只是说去挣钱。

他具体怎么挣钱，每天三餐吃什么，晚上睡在哪里，被老板和代班的训斥过吗，受过伤吗，喝醉过吗，喝醉的时候在想些什么……

我统统不知道。

那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对于他在这个世界中所遭受的苦楚，我一无所知。

我就喊“爹啊——”

他抬起头，看了我一眼，说“嗯？”

我摇摇头，说“没事”。

他说“嗯”，然后就继续埋头清理帐篷里面的杂草。

但即使如此，杂草也没能清理干净。有次半夜的时候感到耳朵痒，醒来一看，原来是床头的一根野草戳到了耳朵里。我从被窝里伸出一只手，将其揪掉，然后继续酣睡。如今回想起来，那大概是我们父子二人独自相处最长的一段时光。

每天下班之后，父亲会去工地旁的小馆子中叫一个干锅，或者一个炒菜。

然后我们就在帐篷里面喝酒。

那时候还是二月初，冬天的武汉又湿又冷，外面的风穿过工地，发出低沉的回响。

但我们俩围着干锅和酒杯，看着炉子里闪烁的火苗，却感到格外暖和。

多喝几杯之后，父亲就开始给我讲起他的打工经历。

他是 90 年代初开始进工地，那是我刚出生不久，而父亲也才二十出头，用母亲的话来讲，就“完全还是个小孩子，屁也不懂”。

工地上的第一份工作是“打石灰桩”，这是盖楼奠基的基础准备。

用洛阳铲在地上打出一个直径 30 多公分，深约 5 米的直洞，然后在里面灌入石灰，让其膨胀，以此充实地基。

当然，洞的大小、深浅都不一样，具体根据地基需要的承重来计算。

工钱是按米计算，6 毛钱一米。

我说那你一天能打多少米。

父亲得意地说最多的时候打了 50 米。

那就是 30 块钱啰？

那咋滴，你以为 50 米容易？跟你讲，你需要提起洛阳铲，胳膊高举过头，然后再用力甩下去，插到土里，然后再把土提上来。

通过我跟父亲反复确认，具体的动作和鲁迅先生《闰土》一文中闰土举叉扎猹的动作有点像，但是闰土的叉子是斜向下刺的，父亲的洛阳铲却是要垂直地插入土中，这样打出来的洞才是笔直的。

如果不是笔直用力，打出来的洞是歪的，那么洞的容积就更大，也就意味着你付出的额外劳力就多。

同时洞的容积大了，挖出来的土也就更多，父亲还要自己用斗车将土运走。

如此一步差步步差，一天能挣到 30 块钱就不错。

那其他人最多能挣多少钱？

父亲听了，不好意思地舔舔嘴唇，说要论打桩冠军，那非得高华两兄弟莫属。

高华就是那个几年之后将带领父亲他们走向壮大的男人，那时候的他还只是一个农民工，跟着父亲一起在工地上打石灰桩。

但是要论打桩，他还不如自己的弟弟高军。兄弟俩也是我们村，自小还和父亲玩在一起。

高军不像哥哥那么性格火爆，也更沉默，但眼力准、下手狠，一洛阳铲下去，工地上就多出一个深坑。在当时的工地上，他被封为“打桩冠军”，即使来自河南、四川的农民工，也无一人能胜出一二。

最多时候，高军一天能打 100 多米的洞，换算下来，就是 60 多块钱，那个时候的米才 5 毛钱一斤，60 块的日工资可不是一个小小数目。

很多年后，我回家的时候碰到高军，按照辈分，我喊他“哥”。那个时候的他依旧在工地上挣钱，但已几乎满头白发。

那个时候，被父亲他们敬仰的叫做高华的那个男人也早已死去多年。

但当 90 年代还在襄阳打石灰桩的时候，高华兄弟，还有父亲他们都还年轻，都还有大把的岁月和结实的身体来承受工地上的艰辛。

父亲说他们就是在那时候开始喝酒的。因为打桩实在辛苦，一天下来，胳膊都是肿的，虎口全是血泡，如果不喝酒去乏，第二天几乎爬不起来。

那时候家里还没有酿酒，父亲他们就买 3 块钱一瓶的襄樊特曲，每天晚上喝 2 到 3 两。节约着喝，一瓶酒能维持 3 到 4 天。

下酒菜是啥呢？

嗨，老板是啥便宜就买啥！白菜帮子、土豆块子，当天啥便宜就吃啥。

但即使如此，每天的生活费却高达 3 块，过了一年，又上涨到一天 7 块，几乎是每日工资的四分之一。

睡的地方呢？

嗨，随便找个地方搭个架子，盖上一块木板就睡。

听了父亲的话，我回头看了看我们身处其中的那个军绿色帐篷，二十年过去，父亲他们所谓的住处，依然是搭个架子，盖上一块木板。

在襄樊打了几十年石灰桩以后，转机开始出现，因为那个叫高华的男人终于开始从农民工的身份转变为包工头。

他开始自己联系工程，转战武汉，并带着父亲等其他同村人一起做。具体工作是加固，也就是我刚到工地上干的拆墙、植筋的工作。

那工资涨了？

我期待地问。

涨个屁。父亲说，那时候他刚开始独立出来做，都不容易，工资是 25 块一天。

除此之外，还要扣除 6 块的生活费，以及高华的抽成。

因为是他联系上的工程，所以他从每一个农民工身上抽取 10% 的提成，也就是每人每天上交 2 块 5 毛。

除此以外，工程方那里还会给他每月 750 块的工资。那时候他的手下有十多号人，固定工资加上来自父亲他们的提成，一个月下来大概有 1500 的收入，这是父亲等农民工的好几倍。

当给我算这笔账的时候，父亲从来没有觉得不合理，在他们看来，这是他靠着灵活的头脑，敢想敢干的意志自己挣出来的。

父亲的工资则始终是 25 块一天，扣除生活费和提成，也就只剩下 16 块 5 毛。他咬牙坚持了 7 年，然后遇到了人生中的第一次涨工资，涨到 30 块每天，终于达到了他当年打石灰桩的最高工资。

自此以后，以每两年的节奏上涨，每次 10 块，等到 2006 年高华在工地上意外死亡的时候，父亲等农民工的工资终于涨到了 60 块每天。

而那个时候，米价已经从当年的 6 毛上涨到 1 块 5。换算下来，工资涨幅 100%，生活必需品大米涨幅 150%。

但是父亲的算法显然与此不同，每次跟我提及当年的涨工资时，他的心酸中都带有一份骄傲，因为每上涨 10 块钱，他就多看到一份希望，在他身后的那个隔着 300 多公里的贫困家庭，也就多了一份保障。

与父亲他们的工资形成对比的是高华，那个时候父亲他们自然已经不再直呼其名，而是喊他老板。在他意外死亡的 2006 年，他每年收入至少百万。

这在那个年代的父亲眼中，毫无疑问是一个天文数字。

但每次谈论到他的时候，父亲从来没有羡慕，或者是嫉妒，而是无限的惋惜。

07

高华和父亲同龄，从小就认识，两家相距不足百米。他喊我爷“舅爷”，喊我爹“叔”，按照辈分，我从小喊他“哥”。至于这层亲戚关系究竟是怎么算出来的，我到现在都还没有搞清楚。

在他和父亲都还很小的时候，我爷正因为盖房的事情和村里生产队长打嘴仗，为了恶心队长，他编了一副春联，记录如下：

上联：新队长关心群众过好年，腊月送来三十元钱；

下联：叫我烟酒糖茶都别买，只打两斤煤油称一斤盐。

横批更贱：美好生活。

高华看见，兴奋得不得了，说“舅爷，舅爷，你这个对联编得好。我来给你写。”

高华手舞足蹈，帮爷爷把对联写好贴上，那年将生产队长气得够呛，几乎把爷爷定为反革命。

很多年后，高华娶了生产队长的女儿为妻，也就是上文提到的那个女老板，然后带领父亲等其他村里的男人走出农村，朝着陌生的城市开进，最后在自己的事业即将进入巅峰期的时候突然死去。

以至于我后来每当听到高华的故事，都不得不感叹世事无常。

高华的发家，上面也简短介绍过。一开始，他跟父亲一样在襄阳的工地上打石灰桩，但不久之后，他独立出来，成为包工头，一方面从工程方那里赚取一份固定工资，然后又从父亲等民工身上抽成。

但这还只是小打小闹，发展十多年后，他开始采取“包工制”。简单来说，就是针对一个工程，工程方按照多少“工”来计算总的劳动量，然后全部包给高华。

当时 1 个“工”是 100 块，而高华承包下来之后，再找父亲等农民工来干活，每个工支付 50 块。这样高华每天能从每个民工身上挣到 50 块钱。

而他当时手下平均已有 70 多个农民工，每年能从工程方那里包到 200 多个工，如此计算下来就是： $200 \times 70 \times 50 = 700000$ 。

但事实不止如此，因为他虽然从工程方那里以 200 个工承包下来，但他只要加紧督促父亲他们干活，很多时候一百多个工就能搞定。其中这个差价利润，则完全为他所有。

如此下来，一年大约是百万左右的收入。在他死去的 2006 年，他在湖北、海南已经拥有了至少三套房产。

但即使如此，那时候的高华带领的还只是一个游击队，而他自己最多只是一个游击队队长，手中所有的资本就是父亲他们这些劳动力，他试图组建自己的公司，然后以固定的价格承包整个工程。

也就是说整个工程的劳动力，水泥、钢材等建筑原材都由他来承包。

如果这个计划得以实现，他就将掌握劳动力、建材公司等各种资源，不仅能赚取更大的差价，也拥有更多的议价筹码。

或许更重要的是，他将不再只是一个农民，一个拉着一帮子农民工辗转各个工地的包工头，而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老板。

但就在所有都准备都已做好，就连公司名称都已确定的时候，他却突然死去。

父亲如今谈起他的死亡，说那一切几乎就像命中注定。

那是一个深夜，他们在珠海一个即将进入尾声的工地上。

因为马上就要收尾，高华督促大家连夜加班。在吃完晚饭之后，高华和父亲他们一起爬上那栋灰色的大楼。

父亲他们劝他就在楼下歇着，反正剩下的工作已经不多。

但他拒绝了，理由是大家一起干，都能早点干完休息。

“还剩下几个钟头就天亮了，大家干完都睡几个钟头，然后我明天带你们去香港转一圈。”

这是在各自走向自己的干活地点，临别前他对那些跟他一起干了十几年的民工说的话。

但他终究没有等来自己的天亮。

分别半个小时之后，父亲他们听到轰隆一声巨响。

“当时就知道出事了。”父亲说，“很可能是谁从脚手架上掉下去了。”

但他们从没想过摔下去的可能是高华。他们放下大锤、钻机，就朝楼底跑去，然后就看到了躺在一地碎砖中的那个男人。

“还没送到医院，人就没了。”

他最后留下什么话没有呢？

“那还能留啥话？我们在楼下发现他的时候已经昏了过去，后脑勺一个指头粗细的血孔。”

什么都没来得及交代，事业，梦想，这十多年的辗转，全都烟消云散。

只在当父亲把他背起来的时候，听到他出了一口长气，就像一声悠长的叹息。

父亲至今常常念起他，说就在他死前的几周，两人一起坐下来喝酒的某个夜晚，高华曾许诺会在经济上给予父亲帮助，因为那时候我和弟弟昂贵的学费正压得父亲喘不过气来。

虽然承诺最终随着他的死亡一起风吹云散，但父亲始终记得他这份情谊。或许正是出于这份情感，高华的装殓、火化都是父亲在处理。

当骨灰从殡仪馆的焚烧炉中被推出来的时候，父亲拿着一把锤子，将那还未完全烧化的骨头一块块敲碎。

“每敲一下，心就跟着抖一下。敲到最后，心都碎了。”

都敲碎了，再一一收敛起来，装进骨灰盒，然后送回老家安葬。

因为谁都没有料到他会在盛年死去，或者说谁也没有预料到他最终会落叶归根，老家里并没有为他特意准备的棺材，于是只能临时去买。

当时农村一口棺材的常见价格是 1000 左右，但卖主知道他们不得不要，所以喊价 3000，一分不让。

这多出来的 2000 块钱对高华的家庭来说自然不值一提，但其中的仓皇和凄凉，恐怕也只有他的遗孀和两个孩子能够体会。

于是在他离开故土，在陌生的城市辗转奔波几十年之后，他又被送了回来，回来的时候只剩下一捧轻灰，一个盒子，一口棺材。

如今他的坟就坐在他老家屋后的一块田里，每到过年或者清明，他的遗孀和孩子还会从 300 多公里外的武汉回来扫墓，放一挂鞭，插一个清明。

他 70 多的老母亲有时也会去坟头给他除草。有次回家我正好碰见，那时候她的母亲已经不再哭诉，只是安安静静地把杂草、树根都一一挖掉，将蔓延到坟堆周围荆棘、灌木丛都清理干净。

做完之后，就靠着儿子的坟坐下来休息。冬天的风穿过山谷，扫过坟头，她头上的白发就在风中轻轻地飘摇。

08

高华死去多年之后，他手底下的那些民工依然会经常谈论到他。在我去工地的那段时间，每到晚上喝了酒，老王、老孙都会提及他的诸多事情。

其中提到最多的则是他死后的权力争夺。高华虽然已死，但他生前积累的工程资源、人脉资源还在，据说当时主要有两个有力的竞争者。

一个是他的亲弟弟，也就是上文提到的“打桩冠军”高军。另一个则是他老婆的弟弟，姓陈，也是我们村里人，一直跟着高华，有能力，有野心，又有亲戚这层关系。

据说高华的丧事还在举办的过程中，暗中的抢夺已经开始，关键是看谁能最快赢得工程方的支持和信任，这需要速度、魄力，以及资源支撑。

最后的胜利者是高华老婆的弟弟，赢得了跟高华老婆一起掌管工地的权力。

几年之后，高军就彻底退出了他哥哥当年打下的江山，远走他省，靠着手艺和力气在其他的工地上打工。

再过几年之后，高华老婆和她弟弟拆分工地，各自为战。如今他们依然有一帮忠实的农民工，有一定的工程资源，甚至都各自开起了公司，但或许谁都没能实现当年高华的宏愿。

每当提起这些，老王等最早跟着高华一起出来打拼的这帮“老革命”依然惋惜不已。

我想高华或许是他们的一个梦想，是他们能看到的同类中能走出最远的那个人，是他们从农村走到城市的这段漫长的黑暗中看到的最亮的星辰。

他们自己没有任何人能走这么远的长路，但是只要身边还有这么一个人，他们似乎就能看到一丝希望，看到一线光。

但现在这颗星辰坠落了。

他们依然在空旷荒凉的工地上日复一日地挣扎。

有时候他们喝醉酒，会大骂，说他妈的，说这什么时候是个头。
希望对他们来说，或许是最稀有最不敢提及的一个词汇。
当我还跟老孙他们在一起干活的时候，发现他跟老王有时候会在下班后偷偷摸摸出去。
回来后问去干啥了？他们只是神秘笑笑。
再过几天，两人又出去，回来的时候却一脸垂头丧气。
老王咒骂说妈的，又他妈没中。
老孙则惋惜地说，哎，就两个号没对上。
老王骂说，两个号算个屁，老子有次只差一个号，又怎么样！
他们是买彩票去了。工地四周有好几个彩票销售点，都有大蓝大红的招牌，耀眼得就像佛祖开过光的垃圾站。有时候还会拉起红底白字的横幅，说某某某中了500万的大奖。
这些都让老孙、老王兴奋，成为这些站点的常客。
但彩票总是定期才出结果，老孙有时候不满足，还会买刮刮乐，现实现刮，好像巨大的财富和好运马上就能兑现。
有中过吗？
我有次问他。
那咋没有？最多一次中了50呢！
那买彩票一共花了多少钱了？
老孙不说了，挤出一丝讪笑，转身走开了。

跟父亲在那个两个人的工地干了十多天后，我就离开了。
走的时候，父亲送我，我们乘坐公交从工地出发，他告诉我哪几路公交可以去汉口汽车站，哪路公交最快，哪路最慢。
当最快的801路公交出现在站台的时候，他拉着我很快跳上公交车。我看着他熟练地投币、为我找到座位，那种陌生的感觉再一次涌了上来，就像当时看到他熟练地打扫工地时候的情景。
我说你经常坐这路公交吗？
他说啊？
公交车发出轰隆隆的声响，他听不清。
我说你经常坐这路公交车吗？
他终于听见了，说那怎么可能，平时都在工地上，怎么有机会坐公交车。
他说话的时候，抓着扶手，小小的个子因为车身的颠簸而不断上下抖动。
我说你来坐吧。
他忙伸出一只手握住我，说你坐你坐。
他想了一会儿，又突然补充说，这路公交能到汉口，到了汉口回家就方便了，所以每次回去都会坐。
我说喔，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到了汉口汽车站，他为我找到一班直达襄阳的汽车。
他为我挑了一个靠窗的座位，帮我放好行李。
我说好了，你回去吧，今天不上班，可以好好睡一觉。
他说好，但身体不动，依然站在我的面前。
人越来越多，不断从他身边挤过，他抓着放行李的货架，身体摇摇晃晃。
我说你回去吧，车马上就开了。
他说那我回去了？
像是在征求我的许可。
我点头，说回去吧。
他犹豫了一下，往前走出几步，突然又转回来，说这次来，辛苦了啊。
我的眼泪突然就流了下来。
我立马转过身，不让他看到，一只手朝他挥动，让他快点离开。
再次转过身的时候，他已不见了。
我深呼吸了几下，平复情绪，一扭头，又在车窗外看到了他。
你怎么还不走？
他连忙说这就走，这就走。
我突然就生气了，大声说你走啊。
他怔了一下。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生气，或许只是这种场面过于残忍。或许是他说的那句“你辛苦了啊”。

我突然想起晚上睡觉时候，他脱下衣服，肚子上看不到任何赘肉，看不到任何发福的迹象。
这是在他这个年纪，大多男人都会因为生活的平稳和安逸而出现的特征。
但他没有，他依然在工地上奔波。而且在工地上，你也很难说他们在为自己而活，他们不喜欢自己的工作，除却工作环境和物质回馈的贫乏以外，他们也找不到任何成就感、骄傲、希望。
他们只是因为要养活家庭、下一代才不得不承受这样的命运。
他们在不断消耗自己，以自己的磨损和衰老供养下一代的成长。
但他却对我说“你辛苦了啊”。
汽车突然颤动了一下，发动机启动了，发出轰鸣的声响。
我扭头，他依然站在窗外。眼巴巴地看着我，隔着车窗说把东西都看好啊，又说到家了给我打电话啊。
我点头。
他似乎又想起什么，忙问啥时候回北京上学啊。
我说后天的火车票。

他说路上注意安全啊，到北京了给我电话。
我又点头，挥了挥手，以近乎恳求的声音说回去吧。
他终于点头，狠狠地擤了一把鼻涕，离开了。
当汽车终于启动，走了几步，我回过头，又看到他的身影。
那时候是二月，街头的风依然很大，车站人潮涌动，他站在风中，朝我挥手。身影不断缩小，最后消融在灰色的建筑物和滚动的车流中。
在他身后，是快速发展的武汉城。一座又一座新的工地正在启动、运转，一批又一批的农民工涌进来，又流出去，就像是这个剧烈变化时代的一群过客，一代大潮中的一滴水花。



安晴明

91年生，湖北襄阳人。有小说发表在《延河》《天涯》等文学杂志。有非虚构作品发表于真实故事计划、《读库》等平台。

生活亲历者

如果我们相信他人的存在，如果我们关心，那么我们写下的就有了意义。这是一个非虚构栏目，讲述亲历者的生活，但这生活里折射的往往不只是亲历者一个人。



非虚构

四婆的葬礼

张星海 | 默片·还乡

陕西永寿，2012



我已经有好多年没有参加家乡的葬礼了，2012年春节假期的最后一天，正好赶上四婆的葬礼。四婆和我没有血缘关系，但在乡村，不沾亲也带故。所以，当我把镜头对准这些我熟悉的人们时，一些都变得稀松平常，即使闪光灯闪个不停。



家乡把葬礼叫过白事。在我没有离开故乡前，几乎年年都要遇到这样的白事。身处其中，感觉这套把戏仪式繁复，实在麻烦之极，哪如城里人一把火烧干净来得利落。如今多年漂泊在外，经历诸多人世冷暖，再次近距离感受这种仪式，庄重感油然而生。我想，这应当是家乡人对逝者最好的纪念。











张星海

1972 年生于陕西永寿县，北京科技报摄影记者，纪实摄影师。长期致力于街头摄影创作，2016 年开始拍摄北京地铁，2020 年结束。主要作品有《北京地铁剧场》、《北京，北京》。



*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特约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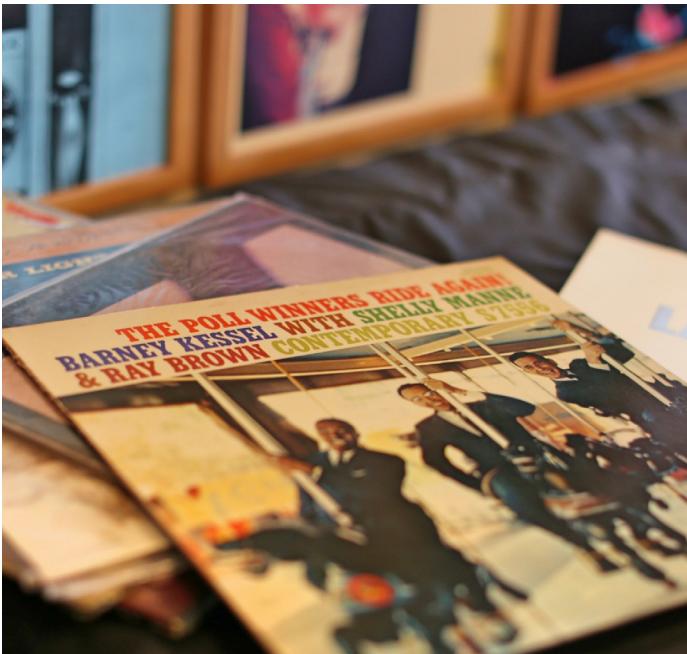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非虚构

另一种美军基地印象

吉井忍 | 吉井忍的二次会

盼盼女和爵士乐，窥视历史的另一种角度。

小时候每逢七月会有一个小型活动，父亲开车带全家去“Camp Zama（座间基地）”[1]，那是离我家最近的驻日美军基地，父亲说这个地方平时我们不能进来，但一年一次的美国独立纪念日他们把基地开放给周围居民。下午从家里出发，到基地已近黄昏，日本人美国人都带着亲朋好友，好不热闹，草地上铺开野餐垫等待晚上的烟火。母亲给妹妹喂奶，父亲带我去一个小摊子，让我买三个汉堡三杯可乐，对方是白人女孩子，非常活泼，又很亲切，她是我人生第一次用英文沟通的外国人。烟火放了好多，我们都以为放完了，过几秒钟又开始，越到后面放得越大，巨大的烟火和爆炸声之下妹妹睡得很香，这让我感到好神奇。



横田基地面积约有 700 万平方米，沿着该基地的国道 16 号线上有一条商店街“Baseside Street”，聚集了美式家具、杂货、服饰、餐厅等各式店铺。



横田基地附近的民营纪念馆“American house (美军屋)”。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因朝鲜战争来日美军人员增加，建造了近两千栋美式木屋作为宿舍，至今仍完整保有 150 栋左右。



朝霞站前



今年 7 月 24 日，东京奥运会女子 10 米气步枪决赛就在自卫队朝霞驻屯地举行，中国选手杨倩夺得冠军，是本届奥运会的首枚金牌。

就这样，对自己身边有别的国家的“基地”这件事，我毫无疑问地接受了，对方还留下一个好印象。到了后来我才明白过来美军基地的来由，但小时候的回忆顽固地留存下来，学校里习得的知识也抵不过它，那是一种亲身体验过的开心，还有对异地的憧憬混在一起的感情。

据日本总务省今年最新统计，驻日美军基地共有 78 所、总面积有 263 平方公里，驻扎日本的美国军人有约五万名。逾七成驻日美军基地面积集中在冲绳县，当地居民对美军驻扎带来的安全、扰民以及环境破坏等问题怨声载道，这方面国内外媒体报道也不少。其次是本州岛北端青森县（9%）和“东京都市圈”的神奈川县（5.6%），东京都也有七所美军基地（5%），这包括毗邻都立青山公园的“赤坂 PRESS CENTER”（港区）和隶属于美太平洋空军司令部的横田基地（多摩地区）。

在此之前，从 1945 年到《旧金山和约》生效的 1952 年之间，日本实际上就在美军占领之下，美军基地遍布日本各地，驻留了数十万人美军士兵，这给日本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影响。其中难免有居民和基地之间的矛盾，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它的存在让日本社会酝酿出一种文化和思考方式。东京奥运即将开幕的七月中旬我来到了朝霞（Asaka）市，曾经在这里有过一所美军基地“Camp Drake”，它带来的海外风情和文化，给这座小镇也留下了不少有趣的故事。

01 朝霞“前史”

朝霞市位于与东京相邻的埼玉县南部，从池袋站（东京都丰岛区）乘坐“东武东上线”电车到朝霞站，路程不到半个小时。现在的朝霞市是一个典型的城郊住宅区，人口约有 14 万，站前风景也和其他首都圈内的城市没什么两样，小规模的公交站配上连锁商铺和餐厅、弹子球游戏店以及便利店，若要指出略有不同的地方，那可能是东京奥运相关的指示牌，表示离车站不远的地方设有“朝霞射击中心”。这个赛场设在日本陆上自卫队的“朝霞驻屯地”，1964 年东京奥运会的射击项目就在这里举行，今夏又临时增补配备作为奥运专用赛场。

“射击比赛的门票我都没中，当时觉得很遗憾，没想到今年都要采用无观众模式了”，朝霞市旧基地历史研究会会长永克司先生苦笑道。他从书包取出一本《我们理解到的 CAMP DRAKE》（共 26 页），是该历史研究会制作的黑白印刷手工小册子，其内容覆盖与基地相关的全面信息，地图、历年年表、相关人物以及社会问题、基地全面返还的过程以及基地遗址的管理方案等，比网上任何信息要详细许多。“朝霞射击中心所在的日本自卫队驻屯地，就是以前的美军基地 Camp Drake，上世紀七十年代才陆续返还给日本，一直到 1986 年才结束。这个美军基地也不是凭空出现的，你想了解这里的美军基地，那得从‘前史’讲起”，有永先生说道。

朝霞这一带曾经有一个小村庄“膝折（Hizaori）”，在 1932 年位于东京府[2]世田谷区的一所高尔夫球俱乐部搬迁到膝折村，主要是因为熬不过首都的地价上涨，以此为契机膝折村改制为朝霞町。之所以没有采用原来的名字，是因为大家觉得‘膝折’这两个字不太好听，于是从高尔夫球俱乐部的名誉会长朝香宫殿下（1887-1981，昭和天皇的叔父）取名为朝霞[3]。”

搬迁后的高尔夫球场由英国高尔夫球场设计师查尔斯·艾利森（Charles Hugh Alison）负责设计建造，属于上流社会的交际场所。东武铁道的创始人根津嘉一郎[4]不放过这个机会，买下了邻接高尔夫球场的十六万平米土地，建造出一所作为观光资源的大型庭院。1935 年他在这里打造出 6.7 吨、4 米高的大梵钟，与此同时准备建造 16 米高的铜铸大坐佛，大佛身高 12.8 米，再加 2.9 米高的莲台，比镰仓大佛还要大。大佛原型在 1937 年末基本完成，等待铸造，当时已经有不少民众前来围观建造中的‘朝霞大佛’。但日本已经踏进全面战争的泥潭里，1937 年中日战争爆发，1938 年 4 月日本政府颁布“国家总动员法”，是为了达成国防目的统制运用人力及物力资源而制定的法律，接下来在全国传开的“送钟献铁”运动中，根津先生的大梵钟毫不留情地被“回收”，大佛建筑也因为买不到铜不得不中途放弃。

根津嘉一郎一向热衷于收藏古代艺术品，本来在朝霞要创建一家美术馆，但他 1940 年去世后政府强征这里的土地并造出一所陆军被服厂。不久已经建好的大庭院也被陆军强征，陆军预科士官学校从东京驻进于此，加上朝霞町周围的航空化工厂、伸铜工厂、航空工业厂或精密仪器制造厂等军事工业设施，当时的朝霞町形成了一种“军都”的模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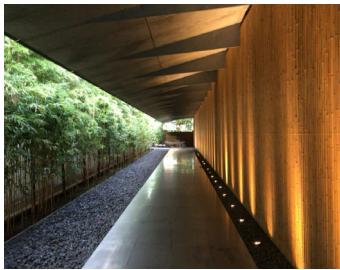
“朝霞的居民就觉得不妙，有这么多的军事设施肯定被美军炸得很惨，所以很多居民都疏散到乡下去。结果朝霞都没有遭到过空袭，其实美军想得尤其周到，他们能够预想到日本败战，所以把这地方完整地留了下来，等战争结束就直接驻进去”，有永先生道。

日本投降后的 1945 年 9 月，美军第一骑兵团等约 6000 名驻进朝霞，该基地从菲律宾战役中牺牲的一名上校取名为“Camp Drake”，由南北两个部分构成，“Camp South（南基地）”接收了旧陆军预科士官学校，“Camp North（北基地）”是原来的陆军被服厂，一共有 4.5 平方公里，比现在的横田基地（7 平方公里）小一些，但也有座间基地的两倍面积。1950 年朝鲜战争开始，Camp Drake 发挥了联合国军的中继站、兵站以及补给站的作用，从这里被送到朝鲜的美军士兵约有 15000 人。

和其他驻日美军基地一样，Camp Drake 设有士兵用宿舍、家庭用住宅、演习场、医院、



现在的自卫队朝霞驻屯地



根津嘉一郎的儿子还是完成了父亲遗愿，把位于东京都青山地区的根津家族私宅改造为“根津美术馆”，自父亲去世的第二年（1941年）起对外开放。



朝霞市荣町四丁目附近，曾经酒吧、杂货店和脱衣舞场鳞次栉比的一条街，现在消失得无影无踪。



朝霞市的原美军基地遗址，现为“朝霞之森”（公园）。该基地遗址预计作为公务员宿舍“朝霞住宅”用地，但由于遭遇居民批判，日本政府2011年末决定停止施工，次年面向公众开放。



有永先生在美军基地遗址进行讲解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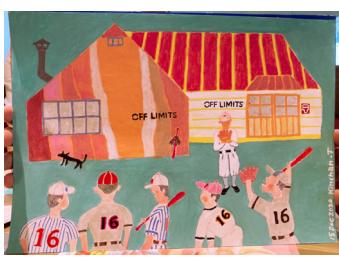
朝霞市政府附近，有一个美军基地的消防栓留在马路边上。有永先生觉得这里应该做一个解说牌，之前跟市政府也提到过，但始终没有结果。



田中利夫先生，绰号为“金酱”。“我在高中时第一次看见有人在练习举重，对方问我要不要试一试，岂料五十公斤的杠铃我可以轻轻松松地举起来了。之后大家都叫我金太郎[6]，简称金酱。”



田中先生去年的作品，美军士兵靠打火机的光线找女人或“hey, honey”，盼盼女回道：“Good evening”。



墙壁上写的“OFF LIMITS（禁止入内）”是针对联合国军士兵的警告语，表示这所娱乐设施的卫生条件不达标（所以当地日本人才能进去）。



从田中家的“贷席屋”出发，Emmy女士和美国男友带田中少年去基地的“将校俱乐部”。

银行、邮局、教堂等非常完整的生活所需设施，此外还拥有电影院、图书室、保龄球场、棒球场、高尔夫球场、赛马场或酒吧等娱乐设备。基地周围也自然形成了一种红灯区，上世纪五十年代这周围一共有七十多家酒吧和旅馆，满地都是为美国大兵服务的“盼盼女”，日语写法是“パンパン（发音为 panpan）”或“パンパンガール（panpan-girl）”，有一个说法是因为士兵们拍手把这些女性叫过来，拍手的声音直接成为她们的称呼。

越南战争结束之后，驻日美军进行了大规模的整合计划，Camp Drake 的部分土地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陆续返还给日本，“南基地”遗址由日本自卫队接管，“北基地”遗址被返还后成为了学校、图书馆和市民公园。

七十年代的朝霞市人口在12000左右，现在翻了十倍，这意味着现在大部分居民在美军撤退之后搬进来的，现在鲜有朝霞市民知道上述历史。有永先生十多年前开始参加由市民组织的历史研究会，每年夏季举办的“面向和平的战争展”，来场参观者以高龄者为主，“所以难得有一两个学生走进来，我忍不住跑过去主动给他们讲解一段历史”，有永先生笑道。

“因为战争和美军基地的回忆，朝霞的历史也比较复杂，反过来说，我认为这也就是朝霞的历史比较有趣的地方。”有永先生接着说道，这历史到底多复杂，有一位居民田中先生比较清楚，你可以去问他。

02

手绘画中的“盼盼女”

有人不愿意回忆，也有人耿耿于怀。今年八十岁的田中利夫先生出生于朝霞町[5]，现在也独居于朝霞站附近，是土生土长的“朝霞人”。他在市内长年经营缝纫教室，退休之前开始画画，描写的都是他在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回忆。将近八百张（田中先生：“其实我也没仔细数过”）的绘画都是靠自己的记忆画出来的，表层是颇有亲和力的手绘图，其深层是关于战后日本的庶民情结。

“我父亲尝试过很多生意，仙贝（日式米菓）商铺、房屋中介、金融业或钱汤（公共浴场），我母亲从1948年在朝霞站前开始经营一所‘贷席屋’，是一种钟点房，你在这里可以休息或买东西吃，也可以寄存行李，大家没什么钱，客人能拿出来什么母亲就收什么，蔬菜、水果或其他粮食，物资匮乏的年代有过这种活法。后来盼盼女也开始租用我们的房间，母亲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所以有些家长不让自己的孩子跟我交流。但很多同学还是喜欢来我家玩，因为有东西可以吃，盼盼女从美军基地拿来香烟、饼干、巧克力或肥皂当做房费，同学来我家就可以吃这些点心。”

在这次采访中，田中先生有时候把这些女性叫“盼盼女”，也会叫“honey 桑”，问其理由，他说是因为有人提醒过“盼盼女”这一词有点偏贬义。“honey 桑”是田中先生绞尽脑汁想出来的另一个叫法，当时美军士兵一般都叫她们 honey，故此取名。

在众人眼里盼盼女过着“不劳而获”的日子，所以经常被鄙视也会被排斥，但在少年田中的眼里，她们是一起过日子的邻居阿姨。其中 Emmy 女士（盼盼女一般都有英文名字）特别疼爱少年田中，在黑市也都找不到自行车的年代，她透过美国“西尔斯”邮购目录订了一辆全新的自行车送给了他，也有时候带他去美军基地玩。其实田中先生的情况在当时的朝霞不算例外，小学同学里穿得稍微“像样”的，他们家里必有一位和美军士兵关系要好的姐姐。

据他回忆，当时在小孩之间流行过一种游戏，也就叫“盼盼”：“小孩喜欢模仿成人，看到大人做什么也跟着做什么，男孩子‘嗨！’一声叫住女孩子，小学生还可以当游戏，但中学生玩这个已经不是什么游戏了，这叫‘不纯异性交流’”。

田中先生从小成绩优秀，父亲希望儿子当医生，并把他送到一所东京私立高等学校，但父亲生意方面每况愈下，连学费都开始拖欠。“我本来打算要退学的，但在班主任的鼓励之下好不容易念完高中，但不知道毕业之后该做什么。我喜欢画画，画得也不赖，但当画家肯定吃不饱饭。当时我有个女朋友，我在高中时代参加学生乐队，主要演奏夏威夷音乐；我弹 Steel Guitar（钢吉他），我女友原来是我们乐队的粉丝。她的姐姐当时已经开始上班了，是位服装设计师，我觉得这份工作太好了，又可以画画又能拿工资，所以决定报名文化服装学院（笔者注：私立高校，现在位于东京都涩谷区），学费也不贵”。

他二十一岁时透过服装学院的介绍就职于日本著名服装公司 ONWARD。开始上班没多久他发现，这行业其实是“女人天下”，刚出社会没多久的他遭遇了女性前辈们的欺负。这些前辈都是赤手空拳打天下的“过来人”，她们看不惯在学校念了几年的书就来上班的年轻人，据田中先生的说法，他设计出来的好几个图案都被她们偷走。过了两年丧到极点的他决心辞职，时间刚好在盛夏，他在江之岛（神奈川县）的海边打发时间时遇到服装学院的同学，透过同学的牵线成功入职于日本服装巨头“三阳商会”。工资涨了不少，设计图案被采纳之后另有奖金，田中先生以为终于可以松口气，但有一天一位老师傅来找他：“田中君，我看你每天开开心心地画画，但我必须告诉你一件事，你这样画下去是没用的。你设计出来的衣服呢，样子好看，但不现实，这种设计我们没法做出图纸。”

这位老师傅是服装纸样师，他们根据服装设计师的画图、款式和尺寸要求，把整个

服装的裁片画在纸上并做出图纸。田中先生刚开始没听明白，后来那位师傅说的话很快成为现实，于是他又辞职，决心重新研究服装设计，同时想要学好缝纫技术。“这次念完学校，其实再去找工作也是可以的，但那时候我快要三十岁，受够了挤得要命的通勤电车，所以决定在朝霞开缝纫教室，这样可以在家里工作，不用去上班”。缝纫教室的学生以居住于朝霞市内的女性为主，想给自己或家人做衣服的家庭主妇，要给孩子准备幼儿园用手提包的年轻妈妈，酒吧的女主人和陪酒女也会请他做衣服，田中先生就这样靠缝纫技法生活了四十余年。

田中先生三年前关了缝纫教室，退休后的生活也颇有规律，上午走到市民交流中心享受泡澡，那里有很多朋友可以聊天，包括做了全身刺青的大哥。和谁都能聊得来，这是小时候的生活环境给他培养出来的一种能力，“还挺有用的”，田中先生说。下午到晚上，只要有时间他每天都会画画，“我在画图的时候就会记起另一个回忆，永远画不完”，他笑道。

“因为疫情这两年都没法办活动，之前经常有人邀请我的，图书馆、养老院、书店等很多地方，也有一次去过市内的学校给高中生进行演讲。我的朋友们都说现在的年轻人对这种东西（手绘图）不会感兴趣，其实我也这么想，结果那些学生都听得认真，这我没想到的。朝霞这个地方以前有美国士兵，这个历史他们是学习到，但实际上的生活情景是没法想象的，要有人讲给他们听。”

田先生的手绘图描写的，是教科书上并没有记载的庶民历史，在他的画笔之下，那段时间有时候显得非常温馨，也有时候变得残酷。问他透过这些绘画想给大家传达什么样的信息呢，他说这倒没什么，只希望让大家知道当时每个人都那么努力活着的，这包括盼盼女、士兵，以及其他很多居民。

“现在有人说盼盼女很可怜，但其实她们也活得相当倔强，有种不屈不挠的精神，这点是让我蛮佩服她们的，而且人本来不就是应该这样嘛。倔强这一词也出过问题，我上一次准备出书，描写盼盼女的时候用倔强（日语：したたか /shitataka）这一词，没想到编辑擅自把它改写为‘柔软（しなやか /shinayaka）’，只差两个音，但意思完全不一样，我就不接受了。你看，已经过了这么长时间，也就为了这么小小一个形容词，到现在有人都怕别人的反应会如何。”

“有人又说盼盼女很贱，利用美军基地牟取私利。但是，当时哪有人不靠基地过日子的。不说盼盼女，其他居民也相当倔强，那时候有很多美军士兵从基地拿来物资卖给日本人，政府采取统一配给制度，物资极度匮乏，城里的人拿全部家当去农家换取粮食，就是那种时代。美军士兵把手中的物资卖给日本人可以发家致富，日本人又把美军的巧克力、口香糖、香烟或罐头去黑市，别人都愿意付出一切买下这些东西，这附近（的商店街）也有不少人透过这种方式活下来的。这些事情大部分人闭口不谈，朝霞这个地方还是一个乡下小镇，到现在还蛮封闭的。连我都接到过几次抗议电话呢，对方说我画出这些不太好。不过这都是小事，而且还是有不少人鼓励我画画，有人送我纸张和各种颜料，时间有的是，而且我本来喜欢画画的嘛，我会继续下去的。”

03

爵士咖啡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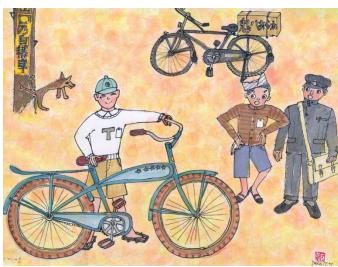
驻留在日本的美国士兵，也不都是把时间和金钱花在女人身上的，其中一部分人带着自己家乡的音乐来到东洋岛国。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美国最具创新风格的就是爵士乐，驻进日本的美军士兵们也是听这些音乐求得心里安慰。

从朝霞站往自卫队朝霞驻屯地步行大约二十分钟，在荣町四丁目交叉口有一家爵士咖啡馆“海（Umi）”，创办于1952年，即将迎接七十周年的它，是在日本爵士咖啡馆之中历史最长的一家。邻接着Camp Drake的这家咖啡馆曾经迎接过无数的美军士兵，虽然当时的店主和顾客都不在人世，周围的风景也变了，但你在店里啜吸咖啡、听音乐时，仿佛那个时代近在咫尺。

打开“海”的大门那瞬间传来了爵士乐的低音，我在窗边找了一个位子，店主小宫一祝先生正好跟顾客聊音箱。店里可以容纳三十多人，平时放CD光盘，偶尔按顾客要求播放黑胶唱片，疫情之前每周末举办音乐会，邀请各地著名音乐家享受现场爵士乐。据店主介绍，黑胶唱片收藏数量有四千多，店里的音箱是高端监听品牌JBL4435，音频功率放大器使用德国EL156和美国GE211，在吧台前还有一架斯坦利钢琴。通常在日本，设有这些专业器材的爵士咖啡馆只允许客人听音乐，禁止聊天，而这家“海”通常由店主主动跟客人搭话，这种轻松的风格也颇有魅力。这当然和这位店主的性格有关，而且这家咖啡馆风格也向来如此开放。

“这是我父亲创建的咖啡馆，当时的朝霞已经有点名气，就是靠女人做生意的地方。所以我父亲打算在这里开家咖啡馆，就有人来找他，是一个管这一带地盘的大哥，劝我父亲说别来了”，小宫一祝先生道。

他的父亲小宫一晃先生1927年生于东京都日本桥，作为一家和菓子老铺的儿子，他从小被灌输“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潇洒气概，二战中的他正是血气方刚、精力充沛的青年时代，当时最大的梦想就是当“神风特攻队”队员，但由于遭遇家人的反对上了所在广岛县的海军兵学校，后来也因此目睹了被原子弹炸过的广岛市。败战之后他回到东京，老家也变成了被烧毁的一片土地，他打算找个机会刺死道格拉斯·麦克阿瑟（驻日盟军最高司令），后来改想法上了庆应大学。就如田中利夫先生提及，



“将校俱乐部”的装修非常高级，铺满软软绵绵的红色地毯。田中先生补充道：“我去了洗手间，出来时有一个日本服务员露出嘲讽的冷笑，问我是不是那盼盼女的弟弟”。



在田中家长期住宿的“姐姐”们，左一为Emmy女士，当时才16岁。右一为“卡门”女士，据说是念过大学的，总带一份英文报，田中先生说。右二穿白色的叫“Toku”桑，是位男娼。

惠子（左）和Timmy，两个女孩刚满三岁。Timmy是“卡门”女士和黑人士兵生的孩子，在“卡门”女士接待客人时田中先生负责照顾这个小女孩。有一天她要过生日，田中先生的母亲问她要什么礼物，小女孩说想要“和惠子酱一样白的皮肤”。



在神社的空地孩子们在玩耍，在附近草丛好几对“恋人”进行深度交流。“白天晚上都不管，连早上都有呢”，田中先生道。



右二为田中先生。“当时在东京很多大学设有舞厅，我们下课之后去各个学校演奏，挺赚钱的”，田中先生回忆道。



从左到右，一个女孩子到朝霞之后的变化。“其实当时的盼盼女穿的都是当代最时髦的，她们就是时装方面的领先者”，田中先生说。

乡下女孩们跟“白百合会”的前辈们打招呼。这是当地著名的盼盼女组织，在朝霞“做生意”的女性必须参加。



若单独做生意，必有制裁。图为白百合会会员的私刑情景。



不到一年，女孩们的打扮方式都会产生巨大的变化。



有了固定美国男友的盼盼女就是“胜者”。图为看邮购目录挑选时装的盼盼女。



荣町四丁目交叉口。



爵士咖啡馆“海”外观（已改装过）



爵士咖啡馆“海”内景。



创办时的“海”外观



创办人小宫一晃先生



小宫一晃先生和美国士兵一起旅游。



“海”的旧菜单。早餐时段点一杯咖啡送土司片或一根烟。



采访中来了一位客人，“他也是老顾客，至少有二十年了”，店主说。



店里到处可见店主或客人从美国带来的玩具和摆件。

当时在东京有不少舞厅，小宫一晃先生在应庆大学在籍期间认识到不少乐队。当时最流行的是 swing jazz（摇摆爵士），节奏欢快又即兴，只需掌握常用组合动作，没有任何舞蹈基础的人也都可以跳。随性自由的爵士乐马上吸引住了“江户人”青年小宫。

透过娱乐产业扩大的自己的价值观和影响力，这是当时的美国比较擅长的领域，这点我们这里暂且不谈。不过这确实是文化本身带有的力量，它在某种程度上能够超越理性、直接进入人心。小宫一晃先生在海军兵学校学过英文，在舞厅认识到不少美军士兵。后来小宫一晃先生通过熟人介绍来到了朝霞，决定在这里开家咖啡馆，店名“海”取自海军。

“我问过父亲，为什么不去找车站附近的房子，他说当时这附近（荣町四丁目）最热闹，美军基地只有几步之遥，这周围都是酒吧，但咖啡馆就只有我们这一家。刚开始客人也都是美军士兵，他们喜欢听爵士乐，父亲透过和他们的聊天吸收了更多的知识，有时候他们要听的音乐店里没有，所以他开始收集胶片，那时候上班族的月薪平均 15000 日元，一张胶片要 3000 日元。（笑）我们咖啡馆附近有两家舞厅，一个叫 Flamingo（火烈鸟），还有一家 San Francisco（旧金山），在那里演奏的音乐家后来都出名了，比如渡边贞夫（被誉为“日本萨克管之父”、1933-）或穗吉敏子（爵士钢琴家、1929-），他们也来过我们店喝咖啡。”

据小宫一祝先生介绍，他的父亲和美国士兵关系非常好，他尊重美国士兵，对方也把他当做爵士音乐的专家，以礼相待。有时候他带美军士兵去热海（静冈县）一起游泳泡温泉，美军士兵的休假一次就有两周，若一起去的话父亲的店也要临时休息，他们问店主在两周能赚多少钱，他说了一个数字，士兵们二话不说地把同额的纸币塞给了他。“只为了一起痛快地玩两周。我父亲就喜欢这种坦率、真诚的美国式友谊，有些和江户人的气概相同的地方。”

聊到这里，我脑中浮出一个疑问：哪怕在做事风格有共同点，但一个在二战期间想参加特攻，战后还想要刺死驻日盟军最高司令的日本青年，他为何在战后这么短的时间内能够进行“思想转向”？被问及这点，小宫一祝先生干脆说了一句：“应该和吃的有关吧”。

“这当然是我猜的呀，但也是八九不离十了吧。搬到朝霞之前他还是吃过苦的，到河边拔草做成团子吃，过了那些日子之后，你就接触到美国极为丰富的物资和文化的力量。之后很长年我的父亲最喜欢吃炸鸡和薯条，退休之后他去美国找朋友，一去就三个月，不想回来。我也去过那里，美国的食物过两天就受不了了，而我的父亲没事，天天派我去买炸鸡。他前两年去世了，吃那么多肯德基喝下大量的可乐，还能活到八十五岁，够厉害了。但我明白你的意思，这就是战争和人，人就这么过日子，人和人的直接交流有时候能超越政治。这就是和国家之间的事情不一样的地方。”

小宫一祝先生也有关于美军基地的回忆，给他印象最深刻的也是独立纪念日的基地开放日，当时他小学二年级，在那里第一次吃的热狗和奶酪让他感动不已。他刚上初中，越南战争爆发了，在战场受伤的士兵先被送回立川基地（位于东京都立川市，1977 年完全全面返还），再用直升机被送到朝霞的美军医院，有一段时间搬运士兵的直升机实在太多，旋翼的破空声影响到学生的上课时间，引起了市民的抗议。“当时在朝霞最赚钱的，是去美军基地帮忙洗净身体，都是牺牲的士兵们，给他们化个妆、穿上衣服。越南战争结束那年我是个小孩，但听了这则消息还是松了口气呢。”

越南战争结束后，驻日美军基地逐渐缩小，大部分的基地功能和人员都被整合到横田基地，朝霞的美军基地被返还之后，“海”的顾客层也产生了变化。驻日基地规模缩小的上世纪七十年代，处于经济成长期的日本掀起了“英语热”，小宫一祝先生的父亲也在店里开了英文课，邀请美军基地广播台 FEN（Far East Network / 美军远东通信网）[7] 的主播，学生以当地居民为主，也有不少刚搬到朝霞来的自卫队队员。“说起来也蛮有意思的，美军士兵走了之后，这附近出现好多脱衣舞厅，那里的舞娘变成我们的主要顾客，她们天天订咖啡，我们一天能赚两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500 元）。这些舞娘一个地方呆十天，一场表演两个小时，然后休息两个小时，她们在表演的间隙来我们店里打发时间。你没听说过爱染恭子（笔者注：1958 年出生的成人电影演员暨导演）吗？她也是当时的顾客之一。后来这些日本舞娘都少了，换来哥伦比亚的舞娘们，她们订我们的热巧克力和鸡肉炒饭。来自哥伦比亚的舞娘一般都是非法居留，警察来搜捕时都跑到我们店里躲起来。这些南方姑娘性格开朗，说是要躲起来，但也不是什么藏在地下的那种，就是来我们店里喝啤酒唱歌，等到有通知说警察走了，就回脱衣舞场继续跳舞。没料，有一天三辆奔驰停在我们的停车场，下来的都是哥伦比亚的黑帮大哥，他们嘱咐我说，以后有什么困难打个电话就行。（笑）也是二十多年前的事。”

在这些脱衣舞场，除了来自海外的舞娘之外，还有灯光和舞台设计方面的工作人员，据店主小宫一祝先生回忆，他们是属于“圈子外”的人群。

“当时有一位客人经常来这里喝咖啡，是在脱衣舞场工作的，得知我们一家人刚去了一趟北海道旅游，他破颜一笑跟我说：‘老板，北海道我很熟悉！’仔细一听，他不是去旅游的，就是以前作为囚犯被关押在网走监狱（笔者注：被誉为日本最难越狱的监狱）。还有另外一个脱衣舞场的工作人员，他两只脚都没有了，平时装假肢，手臂也只有一只。有一个舞娘跟我抱怨，有一次她在后台不小心睡觉了，到晚上这

个男的滚过来要和她干一次。（笑）现在想起这些人，我还是觉得那个时代比现在宽容许多。怎么说呢，若是现在，这些人肯定被某个官方或民间的机构‘保护’下来，或者‘家丑不可外扬’，有什么问题必须在家庭内部处理完毕，所谓正常人有正常人的世界，和‘他们’是要分开的。但那时候就不一样，他们就得靠自己，但社会也有可以接纳他们的某个角落。黑社会也好，脱衣舞场也好，以前的社会能接受‘边缘人’的地方比较多，现在反而太少了。我觉得这也是个问题。”

上世纪五十年代的荣町四丁目，酒吧鳞次栉比，满街都是美国士兵和盼盼女。到八九十年代换来一批日本大叔、脱衣舞场和来自南美洲舞娘。这些都没有了的现在，爵士咖啡馆“海”的经营如何，小宫一祝先生说还可以，“主要因为‘缺为贵’，其他爵士咖啡馆正在消失，大家觉得我们这家店很珍贵，从东京都、千叶县或茨城县开过来，也有刚开始听爵士音乐的年轻人。也有不少电视台要采访我呢，但拍节目实在太麻烦，这几年我都不接受，像你这种文字媒体花的时间不多，觉得还行。”

“你有没有发现，在疫情中不少老铺关门大吉，咖啡馆、和菓子店、餐厅、拉面馆或荞麦面店，有人得知这些老铺关闭的消息就以为是因为疫情、客流少了，其实这倒不是主要的问题。尤其是像我们传统的商铺，一楼是店铺，自己住二楼，这样是不用付房租的，哪怕在疫情中勉强经营下去也不是不可能。关键是年龄，还有毅力。像我到了一定年纪的自营者这些年都在想，到底什么时候退休好，疫情给予了一个机会，“抱歉因为疫情决定关门”，听起来也比较自然。我还是很喜欢跟别人交流，我的父亲也是，我们有很多认识几十年的老顾客，这点我非常珍惜的。但同时也会想（关门）这件事，我的两个孩子都有了自己的工作，若我保留了这家店，他们有一天不想上班了，也许会想，那回老家当个咖啡馆老板就好。我不想给他们这种借口，出来社会还是得靠自己好好干，明年迎接七十周年我再仔细想一想，可能过两年就会关了。”

这次透过朝霞的美军基地 Camp Drake，我们认识到了地方历史研究者、画家和咖啡馆店主。与他们的交流中可以得知，它虽然在名义上是军事基地，但同时是一个地方的生活、娱乐和文化的凝聚点。有永先生收集逐渐消失的历史痕迹，田中先生把别人不愿意留下的战后风景画在纸上，小宫一祝先生敞开心扉和美国士兵打交道，他的儿子在坚守父亲留下的“社会角落”。他们的根源同一个已消失多年的美军基地相连在一起，想到这点不由得令人感叹，美军基地在战后日本留下的影响到底有多深。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还生活在战争的影响当中。

受访人相关链接：

[《金酱的连环画》](#)（作者：田中利夫先生）

[爵士咖啡厅“海”](#)（店主：小宫一祝先生）

[1] Camp Zama（座间基地）：位于日本神奈川县、东京都西南方 40 公里处的美国陆军基地，面积约有 2.3 平方公里，横跨座间市、相模原市两行政区。

[2] 东京府相当于东京都的前身，设立于 1868 年，持续到 1943 年。

[3] 朝香（Asaka）和朝霞谐音。据说当时的宫内省（现：宫内厅，掌管皇宫事务）不允许直接挪用皇家的名字，只允许使用谐音字。（出处：《东洋经济》2019 年 2 月 6 日）

[4] 根津嘉一郎（Nezu Kaichiro, 1860-1940），生于山梨县，曾任私营铁道“东武铁道”社长，旧制武藏高等学校（现在的武藏大学）创立者。1896 年来东京之后开始收集日本、中国以及印度的古代美术品。

[5] 朝霞町在 1967 年改制为朝霞市。

[6] 金太郎（Kintaro）是日本传说中的人物，原本是被丢弃在山中的婴儿，玩伴便是山中的野兽，与大熊相扑为戏，使他拥有超人的体力及奔放的性情。

[7] 该通信网的现名为 AFN（American Forces Network/ 美军通信网），日本一般民众也可以透过收音机收听，节目内容以美国流行歌曲为主。

* 文内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吉井忍拍摄



吉井忍（Yoshii Shinobu）

日籍华文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 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 2016 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家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已建了五年的现代城三期楼盘。

非虚构

慢周口

王芳 | 默片·还乡

河南周口，2012



小城四周星罗棋布着新建的楼区。



广场上玩累了的孩子。

老主任是非常热心的老师，很亲和的长辈，只要学生有求于他一般都会积极帮助，很多本地的历史我都是咨询他才得已了解。他很乐意讲述老周口的故事，让人不自禁地思考。



一户人家孩乘坐机动三轮在大闸南广场玩耍，这是标准城乡一体，小城经济贫瘠人口众多，09年被央视某节目评为幸福感最高的十个城市之一。



一个孩子在关帝庙前广场上玩耍。这里原是三峡商务会馆，建于光绪33年。

这块土地，所有节奏都是慢慢地，不管是车辆，还是人行，都是悠悠闲闲地。于是你可以在空地晒太阳，你可以河边钓鱼，更可以没有目的地走过大街小巷，时间的意义在这里好像有了另外的注解。



一户人家孩乘坐机动三轮在大闸南广场玩耍，这是标准城乡一体，小城经济贫瘠人口众多，09年被央视某节目评为幸福感最高的十个城市之一。



一个孩子在关帝庙前广场上玩耍。这里原是三峡商务会馆，建于光绪 3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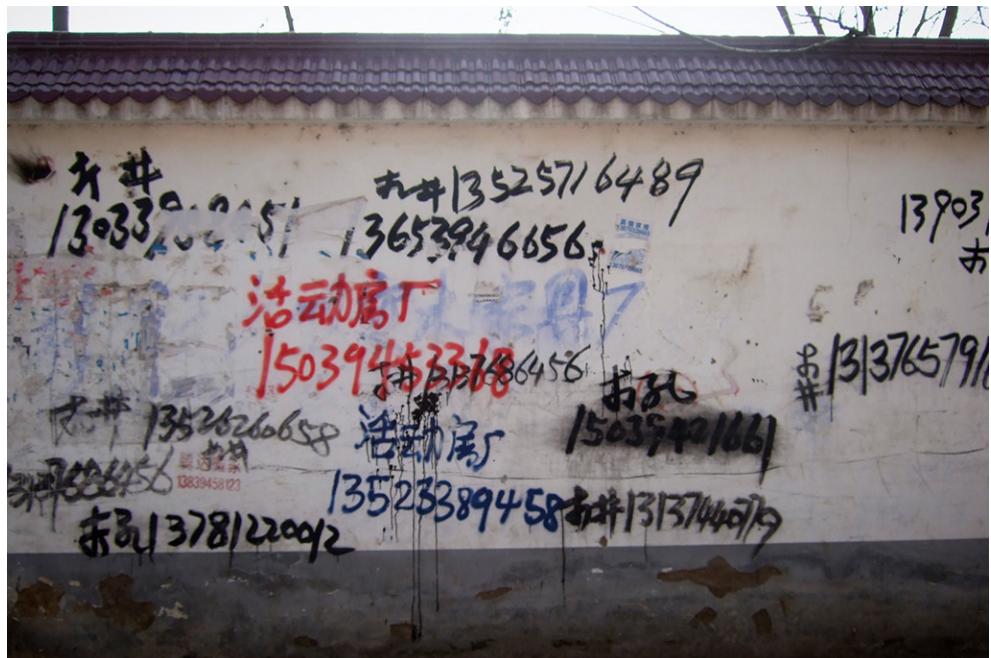
故乡就像老主任一样，总在孜孜不倦地对我们说：“年轻人，不要着急赶路，坐下来听听我的故事，你们都是故事里的人哦。”



一位老人在購買本地洋蔥。



公交车站休息和等车的市民。



写满广告的小学院墙。



步行街东头的小吃摊。



菜市场放大白菜的雨伞。



地锅烤出来的焦饼。



前面挂满羊筒的树。



车站旁边的杂货摊。



庙会期间的算卦摊。



街头花园里打牌的老人。



福利市民的一元剧场。



候车厅内清点行李的旅客。



在街边洗车的父子。



晾晒衣服的关帝庙侧门。



胡同里居住的孩子。



三个孩子在周口大闸西南岸河堤上嬉戏。大闸始建于 1959 年，历经十年方建成。



周口公园内市民乘坐游船游玩。



门前尽是小吃摊的李先生牛肉面。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王芳

河南周口人，从事自由摄影职业，业余时间拍些身边的生活。

特约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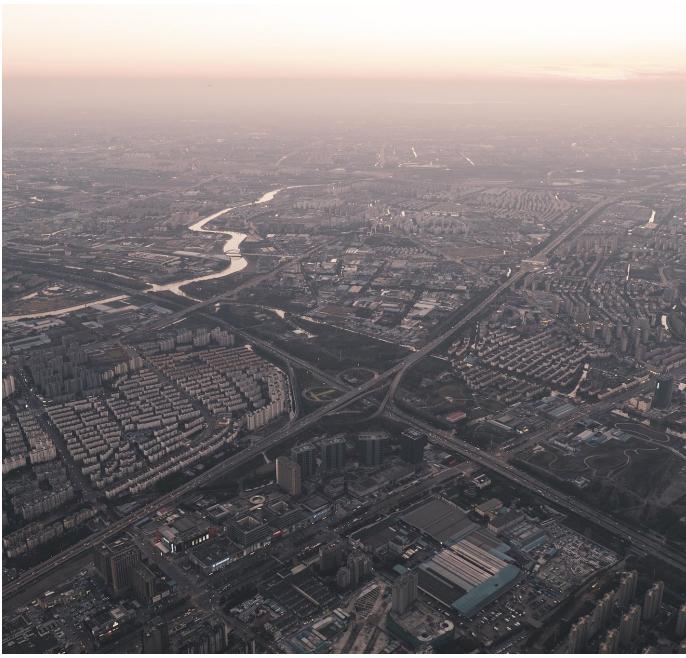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非虚构 沪嘉高速 许佳 | 到上海去

阿彪高高地坐在驾驶座上，戴着他的茶晶墨镜，他露出周润发式的笑容，摁两下喇叭。

有一天班会课，班主任给我们介绍沪嘉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太好了。路面那么平，那么宽，那么黑。在路边的护栏上，安装着亮闪闪的反光标识。就连路灯都是特别的。老师从讲台上的粉笔盒里挑出一支新的粉笔，再挑出几支粉笔头，左手捏住那支完整的粉笔，右手把粉笔头逐个拿起来，围绕它的一端，排列成一圈，费劲地用手指撮住。她抬高双臂，尽量让教室里的学生都能看清。她说，高速公路上的路灯就是这样的，路灯杆顶端不是一盏灯、一个灯泡，而是六盏金色的筒灯、六个灯泡。“非常别致，非常好看。”

那是一九八八年的秋季。沪嘉高速刚刚开通。上周末，学校组织老师坐大巴去游览高速公路。班主任把她的见闻带回来告诉我们。那条路不是随上随下的，给你打开闸门，你才能上去。没有红绿灯，车子开上去就不能停。路的两边飘着彩旗。风驰电掣间，一切烦恼都吹散了。

01 北嘉线

北嘉线的“北”，指的是“北区汽车站”。北区汽车站，在中山北路和共和新路的交界处，过去的闸北，今天的静安。在嘉定汽车站登上一辆北嘉线，顺利时，坐一个半小时，不巧时，坐两个小时或更久，北区汽车站就到了。上海就到了。

说“坐”，也不甚确切。除非运气格外好，否则是坐不到位子的。只有一路站着，站到上海去。

站也有站的学问。最好的位置，是车头部分，驾驶座的对侧。那里一般有一两个单人座，左近设两三根栏杆，把乘客跟发动机箱隔离开。事实上没人理会那几根铁杆，拥挤时，七八个人像咸肉似的挂在一根一米出头的横栏杆上，蹭来蹭去。小孩，或个子很瘦小的人，却能设法找到更好的容身之处——在人丛中顶出一条罅隙，通往车前端那两个单人座，座位上自然已经坐了一个人，但你可以卡在那座位和栏杆之间，扭过身子，死死抱住栏杆，悠然自得地站上一路。如果是样貌文静的孩子，有座位的那名乘客就可能大发善心，偏一偏膝头，招呼孩子“站过来”，即站在他和前面座位的空隙之间。空隙狭窄，恰因为太过狭窄，只能勉强容下一个小身材，绝对塞不进第二人，无形中就成为一个有利位置。让座是不太可能的，路程太长，车厢又实在太挤。但站到这种位置，受了人家的恩惠，又跟人家近乎耳鬓厮磨，有时候就难免要应付

热心的提问，诸如“几岁了”、“在哪里上学”、“去上海干什么”之类。不回答，又不礼貌。他提供这个庇护所，似乎就有了提问的权力。为此讲，情愿他不要招呼我。然而我自己的心愿，又作不得数，人家招呼了，爸爸妈妈道了谢，不上去已经不可能。反过来想，车上确实太挤，相比被大人的膝盖和大腿夹住，还是和陌生人谈谈天算了。见我占了一个稳妥的位置，爸爸妈妈也松了口气。他们于是自己到车厢里其他地方去找机会，把我留给陌生人。

如果坐到一辆巨龙车，就设法站到两节车厢的中间去。那是一种两节头的大型公交车，中间位置由铰链在车厢底部衔接前后，上部则用折叠的油布篷连通。那油布篷可以随车辆行进、刹车和转弯，灵活地伸缩、弯曲，很像手风琴的风箱，但奏出来只有叽叽嘎嘎的声音，还有人们动气的叫骂声。那个位置似乎不像正式的车厢，人站得不那么满——也许是因晃动太甚的缘故——所以乘车老练的人，一看车上人多，就说，挤到中间香蕉位子去。香蕉位子，就是设在车厢衔接处油布篷里的四个位置，两两相背，斜角相倚，像一串香蕉那样头部相连。有一种迷信思想，似乎香蕉位子容易空出来。实际上这是毫无依据的。

也许因为坐到香蕉位子的人，常会对着车厢前部或后部的同行者吼一声：我坐在香蕉位子上！大家听了，自然觉得那里变动频繁，充满了机会。但我不喜欢那里。

首先，站不稳。脚下是一块不停左右转动的圆形铁盘。高个子的人，手长脚长，可以抓紧顶篷上的铁杆，小孩却无从依凭，只能拉着大人的手，东倒西歪。这倒和歪，还不同于一般的颠簸，上半身和下半身会往不同的方向去，拧成一个麻花。

其次，暗无天日。油布篷散发一种灰尘、橡胶和机油的气味，有时虚虚靠在上头，车辆急转弯时，只觉得那些褶皱收起来，挤着我，即将把我吞噬。我只怕就这样被夹在冷硬的褶皱之间，从此不能脱身。万一发生不幸，妈妈就不得不每天提一个饭盒，到香蕉位子上来喂我吃饭。

第三，香蕉位子的朝向不对。它不朝向车辆行驶的前方，却朝向一个斜角，坐在上头，时间久了，又闻着那股灰尘味，就容易头晕。香蕉位子是较低等的位子，比站好，但不如其它位子那么惬意。

不论好恶如何，在一辆北嘉线上，能占到什么样的位置，这是命运使然。所谓命运，即你抵达汽车站的时机——下一班车的发车时间是几点，你前面的队伍有多长，在遥远的共和新路上、沪太路上、真南路上，不知哪一个看不见的路段，有没有发生堵车。

左等不来，右等不来。是不是车子抛锚了？是不是撞车了？是不是驾驶员偷懒不肯出车？路上肯定发生了不可理喻的事情。说不定驾驶员开错一条路，一直开到苏州去了。说不定车上有强盗，把所有人抓起来了。说不定，一路有一百个地方在施工，马路到处被凿开了，像一块吃剩的蛋糕。说不定那辆北嘉线被UFO带走了，车上所有人被劫持到外星球，十年以后，他们被改造成好几十辆巨龙车，回到地球上。说不定车子根本没有从北区汽车站开出来。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过在越来越不耐烦的人群里流传着各种各样的消息，有一阵，就听说车子没开出来！所有人都愤怒了。什么！车子还在汽车站？要死！但没有一个人挪动脚步，反把大包小包贴墙放放好。他们拍打着栏杆，长吁短叹。倒霉啊，今天是倒霉。

就算出了以上所有事儿，车子毕竟来了。大家遵从自己的命运，登上车厢，占据命中注定的位置——最靠前的帝王位、前半段舒适的座位、后半段普通的座位、车厢末排格外颠簸的——甚至经常把人从座位上颠到半空的座位、橡胶座位、紧靠座位的站位、靠近车门的站位、香蕉位子的站位、前后被人包围的站位、紧贴着车门——衣服随时会被车门夹住的站位，及至人人各得其所，车就发动。从嘉定汽车站到北区汽车站，途中经停十几站，但车厢在发车时往往已经塞满了。

开出三五分钟，隔着路边的水杉，看见了农田。农田比公路的地势低。近路开出一块块手帕大小的菜地，根据季节，种植卷心菜、蚕豆、丝瓜、青菜、红薯。远处，是大片的棉田、稻田、油菜地。若是向晚时分，或将近正午，就有一种淡淡的柴火味飘来，其中糅合了蒸米饭的气味和烧热的菜油味。如果有点晕车，闻到是很不舒服的。

这一段路，来去仅两根车道。路不平整，车开不快。晃晃悠悠地往前，遇站即停。车站是一座方方正正的水泥亭子，里墙贴几幅宣传画，站牌立在前面，往往是歪斜的——跟候车的人一样，站太久，站不直了。一直开过南翔，拐上真南路，路忽然拓宽，风吹来化工厂的臭味。爸爸告诉我，其实那是香精味，是香。我捂着鼻子说，是臭！爸爸说，太浓了，就臭了，其实是香。

02 绿杨桥

从市区返回嘉定的北嘉线往往更拥挤。遇到脱班，常有挤不进去的人挂在车门上。车门半关，售票员把一面小三角旗伸出车窗，砰砰敲着车厢，半是辱骂，半是劝说地叫他等下一班。等下一班，谈何容易，那人一声不出，吊住车门，最后要么力竭，落到地上，要么终于设法钻了进去。

全车人仇视地看着他。大家已经等了一个多小时，为了他，十分钟又过去了，而车

还停在原地，一米也没有开动。索性车没来呢，倒也算了。这人挤在人堆里，背靠车门，不看谁，梗着脖子望向空中。大家一心想孤立他，远离他，但手脚不能动，只有紧紧贴着他，随着车辆的运动，一会儿把全身重量压在他身上，一会儿让他把全身重量压在别人身上。

上幼儿园前，我住市区奶奶家，为了想妈妈，常淌眼抹泪。这时爸爸就得带我回嘉定看妈妈去。车厢拥挤，别人见我年幼，往往会上挪一挪，在座位旁腾出空隙给我。有时实在没地方腾，爸爸就得一手抓扶手，一手把我抱在胸前，站上一路。干站是行不通的，因为车程既远，车厢又气闷，为了不叫我抱怨，他一路讲着三打白骨精的故事。

这时还有唯一一线希望，便是绿杨桥。

绿杨桥真的是一座桥吗？应该是，但我没见过。对我来说，绿杨桥是一小段马路牙子，路边立一块站牌。绿杨桥只意味着一件事：掉头车。

一天总有几班车，从嘉定开出，只放到绿杨桥为止，再掉个头返回。掉头车有座位——即便坐不到座位，车厢也松快得多。可惜车次很少，究竟什么时候发车，也没个定规。这是个碰运气的事儿。

车太挤时，爸爸就会说，在绿杨桥下车，等等掉头车吧。

因此绿杨桥有承前启后的意义，是上海和嘉定的分界点。不打算去上海的车子和人，到这儿就掉头。农田在这里被厂房取代，马路变宽，常可见集装箱车在路边排队，等着转弯开进一个货运集散地。一趟长途跑下来，它们显得反应迟缓，一动不动地就地趴着，好不容易发动起来，嗡嗡直响，勉为其难地往前走了几米，忽然不知从车身哪个部位发出一声巨响，像叹了口气，又是一趴。

市区和郊区之间这片宽阔的土地，路又宽，房子又大，冬天北风紧，夏天日头毒，一年四季，尘土飞扬。这地方粗劣，喧闹，弥漫着化工厂和垃圾场的恶臭，但它拥有很多美丽的名字——桃浦，李子园，古浪路，绿杨桥。

北嘉线从嘉定出发，过了绿杨桥，再往南去，就会遇到铁路，与外地入沪的火车并行一段。铁轨附近长期是凋敝的，没有像样的住宅，也没有大商店。从车窗看出去，只见一个个幽暗的小门洞，看样子也许是小饭店，或修车铺，门前的地面上也很肮脏。建筑与建筑之间，并不相连，间杂以墨色的松柏。其中一个路口，有幢规模稍大的房子，高三层，用石膏做出一个模仿巴洛克风格的门脸，刷得红红白白。车行至路口时，看见它的侧面，却发现那儿几乎没有什么。它是一幢极为细长的，钝角三角形的房子——事实上真可称为房子的，恐怕只有那个门脸。我每次经过，都想下车进去看看，看那房子里的空间，有如药盒的空间，究竟怎样使用。但我一次也不曾在这个路段下车。

是没有什么下车的需要。这附近除了铁路，只有一条长长的地道。地道连通火车站的两端，谁也不会在这儿停留。晚上乘坐北嘉线经过此地，车厢显得格外昏暗和沉闷。人们折腾了一路，此时倦了，紧挨着彼此，昏昏欲睡。间隔很远的、暗黄的路灯，把大片黑影抹在车厢顶棚上。车子摇摇晃晃往前开，一个刹车，到站了，车门一开，上来一个人。大家半梦半醒，冷眼看着他。不知道在这凄凉的夜色中，他是从哪里来的，他在那种地方做了什么。

在嘉定汽车站和北区汽车站之间，车子一趟往北，一趟往南。辗转来回间，马路拓宽，歪斜的路灯杆挺起来。一路越来越亮，最后变得灯火通明。不知过了几年，北嘉线不拥挤了。车子开起来还是叽叽嘎嘎的，但巨龙车是早就没有了。

03 阿彪

调度室是一般乘客的禁地，因而格外显好。一个方方正正、四面漏风的大开间，一排不锈钢门窗，面向车场而开。人声、香烟、熟泡面的香味，不断从洞开的门窗飘出。公交车一踅入车场，忽然显出疯状，开得飞快，转弯时拉出长长的弧线，拖动沉重的后部，轮胎摩擦刚冲过水的地面，大声尖叫。驾驶员调动全身打方向，几乎趴在方向盘上，把车子拽到远处车位上，停稳。现在，车归车，他归他了。他提起水杯，打开车门，走下车，慢悠悠地穿过整片空地，往调度室来。

靠窗并排两张木桌，上头摊开着调度表。高矮胖瘦的水杯，里头一律塞满了深褐色的茶叶末子，也在桌上一字排开。旁边守着几个热水瓶。除了这两张桌子，屋里其余家具，大致全是椅子。竹躺椅、帆布躺椅、褪色的布面单人沙发、革面开裂的三人沙发、黄漆剥落的学生椅。想聊天说笑的人，就歪在沙发上，或把椅子拖近窗边，那里聚着人。若是想眯一会儿的，就把躺椅拖到屋子深处去。

夏天，两个大风扇日夜摇头，驾驶员们在哗风声中互相笑骂，被迫提高了嗓音。冬天，女调度员蹲在地上，用一口小电炉热饭。每一个刚进场的驾驶员，一跨进门就探头过去看：让我看看吃点啥？条件好吗？女调度员白他们一眼，说：剩饭！条件好什么好！她还在办公桌底下，靠脚边放个小取暖器。一推门，一股热烘烘的隔夜菜味就把人兜头蒙住。

调度室和候车大厅同在一幢四方大建筑里，但不相通。走正门的话，要穿过候车大厅，从另一边进。我站在调度室门口往里看，不好意思进去。里头正好好几个驾驶

员，其中一个看起来像阿彪爷叔。但他背对我，正和别人起劲地聊昨天的麻将，所以不敢认。唯有等着，等他转过身，等他看到我。他转身了，兴许感觉到门外有人。他一看到我，我松了口气，赶紧叫：阿彪爷叔！

阿彪当时应该刚过三十，从头到脚是个茶色的人——戴一副茶晶太阳镜，一手举着积满茶垢的广口玻璃瓶，他的肤色，晒足了太阳，早也成为茶褐色。其实他长得英俊，有漂亮的眼睛、漂亮的头发，笑起来是周润发那个路子，但看上去总汗津津的，整洁不起来。

阿彪爷叔招呼我进调度室坐。其他人间问：是侄女啊？外甥女啊？他说：朋友的孩子，读书很好。别人说：读书好不好这种事，都是天生的。另一个人说：我们是没希望了。有关我的话题就此打住。大家转过身，继续聊打牌。我找了一张椅子，抱着书包靠墙坐，一声不出地看他们，好像对他们的谈话内容感兴趣的样。阿彪爷叔聊几句，抽一口烟，回头对我说：等一歇哦。我说：哦。

这屋里没人看钟，也没人提出车时间。大家只管喝茶、吃面、剔牙、吹牛、打瞌睡。门一关，外头心焦的乘客化为无形。看上去，驾驶员们似乎在故意延宕，能拖一时是一时。如果有人等不及，跑到调度室门外来张望，看到里面这种太平的情形，对照自己，定会立刻怒火中烧。但奇就奇在，驾驶员实际上是心中有数。无须任何提醒，到一定时候，他们便拿起那桌上的大茶杯，满上水，伸个懒腰，清清喉咙，说笑着走出去了。

阿彪爷叔也是如此。等了一歇，他叫我跟他走。他对我讲话，是笑嘻嘻的，很和气，一转头对别的驾驶员就骂骂咧咧。我有时觉得他对我的态度是装出来的，有时又觉得对他那些人是装出来的。

车已经停在上客点了，乘客还没从候车厅出来。阿彪爷叔叫我坐在驾驶座对侧，相当于公交车的副驾驶——我最喜欢的位子。坐在那儿好比半个驾驶员，眼前是一块巨大的挡风玻璃，把路上的情形放得那么大，简直比自己走在路边时更显得大。我总结下来，觉得一是车行路中间，视野开阔，二是坐得高了，路在鼻子底下，看得就远些。

有时并不特意去找阿彪，但凑巧登上他的车。车厢里坐满了人，他变不出空位子，就让我钻过护栏，坐在发动机箱的边沿。机箱是个斜面，坐上去，屁股热乎乎的，一路反复往下出溜。如此将就一个半小时，上海到了。

阿彪爷叔家住南大街，是我们的街坊。从他家走到我家，不过两三分钟路程。自从爸爸与他结交，我们就常坐他的车。最好是提前一两天，吃过晚饭后，上他家去问一问，确定他后两天早班晚班、具体几点发车。说好了，就笃定了。

其时家用电话很鲜见，一切事情，无论巨细，总要当面敲定。因此晚饭前后，就是一条街上街坊来往最频繁的时段。不同人家吃饭有早晚，这个人吃过了饭，上某一家去，人家往往正好在饭桌上。主人家也知道他是吃过了来的。他就站在人家身后，有如就餐高峰在肯德基等位子的人，看他们吃。他议论桌上的菜色，又把自己家里刚刚吃过的东西报告出来。正经要说的事，三两句也就说完了，但总不能立刻告辞。于是他还立在那儿，想两三个新的话题。

04 沪太路

到上海一趟，真是不容易的。站一路，两头又要排队，要等，要走。北区汽车站下来，上奶奶家去，换乘一部65路，又在站牌底下站好一阵。那公交车照例拥挤，简直没有不挤的时候，而且城里人脾气暴躁，乘客动不动给你白眼，售票员又是加倍的不耐烦。好不容易到站，下车是金陵东路。跟在爸妈后头，在过街楼那高阔的长廊里走着，接着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一拐，从大马路拐到一条较窄的路上，走不久，又一拐，到一条更狭窄的小马路，如此七拐八弯，慢慢地道路越收越窄，终于窄成一条小弄堂，我们就快到了。

一早出门，到奶奶家必定将近中午。一个半天过去了。

既然如此不易，到上海一趟，就要安排住两个晚上。到了回去的日子，又是起个大早，赶半天的路。

从小学到中学，我大部分同学是土生土长的嘉定人，其中又能分出不同乡镇的人。他们的直系亲属通常都在嘉定，除非为了购物，否则没有什么进城的需要。大家说本地土话，声气比上海话拖得长，更加抑扬顿挫。而乡镇与乡镇之间，从南往北，口音上又有着细微的差别。他们的话我听得懂，但不会说。盖因出生之后，最初几年在奶奶家待得多，听的都是标准上海话。上了幼儿园，回到嘉定，口音已然定型。我在家爱听《阿必大回娘家》，能大段大段地背诵那“雌老虎”的婆婆的台词。“必大啊。必大啊。侬只死货色！”我念出来，口音、语气，都是毕肖的。这个节目，我常常当众表演——在幼儿园教室，在妈妈学校的办公室，在爸爸单位的宿舍，在亲戚家的餐桌前面，各地巡回，演了不下百次。我不带打磕，一口气能说上半小时。如果当时有抖音，我可能红了。

起初是既成的口音，渐渐懂了一点事，明白上海是上海，嘉定是“乡下”。我住在乡下，

但我想，我是上海人，我爸爸是上海人。

妈妈是嘉定人，说本地话。她跟邻居、跟同事聊天时，声音很大，用词灵活，常吐出些特异的短语，听起来完全是象声词，却能传神地表情达意——比如“郁柴污里”，是说一个人行事迟疑不清爽，“话拉不出”，是说一个人做事不地道，令人无语。嘉定人之间交谈，还带一种狠劲。互相之间，定要以“棺材”相称。可恶的人，是“赤棺材”。蠢人，是“懸棺材”。小孩，是“小棺材”。坏小孩，是“小赤棺材”。坏人，是“坏棺材”。吃饭，偏叫“触祭”，催人吃饭，就是“快点触祭”，其中包含曲折的诅咒。两三个嘉定人，这样地白话起来，任何家常，哪怕只聊聊菜价，也是唇枪舌剑，笑着骂，骂得笑。可是，每次跟妈妈去上海探望爷爷奶奶，或住在汉口路的姨妈家，我就发现她有意无意藏起了嘉定话的恣意，一板一眼，学说起上海话来了。我于是觉得，上海话毕竟是文雅的，平时无论上学还是回家，我身边人人说嘉定话，但我刻意地不去学他们说话。只是，在一个地方待久了，口音上，难免沾染一星半点。再长大些，去市区时，在百货公司，在公交车上，如果一不留神，说话时嵌入了嘉定土话的口音，我就自己先害羞起来。

其实这不是个别现象。我身边的嘉定人，一进内环，说话声气便不自觉地驯顺，偷偷地把较硬的嘉定口音藏进去，像女孩穿敞领上衣，努力藏起内衣带子，只是藏不彻底，遮遮掩掩，不时地露出来，穿的人比看的人更在意得多。其时上海人没有说普通话的习惯，会说上海话而开国语，那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上，你是不是上海人，是不是城里人，一开口，听得煞清。

有的售货员会问：小姑娘是哪里的？嘉定的？她想一想，说：我邻居那个女的好像老家也是嘉定的。嘉定是不是粽子很好吃的？我们说：不是，那是嘉兴。哦。她尴尬地笑笑。关于嘉定，她再不知道什么了。

如果这时爸爸在场，她会和爸爸多说几句。因为爸爸讲的是道地的上海话。爸爸却喜欢听嘉定话。据说早年，他在汉口路的老房子邂逅妈妈时，曾这样表达对她的爱慕：你们嘉定话真好听，再多说一点听听。

姨妈、妈妈、阿姨，是三姐妹。姨妈长她俩十几岁，成了家，有了孩子，住在汉口路。在嘉定长大的妈妈和阿姨，当时都没满二十，常常上姨妈家住着，帮她看管小孩。爸爸家住贴邻，吃晚饭时，隔一堵不到顶的板壁，两家各吃各自的，却能谈到一处。汉口路的房子窄小。后来搬到城隍庙附近，有爷爷奶奶，外加子女三个，住前后两间总共二十九平，也是一堆。故而爸爸一工作，就住到单位宿舍去。待到谈婚论嫁时，决定把新房做在嘉定——外公单位分配的房子，南大街上的简易公房。

如此一来，结了婚的爸爸依旧住在单位的单身宿舍。礼拜天、节假日才回家来。从市区回一趟嘉定，也是不容易的。

如果我是爸爸，也会喜欢住在单位。在一切方面，它都是那阴暗逼仄的家的反面。它坐落在又宽又直的沪太路上。哪怕在那么宽的马路边，它也很可能是最大、最显眼的建筑。爸爸一上班，就学开铲车。他说，铲车可以开得很快，像小汽车一样快。他开着铲车，在仓库里绕来绕去，把打成包的书集中到指定地点，或者把它们分发下去。仓库像教堂般高耸，比教堂大得多，一排排长长的铁架，从进门这一头，绵延到好几百米之外的那一头。架子上垒着一摞摞书。在架子之间来回走动，鼻子里塞满了灰尘、油墨和崭新的牛皮纸的气味。

全国各地每一家新华书店的每一本书，差不多都能在这些架子上找到——差不多都是从这个仓库，从这些架子上发出去的。

仅仅粗略浏览那几个感兴趣的架子，就要花去半天时间。最后囫囵吞枣，搬一堆书到打包的台子上。那里码好了一叠牛皮纸，爸爸很熟练地把书包好。又有一台机器，纸包放上去，“夸夸嚓”一声，它就弹射出两条封装袋，给捆上了。

仓库太大，宿舍建在马路对面。一个房间四张双层铁床，爸爸的床在靠窗下铺。当我还小，不懂得看书、选书时，爸爸要带我从奶奶家回嘉定去，早上先把我带到单位，在食堂吃了午饭，让我到宿舍睡个中午觉。有一次，依稀记得应该是春夏之交，格外晴朗的节气，我在那小铁床上醒来，发现阳光洒了半屋，室内阒无一人。我翻滚着，哇哇大哭。其他屋的叔叔赶来，也哄不好。只得跑下楼，穿过马路，冲进仓库去找爸爸。爸爸又得跑出来，穿过马路，爬楼梯上。等他终于赶到，我已哭得浑身汗湿。问我：为什么哭？不是告诉你我去上班吗？我也答不出。于是爸爸也笑我，别的叔叔也笑我。所有人摇着头笑我。

小孩的内心，是害怕爸爸妈妈逃走的。为什么呢？可能因为暗地里有数，晓得自己给父母惹了多少麻烦。

傍晚的北嘉线，又脱班了。多挤啊。爸爸又是一手抱我，一手拉住扶手，神情并茂地讲三打白骨精的故事。

一九九五年前后，单位给爸爸配了一辆摩托车，是当年非常流行的“幸福牌摩托”。红色车身，外形模仿本田的一款车型，簇新地上路，十分拉风。爸爸那时的年纪，应是比我现在略大几岁，我猜想那段日子，是他迄今为止的人生中最愉快的一个阶段——哪怕不是最愉快，也是数一数二的愉快。工作稳定，家庭平顺，女儿在长大，但还没大到和父母疏远的年纪。他的铲车技熟练，后来对开车一直跃跃欲试，可

惜买不起私家车。摩托车有摩托车的乐趣，甚至更有乐趣。多年以后，我曾问他，汽车、摩托车、自行车，最喜欢哪一个。他沉吟半晌，答说：还是摩托车。摩托车好玩。

于是爸爸常常回嘉定来了。从沪太路的单位到嘉定，开摩托车，单程一小时以内准时。这时单位宿舍已经取消。过去和他住在一起，一起吃饭，一起打乒乓，一起在礼拜天坐公交车闲逛的朋友，都已结婚，孩子也渐渐长大。他们聚会时，还总说起从前做单身汉的日子。快乐是那时快乐，不过现在的心思，越来越多要放在家里。

开摩托车回家，时间上有了保障。哪怕堵车，也可在车流中潇洒地穿行，省却多少等待。但开摩托车又实在辛苦。夏天倒还好，虽然晒，可开动起来，风一吹，就把暑热吹散。冬天却难捱了。当时市面上还没有专业的户外防寒服装。哪怕有，也太贵，不舍得买。后来爸爸不知从什么地方觅得一套银白色的棉衣棉裤，应该填充了某种中空纤维，表层面料密实，防风防雨，穿起来有些像宇航员，戴上头盔，自觉更像了。袖管裤管都很肥大，于是叉开手脚，缓缓走路，艰难地伸腿，侧过身体，跨上月球车——不是摩托车。

从那时起，我常常搭爸爸的摩托车到上海去。上奶奶家的话，摩托车开到十六铺码头，再一直开上轮渡，过江接着开。夏天戴不了全盔，可是，戴个半盔，风会吹得人张不开眼。耳边是呼呼风声，一路都没法跟开车的人讲话。这么着，噪音虽大，却是寂静的一个多小时。坐着看看树，看看车，看看人。

偶尔在路上遇到阿彪出车，爸爸从他车窗下面经过，高声大叫：阿彪！

阿彪高高地坐在驾驶座上，戴着他的茶晶墨镜，他露出周润发式的笑容，摁两下喇叭。

05

成都北路

爸爸开了十年摩托车，最后彻底回到嘉定，过上了只需骑自行车的生活。沪太路上的大仓库，这时也开始规模缩水，把一部分空间租给了家具城。在接下来的十几年中，进出那里的图书将越来越少，家具将越来越多，最终图书找到了新的集散方式，于是整个仓库被家具占领。

爸爸回嘉定时，我已从学校毕业。还在读大学那会儿，逢到周末，我常在学校后门口等爸爸开摩托车来接我。冬天为了防寒，不得不就地套上那条宇航员式样的棉裤，上半身还得套一件厚棉袄。我总是尽快穿好，心里只求立即离开。不能让同学看到我这副模样。

此时沪嘉高速公路已开通十几年，路段延长，接上了中环，往返市区的时间大大缩短。有一班沪嘉线往返于人民广场和嘉定汽车站之间，发车后掉个头上高架，直通高速公路，顺利时，全程要不了一个钟头。相应的，北嘉线退居北嘉专线，渐渐无人问津。沪嘉线的终点站设在成都北路，靠近南京西路。比起北区汽车站，这个位置显然更加合理，南京路和人民广场都近在咫尺，到外滩、淮海路、静安寺，也很方便。很多人开始在周末坐这班沪嘉线出门逛街。

最早时，终点站设在黄陂南路。人行道上摆个售票亭，路边停一辆大客车。买了票，就上去等发车。半小时一班。到时间了，人没坐满，也要发车。不过这种情况几乎见不到，每每是人坐满了，底下还站着十几个。起初一两年间，总有人提出：可以站吗？让我站着算了。无奈驾驶员不肯。

开上高速公路的车，车厢里不能站人——这种事闻所未闻。刚听说时，大家都不相信：真的不让站吗？要是不让站，那一趟车才搭几个人呢？有的人自信站功了得，表示，哪怕没有扶手，就扶着座位靠背，也能稳站一路。驾驶员从鼻孔笑出来，说：你知道高速公路上开多快？危险的！那人还想犟，但看看形势，知道上不了这趟车，只有跟队伍里的人逞强，说：不就是站着吗？我站车上还少？难道会摔一跤？别人也表示，很同意他的看法——完全是汽车公司为难大家，不为乘客设想。

那时的沪嘉线，说是走高速，其实从黄陂南路发车，要一路往西往北，过了沪太路，才能进入高速路段。高峰时间，单这段路程，就要花一个小时。傍晚前出发，等驶上高速路，天已全黑。大巴这才畅快地跑起来。车上的人看着窗外金黄色的灯光、路边黑黢黢的灌木丛、一路令人不知就里的交通标志，终于松了口气——从现在起，到家还需多少时间，是计算得出的了。

后来站头挪到了成都北路，高架桥的引桥底下。售票亭设在人行道上，两边都是服装店，卖便宜花哨的女装，顺带卖彩票。十一号线开通之前，我回嘉定，总到那里坐车。

从我租住的房子出来，坐20路，到上海电视台下，往前走一小段路，经过一家显然是为旅客开设的丝巾店，一家门面极小的、卖各种拖鞋袜子的店，一家卖玉米和包子的小店，一家建设银行，就到了转角上的三五大厦。三五大厦的底楼，曾常年开设一家巴西烤肉店——就是那种自助餐厅，你坐在那儿，会有穿得像海盗似的南美人，满脸堆笑，一手举一把穿满肉的大钢叉，一手握把尖刀，走过来问你要不要来一点，如果你摇头，他就死劝，劝到你要为止。从什么时候开始，这种业态不流行了？总之，在关张之前，那家店还支撑了一阵。南美人不见了，替换成中国人，体型普遍瘦小，海盗服装也不穿了。

转过三五大厦，停在成都北路桥下的大巴就近在眼前了。

先头那些年，常要排队等车。繁忙时段，往往一辆车上不去，要再等一辆。后来坐这车的人渐渐少了，车次间隔也长，到站就能上车。踏入昏暗的车厢，先闻见一股隔宿气——长时间的门窗密闭，开着空调，浅米色的座位套、天蓝色的窗帘，都浸透了不同人的头油味、脖子上的汗味、嘴里的大蒜味，还有各异其趣的屁味。但如果不时值盛夏，哪怕气味不好，车厢里仍旧有一种水下的阴凉，吸引着人。

车子停在高架桥底下，不见天日，斜斜的日光，也给它投下水底的光影。这时车厢晃动了一下，一个哑壳子的嗓音，在车门边响了起来：“冷饮，可乐，茶叶蛋！茶叶蛋要吗！冷饮要吗！”同时一个瘦小的身影，顶着一头短卷发，出现在门边。她穿一身灰扑扑的衣服，斜背一个包，看样子很像售票员。不过大家都知道她是谁，不会搞错。车厢里起了小小的骚动，有人拉开手提包的拉链找零钱，有人站起来，手插进裤袋去掏钱。“冰的可乐有吗？”“有的。”“盐水棒冰有吗？”“有的。”“矿泉水有吗？”“有！”“要冻的。”“有的！”

这个人领了订单，一扭身下车去。要不了十秒钟，她把所有东西装在那个斜跨包里回来。她好像一步就能抵达最后一排，接着把包里的东西逐个摸出来，一边倒退走向车厢前部，一边递东西给那几个想买东西的人。她不需要确认第二遍，就能准确地把饮料、棒冰、茶叶蛋、粽子等等跟每一个人对接上。茶叶蛋——两个，或三个，已经在塑料袋里装好。“拿好！”她声音沙哑地命令那个饥饿的，又或者只是犯馋的人，几乎要拉过他的手，把茶叶蛋塞进他的手心。包空了，七八样东西发出去，钞票和硬币立刻收进来，掖进一个夹层。她一刻也不停歇，立即开始第二轮。“冷饮，可乐，茶叶蛋！茶叶蛋要吗！冷饮要吗！”

她一直忙碌到发车前一秒。我真不知道，她究竟把那些商品藏在哪里，何以能如此迅速地取到。车子已经有挪动的态势了，她又奔过来，敲打着车窗。那个要吃要喝的人赶紧拉开窗，递出钞票，接过东西。车子开动了，车上有一半乘客捧着茶叶蛋、饮料、冰激凌，透过车窗，居高临下地看她。她的动作一点不见放慢，正笑着跟坐在旁边一张板凳上的驾驶员说话。她的嗓子真的太哑了，但她能毫不吃力地大声叫卖，就这样叫卖了十几年。

不管在黄陂南路时期，还是在成都北路时期，她永远在。不管白天晚上、寒天暑天，只要沪嘉线还有车次没发，她就总是在，上上下下忙个不停。听说这两年她不在了。听说她用卖茶叶蛋的钱，给儿子买了房子，讨了老婆。她功成身退了。

沪嘉线还不能功成身退。

走高速的公交线路，原本还有一条沪钱专线，停在静安寺附近，一小时发一班。它已在二零一四年停止运营。二零一五年，地铁十一号线通车，站点与北嘉线多有重合。同年，开通于一九五八年的北嘉线终于退休了。

北区汽车站和嘉定汽车站的候车大厅都已撤销，只留下一个普通的公交站牌。上海市中心和嘉定之间，沪嘉线成为唯一一条公交线路。成都北路高架引桥底下，四十分钟，一个小时，甚至一个半小时，只发一班车。每一班车上，乘客无不寥寥。但也总有人要坐这班车的。

最初它票价七元，比起一两块的北嘉线，贵得离谱。后来它涨价到九元。直到今天，始终是九元。

二零一二年，沪嘉高速公路停止收费，两头的收费口拆除了。

如果路会说话，它也许在说：我赚了二十几年的钱，我赚够了，现在大家都开开心心地来吧。

它曾经是一条孤单的高速公路，是中国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它有特别的路灯，有隔离栏。现在，许多长得的路和它衔接起来，把它折叠起来。它变成了无数个路段编号中的一部分。

傍晚开车路过南翔出口，那里永远在排队。深蓝的夜色中，一长溜汽车尾灯闪闪烁烁。这些人什么时候能到家啊？我担心地说。

那不知道，老这样。小不说，等着呗。



许佳

作家，三明治写作学院联合创始人。著有长篇小说《我爱阳光》《最有意义的生活》《青春雨》，小说集《只在梅雨天爱你》等作品八部。译有《傲慢与偏见》。

到上海去

在我小时候，住在上海郊区的人，管进城叫“到上海去”。今天，当我回顾过去，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这个“到上海去”的过程。



图片来自 SFAP Media/Getty Creative

非虚构

我在上海住过的那些地方

Christopher St. Cavish | 局外人

生活中的哪些部分是该被删除、该被丢弃的?
未来尚可知，我该如何断舍离？

我在上海住过很多地方。我租的第一套公寓在静安别墅，那个红砖里弄石库门现在是模范单位，当时还是个市井活力旺盛的社区：有卖鸡蛋的，有裁缝，有蔬菜摊，有上班族的小食堂，有麻将室，还有挤在主路上的水果摊贩；但住那儿的那几年里，我眼看着它从一条平凡的红砖弄堂自然而然地演变为田子坊那种追求风尚的新地标：三层小楼的底楼变成了小咖啡店、零售店；再之后，新驻店家们和老住户产生了纠纷，毕竟，新开的小店并不是服务老居民的，来喝咖啡和购物的外来者才是小店的真正客户。纷争愈演愈烈，最后，里弄的管理部门赶走了大部分不以本巷居民福祉为先的小店，但殃及池鱼的是另一些对老住户挺好的小店。活力消失了；巷子里变得死气沉沉的。

我和房东的关系也随之终结，因为她很清楚，只要我一搬走，她就能把我的租金翻倍，再把那套房子租出去。她自己也是个局外人，二零零几年的时候买下了这处房产，还指望能顺带买下二楼：假以时日，说服他们搬走。住在二楼的那家人待人很亲切，他们的父母曾在上世纪三十年代买下了整栋楼，后来被迫让出上下两层，蜗居于二楼的小套间。

我搬进去时，二楼人家的老父亲已经七十多岁了，想当年，他就是在我住的房间里出生的，在这里生活了整整几十年，直到住房改革政策实施，外来者才住进来。我是这个房东的第一个租客，后来，我得知了二楼住户的家族史，深感内疚。但这其实与我无关，我也无能为力。不管我有没有租下那间房，他们家都不再拥有这栋小楼了。我的房东拥有三楼公寓的产权；政府将底楼分给了一对残疾的工人夫妇：他们两人都在事故中失去了四肢。

我在那间公寓里度过了一段成长的岁月。搬进去的时候，我还是个二十四岁的厨师，不负责任的单身汉。三十岁生日也是在那儿过的——和后来成为我妻子、再后来成为我前妻的女人一起庆生。房东最终把我踢出去时，我已准备好离开了。对我来说，这条弄堂已经失去了魔力，这间公寓承载了我太多的回忆。是时候离开了。

有个朋友正好要转租一套在另一个石库门弄堂里的老公寓。她要离开中国了，想找人接手。

这次的房东是位可爱的八旬老太太。她的家人找对了门路，捐了足够多的钱，老太太才得以留下她们家族的老宅，这在上海市中心是很罕见的。她住二楼，我们住三楼，她看电视的时候总是敞着门，所以我们每次回家上楼经过她的房间时，她都会朝我们挥手打招呼。我们请求她允许我们装修时，她对我们说：“只要别破坏地板就好——都是以前的老木头。”最顶层有个狭窄的楼梯，楼梯间就是储藏室，阶梯通向屋顶阳台，

我在天台上摆了一套庞大的烧烤架和一些庭院家具。第一次烧烤时，邻居们打电话叫来了消防队。房东太太并不缺钱；只是因为她的房子太大了，又太寂寞了。租金是每月 5000 元。

我们的婚姻快崩解时，萨拉常在夜里大哭，声音大到房东都能听见，她就邀请我们去她屋里，用她所知道的最好的办法安慰我们，鼓励我们渡过难关，继续好合。那之前一年，我们确实努力过了。但每一件事都太难了。萨拉是艺术家，但没有地方让她创作，虽然这套石库门老宅里有好几个房间，但她需要一个释放的出口。我想给她找个可以当工作室的地方，能让她制作陶瓷和亚克力雕塑。夏日的下午，我走去有一连三家房地产中介小公司的路段。我走进第一家，中介一听我预算那么低就婉拒了。我对他说，我不在乎条件——条件越差，反而越合乎我的心意。我本来打算装修。于是，他带我穿过淮海路，走进上海新邻里一个又破又烂的地方。这条路里弄建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刚好夹在美国领事馆和日本总领事官邸之间。马路中央站着一名穿绿色军装的士兵。后来我听说，会有人试图翻过小巷的墙头，潜入领事馆或总领事官邸，这种事每年都会发生一两次。士兵就在那儿守株待兔。

房间里堆满了杂物，像发过神经病一样。房东是个六十多岁的男人，只会讲上海话，他一直把这间屋子当作打工仔的集体宿舍出租。卫生间里只有光秃秃的水泥墙，没有淋浴设备。甚至没有水槽，只有一根水管从墙里接出来。房间里，几张双层铁架床靠墙排列，剩下的空间基本上都被发霉的沙发椅占据了。旧杂志、建筑材料和乱七八糟的垃圾全都堆在地板上。这儿就是个老鼠窝。完美。租金 2500 元。我立刻签字。隔壁邻居是一对上海本地的工人夫妇。这家的爸爸在四十多岁时因残疾而下岗。我一直没看出来哪里有伤残，但他缺了好多牙，这让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老。妈妈整天都在家，在 15 平米的小房间里做家务。十几岁的儿子就睡在夫妻俩的头顶上：他们搭了一个廉价的木阁楼。生活很贫瘠。他们是被时代大潮抛下的上海人，没有私家车，只有一辆破旧的自行车，没有豪宅，只有一个方方正正的小房间。他们是我遇到过的最和善的邻居。

事情是从我拆掉所有东西开始的。房东花了整整一天来监督我如何清除积存多年的垃圾和污垢；邻居们从楼上楼下纷至沓来，见证了这番历史性的大清理。那地方堪比眼中钉，实际上是个蟑螂天堂，早该清理了。

我雇了一个包工头来估价。要造一个新的卫生间，这是肯定的，要贴点看起来很洁净的白瓷砖，还要个很小很小的淋浴区，但怎么算都太小了，甚至没法在淋浴间里转身。不过，房屋结构还挺好。不到一个月，包工头修复、粉刷了墙壁，厘清了纠结的电路，在卫生间里加了一个水槽、一只新马桶。从铁窗框望出去就是绿叶，那是一楼种的树；只能听到隔壁邻居电视机里的声音。

萨拉从没用过这个房间。

她忙于她的全职工作：为一家中国时装公司做橱窗设计，所以工作日里不会去工作室，周末又陷入失败的婚姻，因为伴侣（我）整日闷闷不乐而疲惫不堪，累到无法进行创意工作。

我把房子放到 Airbnb 上租出去，赚回了一点钱，但我为打扰了邻居、让陌生人进出他们的小区而感到愧疚。

最后一次心理咨询开始了，和之前的几次没什么差别。我们找了一位婚姻咨询师，那位心理医认为，离婚固然是最后一招，一了百了，但不该作为我们考虑的对象。他用来当诊所的多层独立小楼位于虹桥，很像美国中西部常见的那种小楼，有两个全职阿姨负责做饭和清洁。

我们向他讲述一筹莫展的情况时都哭了。拯救婚姻的行动不太顺利，我先要对自己坦诚、然后再向萨拉和咨询师坦诚：我无法保证自己在余生忠于她，且只忠于她一个人；说出这番话，一切就都结束了。我深吸一口气，忍住眼泪，克制情绪。就是这样。我想退出。这样的婚姻不是我的未来。

那个星期，我自己搬进了工作室。

每个下午，我会回石库门老宅里的公寓看看我的猫，橘色长毛猫的个性非常复杂，白色小猫咪就很乖巧。我还没把自己的大部分物品搬出去。萨拉去上班的时候，我就躺在一起买的皮沙发上，让猫咪蜷在我腿上打盹。

搬到工作室住之后，生活变简单了。我有一张床、一张桌子和一台电脑，仅此而已。房租很便宜。邻居们都很好。我的健身房就在街对面。没有厨房，但我的工作本来就需要我下馆子吃饭。心情一言难尽，但四面白墙守住了我的理智。我不需要太多东西。在压抑真实情感很多年之后，我只想过得快乐。

离婚的流程走完之前，我没再去过石库门老宅里的公寓。看到萨拉继续她的生活——没有我的生活——我觉得很不自在：但如果我待在那里，即便她在上班，也会让她觉得不自在。我失去了那些猫。

等流程走完，文件都签完了，萨拉要把结婚戒指还给我，那是我最后一次去她那儿。她去旅行了，留给我四天的时间把我的东西都搬出来。我的东西很多。我要把我们定制的沉重的木家具、我收集的数千张黑胶唱片、小家电、地毯和烧烤架都搬出来。我无法面对这件事。直到她快回来的前两天，我的东西都还在那儿。我仓促地去找地方：想找一个能放下所有东西的地方——工作室太小了，我又没有别的公寓。有个朋友有个多余的房间，可以暂存我的家具；还有个朋友有地下室，可以暂存唱片。我坐在楼上的公寓里，将照片分门别类，一堆是要保留的，另一堆是要扔掉的。这件事根本做不完。这么多年来，我收集了那么多东西，现在都成了我的负担。我的心里翻江倒海。我无从下手也无法决断——生活中的哪些部分是该被删除、该被丢弃的？未来尚可知，我该如何断舍离？我的心跳加速。呼吸困难。浑身抖个不停。

这些旧物我都不想要了。我不想要过去。我不想要那些照片，那件定制家具，那些多年来收集的小玩意、设计材料和书籍。我把刚刚分成两堆的东西抱起来，全部扔进纸板箱。我把书从书架上粗暴地推下来，再把文件夹扔在书堆上面。我要把这些东西都扔掉。这是唯一能让我平静下来的方法。

那是夜里，午夜前。我把旧物一箱又一箱地搬到弄堂里的垃圾站，那些短命的过去，婚姻的象征，所有我不想要的东西，所有一直在阻碍我、压抑我的东西。透过泪水，我看到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静悄悄地走进巷子，观望这个焦躁不安的家伙堆箱子：箱子太多了，垃圾箱都被塞爆了。她越走越近，我看到她等我走开后就打开箱子，开始在里面翻找。她把我的过往当作废物，还想搜刮出有用的东西。我很想冲过去打她，但更想狂揍自己一顿。

那一整晚我都没睡，胸口发闷，因为情绪激动而过度亢奋，陷入持续了几小时的焦躁，就这样把过往的一切都抛掉了，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天亮了没多久，运送家具的搬家公司的卡车来了，倒车进了小弄堂。

那时候，房东老太太已有人陪伴了。她有个女儿从美国回来照顾妈妈，还找来一些朋友陪妈妈打麻将，一打就是几个钟头，让老太太有事可做。她告诉我们，她妈妈患有肺癌，而且是晚期。她现在要吃很多抗癌药，都很昂贵，但家里人一直瞒着她，没说诊断报告上的实情，只跟她讲是肺炎。

沙发被搬上卡车时，这个女儿出来送我。她什么也没说。她们一家人都对我很好，但现在我要走了。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们。

我也不能永远住在工作室里。反正合同快到期了，房东也不愿意续租给我。我搬走时，他报了警，指控为我搬家的工人们偷了他锁在楼上储藏室里的红木家具。警察来了。邻居们哄笑一堂。这家伙想要几千块的赔偿金。这么多年来，从来没人打开过他的储藏室。当着警察的面，他打开门锁，只见一股尘土冲出来，等到尘埃落定，另一批房客也暴露了：老鼠一大家。他只把部分押金退还给了我；但我给了他一间装修好的公寓，附赠一番破口大骂。

我真是受够他了。我要搬去华山路。

位于华山路上的幸福老公寓是上世纪三十年代兴建起来的高档住宅，靠近医院，依着弧线型的道路展开。楼梯很宽，入口处有些地方还保留着当年的水磨石地板，公寓的天花板也很高。中介带我看了二楼的一套小公寓，报价月租 4200 元，我当场就决定要了。是的，户型是有点怪：走廊是后来加设的，连通了主卧和浴室；是的，以前住在这里的房东从浴室的天然气管道上接出了一条小管道，做成了可以做饭的单头炉灶；是的，厨房是共用的，而且，我一走进去，邻居就朝我大喊大叫。但是——天花板多贊啊！还有当年的木地板。我当天下午就签了租约，签完了才发现走廊其实属于另一套公寓，也是由他们出租的；我索性把那间房也租下来，月租 2000 元。我要再装修一次。

两个月后，我的装修工让华山路 371 号重焕光彩。他拆掉了分隔两套公寓的非承重墙，恢复了最初的宽敞格局，让两个都差不多有 25 平米的房间重归一室。他彻底改造了浴室，重新安装了燃气管道，修复了厨房里剥落的油漆——不仅是属于我的这面墙，连邻居用的那一边也修好了。

我有了新住所，有了新女友，还刚和她去伊比沙岛度了假。我喜欢上海新邨的工作室，但那已成往事。华山路的这间房是我的真正意义上的第一套公寓，也是我多年来第一次独居。

只有一个问题：郭老太。

郭老太八十有余，个头矮小，头已半秃，只剩些许稀疏脆弱的灰发。她的身材酷似斗牛犬，身板厚实，事实证明，她的一举一动也像斗牛犬。她一个人住在我隔壁的房间里，去走廊那头的卫生间要经过我的门口。郭老太把我的生活搞得一团糟。其实，我们第一次打交道时，我就该猜到这个结局的。我和中介第一次看房的时候，她就如旋风般冲进那个房间，对我们两人大吼大叫：“这房子是我的，我的，我的！”手里还挥舞着一些纸。我看了看中介。他只是轻笑一声，但没说什么。签约之前，我仔细检查了新房东的房产证和身份证件。名字是一致的。我心想，那位老妇人大概只想阻止新房客搬进去，应该没什么大碍。搞不好是因为上一任房客对她不好。我劝慰自己：我会当个好房客，会和她好好相处的。

住在华山路 371 号的这些年里，我渐渐明白了：郭老太不仅是个糊涂的老妇人，还有严重的失智症，其严重程度和她天生的刻薄不相上下。装修完成后的头几个月里，只要我把房门打开一会儿，她就会自说自话地钻进来，重复那一套说辞。“这房子是我的，我的，我的！”起初，我采取报警的办法。我还能怎么办呢？这位女士要求我离开，还不肯回她自己家。警察来了，走了个过场。事实证明，他们太不了解她的情况了。我不是第一个报警的人。警察很尽职，总是要求她提供房东的房产证副本，还有我的租约，以证明我是合法住户；就因为这个，我索性把它们都放在了门边的抽屉里。他们会当着她的面检查我的护照和签证，然后让她离开，假装相信她的申诉，顺势慢慢地把她推向门口。当她退出我的客厅，回到我们共用的走廊时，警察们会这样对她说，“是的，是的，这是你的房子。”

郭老太独自住在大约 20 平米、总是黑漆漆的房间里。她没有电视，也没有收音机，没有报纸，也没有朋友。她的丈夫去世了，三个儿子也有各自的理由不在她身边：一个被关在精神病院；一个住在深圳，不想和他的母亲有任何瓜葛；还有一个住在美国，每两年回来一两个月。她每个假期都是一个人过的，每天都是一人过，在

小黑屋里打发时间，喃喃自语，念叨一些她眼中的无礼或不义之事。

厨房是长方形的，我和郭老太各占一边，有一阵子相安无事。但等她开始擅自关掉我的家电——比如：拔掉我的慢炖锅的插头——我总算明白了为什么前任房东要在浴室里私接管道、搭设简易炉灶。与她对峙没有任何好处。她只会冲着我大喊大叫，用上海话骂我，骂完了再骂，只有在极其罕见的那几个月里会有例外，因为她的儿子来看她时会强迫她吃药。和她争论毫无意义。但我还是会据理力争。

我搬进去好几年后爆发了最厉害的一次冲突。那时候我又恢复单身了，用 Tinder 约会。我和 Tina 见过几次，约会无非是吃饭之类的消遣。有天晚上，我们一起回了华山路 371 号。我们进了卧室，躺在床上，姿势略有不雅。卧室的灯开着，但另一个房间的灯是开着的。突然，卧室的门被推开了，灯光照在我们赤裸的身体上。我转过身去，面对着门，害怕有陌生人闯入，其实我不用猜也知道：又是郭老太擅自打开了我的家门，径直穿过客厅，继而推开了卧室的门；她站在门口，开始用上海话冲着 Tina 叫骂起来。

我听不懂她在骂什么——我几乎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但我也喊叫起来，让她离开我的卧室，离开我家。差不多一分钟过去了，她还是不肯走，我就起身下床，向她走去，顾不上自己还赤裸着。我把她推进客厅，然后推出前门，然后迅速地扣上双重门锁——之前我晚上回来时肯定忘了锁。我浑身发抖；Tina 在哭。她穿上衣服就走了。

第二天的局面更恶劣。这种侵犯隐私的行为让我火冒三丈，我就去找郭老太，当面告诉她不能再发生这种事了。我刚回到房间里就听到前门被撞的巨响。她把一只塑料垃圾桶砸向我的门，桶被砸成了碎片。我报了警。

这一次，郭老太甚至没有假装对警察毕恭毕敬。“你们是哪个国家的？”她冲他们喊道。“我们是中国人。”他们这样回答她。但她还是继续问。我们又走了一遍常规流程，把房产证、租约、护照和签证拿出来看。两个警员在走廊里听郭老太喋喋不休时，另一个警员悄悄溜进我的客厅，对我说，“你听我说，这次我们真的无能为力。”除了散落在走廊上的红色塑料碎片，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发生了什么。“要么你在门外装个摄像头。下次你就有证据了。”他对我这样讲。警察能们就这样走了。

我很沮丧，再次去找郭老太当面对质，这次是在她家门口。我提高嗓门讲了一通。我发脾气了。我迈步走进她的房间，想让她知道有人侵犯你的私人空间是什么感觉。她抓住我的胳膊，指甲抠进我的胳膊内侧，能用多大力就用多大力。等她最终松开手时，我的胳膊上留下了四个月牙形的凹痕，过了几个月才彻底愈合。我退出来，回了自己家。

几星期后，中介打来电话。哪怕厨房是共用的，这套公寓仍以每平米 12 万的价格卖出去了，而且，新房东的女儿要自住。他们签买卖合同的那天，新房东又来看了一次房子。郭老太在走廊上冲她大喊，又在声嘶力竭地重申谁是真正的房主。趁中介想尽办法平息郭老太的时候，一脸困惑的新房东躲进了厨房。我一看，机会来了。我要报仇。我从郭老太和中介身边走过，走进厨房，伸出胳膊让新房东看。“她有失智症，”我说，“而且越来越凶了。”新任房东目瞪口呆地看着我。我回了自己的房间。过了两周，我又搬家了。



Christopher St. Cavish

美国作家，2005 年移居上海。他写美食，也写作为一名“局外人”的生活。

译者：于是

局外人

Christopher St. Cavish 以前是个厨师，他也是这样开始他在中国的生活的。但后来他变成了作家、编辑或者随便怎么称呼那些与文字打交道的人。他与他感兴趣的人交谈，写下自己的见闻和思考，也写下了这个剧变中的国家不少变迁故事——直到他发现自己和中国的更多关联。



非虚构

街头是小城的心脏

马鑫 | 默片·还乡

宁夏同心，2015



小时候，故乡是我出生的村庄，那里是沟壑汇集的黄土高原，长大些，家搬离了村庄，我在小城度过了中学时光。那段时间，我曾无数次在梦里邂逅老家屋后的荒山，山上自在悠闲。上了大学，故乡便成了我昔日学习玩耍的小城。故乡在变，但牵挂不断，它始终是那个，车开了，人走了，心却还在的地方。



2015年OFPIX还乡计划的主题是“故乡街头”，OFPIX对每位参与摄影师都发出了一份“快问快答”问卷调查，以下是对摄影师马鑫的问卷摘选。

OFPIX：小城街头卖什么的最多？

水果、熟食

OFPIX：小城的主要交通工具？

电动车、汽车

OFPIX：街头最多的广告是哪方面的？

放贷、办证、汽车



OFPIX：你觉得街头可以映射整个小城的什么方面？

若将小城看做一个人的话，街头便是他的心脏，无论民族风情，还是个体百姓的穷与富，开心与困顿，都囊括其中。

OFPIX：说说小城这几年你感受到的变化？

楼变的高而密集，有了新城，街上的车变多了，偶尔会遇见堵车。周边移民新村的建成，让小城平日的街道更热闹了。

OFPIX：说说现在脑海中的第一个街头画面，或者说什么画面你下意识会拍？

出奇，耐看，有人性，能引起某种情感共鸣的照片。

OFPIX：在街头碰到陌生人会主动交谈？一般什么会引起交谈？

不会，但如果拍摄影响到现场，我会主动去交谈。



OFPIX: 街头里的哪一方面最吸引你?

去街上拍照，总会有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然后你就跟中了奖似得。

OFPIX: 在小城街头拍照时，碰到最糟心的事？

说错话（包子店大姐问我拍照干什么？我说拍着玩……）

OFPIX: 你在街头拍过最幽默的事（或人）？

骑车途中和我互抛媚眼的大叔（没拍到）。

OFPIX: 你在街头碰到最神奇的事（或人）？

县医院门口卖药丸、“除病根”的江湖郎中。



OFPIX: 你在街头做过最疯狂的事?

骑车闯红灯抓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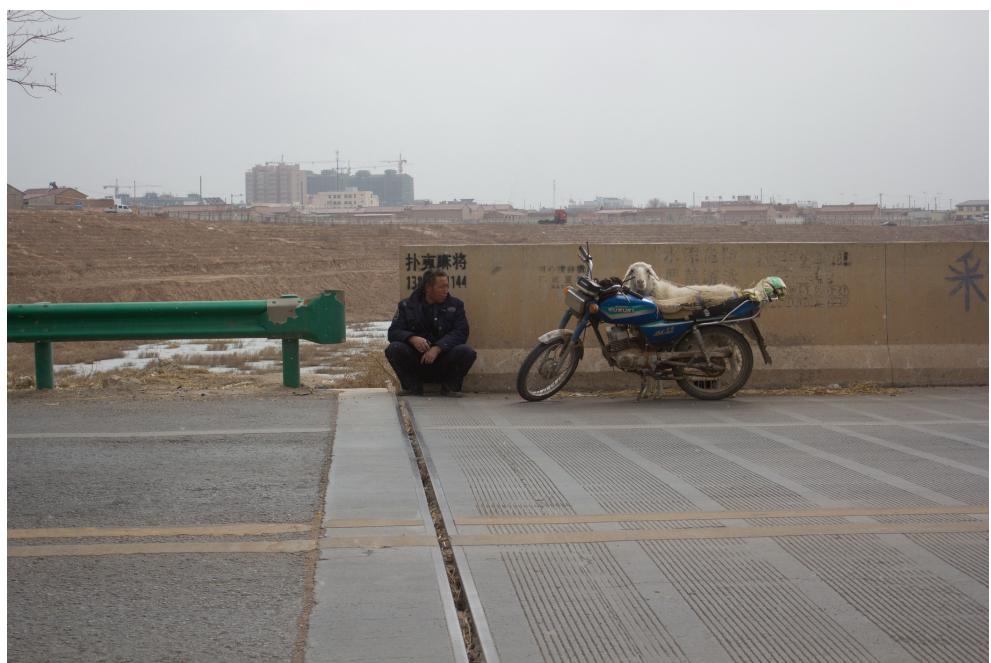
OFPIX: 你在街头碰到最难忘的人? 还能简单说说他当时的状态嘛?

杨立贵是位在同心打零工的外乡人, 遇见他时, 他正和几个工友在闲聊, 见我拿相机(像个记者)便上前和我搭话(求之不得啊), 说了好多他家乡的村官如何贪腐的事。后来, 得知我是个学生, 但拍的作业可能会有很多人看到, 他还是很乐意的接受了我的拍摄。

OFPIX: 你在街头是怎么行走的?

骑车, 步行。







马鑫

宁夏同心人，90后，自由摄影师。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教室”，出版著作《1416摄影辞典》。任悦还是2008年尤金史密斯Howard Chapnick奖的获得者，2008-2009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2013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2011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170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照片来自OFPIX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OFPIX自2012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OFPIX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图片来自 [Tingey Injury Law Firm](#) on Unsplash

档案

中国离婚诉讼里的法官、家暴和男女不平等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学者贺欣想知道法官如何决策，又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2004 年，贺欣在一个基层法院做调研时，一位法官对他吐槽法学教育的问题，说长期以来法学教育奉行“本本主义”，几乎不触及实践中运行的法律。“有哪位老师教过，法院对首次来离婚的当事人基本都是说不的，第二次以后才会准予离婚。”这位法官接着解释，因为一审不判离的做法增加了结案数量，照顾了法院工作量考核的要求，又避免了当事人因对判决结果不满而提起上诉和上访，所以才形成了规律。

贺欣听后十分触动，觉得太神奇了——这和婚姻法课堂里只讨论“感情是否破裂”作为离婚标准相去甚远。他立马去资料室找案卷研究，旁听离婚案件审理，希望印证法官的说法。这也成就了他第一篇关于离婚问题的论文《离婚法实践的常规化：体制制约对司法行为的影响》。后来，随着对离婚问题的了解加深，他发现，法院的决定和性别不平等存在关联，于是开始系统地做诉讼离婚的研究。

2021 年，贺欣在纽约大学出版社出版英文专著《离婚在中国：制度约束及性别后果》(Divorce in Chin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Gendered Outcomes)，采用定性的方式研究诉讼离婚，包括旁听案件，访问法官、律师和当事人，主要材料来源地点是经济水平、人口结构等都有很大差别的广东和陕西，探讨的核心主题是女性在离婚诉讼中所处的不利地位如何形成。

现年 48 岁的贺欣是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毕业于斯坦福大学。他多以英文写作，是为数不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法律社会学学者。2017 年，他和吴贵亨（加州大学圣地牙哥分校社会学系教授）合著出版《嵌入式法院：司法决定在中国》(Embedded Courts: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China)，次年获“亚洲法律与社会协会最佳著作奖”。

《离婚在中国》出版四个月后，他还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一本中文著作《街头的研究者》。这本书包括多篇在微信公众号和报刊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读来轻松有趣但也不失深刻洞见。它不仅介绍了法律社会学的基本样貌，还以诸多自己欣赏和做过的研究为例，分享发表之术和治学之道，是本很好的法律社会学入门读物。贺欣觉得，相比埋首书斋，法律社会学的学者要走到街头开展实地调查，从书本的法律

走向“运作的法律”，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别（gap），找到差别背后的规律。如果能从规律中提出新的概念和分类，从而为认识相关问题提供新的视角和工具，那就再好不过了。他也正是这样一个街头研究者，在街头理解法律运作，所以用其作为新书书名。

今年七月，我和贺欣做了一次视频访谈。因受疫情影响，他已经困在香港近两年，无法来内地做田野调查，通关至今仍然遥遥无期，《离婚在中国》和《街头的研究者》两本新书也诞生于期间。我们的访谈从这里聊起，涵盖他做的众多研究，比如法官如何做决定、诉讼离婚中的性别不平等、外地来京生意人如何规避法律、农民工和访民的法律意识。

也许因为长期醉心于寻找“书本的法律”和“运作的法律”之间的差别，贺欣总爱说“事实上”（actually）这个词。“法律本来给了一个版本，但事实跟法律给的版本不一样，那就存在差别，可以去理解、研究。”他说。

01

诉讼离婚中的法官考量

当我们对法律的理解从“书本”转向“街头”时，法学研究范围也从平面变成立体，扩充了无数倍。所以贺欣的研究是非常多元的，涉及不同群体和领域，但如果要拉一条主线，那么以法院或者法官为中心的考察是他的最大特色。

《离婚在中国》就是一个代表，结合了法官如何做决定，这样的决定导致什么后果，怎样加剧男女不平等和性别偏见。

贺欣称，离婚在中国有两个基本渠道，一个是去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另一个是通过法院诉讼离婚。当双方无法达成协议时，往往会选择诉讼，自己做的就是后者。他在做研究时，每年大约有 150 万件离婚诉讼，其中 70% 的原告都是女性。现在每年数字虽然有变化，但原告大部分还是女性。

首先他发现，离婚的法定标准是双方的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法条也列了一些具体条件，如有家庭暴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与他人同居、有赌博或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但这些标准几乎没有一项是硬指标，所以法定标准事实上是一个可以拉伸得非常大的橡皮筋，法官拥有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比如，如何认定家暴？打人有无数次要求？用什么工具才算家暴？殴打行为导致轻伤算不算家暴？语言暴力算不算？

吊诡的是，最后他发现，判定诉讼离婚结果看的是和感性破裂完全无关的两个程序性标杆。第一，申请人是第几次起诉？如果是第一次，基本上不会判离，随着申请次数增多，判离的可能性也大幅上升。第二，法院安排的审理程序是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如果是简易程序，基本上不判离；如果是普通程序，判离的可能性较大。“这两个程序性的要求结合在一起，基本上可以预测大部分离婚案件的处理结果。”贺欣说。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规律？贺欣觉得，这要从法官面临的制度约束，也就是他们的考量来理解。

第一，法官需要尽快处理案件。目前，每个基层法官平均一年要处理 100 多，甚至 200 多个案件，几乎每个工作日都要判一件，工作量非常大。案多人少是中国法官现在的状态，所以他们都非常强调效率，要尽快结案。

第二，法官需要考虑社会稳定。一旦处理完案件以后，法官不希望有任何不良反应发生，最怕恶性事件——当事人被杀、自杀，堵法院门口或者住到法院里，等等。法官也不希望有任何上诉或上访，案件判决要让当事人大致能接受，不会有强烈反弹。如果当事人坚决反对，不能接受离婚，而且威胁法官，这时任何一个法官都要认真掂量。谁能保证他们不会对法官做些什么？毕竟，出事概率最大的就是家事案件。

“当事人想法很简单，你让我家破人亡，让我没有太太、孩子抚养权拿不到，我也会让你法官家破人亡。这种心态很多人会有，威胁是真实存在的。同时，法官也没有任何保护，他生活在这座城市，上班要去单位，下班要回家，孩子要上学，当事人可能会认识他，盯上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马彩云法官遇袭案件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这起惨案甚至发生在她做出离婚判决十年之后。”

所以，在应付绩效考核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双重考虑下，法官一审不判离不仅是最高效率的结案方式，而且不会出错和出事。至于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之别，则是因为简易程序是一个法官独立担责，判不离安全；普通程序则是三个人组成合议庭，判离大家共担风险。

02

诉讼离婚中的男女不平等

不过，法官这样理性考虑下的决定却对女性造成不公平的后果，没有为她们提供足够或应有的保护，基本在每一个重要问题（比如家暴、伤害、财产权、子女抚养权）上都存在不平等，违背了法律的原意。

贺欣称，以家暴为例，因为大部分家暴受害者都是女性，本来一审该判离的不判离，要其留在婚姻关系里，可能下一次女性会被打得更厉害。法院拒绝判决离婚，事实上与警察不理家事和妇联无力帮忙传达同样的信息：受害者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这也导致有些受害者走投无路，最终采取极端措施杀害施暴者，酿成悲剧。如果一个案件最后以调解方式来处理，那么家庭暴力基本上完全被遗忘。双方同意离婚，而且家暴也现实存在，但女性得不到任何补偿。贺欣讲了一个对他触动最大的案件，这个案件也是《离婚在中国》的开头。

“当时，我旁听这个案件没多久，女方就提出家庭暴力指控，说她被打了600多次，而且儿子也常常被打。她说，儿子已经18岁，不用再考虑孩子了，就来提出离婚。法官问了很多问题，突然问男方，是否掐过女方脖子？男方犹豫了一下，说掐过一两次，因为她用书来打我。后来法官告诉我，掐脖子这个事情非常严重，只要有发生，马上就构成家暴。”

“他们庭审完进入调解阶段，双方都同意调解离婚。调解离婚很简单，孩子已经成年，需要的就是分财产，实际上就是房子。双方进入竞价阶段，谁要房子谁补钱。我们一旦稍微留意观察这个程序，就会发现，前面认定的家暴存在没有帮到女方，甚至完全被遗忘。法官想促成调解结果，就不会再提出家庭暴力，因为一旦提起，男方会全力反驳，暴跳如雷。所以，家庭暴力在调解结案的案件里面基本上得不到任何补偿。”

“如果是审判方式结案，认定家庭暴力同样非常困难。大量家庭暴力根本得不到承认。麦宜生（Ethan Michelson）在他的统计调查里发现，如果一方提出家庭暴力指控，并没有增加获得离婚机会。其他研究也得出同样结果，比如陈苇针对重庆的一个研究表明，在458个当事人里，只有3个最终获得遭受家暴的赔偿，比例非常低。”“人身保护令也是类似状况，根据2018年数据，150万个离婚案件里最终只发了2000多件家暴的人身保护令，平均下来，一间法院一年发不到一个。因为法官觉得发起来很麻烦，你都要离婚了，还发这东西干什么？对法官来讲，发一个人身保护令，要做证据，甚至要到实地执行，而不是自己能执行，要通过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帮助执行，都是问题。事实上，做人身保护令研究的都知道，公安机关抵制很大，法院凭什么给我派活？要我干这干那！”

“对于家暴受害者的残酷却理性的忠告是，起诉离婚时不要提出存在家暴行为，法官的决定是律师的指引。李柯的研究表明，当农村妇女向离婚律师提出‘婚内强奸’时，律师的回答是：‘他的所作所为，都是合法的。’再比如子女抚养权的问题。贺欣称，法律对于子女抚养权如何确定写得很清楚，从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出发来。但在很多情况下，子女抚养权成为一种筹码，来给不愿意离婚的人做心理安慰。

“比如在一个案件中，男方是铁路工人，居无定所，根本没有办法照顾孩子，但他不愿离婚，还要唯一的孩子的抚养权。法官没有办法，就跟女方说，不能让男方失去家庭又失去孩子。如果这样，他可能做出没法预料的事情。他已经失去整场战争，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办法让他赢得一场战役。”

“离婚案中抚养权如何分割，做定量研究的学者可以给出更精确数据，如果有两个孩子且一男一女，男孩判给男方的可能性要高于女孩判给男方。如果只有一个孩子，且是男孩，判给男方的可能性远远大于单孩是女孩的情况。我们发现，在处理抚养权时，法官会让男尊女卑的观念渗透到决定里。因为男方的威胁往往更大、更现实、更可怕，法官宁可避开他。”

再比如财产权的问题。贺欣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通过竞价的方式决定房产价格，看起来非常公平，但事实上对女方很不利。因为女方往往拿不出那么多钱跟男方竞价，男方则会获得房产所有权。某种程度上，法官强化了经济上不平等，而不是帮助经济上的弱者。像延迟离婚的情况下，男方有大量机会隐藏、挥霍双方的共同财产。“有一个妇女，丈夫有了第三者，要跟她离婚。她觉得，哪能那么简单给他离婚，拒绝。根据法院处理模式，肯定就是不离了。第二次，老公又提出离婚，也愿意做补偿，但女方没有积极回应，觉得你要离婚，得付很大价钱，要价很高。这个时候，法院肯定不判离，男方也就放弃通过法院渠道离婚。”

“结果男方转移财产，在外面生活，可能还生了孩子。又过了几年，女方觉得，名存实亡的婚姻没有太多意义，主动提出离婚，这时就非常被动。因为她不知道对方有多少财产，她要提出离婚时，男方就来跟她争原来剩下那一点点房产，还有一个13岁子女的抚养权。当时她为了生存，已经到一个中学做保安之类的服务人员，精神都不是很正常，所以法官一看她这种情况，显然做子女监护人不大合适。整个就满盘皆输。”

“事实上，在整个过程里，法院的处理方式都有一些问题，否则不会让女方沦落到这个地步。为什么开始时没有想办法让他们尽快离婚？当时这个婚姻已经没有什么结果，感情破裂都到这个程度，但法院按照它的既定模式走，你不是不同意离婚吗？那我成就你。名义上是保护女方，按照你的意愿来保护你，但最后的结果是让女方吃了大亏。”

还有文化伤害，包括性伤害的问题。贺欣称，大量离婚案件的离婚理由是性格不合，但实际上可能是关于性，双方没有办法说出来。如果男方性无能，女方往往不会说出来。如果女方有生育问题，男方则会把它作为离婚理由，法官也不会回避，还会写进判决书。这两种处理方式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女方无法生育是她们的过错，没有办法履行妻子的基本义务，于是她们在财产分配时会处于劣势。另一种情况，女

方是遭遇了家庭成员的强奸。

“我引用的一个案件里，分到女方名下的拆迁款补偿有8万块钱，但男方开始一分都不给，后来只答应给一两万。女方实在没有办法，就把公公对她有两次强奸未遂的情况反映给法官。但是，法官不会调查这个事情，更不会移交公安机关，只是迅速把它作为调解筹码来跟男方谈，说如果这个事情处理不好，就会怎么样。这时，男方大幅让步，补偿金提高到5万。这也表明女方提出的事情不是假的。法官利用这一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但对于强奸没做任何追究。在这个过程中，女方得到的保护是不够的。这表明法官的决定受文化观念影响，没有办法达到两性平等。”

贺欣总结道，从法院的角度看，现有制度帮助法官高效处理案件和纠纷，也维持了社会稳定，但在保护女性这一角度是失败的。在这样一个制度下，如果把他放在法官的位置上，也同样会考虑用什么样的方式能为自己提供最好保护。所以，这种制度设计使得性别不公的结果难以避免。

一些人认为法官的性别会影响判决，但在贺欣看来，制度约束才是最重要的因素。在他的研究中，多数法官也是女性。而且，即使个别法官更有同情心和平等意识，但这在整体上无法改变制度环境。法官也是这个制度的一颗螺丝钉，更像是公务员。

“我碰到过初审法官非常有魄力，判离了，男的上诉，给法官带来很大麻烦。二审法官按照常规方式，马上驳回。这也说明一个最基本问题，是一个制度对整个法官队伍的影响。刚才这个法官幼时是一个家暴受害者，两性平等意识非常清楚，审判起来非常专业，但她的判决只是给她增加一个发回重审的案件而已，改变不了现实。”贺欣说。

03

理解中国法院的作用和位置

《离婚在中国》出版后，曾在基层法官岗位上工作超过30年的王亚秦，从网上买来新书阅读后，写了一篇书评《一位中国基层法官对家暴离婚案的痛悟》。

王亚秦在书评中称，这本书揭示出的问题引发其强烈的职业共鸣，像针灸细长的针头扎到法官和司法体制的痛穴上。作为长年处理离婚案件的法官，书中呈现的那些法官的办案过程，法官运用的调解方式、裁判结果的确定过程，甚至他们的说话用语，都与自己办理案件过程如出一辙。

“书中的文字在我脑海被替换成一张张鲜活的面孔，让我内心涌出深深的愧疚与歉意，成为心中的不安和痛点：她是城中村那位中年妇女，丈夫因她生两个女儿，从她年轻时就一言不合动手打她。她健身在广场上跳交谊舞引发丈夫不满，她丈夫冲到广场上，在大庭广众之下打了与她跳舞的男子，并用拳打倒她，撕着她的头发把她拖出场外打。起诉前丈夫再一次打她是因为她要领取村里租地款引发丈夫不满，丈夫当着已成年的小女儿的面，把她打倒，用脚踩她的头。她因此住院治疗，出院后在外租房住。”

“第一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就是因为女方是第一次起诉离婚，法官常规的做法就是说服她撤诉或是判决驳回她的诉讼请求。但她死活不接受，法官便在开过庭后没有及时审结，而是办理了案件的延审审批手续。但就在此期间，男方将回家取冬衣的女方再次打昏迷并住进了重症监护室，并且在这次事件中，他们的小女儿为保护母亲，用菜刀砍伤了父亲，但小女儿的嘴唇也被父亲打得撕裂。”王亚秦写道。

这是贺欣希望研究能产生的效果之一。“原来，很多法官不会意识到这些问题，觉得他们很多做法都是两性中立，但通过这个书就会展示得很清楚，基本在每一个问题上都会有不平等。我也是做研究时慢慢了解，才发现这里面看似公平，事实上不是那么公平。”

贺欣最早关注性别平等问题是读书受女权主义法学影响，比如麦金农（Catharine MacKinnon）讲女权主义有好几种版本，他觉得挺有意思，思路非常新。后来，他接触到《法律、语言与权力》（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知道在诉讼里，尤其离婚诉讼，可以从语言上理解男女不平等。他和吴贵亨还专门做过一个研究，探讨中国法官用什么话说服当事人接受调解结果，发现存在男女不平等。当然，实地调查对他的触动也很深刻。

关于改善现有制度，贺欣认为有很多办法，比如加强法官平权观念的培训；增加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改变考核的目标和方式。因为当恶性事件成为考核的重要标准时，法官就会时时刻刻考虑，应该给法官更多空间，让他们自主决定，不该从法律之外的政治考量评价判决，而是只从法律本身评价。

“改变法官生存的制度环境，在某种程度上把法官从制度约束中解放出来，让法官可以淡然、中立地来裁判这些案件，使得我们法律的原意可以得到落实。”贺欣说。

《离婚在中国》之前，贺欣出版过专门探讨法官如何做决定的著作《嵌入式法院》。但是，有读者认为：“这本书发表前后有一系列的司法体制改革开始推行，目标就是改变作者提到的主要问题——负责法官不能独立办案，以及法院太过依赖同级政府。这些改革有可能会让作者讲的一些情况成为过去时。”

贺欣回应称：“我们研究的材料是2017年之前的，当时还没有开始新的改革，有一些领域发生变化很正常，也是必然的。但我们提出的，它是一个嵌入式法院，用这

个思路来理解中国法官做决定并没受太大影响。”

“我们原来是有四个嵌入性，政治、行政、经济和关系。今天看来，经济和关系有大量减弱的迹象，但我相信，政治和行政的影响依然在，特别我们今天虽然非常强调法官独立办案，但同时也强调法官要讲政治，要忠诚，要知道大局，而且我们有一系列方式来控制法官的办案结果，比如哪些案件能收，哪些案件不能收，或者收了以后，应该怎么处理。它保证你不在政治上出问题，但在别的方面放得相对松一些。”“原来法院非常依赖同级政府，现在确实依赖少一些，但并不代表着同级政府对法院没有影响，也还是存在的。所以你要回头去看嵌入性，只是说某些因素降低了。其实在我当时写的时候，经济因素也不是那么强，开始下降。因为早期的时候，特别是2000年代刚开始，很多欠发达地区法院的经费是不够的，要从诉讼费或者当地政府得到资助，甚至还要多收费，依赖当事人，收好几倍的都有。但后来中央对欠发达地区法院进行很大补贴，现在由于预算省级统管以后，这种情况相对来说很少了。”

“更重要的是，这个书提出的是理解中国法院乃至比较理解其他法院的一种方式。法官的决定受到大量因素制约，功夫在法律外面。”

目前，贺欣正在写作一本有关中国法院的书，希望提供给读者法院运作的一个清晰样貌。相比《嵌入式法院》，这本书会更全面介绍中国法院，覆盖很多方面，比如主要的历史和司法改革后带来的变化，具体制度运作和案件处理是怎么样的，包括案件的类型、法官、当事人，甚至还有律师、陪审员，同时也会提出一个理论框架，怎么理解中国法院的作用和位置。

比如，他和苏阳十多年前曾做过一个法院是如何把社会运动搞下去的研究。2008年金融危机发生时，大量外资从广东撤出，很多工人拿不到薪水，一下涌到大街堵路。通过党委、维稳办协调，政府使得这场纠纷很快解决。其中，法院是纠纷处理的重要机构。它跟工人说，你不要在那堵路，到法院来，我们给你解决。到了法院，很快立案，帮你找证据、封厂房，结果也会对你有帮助，得到一定补偿。

“这些抗争者从大街被引到法院，或者通过法律渠道把它给消解了。事实上，我们可以通过这种特殊办案方式来理解中国法院的性质，社会运动和法律的关系。不告不理是法院的基本原则，但因为运动的存在，中国法院不再被动坐堂判案，而是主动出击，将法庭开到大街上。法院原来给大家的印象都是公正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它不再中立，而是偏某一方，跟国家管理的方式和需要紧密相关。”

04

法治在中国意味着什么

在《街头的研究者》中，贺欣引用美国法学大家劳伦斯·弗里德曼（Lawrence Friedman）对法律制度的看法，阐释他对法律社会学的理解。弗里德曼用人们洗衣的过程比喻法律制度的运作。法律结构就如洗衣机，人们需要这样的机器洗衣服，而衣服本身是法律的实体，要放在法律的结构中处理。法律文化则是人们对洗衣的态度，就像洗衣机的按钮，只有人愿意开动，它才会转动。

从这个比喻出发，人们可以将法律和社会联系在一起，探讨一系列问题，比如人们是否了解整个法律机器的运作过程？开动机器的人又如何适用规则？不同的人、不同地区的人有什么样的不同偏好和信念？人们对这部机器是否有足够的信心？历史上的机器是如何运作的？为什么？

贺欣的法律社会学生涯是从北京大学开始的。1990年，他从广西考入北大法律系，但觉得老师教学方式比较刻板，自己对分析法条本身也兴趣不大，更感兴趣的是法条以外的东西和其他学科。大三时，他旁听了从美国刚回北大的苏力给本科生开的一门课，感觉符合自己的路数。后来，苏力也成为他的硕士导师。

受本科同级同学项飙的影响，贺欣的硕士论文关注的是“浙江村”中的外来农民企业家如何同北京当地人合谋，克服限制外地人进入北京市场的歧视性法规障碍。这篇论文后来扩展成他的博士论文，导师正是前文提及的劳伦斯·弗里德曼。

“法律的执行受很多限制，不是说加强执法力度就能有效果，它有很多意外因素。我讲的主要一点，外地来京生意人怎么跟本地房东合作？你不是歧视他们，不让他们办证吗？他们就通过本地人进入市场，给本地人提供租金，然后本地人提供保护。这就是展示法律执行的一种状态，也是国家控制城市规模的一种方式。实际上，它要驱赶外地人时，也有理，你们都是违法的。事实上，它不去管时，大家也可以做生意，保持一种平衡状态，很多人在其中受益。但这并不是立法的原意，事实上形成这么一个结果。”

贺欣称，当时自己只是懵懂地抓到一个题目去做，但现在看来，蛮有意思，开始的时候没有把路子走错，比较幸运。这对他后面再做执法的研究也有帮助，和规管企业或者某一类商业活动是相似的。执法和规管其实是个涉及范围十分广泛的问题。前几年，北京发生新的针对外地人的行动时，也能感到相似性，觉得怎么好像随时会再出现。

除了商人，贺欣的许多研究也关注社会经济地位相对比较低的群体，比如遭到欠薪的建筑工地农民工、上访民众。在他看来，不能总是强调法律规则的一面，法律还应该直面人性的需要和社会的不平等。

“王伦刚、苏阳和我更多是关注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变迁过程，比如为什么他讨薪不到法院来讨，跑到楼顶、高速公路上去讨？为什么法律在他那里不是一个选项？法律

意识为什么那么淡薄？法律虽然有很多可以帮助他的地方，但实际上，离他很远。”“我们的题目用的是‘法律之下’，法律好像是高高在上的一个东西，离他们太远了，用不了。从时间上，他用不了，讨薪一般来讲就两个时间，一个是八月份，孩子马上要交学费，另外一个就是春节。他必须在时间点之前拿到钱，不能拖。只要能在时间点前拿到钱，少一点也没关系，他可以打折，有的甚至在拿到60%工钱后就不了之了。这种特殊性决定他没有办法做诉讼。”

“另外，从法律入门门槛来讲，他们也够不着。因为你要正式合同文本，还要律师这些人帮助他理解法律，对他来讲，太遥远了，根本就没有办法获得这些资源。虽然他人站得很高，站在起落架上或者楼顶上，但法律离他更高，他是在法律下面，够不着，所以我们用‘法律之下’概括建筑工地农民工的法律意识。”

“这跟西方研究提出来的形态有些不一样。西方普通民众的法律意识一般来讲有三种，一种是社会中层以上的人对法律产生敬畏（before the law）；一种是处于社会下层的人反对法律（against the law）；两类人群之间的是对法律有所接触的人，比如律师，把法律当成游戏规则（with the law）。农民工不是反对法律，只是够不着，如果有条件，我想他是愿意够的，所以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形态。”

“上访民众也是探讨的法律意识，我和冯煜清做了一些实地调查，了解访民心态，为什么开始时是走法律路径，后面就变成不走法律路径？文章叫‘错配的话语’，访民到了法院以后，往往讲的都是实体问题，比如他受到不公待遇，要解决实际问题。法官对他们讲的，往往不是实体性话语，而是程序性的事，比如你是不是到另外一个渠道想办法？你是不是再上诉，或者到哪个部门看看？通过程序话语来回避实体问题，所以这就会形成比较错配的话语体系。”

“老访民原来是走法律途径，发现根本走不通，只能从政治上升级，调整上访的方式、时间、地点这些策略，使得政治砝码加大，争取更多回应。这为理解相比新访民，为什么老访民往往变得更极端，采取更激烈方式提供一个新的视角。你争一个东西，首先要定争的基本规矩，但你发现，访民讲一套，官员讲的另外一套，根本就回避你的问题，然后你就绕到程序话语圈子里，所以在里面怎么争也争不出一个结果。”2020年9月，当代法律人类学集大成者、纽约大学教授梅丽（Sally Merry）逝世。贺欣写了一篇悼文《缅怀梅丽老师》。文章称，他第一次见到梅丽老师的名字，是大约30年前读苏力的一篇论文时，发现多次引用梅丽的论文《法律多元》（Legal Pluralism）。

“‘法律多元’的概念一下让我怔住了：当时我国法律与社会的纷繁复杂关系，似乎迎刃而解。当时，我国正处于法治建设的开端，许多法律只停留在纸面上，许多人不以法律为然、规避法律，许多人质疑法治的可能性。毕竟，这是一片人治了几千年的土地。法治与人治的争论余音尤在（遗憾的是，这场争议今天好像也还没有结束）。”贺欣写道。

梅丽的文章启发了贺欣的学位论文，也点燃了他在学术上的兴趣，最终引导他成为一名法律社会学学者。2005年，贺欣去纽约大学访问，终于有机会见到梅丽。在后来的一次会面中，梅丽告诉他，需要明了自己所有研究后面的根本问题。但是，他至今仍在这个问题上挣扎，不过相信梅丽给了他重要忠告。

“我不像大的理论家，比如马克思、韦伯，可以用一两句话清楚回答毕生关注的问题。但是，我想理解的是，中国的管制方式某种程度上来讲是很特殊的，在这种管制方式之下，法治的作用是什么？基本上是想回答这么一个问题，所以会关注法院的作用，也会涉及法治的其他问题。总的来讲，我正朝这个方向努力。”贺欣说。



曾梦龙

1993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小鸟访谈

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明亮的对话。我们试图通过访谈直接进入知识人的内心和大脑，展现他们的个性与风格、思考和洞见。相比单纯的书，你会看到和理解一个鲜活的人。



图片来自 [Kirill Sharkovski on Unsplash](#)

档案

「你能想象这样的世界吗」

伊险峰 | 荒诞笔记

我们准备好给自由设限了吗？

一位持有黎巴嫩护照的女士在美国进入弥留之际，护照到期，移民局要求将这位女士递解回国。这位来自“东方”的女性可以称得上命运多舛：二战结束阿拉伯地区形成现代国家之际，这位女士，拿撒勒的阿拉伯基督教徒，既不向往穆斯林多数、阿拉伯人为主的巴勒斯坦，也不大喜欢犹太人犹太教的以色列，于此时接受了埃及护照；不久后，大概是因为苏伊士运河事件的原因，英法与埃及交恶，趁利避害，通过黎巴嫩驻埃及大使，申请并且获得了黎巴嫩的公民身份；哪曾想因为黎巴嫩真主党的缘故——在本·拉登之前，它们一直是最有存在感的恐怖组织之一——黎巴嫩护照在1980年代之后看起来比任何地方都更有危险分子的嫌疑。

这位女性的儿子，美国最著名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爱德华·萨义德很替母亲的护照抱不平。他说开始一切都很顺利，直到1970年代末。“就是父亲过世将近十年之后，她的黎巴嫩护照在申请欧洲或美国签证与入境通关时都饱受刁难：黎巴嫩突然成为了潜在恐怖主义的同义词，因此，我极端自尊的母亲觉得她再次被污辱。”

我们又一次询问公民资格的事——毕竟，身为一次世界大战退伍老兵的遗孀，兼为5个公民的母亲，她似乎十足具备获得这项荣幸的资格。她再度得知她必须先在美国居留。她又拒绝，宁愿在贝鲁特过没有电话、水、电的辛苦生活，而不要纽约或华盛顿的舒适。她在美国逗留的时间——用旅游签证——一次比一次长。她定期看她喜欢的那位医生，却倔强地不听他的建议。1990年3月，她昏迷，其中一个签证正好到期，于是在世最后数日面临解出境，要出庭应讯。我妹妹葛莉丝当时和她同住，全心照顾她，这时也牵连奔忙。案子最后被一位动怒的法官驳回，他斥责移民局的律师要递解一名70多岁已经昏迷不醒的妇女。

在某种意义上，这倒很有20世纪的象征意义。起初是斯蒂芬·茨威格笔下“昨日的世界”在一战后的消失——那是前一轮全球化的末期，帝国气象的最后显现；继而崩溃，进入到三十年大战；然后是冷战和殖民地解放独立，落后地区进入现代国家行列，并站边；冷战结束，文明冲突再度显著，它的一个特别特征跟近代以来各式各样的“民主化”一样，是暴力和政治的民主化，每个人都可以让全世界瞩目十五分钟与安迪·沃霍尔的每个人都可以说十五分钟名人趋势合流，结果就是一些政府和国家向个人——恐怖分子宣战……

01

当然，向个人宣战也不是不可以。但这事做起来，就变得可笑，冯内古特的说它就是一个“世界级的大笑话”，他转述一位西雅图年轻人的信里的话：

有一天，我在机场安检门前被要求脱下鞋子。我把鞋放在盘子里接受检查时，突然涌起一种极其荒谬的感觉。我必须把我的鞋子脱下来，让它接受X光的扫描，只是因为有些家伙企图用他们的鞋炸掉飞机。我觉得我生活在一个即使是冯内古特也无法想像的世界。所以，我发现我可以问您这样一个问题：请告诉我，你能想像这样的世界吗？

这个西雅图的年轻人还想像了一下如果有人发明了可以爆炸的裤子，那我们的麻烦就大了。另外一位人类怪癖搜集者、意大利人皮耶尔乔治·奥迪弗雷迪说“现在意大利的登机通道简直变成了愚蠢之路。一路上，旅客们不得不进行一系列无用的仪式，仅仅是为了维持高度的心理紧张。但是，让人们脱下外套、手表、皮带和鞋子有什么用呢？恐怖分子要是真想把我们炸飞，大可在安检之前动手，就像2016年发生在布鲁塞尔和伊斯坦布尔的那样”。



《人类愚蠢辞典》

我们荒诞的20世纪，大大小小的荒诞不少，这个笑话延续到了新世纪。如果他们来到新世纪的中国，去坐我们的地铁。他们会发现我们有更复杂的仪式，更警惕的设备，更不留死角的封堵——当然，这是一种愿景，实际上你看到的是他们拿个绳子引导每个人把包放进安检机，有一搭没一搭地拿着一个扫描仪在你身前身后各晃一下，如果是早上，你看到他们跟你一样无精打采地打着哈欠，他们比你更绝望在于一个小时后你可能会走出地铁，而他们可能要连续五六个小时面对这些绝望的脸。有无数人算过时间成本和巨大的安检成本。但你说我们因此获得了什么，我觉得就像皮耶尔乔治·奥迪弗雷迪说的，仅仅是为了维持高度的心理紧张。

02

埃尔克·霍布斯鲍姆说这种紧张，制造这种毛骨悚然的恐惧环境，正是恐怖分子努力想要达到的目标。

略萨说：“我们应该自卫，毫无疑问，我们要捍卫文明，对抗野蛮。但是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我们在捍卫文明的时候，不应该破坏民主取得的成就，因为要是那样，我们实际上是在无意中帮助恐怖分子破坏了文明。……恐怖主义所引起的最危险的结果之一，就是可能会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引诱我们去破坏这项文明所取得的重大成就。”

03

会不知情吗？只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政府借此来增加更多的控制，另一种是制造更紧张的氛围——同样是一种控制手段。而后一种直接诉诸于公众对自己的安全处境的担忧。每天早晚，在中国的中小学和幼儿园门口都会看到全副武装的学校保安，拿着冷兵器站在学校门口——它是增加安全感还是增加不安全感？每当试图探讨比如安全性这个话题的时候，一定会有跟你说类似于“麻原彰晃了解一下”之类的话。1995年的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的确引以为戒的公共安全事件，但我们同样需要思考的是：一，如果有安检，它是否能被检查出来？二，东京在此事件之后并没有在地铁等公共交通领域实行安检，这种行为是否持续发生？三，麻原彰晃的奥姆真理教更名，并持续分裂为三个教派，严格来说它们是客观上继续存在的，公众是否因此产生了更多的不安全感？

霍布斯鲍姆在针对政要进行暗杀的社会环境中生活多年，他针对反恐怖运动说合乎理性的做法是：

我们不难理解，这类运动肯定让一般民众深感紧张，特别是在西方大城市里，尤其当政府和媒体单位都为了自身的目的而大肆宣传，制造恐怖气氛（如今已经很少人记得，在2001年之前，政府面对这类运动——埃塔组织、红色旅、爱尔兰共和军——所采取的标准而又完全合乎理性的做法是：尽可能“不让宣传推波助澜、火上浇油”）。霍布斯鲍姆认为，“当前恐怖主义的危险性仍比不上自1970年代以来蔚为风潮的政治暗杀，后者之所以没有那么吸引媒体的关注，是因为它并未对英国和美国造成影响”。但即使最严重的9·11事件，也只不过是让纽约的步调中断了几个小时而已，而且所有善后工作也是由正常的内政单位迅速而有效地处理妥当。

恐怖主义需要特别花费心力去应付，但重要的是我们别因此昏了头。理论上，一个处理过北爱问题长达 30 年且从未失去其冷静作风的国家，现在也不可能失去理智。而实际上，恐怖主义的真正危险并非来自一小撮匿名狂热者所制造的真实威胁，而是来自他们的行动所激起的非理性恐惧，而这正是今日的媒体和愚笨的政府火上浇油之处。这才是我们这个时代主要的危险之一，绝对比小型恐怖主义团体更危险。

这里有一种在我们舆论环境里无论如何没有人愿意发声的现实：相对于整个社会付出的巨大成本来说，有些时候，我们得承认需要付出一些成本。这个成本里包括个人恐怖主义者对社会的破坏力。菲利普·朗松在《沙尔利周刊》事件中死里逃生之后说：“我经常和那些警察聊天，他们中有好几个人对我说，肯定还会发生新的袭击，说那无法避免，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国度，警方无权随意抓捕可疑人员，除非他真正犯了罪。换句话说，我们的法律只允许在一切都已经太迟了的情况下抓捕恐怖分子。”

04

朗松接下来的反问是：我们准备好给自由设限了吗？

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这是涉及恐怖主义的问题。当我们的自由、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的手机被恐怖分子利用来攻击我们、破坏我们的社会时，我们能做些什么呢？我们准备好给自由设限了吗？然而哪一种自由又应该被牺牲掉？谁负责决定和控制这一切？我们准备好抗争了吗？那么在哪里、和谁、用什么武器进行抗争？我当然不希望因为已经发生了的这些事而去牺牲掉我们的自由。恐怖分子用血腥的方式来提醒我们，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依然不完美，提醒我们所谓的民主只不过是选择了相对更小的邪恶。他们想要一个完全不一样的世界，他们认为那个世界才是完美的。但是那个世界是有名字的，叫地狱。

05

霍布斯鲍姆继续论证警权过度使用所造成的威权主义危机。

这种做法丝毫没减轻真正的全球危机，这点从政治暴力的转型便可见一斑。它们似乎反映了社会所有层面的严重错位，这种混乱是来自人类有史以来最快速又最戏剧性的激烈转变，在短短一代人的时间里，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已全然改观，让人不知如何应对。

它们似乎也反映了传统的威权、霸权和合法性系统在西方所遭遇的危机以及在东方和南方的崩溃，还有宣称可提供另类选择的传统运动所面临的危机。由于去殖民化在世界某些地区以失败收场，加上自从苏联解体之后，再也没有任何（更别提稳定的）国际系统存在，使得情势更加恶化。而这日益恶化的危机将会证明，西方自由价值借由市场成长和军事干预所传播的新保守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乌托邦，绝对无法解决这个问题。

霍布斯鲍姆作为一个历史学家，把 21 世纪这种针对恐怖主义的滥权行为的根源上溯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今日还有另一种更危险的无限暴力生产者，亦即 1914 年后主导国际和国内冲突的意识形态信念，也就是：我方秉持的理由是如此合乎正义，而对手却是如此凶残，因此所有追求胜利或避免失败的手段不只是合法的，甚至是必要的。这意味着政府和暴动者双方，都认为自己有道德上的正当理由可以实行野蛮行为。”

梭罗在 19 世纪上半叶，作为一个著名的不合作主义者，针对越来越大的政府，说：“无论哪一种傻子，都会为自己创造一套规则，而傻子都会去遵守这套规则。”实际上那时候的美国政府谈不上有多大。

最大的恶，当然还是不可控的政府。因为真正破坏自由的人或者机构只有一个，就是政府。所有的自由诉求最终都是落实到与政府的博弈中。马克思主义者，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最后还是把美国主导的反恐怖战争视为冷战的延续——“那种世界末日的恐惧”。

这是一种非理性的恐惧氛围。美国当前的政策便是想要恢复冷战时期那种世界末日的恐惧，但因为事实并非如此，于是只好发明“一些敌人”，好为自己扩张全球势力的行为找到正当化的借口。我再重复一次，“反恐战争”的危险并非来自伊斯兰世界的自杀炸弹。

很有趣的是，国学大师钱穆也能从他对现代文明的审视中发现这一点，“譬如一个武士，用全副重铠披戴起来，他势必找一敌人来决斗一番，否则便将此全副披戴脱卸，再否则他将感到坐立不安，食不知味，寝不入梦，老披戴着这一副武装，势必病狂而死。”钱穆说：“近代世界密集的大都市，严格的法治精神，极端的资本主义，无论其为个人自由的，抑或阶级斗争的，乃至高度机械工业，正犹如武士身上的重铠，这一个负担，终将逼得向人类自身求决战，终将逼得不胜负担而脱卸。更可怜的，则是那些羸夫而亦披戴上这一副不胜其重的铠胄，那便是当前几许科学落后民族所遭的苦难。这正犹如乡里人没有走进城市去历练与奋斗，而徒然学得了城市人的奢侈与狡猾。”近年有个社会学术语频频被媒体所引用，叫“内卷”。

“有一天当权者会强迫行人走在街上必须戴安全帽。”

旅行作家西尔万·泰松断言。



伊险峰

出生于辽宁海丰张，满族。人生第一份工作是沈阳铁路局职员，但大部分时间都在做媒体，也写东西。

荒诞笔记

荒诞凝视我们，而我们也回之以凝视。读书和观照现实，这个栏目由此交汇而来。



电影《我不是潘金莲》(2016)剧照

档案

小说家刘震云的国际朋友圈

王竞 | 作家笔记

最刘震云的东西似乎是，他没有在“讲”故事，而是把故事“演”出来。

01

主宾国 / 北京·法兰克福

2008年，我刚开始跟刘震云打交道的时候，并不认识他，也没见过面。打了几次电话，打出一团乱麻。

那时，法兰克福书展跟中方签署了协议，中国将于2009年在世界最大书展上当主宾国，中国图书和中国作家将接受世界瞩目。我负责的德国图书信息中心，驻扎在北京亮马桥盛福大厦的17层，协助远在德国的书展总部跟国内出版界和文化界沟通。中国还从没出国当过主宾国，这是一件新事，也是件大事。事实证明，当过世界最大书展的主宾国后，中国从此在全球开启了主宾国模式，一发不可收拾。

法兰克福书展提出要求，既然中国要来亮相了，而且要派出上百人阵容的作家代表团，那么，总得让德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先读读中国作家们的书吧，否则聊啥？2008年那会儿，无论德语还是其他语种市场上的中国文学图书，翻译出版都少得可怜。中方马上理解了德方的意思，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图书要打头站。说办就办，中国新闻出版总署设立了中国文学走出去翻译资助基金。可德方依然面露难色：在德国，谁都不能命令某家出版社出什么书，因为各家都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尽管主宾国这件事有号召力，但能真正激励德国出版社出版中国文学的办法，就是要主动抛出诱饵，迅速推介引发他们兴趣的好作品，至于最后出哪些，由德国出版社自行定夺。我和我的小团队立刻被中国当代文学的汪洋大海淹没了。此前，我们的业务主要是把西方推荐给中国，现在掉了个个儿。幸运的是，有高人李敬泽指点，莫言的《檀香刑》成为第一包下锅的米，一经推介，就被德国出版社买下了。紧接着，一本叫《我叫刘跃进》的小说被递到我手里。跟莫言写百年前的刽子手不同，这部小说热气腾腾，直接把我们办公室窗外的北京大工地搬到了纸上，人物就是街上迎面走来的，与正在行进的生活不带半分钟时差，可中国人的亘古神性又若隐若现地在。还有比这更合适的小说，引领欧美人民一脚迈进中国场景吗？书里夹着作者的手机号，我把电话拨了过去。

作者刘震云很客气，一口河南普通话，乡里乡亲的滋味从话筒里传过来。他首先感

谢了我们的关注，然后说，小说版权在他的美国代理手里，他马上就把代理的邮箱给我，并会亲自跟代理打好招呼。放下电话前，他还强调了一句：“代理大姐是位特别好的人。”

几乎比莫言的书走得还快，《我叫刘跃进》很快有了感兴趣的德国出版社，甚至连译者都定了。可是，我收到一封来自德国的邮件，抱怨跟美国代理沟通不畅，若再不签约，这部小说可能就赶不上参加2009年的法兰克福书展了。我一下子焦虑了。这可是主宾国上很重要的一包米啊，必须下锅。拨通刘震云，我采取了速战速决的策略，请他自己搞定他的美国版代。

谁知他犯了轴。还是那个乡里乡亲的语调，对我慢条斯理地说：“道理不是这么个道理，咱们不能把沟通不畅的问题都推到美国代理一个人身上，那位大姐是一位特别通情达理的人！”

要是我当时也像后来那么了解他，我就会拿他的名言回击他：“你看你，把一件事说成了另一件事。没人说代理不通情达理，问题是她……”只听他接着说，“书译不译成德文出版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要尊重大姐的意见，我把书交给她代理，就是信任她。”

他的同名小说《手机》改编的电影在国内上演、作家刘震云红遍全国的时候，我还在德国工作。上世纪九十年代，他写出《一地鸡毛》、在文学界一举成名的时候，我已经出国了。我对这位作家实在不熟悉。一着急，我冲他说：“刘跃进，你不能这样不配合！”

“刘震云，”他也有些急，“我叫刘震云。”

“我说的是《我叫刘跃进》。”

“书叫《我叫刘跃进》，我叫刘震云。”

那股不依不饶的劲头，似乎在说，天大的事可以先放一边再论，但每个细节必须准确。2009年的中国主宾国登场，在法兰克福书展上十分盛大。我看到《檀香刑》和《我叫刘跃进》的德文版在书展和书店里摆得到处都是，刘跃进的德文封面做得比檀香刑的还亮眼。有一天，我正在书展上奔走，忽然，一个大大个儿大眼的人拦住我，是北京歌德学院院长阿克曼（Michael Kahn-Ackermann），他来参加书展上好几场中德对话。阿克曼指着身边的一位中国男士，问我：你认识刘震云吗？

这就是在电话里跟我“讲理”的大作家？他中等身材，头发油黑，五官和谐，穿一件中蓝色的棉布对襟大褂，袖口翻折过来露出土白的宽边，在这个国际书展上“中国”得很纯粹。最近我看到一张老照片，是他和莫言毕飞宇等坐在2011年8月的茅盾文学奖典礼上，等着领奖。莫言西装领带，毕飞宇西装无领带，刘震云中蓝对襟大衫，裤腿还提到了袜子以上好几寸，露出小腿。原来，那几年是他的大褂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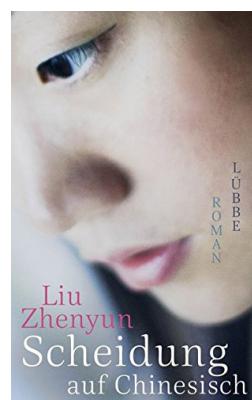
回到2009年的法兰克福书展上，他对我嘿嘿一笑，忠厚和狡黠无法两分，我被他逗笑了。阿克曼说，震云被偷了！护照、钱包、电脑都没了，德国的小偷太厉害了！刘震云自己后来对媒体是这么说的：德国连小偷都“理性”，还给他留了点零钱打车。他把麻烦给幽默化了。我是这个麻烦时刻的见证人，可从他脸上什么都看不出来，好像没了护照电脑和钱包的是别人。阿克曼说，不跟你聊了，我现在要陪他去领馆办手续，否则回不了国，幸好他在其他几个城市的活动都做完了。我们的初次见面眨眼就结束了。临走，这个被偷得精光的作家又冲我嘿嘿一笑。

02

阿克曼 / 北京·汉堡

阿克曼和刘震云相识多年。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阿克曼威风凛凛，为德国在北京创办了歌德学院。为了开拓中德文化交流工作，他经常把中国艺术家和作家请到家里吃饭喝酒，刘震云是常客。进入21世纪后，情况翻转过来，两人还是经常见面吃饭喝酒，只是换作刘震云买单。

阿克曼从歌德学院院长的位置上退休后，给我打来电话，说震云的《我不是潘金莲》是一部极有意思的小说，他打算翻译成德文，可是遇到了一个困难，就是没有德国出版社理他。我问阿克曼，你是怎么跟德国出版社介绍的？他于是把他洋洋洒洒的



《我不是潘金莲》德文版

德文介绍发给我，几乎是一篇论文。可惜德国出版社的文学编辑是不读论文的。更要命的是书名，阿克曼尊重作者，用的是德文直译——我不是 Pan Jinlian。在八千两百万德国人口里，能对 Pan Jinlian 起反应的又有几人？大知识分子阿克曼太脱离德国群众了。

这时，葛浩文的英译本已经在美上市，书名改成《我没杀死我丈夫》，还有其他语种也延用了这个惊悚书名。我用德文写了一页纸的版权介绍，无非从阿克曼的“论文”里摘下些金句，比如，“看似喜剧的《我不是潘金莲》，实质上是一个荒诞的悲剧；且从一个体系内部对体系进行书写，迄今为止，我还没有读过比这更精彩、更精确的文学描述。”第二件事是用黑粗字体突出已翻译出版的各种书名，暗中强化德国出版商的下单决心。最后，我给德文书名提了个建议——“中国式离婚”。很快就有德国出版社投来橄榄枝。这个书名后来不仅印在德文版上，还被意大利语版跟风。

阿克曼把小说译完后，刘震云约他喝酒吃饭，叫上了我。这时我们比较熟了，刘震云端着大哥范儿，在席间举杯说，王竞小妹只给起了个书名儿，剩下的成绩都属于老阿，呵呵。我们都跟着乐，响亮碰杯。阿克曼喝到微醺，脑细胞正处在最舒坦的时候，他用一只大手撸自己的头顶，说：“震云啊，我要给你提一个意见。”刘震云立即把拿起的筷子放回小碟儿上，“请讲！”他说着，把身子侧向阿克曼，脸上认真起来。

“你小说里的人物太多、名字也太多，要把西方读者搞疯了。”

刘震云点点头，交出一副“所言甚是”的神情。

“这是第一，”阿克曼熟练运用中国人的一二三句式，继续说，“第二，线索太复杂，太绕，西方读者读着读着就丢啦，找不着北啦。”

刘震云陷入沉思，点头的速度缓下来。

“第三，”阿克曼提高了嗓门，“我希望，你的下一本小说能把人物减少到三个，集中一条主线讲故事，这样符合国际读者的阅读习惯，你的书一定会更畅销！”

“中！（第三声）”

对阿克曼的智者建言，刘震云从丹田深处发出一声小吼。他再次举杯，但把手和杯都停在鼻梁的高度，头微转，从左到右，把在座的每一个人都看到，才说，“谢谢老阿的意见！只有真朋友、真心为你着想的朋友才会说这些。王竞，你看到了吧，要和对你好的人一起做事，这样才能把事做好。来来来，干！”

盼到他的下一部小说《吃瓜时代的儿女们》出版，我们一看，还是那么众多的人物，还是那么多缠缠绕绕的线索。阿克曼期待的“国际阅读习惯”没有出现。好在国内读者对刘氏小说继续如醉如痴，国际版权也继续一个接一个卖掉。

2016年11月据说是“刘震云月”，由他的两部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我不是潘金莲》和《一句顶一万句》同期在国内上映。我以为，身陷媒体龙卷风中，他之前答应的汉堡之行要泡汤了。结果，他把国内的热浪留在身后，如约在汉堡文化节上和阿克曼同台。一坐好，他先开口：“我对德国有一个很深的印象，那就是这里的菜很咸。德国朋友跟我解释说，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喝很多啤酒了。”德国观众没做好笑的心理准备，被逗得措不及防，接下来怎么聊都顺。有人问起阿克曼，翻译中国文学要做哪些功课，“一起喝酒，”阿克曼答，这回他的幽默也不示弱，“酒后吐真言，酒后话痨，”这样，当他离开刘震云后，刘震云的声音还会在他耳边响起。如果没有这个不绝于耳的声音，他就译不好刘震云的小说。

03

李素 / 布拉格

李素（Zuzana Li）是捷克人，长得端庄秀丽，2003–2007年在北大中文系念文学硕士。课上读了刘震云的《一地鸡毛》，李素认为自己发现了一个作家，他能把未名湖外的中国写得让她明白。一地鸡毛帮她搞懂了中国人怎么生活，怎么爱恨情仇。但这一地鸡毛并不是单层的鸡毛，李素告诉我，刘震云恰恰描写了中国社会层层叠叠的复杂面相，这让脑子里只有固定中国图像的外国读者感觉不适，一复杂，他们对中国非黑即白的想象就站不住脚了。

李素成为捷克为数不多的中国文学翻译家，而且还是自由职业身份，在捷克本来较小的图书市场再做小众文学，我都不知道怎样赞美她才好。如果哪天有人想感谢李素为中国文学做出的贡献，要刻块匾送给她的话，我建议静水深流这四个字。只需看李素出的活儿，就知道这位娴静的女士工作起来有多猛，拿她翻译的刘震云举例，2016年《我不是潘金莲》在捷克上市，2017年《我叫刘跃进》捷克文出版，2019年捷克读者就读到了《吃瓜时代的儿女们》，先于世界其他非中文读者。而刘震云只是李素翻译的中国作家之一。

2017年，我和几位朋友陪刘震云去布拉格做活动，李素在老城广场旁边为大家安排了酒店，房子古老，房间清爽。刘震云在北京请李素吃过几次河南饭，这次到了布拉格，李素深知饭点儿对中国人的的重要性，酒店一办妥，她带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吃一顿正宗的捷克餐。

刘震云后来对这顿饭念念不忘。捷克版红烧牛肉和绝不输给德国的捷克啤酒，立刻征服了中国胃。认识刘震云以后，我发现中国胃其实是个伪概念，他对各国食品来者不拒，包括生牛肉馅和臭奶奶在内，皆能从中品出和他老家胡辣汤的内在逻辑，

这使他从身体上就具备了成为世界级作家的潜质，不像莫言，一出国就在餐饮问题上受洋罪，以至从不接受国外稍长一点的驻留邀请。

但这还不是这顿饭让刘震云难忘的根本原因。根本原因在于李素带我们去的那个地方。刘震云一脚踏进去，就拍手叫好：多熟悉的环境，在布拉格居然有中国五六十年代的工厂车间的翻版！这是个一眼望不到头的长条大厅，被无数张餐桌不分高低贵贱地摆满，用餐者浩浩荡荡，聚在这个嘈杂的场子里大口喝酒，大块吃肉，好不痛快！这不是咱们中国的大食堂吗？刘震云更开心了，李素高兴得眼睛亮晶晶的。

吃过这顿饭，李素就再也没时间理我们了。在安排得密不透风的场场活动上，她是刘震云的捷克语声音，同时还要负责把十几位捷克记者和无数读者的提问译成中文，请刘震云作答。刘震云口若悬河，李素两头翻译，要比作家说出多一倍的话。我们尽量跟她以目传情，好让她少费嗓子。那趟布拉格之旅主要是为《我不是潘金莲》做宣传，我记得，一位捷克妇女杂志的记者问，书里的主人公李雪莲为什么找牛说话？刘震云回国后，上各个场子都要摆这个问题，并把自己宣布为李雪莲的第二头牛。可见李素为他安排的活动，有多对他的路子。

在布拉格的最后一个晚上，文学电影对谈全部胜利结束，刘震云强迫李素回家休息，说我们自己能找到回酒店的路，并说，就此别过，我们第二天的火车开得早，李素就不要来送了。李素没有坚持。告别后，我们一行人七拐八弯，终于走到了老城广场，这下放下心来，酒店不远了。

夜深人静，广场空旷，刘震云抬头看看天上的月亮，停下不走了，说：“有人写当下，可当下过去后，他的书也跟着过去了。当下的细节里，只有注入了永久的思考，哲学的诗性的思考，这样的作品才能永久，就像《红楼梦》里的那三个字——天尽头，还像李白的这两句诗：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这种气象才是文学。”

一位同行者说，“刘老师，您怎么在布拉格想起曹雪芹和李白了？百年前，在这个老城广场上走来走去的，可是卡夫卡啊。”我也凑上一句，“意大利报纸不是把你叫北京卡夫卡吗？说你把官僚体制的荒诞写出了卡夫卡味儿。”谁知“北卡”叹了口气，说：“说到底，卡夫卡还是位质朴的作家，靠灵感写作，结构随意。我更佩服的，是纳博科夫那种思考型的写作，把哲学还原成文学，特别会做结构，都隔了十多页，还能搭上前面一个细节的扣子。”我环顾左右，庆幸李素和卡夫卡都不在场，要不，多伤人家的心。

第二天，李素还是来送我们了，还约了她的好友，布拉格亚洲电影节的主席卡拉同来，卡拉邀请了两部刘震云电影在电影节上放映。站台上，有两位捷克的知性美人来送行，刘震云觉得很有面子，心里又过意不去。落座后，隔着窗户看人家还不走，他就使劲摆手请回。李素说，她们要用捷克人最隆重的方式给我们送行，刘震云不知所措起来，那副憨厚的样子，不像个作家，倒像极了延津西老庄的某位老乡。火车开动了，忽见李素和卡拉每人从兜里抽出一条手绢，向远去的我们挥舞起来。站台上那二人很快就落在后面看不清了，她们挥舞的花手绢，刘震云说像头巾一样，隔很远还在空中飘扬。

04

维马丁 / 维也纳

奥地利人维马丁（Martin Winter）是一位诗人和中国诗歌翻译家，可他对刘震云的小说不能罢手。“刘震云太对我的路子了，”有一次他跟我说，说得他自己的圆脸庞都泛红了。我从德国亚马逊上买了他翻译的刘震云集子，精装版，封面简约，红底上除了作者名字，只有三组意象，上面是钢盔加步枪，下面是饭碗加筷子，中间一行数字——1942。

集子里装了三篇小说，除了《温故一九四二》，还有《土塬鼓点后：理查德·克莱德曼》和《头人》，从时间上算，都是刘震云上世纪90年代的作品。“你怎么挑了这三篇？”我问。

“他们都收一本中国小说集里，书名叫《一地鸡毛》。”维马丁和他的家人在北京生活过很多年，他喜欢逛书店，发现了这本书。

“那你怎么没翻译《一地鸡毛》？”

维马丁被我问得有些不好意思，打着磕巴，还是照实说，他认识的奥地利出版商做了成本核算，如果再加上《一地鸡毛》，出版商的投资就有风险了。

“怎么没选《一地鸡毛》，而是选了《1942》呢？”

维马丁来了兴致，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他的编书理念了，“这三篇小说的主题挨得近，《头人》里写到了1942年后发生的饥荒，《土塬》里的乡村跟《头人》里的村子精神上是通的。”

刘震云和维马丁早在2004年就认识了。维马丁的太太杜鹃在奥地利驻华使馆工作，刘震云十分欣赏杜鹃做的维也纳版意大利面，去他们家吃过两顿饭。维马丁一家住在左庄南里，那是上世纪70年代盖的一栋六层楼，周围邻居都是中国人。维马丁和杜鹃接地气，刘震云也接地气。到了2007年，维马丁说，刘震云已经是非常有名的大作家了，依然到他们家来做客，坐在一大帮中外朋友堆里，不少乐，还给他们的儿子Leo起了个特别好的中国名字，叫乐友。

我读《温故一九四二》，是从丘吉尔感冒开始发笑的。故事本来讲得平铺直叙：（……）死了三百万。他严肃地看着我。我心里也有些发毛。

下一句突然改了道，冒出只有刘震云才有的腔调：

但当我回到一九四二年时，我不禁哑然失笑。三百万是不错，但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无非是小事一桩。在死三百万的同时，历史上还发生着这样一些事：宋美龄访美、甘地绝食、斯大林格勒大血战、邱吉尔感冒……

我问过刘震云，丘吉尔感冒是他杜撰的，还是读新闻读到的？“丘吉尔不是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吗？”刘震云答，“得奖的那本书叫《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他在里面写到了自己患了重感冒。”原来他是这么码放细节的。细节都是真实的，散落得四处皆是，可经过他的大脑勾连排序后，出来的秩序和关系，就成了另一样东西，顺着这样东西，我们在世间想说又说不出的那种感觉，一下子回流到心里。

接下来的一句，让我还没笑完又转为哀伤，连个过门都不给：

五十年之后，我们知道当年有邱吉尔、甘地、仪态万方的宋美龄、斯大林格勒大血战，有谁知道我的故乡还因为旱灾死过三百万人呢？

维马丁也像我这样理解刘震云的文本吗？他维也纳人，拿捏得住备受追捧的刘氏幽默吗？维马丁不觉得幽默是个事儿，至少对他的翻译工作不构成挑战，他也不认为河南人就比维也纳人幽默，或者说，维也纳人的幽默跟河南人的有什么本质区别。我把刘震云爱举的一个例子讲给他听。刘震云在一次访谈中说：在《温故一九四二》里，河南人临死都要留给世界最后一次幽默。老王要饿死了，首先想的是一个好朋友老张，两天前死了。“嗨，我比他多活两天，我值了。”维马丁讲他小时候在奥地利乡下，常见到一些从二战回来的老兵，老王说的话，那些奥地利老兵也说得出来。

维马丁对刘震云充满敬意，从《温故一九四二》开始。读了刘震云的“温故”，他说，世界上每个读者，无论是奥地利人法国人还是中国人，立刻会产生自己的“知新”，他还没读过其他作家用如此笔法写历史，批评的态度和幽默感互相渗透。他尊敬这位作家，还因为刘震云小说里写的全是小人物，这些人在精英文化和学术殿堂里是不存在的，他们灰尘一样到处都是，又没有闪光点，不好写。刘震云不仅写他们，而且从他们的角度写，没有高高在上的姿态。

说到这里，维马丁的诗人劲儿上来了，他开始强调语言，刘震云的语言非常直接，不做繁复修饰，不往词句里注入太饱满的感情，甚至不用高深的词，总之，语言好像是自己流出来的，没有作者。这才是文学直抵生活的关键，直抵、直达、直击。这种语言，也是维马丁在诗歌中最珍视的那种。所以，他要从诗歌那边跨过腿来，非翻译刘震云的小说不可。

05

安博兰 / 巴黎

安博兰 (Geneviève Imbot-Biche) 是一位小巧优雅的法国女人，第一次碰到，却在一个窑洞造型的北京餐厅里，她的存在，使这个窑洞单间儿有了后现代感。她和刘震云喝羊汤，我不喝，就吃点筋道的西北面食，听他们聊天。安博兰的中文实在好，字正腔圆，有京剧道白的架势。刘震云拿河南普通话与她应和，两人并不总在一个调儿上。

后来在网上读到，安博兰 20 岁时在台北遇到了张爱玲，从此喜欢上中国文学。她在巴黎有间自己的出版公司，叫中国蓝，为什么不叫中国红呢？我想起问她这个问题的时候，她正在家里照看四个孙子，于是作罢。

中国蓝专注于把中国文学翻译成法文出版，有时独立做，有时跟法国顶级出版社伽利玛合作。刘震云把自己的法国命运交给了安博兰，他的书本本有法文版，一会儿由伽利玛出，一会儿印中国蓝的标。年头一久，刘震云记不清，安博兰当年是怎样辗转找到他的，总之，安博兰提出要把《一地鸡毛》翻译成法文，刘震云很感动。

法国人对待世界文学的态度，我觉得是欧美国家中最有文化的，去掉了英美人的傲慢和德国人的死板。当然，中国文学在法国出版量最高，还要有安博兰这样精通文学的汉学家，这样的汉学家还需经过张爱玲的面授。

有一年，不记得大家都去哪儿了，只剩我和安博兰站在巴黎街头干等着，我问她，这些年来，怎么出了这么多刘震云的法文小说，她答：这个作家很厉害，他的小说能抓住中国社会变化中最关键的几样东西，比如《一地鸡毛》写一块豆腐，早上买了晚上馊了，法国人一读，就能跟着小林的日常生活，一点点明白，从毛时代进入邓时代的中国，社会变化是怎样闯进个人生活的。还有《单位》《官人》《手机》，都是抓住了巨变中最有代表性的东西，我们法国读者觉得，这样的小说特别有意思。

上周，安博兰和我分头读完了刘震云在这个夏天出版的新小说《一日三秋》。安博兰说，仅书名就美极了，她会很快开始法文翻译。我则在琢磨，写过《我不是潘金莲》和《吃瓜时代的儿女们》的刘震云，是不是通过《一日三秋》，又回头走向《一句顶一万句》了呢？安博兰却有完全不同的分类法，她告诉我，比如《我不是潘金莲》里的李雪莲，二百年前和二百年后，总有个把这样的不驯服女人出现，《一日》和《一句》里的

人物，也和李雪莲类似，不管刘震云把他们放在哪个时代，他们都已经是历史中的人物，是我们总能不期而遇的人，我们为他们哭和笑，也为我自己。可她要把《吃瓜时代的儿女们》单拎出来，放在《一地鸡毛》和《官人》的旁边，因为这三本书跟其它书不一样，它们都在写中国的变化以及变化中的典型中国人，后两者讲的是邓小平改革开放的中国，《吃瓜》写的是现在的中国。

我们在巴黎做活动那次，安博兰把酒店安排在一条安静的巷子里。大家不想在酒店吃早餐，就跟着刘震云上街溜达。出了巷子往左，是个小广场，广场对面，是座大教堂，门开着，早上八点来钟，里面一个人没有。刘震云倒背着手，在教堂里悠悠转了一大圈，出来对我们说，“老詹（《一句顶一万句》里的神父）想盖的教堂，要比这大得多。”这时，广场上除了我们，多了几个人在一处扎堆，从衣衫面上看，应该是中东难民。刘震云打量了他们一小会儿，说，“很像我们村儿的人。”

附录一

因为在一起时没机会说话，我和李素开始了通信。

我：你觉得什么是典型的刘震云？

李素：这个问题有点难。昨天晚上我忽然想到，最刘震云的东西似乎是，他没有在“讲”故事，而是把故事“演”出来。

我：真巧！我找到刘震云以前说过的一句话：“过去你会看到刘震云带着一帮人在往前走，现在你会发现，书里的人物在哇哇地往前走，作者可能在这个队伍里正东张西望跟人聊天呢。”

李素：哇塞！就是这个感觉！

附录二

2015 年，捷克人李素和奥地利人维马丁在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相遇相识。一聊，发现他们都是中国作家刘震云的译者。

2021 年，因为一件小事，我跟李素和维马丁分别聊了天，发现他们手头正在翻译同一本中国小说，一个用捷克语，一个用德语，小说是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但他们互不知道对方的工作。

附录三

法国读者格外喜欢《吃瓜时代的儿女们》，不管刘震云往故事里放进多少个人物，法国读者都紧跟着他的黑色幽默走。译者安博兰也少不了要给走丢的读者做思想工作：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里的人物不也很多吗，而且，俄文的人名难道不比中国名字更难记？

刘震云自己说：“我的小说都长着明清小说的身体，可灵魂是后现代的，因为我喜欢明清小说，也喜欢哲学，从柏拉图读到康德和萨特。”

附录四

因为新冠疫情，朋友们很久不见了。阿克曼还在等刘震云约他喝酒。



王竞

中西文化项目策划人 / 写作者 / 德国当代文学翻译者。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1 年赴德国工作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教育学博士。2013 年至今生活在汉堡。

作家笔记

王竞是中德两国文学的游历者，她将在这个专栏中记录作家们生活和精神的种种碎屑，并让这些碎屑神奇地闪出文学的幻彩。



电影《时时刻刻》(2002)剧照

专栏

弗吉尼亚·伍尔夫： 故事可能会摇晃

对照记 | 黄昱宁

一个人仿佛在片刻之间就能走完长长的一生，
这是典型的意识流的魔术。

达洛卫夫人说她自己去买花。

因为露西已经有活儿干了：要脱下铰链，把门打开；伦珀尔梅厄公司要派人来了。况且，克拉丽莎·达洛卫思忖：多好的早晨啊——空气那么清新，仿佛为了让海滩上的孩子们享受似的。

多美好！多痛快！就像以前在布尔顿的时候，当她一下子推开落地窗，奔向户外，她总有这种感觉：此刻耳边依稀还能听到推窗时铰链发出轻微的吱吱声。那儿清晨的空气多新鲜，多宁静，当然比眼下的更为静谧：宛如波浪拍击，或如浪花轻拂；寒意袭人，而且（对她那样年方十八的姑娘来说）又显得气氛肃穆；当时她站在打开的窗口，仿佛预感到有些可怕的事即将发生；她观赏鲜花，眺望树木间雾霭缭绕，白嘴鸦飞上飞下；她伫立着，凝视着，直到彼得·沃尔什的声音传来：“在菜地里沉思吗？”——说的是这句话吗？——“我喜欢人，不太喜欢花椰菜。”——还说了这句吗？有一天早晨吃早餐时，当她已走到外面平台上，他——彼得·沃尔什肯定说过这样的话。最近他就要从印度归来了，不是六月就是七月，她记不清了；因为他的信总是写得非常枯燥乏味，倒是他的话能叫她记住，还有他的眼睛、他的小刀、他的微笑，以及他的坏脾气；千万桩往事早已烟消云散，而——说来也怪！——类似关于大白菜的话却会牢记心头。

再过一百年，提起《达洛卫夫人》，恐怕还是得从第一句——一个女人想买花说起。一九九八年，美国作家迈克尔·坎宁安用伍尔夫的方式，把伍尔夫本人写《达洛卫夫人》的过程，写进了他的长篇小说《时时刻刻》，替所有的当代作家完成了向伍尔夫致敬的仪式。在《时时刻刻》里，《达洛卫夫人》的女主角——伦敦的克拉丽莎被搬到了纽约，时代相距五六十年，但是克拉丽莎一出场，在那个六月的清晨，冒出的第一个念头仍然是：还有花要买。

一个叫克拉丽莎的议员夫人要买花。这个行为之所以构成一个事件，这个事件之所以值得被写进文学史，是因为“买花”的目的被叙述不断插入、延宕。克拉丽莎打开门，扑面而来的新鲜空气就把她的记忆带回了十八岁，初恋情人大约不由分说地闯进了克拉丽莎的意识的洪流。有时候，当克拉丽莎与别的人物相遇，思绪聚焦到对方身

上时，小说的视角又会随着这种意识的流动自然地、不露痕迹地转到这个人物身上，接下来的一大段叙述就是围绕着这个人物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展开，最后再悄悄转回到克拉丽莎这边。在传统小说中，这样的转化要清晰、笨重得多，作者会设置各种显要的标志来提示读者。到了伍尔夫笔下，标志被淡化甚至取消，我们总是不知不觉就被带到了另一个时空，跟着另一个人物的角度看问题，然后再不知不觉地回来，自然得就像我们每天思绪万千的状态一样。

意识在流动，行为也在继续。记忆如水奔流不息，而买花的路线与也需要被妥帖安排。重读《达洛卫夫人》，透过那些美丽得让人晕眩的句子，更让我惊叹的还是伍尔夫组织材料、营造结构的能力（尽管作者本人从十四岁开始就跟精神崩溃缠斗了一生）。克拉丽莎的一天，要走怎样的路线，作怎样的安排，才能把这个人物以及周边群体的面貌和心态层次分明地展现出来——换成作者立场去想象小说的原料，才会知道这样写有多难。这一天之前的历史，这一天之后的未来，都被压扁成半透明的薄膜，一层层叠在这一天的截面上。行走在伦敦的不仅仅是此刻的克拉丽莎，那些薄膜不时飞扬起来，我们随手就能抓住一星半点，窥见她的昨天与明天。伍尔夫的难度在于：表面上，意识的流动和思绪的飞扬必须呈现无序的状态，必须最大程度地呈现思维自由驰骋的“原生态”；但小说的结构不能是无序的，思维的落点必须经过精密的计算，读者随手捡起的，才可能是有价值、闪闪发光的东西——把它们拼起来，才有可能贯彻伍尔夫的文本意图。

彼得·沃尔什已站起身来，走到窗前，背向着她，轻轻地挥动着一方印花手帕。他看上去颇老练，而又乏味、寂寞；他那瘦削的肩胛把上衣微微掀起，他擤着鼻子，发出挺大的响声。把我带走吧，克拉丽莎一阵感情冲动，仿佛彼得即将开始伟大的航行；尔后，过了片刻，恰如异常激动人心、沁人肺腑的五幕剧已演完，她身历其境地度过了一生，曾经离家出走，与彼得一起生活，但此刻，这一切都烟消云散了。应该行动了。她从沙发上站起来，向彼得走去，就像一个女人把东西整理舒齐，收拾起斗篷、手套、看戏用的望远镜，起身离开剧院，走到街上。

真令人不可思议，他想，当她走近时，带着轻微的叮当声、瑟瑟声，当她穿过房间时，竟然仍有一股魅力，仿佛当年，在夏天晚上，她能使月亮在布尔顿平台上升起，尽管他厌恶月亮。

“告诉我，”他抓住她的肩膀，“你幸福吗，克拉丽莎？理查德——”

门打开了。

“这是我的伊丽莎白，”克拉丽莎激动地说，兴许有点故作姿态。

尽管小说的表层确实呈现出一种灵动的、自由的面貌，似乎想到哪里就可以写到哪里，但实际上所有的细节并不悬空，从这些看似散乱的思绪中我们可以得到很多信息，而这些信息的分布和排列，是经过作者精心选择和设计的。比如，正当我们通过克拉丽莎的回忆，对于彼得的性格越来越了解时，彼得就出现在我们眼前。这一幕发生在克拉丽莎家中。当时，克拉丽莎买完花回来，知道丈夫应邀与布鲁顿女士共进午餐，她自己却未被邀请，感觉到社交场上微妙关系，难免郁郁不乐。她一边缝制晚宴礼服一边胡思乱想。恰在此时，睽违多年的彼得突然来访。

两人的重逢暗流涌动，种种表面上的欲言又止与心里跑过的千军万马同时展现在读者面前，彼得手中的折刀（这把小刀甚至在开头买花那一段就已经出现）成了反复被使用的道具，他古怪的动作都被克拉丽莎看在眼里。当年，克拉丽莎选择嫁给更为理性的理查德·达洛卫之后，彼得远走他乡，终究一无所成。言谈间，彼得的心理活动通过他自己的主观视角和克拉丽莎的眼睛交替展现。哪怕在同一个句子里面，上半句是彼得的心声——“我当然想娶你，那件事几乎叫我心碎”，而下半句就转到克拉丽莎眼前的景象——“他（也就是彼得）沉湎在悲哀的情思里，那痛苦犹如从平台上望去的月亮，冉冉上升，沐浴在暮色中，显出一种苍白的美。”这一段的最后，在克拉丽莎眼里，眼前的彼得又逐渐融入了回忆里或者想象中的情境，时间与空间都发生了位移。于是，她觉得“她仿佛与他并肩坐在平台上。”

为了显得自己并不那么失败，彼得强调他仍然没有放弃恋爱，但他现在爱上的一个印度女子是个有夫之妇，还有两个孩子，如今正在商量着办离婚手续。克拉丽莎以她一贯的理性认定这不过是彼得混乱生活的又一个新麻烦，但情感上仍然被微妙的嫉妒所淹没。在想象中，克拉丽莎甚至一度觉得灵魂从身躯中抽离，意识在片刻中完成了“离家出走、与彼得一起生活”的全过程。彼得感应着克拉丽莎的心理活动，走上前去抓住她的肩膀，“你幸福吗，克拉丽莎？”他问道。恰在此时，门突然打开，克拉丽莎的女儿伊丽莎白出现在两人面前。一场白日梦，一段“意识”的冒险里程，就此走到了终点。彼得告辞走到大街上，大本钟敲响，正好十一点半。在这里，时间的度量衡似乎都在伍尔夫的笔下发生了神奇的变化，一个人仿佛在片刻之间就能走完长长的一生。这是典型的意识流的魔术，遍布整部小说。用伍尔夫自己的话说，这魔术的精髓在于“故事可能会摇晃，情节可能会皱成一团，人物可能被摧毁无遗——总之，小说就有可能变成一件艺术品”。

姑娘兀自不动地站着，瞅着母亲。门虚掩着，外面是基尔曼小姐；克拉丽莎知道她在那里，穿着雨衣，窃听母女俩谈些什么。

可不是，此刻基尔曼小姐立在楼梯平台上，穿着雨衣，她穿这个是有道理的。首先是便宜，其次，她四十出头了，穿什么，戴什么，毕竟不是为了讨人喜欢。况且，

她穷，穷得不像样。要不然，她才不会替达洛卫这号人当差哩，他们是富人，喜欢做出好心的样子。不过，说句公道话，达洛卫先生是真正的好心。达洛卫太太却不，她仅仅恩赐而已。她属于最不值钱的阶级——富人，只有一点儿肤浅的文化。他们家堆满了奢华的东西：图画喽，地毯喽，而且奴仆成群。基尔曼小姐认为，无论达洛卫家给了她什么好处，她都是当之无愧的。

站在彼得的视角上看，阻止克拉丽莎跟他出走的那股力量来自克拉丽莎的家庭。那么，这个家庭的内部是不是真的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完美呢？伍尔夫很快通过情节上的调度，将答案由表及里地展现出来。彼得离开克拉丽莎家之后，一路上浮想联翩，我们从他的主观感受中，能看到不少有关克拉丽莎丈夫理查德的信息。即使考虑到彼得对理查德的偏见，我们仍然可以看出理查德是一个保守的、文雅的然而也非常缺乏情趣的人。比如他曾“气势汹汹地大放厥词，说正经人都不应该读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因为念这些诗歌就像凑着小孔偷听（况且他不赞成诗中流露的那种暧昧关系），还说正派人不应当让妻子去拜访一个亡妇的姐妹。”这种或许出于迷信的乖僻，在彼得看来是十足的谬论。他认为，尽管克拉丽莎的才智是理查德的两倍，“她却不得不用他的眼光去看待事物”，而这就是婚姻的悲剧。

理查德·达洛卫的正式出场发生在这一天的一点半。当时他正与别人共进午餐，听说彼得最近已经回到伦敦。理查德深知克拉丽莎与彼得的关系，心里当然略感波动，当即决定午餐之后马上就带一束鲜花（又是花）回去，献给克拉丽莎。无论是小说的叙述者，还是克拉丽莎本人，并没有对理查德这个人物作十分清晰的刻画，有关理查德的篇幅是所有主要人物中最少的。不过我们还是可以根据这些简单的叙述大致印证彼得的看法：理查德的思维相对简单，他从来不曾激起克拉丽莎太多的情感波澜，但是克拉丽莎也一直在强调她并没有后悔跟他结婚，因为她需要嫁给“靠得住的人”。当理查德带着鲜花回到家里时，两人的谈话平淡如水，克拉丽莎甚至告诉理查德，刚才见到彼得时，很想告诉他当年想过嫁给他。然而，这话仍然没有激起理查德的强烈反应，他维持着温文尔雅的态度，非但说不出“我爱你”三个字，反而把话题引到岔路上去。

这条路就是达洛卫家的琐碎家务，虽然着墨不多，我们也能从中看出好几组矛盾：首先，在理查德看来，所有家务都是克拉丽莎负责，她只要在这个小小的天地间当一个十足的主妇就应该心满意足，而这样的想法，或者说理查德所代表的传统势力对于女性角色的限制和压抑，却让克拉丽莎备受压抑；其次，当天的晚宴让克拉丽莎颇为心烦，因为她不得不邀请一位她所不喜欢的穷亲戚艾丽·汉德森来赴宴；此外，克拉丽莎与家庭教师基尔曼小姐之间形成某种既互相依赖又彼此敌视的关系，作者的笔触深入她们各自的内心世界，细致入微地描写她们之间的带有明显阶级烙印的对峙。基尔曼小姐对女主人的反感和挑衅，通过控制她女儿伊丽莎白来实现，这一点写得尤其触目惊心。克拉丽莎与女儿在门内聊天，她的第六感却意识到门外偷听的基尔曼，视角随即转到门外楼梯上的基尔曼，此后的叙述由她接棒。这一组镜头的切换，即便是用今天的眼光看，仍然显得异常干净而尖锐。

实际上，从小说的这个部分，我们已经可以看出，伍尔夫的视野并非局限在中产阶级的小圈子里，她对于当时无处不在的社会矛盾有异常敏感的反应。伍尔夫曾在日记里认真地阐述过《达洛卫夫人》的文本意图。她说：“在这本书里，我要表达的观念多极了，可谓文思泉涌。我要描述生与死，理智与疯狂；我要批判当今的社会制度，揭示其动态，而且是最本质的动态……”与伍尔夫本人年龄、身份、知识背景相仿的克拉丽莎当然可以精确地传达作者对于世界的认知和人生的思考，她与昔日的情人彼得、今日的丈夫理查德之间的微妙关系也能折射出更为复杂的光线。但是，仅仅用这些来实现伍尔夫寄托在这部小说里的野心，似乎有些力不能逮。因此，伍尔夫进一步提升了《达洛卫夫人》的难度系数。从小说一开始，她就引入了另一条重要的故事线。

这条线的主人公名叫赛普蒂默斯，“三十上下、脸色苍白”，像一尊奇特的雕像，毫无预警地突然浮现在文本中。赛普蒂默斯出身贫寒，上过一战的战场。这个单纯而敏感的青年热爱莎士比亚，认为参战就是为了保卫莎士比亚的故乡，保卫那位把莎士比亚的作品介绍给他的可敬的女士。在战场上，他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好友伊万斯惨死，曾经的梦想归于幻灭。从现在的眼光看，他有严重的战争创伤应激综合症。他眼中的世界是晃动的，他的心理独白常常既显得荒诞变形，又神奇地道破人间真相。小说中的这一天，对克拉丽莎而言，意味着重逢旧爱和筹备晚宴，但对于赛普蒂默斯而言，这却是他的精神疾病彻底失控、最终走向死亡的一天。

因为她再也无法忍受。霍姆斯大夫尽可以说无关紧要。可是，她宁愿他不如死掉！瞧着他那样愣愣地瞪视，连她坐在身边也视而不见，这使周围的一切都变得可怕，无论是天空、树林、嬉戏的孩子，还是拉车、吹哨子、摔跤；一切都显得可怕。她确实不能再和他坐在一块了。但是他不肯自杀，而她又不能向任何人吐露真情。“赛普蒂默斯近来工作太累了……”她只能这样告诉自己的母亲。爱，使人孤独，她想。她不能告诉任何人，现在甚至不能对赛普蒂默斯诉说真情。她回头望去，只见赛普蒂默斯穿着那件旧大衣，拱着背，坐在座位上，茫然凝视。一个男子汉却说要自杀，这是懦弱的表现。然而，赛普蒂默斯曾经打过仗，他以前很勇敢，不像现在这样。她为他套上有花边的衣领，给他戴上新帽子，而他却毫不在意；没有她在身边，他

反而更称心。而她呢，如果没有了他，什么也不能让她感到幸福！什么也不能！他是自私的。男人都是如此。他没有病。霍姆斯大夫说他没有病。

赛普蒂默斯的悲剧，不仅仅是战争造成的。他的最后一天的活动主要是由妻子陪同去威廉·布雷德肖爵士的诊所求医。在一战前后，人们对心理学和精神疾患的认识远不如今天成熟，以布雷德肖为代表的“正统人士”对于像赛普蒂默斯这样具有独特人格、受到严重精神创伤的人不仅缺乏同理心，而且满怀偏见。他总是站在道德层面上告诫甚至谴责病人，得意洋洋地要他们保持“平稳感”。评论家们喜欢引用小说里那段著名的对布雷德肖的反讽，说他“崇拜平稳，不仅使自己飞黄腾达，并且使英国欣欣向荣”。在这里，伍尔夫的笔触确乎尖锐，她批判的不仅是布雷德肖们用来沽名钓誉的那些僵化保守的教条，而且指出他们对于人类广阔的精神世界的无知。不过，与此相比，更为隐蔽也更让人细思极恐的描写则是针对赛普蒂默斯的妻子雷西娅的。当赛普蒂默斯第一次在小说中出现时，我们就同时看到了他妻子的呐喊：“她宁愿他不如死掉！”，“但是他不肯自杀。”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塞普蒂默斯那疯狂的、变形的世界里，时常绽放的动人而真挚的火花。他总是产生幻觉，认为自己收到了死去的朋友从天堂带来的信息：“告诉首相，不许砍伐树木”（因为树木是有生命的）；“普遍的爱，这就是世界的意义所在”。赛普蒂默斯的梦想是“改变这个世界，再也不要有人出于仇恨而杀人”，他时常听到麻雀用希腊语唱歌，赞颂一个“没有罪恶”、“没有死亡”的世界。从一开始，雷西娅挽着赛普蒂默斯的臂弯里，就装下了隔绝了两个世界的鸿沟。

那么，这两个世界之间是否需要，或者说，有没有可能存在联结？这是伍尔夫需要解决的下一个问题。

赛普蒂默斯的一天与克拉丽莎的一天构成两个平行世界，他们的地位和环境距离悬殊，但在心理层面上互为倒影——赛普蒂默斯的忧伤映照着克拉丽莎的困扰。在写作这部小说的过程中，伍尔夫最重要的决定是，并没有沿着传统的小说思路，从一开始就安排赛普蒂默斯成为克拉丽莎的人际关系网络上的某个节点（就像安娜卡·列尼娜与列文那样的关系），而是让他们始终不存在真正的“关系”，并且一直在延宕他们相遇的时间。小说中的视角变换十分灵活，大多数时候紧跟着人物的眼睛在地面穿行，但偶尔也会突然升高到空中，像电影中的航拍镜头一样捕捉地面上的芸芸众生。通过这种突然升高的视角，我们看到赛普蒂默斯这条副线其实与达洛卫夫人的主线一直交织在一起。他们在伦敦街头擦肩而过，在同一天想起莎士比亚的同一句诗，由克拉丽莎衍生的人物彼得和理查德也都在公园里、街道上看到过赛普蒂默斯夫妇的身影。但是，小说中的人物意识不到；作为读者，我们读到这些段落时也不太清楚作者这样写究竟出于什么目的。

无论如何，生命有一个至关紧要的中心，而在她的生命中，它却被无聊的闲谈磨损了，湮没了，每天都在腐败、谎言与闲聊中虚度。那青年却保持了生命的中心。死亡乃是挑战。死亡企图传递信息，人们却觉得难以接近那神秘的中心，它不可捉摸；亲密变为疏远，狂欢会褪色，人是孤独的。死神倒能拥抱人呢。那青年自尽了——他是怀着宝贵的中心而纵身一跃的吗？“如果现在就死去，正是最幸福的时刻，”有一次她曾自言自语，当时她穿着白衣服，正在下楼。

.....

钟声响了。那青年自尽了，她并不怜惜他；大本钟报时了：一下、两下、三下，她并不怜悯他，因为钟声与人声响彻空间。瞧！老太太熄灯了！整个屋子漆黑一团，而声浪不断流荡，她反复自言自语，脱口道：不要再怕火热的太阳。她必须回到宾客中间。这夜晚，多奇妙呵！不知怎的，她觉得自己和他像得很——那自杀了的年轻人。他干了，她觉得高兴；他抛掉了生命，而她们照样活下去。钟声还在响，滞重的音波消逝在空中。

直到结尾，主线与副线才发生了整部小说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客观联结——在克拉丽莎的晚宴上，她的客人布雷德肖爵士随口提起，他的病人刚刚跳楼自杀。此时，读者才会恍然大悟，意识到这个“病人”就是赛普蒂默斯。恍惚之间，克拉丽莎突然觉得自己“很像那陌生的年轻人，多奇怪，对他毫无所知却又那么熟悉。”那一刻，倒影与本体重叠在一起，人物与未来的作者也重叠在一起（我们不得不再一次想起伍尔夫本人的结局），这是小说才能办到的事。

生活在美满表象下的克拉丽莎，总是处在怅然若失而又难以言说的状态中，安逸平稳的生活并不能满足她精神上的寂寞，更难以安放她思考的重量，但她自己也说不清缺失的究竟是什么。与她素昧平生的赛普蒂默斯在城市的另一个角落里坠楼身亡，这个与她无关的消息却突然开启了她一天中、也是一生中的“顿悟”时刻。她不怜悯他，正如她不会怜悯自己。她感觉到，“在死亡面前，封闭的外壳打开了，狂喜的激情消退了，人孤零零地面对着人生的真谛。在死亡中包含着一种拥抱。”两个世界在这一刻发生了深刻而普遍的联结，在互相对照中拼接成完整的一战之后的人类精神图景。而书外的我们，和克拉丽莎同时完成了顿悟的过程。

在二十世纪六〇年代最知名的百老汇舞台剧里，一对纽约中年高知夫妇从头到尾漫

泡在酒精里，在滔滔不绝和歇斯底里之间弹跳，时而戏谑时而尖刻时而崩溃地唱起一首被改编的童谣。暗黑童话《三只小猪》里的那首“谁害怕大灰狼”被改成了只有知识分子才会意的谐音梗——“谁害怕弗吉尼亚·伍尔夫”（wolf/Woolf）。童谣贯穿始终，整出戏就以此命名——《谁害怕弗吉尼亚·伍尔夫》，尽管故事本身跟伍尔夫一点关系都没有。作者阿尔比在解释剧名的时候，说他曾在纽约一家酒吧的洗手间里看到有人用肥皂把这句话写在镜子上。“这显然是在用‘伍尔夫’来指涉大灰狼’……就好像在说，谁害怕度过没有虚假幻象的人生。我突然意识到，这实在是一个典型的、在大学中流传的知识分子笑话。”

那大约是 1962 年的事，离弗吉尼亚·伍尔夫自杀的 1941 年，已经过去了二十余年。生命消逝，小说还在闪光，作者本人则渐渐变形成一条知识界的暗语。伍尔夫，约等于大灰狼，约等于“度过没有虚假幻象的人生”。

这种被符号化的宿命，其实早在伍尔夫生前就注定了。二〇年代，在很多人眼里，伍尔夫约等于布鲁姆斯伯里集团的领袖，远离平民生活的沙龙女主人，匪夷所思的造句高手和不肯好好讲故事的神经质小说家。这样的说法不仅充满偏见，而且显然并没有真正进入文本。

如今已经很少有人像伍尔夫那样，坚持让“意识”从头流到尾，同时不惜工本地搭建文本的内在结构了——无论对于作者还是读者，这样写都太难了。但是，现代作家下笔，谁也不敢说没有受过意识流的影响。意识流的基本技术，渗透到作家们笔下，也渗透到种种影像艺术的元素里，成为现代文艺不言自明的默契。这就是我们现在仍然需要重读伍尔夫的意义所在。



黄昱宁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 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 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 IP 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花着读，惊讶地发现儿时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 2020 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乐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图片来自 [Henrik Donnestad on Unsplash](#)

专栏

与让 - 菲利普·图森有关的一些瞬间

赵松 | 作家之爱

我们这些人，跟随着他的脚步，升到了云气弥漫的下午天空下面。

文学，在当时——而且也应当一贯——就是硫磺，就是炽热，就是酸。

——让 - 菲利普·图森《急迫与忍耐》

01

透过临近黄昏时梧桐树冠里洒落的淡古铜色余晖，我终于远远地发现了他。跟我通过那张印在《浴室·先生·照相机》封底的他年轻时的照片想象出来的那个让 - 菲利普·图森比起来，这一位明显过于高大了，脑袋上已不见弯曲服帖的头发，只剩下硕大的光头。他走路时略微有些驼背，步履缓慢、谨慎，还有柔软。对，他整个人都很柔软，他是个高大而又柔软的人。听着是不是像个悖论？走路时，与他的每一步相伴随的，是那高大柔软的躯体的不断升起和降落。他不时注视着路边什么东西时的样子有点像监控器摄像头的感应式转动，直到他举起相机，按下快门之后，这种状态才会转眼消解，他走着，就像在反复降落，降落，降落……我是后来，几年以后，才忽然想到水母的意象的。他伸出柔软的手，发出柔软的声音，就像是无边黑暗的水体深处的一个发光的水母。他的黑衬衫、黑长裤和黑皮鞋，似乎就是为了烘托那颗硕大光亮的脑袋以及他整个柔软状态而存在的。无论如何，我得承认，那个遥远的 2006 年 5 月里的下午，在狭窄的多伦路转弯处，他出现的瞬间里，我确实是有些恍惚的。在他的衬托下，旁边的陈侗则成了小个子，也是柔软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当我此刻又一次想起他们出现在多伦路转弯处的那个场景时，想到的却是一高一矮两棵仙人掌，不是在沙漠里，而是在马路上，缓慢地移动着。我想表达的其实是某种难以描述的突兀意味。我还能想起陈侗带着那副仿佛遇到什么困难都无所谓的样子，把让 - 菲利普·图森的那些装好框的照片尽可能精确地布置到墙上预设的位置。

02

他当然不可能会想到，我当时是在观察着他那柔软面孔的神情，先是想到小说《浴室》里那段令我极度舒适的文字：“当我开始在浴室里消磨下午这段时光时，我并不打算

呆在里面；不，我在那里让时间愉快地流逝，躺在浴缸里沉思默想；有时穿着衣服，有时光着身子。爱德蒙松喜欢呆在我的床头边，她觉得我变得更加安详。有时我跟她开玩笑，我们一起哈哈大笑。我边说边做大幅度的手势。我认为最实用的浴缸是两边平行、靠背倾斜、底部笔直的那一种，它可以使入浴者免去使用防滑装置。”在他的礼貌表情里，我还发现了几丝不经意间流露的惬意。但这并不意味着我认为作者跟人物一定会有某种内在的关联性，也不意味着截然相反的逻辑，而是你知道，无论是人物之于作者，还是作者之于人物，其实都属于充满不确定性“另外的一面”。就像在《自画像（在国外）》里，柏林的那篇，他笔下的那个“我”，以那种冷酷得近乎挑衅的方式，反复地要求那位肉店女老板为他切一片薄厚适度的肉冻，直到她近乎崩溃的时候，他才放过她，在称赞之后，他才直率地告诉读者：“我没有说再见就走了（我不喜欢那些讨厌的人）”。翻译已经尽力了，可他还是不太明白我指着那些菜所说的那些话究竟是什么意思。他略微侧着脸，用带着礼貌歉意的眼神，看着那些盛在不同形状的盘子里的菜肴。他娴熟而又稳重地使用着筷子。翻译仍抽空努力在手机里搜索食材的名字，每找到一种，就会兴奋地把手机递到他面前，他愣了一下，仔细看了看，然后点了点头，哦，然后说了个法语单词。或许，他还是不大习惯这种能过早消耗掉他预备好的所有礼貌的热情。

03

关于称呼么，陈侗说，你可以叫他菲利普，或是让 - 菲利普，都可以。可我一开口，还是叫了图森先生。陈侗听到时耸了下肩，撇了撇小胡子下面的嘴，这时正好有人问他，图森是不是不大喜欢交流呢？陈侗就轻轻地摇了摇头，没有啊，他喜欢面对媒体，就像他喜欢到世界各地游行，他喜欢跟不同的人打交道，聊天，当然这也不影响他喜欢躲起来，几个月跟世界都没有联系。他这样说的时候，图森已坐在了那台摄像机前面，开始自如地回答提问了。他轻声细语。我仔细听着，就像我懂法语似的，镇定自若，我其实是在把他的声音里的那种节奏和调性转到他的小说给我留下的记忆里，不，他写作时用的不是这种声音，文本里的节奏明显要慢很多，简短很多，有很多自然而然的留白，有很多寂静，能够容纳足够的气息在其中缓慢地流动。他说话时的声音其实更适合用来读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或是《驳圣伯夫》。他说话的过程中很少有迟疑或明显的停顿，即使是在表达观念性的东西，也跟那本《急迫与忍耐》里的节奏完全不同。他的眼神轻松而又平静，但只要你的眼光与之相遇，就会感觉到其中隐藏着一些细小的锋芒。他的文本是结晶体，这就是为什么他最喜欢贝克特的原因。他从一开始就知道应该如何获得贝克特的回应，因此当他把自己最早写的一个小剧本寄给贝克特之前，先写信给这位令他着迷的前辈大师出了道国际象棋的题，就是发出一个密码，当然，后者立即就通过了验证。无论是面对向以冷酷著称的午夜出版社的负责人兰东，还是贝克特这样的巨人，不管他心情有怎样的激动，他都能以最恰当的方式跟他们达成默契。这就是为什么在贝克特卧床不起的最后时期，兰东会在他的房间里高声朗读《照相机》的结尾部分。兰东想传达给贝克特的，其实就是，你的精神和气息，正在这位年轻人的作品中以新的方式传递下去。

04

他喜欢喝啤酒，喜欢在喝啤酒的时候不时拿起相机拍周围的人。那个晚上，在衡山路的那家酒吧的外面露天座上，他就是这么做的。那时他还年轻，不到五十岁。推销啤酒的小姑娘用简单的英语教他中式色子，他很快就学会了，就一直跟她玩着，用刚学的简单中文吆三喝四。他总是输，不停地喝着他喜欢的青岛啤酒。后来在暂停的时候，他举起相机，反复认真地为他的对手拍照，拍下她那年轻欢快的笑容，在昏暗的光线里。他也拍我们。或许他很高兴的是，在他玩色子的时候，我们都沒有当观众，而是在聊天，喝啤酒。他的脸上在放光，光头上当然也在放光，他的脸明显发红了，他说我回去后会把这些照片发给你们的，很多照片啊，很多。他在拍我们的时候，每拍完几张，就会停下来，仔细看看拍摄的效果，再认真地观察一下我们的脸，然后再补拍几张。陈侗说他从来不会拒绝去体验有趣的事情，只要你告诉他一下，他就会立即满怀好奇地答应。最后，快要结束的时候，陈侗正在低头数着大家到底喝了多少瓶啤酒，而他呢，则若有所思地沉默了片刻，然后像在对自己说话似的，说他其实还有另外的方面，接下来，他不会再旅行了，要回到家里去，在那个科西嘉岛上的小村子里，开始写新的书，那里没有电话，他也不会带手机，如果要是想打电话，或是接电话，他就得走十多分钟的路，到镇子里去。每年这样的时段，都会按时出现，持续几个月。之后，他会离开那里，去比利时的家里，去巴黎，去世界各地。去机场的路上，他想起在美术馆顶楼玻璃斜顶下，按照记者的要求，摆出各种姿态，让那些专业相机不断地拍照的场景。他自嘲地笑道，当时觉得自己就像戛纳电影节的明星，有点累，但也挺过瘾。

05

对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场景，发生在 2006 年 5 月里，让 - 菲利普·图森在上海停留的最后一个晚上。最后，在谈到接下来的打算时，他说七月会去柏林，看世界杯，当然是看法国队，看齐达内。说完之后，他有些出神。当有人表示齐达内是个艺术家的时候，他只是想了想，慢慢地喝着那一小瓶青岛啤酒，并没有回应。后来，世界杯期间，在看那场引爆全世界媒体的法意之战直播时，我试图跟着转播镜头在现场密密麻麻的观众群里搜索他的那个光头。这当然是徒劳的。在那个现场，至少有几百个光头在不同的位置挥拳呐喊。唯一能确定的，只不过是他在现场，可能也会随着比赛的进程而叹息或欢呼，当然，也可能只是默默地看着，像入定了的僧人。不会有人认出他的。后来，当他又一次来到中国，我跟他聊起这件事的时候，他耸

了耸肩，做出无奈的动作和表情，然后解释说，实际上，他在现场也没有看到那幕——齐达内一头撞倒了意大利队的后卫马特拉齐，跟现场的很多人一样，他只看到齐达内被主裁红牌罚出了场。这就是现场，他表情平静地说，不像看电视直播，没有回放，过去了就过去了，即使现场的大屏幕上在反复重放那个瞬间发生的慢动作，由于距离过远，他也根本看不清楚，他只能想象。“因为我什么都没看到，我试着对自己说，实际上，这个举动没有发生，齐达内的头从来就没有碰到对手的胸膛。”关于那一刻齐达内为什么会那样愤怒，他也没有答案。这个话题被各种媒体翻炒了很久，可是始终都没有确切的答案。马特拉齐回避了所有提问。齐达内则一直保持了沉默。然后他退役了。再后来，这些事儿都过去了。你甚至都忘了图森当时曾经说过，他要写点什么，为了齐达内。直到那本薄薄的，翻译成中文正文也只有十一页的《齐达内的忧郁》正式出版，还有附录中的那些问答，你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无论如何，对于他来说，这个事件更像个哲学问题，而并非球场上的暴力事件，这里面没有真相，甚至没有对错，事件本身毫无意义，只有齐达内那充满忧郁的精神世界才是真正值得探讨的，尽管他“无法留下一个进球，他将留下精神。”“一个决定性的、突然的、平凡而又具有传奇色彩的动作：柏林天空下一个完全模糊的时刻，带着让人眩晕的矛盾的几秒钟，美好和卑劣，暴力和激情，碰撞在一起，引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动作。”他这样写道。最后，他给出的结论则完全出乎你的意料，他通过对芝诺悖论借用，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与对手的胸口碰撞——永远不会，只有穿过齐达内思想的瞬间的冲动被全世界电视观众的眼睛看到了。”

06

陈侗总是喜欢邀请图森来中国，喜欢寸步不离地陪着他做任何事，偶尔用最简单的法语，跟他做一下交流。显然，陈侗对他的喜欢，远远超出了对其他午夜作家的喜爱，甚至包括对艾什诺兹的。为此陈侗每次都会把他的全部行程的每个细节都仔细安排得非常妥当。在他拍电影《逃》的时候，陈侗在广州动用了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为拍摄提供需要的便利条件，甚至客串其中的角色。他大概是唯一能够跟图森长长时间相处而不会为无法展开深入交流焦虑的人。就我看过的图森电影来说，我可以很确定地认为，他是个纯粹的把电影当成视觉艺术来做的那种导演，也正因如此，他的电影其实更适合出现在那些当代展览里，而不是电影院里，比如他在第七次来中国期间拍摄的短片《蜂蜜裙子》（取材于他的小说新作《裸》的一个场景）。跟很多人一样，尽管明知图森除了写小说，还拍电影，做影像、装置，可我仍旧会习惯性地把他看作是个作家。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我会想当然地以为，即便他喜欢做那些艺术作品，也只是一个作家的爱好而已。说不定哪天他就不碰了，只写他的小说呢。但实际上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图森很明确地告诉我，写小说、拍电影、做艺术，对于他来说从来都不存在孰轻孰重的问题，它们同等重要，而且永远如此。最近这十年，他花在录像、艺术上的时间精力甚至明显多过写小说。2006年以来，他的电影或者说影像作品多次出现在中国的一些当代艺术展上。2012年，图森受卢浮宫邀请，做了他的装置和录像个展。这是我第五次见到他了。看上去他没什么变化，还是那个高大、柔软、锐利的眼光中偶尔隐约有一丝微妙笑意的“图森先生”。出生于1957年的他，那年刚好57岁。他记得我们初次见面是在哪里，那座美术馆的样子，那条弯曲狭窄的小路，还有我耐心地为他介绍每种食物的名字以及食材是什么。那次他的行程安排得满满的，不断地从一个地方转到另一个地方。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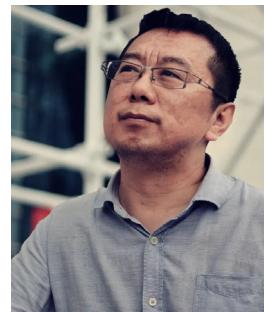
记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越来越不可靠了。我甚至无法确定那次在五原路的那个小画廊的幽静庭院里见到他是哪一次的事了。第五次，第六次，还是第七次？那张不知道是谁拍的照片里，借着室内射出的光亮，外面的木地板地面就有了某种舞台的效果，图森侧歪着身子，伸直了左腿，坐在那个高脚椅上，手里端着杯红酒，他戴着黑色的套头绒线帽，穿着黑大衣，默默地注视着镜头。两边的人，或坐或立，都保持着静止的状态，整体看起来就像是一场戏剧的最后一幕，所有台词都说完了，只等落幕了。每个人的神情都像某个角色，所有的戏份都演绎完毕之后，每个人都变成了那个角色本身，不再是演员，他们用陌生而又平静的眼光看着镜头方向，一天即将过去，一天正在过去，一天已经过去。什么都不需要再想了。或许，他们的注视方式，他们的身体状态，在很大程度上跟图森小说里的人物都异乎寻常地接近了，而这并不是他们有意如此，这只是对现场气氛感知的自然结果。他们知道他在那里，如此的亲近，如此的陌生，又是如此的真实，因为他有的是沉默，是安静，什么都不需要说了。而发生在白天时的一幕则完全相反：在那座巨大的美术馆建筑楼顶平台上，图森正举着相机四处拍摄，在他的周围没有人，我们跟其他的游人在不知不觉中给他留出了一个很大的空场，他在那里变换着姿势，转动着身体，不停地拍着。于是我就让一起来的所有人都拿出手机，把镜头对准了正在忙于拍照的他，当他忽然发现了我们的集体动作时，他露出欢快的笑容，并立即举起相机，对准了我们。他为自己在不经意间变成了我们的猎物而发笑。他喜欢这个意外的场景。后来他把这张照片给了一家法国的媒体。这个充满了恶作剧意味的场景，跟当天晚上的那个寂静的合影场景，构成了奇怪的对称关系。我们这些人，跟随着他的脚步，升到了云气弥漫的下午天空下面，然后又慢慢地降落到夜晚的底部，跟他一起清空了所有的声音、表情和肢体语言，就像他笔下的某些人物那样，可以对周围的任何事物都无动于衷，同时又暗自保留着异常的敏感。

08

“……因为时间在流逝。2000年后，我在思考一些问题：在新的世纪，我要写些什么东西，跟这个世纪相契合？我自己也在发生一些转变。我也老了，但我有种欲望，

去写那种更有能量的、新的东西，但我觉得不是激流的，而是电流的。”说这话的时候，是2014年的冬天，在南京的先锋书店里，赶在讲座开始之前，我完成了对他的专访。我们碰面的时候，他露出了熟悉的笑容，伸出柔软的大手，握住了我的手，啊，是你，你好吗？还在写东西吗？看我抽烟，他也礼貌地微笑，意思似乎在说，啊，你还在抽烟啊。当我告诉他，据说艾什诺兹已经戒烟了的时候，他露出惊讶的表情，表示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或许是想到了艾什诺兹比他大十岁这个事实，他又点了点头，认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他一直都喜欢艾什诺兹。对于200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勒克莱齐奥，他表达了尊敬，称之为“非常主流的作家”，用的是非常主流的写作方式，他更喜欢的是另一位法国当代作家，就一个月前刚刚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莫迪亚诺，“他的作品我是喜欢的。他比我大十多岁。我读过他的很多作品，我喜欢他营造气氛的方式，那种神秘的气息。”谈到最近在看的书，他说有时候你很想预先想到自己会喜欢哪个作家的作品，比如这次他来上海时，就带了几本美国作家菲利普·罗斯的小说，他原来以为自己不会喜欢罗斯的风格，但在飞机上，看了那部《我嫁给了共产党人》之后，反而觉得挺喜欢，罗斯的叙事方式让他有种意想不到的乐趣。他准备在这次漫长的旅行中把其它几本也都看了。从吃饭地方去先锋书店的车里，他始终保持着沉默，注视着窗外流动的景物。下车时，天色已暗了下来，走在陈侗的后面，看着他的高大背影，我发现他的步履比上次见到时明显缓慢了，那种不断降落的感觉几乎没有了，有的只是轻微的左右晃动。想想他近年来写的小说里已不再有早期的那种结晶状态的冰冷极简文字，而是变成了流动感更为明显的炽热状态，以及他那一如继往的柔软，我觉得他的写作似乎已从那种对漫长的自我疏离过程回归了，现在的他更喜欢让一切进入熔解的状态，让世界里剥落的一切、所有的细节和瞬间意象彼此不断地渗透交融，自然地流动，朝着未知的方向，而他笔下的人物，无论是玛丽，还是别的什么人，都会像鱼一样，孤独地游荡其中。他注视着他们，就像隐形的水母，在幽暗中，在动荡的海里，缓慢地游动。

2021年7月13日上海



赵松

作家、评论家。辽宁抚顺人，现居上海。已出版小说集《伊春》《隐》《空隙》《抚顺故事集》《积木书》，志怪赏读《细听鬼唱诗》，随笔集《最好的旅行》，文学评论集《被夺走了时间的蚂蚁》。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图片来自 Alexander Hassenstein - FIFA/FIFA via Getty Images

齐达内的忧郁 让·菲利普·图森 | 作家之爱

美好和卑劣，暴力和激情，碰撞在一起，
引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动作。

齐达内看着柏林的天空，脑子一片空白，泛着蓝光的灰色的云，零星点缀在白色的天空上，就像弗拉芒油画里无际、变幻、有风的天空。齐达内看着柏林的天空，站在2006年7月9日晚上的奥林匹克球场，他在强烈的伤感中感觉到自己在这里，只是在这里，在柏林的奥林匹克球场，在这一明确的时刻，世界杯足球赛决赛的晚上。也许这个决赛的晚上只是形式和忧郁。首先，迅速地，是纯粹的形式，第七分钟的点球，一个懒洋洋的帕南卡^[1]撞到球门顶杠过了底线又滚了出来，这个台球式的路线跟杰夫·赫斯特1966年在温布利球场的传奇进球十分相似。但这只是一个重现，一个向世界杯的传奇一幕的不经意的致敬。齐达内在这个决赛的晚上的真正动作——这个动作像僻静的夜晚突然涌出的黑色胆汁——将要突然发生并且让人们忘记剩下的比赛的结果、加时赛、进球和胜利者。一个决定性的、突然的、平凡而又具有传奇色彩的动作：柏林天空下一个完全模糊的时刻，带着让人眩晕的矛盾的几秒钟，美好和卑劣，暴力和激情，碰撞在一起，引发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动作。

齐达内的用头撞人具有书法动作的突然性和灵巧。如果仅需要几秒钟来完成它，那么它只能以一个缓慢的成熟过程，一个隐秘的看不见的起源突然出现。齐达内的动作无关美学范畴里的美和崇高，处在好与坏的道德标准之外，它的价值、力量和关键恰恰存在于它在突如其来那一刻的无可挑剔的贴切性。应该有两股潜藏的巨大力量从远处带来了这个动作。第一个，是深层的，巨大、安静、有力、严酷，既来自于纯粹的忧郁，也来自于对于时间流逝的悲哀的知觉，它与比赛宣告结束、与一个参加自己职业生涯的最后一场比赛却无力由自己决定终止比赛的球员的苦涩连在一起。齐达内总是不能自己决定终止比赛，他已经熟悉了那些虚假的退出（对希腊），或是中途退场（对韩国）。他永远也不可能终止他的职业生涯，尤其是，漂亮地终止；因为漂亮的终止，毕竟是终止，是结束了传奇：举起世界杯，这是接受了他的死亡，而失败的退场却留下了开放的前景，未知的和有生命力的。另一股带来他的动作的力量，是平行的对抗力量，是过度的愤怒和土星^[2]影响的产物，是想要尽快结束的渴望，是不可抑制的想要突然间离开赛场回到休息室的愿望（我突然间离开，没有告诉任何人）^[3]，因为疲惫来袭了，突然，巨大的疲劳、力竭、疼痛的肩膀，齐达内未能注意到，他已经应付不了他的队友、他的对手，应付不了这个世界和他自己。齐达内的忧郁就是我的忧郁，我了解，我产生过也经历过。世界变得昏暗不明，四肢沉重，时间显得滞重，好像更长、更慢、没完没了。^[4]他感到筋疲力尽，他变得脆弱。我们身上的什么东西转过来跟我们作对。^[5]——还有，在疲劳带来的麻痹和紧张的压力下，齐达内能完成的只是这个释放压力的暴力动作，或者是放松自己的逃避动作，没有其他的办法能缓解那压得他透不过气来的压力了（这是在作品完成前的最后的逃跑）^[6]。从加时赛开场，齐达内就以不自觉的方式不停地表达他的疲

惫，他的队长袖标不断掉下来，他的袖标裂开了，他不停地、笨拙地在手臂上调整。齐达内以此不情愿地暗示他想要退场回休息室。他没有办法了，也没有力量、能量和意志，去完成最后的辉煌一击，最后一个纯粹的形式——漂亮的头球，在几秒钟以前被布冯扑出了，这终于使他看到了自己不可救药的无能为力。现在，形式在对抗他——这对一个艺术家来说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知道艺术和忧郁的内在联系。无法留下一个进球，他将留下精神。

此刻，夜幕降临柏林，亮度降低，而齐达内在身体上突然感到他双肩上的天空暗淡下来，天空只留下黄昏里黑色和玫瑰色的云剥落的痕迹。融合在夜色里的水是不想睡去的古老的悔恨。^[7]

体育场里没有人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从我在奥林匹克球场看台上的位置，我看到比赛恢复，意大利队又开始跑向对方球门发动进攻。一名意大利球员躺在地上，动作已经发生了，齐达内被带着恶意的忧郁的神灵捕获了。裁判终止了比赛，人们从四面八方向草地跑去，跑向躺着的球员，跑向几名意大利球员包围着的边裁的方向。我的目光从左移到右，然后，在望远镜里，我捕捉到了齐达内。本能地，我的目光一直跟着齐达内，穿着白色球衣的齐达内的侧影立在夜色中的球场中间，他的脸孔在望远镜的取景框里变成一个大特写。布冯，意大利队的守门员，突然出现了，开始对他说话并抚摸他的头，揉捏他的头顶和后颈，以一种惊人的、温柔的、包围的动作，以一个敷圣油的动作，像人们对一个孩子、一个新生儿所做的那样，试图使他安静、镇定下来。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球场上也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裁判向齐达内站在其中的一小群球员走去，从口袋里掏出一张黑色的牌子，将它朝着柏林天空的方向举起来。我立刻明白了，这牌是亮给齐达内的，忧郁的黑牌^[8]。

齐达内这看不见的、不可理解的动作，因为没有真正发生过而更加戏剧性。它没有简单地发生，如果我们限于在现场直接观察事实，并且对我们的感官有合理的信心的话，人们什么都没看见，不管是观众还是裁判。不仅齐达内的动作没有发生，而且即使它将要发生，即使齐达内有着疯狂的意图、渴望或者幻觉，要向他的对手中的一个撞上一头，他的头也永远不会碰触到他的对手，因为，每次齐达内的头越过将他与对手的胸膛分隔开来的路程的一半，总还有另一半要越过，然后又是另一半的一半，然后又是另一半的一半，如此无休止地，齐达内的头不断地冲向它的目标，但永远也到达不了，就像在一个无限循环的无边慢镜头里，不能，也永远不会，这是物理上的和数学上的不可能（这是齐达内的悖论，如果不是芝诺的悖论^[9]的话）。与对手的胸口碰撞——永远不会，只有穿过齐达内思想的瞬间的冲动被全世界电视观众的眼睛看到了。

[1] 足球术语，指捷克斯洛伐克球员安东尼·帕南卡（Antonin Panenka）在1976年的欧洲杯捷克对西德的比赛中发明的“勺子点球”（或称“搓式点球”）。——译注

[2] 土星（Saturne）：在西方文化中，土星象征着忧郁。——译注

[3] 让·菲利普·图森，《浴室》。

[4] 让·菲利普·图森，《浴室》。

[5] 让·斯塔罗宾斯基，《忧郁的油墨》。

[6] 弗洛伊德，《莱昂纳多·达·芬奇的童年回忆》。

[7] 巴什拉，《水和梦》。

[8] 忧郁的黑牌（Carton Noir）：使人想到热拉尔·德·泰瓦尔的诗《不幸者》中的“忧郁的黑太阳”：我是阴郁之人 / 鲸夫 / 无可告慰者 / 废弃城楼里的阿基坦王子 / 我唯一的星死了 / 而我布满星的诗琴 / 背着那忧郁的黑太阳。——译注

[9] 希腊哲学家芝诺通过他著名的悖论，提出运动的不可能性。关于飞行的箭的悖论是这样的：一支箭永远也触不到它的靶子，因为可以将箭与靶之间的距离二等分，接着再二等分，如此无限继续下去，箭永远都射不到靶上。——译注



让·菲利普·图森

比利时法语小说家，法国“新小说”新一代的代表人物之一（图森自己称其作品为“新新小说”）。图森1957年出生于比利时，1972年起定居法国，他的小说均由法国著名的午夜出版社出版。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图片来自 [Spencer Imbrook on Unsplash](#)

专栏

青楼是所大学， 教的是审美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他们从未发觉自己只是社会气氛组。

我一直觉得，一切社会问题都可以归结为审美问题，比如整齐划一，比如钢筋水泥，比如抖音快手，比如在线教育及其投放的广告。当无美可审，审丑大行其道，问题就严重了，当审着审着，丑成了美时，问题就更严重了。李泽厚老师说过，“审美既是感性的，却又积淀着理性的历史。它是自然的，却积淀着社会的成果。它是生理性的感情和官能，却渗透了人类的智慧和道德”。不知道伦敦大学学院哲学系好像没毕业的王思聪是否能够明白这段话的哲学意义和审美的重要性，可惜这个时代多的是网红直播基地，少的是青楼楚馆，但凡有家青楼开着，王思聪的审美能力肯定茁壮成长，以王少爷的支付能力和一休转世蓝精灵托生的机灵劲儿，不敢说一定会成为风流才子，那也不至于混到跟三流网红孙一宁撕成一地鸡毛的地步，青楼女子是万万做不出这种事情的。社会是所学校，青楼就是高等学府，在这里能够耳濡目染学习审美能力，倘若遇到了柳如是、李香君、董小宛等名师，那思聪的审美水准不知要高到哪里去了。

审美这件事事关重大，特别是涉及到男女之间情感的时候，搞不好会被研究历史的后人当作笑柄载入史册，会被百年以后的自媒体人当作段子写成公号，比如说他们要写各个时代男女之间的情话时，就可能会这样写：鱼玄机对李子安说，“忆君心似西江水，日夜东流无歇时”；乔峰对阿紫说，“你样样都好，样样比她强，你只有一个缺点，你不是她。”；潘金莲对西门庆说，“黄昏想，白日思，盼杀人多情不至。”沈从文对张兆和说，“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王思聪对孙一宁说，“去输液了，输的什么液，想你的夜。”这会拉低时代的审美，丢时代的人，这就像潘金莲端着药碗对武大郎说该吃药了，大郎问，“什么药？”小潘回答说“要你命的药”，一出人间悲剧硬是变成了恶搞的网络文学，这会对社会审美产生极大的伤害，性质非常恶劣，社会影响极坏。人的生活总是有两面性，王思聪也一样，一面是他频繁更换网红女友，娱乐场所里夜夜笙歌挥金如土，一面又被迫不到的网红按在地上摩擦形如舔狗。他有点像西门庆，既活在《金瓶梅》里，也活在《水浒传》中，《金瓶梅》里他是个快乐的青年，日日偎红倚翠，有妻妾、丫鬟奶奶、仆人媳妇、贵族太太、暗娼妓女……，并且还有自己的理论依据，“今生偷情的，苟合的，都是前生分定，姻缘簿上注名今生了还。”而在《水浒传》中，他是那个在狮子楼与几个粉头饮酒作乐，被武松举过头顶又狠狠的掼在地上，摔的七窍流血命归西天的西门大官人。

是要活成自由自在自己的模样，还是要活在一个宏大叙事的严肃文学著作里，王思聪和西门庆肯定要选择前者，而吃瓜群众们，虽然他们一旦成为主角也会选择前者，但作为公共事件的围观者，他们则希望他人按照《水浒传》的剧情表演，好人一定要有好报，坏人一定要有恶报，虽然很多时候他们根本分不清好坏善恶，但对于他们来说不重要，他们要的就是最符合他们的认知，也最能满足他们公共情绪抒发的结果，这种需要一旦得不到满足，他们就会焦虑和狂躁，这是公共审美标准和个体审美能力出现了问题。

这些公共事件的围观者，看似在为他人追求公平、正义，给予他人温暖和关怀，其实同时也是在满足自己的公共情绪需求。作为围观者，其实他们几乎起不到什么作用，因为他们既不具备公共认知能力，也没有话语权，他们更像是一群乌合之众，却经常误会自己可以“引导舆论”、“左右司法”，他们从未发觉自己只是社会气氛组，被需要时就是当家作主的人民，不被需要时就是思想落后的群众。

这几天，围观“杭州保姆纵火案”男主林生斌的人很多，大家义愤填膺，对他的很多行为进行质疑和指责，称他为渣男，这是一种审美判断，我没有什么反对的，但有些网络围观者是不是也要反思一下，这个渣男是怎么冉冉升起的，他善于经营自身的人设，这种人设正符合了大众的审美，也恰恰满足了他们内心的需求，林生斌得到了大众的认可之后才一步步壮大，精神物质双丰收，即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又赚得盆满钵满，这样的案例发生了很多很多次。

公众越来越像个大保健上瘾者，他们借着一次次的公共事件来按摩自己的情绪达到精神上的高潮，事后不想付费还要劝人家从良，一旦被拒绝就破口大骂，这是一种很丑陋的行为，是审美功能障碍患者。公众的情感需求分很多种，会投射到不同的人物事件上，这与他们的审美标准有关，就像王思聪一看网红脸就来劲，有人喜欢尼古拉斯我四哥，还有人一看胡锡进就来劲，这就突破了审美的底线，审美是要有个前提的，好比进了夜总会，有人会根据籍贯、身高、着装挑选，有人会根据喝酒、唱歌、玩骰子的水平挑选，但前提都是要美。

有人说谈恋爱就像在游戏厅里用娃娃机抓娃娃一样，只有小孩子才会选择自己喜欢的那个，而成年人都只会选最容易得手的那个。王思聪就是这样一个孩子，不同的是，人家爸爸是开游戏厅的，玩得起。那些整天说不要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家长可能不明白，爸爸才是孩子的起跑线。虽然爸爸是开游戏厅的，但整天沉迷于游戏肯定会耽误文化课的学习影响审美的发育，倘若小王思聪思考过《红楼梦》里“大腿上冰凉一片粘湿”是什么意思，思考过武松怒杀潘金莲时为什么要扒光，进一步思考扒光的小潘是何等模样，思考过《三国演义》里“操曰：今日得见夫人，乃天幸也。今宵愿同枕席，随吾还都，安享富贵，何如？”，思考过秦可卿如何“淫丧天香楼”……，我觉得他对美的理解会更多元化，有思考就有审美的发育。对于少年而言，即便这些都是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但终有一天，读书人陆游会在《冬夜读书示子聿》中给出指导方针：“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只可惜思聪躬行的是网红直播基地，是杭州的潮流酒吧，是审美的洼地。

现代社会的酒吧有点像以前的酒家，不仅是美的娱乐消费场所，也是审美的孵化基地。思聪爱去酒吧，正德皇帝爱去酒家，前阵子在抖音上被称为洗脑神曲的“海棠花”就是京剧《游龙戏凤》的选段，讲的就是正德皇帝和酒家女李凤姐的故事。李凤姐没有因为一言不合就开撕，而是不急不缓“军爷做事理太差，不该调戏我们好人家”，正德皇帝也没说什么“想你的夜”，而是“为军将花忙拾起，来来来，我与你插上这朵海棠花。”在其他戏曲作品里李凤姐和正德皇帝的表现也是很有美感很有审美教学意义的，“我爱上酒家人，我进了酒家门，卖酒的风情好，你比酒更迷人”，“我们卖酒做营生，不懂爱也不懂情”，将男女之间那种互相在心尖上轻轻一挠的美妙感受体现的淋漓尽致，这就是你知道我的蓄谋已久，我知道你的欲擒故纵。

现在杭州没有青楼，倒是有个黄楼，推荐喜欢谈恋爱的思聪去黄楼爵士乐俱乐部过一下文艺生活，因为爵士乐跟爱情很像。电影《海上钢琴师》里有这样一段场景，马克斯·托尼在船员招工处用自己的小号演奏打动了招工的船长，船长问马克斯吹的是什么，马克斯自己也不知道，不知道是什么，这就是爵士乐，也是爱情。爵士乐是很难被定义的，因为它实在没有规律，或者说没有规矩，它是自由的，奔放的，是无法审查的，这是它最大的魅力所在。

早期的爵士乐被称之为“妓院音乐”，是给嫖客助兴用的，有点类似于早年间扬州茶馆和青楼里流行的小曲，只不过后来爵士乐比青楼小曲走得更远更高。在二十世纪初的美国，或许只有在妓院里，通过爵士乐，黑人乐手和白人嫖客才能和平相处。爵士乐传奇女乐手莉莉·哈乐戴在自传《女士唱起布鲁斯》里说她的幼年时期，就是一边在妓院里拿着刷子干活，一边接受着爵士乐的启蒙熏陶，她免费帮妓院里的人跑腿，只为获得聆听路易斯·阿姆斯特朗和贝西·史密斯爵士乐唱片的机会。“当她们给钱时，我会让她们把钱收回去，只要她们让我到前厅去听老爹路易斯·阿姆斯特朗（Louis Armstrong）和贝茜·史密斯（Bessie Smith）的唱片就行了。”

爵士乐的生命力极其旺盛，但它们早期的传播却离不开妓院以及光顾妓院的客人，就像中国的青楼兼具着文化传播功能，将才子们的佳作通过姑娘们传给远方的客人，又由客人带到远方。在新奥尔良著名的红灯区斯托利威尔，汇聚了早期爵士乐最顶级的乐手，这里也被视为爵士乐的发源地，被称为“白人爵士之父”的“杰克老爹”就是在这一开始其职业生涯的，而大名鼎鼎的路易斯·阿姆斯特朗也是从这里起步，每一本关于爵士乐的书，每一篇关于爵士乐的文章，都会提及他的名字，他对爵士乐的意义就像古典音乐的巴赫，摇滚乐的猫王，校园民谣的老狼。

爵士乐对 20 世纪 20 年代的中国娱乐业也有着深远影响，当年上海滩的百乐门可以说是驰名中外级的夜总会，张学良、徐志摩都是常客，卓别林也慕名而去，王思聪早生个一百年肯定也办了会员卡，一代名媛周璇、白虹、姚莉、吴莺音等，都曾在最风光的时候在百乐门的舞台上表演。当年流行的很多音乐，都带有爵士乐的元素，周璇当年还曾想出爵士乐唱片，周璇刚听到爵士乐时，估计就像大陆人民当年刚听到邓丽君的歌一样，浑身颤抖，这是音乐的魅力，也是音乐的能量。周璇有一首很经典的歌《月圆花好》，是她老公严华为电影《西厢记》配的歌曲，“浮云散，明月照人来；团圆美满，今朝醉；清浅池塘，鸳鸯戏水；红裳翠盖，并蒂莲开……”这首吴音古风之作，是由爵士乐作为陪衬，经由金嗓子周璇唱出来，爵士的味道更丰富了。作为个体，审美能力很重要，但作为平台，也是有责任为消费者提供一个良好的审美生态的，倘若娱乐场所的审美生态能高级一些，王思聪这个孩子也不至于如此。希望东魅花都云鼎等杭州各大娱乐场所的经营者能够痛定思痛，向一百年前的百乐门学习，一百年前诞生了很多伟大的东西，不能说跟当年的娱乐场所和音乐审美一点关系也没有。所以现在的娱乐场所，要努力提升音乐品味，不要整天放那些抖音上粗制滥造的嗨音舞曲，跳那些俗得掉粉渣的舞步，什么“你的草原你的马你想咋耍就咋耍”，法治社会，要耍得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西厢记》(1940) 海报

一个行业的进步，除了自身努力之外，还需要外部的监督，娱乐行业也是如此，这就需要引入大众点评机制，倘若网红行业有点评，娱乐场所有点评，王思聪又怎么会踩雷呢？早在唐代，就有了青楼点评师的职业，诗人崔涯在扬州一带的青楼颇有名气，他经常写诗评价妓院及其从业人员，他的点评在业内传播较广，经他点赞的，生意兴隆。他给差评的，门可罗雀。有一次，崔涯写了一首评价妓女李端端的诗，说她皮肤黑，黑到夜里看不到人，导致她生意受损，于是端端就请求崔涯给改成好评，可以送几夜优惠券，崔涯也是个墙头草，立马写了好评的诗，“觅得黄骝鞁繡鞍，善和坊里访端端。扬州近日浑成差，一朵能行白牡丹。”于是生意爆好，这种虚假点评行为不可取，但也说明了点评机制的重要性。

前些年有部英剧《名姝》广受好评，它的创作基础就是一本叫做《科文特花园淑女名录》的书，这本书是十八世纪英国妓院的大众点评，它对各大妓院的“淑女”有详尽的介绍，包括籍贯、学历、特长、收费等等，还会指出哪些“淑女”患有性病，有什么缺点，比如在介绍一位“淑女”时，就很客观地指出，她“面容姣好，就是声音特别难听”。在美国的新奥尔良红灯区也有一本类似的册子《绅士指南》，它列出了当地的主要休闲娱乐场所，妓院自然也在其中。《绅士指南》会详细罗列每家妓院的妓女数量及品质，甚至在附近哪里能买到羊肠避孕套都写得明明白白。中国也有类似的一本文学著作，是晚清张春帆创作的《九尾龟》，曾被胡适称之为“嫖界指南”。

不论是点评名录还是指南册子，都是充分市场化后竞争的产物，是审美发育的基础，也为那些不具备审美发育空间的人提供了公共审美的服务，审美也就有了推动社会前进的具体体现，没有选择权和点评机制的社会是很难美好的。某一类审美标准的出现跟社会环境、经济环境都有特定的关联，简言之，很多审美标准都是由资本和权力决定的，这种标准一定是高高在上的，但又不一定是高级的，“土财主土豪”的概念就是从审美角度自下而上的贬低，可望又可及的审美标准会带来社会进步，反之对社会发展是一种损害。审美的感性、自然、生理性等属性都是个人的，审美的理性积淀、社会成果、人类智慧等属性是公共的，一个人所拥有的影响力一旦到了某种程度，他的个人审美就会影响公共审美，他的个人行为就会影响社会发展，所以，思聪，你要提高自己的审美，下次来杭州，请欣赏爵士乐。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赫拉特老城如同一个迷宫，不计曲折幽深的巷陌

专栏

不管怎么样，咱们保持联系

潘尼克 | 昨日世界

「那些在路上太久的人，总是有点古怪」

在一个将热未热的初夏周游了一圈阿尔巴尼亚南部之后，我在首都地拉那的一家旅馆里遇见了艾娃。旅馆里禁止吸烟，想要抽烟的人需要走到门外的楼梯拐阶处，旅馆老板在那里摆了几张塑料凳子和烟灰缸。当我走到那里时，艾娃正坐在其中的一张凳子上。

她年龄看起来比我要大一些，大概 40 来岁的样子；上身的皮肤似乎经历过长久的日晒，已经泛着一片自然的黄褐色；脸型像中世纪的徽章，深陷的眼窝里镶嵌着两颗晶蓝的眼珠，此时正望向空无一物的墙壁；一头深浅交错的金色卷发浓密又略显紊乱，让她看起来像一头正匍匐在草地里憩息的母狮。我们轻声跟彼此打招呼，聊起各自的旅程，就跟所有萍水相逢的旅人一样。我告诉艾娃我刚从南部回来，那边主要是古城、遗迹和地中海，在地拉那短暂周转之后就要继续往东沿着奥赫里德湖进入马其顿，再从马其顿北上塞尔维亚。她的路线跟我正好相反，此行主要是为了去北部山区徒步，本来今天就要坐飞机回德国，到了机场才发现此前预订返程机票时出了问题，只能返回地拉那另想办法。我们说起此前标示着季节变换、连日下降的大雨，那时候我正在希马雷 (Himare) 和吉罗卡斯特 (Gjirokaster)，时至今日我依然记得密密麻麻的雨点敲击古老的石板路和地中海的声音。艾娃则倒霉一些，原来计划在瓦尔波那国家公园 (Valbona National Park) 的山里露营三天，后来大雨倾盆不得不中途折返。“天有不测风云，这是难免的事情。不过我七八月份就会再去格鲁吉



1989 年 11 月，波茨坦广场上的柏林墙开始打开口子。图片来自 Frits Wierda



阿尔巴尼亚北部山区

亚。”她说。我告诉她我接下来也计划去格鲁吉亚，但具体时间现在还没办法决定。“那也不错，如果到时候能碰上的话，可以一起徒步。”

我们接着聊到了周边其他巴尔干国家和更远的地方，比如中亚和印度。烟抽完之后，我突然想喝点啤酒，顺便给她也买了一瓶。我只是继续跟艾娃分享自己旅途中的琐碎见闻，关于自己的种种，其实并无诉说的欲望。忘了聊到什么，她说了一句“那些在路上太久的人，总是有点古怪”。然后不知不觉中，她慢慢讲起了自己的故事：我其实出生在波兰南部位于弗罗茨瓦夫和克拉科夫中间的一个小城奥列斯诺 (Olesno)，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属于德国，不过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总之我的父亲是当地留存下来的日耳曼人，母亲则是波兰人。他们都是持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你懂的，在那个年代那种社会条件下。不过当时我还很小什么都不了解，只记得他们经常跟朋友一起在家里聚会，为一些我听不懂的问题争论得面红耳赤，还大张旗鼓地出门参与游行和各种各样的示威活动，有时候还专门到克拉科夫去投身类似的运动。再后来就有军警上门搜查，每次都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等我真正开始懂一些事情的时候，因为政治和经济原因，父亲借助德国远房亲戚的帮助，带着全家一起搬到了柏林，我指的是民主德国的柏林，不过也没差，没过几年，柏林墙就倒了。

故乡波兰也同样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父母商量了一下，可能压根也没怎么思考，决定继续留在德国，毕竟这边工作和生活都已经比较稳定，条件算不上优越，但日子总的来说过得还可以。那边看上去则还是破败迷离，各个党派势力还在头破血流地学习如何选举和掌权，还有就是他们都不太看好瓦文萨。后来他们因为工作的关系又搬到了科隆，我自己留在柏林继续上学，寄居在亲戚家。我第一次真正尝到自由的感觉就是在那段日子里。我很快就交了一群新的朋友，他们大多都是柏林本地的，也有几个跟我一样从东欧其他国家搬过来，我跟他们说不上有多么亲近，但足以在一起玩耍。那时候柏林有很多空置的楼房和大片的空地，比如波茨坦广场那一片，空荡又荒凉，我们就坐在空地上喝酒唱歌，谈论时事，在灰茫茫的墙上涂鸦，看周围不断升起起重机和更高的墙壁。

手头稍微有点钱的时候，我们就会一起去夜店。我对电子乐没多大兴趣，只是跟着大家一起凑热闹。很多以前西柏林的年轻人也会到这边来玩，因为这边的夜店有意思太多。在我看来，这就是东西柏林碰撞融合的时刻。西柏林来的人很容易分辨，你能看到他们脸上有那种像现在一般西方游客去到亚洲时脸上露出的神情，但他们又不敢过于放肆，毕竟这是我们的地盘。原本我们各玩各的互不理睬，后来碰面的次数多了，也就开始慢慢打起招呼聊起来。几次过后我不想再去夜店了，不是有什么看不顺眼的东西，只是单纯没啥兴趣，宁愿自己在家看书，奥威尔、卡夫卡、黑塞、凯鲁亚克什么的，跟现在的年轻人也没什么两样。或者自己到空地上闲逛，从亚历山大广场走到波茨坦广场，然后坐在我和朋友们一起玩的地方抽烟。以前的柏林墙迅速被拆除，钢筋水泥大楼在夜色中崭露头角。我就是在这样的夜里，认识了我第一个男朋友。

我遇见他的时候，他正在跟他的朋友像我和我的朋友们一样在一片工地旁的空地上喝酒聊天抽大麻。我从来没抽过大麻，他们便鼓励我试了试，我们就这样认识了。他是从巴伐利亚到柏林上大学的学生，对一切现象和消息似乎都有鲜明笃定的看法，认为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唯一的区别只是前者更狡猾而后者更粗暴，而两德统一与历史的终结都只是人们的幻觉，至于南斯拉夫的解体及随后种种惨剧的发生，则全都应该归咎于欧洲大国尤其德国的自私与无能。他是典型的家长口中那种活跃反叛分子，经常带着我去参加一些学生社团组织的活动和嬉皮公社的聚会，一边抽大麻一边谴责政府在统一工作中的不足和柏林的城市建设计划，尤其是后者。在一起参加过一次爱的大游行和死藤水仪式之后，我们算是在一起了，并决定等他毕业之后，我们就一起去美洲旅行。

出发之前，我回到科隆跟父母告别，他们没说什么，我也没告诉他们我会去多久，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然后我就到法兰克福，在那跟他一起搭飞机飞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现在回过头来看，那段旅程算是让我找到了所谓的自我，但我当时的想法反而是想忘记自我，我还年轻，有大把的时光可供消磨。

我本来以为我第一次坐长途飞机会筋疲力尽倍感煎熬，实际上整趟飞行像梦一般过去了。梦醒之后，我就要在新世界开始新的生活。不过说实话，布宜诺斯艾利斯和阿根廷让我们都觉得有些失望，那里太像欧洲，太像德国了。随后我们才意识到这里有着整个南美洲最大的德裔群体。我们当时先到阿根廷一是想大概因循切·格瓦拉年轻时的骑行路线，二是当时从德国出发到这里的机票最便宜，想来可能跟这个也有关系。我们在阿根廷没有停留太久，准确来说在每一个国家都没有停留太久，乌拉圭、巴拉圭、玻利维亚、秘鲁、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巴拿马、哥斯达黎加，我们一路北上，全身能量仿佛都用来不断前进。这一路走下来没什么好说的，我们只是两个寻常游客，所做所见跟别人没有什么大的差别，而我们要拮据困窘得多。当时正值法国世界杯期间，你也看了那届比赛？我没有关注，不过从我们一路经过的哀嚎中，我猜南美球队的表现应该不怎么样。不过，第一次那么远的门，第一次见识这片陌生的土地和人，我得到了一些不发生也无所谓的情节，一些日后见到类似景象便会回忆起来的景象，一些时常会让你产生重游故地的念头的时刻。跟你说也没用，毕竟如果你不在那里，不管我怎么描述你也难以体会，反正都不重要。

来到尼加拉瓜的时候，他跟我说他想回去，不想再走下去了。我说我不走，你想走就走吧。于是他就直接从首都马那瓜搭乘回国的航班走了。对于他的离去我并不感



从高处俯瞰阿尔巴尼亚南部古城吉罗卡斯特



德国康斯坦茨附近，Eva一家居住的蒙古包



黎明之村中心的大金球。图片来自 Sonika Agarwal



暮色中的奥梅特佩岛火山。图片来自 Ivana Caj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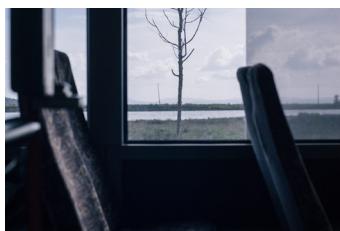
印度南部，走在街上的婆罗门



印度南部，坐在拖拉机后斗的村民



Hampi 废弃的古代寺庙



阿尔巴尼亚最南端，公交车外一棵孤零零的树

到意外，我早就察觉到了端倪，在他开始频繁往家里打电话的时候，在我发现越来越多下一步行程都由我来安排的时候，在我们为了省钱绕了几个小时的山路逃票去马丘比丘的路上他一路叫苦喊累的时候。我们心里都知道发生了什么。后来我们就再也没有见过，我对他的离开倒没有任何怨言，也不抵触跟他重逢，只是这个事情始终都没有发生。那就这样吧。

他离开之后，我独自去了奥梅特佩岛。其实我没有什么硬要继续留在外面的理由，但总觉得我的旅程、我的使命还没有完成。而且，奥梅特佩岛是一个神奇而美丽的地方，它其实是两座连在一起的火山，其所在的水域原本是面向太平洋的海湾，火山喷发的岩浆将海湾的口子封住，把海湾变成了一片湖泊，就是尼加拉瓜湖。你想看，被两片大洋夹在中间的狭长地带里面，居然还镶嵌着一片眼眸一样的湖泊。而奥梅特佩岛就是它的瞳孔。它仿佛与世隔绝，几乎没有游客的到来。覆盖整座岛屿的热带雨林孕育了无数独特而动人的生灵，在一片明亮的翠绿里面，几千个岛民在这里捕鱼，用被如今的人称为永续有机的方式种植着粮食、蔬菜、水果和咖啡。我不妨就在岛上的农场找点事情干吧。

我一开始没有想到，自己在岛上一呆就是 3 年。岛上的生活很简单，每天就是在农场里干活，我一开始什么也不懂，就慢慢地跟着当地人学，顺便把西班牙语也学会了。如果你想做，农场里每天都有事可做，工资很少，几乎等于免费给他们干活，因为当地人也没什么钱，但在这里生活也花不了什么钱，一切自给自足。一开始我没有住的地方，农场主让我跟他的女儿睡在一起，后来就给我在旁边建了一间小木屋。小木屋很简陋，也没有什么东西，但透过窗户就能看到两座身披绿衣的火山。住在这里面，我能感受到一个浓度最高的自己。

零零散散有一些外国游客来到这里，来来往往的，有的住得短一些，有的住得久一些，基本上也都是跟我差不多年纪，四处游玩又身无分文的人。其中有个住得比较久的美国男生，顶着一头杂乱的金色短发，总是身穿破旧的 T 恤和牛仔裤，喜欢听 70 年代的摇滚乐，一天要抽 5 根大麻。他从北方而来，脸上总是挂着不知道是自信还是僵化的笑容，像公路电影里独闯西部的流浪者。我俩好上之后，他搬进了我的小木屋，我们一起去农场干活，在湖里游泳、划船，去山里和雨林里徒步，或者跑

开一两天，跨过地峡跟着渔民们出海。有时候也会到首都去逛逛商店看看电影，像一对偶尔浮出水面的亡命鸳鸯一样，突然出现在路边永远放着 Salsa 舞曲的酒吧里喝酒。我们一起在千禧年来临之前的晚上一起爬上火山高处，望着夜色中的湖面反射着一闪一闪的星光，仿佛宇宙就在自己周围。

有时候我觉得新时代也许不来也挺好，不过当时似乎全世界都沉浸在一股乐观的情绪里面，每个角落的人都坚信，世界会在新的世纪里呈现出新的面目。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自己怀孕了。我没有打算告诉他，没有必要。在一个寻常的午后，我跟他说我要走了，这间小木屋他可以继续住下去，也可以不。他沉默地看了一会儿，说好，然后就没说什么了。我俩自始至终都没有确认过在一起，也没有想过以后会怎么样，虽然岛上的朋友都觉得我俩就是一对了。我花了几分钟时间跟他们一一告别，他陪着我一起去到马那瓜，然后从那里，我独自搭上了飞回德国的航班。离开前我在马那瓜一家小旅馆里住了两个晚上，我望着天花板一直在思考，只有一小段时间勉强睡着。飞机起飞的那一刻，我感觉到自己的青春期结束了。

2001 年 6 月，儿子出生了。我给他取名叫诺亚，意思是无论我们总会在同一条船上。很快他就会成长为一个一头波浪形的金发，喜欢到处乱跑的可爱小男孩，但为了养活他，我不得不找一份正经的工作了。我从科隆搬到了位于瑞士北部与德国交界处的明斯特林根 (Münsterlingen)，在当地一家医院里干后勤的工作。那也是一个不错的地方，小镇就坐落在风景优美的博登湖边，天气好的时候，能看到湖泊和阿尔卑斯雪山相映成趣。医院给的工资也不错，最好一点是，我上班的时候，可以把诺亚送到医院旁边的托儿中心。

我在明斯特拉根一住就是 5 年，日子过得跟博登湖一样平静。有时候我觉得欧洲是全世界最平静的地方，而瑞士是全欧洲最平静的。我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了心理咨询师的职业学习和考试，后来就转到了医院的心理科给心理咨询师作助理。我结婚了，对方是儿子所在的托儿中心里的社工，喜欢旅行，最好是自驾或者骑自行车。他也是德国人，家乡就在博登湖的对岸。我们有时间就会三个人一起在周围旅游，在我俩的女儿 Chili 出生之后，他提议说：“为什么我们不买一辆房车，全家人一起自驾到东方去呢？”

我们从德国出发，一路经过的都是曾经的社会主义国家，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这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认识欧洲，尤其是去重新观察自己曾经生活的土地。我感觉十几年过去，这些国家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越来越少，属于自己的东西可能也越来越少。它们都变得更加“欧洲”，而且纷纷争取变得更加“欧洲”。我说的“欧洲”是一种特性，这种特性由西欧的几个大国所决定。这里人们的生活形态正在不断向这种特性靠近。也许有些人的生活变得更好了，有些人的没有，还有些人变得更糟糕了。也许不管在什么样的生活形态下，总是有的人好有的不好，总有人发现自己不合时宜并因此不知所措。我们的房车最终开到了土耳其，这时候我们面临一个难题：接下来如果想把它继续开进伊朗的话，会面临很多手续上的麻烦；而即便在伊朗一切顺利，也没有办法继续往前走，因为我们都没有提前办好巴基斯坦签证。另一方面，当时正值寒冬，我们发现在房车内过夜的风险和成本都因此极大地增加。于是我们索性开回伊斯坦布尔，把车停在那里然后直接飞到了印度。

不要以为带着小孩长途旅行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我的意思是，旅行中你要为他们做的事情不比平时更多。某种意义上来说，小孩的适应能力比大人更强，他们总能很轻易地在陌生的地方、陌生的事物和人之中找到乐趣。然后我发现，自己的旅行体验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除了自己开心，看到他们开心我也会开心。于是很多时候，我从他们获得了乐趣这件事情上获得了乐趣。不要惊讶，印度著名的那些地点比如泰姬陵、瓦拉纳西、拉贾斯坦等等我们一处都没去，我们选择了印度南部，人们口中更加冷门、自然、灵性的土地，至少在当时来说还好。我们在 Hampi、Kodaikanal、Gokarna 和黎明之村 (Auroville) 这几个地方呆得最久，你都去过了我就没什么可说的。这些地方莫名给我一种熟悉的味道，来自奥梅特佩岛的味道。Hampi 孤零零的古代城市废墟让我想起岛上的火山，Kodaikanal 的森林让我想起岛上的雨林，而 Gokarna 海滩边迎面吹来的海风，仿佛从太平洋而来。

至于黎明之村，如你所知是一个独特的存在。那里的生活和奥梅特佩岛上的一样简单，区别在于后者是物质匮乏的结果，而前者则完全出于主动选择。那里的居民几乎都来自外界，每个人来到这里之前，都属于截然不同的身份背景，共同点是他们都试图投身于同一场关乎人类社会走向的实验。我觉得，一个人只要有一丝天真，有一丝理想主义，对人类的命运有一丝关怀，都很难不被黎明之村创立的理念所吸引。也许有人会误以为它是一个已经被实现的乌托邦，当然不是。它是一场仍在进行之中的实验，这场实验最后会成功还是失败，以及到达一个结果之前还需要多久，没有人知道。事实上，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面，它相当于进入了一个瓶颈期。不过至少，那里仍然是一个小小的没有太多纷争的社群，人们自愿投身于各种各样的工作，主要是为了维持社群的正常运转，而不是为了各自的财产和事业。生活在这里的人都有自己的问题，或者觉得自己有问题。这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他们选择来到这里，既希望参与这场实验，也希望解决自己的问题。不管怎么样，意识到问题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方向。

因为不是正式居民，所以住在黎明之村那几天我们只能四处参观，和不同的人聊天。当我们四个从黎明之村最中心处的大金球沿着螺旋状的道路慢慢向外走时，我萌生了住在这里的念头。孩子们也很喜欢这里，但是他不同意。没有办法，在印度南部继续呆了一段时日之后，我们回到伊斯坦布尔取车，沿着地中海北岸一路开回了德国。

一路上他对地中海沿岸那些古老的港口城市津津乐道，就像在博物馆里赏玩一件件珍奇的古董。他应该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旅行者吧，对任何地方都能多少产生一点兴趣。但我不是，离开印度之后，我就一直对黎明之村念念不忘，可能距离它越远，就感觉越难割舍。试想一下，当人们发现移居火星突然变得可行的时候，他们还能保持淡定吗？其实在我看来，人们想要移民火星跟我想要住进黎明之村的念头是一样的。我们没有再回瑞士工作，而是在康斯坦茨附近定居了下来，也是在博登湖边。我们找了一片地方自己种植有机的水果和蔬菜，同时在城里开了一家有机农产品商店，把自己种的和其他农民们种的有机产品摆在一起卖，有一段时间我们还在里面临时安置过几个中东来的难民。不过我们没有住在城里，而是在自家的田地边搭了大大的蒙古包，足够我们一家四口居住。听起来不错吧？我们现在还住在里面，你要是有机会到康斯坦茨来，可以住在我们这里，不过你得到田地里帮忙干活。安定下来之后，我心里依然惦记着黎明之村，没事的时候我就会去查看它的信息，其创立的缘起，创始人米拉·阿拉法萨夫人生前的经历和故事，整个村的规划设计和建筑构造，数十年的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遭受的质疑等等。慢慢地，我觉得自己身体深处有一部分已经住进了黎明之村。后来我离婚了，商店和蒙古包都归我，两个孩子也长大了，诺亚现在都已经到了上大学的年纪。他俩都喜欢上了骑马，有一次我带他们到格鲁吉亚骑马徒步，跟当地的向导们打成了一片，所以我现在也顺便做起了高加索山区团队旅游的生意。没准我们真能在那边又碰见，不管怎么样，咱们保持联系。

* 本文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潘尼克拍摄



潘尼克

曾供职于北京数家媒体，业余写作者、当天来回徒步爱好者，擅长休闲式穷游及半糖水纪实摄影。目前在重庆某洞子酒吧打工，尚无任何著作出版。

昨日世界

总会有一个时刻，我们会怀念起自己的语言，习以为常的眼神，熟悉的言行习惯和道德标准时，然后恍然惊觉自己已经距离家乡几万公里远。



图片来自 [Markus Spiske on Unsplash](#)

档案

2021年7月第一周笔记

顾天鹂 | 全球城市简报

野火烧毁加拿大小镇及其他 21 条全球消息

|
热议

第一世界的气候难民与人类的抗灾拖延症

在连续三天打破加拿大最高气温纪录后，温哥华东北部小镇 Lytton 在 7 月 1 日的野火中被焚尽。90% 的建筑被烧毁，它们屹立之处如今仅剩焦土。

当地气温在 6 月 30 日达到历史最高的 49.6°C，之后有所回落。就在 Lytton 的 250 名居民以为最坏的时刻已经过去时，当晚一场迅疾的野火令他们不得不逃离家园。在约 15 分钟内，整个镇子陷入火海，镇长回忆道，“人们基本上就是抓起宠物和车钥匙，开车逃命。”

致命热浪在过去的一周席卷了太平洋西北部。温哥华所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记录了 486 起猝死，是往年同期的三倍；加国太平洋沿岸超过 10 亿海洋生物预计在热浪中丧生；美国包括西雅图、波特兰在内的城市亦连续数日打破当地高温纪录，局部气温飙升至 46°C；俄勒冈和华盛顿州出现了多起极端高温所致的猝死，电网负荷过大导致轻轨服务停运，道路受损。

此次史无前例的热浪由“热穹顶”现象导致。高压让暖空气下沉而不是上升，它因被压缩而温度更高，被加热的地面流失了水分因而热得更快；热空气垂直扩散，逼走了穹顶内的云朵。夏季更多的阳光给了穹顶额外的升温时间，而气候变暖的大背景显著提高了这一切发生的概率。太平洋西北部的夏日温度比 50 或 100 年前高出了 3°C 左右，“就像灌篮一样，如果地面上升，得分就会更容易”。

气候学家称，在这种极端天气的威胁下，没有地方是安全的，无论是北美和欧洲，还是近来不断打破月度高温纪录的南北两极和西伯利亚。而现有的气候模型还无法捕捉到极端气候事件的全景，也低估了它的效应。本次事件让之前未曾目睹这一切的人经历了灾难，应被视作唤醒决策者和人类社群的闹钟。每个地区都应该开始思考如何应对这种新常态，每个人都需要计划。

然而造成重大损失的“闹钟”也不总是有效。从迈阿密早有结构性损害预警的倒塌大楼到热浪和野火，人类善于无视警告，只有数次“焦点事件”的发生才能让他们开始制定计划。比如，去年年初澳大利亚持续四个月的山火并没有让当局的气候变暖怀疑态度转变，他们当时就声称，气候变化与野火肆虐没有直接关联。在 7 月 1 日出炉的一份《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1》中，澳大利亚的减排措施在 193 个成员国中排名最末。他们没有气候政策，甚至有些政策向化石燃料产业倾斜。

政府的气候表态也不总能让人满意。在上月结束的 G7 峰会中，气候成为最后一天的焦点议题。七国重申了要在 2030 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一半、在 2050

年达到碳中和的目标，并许诺提前淘汰煤电、燃油汽车并停止投资外国的化石能源开采，还计划每年为深受海平面上升、干旱、风暴等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气候资金——他们在 2009 年达成这一共识，却因为疫情等原因未能完成目标，且大多数资金以贷款形式发放，让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陷入债务和贫困；在缺乏资金的情况下，难以期待这些国家在 11 月的联合国气候大会上展现出强烈的合作意愿。环保组织对此失望，他们称最富裕的国家光承诺却没投钱，减排方案也缺少细节，更没有步入新能源阶段的具体步骤，“面对全球性的危机，最有钱的民主国家以‘计划做一个计划’的形式应对”。

II

全球还发生了这些事

7 月 1 日，美国非虚构作家、《寻路中国》作者何伟在四川大学上完最后一堂“新闻与纪实文学导论”课。何伟曾于 1990 年代中期在重庆涪陵教授英文，此后在《华尔街日报》、《纽约客》等任记者，自 2019 年起在川大匹兹堡研究院教授非虚构写作。虽希望继续任教，校方却未与其续约。5 月 31 日，何伟托朋友何雨珈在豆瓣发表告别声明，声明随后被删除。

7 月 1 日，130 个国家在经合组织主持的磋商后同意进行全球税务改革，支持美国提出的跨国公司征税地变更和 15% 的全球最低企业税率。新规旨在确保跨国公司不能再让各国竞相压低税率，或是通过将利润隐藏在低税率区的方式避税。预计此举可为全球带来每年约 1500 亿美元的额外税收。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被排除在征税地规定之外。

7 月 1 日，82 岁的前飞行员沃莉·冯克被贝索斯邀请共乘蓝色起源的“新谢泼德号”上太空，她有望成为年纪最大的宇航员。冯克在 20 岁时成为职业飞行员，1961 年自愿加入名为“水星 13”的女性宇航员培训项目，虽然通过了比男同事更严苛的训练，但因为美国政府和 NASA 对女性进入太空持保留态度，因而一直未能圆梦。

7 月 1 日，全球 200 余位知名女性发布联名公开信，要求 Facebook、推特、TikTok 和谷歌的执行层将“保证女性在平台上的安全”列入首要任务，呼吁更有效的过滤和举报机制，培训内容审核员等。信中称，对于很多女性而言，互联网这个数字广场并不安全，38% 的女性直接经历过线上暴力，尤其是有色人种和性少数群体，这严重威胁了性别平权。

7 月 2 日，北京市教委宣布面向小学一至五年级的暑期托管服务将于近日启动。服务包括提供学习场所、开放图书馆、开展体育活动等，不组织学科培训，适当收取费用。同期，河南安阳教育局鼓励学校将课后服务延伸至暑假。上月 16 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发布校外培训风险提示，路透社消息称，规模达 1200 亿美元的民间教培行业将遭遇更严肃的整顿，包括限制广告和试行禁止假期补课。

7 月 2 日，海龟、海豚、鲸鱼等大量海洋动物遗体被冲上斯里兰卡海岸，它们死于 X-Press Pearl 集装箱船沉没后导致的生态灾难。这艘运输了燃油、硝酸等化学品的船在 5 月 20 日等待进入科伦坡港口时起火，5 天后爆炸，周边水域遭污染，生态恐需几十年才能复原。船员在事故发生前 10 天已知硝酸泄露，但他们的停泊要求先后被卡塔尔和印度拒绝。

7 月 4 日，乌克兰国防部要求女兵穿高跟鞋参加阅兵仪式的决定引发国内外谴责。数名议员携带高跟鞋进入议会，鼓励国防部长穿高跟鞋前往仪式；包括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在内的三名政府官员发布联合声明，称任何阅兵都是为了展示军事能力，不应该存在性别歧视和刻板印象；一名乌克兰评论员指出，高跟鞋是时尚界施加于女性的嘲讽。

7 月 4 日，滴滴出行 App 因违法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被网信办要求下架、停止新用户注册。滴滴在数周前被网络安全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彻底的自我检查、推迟赴美 IPO，然而公司维持了原计划，于 6 月 30 日正式在纽交所上市。在监管机构 2 日宣布启动对公司的网络安全审查后，滴滴还遭到了大量网民“将用户和道路数据打包给美国”的质疑。

7 月 5 日，腾讯游戏宣布上线“零点巡航”功能，旨在对夜间游戏超过一定时长、实名为成年人的账号进行人脸重点筛查，未通过验证者将被视为未成年人，纳入防沉迷监管并踢下线。该功能自 4 月进行测试，已在《王者荣耀》等 60 余款作品中上线。6 月，它平均每天提示 580 万用户在登录时露脸，阻止了 90% 以上拒绝识别或验证失败玩家访问账号。

7 月 6 日，巴黎总工会下属亨利·佩泽拉联盟和当地两个家庭针对巴黎圣母院的铅污染提起诉讼，指控法国当局在保护居民和工人方面严重失职。在 2019 年 4 月的大火中，融化的巴黎圣母院向空气中释放了 460 吨铅，这些铅尘能扩散至 50 千米之外。劳动监察局的报告称，净化装置不足以保护工人，他们甚至没能配备面罩，以至于将铅污染带回了家中。

7 月 6 日，中国多所高校的 LGBT 和性别平权社团微信公众号被批量清理，所有账号名称统一显示“未命名公众号”，其中包括复旦“知和社”、清华大学“purple”、南京大学“同一片天空”等。外交部在例行记者会上对此回应称：“中国政府依法管理互联网”。今年 4 月，多个女权主义账号和小组同样遭到集体封禁。

7 月 7 日，五角大楼宣布终止与微软继续合作价值 100 亿美元的 JEDI（联合企业国防基建）云项目，并公布了涉及多供应商的云计算新合同，计划向亚马逊和微软征求提案，同时观察其他云服务供应商是否也能满足要求。此前，亚马逊在争夺 JEDI 项目的过程中落败，他们之后指控特朗普对亚马逊存在偏见且对五角大楼不当施压。该指控去年被驳回。

7 月 7 日，英国上议院开始审议一项新的动物福利法案，该法案要求禁止活煮龙虾，因为有“充分的证据”显示龙虾是有知觉的动物，可以感到疼痛。立法者考虑将法案保护范畴扩展至其他无脊椎动物，包括章鱼、螃蟹、贻贝等。法案支持者认为，更人道的做法是先对它们进行电击或冷冻。新西兰、挪威、瑞士等国已禁止活煮龙虾。

7月8日，德国汽车制造商大众汽车和宝马汽车被欧盟执委会合计罚款10亿美元，因其合谋限制开发和使用车辆排放控制系统。这是欧盟首次就限制技术发展开出罚单。欧盟反垄断官员称，虽然这些制造商具备能将碳排降至低于欧盟法律规定的水平，却故意规避竞争，由此剥夺了消费者购买更环保车辆的机会。

7月8日，奥运会观众政策做出调整，东京地区以及周边埼玉、神奈川和千叶三县的所有场馆将不允许观众入场观看比赛和闭幕式表演，推翻了之前允许最多1万名日本观众进场的计划。该决策在日本首相菅义伟8日宣布东京第四次进入紧急状态后做出。此前，公共道路上的奥运圣火接力已被取消。目前日本只有不到15%的民众完成了新冠疫苗接种。

7月9日，东京新宿站附近的一只裸眼3D巨型猫咪走红。通过接近4K清晰度的超大高清曲屏，行人可以围观猫咪在广告和音乐视频间隙做动作，甚至与人“说话”，一小时只有几次这样的机会。它会在凌晨1点左右睡上6个小时。猫片由日本优尼卡集团发布，试图“让新宿振作起来”。

III 有些讨论或变化正在进行

工时改革

冰岛的四天工作制试点取得了“压倒性成功”。

这项全球最大的工时减少实验由冰岛政府和雷克雅维克市议会主持，在2015-2019年之间进行，参与人数接近3000人，约占冰岛劳动力的1%，领域覆盖私企、学校、医院、公共服务等。劳动者领取和之前同样的薪酬，但是每周工作更短时间，工时从40小时缩减至35-36小时。

报告中展现的实验结果较为振奋人心：人们的工作效率没有下降反而有所提高；他们感到压力减轻，产生职业倦怠的概率变小，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度有所提高；他们有更多时间参与家务、锻炼身体、发展个人爱好；单亲家庭的负担减轻等。

挑战同样存在。比如任务本就繁重的雇员感到了额外的压力，因为被要求加快速度；人们发现交接任务和联系同事变得困难，因为他们可能不在上班；经理级别的部分人士意识到减少工时几乎不可能实现，他们也难以找到时间组织职业培训和团队活动等。不过多数人相信，这和四天工作制的好处相比似乎不算太大的问题。

为了解答更短、更灵活的工时能否为劳动者带来福利又不影响效率的问题，全球各地的政府和大型公司近两年都开始进行工时改革实验。西班牙计划投资6000万美元进行每周32小时工作试点；微软日本在2019年允许2300名员工根据个人情况选择灵活工时，实验收到了员工效率提升40%、心情更愉快的反馈；紧跟其后，日本政府也将改革提上日程。

疫情期间的在家办公被看做一个关键节点，它促使更多人思考工时改革的可行性。不同于普遍认知，在家办公的劳动者其实工作了更长时间（亚洲科技公司的工时甚至比疫情前增加了30%，包括加班时间有18%的增多），效率却没有实际提升，因为他们不被干扰的“聚焦时间”变少了，其余时刻被几乎无用的会议占满，因而报告职业倦怠的人反而出现增加。

过去一年的激烈改变也打破了职场人士每天必须坐班的常规，这让更多常规的打破显得不是那么不可想象。如果一项改革措施对涉及到的各方都具备明显的好处，那么它的逐步实践将是理所当然。

打破光环

挪威国会近日通过《营销法》的一条修正案，要求广告商和网红标注修饰过的照片，如果他们不对社交媒体上的修图照片做标注，将被处于罚款，极端情况下还可能被监禁。

挪威儿童与家庭事务部表示，新措施旨在减少修饰图片对年轻人产生的负面心理影响，遏制社交平台上流行的不切实际的审美标准，并鼓励广告商采用真实图片、增加模特群体的多样性，“我们的目标是希望孩子和年轻人在没有整容压力的情况下成长”。

2016年的一项研究表明，观看过度编辑的Instagram自拍，将直接导致年轻女性对个体形象产生低评价，而且她们往往认为这些图片是真的。

包括法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实施类似的措施减轻青少年的身体焦虑，但是一些专家认为，光是标签和声明并不足以改善观众的心理健康，它像个创口贴一样治标不治本，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加重了人们进行容貌比对的倾向，比如人们会试着判断哪些身体部位被P过了，哪些是真的，因此反而增加了照片获得的注意力和倾注在它们之上的理性分析。多项研究证明了这一措施不如想象中那么有效。

同时，被强迫使用标签的人很可能寄望于更隐秘、更危险的途径来获取自己想要的美貌，包括整容、绝食和过度锻炼。

法案的出发点是积极的，却可能带来未曾设想的危害。学者建议，更有效的方式是从根源解决问题，比如让平台对减肥和整容广告设限。家长和学校也应该将社交网站扭曲事实的相关教育列入日程。

IV

你可以关注的文娱动向和展讯

第74届戛纳电影节当地时间7月6日开幕。

去年的缺席让今年的电影节回归显得更为盛大，入围影片实力尤为强劲。主竞赛单元评委由斯派克·李领衔，24部电影将角逐金棕榈，包括莱奥·卡拉克斯的开幕电影《安妮特》、韦斯·安德森的《法兰西特派》、滨口龙介的《驾驶我的车》、保罗·范霍文的《修女》等。

受疫情影响，本届电影节已从5月11日推迟至7月6日至17日举行，所有进入节

庆宫的人员需出示病毒阴性证明或疫苗接种证明，摄像人员一律戴口罩。

虽然防疫措施严格，但是戛纳的归来仍被看做是全球电影市场回到常态的关键节点。2020年的全球电影票房缩水80%，窗口期亦从常规的90天缩减至30天甚至和线上同步。但随着《速度与激情9》和《寂静之地2》带回了票房记录，一个正常的暑期档似要拉开序幕。

7月3日至10月10日，北京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UCCA）的“成为安迪·沃霍尔”开展（票价较高）。

本次展览将展出来自匹兹堡安迪·沃霍尔美术馆的近400件藏品，是目前为止沃霍尔的艺术生涯在中国的最全面呈现。

它以五个章节展开，分别是“缘起”、“摄影师沃霍尔”、“电影作为客体”、“沃霍尔重塑”和“非物质”，通过绘画、照片、物品、电影和档案资料对沃霍尔的人生和职业生涯进行非线性探索。观众得以在展厅的开放空间内自由观看24部电影的重制版，包括标志性的《帝国大厦》（1964）；沃霍尔70年代末的多幅自画像和80年代初创作的“神话”系列也将被展出。此外，展览还设置了“波普工厂”体验区，供观众在复刻“工厂”的标志性红沙发上打卡，并DIY属于自己的丝网印刷作品。

上海浦东美术馆7月6日举行开馆仪式，8日正式向公众开放。

美术馆由普利兹克奖得主让·努维尔设计，外表是由白色石材和玻璃组合而成的“立体方盒”，坐落于陆家嘴滨江地带，毗邻东方明珠、上海国际会展中心和滨江步道。浦东美术馆与泰特美术馆、米罗美术馆等艺术机构合作，呈现了“光：泰特美术馆珍藏展”及展中展“奥菲利亚”、“蔡国强：远行与归来”及展中展“与未知的相遇”、“胡安·米罗：女人·小鸟·星星”等数个值得关注的展览。其中，泰特美术馆出借了100多件藏品，米罗美术馆也带来了迄今为止中国最大的胡安·米罗展。



图片来自 Virgin Galactic / Handout/Anadolu Agency via Getty Images

档案

2021年7月第二周笔记

顾天鹂 | 全球城市简报

商业飞行巨头的太空竞赛及其他 25 条全球消息

当太空飞行似乎变得和我们有关

71岁的维珍集团董事长理查德·布兰森飞上了太空。

7月1日，他和其他五人搭乘维珍银河的VMS Unity飞船在新墨西哥州的美国太空港升空。50分钟后，运输机将飞船释放，Unity点火加速后突破大气层，进入了海拔86千米的“太空边缘”。几名乘客解开安全带，体验了约4分钟的失重漂浮。

回到地面的布兰森称之为永生难忘的体验，“我不知道自己会说什么，因为我觉得自己还在太空里”。

很快，杰夫·贝索斯将在20日搭乘自家蓝色起源的“新谢泼德号”完成另一场太空边缘旅行。这样紧密的时间表看着像是亿万富翁们急于宣传自己的航天梦、获得最积极的公关效果，并预演一场商业竞赛——虽然贝索斯在周日送出过飞行祝福、而布兰森屡次强调“这不是竞赛”，但蓝色起源已经向竞争对手泼过了冷水。他们发推质疑Unity的设计缺点，还说飞行并未达到界定外太空与地球的卡门线，甚至发布了两家飞机的体验对照表。

马斯克、贝索斯和布兰森在过去10年被称为商业飞行三巨头。他们的新闻统治了太空探索版面，几乎填补了上世纪由意识形态斗争主导的太空竞赛留下的空缺。谁来推进技术、谁来决定和策划太空飞行、谁来定义宇航员、宇宙属于谁等问题，在今天有了不一样的答案。从2004年的首次私人资助载人航天飞行，到三家公司之后十五年的不断试错，到当前具备一定规模的私人飞行成为现实，这个曲折却缓慢推进中的过程在7月迎来了质变。它肯定了国家资助之外另一条路的可行性。曾经国家专属的太空正在变成富豪的游乐场。

其中的积极因素显而易见。新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国家机构和私人公司更高效地运转。商业驱动下的科技进步与相关宣传，让宇宙探索再度变成全民热议的话题。普通人的太空梦一度在萎缩，因为被国家航天机构选中做宇航员几近不可能，而私人定制飞行也是不可复制的体验，他们需要在80年代付得起2000万美元，才能在国家宇航员的陪同下乘坐国有飞船。

现在人们“只”要25万美元就能购买一张维珍银河机票，或者进入这些公司，成为重要岗位上的职员；另一些受益者更是突破了传统宇航员选拔区间。因为NASA不想把女人送上太空，通过了一系列严格测试的沃莉·冯克和女同事们在上世纪被剥夺了机会，如今，82岁的她被邀请与贝索斯同游。这是一个绝佳的公关举动，也确实完成了老人的心愿。

国家级的太空竞赛在人们看不见的地方上演，但它已经从公共媒体上退居次席，只有在政客们说出“太空殖民”等短语时经受一波媒体审视。与外星插旗和太空武器研发相比，亿万富翁让太空旅游平民化而不是争夺国有机构的订单（尽管他们确实在争）是更加让人振奋的话题。

然而也有人对此提出异议。一篇社论呼吁三巨头试着考虑民间疾苦。在大部分付不起船票、无法离开地球的普通人饱受气候变化之难时，迫不及待地升空貌似在避重就轻，逃避让地球变得更好的责任。

II

全球还发生了这些事

7月9日，俄罗斯圣彼得堡一法院封杀《进击的巨人》和《阿基拉》等日本动画，防止其对儿童心理与道德发展造成伤害。多位专家出庭举证，称这些作品可能引发儿童的暴力与自残行径。今年1月，另一法院封杀了《死亡笔记》和《东京喰种》。

7月9日，比利时政府宣布归还刚果2000件殖民时代被掠夺的文物。另有约118000件刚果文物陈列在布鲁塞尔郊区的皇家非博物馆，科学部长称其中的60%为合法购入。大约1000万人死于19世纪利奥波德二世殖民统治下的刚果，在去年夏天的BLM运动中，该国王的雕像在比利时全境内被移除。

7月9日，拜登发布行政令意图恢复网络中立原则。网络中立性要求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平等对待所有网络流量，不依据不同用户、内容、平台或通讯模式等进行差别收费。2017年，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废除该项规定，不再明文禁止供应商优待来自特定网站的流量，引发舆论对限制竞争和内容控制的担忧。今年1月，创造该词的法学教授吴修铭加入拜登团队。

7月10日，由腾讯主导的虎牙斗鱼合并案被市场监管总局叫停。反垄断审查显示，虎牙和斗鱼在下游游戏直播市场的份额合计超过70%，腾讯在上游网游运营服务市场的份额超过40%，合并案将进一步强化腾讯的支配地位，不利于公平竞争并可能减损消费者利益。

7月11日，在格鲁吉亚反骄傲游行中遭群体暴力的摄影记者Lekso Lashkarava身亡。该记者在7月5日的游行中被视为亲LGBT分子遭遇20名暴徒围攻，脸部重创骨折。约50多名记者在当天遭到攻击。总理加里巴什维利被要求下台，示威者称他和执政党纵容了对媒体的暴力行为。加里巴什维利曾公开谴责骄傲游行。

7月11日，未拆封的《超级马里奥64》游戏卡带卖出了156万美元，超过了两天前《塞尔达传说》NES卡带创下的电子游戏最高拍卖价格（87万美元），刷新了单一电子游戏成交纪录。

7月12日，世卫组织呼吁相关国家停止订购疫苗第三针加强剂。总干事谭德塞称，德尔塔变异毒株已对医疗资源有限的国家造成极大压力，全球疫苗供应严重不平均，国家间应继续分享疫苗。首席科学家斯瓦米娜坦说，迄今为止全球卫生机构还未见有证据表明已接种全部疫苗的人士有必要进行第三针加强。

7月12日，路透社消息称腾讯音乐娱乐集团被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放弃音乐独家版权。此外，因其在2016年收购酷狗和酷我时未按正常申报程序上报进行反垄断审批，还可能被处以最高100万元的罚款。2017年，腾讯音乐重金购入环球、索尼、华纳等

公司的流媒体独家使用权，但在当年9月被版权局约谈叫停“版权大战”。数个音乐平台在次年达成版权互相转授权的合作。

7月12日，英国女性在欧洲杯决赛夜展开自救，向被家暴的妇女提供收容和庇护。一项对2014年世界杯期间英格兰西北部报警记录的研究发现，足球比赛结束后无论输赢家暴概率都会增加，英格兰队获胜或打平，家暴报警增加26%，输球增加38%。酒精被认为是导致暴力激增的原因。

7月12日，俄罗斯激进勒索软件组织REvil从暗网消失。此前数天，美国总统拜登曾要求俄罗斯总统普京采取行动，关闭攻击美国的勒索软件组织。REvil被认为攻击了美国最大的牛肉生产商之一JBS致其瘫痪，还在美国国庆日对全球数千家企业发起攻击。专家表示，该组织可能会以不同的名字再次出现。

7月12日，五家联合国机构发布《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指出2020年世界饥饿状况急剧恶化，饥饿人口约在7.2—8.1亿之间，比2019年增加1.61亿；超过23亿人无法获得充足的食物；中度或严重粮食不安全发生率大幅飙升，约为过去五年增幅总和；性别不平等问题加深，遭受粮食不安全的男女比为1.1:1。疫情被视为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

7月13日，教育部宣布课后服务将在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课后服务的“5+2”模式确保学校每周5天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对仍有困难的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北京市已计划将该服务延长至18:00，方便“接娃困难”的家长。

7月13日，韩国首尔新规要求还在开放的健身房自本月25日起播放歌曲不得快于每分钟120拍（大约是“Call Me Maybe”的速度），防止健身者过度出汗和加重呼吸以致提高新冠传染率。同时，跑步机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7英里。韩国正在应对德尔塔变异毒株的传播，当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的人口约占11%。

7月13日，东京奥运村正式开村，受疫情影响，当日未举办惯例仪式。奥运村位于东京湾晴海，居住区由21栋14—18层建筑组成，最多可容纳1.8万人。村内除综合门诊外还设置有24小时开放的发热门诊。相关人员可通过手机应用查看食堂、训练室等场所是否拥挤，以避免人员密集。

7月13日，加拿大又一间寄宿学校的160座无名坟墓被发现，这是自五月以来发现的第四处无名墓地。自19世纪到1970年代，约15万原住民儿童被迫进入政府资助的寄宿学校接受同化教育，超过6000人死亡。2015年，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将政府主导的政策定性为文化灭绝。

7月13日，G20财长首次将“碳定价”列入对抗气候变化的策略。它将成为碳排关税的前导（对于不施行碳定价的国家的进口产品施以惩罚性关税），解决当前自愿性质的气候协定中“搭便车”的国家行为。

7月13日，威尼斯拟从8月1日起禁止巨轮驶入市内。意大利内阁将威尼斯内河定为国家保护区，防止UNESCO将其列入濒危遗产名录。环保主义者、文化遗产保护者和商业势力已就邮轮业务对城市的影响争论几十年。上月，载客2500的“管乐号”驶入圣马可广场附近港口，成为疫情以来首次入市的豪华邮轮，数千居民组织了抗议行动。

7月14日，Netflix宣布进军游戏界。前Facebook内容副总裁迈克·沃都出任游戏开发副总裁。公司希望在一年内提供电子游戏产品，这些游戏将作为新的节目，与目前的内容一同在平台展示。公司目前还不打算对游戏内容额外收费。

7月15日，澳大利亚官方将鲨鱼袭击事件重新命名为“互动”（interaction）或“负面遭遇”（negative encounters），以消除公众对这一物种是“致命食人怪”的印象。多名科学家指出，类似“攻击”和“咬”之类的词汇创造了一种恐惧文化，不利于动物保护。

7月15日，欧盟最高法院判定雇主可以禁止员工穿戴具有宗教象征的衣物，包括伊斯兰头巾。两名德国穆斯林女性此前向法院申诉，称自己在育儿假返工后被要求摘下头巾，她们的雇主禁止员工穿戴任何宗教标志。法院称，雇主追求政治、哲学和宗教上的中立态度是合理的。2017年，欧洲法院首次就头巾问题做出判决，被人权活动家形容为偏见打开大门。

III

有些讨论或变化正在进行

足球与种族争议

当拉什福德、桑乔和萨卡，这三名年轻的黑人足球运动员代表英格兰队在欧洲杯决赛中罚丢点球、从而将德劳内杯让给意大利队后，明显带有种族色彩的辱骂充斥了社交媒体。

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威廉王子等各界人士的谴责和大都会警方的迅速反应稍稍平息了事态。在线下，曼彻斯特市民聚集在被破坏的拉什福德画像下（他在去年发起了免费儿童午餐运动，说服政府斥资4亿英镑在假期为儿童供应免费餐点），用鲜花和爱心对其进行修补。

人们一度以为竞技项目中的种族歧视问题得到了重视和解决，毕竟他们目之所及之处都是发自真心的跪地仪式。这可能是一种错觉。

自2016年美国橄榄球运动员科林·卡佩尼克在国歌奏响时单膝跪地以提醒人们对种族歧视以来，每个人都在用它做政治表态。它在BLM运动中频繁出镜，又在弗洛伊德事件后被更多公众人物用起来，其中包括商业影响力最大的英超联赛。球员们的赛前跪地仪式已经持续了一年，他们还将之带出本地联赛，于世界赛场反复重现。这也许给予了人们一种“我们做了什么”的感觉。

发自善意的举动并没有带来质的改变。它和骄傲月期间各球队的彩虹袖标和彩虹鞋带一样，安抚与公关作用大于实际意义（没有顶级联赛的现役足球运动员会冒险出柜）。当水晶宫前锋扎哈意识到这点时，他选择站起来，“我个人感觉它变成了一个流程，没多大意义，不管我们跪或站，我们还是会受到种族攻击”。

但批评者和质疑者需要小心自己的言论。来自种族混合街区的工薪阶层球迷因不想

在球场上政治课，而被白人评论员当作种族歧视范例谴责；英国内政大臣普丽蒂·帕特尔称球迷们有权嘘跪地之举（“我不支持人们参与这种政治作秀”），这名印裔女性立刻被白人男性教育“跪下”。无害的仪式占据了主流叙事，让人们或多或少无视了决策层稀缺的有色人种、高层人士光说不做的自在和社交网站缺乏效率的遏制仇恨言论举措。

球员成为了挡箭牌和表演工具人。他们也不可能做得更多。曾经有一些运动员冒险直言了自己的政见，后来他们消失了。最安全又无争议的做法仍然是跟着大家一起跪下。



曼彻斯特市民用便签修复遭到破坏的拉什福德画像。图片来自 Peter Byrne/PA via AP

争夺维修权

消费者有权选择任意方式对自己购买的产品进行维修，然而制造商却在想方设法地拒绝提供零件、工具和相关维修信息。它们要么利用设计让顾客难以自己动手修理、不得不转投价格高昂的官方店，要么试图让独立维修店铺关门，理由多半是非官方维修有损设备安全性和用户隐私数据。

一场帮助消费者夺回维修权的运动正在进行。英国、欧盟和美国本月相继出台法案或计划，要求制造商提供额外零件销售，涉及领域从农业器械到电子智能设备。

白宫在 9 日的行政令说明中写道，“科技公司和其他公司对自己和第三方维修店严格设限，包括限制零件和维修工具的分销，这让维修变得耗钱又耗时”，他们还举了 iPhone 修理难这个反面案例。实际上，苹果已开始允许第三方维修店加入“独立维修项目”，并在最近的设计中降低了换电池的难度。不过仍有相当多的苹果系产品难以实现非官方修理。

除了寻求维修手册和官方零件的公开与大众化，运动的支持者认为最重要的是公司应将“维修”纳入设计思路，延长产品寿命。如果换电池和换屏幕就可以帮老产品续命，那么人们便没必要花钱买新品。这减轻了个人经济和环境负担。

制造商对此不会太愉快。维修权提案在美国超过 50 个州经过审议，然而仅在马萨诸塞州通过。推进维修权保护的 iFixit 网站创始人 Kyle Wiens 预测，法案在更多地方通过还需若干年，因为大型制造商往往“向政客捐大笔大笔钱”，这会很快扼杀提案。

IV

你可以关注的文娱动向和展讯

第 31 届香港书展于 7 月 14 日在湾仔香港会展中心开幕，20 日结束。

本次有超过 760 个参展商参展。书展主题为“心灵励志”，以“从香港阅读世界·洗涤心灵鼓舞人生再启航”为标题，向读者推荐心灵励志作家及作品，希望读者吸取正面信息，建立疫情中的自强能力。另有“零食世界”同步进行，呈现 1000 多款世界各地的零食和特色手信。

这是香港自《国安法》实施后的首个书展。香港贸易发展局副总裁周启良称，书展作为自由开放的平台不会进行任何审查，但所有参展商都要遵守香港法律，相信参展商有能力拿捏界限；如果接到投诉，会交由报刊办或警方处理。

第 73 届艾美奖提名公布，流媒体提名超过公共台和有线台总和。

流媒体剧集今年共收获 342 项提名。包括 HBO 和 FX 在内的有线台收获 166 项，比去年减少 32 项；公共台仅获得 105 项。

迪士尼+凭借《曼达洛人》(24) 和《旺达幻视》(23) 领跑提名榜，平台播放的热门音乐剧《汉密尔顿》亦拿到 12 项提名。其他热门作品还包括网飞出品的《王冠》(24) 和 Hulu 的《使女的故事》(21)。

在最佳限定剧 / 电视电影类别中，《后翼弃兵》和《东城梦魔》呼声最高，两部剧的主演安雅·泰勒 - 乔伊和凯特·温斯莱特均为该类最佳女主角热门。

本届艾美奖颁奖典礼将于 9 月 19 日举行，回归线下仪式，现场人数限定。

《绯闻女孩》重启。

经典青春剧《绯闻女孩》播出近 15 年后，它的重启版开播了。新剧没那么直，也没那么白，但是多元化也无法掩盖角色设定和写作层面的缺陷。在复制老一套的基础上添加若干“觉醒”元素显得怪异，也并不存在什么深入探讨，只是在大数据生成的标签清单后面打勾。于是老版观众甚至无法没心没肺地围观青少年 drama。

Gossip Girl 的身份在第一集便得到揭晓——一位被欺凌的成年老师试图通过社交网络反击上东区的有钱学生。这其实有点可怕，它不是成年人该做的事情。也许看这部剧也不是成年人该做的事情。



电视剧《难以置信》(2019) 剧照

档案

2021 年 7 月第三周笔记

顾天鹂 | 全球城市简报

吴亦凡与都美竹事件及其他 21 条全球消息

01

热议：狩猎

7 月 22 日，北京朝阳警方公布了吴亦凡与都美竹事件的部分调查结果，证实了都美竹言论的真实性，包括 18 岁时被吴亦凡团队邀请聚餐、聚餐时被没收手机、饮酒后发生关系、今年 4 月对方终止联系、都美竹退还来自吴团队的打款等等。由此也逐条击破了吴方此前的虚假澄清。在这样的事实之下，第三人利用假身份欺骗双方是个意外却没那么重要的干扰性细节。

流量艺人在国内的特殊地位，让这起都美竹引发的、对于艺人团队设局诱奸年轻女孩（甚至未成年）的集体控诉，足以和点燃 #MeToo 运动的韦恩斯坦性侵案相比。两起事件中，居于娱乐圈高位的狩猎方均对年轻猎物许下职业承诺，以此诱骗对方进入单独相处的空间，再从后者身上获取性满足。在 2020 年的庭审上，韦恩斯坦一级犯罪性行为、三级强奸罪两项罪名成立，获刑 23 年；而针对“吴亦凡多次诱骗年轻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指控，警方仍在调查之中，此刻的任何断言都可能被视为无视法律的网络群体暴行，遭到来自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等机构貌似理性的批判。

#MeToo 运动的指控阶段比起后续的定罪更加容易，对此担忧的人因而在不少。因为羞耻、创伤应激、社会偏见、性别歧视等原因，性侵受害者往往不会报案，即便报案，取证难也会导致立案难，受害者还需承受质询中的二次伤害。网络发声的确给了他们倾诉和疗愈的机会，（虽然这么做不见得会让加害者最终受法律惩罚），但恰恰由于缺乏足够说服任何怀疑者的证据，它很可能被视为“猎巫”，甚至挑战了“无罪推定”的法律根基，以社会性死亡和删除文化替代了法制。程序正义没有变得更容易实现。围观者也难以对事件下正确判断。

它倒是逼迫人们不断重思权力关系、性别压迫、社会陈规、舆论偏见和我们对性犯罪的定义与容忍度。在这些反思中，性同意年龄逐渐被视为一个过时的概念，因为它无法反映青少年心理，也无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成年人的狩猎。中国的性同意年龄是 14 岁，如果成年人让 14 岁以上的对象“自愿”与之发生关系，Ta 将无法被控强奸。这是否为善于操控的成人规避了一切法律风险、合理化了他们刻意瞄准权力下位年轻人的行为？

我们再次复习了性犯罪的涵盖范围。它并不只意味着来自陌生人的一次性强奸。其实 85% 的性侵发生在熟人之间，而受害者往往之后会与加害者继续交往，假装忘记自己受害，甚至将之浪漫化，以把心理伤害降到最低。这个典型的模式和随之而来的控诉，却很可能被视为分手之后的泄愤和报复，降低了指控的可信度。在以上信息普及后，坚持既有观念的人群应该意识到其他的可能性。

对控诉方看似公平的严苛审视和质疑是否加剧了权力不平衡？警方通报单独强调了都美竹“提升网络知名度”的动机和这名 19 岁女性雇佣网络写手发布博文的细节。这些行为并不违法，也不背德，但在这样的语境下极具暗示性，而艺人相比之下更为强大的团队却就此隐身。这种无意的（？）倾斜是否让潜在受害者更难以开口？在涉及到被操纵、被诱骗的年轻人和针对他们的狩猎模式时，这不再是一起八卦事件，而是值得所有公民关注的议题。对于本案的追踪、调查和定论，都将为不同人群的未来行为提供指导。

02

全球还发生了这些事

7月 15 日，据《华尔街日报》报道，阿里巴巴和腾讯正考虑逐步互相开放生态系统。双方正分别制定计划打破壁垒、放松对彼此的限制，比如阿里将允许在消费者在自家平台使用微信支付、腾讯也将允许阿里的电子商务信息被分享至微信。阿里巴巴在 2013 年停止了与微信相关的第三方应用服务，微信也在随后屏蔽了阿里应用的分享界面。

7月 16 日，路透社摄影记者 Danish Siddiqui 在报道阿富汗安全部队与塔利班冲突时被杀身亡，他在本周早些时候的工作中被弹片击中手臂。路透社摄影团队因记录罗兴亚难民危机而获得 2018 年普利策专题摄影奖，Siddiqui 是其中一员。

7月 16 日，在英国政府委托下进行的一项食品政策独立评估《全英食品战略》出炉。该报告建议对糖和盐征税，鼓励制造商更改配方减少糖和盐的含量，以此减少消费者摄入的高度加工食品；新增加的税收应被用以学校免费午餐、改善低收入家庭的饮食习惯。它还建议政府在 10 年内将全英肉类消费量减少 30%，并希望 NHS 开素食菜单。

7月 16 日，格陵兰岛宣布停止一切石油勘探。格陵兰目前没有任何活跃的油田，但被认为拥有大量蕴藏在冰中和海床下的石油和矿藏。全球变暖本有助于从冰中获取自然资源，然而政府愿意采取更有责任感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对抗气候变化，“石油不会是我们的未来”。

7月 17 日，韩国奥委会同意撤下韩国代表团在奥运村悬挂的“反日”横幅。代表团改编了 16 世纪壬辰倭乱期间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李舜臣名言，在 14 日入住宿舍后挂出今臣尚存 5000 万国民的支持”标语，引起日方不满。国际奥委会判定，标语违反了奥林匹克宪章第 50 条，即禁止在场馆和其他地点进行政治、宗教和种族相关宣传，故应被撤除。

7月 18 日，爱尔兰体操运动员 Rhys Macclennan 通过在奥运村纸板床上蹦跳打破了“反性爱床”不够结实的谣言。纸板床经过多次压力测试，可以承受 200 公斤重量，但它看似脆弱的外表让批评者怀疑主办方想阻止运动员发生性行为。日本官方确实鼓励运动员避免不必要的物理接触，但是纸板床并非手段之一。

7月 19 日，马德里拟设计环绕城市的 75 公里森林对抗气候变化和污染。森林将容纳约 50 万棵新树，旨在提高城市空气质量、缓解“热岛效应”。它每年将帮助吸收 175000 吨二氧化碳，树下温度预计比城市其他地区低 2℃。

7月 19 日，挪威女子沙滩排球队被国际沙排协会罚款 1500 欧元，因其在周末对阵西班牙的沙排欧锦赛中拒绝穿比基尼，而穿了长至大腿的短裤。协会要求女子沙排队员下身着紧身比基尼参赛，最大宽度不超过 4 英寸；男性则可以穿最长到膝盖以上 4 英寸的短裤。协会发言人称，自己也不明白这项规则的理由，他们内部将重审这一规定。

7月 19 日，联合利华子公司、知名冰淇淋品牌 Ben&Jerry's 决定停止在约旦河西岸以色列定居点销售冰淇淋，称在被占领区销售产品与公司价值观不符。此举引发以色列方强烈不满，总理贝内特办公室约谈联合利华 CEO 艾伦·乔普，告知后者该行为将导致严重后果，外长拉皮德亦称其为反犹的可耻行径。

7月 20 日，美国就冲击国会大厦案作出首个重罪判决。以自拍出名的吊车操作员霍奇金斯被判 8 个月监禁，这将成为之后数百起相似案件的判罚先例。法官称霍奇金斯参与了美国历史上最糟糕的章节，那不是抗议，而是“对民主的攻击”。

7月 20 日，杰夫·贝索斯搭乘自家蓝色起源公司的“新谢泼德号”成功抵达太空边缘并返回。同行者还包括他的弟弟马克·贝索斯、82 岁前飞行员沃莉·冯克和 18 岁的荷兰学生奥利弗·戴曼，冯克和戴曼分别创下最长 / 最年轻宇航员纪录。上周，维珍集团创始人理查德·布兰森也完成了太空边缘旅行，但没有达到“卡门线”。

7月 20 日，遭野火吞噬的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雅库茨克 PM 2.5 达到 395，32 万居民被要求待在室内避免吸入有毒空气。雅库茨克是全球最冷城市，但受气候变化影响，其夏季升温 2.5 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野火季提前。今年的第一场火始于 5 月，从极寒小镇奥伊米亚康开始蔓延，2000 多名消防员投入救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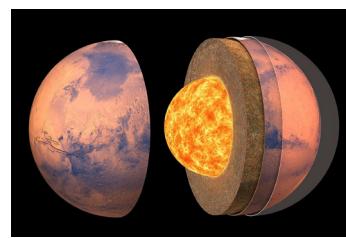
7月 20 日，奥运会最大赞助商丰田宣布退出赞助，CEO 丰田章男将不再参加奥运会开幕式。包括佳能、东京海运、味之素、富士通在内的十多家公司也已退出赞助，它们担心继续投放奥运广告会引起消费者不满。本届奥运会原有 60 多家企业提供超过 30 亿美元的赞助费，创下东道主企业最高赞助纪录。

7月 20 日，法国通过了新的气候法案，对交通、住房和消费等明确设限以降低碳排和浪费，包括禁止短途飞行、从 2025 年起禁用一次性聚苯乙烯包装、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广告、公立学校食堂推出素食菜单等。批评者认为，该法案提出的措施远远不足以让法国兑现自己到 2030 年减排 40% 的承诺。

7月 20 日，哈里王子宣布自己正在创作“私密而动人”的个人回忆录。兰登书屋将于 2022 年末发行这本未定名回忆录。哈里王子称，他不是作为“王子”进行创作，而是作为“我后来成为的男人。”

7月 21 日，游戏巨头动视暴雪被加州公平就业与住房部起诉。两年的调查显示，公司内部的兄弟会文化让女员工（占总员工的 20%）长期遭受性骚扰、不平等薪酬和职场报复。她们难以获得升职加薪、要在男同事上班打游戏时接替干活、被男同事

挤占母婴室开会等等。一名女员工不堪上级性骚扰在出差期间自杀，她的裸照曾在公司派对上群发流传。



图片来自 David Ducros/IPGP

7月 23 日，美国宇航局（NASA）首次公布火星内部构造图，这是人类首次对另一个星球的地质构造制图。本周四发布在《科学》上的三篇论文利用了 NASA “洞察号”火星车追踪火星地震波收集的数据，结果显示，火星像一颗巨型糖果，地壳被岩浆巧克力分成两或三层。下面的地幔则相当于坚硬的太妃糖填充。地核很轻，比起牛轧糖更像糖浆。

03

有些讨论和变化正在进行

印度计划生育

印度人口最多的北方邦近期公布了二胎政策以遏制人口增长。但人口专家称，它不仅和北方邦聚焦生殖健康和老龄化的总体人口政策相矛盾，而且从数据上看来并不需要。

北方邦虽然拥有 2.2 亿人口，生育率其实一直在下降。BBC 报道称，它在 2016 年已经降至 2.7，和 1993 年 (4.82) 比近乎减半。政府预测显示，这个数字会在 2025 年进一步下滑至 2.1。也就是说，不需要政府干预，随着避孕意识的提高、更现代的避孕方式普及和城市化，越来越多的印度女性已经决定不生那么多孩子了。这种现象遍及全国。印度的 28 个邦中，19 个邦的生育率如今都在 2.1 附近徘徊，这恰好达到出生替代率（同一批妇女生育子女的数量恰好能替代她们本身及伴侣）。“就人口分布率而言，印度正处于完美阶段”。

人口专家说，计划生育的出台可能是因为各地生育率差别较大，以及城市因规划不善而过度拥挤，造成了人口过剩的假象。除此之外还涉及一些竞争，以及部长想在邦选举中赢得印度教选民的支持（不少印度教选民相信，是穆斯林家庭生了太多孩子挤占了本属于他们的重要资源）。

妇女可能需要再次承担政策的后果。虽然本次出台的政策只是限定了任何两孩家庭都无法享受国家福利、参加选举和当公务员（已经当公务员的将无法获得升职加薪）、夫妻中若有一人自愿绝育便可获得补贴，然而对于先一步实施二胎政策地区的评估显示，危险堕胎和性别选择堕胎明显增多，妇女权益受到威胁。

而且政策貌似是无效的——有的地方生育率没降低，有的地区生育率在实施政策之前就在下降。有四个邦在意识到没有明显改变后撤回了这一决定。

印度在上世纪 70 年代曾通过一年之内给 600 万底层男性做输卵管结扎手术而实施人口控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绝育重点转向了女性，“可能因为女性不太会反抗”。即便进入 2010 年，仍有大量女性死于拙劣的绝育手术，因为某些医院为了完成控制人口指标而降低了手术标准。

和强制二胎相比，公认更好的办法是普及教育、提高女性的婚育年龄，以及确保她们能更方便地获得避孕工具。

仅此一次的奥运会

在推迟一年后，奥运会变成了日本不得不硬着头皮办下去的赛事。

夏季奥运会历史上三次被取消（1916 柏林，1940 东京和 1940 赫尔辛基），皆是因为主办国卷入战争无力承办或是被政治力量叫停。此后和平时期的停办选项只为奥委会所有，比赛只会在他们有理由相信参与者的安全将受到严重威胁或损害时才会被取消。所以说，已造成全球 400 多万人死亡的新冠疫情其实符合这一规定。

然而停办逐渐变成了不可能的选项。商业转播方、广告商和赞助商已经支付了巨额费用（媒体和赞助费总计约 100 亿美元），构成了奥委会的主要收入来源，取消后的赔款他们无法承担。

日本的沉没成本巨大。在 154 亿美元的主体育场外，延期一年需要支付的场地租借费和人工费高涨，旅游业收入也因将观众拒之门外而锐减。可是就此放弃的影响更为恶劣，除了会承受更大的经济损失，还会伤害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如今虽然场馆收入减少，转播方和赞助商仍然存在。

这在日本当局和民众看来已经不是他们当初期待的奥运会。1964 年的东京奥运会仍然刻印在记忆里，它曾是战后日本经济复苏的象征——这届本应如此，它旨在向世界展现经济危机、福岛核事故之后一个重新振作的国家。然而，仅仅是它的继续进行都在进一步撕裂舆论，与其弥合争端的愿景背道而驰。

超过 80% 的日本人不想看到比赛照常进行，他们称之为民主危机，因为政府对自己的反对视而不见，反而在宣布紧急状态后打开国门，仿佛把脑袋埋进沙子。现在看来，当局对疫情的控制并不成功，在变异毒株泛滥的背景下，成功控制可能是在做梦。在最坏的设想中，奥运村变成了超级传播者大本营，运动员将把病毒带回各自国内，开始新一轮新的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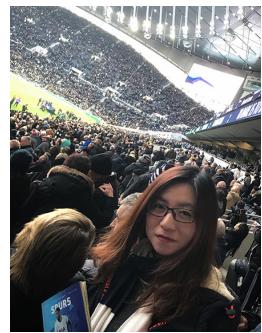
这么想很可怕，但以奥委会和主办方的视角来看，硬着头皮办下去已经是退而求其次之后的最佳选项了。

《钛》(Titane) 获得戛纳金棕榈奖。

五年前，女导演朱莉亚·蒂库诺凭借自编自导的恐怖片《生吃》亮相戛纳影评人周，还收获了凯撒奖数项提名。如今，她的新片《钛》一举拿下金棕榈。
这部电影讲述了年轻车模 Alexia 和寻子父亲 Adrien 的暴力故事，血腥、猎奇又充满实验性，被认为是 2021 年最大胆的作品。在蒂库诺之前，唯一一个获得金棕榈的女导演是简·坎皮恩（《钢琴课》，1993）。不过蒂库诺的获奖与性别无关。斯派克·李领衔的评审团抛开安全选项，奖励先锋新人导演，这让戛纳显得更有生命力。

重温《难以置信》。

这部 2019 年的剧集改编自普利策获奖报道《令人难以置信的强奸案件》。2008 年，18 岁的玛丽遭到入室强奸后报警，然而她很快在压力下撤案，后又被警方反控告。直到连环强奸案的线索被各地警方联系起来，玛丽的清白才得到证明。
剧集以缓慢而谨慎的姿态行进，受害者经历和女警探案双线推进，注重每个相关人物的刻画，也避免了过度戏剧化的情节。其中的一些段落可能让人破防，但坚持下去是绝对值得的选项。它永远具有时效性，也许也能助你找到一些问题的答案。



顾天鹂

不要恐慌，好些人我也不认识。莉雅说我是恶作剧型写手。谢谢莉雅，我很喜欢。

18 号车间笔记

本栏目每月末更新，它记录一个月内全球文化的重要话题，以及围绕这些话题展开的争论和分析。



小鸟文学出品
卷七，2021.7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